



民報



合訂本
第 8 — 13 號
(附天討專號)

科學出版社影印

合 訂 本

第 八 十 一 三 號

(附天討專號)

民報

(二)

科學出版社影印

一九五七年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八日發行

民

報

第八號



式正之門旋凱黎巴



泉噴之塞而非都舊國法



西 班 牙 王 之 遭 難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現爲
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部直接以
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即希直
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爲荷

社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八號其第一號六版第二三號四版第四號三版五六號再版皆在印刷中不日可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尙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以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社 告

淵 蝶 生 實 君 賜 鑒 接 所 惠 大 箸

感 謝 祈 寄 示 住 址 俾 得 將
奉 酬 之 報 陸 續 寄 呈 爲 感

本 社 謹 白

國學振起社廣告

本社爲振起國學發揚國光而設間月發行講義全年六册

其內容共分六種(一)諸子學(二)文史學(三)制度學(四)內典學

(五)宋明理學(六)中國歷史 每册售價四十錢全年費先納者二圓

二十錢但十月二十日以前交費者 特別減價貳圓 郵費每册四分

均須先期交納自行來取者免收第一期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社 長

章 炳 麟

事 務 所 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 報 社

前已納費諸君如有需郵寄者祈即將郵費先爲擲下否則均作爲自取

民報第八號目次

●圖書

巴黎凱旋門之正式

法國舊都非而塞之噴泉

西班牙王之遭難

●無神論……………太炎

●革命之道德……………太炎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精衛

●排外與國際法(續第七號)……………漢民

●剛德之學說……………孤鳴

●小說

獅子吼……………星台遺稿

●來稿

△革命軍與戰時國際法……………夢生

△無政府主義之二派……………淵實

民報

(第八號)

無神論

太炎

世之立宗教談哲學者其始不出三端曰惟神惟物惟我而已。吠檀多之說建立大梵此所謂惟神論也。轉世師勝論曰之說建立實性名爲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九者皆有極微我意雖虛亦在極微之列。此所謂惟物論也。僧佉數論曰之說建立神我以神我爲自性三德所纏縛而生二十三諦此所謂惟我論也。近人以數論爲心物二元其實非是彼所謂自性者。分爲三德。名憂德喜德闇德。則非物質明矣。其所生二十三諦雖有心物之分。此如佛教亦分心色。非謂三德之生物質者。即是物質。尋其實際。神我近于佛教之識陰。憂德喜德。近于佛教之受陰。闇德近於佛教之根本無明。漸轉漸明主惟神者以爲有高等梵天主惟物者以爲地水火非于我外更有一物。漸轉漸明主惟神者以爲有高等梵天主惟物者以爲地水火風皆有極微而空時方我意一切非有主惟我者以爲智識意欲互相依住不立神我之名似吠檀多派而退者則基督天方諸教是也。似轉世師派而進者則苑德歌生諸哲是也。似僧佉派而或進或退者則前有吠息特後有索賓霍爾是也。近人又謂笛加

無神論

一

爾說。近於數論。其實不然。笛氏所說。惟我思我。惟我之說。與佛家惟識相近。惟神惟物。則在一語。與數論相同耳。心物二元。實不相似。遠之。佛家既言惟識。而又力言無我。是故惟物之說。有時亦為佛家所采。小乘對立心物。則經部正量薩婆多派。無不建立極微。大乘專立一心。有時亦假立極微。以為方便。瑜伽論師。以假想慧。除析麤色。至不可析。則說此為極微。亦說此為諸色邊際。能悟此者。我見亦自解脫。雖然。其以物為方便。而不以神為方便者。何也。惟物之說。猶近平等。惟神之說。崇奉一尊。則與平等絕遠也。欲使衆生平等。不得不先破神教。故就基督吠檀多輩論其得失。而汎神諸論附焉。

基督教之立耶和瓦也。以為無始無終。全知全能。絕對無二。無所不備。故為衆生之父。就彼所說。其矛盾自陷者多。畧舉其義如左。

無始無終者。超絕時間之謂也。既已超絕時間。則創造之七日。以何時為第一日。若果有第一日。則不得云無始矣。若云創造以前。固是無始。惟創造則以第一日為始。夫耶和瓦既無始矣。用不離體。則創造亦當無始。假令本無創造。而忽於一日間。有此創造。此則又類僧佉之說。未創造時所謂「未成爲冥性」者。正創造時所謂「將

成爲勝性者彼耶和瓦之心何其起滅無常也其心既起滅無常則此耶和瓦者亦必起滅無常而何無始之云既已超絕時間則所謂末日審判者以何時爲末日果有末日亦不得云無終矣若云此末日者惟是世界之終而非耶和瓦之終則耶和瓦之成此世界壞此世界又何其起滅無常也其心既起滅無常則此耶和瓦者亦必起滅無常而何無終之云是故無始無終之說即彼教所以自破者也

全知全能者猶佛家所謂薩婆若也今試問彼教曰耶和瓦者果欲人之爲善乎抑欲人之爲不善乎則必曰欲人爲善矣人類由耶和瓦創造而成耶和瓦既全能矣必能造一純善無缺之人而惡性亦無自起惡性既起故不得不歸咎于天魔雖然

是特爲耶和瓦諉過地耳彼天魔者是耶和瓦所造抑非耶和瓦所造耶若云是耶和瓦所造則造此天魔時已留一不善之根以爲惑誘世人之用是則與欲人爲善之心相刺謬也若云非耶和瓦所造則此天魔本與耶和瓦對立而耶和瓦亦不得云絕對無二矣若云此天魔者違背命令陷于不善耶和瓦既已全能何不造一不能違背命令之人而必造此能違背命令之人此塞倫哥自由之說所以受人駁斥

也。若云耶和瓦特造天魔以偵探人心之善惡者耶和瓦既已全知則亦無庸偵探是故全知全能之說又彼教所以自破者也。

絕對無二者謂其獨立於萬有之上也。則問此耶和瓦之創造萬有也爲於耶和瓦外無質料乎爲于耶和瓦外有質料乎若云耶和瓦外本無質料此質料者皆具足于耶和瓦中則一切萬有亦具足於耶和瓦中必如莊子之說自然流出而後可亦無庸創造矣且既具足於耶和瓦中則無時而無質料亦無時而無流出此萬有者必不須其相續而生而可以徧一切時悉由耶和瓦生何以今時萬有不見有獨化而生者若云偶爾樂欲自造萬有樂欲既停便爾休息此則耶和瓦之樂欲無異于小兒遊戲又所謂起滅無常者也若云耶和瓦外本有質料如鞞世師所謂陀羅驪者則此質料固與耶和瓦對立質料猶銅而耶和瓦爲其良冶必如希臘舊說雙立質料工宰而後可適自害其絕對矣是故絕對無二之說又彼教所以自破者也。無所不備者謂其無待于外也則問此耶和瓦之創造萬有也爲有需求乎爲無需求乎若無需求則亦無庸創造若有需求此需求者當爲何物何事則必曰善耳善

耳。夫所以求善者，本有不善，故欲以善對治之也。今耶和瓦既無所不備，則萬善具足矣。而又奚必造此人類，以增其善爲人類？有善於耶和瓦，不增一髮；人類不善于耶和瓦，無損秋毫。若其可以增損，則不得云無所不備也。且世界之有善惡，本由人類而生。若不創造人類，則惡性亦無自起。若云善有不足而必待人類之善以彌縫其缺，又安得云無所不備乎？是故無所不備之說，又彼教所以自破者也。

基督教人以此四因成立耶和瓦爲衆生之父。夫其四因本不足以成立，則父性亦不極成。雖然，姑就父性質之則，問此耶和瓦者爲有人格乎？爲無人格乎？若無人格，則不異于佛家所謂藏識。藏識雖爲萬物之本原，而不得以藏識爲父。所以者何？父者有人格之名，非無人格之名人之生也。亦有賴于空氣地球，非空氣地球則不能生。然不聞以空氣地球爲父，此父天母地之說，所以徒爲戲論也。若云有人格者，則耶和瓦與生人各有自性，譬如人間父子肢體，既殊志行亦異，不得以父并包其子。亦不得以子歸納於父。若是則非無所不備也，非絕對無二也。若謂人之聖靈皆自耶和瓦出，故無害爲無所不備，亦無害爲絕對無二者，然則人之生命亦悉自父母

出父母于子又可融合爲一耶且所以稱爲父者爲真有父之資格乎抑不得已而命之乎若其真有父之資格者則亦害其絕對無二所以者何未見獨父而能生子者要必有母與之對待若是則耶和瓦者必有牝牡之合矣若云不待牝牡可以獨父而生此則單性生殖爲動物最下之階恐彼耶和瓦者乃不異于單性動物而夜光浸滴諸蟲最能肖父若人則不肖亦甚矣若云不得已而命之者此則無異父天母地之說存爲戲論無不可也

如上所說則能摘其宗教之過而尙不能以神爲絕無嘗試論之曰若萬物必有作者則作者亦更有作者推而極之至于無窮然則神造萬物亦必被造于他他又被造于他此因明所謂「犯無窮過」者以此斷之則無神可知已雖然亦不得如老莊自然之說夫所謂自然者謂其由自性而然也而萬有未生之初本無自性既無其自何有其然然既無依自亦假立若云由補特伽羅而生而此補特伽羅者亦復無其自性是故人我之見必不能立若云法則固然而此法則由誰規定佛家之言「法爾」與言自然者稍殊要亦隨宜假說非謂法有自性也本無自性所以生迷迷

故有法。法故有自。以妄爲眞。以幻爲實。此則誠諦之說已。

若夫吠檀多教。亦立有神。而其說有遠勝於基督教者。彼所建立。一曰高等梵天。二曰劣等梵天。高等梵天者。無屬性。無差別。無自相。劣等梵天者。有屬性。有差別。有自相。而此三者。由于無明而起。既有無明。則劣等梵亦成于迷妄。而一切萬物之心相。皆自梵出。猶火之生火花。是故梵天爲幻師。而世間爲幻象。人之分別自他。亦悉由梵天使其迷妄。若夫高等梵天者。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謂之實在而不可得。謂之圓滿而不可得。謂之清淨而不可得。所以者何。實在圓滿清淨之見。皆由虛妄分別而成。非高等梵天之自性也。人之所思想者。皆爲劣等梵天。唯正智所證者。乃爲高等梵天。既以正智證得。則此體亦還入于高等梵天。非高等梵天之可入。本即高等梵天而不自知也。若其不爾。則必墮入輪迴。而輪迴亦屬幻象。惟既不離虛妄分別。則對此幻象而以爲眞。此則吠檀多教之略說已。

今夫基督教以耶和瓦爲有意創造。則創造之咎。要有所歸。種種補苴。不能使其完善。吠檀多教立高等劣等之分。劣等者既自無明而起。則雖有創造。其咎不歸于高

等梵天基督教以世界爲眞而又欲使人解脫世界果眞則何解脫之有吠檀多教
 以世界爲幻幻則必應解脫其義乃無可駁雖然彼其根本誤謬有可道者若高等
 梵天有士夫用則不得不有自性既有自性則無任運轉變無明何自而生劣等梵
 天依何而起若高等梵天無士夫用者則無異于佛家之眞如眞如無自性故即此
 眞如之中得起無明而劣等梵天者乃無明之異語眞如無明不一不異故高等梵
 天與劣等梵天亦自不一不異若是則當削去梵天之名直云眞如無明可也若謂
 此實在云此圓滿云此清淨云惟是虛妄分別眞如之名亦是虛妄分別故不得舉
 此爲號然則梵天云者寧非虛妄分別之名耶又凡云「幻有」者固與「絕無」有別
 若意識爲幻有五大亦屬幻有則有情之意識得以解脫而無情之五大以何術使
 其解脫是則虛妄世界終無滅盡之期也若意識是幻有而五大是絕無者無則比
 于龜毛兔角亦不得謂是梵天幻師所作之幻象矣是何也幻象者是幻有而此乃
 絕無也且劣等梵天既是無明必斷無明而後解脫則將先斷劣等梵天人能斷無
 明高等梵天亦能斷無明耶否耶若高等梵天能斷無明者則劣等梵天固有永盡

之。日。若。高。等。梵。天。常。與。劣。等。梵。天。互。相。依。住。有。如。束。蘆。則。必。不。能。斷。無。明。人。能。斷。無。明。而。高。等。梵。天。乃。不。能。斷。無。明。是。則。高。之。與。劣。復。有。何。異。故。由。吠。檀。多。教。之。說。若。變。爲。抽。象。語。而。曰。眞。如。無。明。則。種。種。皆。可。通。若。執。此。具。體。語。而。曰。高。等。梵。天。劣。等。梵。天。則。種。々。皆。不。可。通。此。非。有。神。教。之。自。爲。障。礙。耶。

近世斯比諾莎所立汎神之說。以爲萬物皆有本質。本質即神。其發見于外者。一爲思想。一爲面積。凡有思想者。無不具有面積。凡有面積者。無不具有思想。是故世界流轉。非神之使爲流轉。實神之自體流轉。離于世界。更無他神。若離于神。亦無世界。此世界中。一事一物。雖有生滅。而本體則不生滅。萬物相支。喻如帝網。互相牽掣。動不自由。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一粒飛沙。頭數悉皆前定。故世必無眞自由者。觀其爲說。以爲萬物皆空。似不如吠檀多教之離執著。若其不立一神。而以神爲寓于萬物。發蒙叫且。如鷄後鳴。瞻顧東方。漸有精色。矣。萬物相支之說。不立一元。而以萬物互爲其元。亦近華嚴「無盡緣起」之義。雖然神之稱號。遮非神而爲言。旣曰汎神。則神名亦不必立。此又待于刊落者也。

赫爾圖門之說。以爲神即精神。精神者。包有心物。能生心物。此則介于一神汎神二論之間。夫所謂包有者。比于囊橐耶。且比于種子耶。若云比于囊橐。囊橐中物。本是先有。非是囊橐所生。不應道理。若云比于種子。幹莖華實。悉爲種子所包。故能生此。幹莖華實。然種子本是幹莖華實所成。先業所引。復生幹莖華實。若種子非幹莖華實所成者。必不能生幹莖華實。此則神亦心物所成。先業所引。復生心物。是心物當在神先矣。若謂自有種子。能生幹莖華實。而非幹莖華實所成。如藕根之相續者。爲問此藕自何處來。必曰藕自藕生。復問此藕往何處去。必曰藕復生藕。及生蓮之幹莖華實。然則以藕喻神。則今神爲先神所生。當有過去之神矣。今神復生後神。及生一切心物。當有未來之神矣。過去之神。精神已滅。現在之神。精神暫住。未來之神。精神未生。達磨波羅氏云。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遍故。諸不遍者。非真實故。若是則神亦曷足重耶。雖然赫氏。則既有其說矣。彼固以爲世界自盲動而成。此則竊取十二緣生之說。盲即無明。動即是行。在一切名色六入之先。是以爲世界所由生也。神既盲動。則仍與吠檀多教相近。而有無之辨。猶鸛雀蚊蟲之相過乎。

前矣。

夫有神之說其無根據如此而精如康德猶曰「神之有無超越認識範圍之外故不得執神爲有亦不得撥神爲無」可謂十慮一失矣物者五官所感覺我者自內所證知此其根底堅牢固難驟破而神者非由現量亦非自證直由比量而知若物若我皆俱生執而神則爲分別執既以分別而成則亦可以分別而破使神之感覺於五官者果如物質其證知於意根者果如自我則不能遽撥爲無亦其勢也今觀嬰兒墮地胎視火光目不少瞬是無不知有物質者也少有識知偶爾蹉跌頭足發痛便自捶打若曰此頭此足令我感痛故以此報之耳是不執色身爲我而亦知有內我也若神則非兒童所知其知之者多由父兄妄教不則思慮既通妄生分別耳然則人之念神與念木魅山精何異若謂超越認識範圍之外則木魅山精亦超越認識範圍之外寧不可直撥爲無耶凡現量自證之所無而比量又不可合於論理者虛撰其名是謂「無質獨影」今有一人自謂未生以前本是山中白石夫未生以前非其現量自證之所知即他人亦無由爲之佐證此所謂超越認識範圍之外

者也。而山中白石之言。若以比量推之。又必不合。則可以直撥爲無。惟神亦然。不可執之爲有。而不妨撥之爲無。非如本體實在等名。雖非感覺所知。而無想滅定之時。可以親證。其名則又非比量所能摧破也。更以認識分位言之。則人之感物者。以爲得其相矣。而此謂者。非自能安立爲相。要待有名。然後安立爲相。吾心所想之相。惟是其名於相。猶不相涉。故一切名種分別。悉屬非真。況於神之爲言。惟有其名。本無其相。而不可竟撥爲無。乎難者曰。若是則真如法性等名。亦皆無相。何以不撥爲無。答曰。真如法性。亦是假施設名。遮非真如法性。則不得不假立真如法性之名。令其隨順。亦如算術之有代數。骨牌之列天人。豈如言神者之指爲實事耶。且真如可以親證。而神則不能親證。其名之假相同其事。則不相同。故不可引以爲例。若夫佛家之說。亦云忉利天宮。上有天帝。名曰釋提桓因。自此而上。復有夜摩兜率諸天。乃至四禪四空。有多名號。此則所謂諸天者。特較人類爲高。非能生人。亦非能統治人。徵以生物進化之說。或有其徵。要非佛家之所重也。至云劫初生人。由光音天人降世。此則印度舊說。順古爲言。與亞當厄轆等同其悠謬。說一切有部。以爲世尊亦有不如義言。明不得隨文執著矣。

革命之道德

太炎

古之所謂革命者。其義將何所至耶。豈不曰天命無常。五德代起。質文相變。禮時爲大耶。夫如是則改正朔易服色異官號變旗識。足以盡革命之能事矣。名不必期于背古而實不可不務其愜心。吾所謂革命者非革命也。曰光復也。光復中國之種族也。光復中國之州郡也。光復中國之政權也。以此光復之實而被以革命之名。嗚呼。天步艱難。如阪九折。墨翟禽滑釐之儔。猶不能期其必效。又乃況于柔脆怯弱。如吾屬者。世無黃中通理之人。而汲汲焉以唇舌相斫論議。雖篤徒文具耳。曠觀六合之邦家。雖起廢不常。盛衰相復。若其淪于異族。降爲臺隸者。則亦鮮有有之。必素無法律政治。與愚昧無知之民也。中國之學術。章章如彼。其民不可謂愚。秦漢以降。政雖專制。非無憲章。著于官府。良治善法。足以佐百姓者。亦往往而有。舉吾炎項。嬴劉之苗裔。提封萬里。民籍鉅億。一旦委而棄之于胡羯。其根本竟安在耶。晉之亂于五胡也。桓溫劉裕起而振之。宋之割於女真也。岳飛虞允文出而匡之。蒙古不道。宰割諸

夏改玉改步。人無異心。濠州真人奮臂大澤之間。元政瓦解。北方郡縣傳檄而定。綜觀往古戎夏交捩之事。侵入者不過半壁全制者不逾百年。碩果雖食不遠而復。今者滿洲之在中國疆域已一統矣。載祀已三百矣。川楚磨頂於前。金田跼足於後。隕身赤族。卒無一成。是孰使之然耶。昔王而農發憤於晚明之喪。推而極之。至於孤秦陋宋。以爲藩鎮削弱。州郡無兵。故夷狄之禍日亟。此可爲漢族自治之良箴。非所論于覆亡之後也。近世學者推尋禍始。以爲宋世儒者妄論春秋。其教嚴于三綱。其防弛于異族。故逆胡得利用其術。以阻遏吾民愛國之心。然自季明以後。三綱之名雖存。其實廢久矣。而里巷鄙人之言。嚮輒者。猶相率以爲鄙夷之名。是其心亦未嘗泯絕也。或者又謂禍本之成。咎在漢學。雖日本人亦頌言之。夫講學者之矚于武事。非獨漢學爲然。今以中國民籍量其多少。則識字知文法者。無過百分之二。講漢學者。於此二分。又千分之一耳。且反古復始。人心所同。裂冠毀冕之旣久。而得此數公者。追論姬漢之舊章。尋繹東夏之成事。乃適見犬羊殊族。非我親昵。彼意大利之中興。且以文學復古爲之前導。漢學亦然。其于種族固有利益無損已于此數者。欲尋其咎。

而咎卒不可得微芒暗昧使人疑眩冥心而思之寤寐而求之其釁始于忽微其積堅於盤石嗚呼吾于是知道德衰亡誠亡國滅種之根極也今與邦人諸友同處革命之世偕爲革命之人而自顧道德猶無以愈於陳撈吳廣縱令瘡其口焦其脣破碎其齒頰日以革命號于天下其卒將何所濟道德者不必甚深言之但使確固堅厲重然諾輕死生則可矣雖然吾聞古之言道德者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今之言道德者曰公德不踰閑私德出入可也道德果有大小公私之異乎於小且私者苟有所出入矣于大且公者而欲其不踰閑此乃迫于約束非自然爲之也政府旣立法律旣成其人知大且公者之踰閑則必不免于刑戮其小且私者雖出入而無所害是故一舉一廢應于外界而爲之耳政府未立法律未成小且私者之出入刑戮所不及也大且公者之踰閑亦刑戮所不及也如此則恣其情性順其意欲一切破敗而毀棄之此必然之勢也吾輩所處革命之世此政府未立法律未成之世也方得一芥不與一芥不取者而後可與任天下之重若曰有狙詐如陳平傾險如賈誼者吾亦可以因而任之此自政府建立後事非今日事也今世之言革命者

則非直以陳平賈詡爲重寶而方欲自效陳平賈詡之所爲若以此爲倜儻非常者悲夫悲夫方今中國之所短者不在智謀而在貞信不在權術而在公廉其所需求乃與漢時絕異楚漢之際風尚淳樸人無詐處革命之雄起於吹簫編曲漢祖所任用者上自蕭何曹參其下至于王陵周勃樊噲夏侯嬰之徒大抵木彊少文不識利害彼項王以勇悍仁彊之德與漢氏爭天下其所用皆廉節士兩道德相若也則必求一不道德者而後可以獲勝此魏無知所以斥尾生孝已爲無用而陳平乃見寶于漢庭矣季漢風節上軼商周魏武雖任刑法所用將士愍不畏死而帷幄之中參豫機要者鍾陳二荀皆剛方皎白士也有道德者既多亦必求一不道德者而後可以獲勝故賈詡亦貴于霸朝矣其所以見貴者以其時傾險狙詐之才不可多得而貴之也莊周云藥也其實莖也豕零也鷄雛也桔梗也是時爲帝者也風教陵夷機械日構至于今日求一質直如蕭曹清白如鍾陳二荀奮厲如王陵周勃樊噲夏侯嬰者則不可得而陳平賈詡所在有之盡天下而以詐相傾甲之詐也乙能知之乙之詐也甲又知之其詐即亦歸於無用甲與乙之詐也丙與丁疑之丙與丁之詐也

甲與乙又疑之同在一族而彼此互相猜防則團體可以立散是故人皆不道德則惟有道德者可以獲勝此無論政府之已立未立法律之已成未成而必以是爲臬矣談者又曰識世務者存乎俊傑所謂英雄在指麾而定爾世有材桀敢死之士吾能任之使爲己死則大業可成逆胡可攘若必親蒞行陳以身殉事此無異於鬪鷄狗者亦天下之大愚也嗚呼爲是言者若云天下可以不戰而定則亦已矣若猶待戰寧有不危而獲者最觀上世之事漢高與項氏戰涉險被創垂死數四太公呂后孝惠魯元之屬登俎墮車固不暇顧廣武之矢滎陽之圍皆以身冒白刃然後士卒用命樂爲盡力光武昆陽之役親率將士以與虎豹相搏幸而獲濟魏武智計殊絕於人然猶困於南陽險于烏巢危於祁連偏于黎陽幾敗北山殆死潼關然後僞定一時此其成事可見者夫其政府已立軍隊已成驅使將校易如轉軸猶必躬受矢石而後獲之又況天造草昧壯士烏集紀律未申符籍未著不以一身拊復士卒共同安危而欲人爲盡力雖乳兒知其不能矣且漢魏諸君志在爲己與諸將固有臣主之分主逸臣勞主生臣死猶可以名分責之今之革命非爲一己而爲中國中

國爲人人所共有。則戰死亦爲人人所當有。而曰甲者當爲其易。乙者當爲其難。可乎。若以人材難得。不欲使之創壽於旗幟者。不悟艱難之事。固非一人所任爲。權首者常敗而成者。必在繼起之人。且人材非天成也。固以人事感發而興起之前者。以身殉中國矣。後者慕其典型。追其踵武。則人材方益衆多。夫何匱乏之憂乎。昔華盛頓拯一溺兒。躍入湍水。蓋所謂從井救人者。若華盛頓作是念。曰溺兒生死。輕于鴻毛。吾之生死。重于泰山。空棄萬姓倚賴之軀。而爲溺兒授命。此可謂至無算者。如是則必不入湍矣。華盛頓以分外之事而爲之死。今人以自分之事而不肯爲之死。吾於是知優于私德者。亦必優于公德。薄于私德者。亦必薄于公德。而無道德者之不能革命。較然明矣。

且道德之爲用。非特革命而已。事有易於革命者。而無道德亦不可就。一於戊戌變法。黨人見之。二於庚子保皇黨人見之。戊戌變法。惟譚嗣同。楊深秀。爲卓厲敢死。林旭。素佻達。先逮捕一夕。知有變。哭於教士李。佳白之黨。楊銳者。頗圓滑。知利害。既入軍機。知其事不可久。時張之洞。子爲其父祝壽。京師門生故吏。皆往拜。銳舉酒不能

飲。徐語人曰。今上與太后不協。變法事大。禍且不測。吾屬處樞要。死無日矣。吾嘗問其人曰。銳之任此。固爲富貴而已。既覩危機。復不能去。何也。其人答曰。康黨任事時。天下望之如登天。仕宦者爭欲饋遺。或不可得。銳新與政事。饋獻者踵相接。今日一袍料。明日一馬褂。料今日一狐。桶明日一草。上霜。桶是以戀之不能去也。嗚呼。使林旭、楊銳、輦皆赤心變法。無他志。願和之圖。或亦有人盡力。徒以榮情利祿。貪著贈饋。使人深知其隱。彼既非爲國事。則誰肯爲之效死者。戊戌之變。戊戌黨人之無道德。致之也。庚子保皇之役。康有爲以其事屬唐才常。才常素不習外交。有爲之徒。龍澤厚爲示道地。其後才常權日盛。凡事不使澤厚知。又日狎妓飲燕不已。澤厚憤發。爭之不可得。乃導文廷式至武昌。發其事。才常死。其軍需在上海。共事者竊之以走。是故庚子之變。庚子黨人之不道德。致之也。彼二事者。比於革命。其易數倍。以道德腐敗之故。猶不可久。況其難於此者。積蘆灰以塞鴻水。斷鰲足以立四極。非弘毅負重之士。孰能與於此乎。

或曰。彼二黨之無道德者。以其沒于利祿。耽于妻子也。今革命者則異是。大抵年少

不爲祿仕。又流宕無室家。人亦有言。人不婚宦。情欲失半。則道德或可以少進乎。若然。吾將大計國人之職業而第論之。

孟軻云。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今之道德大率從于職業而變。都計其業。則有十六種人。一曰農人。二曰工人。三曰裨販。四曰坐賈。五曰學究。六曰藝士。七曰通人。八曰行伍。九曰胥徒。十曰幕客。十一曰職商。十二曰京朝官。十三曰方面官。十四曰軍官。十五曰差除官。十六曰雇譯人。其職業凡十六等。其道德之第次亦十六等。雖非講如畫一。然可以得其槩畧矣。農人於道德爲最高。其人勞身苦形。終歲勤動。田園場圃之所入。足以自養。故不必爲盜賊。亦不知天下有營求詐幻事也。平居之遇官長。雖甚謹畏。適有貪殘之吏。頭會箕斂。誅求無度。則亦起而爲變。及其就死。亦甘之如飴矣。工人稍知詐僞。楛鱸之器。絲薄之材。有時以欺市人。然其強毅不屈。亦與農人無異。裨販者有二種。其有荷蕢戴盆。求鬻於市者。則往往與農工相類。若夫千里求珍。牽車載牛。終日輻重。不離身。其人涉歷既多。所至悉其民情謠俗。山谷陵阪之間。有戒心於暴客。則亦習拳勇。知擊刺。其高者乃

往往有游俠之風。恤貧好施。金錢飛灑。然譁張爲幻之事。亦稍以益多矣。坐買者倚市廛。居奇貨。其樸質不逮農工。其豁達不逮裨販。以嗇爲寶。以得爲期。然不敢恣爲姦利。懋遷有無。必濟以信。其有作僞罔利者。取濟一時。久亦無以自立。此則賈人自然之法式也。學究者。其文義中律令。其言語成條貫。堅守其所誦習者。而不通于他書。貧無所賴。則陶誕突盜之事。亦興。乃有教人作訟。以取溫飽。而亦輒與官吏相抗。其他猥鄙。不可歷數。然無過取給事畜迂疏之士。多能樂天。家無斗筲。鳴琴在室。雖學術疏陋。不周世事。而有冲夷自得之風。二者雖有短長。然未至折腰屈膝爲他人作狗馬也。藝士者。醫方。續書。法雕刻之屬。其事非一。此其以術自贍。固無異於工賈。書畫雕刻之士。多爲食客。而醫師或較量貧富。阿諛貴人。然高者往往傲睨自好。雖有藝術。值其情性乖角之際。千金不移。固亦有以自重也。通人者。所通多種。若樸學。若理學。若文學。若外學。亦時有兼二者。樸學之士。多貪理學之士。多詐。文學之士。多淫。至外學。則并包而有之。所恃既堅。足以動人。亦各因其時。尙以取富貴。古之鴻文大儒。邈焉不可得矣。卑諂汗漫之事。躬自履之。然猶飾僞自尊。視學術之不已。若

者與資望之在其下者如遇僕隸高已者則生忌克同已者則相標榜利害之不相容則雖同己者而亦嫉之若夫篤信好學志在生民者畧有三數狂狷之材天下之至高也行伍者多由家人子弟起而從軍亦多閭里無賴姦劫剽暴是其素習近世徵兵則學究亦稍稍預之清淳樸質之氣既亡而驕橫恣妄之風以起雖然其取之也不以詐而以力其爲患也不以獨而以羣大抵近世軍人與盜賊最相似而盜賊猶非最無道德者也胥徒者其取以詐不以力矣其患在獨不在羣矣曩者胥史尙習文法知吏事徒役雖橫猶必假借官符而後得志收發委員作而猖詐甚于門丁地方警察興而拘逮由其自便與臺皂隸尊爲清流條狼執鞭厚自揚詔言必曰團體議必曰國家有靦面目曾不自忤此其可憤亦其可笑者也幕客者其才望駕胥徒而上之其持書求薦援引當道浮僞諛佞則胥徒所無也其受賕執法高下在心雖有法律而不可治則有甚于胥徒者也大畧亦分三種其最下者釐局之司事州縣之徵收飾小說以干縣令徒欲得哺餼求飽煖而無鄉里訟師強毅不屈之風其稍高者則閑習法律明識款目或曰刑名或曰升銓或曰錢穀略有執守而舞弄文

法。是。所。擅。場。其。卑。鄙。則。不。如。司。事。徵。收。之。甚。其。最。高。者。所。謂。傳。食。幕。府。治。例。外。之。奏。議。條。教。者。也。世。之。通。人。多。優。爲。之。以。簡。傲。爲。諂。媚。以。跼。弛。爲。裨。闔。以。察。言。觀。色。固。結。主。知。其。術。彌。工。其。操。彌。下。郡。邑。守。令。仰。望。風。采。陟。罰。臧。否。在。其。一。言。商。鞅。之。所。必。誅。韓。非。之。所。必。戮。在。此。曹。也。職。商。者。非。謂。援。例。納。捐。得。一。虛。爵。謂。其。建。設。商。會。自。成。團。體。或。有。開。礦。築。路。通。航。製。器。直。隸。于。商。部。者。自。滿。州。政。府。貪。求。無。度。尊。獎。市。僧。得。其。歡。心。而。商。人。亦。自。以。爲。最。貴。所。至。阻。撓。吏。治。掣。曳。政。權。已。有。欺。罔。贓。私。之。事。長。吏。訶。問。則。直。達。商。部。以。解。之。里。巷。細。民。小。與。已。忤。則。曠。使。法。吏。以。治。之。財。力。相。君。權。傾。督。撫。官。吏。之。貪。汙。妄。殺。者。不。問。而。得。罪。商。人。者。必。黜。氓。庶。之。作。姦。犯。科。者。無。罰。而。有。害。路。礦。者。必。誅。上。無。代。議。監。督。之。益。下。奪。編。戶。齊。民。之。利。或。名。紡。紗。織。布。而。鑄。私。錢。或。託。華。族。寓。居。而。儲。鉛。彈。斯。乃。所。謂。大。盜。不。操。戈。矛。者。若。夫。淫。佚。烝。報。所。在。有。之。則。不。足。論。也。已。京。朝。官。者。或。出。學。究。或。出。藝。士。或。出。通。人。而。皆。離。其。素。樸。胥。徒。幕。友。之。所。爲。率。盡。能。之。然。其。位。置。最。高。得。自。恣。肆。列。卿。以。下。或。以。氣。節。文。章。自。託。韓。愈。之。博。奕。飲。酒。歐。陽。修。之。帷。薄。不。修。又。其。素。所。效。法。者。以。爲。無。傷。大。節。也。閣。部。長。官。多。自。此。出。

其氣益頽。欲以金錢娛老而已。若夫新增諸部。則其人兼與職商同行。又其下劣者也。方面官者。其行又不逮京朝官。府縣諸吏。虐民罔利。其失尙小。督撫監司。則無不以苞苴符券得之。或有交通強國。以自引重。投命異族。貳心舊君。而督撫則兼有軍官資格。軍官者。其殺人不必如方面官之援律例也。軍法從事而已。其取利不必如方面官之受賄賂也。無事刻餉。有事劫掠而已。督撫爲懷法亂紀之府。提鎮爲逋逃盜賊之魁。自此以下。則僕役爾。差除官者。其浮競汗辱。又甚于京朝。方面各省之局。所皆以候補道員蒞之。其人率督撫之外嬖也。同臥共起。吮癰舐痔者。是其天職也。俄而主人更易。新外嬖來而舊外嬖無所容納。則往往有劾罷者。昔者天子弄臣。蓋有所謂茸技狗官。今乃徧于藩鎮士之無行於斯極矣。然其次猶有雇譯者。則復爲白人之外嬖。非獨依倚督撫而已。故以此十六職業者。第次道德。則自藝士下。率在道德之域。而通人以上。則多不道德者。九等人表不足。別其名。九品中正不能盡其實。要之知識。愈進。權位愈申。則離于道德也愈遠。今日與藝士通人居。必不如與學究居之樂也。與學究居。必不如與農工裨販坐賈居之樂也。與丁壯有職業者居。

必不如與兒童無職業者居之樂也。嗚呼！山林歟！皋壤歟！使我欣欣而樂，歟！樂未畢也。哀又繼之，哀樂之來，吾不能禦其去，弗能止，悲夫！

今之革命黨者，於此十六職業，將何所隸屬？耶農工，裨販坐賈，學究，士之倫，雖與其列而提倡者，多在通人，使通人而具道德，提倡之責，舍通人則誰與？然以成事驗之，通人率多無行，而彼六者之有道德，又非簡擇而取之也。循化順則不得不爾，浸假農爲良農，工爲良工，賈爲良賈，則道德且不可保，學究、藝士進而爲通人，資藉既成，期于致用，其道德又爽然失矣。此猶專就齊民無位者論之也。今之革命，非徒弄兵潢池而已，又將借權以便從事，自雇譯外行伍而上，其職八等，置彼周行，森然布列，湛于利祿，牽于參養，則遂能不失其故乎？往者士人多以借權爲良策，吾嘗斥之以爲執守未堅，而淪沒于富貴之中，則鮮不毀方瓦合矣。湘軍盛時，常有一方仕宦一方革命者，彼其黨援衆多，雖事發而不爲害，革命不成，仕宦如故，其志旣播，則必無專心于大事者，又其軍中統領，率以會黨渠帥起家，旣得憑藉，取悅上心，則不憚殘賊同類，以求翎頂鹽梟亦然，故以會黨制會黨，鹽梟制鹽梟者，逆胡之長策也。以

革命黨而借權于彼彼則亦以是法處之少者必壯壯者必老終爲室家妻子所率即不得不受其羈繫權不可借而已反被借於人後之噬臍雖悔何及故必以不婚不宦期革命黨者必無效之說也嗚呼層纍益高阨危愈甚縱情則爲奔駒執德則如朽索趨利則如墜石善道則如懸絲楊朱之哭岐塗墨子之悲染練不圖于吾生親見之也

如上所設則道德墮廢者革命不成之原救之何術固不可知雖然必待由光夷齊而後正之則如河清之不可俟矣昔顧寧人以東胡僭亂神州陸沈慨然於道德之亡而著之日知錄曰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于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昔者稽紹之父康被殺于晉文王至武帝時山濤薦之入仕紹時屏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于人乎一時傳誦以爲名言不知其敗義傷教至于率天下而無父也自正始以來大義不明徧于天下山濤旣爲邦說之魁遂使稽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說不容兩立使謂紹爲忠則必謂王裒爲不忠而後可也何怪

其相率臣于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案顧所謂

保國者。今當言保一姓。其云保天下者。今當言保國。余深有味其言。匹夫有責之說。今人以爲常談。不悟其所重者。乃在保持道德。而非政治經濟之云云。吾以爲天地屯蒙之世。求欲居賢善俗。舍寧人之法。無由吾雖涼德竊比於我。職方員外錄其三事。以與同志相切厲。則道德其有瘳乎。

一曰知恥。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不廉不恥。則禍敗亂亡。無所不至。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曰行己有恥。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曰恥之于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于無恥。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彫於歲寒。雞鳴不已于風雨。彼昏之日。罔未嘗無獨醒之人也。頃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

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闖然媚於世者。能無媿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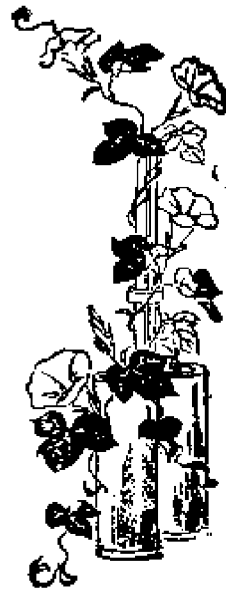
二曰重厚。世道下衰。人材不振。王伾之吳語。鄭縈之歇後。薛昭緯之浣溪沙。李邦彥之俚語。舞曲莫不登諸巖廊。用爲輔弼。至使在下之人。慕其風流。以爲通脫。而棟折榱崩。天下將無所庇矣。及乎板蕩之後。而念老成。播遷之餘。而思耆俊。庸有及乎。侯景數梁武帝十失。謂皇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張說論閭朝隱之文。如麗服靚妝。燕歌趙舞。觀者忘疲。若類之風雅。則罪人矣。今之詞人。率同此病。淫辭豔曲。傳布國門。誘惑後生。傷敗風化。宜與非聖之書同類而焚。庶可以正人心術。何晏之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鄧颺之行步舒縱。坐立傾倚。謝靈運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後皆誅死。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楊子法言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三曰耿介。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之謂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乎此。

嗚呼。如吾寧人之說舉第一事。則矜。歐語者可以戒矣。舉第二事。則好修飾者可以戒矣。舉第三事。則喜標榜者可以戒矣。必去浮華之習。而後可與偕之大道。敝巾葛拂。緼袍麻鞋。上教修士。下說齊民。值大事之阽危。則能悍然獨往。以爲生民請命。若於此三者。猶未伏除。則必不能忘情于名利。名利之念。不忘而欲其敵愾。致果舍命。不渝。又可得乎。抑吾于寧人所舉三事之外。又得一不可缺者。曰必信。信者向之所謂重。然諾也。昔人以信爲民寶。雖孔氏之權譎。而猶曰無信不立。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余以爲知恥重厚。耿介三者。皆束身自好之謂。而信復周於世用。雖萑苻聚劫之徒。所以得人死力者。亦惟有信而已。今之習俗。以巧詐爲賢。能以貞廉爲迂拙。雖歃血。泣盟。猶無所益。是故每立一會。每建一事。未聞其有始。卒其或稍畏清議。而欲食其前言。則曰吾之所爲。乃有大於此者。知禍患之將至。則藉口于遠求學術。容

身而去矣。見異己之必勝，則遁辭於大度，包容委事而逸矣。言必信，行必果，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必欲正之，則當立一條例。今有人踵門而告曰：爾其爲我殺人掘冢。應曰：諾。殺人掘冢，至惡德也。後雖悔之而無解于前之已諾，則寧犯殺人掘冢之惡德，而必不可失信。以信之爲德，足以庚償殺人掘冢之惡而有餘也。夫尾生與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商鞅與秦民約，能徙木者與之十金，民果徙木，鞅亦竟以十金與之。昔人以爲長德善政，今人爲之則必譏其無謂。然欲建立信德，必自此始。若其校量大小，比絜長短，而曰某事當信，某事不當信，則雖處當信之事而亦必無踐言之實矣。舉此四者：一曰知恥，二曰重厚，三曰耿介，四曰必信。若能則而行之，率履不越，則所謂確固堅厲重然諾、輕死生者，於是乎謂嗚呼！端居讀書之日，未更世事，每觀管子所謂四維，孔氏所謂無信不立者，固以是爲席上之腐談。爾經涉人事，憂患漸多，目之所覩，耳之所聞，壞植散群，四海皆是。追懷往誥，惕然在心，爲是傾寫肝鬲，以貽吾黨。若曰：是尙可行，則請與二三君子守此迂介，幸而時濟庶幾比于鉛刀一割，不幸不濟根本，旣立雖

死。不。僵。後。人。必。有。能。繼。吾。志。者。雪。中。原。之。塗。炭。光。先。人。之。令。聞。寄。奴。元。璋。之。績。知。其。不。遠。若。曰。迂。儒。鄙。生。以。此。相。耀。不。足。以。定。勝。負。之。數。也。則。分。崩。之。禍。不。出。數。歲。將。使。七。十。二。代。之。遺。民。終。於。左。袵。吾。亦。惟。被。羊。裘。以。游。大。澤。矣。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

精 衛

嗚呼。滿洲政府將籍立憲之名以行中央集權之實矣。我國國民將何以處之。

今摘錄月來各報所揭北京電報如左。

出洋大臣復命。召對之際。極陳立憲規模宜效法日本。並論官制改革之切要。謂循此不變。則唐之藩鎮。日本之藩閥。將復見於今日云。

御前會議之結果。定四大方針。(一)自今日以後。十年或十五年為期。施行立憲政治。(二)其大體做法日本。廢現制之督撫。各省新設督撫。其權限僅與日本府縣知事相當。財政及兵馬之事權。悉收回於中央政府。(四)中央政府之組織。與日本之現制相等。

北京日報揭載地方官制草案。於總督巡撫之下。置民政司、財務司、提學司、巡警司、軍政司、外交司、郵務司等。鹽關道直轄於財政部。不受督撫之節制。因地之廣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

二

狹。民之多少。設大縣、中縣、小縣。長官秩四品。

中央官制。現已大畧議定。惟地方官制。朝廷之意。欲裁抑督撫之權限。將兵權、財政權、漸次收回於中央政府。然會議大臣表世凱。因此事與已有切膚之利害。故籌議至不易云。

滿洲大臣如鐵良、榮慶輩。自朝論立憲之後。力主中央集權之議。

以上各報所揭。雖未知結果何似。然滿洲政府謀中央集權。則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或謂袁世凱方秉用。而爲直隸總督。端方爲五大臣中之一人。而爲兩江總督。滿洲政府雖欲裁抑督撫之權。此二人固必爲梗。然此大誤也。凡張弛之事。必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滿洲政府雖欲中央集權。然爲之也不能太驟。驟則激變。必非狡者所出也。惟主權旣在彼之掌握。因應機會。積累爲之。中央政府之權日闢。百里地方之權日蹙。百里此於袁之一身。固無利害關係。況端本滿人哉。然則滿洲之汲汲於立憲者。殆無非欲舉中央集權之實。此義亦人所易喻矣。吾今將論中央集權之關係於漢族與滿族之消長者。至深且廣。及滿洲人所以不能不主張之故。

爲我民族一陳之。

中央集權 Centralization 與地方分權 Decentralisation 云者。自法理上言之。其

意義。其範圍。及其區別。學者所聚訟也。今唯示其大體之觀念。曰。中央集權云者。全國之政治上之權力。集一於中央政府。而地方行政機關。仰承其意。旨以爲之隸。役之謂也。地方分權云者。政治上之權力。分配於地方。使地方團體。自任其措施之責。

之謂也。此處尙有宜注意者。國權者唯一而不可分者也。所謂「分權」「集權」者。非指權力之本體以言。第指權力之行佐以言耳。以行使權力之任。分賦於各地方。斯爲地方分權之義。此

二、制度孰爲適宜。要當視其國之情勢。以爲定。未可一概論也。今日文明各國。其政治組織。不外乎此二制度。而因於歷史及政治上之關係。得失利害。各有殊趣。若夫今日之中國。則所研究者。不獨有政治上之關係而已。且有種族上之關係存焉。故判斷此問題。可一言以蔽之曰。滿洲政府所以謀中央集權者。以少數民族制駁多數民族。所不得不然之結果也。夫滿洲以少數民族。而爲征服者。漢人以多數民族。而爲被征服者。滿人欲鞏固其權力。以長居征服者之地位。則莫亟於獨占政治上之勢力。此前論「民族的國民」所詳言。

者矣。然前論所言祇論政權上滿漢之不平而已。顧彼既設種種不平等之制度矣。尙必中央集權以削地方之勢者何也。此其故有二。(一)由於滿洲人數之寡也。以叢爾五百萬民族而踞於四萬萬民族之上使其行地方分權制度歟則一國政治之權分配於各地方欲滿人獨占政權非各地方官缺悉滿族占多數不可。然此固事實上之不能者也。雖在小省文武官弁自大員以至未僚數以千計。況乎十八行省益以東三省豈區區滿人所能敷用者耶。雍正間嘗議各省武缺悉以滿人補用矣。卒以人數不敷而輟議。乾隆間嘗議各省州縣缺悉以滿人補用矣。卒以人數不敷而輟議。此固滿洲政府所無可如何者也。地方分權之制既爲彼所萬不能行。則惟中央集權使一國政治之權全萃於政府以少數滿洲人把持之。長駕遠馭指揮天下無不如志。至於地方行政機關則狹其權限使戢戢於中央政府之下。而中央政府得以自由建設之廢止之或變更之。彼地方行政機關不過仰承朝廷意旨爲之傳宣爲之執役而已。是故各省文武官吏雖漢人星羅碁布而不足以搖動滿洲政府主權之毫末。此則中央集權之所以有利於滿族也。(二)由於滿洲人無地方自

治之資格也。夫地方自治在以本土之人治本土之事故必人民與土地之關係主爲密切然後能舉其實彼滿洲人則烏足以語此其生活之本據惟是長白山下寧古塔邊莽莽然長林豐草而已逮入關以後有同寄生其宅於北京暨駐防各省者皆別隸旗籍與土民異其籍貫是爲僑寄而非土生一也其祖宗定制欲其子孫專占政治上軍事上之勢力故禁其營農工商業夫實業與土地有密接之關係而農業尤然人羣所以能由游牧而變爲土著者端恃乎此而滿人坐食口糧不營生業故與土地不相繫屬二也各省駐防自爲風氣與齊民殊當盛強時以監制家奴自矜異用客凌主靡所不滿意設一旦勢力失墜則猶無根之草不俟纒鋤已枯不復菀三也以此三因故滿人入關以來雖歷二百六十年而猶然客寄與土民相敵視如仇讎莫能相洽然則滿人之在中國可謂之入寇而非可謂之殖民也殖民之道猶以地種樹譬如平原沃壤百種繁生忽有外種闖入物競驟烈年月以後舊種漸湮新種迭盛此爲遷地而良雖本土固有者莫之能敵若白種之於美澳諸州是也入寇則不然譬彼大盜入主人家以威劫人莫敢枝梧然雖滿胠篋之欲而田園室

廬終莫得爲其主人也。滿洲人之於中國，其情狀正復相類。故各省駐防，其性質爲客兵而非土民也。夫其人民與土地之關係，疏遯若此。若行地方分權之制，則以漢土養漢人，以漢人治漢土，彼族烏從而染指耶？彼知其然，故務削地方之權，瘠天下以肥政府。大權萃於中央，而滿人實司其柄。夫然後可確保彼族之勢力。故曰：滿洲政府所以謀中央集權者，以少數民族制馭多數民族，所不得不然之結果也。至於論其制度之變遷，則自順治以至道光，爲中央集權最盛時代；自咸豐以至近日，爲中央集權衰落時代。近日以往，其結果雖不可知，要之滿人力欲恢復中央集權之心，則章章不可掩者也。今遂論之於下。

清室自順治時，中央集權之大本固已定矣。而猶未固也。康熙中，削平三藩，鑿於尾大不掉之患，益集權於政府。各省督撫，第仰承朝旨以執役而已。其馭治之術，首重鈴制。凡大行省，并設督撫，使同城以居，互相牽掣。別設將軍統駐防之旅，以詞伺之。復慮督撫之專兵柄也，別設提督使統綠營之衆。一省之中，權位相埒者，至少亦三四人。其權分其勢，渙故中央政府易於統一也。又使事必稟命於六部，不得自擅。部

中胥吏恒得以文墨持短長。是故各省庶政咸綜覈於京師。督撫恒不得大行其志。猶以爲未足。特設欽差大臣查辦事件之制。臨時簡派。口銜王命。所至如以湯沃雪。能盡反督撫所爲。使不得參末議。雍正時。屢用此術。嘗以清釐財政事。命大臣巡察東南各省。所至州縣缺爲之一空。凡此所以示朝廷不測之威。萬鈞之勢。使天下莫敢有越志也。當時疆吏外受制於同僚。內受制於部。曹又復時懷臨淵之懼。最首畏尾。身其餘幾。雍正乾隆朝所以能咄叱殿陛而震驚天下者。恃此故也。至於兵權。尤萃於中央。各省駐防兵額。合十八省東三省及新疆之數。不敵京師禁旅之半。遇有戰役。輒遣親信大臣爲經略。或大將軍率禁旅出征。威權至重。去一督撫若拉枯朽。督撫在平時。號爲節制全省綠營。然在戰時。乃無所用。以綠營不任戰故也。故各省兵權無可言者。至於財政權。亦以中央政府爲其總樞。其財賦多額。有各省地丁、鹽課、關稅、蘆課、魚課、落地雜稅、田地房屋契稅、諸種。戶部筭納之。繩督疆吏。以時清釐。康熙六十一年。戶部庫存八百餘萬。雍正間。漸積至六千餘萬。自西北兩路用兵。動支大半。而乾隆初年。驟增至二千四百餘萬。及新疆開闢之後。用帑三千餘萬。而戶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

八

部庫積存。增至七千餘萬。及四十一年。兩金川用兵。用帑六千餘萬。四十六年。戶部庫增至七千八百萬。五十一年。仍存七千餘萬。聚斂之富。至於如此。然此猶曰戶部庫耳。至於內府所儲。殆百。倍。斯。數。嘉慶四年。查鈔弄臣和坤家產。共一百零九號。內有八十三號。尙未估價。已估者二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一弄臣尙如此。他弄臣可知。而內府更可知。甲午賠款二百兆耳。而民不堪命。乃和坤一私人家產。其四分之一。已得二百二十三兆八十九萬兩。若是者何也。蓋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爲中央集權極盛時代。吸海內億兆之脂膏。以實內帑。地方愈瘠。朝廷愈肥。觀康熙時。唐甄潛書有云。『清興五十餘年。四海之內。日益困窮。中產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緡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豐年如凶。』觀此。足知當時朝野哀愉異情。肥瘠異形矣。而聚斂之數。能若是者。非中央集權之力。必不足以得此。然則謂順治以來。我國民所以憔悴呻吟於水火之中者。莫非滿族中央集權所致。豈過言乎。

自咸豐以來。中央集權之勢。日益衰落。而地方行政官之權日重。此實與道光以前。

爲一變局。而爲之原因者。則在於太平天國一役。太平天國之初起也。滿洲政府亦嘗命大臣如賽尙阿輩督師。咸敗覆無功。乃變計。舉一切用兵籌餉之權。悉委之督撫。於是曩者軍政財政兩大權。中央政府所力抱持。莫釋者。今乃分賦之於各省。自是督撫權力得發舒矣。以兵權言之。曩者督撫所將。不過綠營。至是則各省得自練兵。不受兵部之繩墨。駱秉章爲湖南巡撫。而分兵援黔。援粵。援鄂。援江西。胡林翼爲湖北巡撫。而分兵援安徽。援江西。援湘。援浙。此在康熙時。爲越境邀功。當科罪。而當時則盛道其稱伐矣。曩者每有戰事。輒發禁旅。以爲無敵於天下。至是則各省爭言旗兵糜餉鉅。而情竄不足用。拒絕恐後。而湘軍淮軍。瀰漫於海內矣。此其兵權之墮落也。以財權言之。曩者戶部筭天下度支。至是軍需浩繁。司農仰屋。於是各省督撫得自由籌餉。捐輸抽釐諸政。次第舉行。戶部既無所轉輸。則不能如承平時。持文墨以議其短長。於是財政之權。亦自中央而移於各行省。庚子以來。威權愈重。彼出洋大臣。奏謂循此不變。則唐之藩鎮。日本之藩閥。將復見於今日。誠非誕言也。夫觀咸豐以前中央集權之盛隆。如此。咸豐以後中央集權之衰落。又如彼。則今日

滿洲政府所以自爲計者從可識矣。夫其祖若宗所以謀中央集權者非如漢唐宋明然。第由於君主專制之結果也。彼於沿襲漢唐宋明之原因以外尙有其特別原因焉。則種族關係是已。將欲以少數民族長駕遠馭永立於征服者之地位而又無地方自治之資格故其馭治之道不外於中央集權。然則**欲知滿族之勢力之消長當於其能否中央集權卜之**。然滿人雖愚未有不欲確保其勢力者。知欲保其勢力舍中央集權未由。則其以死力擁植之固其所也。咸豐以來中央權力之失墜非其本懷也。四海鼎沸力不能支坐以待亡見疆吏能撐柱強敵因以事權假之苟求救死謀胡能擇及乎安晏乃追悔前者之失計然積重難返非可以一朝一夕之力而挽回之且其所處之時勢與彼之祖宗異彼之祖宗創業垂統定中央集權之制天下莫敢議其非然自太平天國之起也韃虜已瀕於滅亡其所以失而復得者胥賴疆臣之力在勢固不能遽奪其權設去之太驟反足生變此彼虜之所躊躇卻顧者也。然疆臣因是之故益得發舒得寸進尺莫知所屆。庚子之變朝命練拳滅洋東南督撫竟抗不奉詔而持危扶顛之功卒亦不得不歸。

之。此。彼。虞。樞。心。側。目。者。也。計。之。所。出。莫。如。藉。變。法。之。名。以。收。集。權。之。實。然。徒。曰。變。法。而。已。猶。不。得。大。有。所。張。弛。於。是。立。憲。之。說。因。以。發。生。蓋。立。憲。者。更。變。政。體。之。事。也。政。體。既。變。則。官。制。將。隨。以。俱。變。於。更。變。官。制。之。際。狹。地。方。行。政。官。之。權。限。則。中。央。政。府。權。力。展。拓。於。無。形。矣。逆。料。虜。廷。處。此。詭。計。必。多。先。尙。陰。柔。終。乃。強。鷲。蓋。其。中。央。集。權。力。之。失。墜。已。非。一。日。對。於。各。省。督。撫。之。強。有。力。者。方。倚。藉。其。力。以。求。自。完。心。雖。叵。測。毒。未。遽。肆。也。故。其。始。也。必。外。示。包。荒。而。徐。圖。吸。收。權。力。於。政。府。此。純。屬。於。陰。謀。波。譎。雲。詭。非。可。枚。數。例。如。近。日。廷。議。各。省。設。理。財。使。司。法。使。警。務。使。各。使。皆。得。與。京。師。各。部。直。接。夫。使。地。方。行。政。官。皆。得。與。中。央。政。府。密。接。則。中。央。政。府。真。有。身。使。臂。臂。使。指。之。勢。而。督。撫。幾。成。局。外。之。人。此。真。中。央。集。權。之。善。策。哉。迨。既。運。用。如。是。種。々。之。方。畧。則。督。撫。之。權。以。漸。而。削。於。斯。時。也。乃。大。肆。其。慮。先。擇。疆。臣。負。重。望。者。一。一。以。事。除。去。之。於。是。中。央。集。權。之。目。的。達。滿。洲。民。族。政。治。上。之。勢。力。固。漢。族。無。噍。類。矣。而。此。策。進。行。之。際。必。以。立。憲。間。執。人。口。立。憲。者。美。名。也。每。畫。一。策。立。一。法。必。號。於。衆。曰。此。立。憲。制。度。所。有。事。天。下。之。人。其。孰。不。俛。而。從。命。以。立。憲。爲。表。以。中。央。集。權。

爲裏以立憲爲餌以中央集權爲釣陽收漢人之虛望
陰殖滿人之實權洵排漢之上策哉端方載澤輩立憲的排漢主義能戰
勝於廟堂良有以也良有以也

滿洲立憲之本意既如上所述然爲國民者當何如。昧者將曰自虜廷宣言立憲以
來薄海人心爲之沈醉其策殆已售也然此悠謬之談耳以吾所察天下之人對於
虜廷立憲之說其心事蓋有四種甲種知所謂立憲制度者舍民權民權者國民之權
力也此指事實上之權力以言不可與
法律上之權力相混發達決無由成立而以虜廷言立憲尤爲國民之殘賊因決然反
對之者乙種亦知所謂立憲制度者舍民權發達決無由成立而以虜廷言立憲尤
爲國民之殘賊顧以爲雖於國民有害而於一己則甚有利思欲乘時以博取富貴
因樂爲之奔走效力者丙種未知立憲之實際而徒慕其虛名豔戀羨鄰國立憲之
文明而未諷諸己國之歷史以爲一朝立憲即可驟致富強而儕己國於文明國之
列即已身亦得願盼雄偉以立憲國大國民自優異此種人叩其腦中所儲畜者殆
止知立憲文明專制野蠻八字而已嗟夫當圖騰社會此從疾官嚴氏社會通詮譯
語日本人譯爲徽章社會時代人

類、每、以、所、崇、拜、之、物、事、黥、鑄、其、形、象、於、肌、膚、今、日、之、歡、祝、立、憲、者、胡、不、以、立、憲、二、字、自、黥、其、額、出、以、誇、示、五、洲、萬、國、乎、徒、以、好、名、之、心、既、熾、而、國、家、與、種、之、關、係、棄、置、不、問、矣、若、夫、丁、種、則、不、惟、不、知、立、憲、之、實、際、抑、且、不、知、其、虛、名、渾、渾、噩、噩、見、人、之、營、擾、方、以、爲、無、謂、惟、知、自、適、已、事、而、已、凡、此、四、種、近、日、國、民、之、心、理、不、外、於、是、其、在、甲、種、心、如、金、石、非、滿、洲、政、府、所、能、動、搖、也、其、在、丁、種、無、所、知、識、亦、非、滿、洲、政、府、所、能、倚、以、爲、助、者、也、其、在、丙、種、嗜、好、已、深、而、滿、洲、政、府、又、適、投、其、所、將、發、狂、曲、踴、固、無、足、怪、雖、然、人、情、所、最、難、堪、者、希、望、之、極、轉、爲、失、望、先、笑、而、後、號、咷、則、憤、戾、斯、甚、今、日、之、歡、祝、如、此、及、乎、滿、洲、政、府、一、反、其、所、爲、則、履、之、而、後、艱、即、之、而、後、形、因、失、望、而、覺、悟、因、覺、悟、而、發、憤、他、日、刺、刀、於、韃、虜、之、人、即、今、日、歡、祝、立、憲、之、人、也、其、在、乙、種、則、忽、棄、宗、國、自、附、仇、敵、罪、不、容、於、死、然、則、爲、民、族、的、國、民、計、甲、種、之、人、當、以、爲、友、乙、種、之、人、當、引、爲、敵、丙、種、之、人、聽、之、可、也、丁、種、之、人、教、之、可、也、乎、迨、甲、種、之、人、日、益、多、丁、種、之、人、日、益、少、則、滿、洲、立、憲、之、謀、敗、而、國、民、革、命、之、功、成、矣、而、逆、料、前、途、必、至、於、是、何、也、滿、洲、之、言、立、憲、猶、人、之、戴、面、具、不、可、以、久、真、相、一、露、羣、譟、大、作、以、作、僞、挑、國、民、之、怒、其

酷烈甚於苛政。革命之事其能已乎。吾今將繼論國民對於滿洲立憲所當實行革命事業之方法。

革命事業大者有二。一曰地方自治權當先占之。二曰主權當收

復之分論於下。

一曰先占地方自治權。滿洲政府將藉立憲之名以行中央集權之實。既如上所

述。然則我國民雖欲謀地方自治。其區域不已狹隘乎。地方團體之權力遠不如政府之權力之強大。政府挾其雷霆萬鈞之力。何所求而不得。地方團體寧能有碩果之存乎。然事在今日。猶非無可爲者。蓋滿洲政府謀中央集權其行之也不能遽驟。而既已宣言立憲。則不能不許人地方自治。然則乘其未能舉中央集權之實之際。我國民急謀自治。收聚權力於地方團體。真不可逸之機會也。蓋在今日。雖已有立憲之宣言。而政體猶然君主專制。凡君主專制以家天下爲心。而於關於國利民福之政事。咸措而不問。以其無關於家天下之本旨也。故其所汲汲者。不外數端。一爲兵權。兵權者。家天下所恃之利器也。得喪靡常。微此利器。不足以自衛而禦人。以一

牧者驅牛羊千百而戡々莫之抗者。畏其鞭笞故也。兵權其君主牧天下之鞭笞乎。其抱持不釋亦固其所。次爲刑罰權。君主所以保有此權者亦猶保有兵權之意。所謂大則以兵小則以刑者也。次爲典禮權。儒者言之代治民之道皆出於禮。孟德斯鳩亦言君主政治之精神在於榮禮。蓋家天下者唯以兵刑馭民將不勝其繁。且以力服人不如馴擾其心之爲愈。漢之叔孫通元之劉秉忠皆識此意者也。次爲財政權。君主所以樂於家天下者以其富有四海故也。非多財不足以窮侈極欲。斯四者實爲君主專制所有事而皆出於家天下之結果。其他關於國家之安寧人民之幸福者咸在不顧。持以與今日文明國之行政事務相較。其繁簡殆不可以道里計。今日文明國之行政事務大概可分五種。一曰關於國民之物質的生活者。若民籍交通、土木、山林、水利、開鑛、農工商業、衛生等是也。二曰關於國民之精神的生活者。若教育、宗教是也。三曰關於公共之救恤者。若賑濟、貯蓄是也。四曰關於公共之安寧者。若外交、警察、監獄、司法行政、軍務行政是也。五曰關於資財者。若國家之歲入、國有財產、國債等是也。

分類行政事務者學說甚繁今從佛國學者斯莫黎之說其繁重若是蓋其目的相異故也。專制

君主以家天下爲目的。其目的物至爲單純。苟爲其一姓謀安全。願斯足矣。故其行政事務亦因而單簡。近世之文明國家則不然。其最高目的。在於國家之自由活動。而第二段之目的。則在於國家之權力之維持發達及秩序之維持發達。箇人精神上物質上之充實發達。論國家之目的者說亦至繁。今從日本學者寬克彥之說。其範圍之廣大如是。故政事亦不期而繁重也。今滿洲政府既揚言欲立憲矣。則凡文明國所舉行之政事。將不能不模仿而舉行。於此當生一問題焉。舉行此事務者爲中央政府乎。抑地方團體乎。以吾思之。未舉行之事務。即未發生之權利也。孰先舉行此事務者。即孰先占得此權利者。我國民宜及此時趣於地方自治團體之中。廣興庶政。凡事之待舉者。率先謀之。及事之已成。其利益被於地方。不俟言也。而其權力既爲此地方團體所固有。權力日恢。卓然克自樹立人民之地位。庶幾無漂搖之慮乎。今請舉例以明之。警察者。其目的在於保持安寧之秩序。其手段在於防止危害。其形式在於制限自由。此內務行政之不可少者也。然不善用之。則適足爲政府之鷹犬。人民之蠹賊而已。蓋隱微縝密之地。凡兵刑之力所不能及。

者。警。察。之。力。則。足。以。及。之。以。無。道。之。君。主。而。有。完。備。之。警。察。以。爲。之。耳。目。手。足。則。全。國。人。民。自。由。剝。蝕。如。被。縛。繫。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矣。滿。洲。政。府。近。亦。知。此。於。軍。事。外。最。注。意。警。察。邇。者。已。設。警。部。矣。是。爲。中。央。警。察。之。起。點。然。方。草。創。力。未。及。遠。而。各。行。省。自。省。會。而。外。諸。州。縣。未。設。警。察。者。尙。不。可。儻。指。誠。使。地。方。團。體。於。此。時。力。任。其。事。則。地。方。警。察。拓。一。步。中。央。警。察。即。蹙。一。步。此。眞。人。民。權。利。與。自。由。之。保。障。不。可。忽。也。又。如。教。育。之。要。亦。人。所。共。喻。者。矣。甲。午。以。來。各。省。奮。興。教。育。學。堂。林。立。任。其。事。者。多。在。民。間。於。虜。廷。無。與。也。而。近。者。忽。設。學。部。以。謀。統。一。斯。亦。彼。虜。之。野。心。也。蓋。彼。虜。夙。挾。愚。民。之。策。見。民。間。教。育。奮。興。至。此。固。已。心。悸。而。各。處。學。堂。既。由。民。力。創。辦。多。能。脫。離。官。府。羈。勒。自。由。以。定。教。育。宗。旨。因。是。而。國。民。主。義。民。族。主。義。不。期。而。普。及。此。尤。中。其。所。忌。故。設。學。部。謀。欲。舉。全。國。教。育。行。政。以。中。央。機。關。統。一。之。即。或。未。能。干。涉。其。事。業。固。可。干。涉。其。宗。旨。逆。臆。將。來。必。實。行。所。謂。勅。語。教。育。者。斯。時。則。毒。將。甚。於。焚。書。坑。儒。百。倍。矣。夫。欲。變。遷。國。民。之。心。理。莫。如。教。育。雖。其。他。鼓。吹。之。事。亦。非。無。效。然。往。往。徒。喚。起。人。具。體。的。觀。念。而。不。能。爲。抽。象。的。研。究。其。結。果。甚。囂。塵。上。而。不。足。與。言。條。理。惟。

夫教育則能以學理能釋主義以細針密縷之法行之使智識與意氣俱分進步斯實國民事業之所恃爲泉源者奈何使異族政府得司其柄以恣其蹂躪耶故爲今日計地方團體誠宜乘中央政府權力所未及急起而謀教育事業教育事業由地方團體力任之則教育權固在掌握矣以上二例舉其一端他皆稱是要之地方團體換言之即漢人團體也中央政府換言之即異族政府也事權之宜誰屬固有不煩言者而是異族者其力祇能高踞於中央而未能分處於各地方而我漢人則中央政府雖爲異族所占據而地方團體則固歌於斯哭於斯聚族於斯者使處中央集權炙手可熱時代則誠莫能爲之謀幸今日者彼中更墮落復謀振起方如鷲鳥盤空未下此真急起直追之時稍一蹉跎悔無及矣天下惟盡義務者乃能享權利漢人多創一事業即多獲一權利地方團體權力旣盛根本自固中央政府孤立於上無能爲也吾之勸我國民先占地方自治權者以此雖然以爲革命事業之唯一方法則大誤也凡地方自治權由主權所承認者也主權尙在彼族之手漢人徒有地方自治權於事何濟豈有以地方團體而足與政府抗者哉藉令權利爲我所先

占彼政府固不難。矜臂而奪之。往者公益事業。始由商辦者。及其成功。輒改歸官辦。已事可鑑也。即使彼不見奪。固可別設一統攝之方法。使不能不就其範圍。則猶之無效也。故吾今繼論收復主權之事。

二曰收復主權。在君主國所使主權者。厥惟君主。主權之意義。學說至夥。且挾有沿革上之理由。放尤為難治。蓋本來之意義。

既與歷史上之意義不同。而學理上之意義。又與習慣上之意義不同。故此二字。驟見似普通。而實含繁頤之義。若自真正之意義以言。則主權云者。國家之權力之最高且獨立者也。換言之。則不受他人之制限之謂。此其意。義屬於消極。然事實上則不爾。不獨普通慣用者。不作如是解。即外國之憲法或法律之用語。亦多含一定之內容。未可以學理之見解。而排斥一切。故於此圖行文之便。所謂主權。其意義無沿慣用者。即國家最高之權力。為各權力之淵源。而於國內宰制一切者之謂。此義自法理以言。則為不合。然此文注重事實。無取侈陳法理。故就普通熟用者言之。自滿人

入關以來。吾漢族之喪失主權。二百六十年於茲矣。主權一日不收復。吾漢人一日為亡國之民。而欲收復此主權。所謂收復主權者。即收復行使主權之機關之謂。非謂收復主權之本體也。非撲滅此政府。不可

答不能於根本上著手。而徒枝々節節以為之。雖漢人肝腦塗地。而滿人勢力之根據。未嘗動搖也。蓋滿人之於中國。猶之城狐社鼠。挾國家之主權。以宰制萬類。故可以無所不為。為善自由。為惡亦自由。當其進退。狼狽思得。漢人之助。則姑為假仁假義。以買其歡心。而得其死力。及乎得志。則又凌踐如孤雛腐鼠矣。方其為惡。漢人飲

恨而已。及其爲善則尤心死。飲醜若醜。認賊作父。寧有幸乎。故欲蘇漢族更無他途。惟有奪主權於滿人之手而已。而曰奪主權更無他途。惟有革命而已。何以言收復主權。惟恃革命也。則以主權者滿人恃以爲生活之本。據人雖至愚。未有肯推其生活之本。據而以讓人者。故決不能以揖讓得之。而惟當以強力取之。此事之至明者也。使舍革命而外別有收復主權之方法。則人亦何樂而不爲無如此。乃必無之事。即如近者有謂勸告開明專制。爲收復主權之一方法者。不知開明云者。形容語耳。且開明與否。爲專制者之自由。固無籍於人之勸告。且勸告者自立於局外之地位。而以言沃當局者。也是其言已爲無効力之言。於事奚補。抑不止於事無補而已。導一國之人以立於局外之地位。而爲無責任之言。是直增殖其倚賴性。而鋤除其責任心而已。嗟夫。以空談救國。已屬夢想。況夫其言乃無効力。無責任。而欲倚以爲政治革命之事業。不亦異乎。持此策而欲收復主權。豈惟無効而已。適足增異族政府之權力耳。又有謂要求立憲。足以收復主權者。斯其言似稍進。而不知其謬。乃與勸告開明專制等。蓋憲法者。關於政體之問題。而非關於國體之問題也。國體者。因於

國家之最高機關之如何以爲區別。最高機關以一人司之曰君主國體。以多數人司之曰民主國體。政體者因於國家之最高機關之作用及形式之如何以爲區別。以一機關總攬統治權之全部者曰專制政體。此機關或須受他機關之限制。或須與他之機關共同而行統治權者曰立憲政體。是故君主專制與君主立憲其最高機關皆存於君主所異者專制則以一機關總攬統治權立憲則尙有其他之機關以限制其權力而已。然欲問最高機關之權力可得受限制否。此非可求之於法文。當求諸國民事實上之權力。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爲使憲法發生之原因。而非憲法既發生後之結果也。國民事實上之權力能限制君主之權力則憲法爲有效。否則其文而已。英吉利與土耳其同爲君主立憲。而其實判若天淵者。英吉利之憲法以國民之權力製成之。土耳其之憲法以君主之權力製成之也。至於日本其民權不如英吉利者亦坐此故。然日本雖以君權立憲而猶參以國民之權力。故不至如土耳其之專制。若今日之滿洲政府其大權猶在掌握。自率己意以定憲法於國民何與焉。藉令果如僞朝論所言數年之後再宣布立憲時期。泊乎立憲之時期已至而滿洲政府之大權固無所損。其毫末反得藉憲法以爲其權力之保障。愈令人民不

可犯于而已。今之想望立憲者，其迷謬所在，蓋由以爲立憲之後，則滿漢二族，得立於平等之地位，以競爭政治上之勢力，曾亦思政治上之勢力，在滿洲政府掌握中，已垂三百年，而人民之勢力，今尙未有尺寸之地乎。立憲事業，滿洲政府實司其柄，自定憲法以規律大權之行動，其勢至強，而欲人民於大權政治之下，仰而與爭政治，上之勢力，何不知自量也。論者豈不曰：今距立憲時期尙遠，此數年中，固可養成民力，不知所能養成者，充類至盡，地方自治而已。若夫主權，豈所敢望，而主權尙在彼族之手，則地方自治，寧有效乎？是以言立憲者，無損於滿洲政府大權之毫末，亦至易解矣。滿洲政府知其然也，此一紙不甚愛惜之空文，亦復何吝，而此空文之發布，尙在後日，則此數年間，正可藉口於預備立憲，而以舉中央集權之實。此在滿洲政府計固甚得，所至可哀憐者，此蠕蠕然四百兆之人民耳。

主權尙在滿族之手，則所謂開明專制與立憲，皆殘賊漢人之具而已。

我民族宜於根本處着手，以革命爲收復主權之唯一方法，然後民族的國民之目的，乃可以達耳。

排外與國際法 (續第七號)

漢 民

第三 國家獨立權

吾前文言我國民今茲之排外。其中非必含有仇外賤外之觀念。又曰自正當之排外言。則主張自國之權利。而於其必需者排除外國人不使共之之謂。然則惟狹義之排外(含有賤外仇外觀念者)爲與國際法爲不相容。而於必需之範圍主張自國之權利者。無所刺戾於法也。顧世之言者。怯場於外交之不競。受排斥於人之不暇。而排人者。又皆行以國際上不可能之手段。致授人以柄。不可收拾。於是相驚以排外爲最不美之名詞。此其說誠不可無以糾之。蓋國家之要素有三。曰人民。曰土地。曰主權。主權依於領土範圍。而自由行動。對於內部。則存在於其領土內之個人團體。皆使服從。而對於外部。不受他之干涉。學者分爲國內法上主權與國際法上主權。國際上主權。即獨立權也。其爲獨立也。以對於外部。不受干涉爲其活動之原則。故窩嘉氏揭自領在主權所生國際法之三大原則。其第二原則曰。各國於法律

上不能干涉他國之內政。其第三原則曰：領土者與其國之管轄同其範圍。知此二大原則，即可以明獨立權之所由來。夫既與其領土同其管轄之範圍，則於其範圍內不許他權力之存在可知也。各國不能干涉他國之內政，為法律之制限，則反之而有違法以干涉他國內政者，其被干涉之國必有排斥干涉之權利，為法律所容認保護可知也。譬之個人於其權利所得利用享有之範圍內，則他人不得反其意思而侵妨之。若有反其意思而侵妨之者，則法律許予其被侵妨者以排斥之之權利，而加以保護。又國際法上國家之有獨立，猶國法上箇人之有自由於國法所認其箇人之自由，則必不受他之箇人之干涉。故箇人亦為獨立，而國際法既認國家之獨立，則亦必不受他國之干涉。而其行動乃為自由所異者，則個人與個人共立於國家一大團體之下，故其遇他箇人侵妨其權利，大半於自助之外，恆救濟以國家之權力。而國家間平等並立，則更無居其上者之機關與制裁，而舍自力自助之外，幾無防衛救濟之道。如是而已矣。然則吾前文所言主張自國之權利而於其必需者排斥外人，不使共之者，不惟不戾於國際法，而且為國際法所特認保護也。又

且使於其必需排斥者而不能則無以保自國之權利即無以爲獨立也故以國際法上認有國家獨立權即可云認有非干涉之原則而遇適用此原則之時則斷可云有排斥外人之權利且夫立言者就於一之論點而可以絕對主張者天下幾無有也人之行爲或不行爲固各應於其地其時其事而爲是非優劣功過焉爲絕對消極論者之不可猶絕對爲積極論者之不可耳故排外一手段也衷於賤外仇外之觀念而濫用之則悖於國際法之平等權交通權而其爲害之結果可以召亡昔之言排外者所不免也然而懲羹吹竇因咽廢食以排外爲絕對不可能欲使一國之人盡刊除此一觀念則又悖於國際法之獨立權而其爲害之結果亦以召亡又今茲惡言排外者之類也夫吾人固非絕對主張排外而以爲彼賤外仇外者助願以爲有界說焉即主張自國權利依於國際法行動遇有他國違法干涉之時則斷然可省排斥之舉動而如彼爲絕對消極論者則吾人方惡其張強暴者之醜相率以蹂躪國際法之獨立權而使爲弱國者若含俯仰隨人之外無他策其爲我國國民立言則必欲盡糊其氣使不敢絲毫有峙抗外力之意志養成媚外之風厥失

爲尤大吾人以爲國民主張自國權利之觀念實爲國家維持國際法上獨立權之要素使國民咸不思主張自國權利則國力必消沈而無以自立於國際團體之內然而主張自國權利者又必不能盡忘排外之觀念以有權利彼此衝突時暨爲外力所侵妨時也故欲維持其國家之獨立則必增長國民主張自國權利之觀念欲增長國民主張自國權利之觀念則不能盡勸其排外之思想而此排外之思想亦懼其橫溢濫用也則道莫如因利而正導之使知國際法上有所謂平等權交通權者則彼自不爲絕對的積極主張以取野蠻之譏而爲國際所不容又使知國際法上有所謂獨立權者則於其必需主張權利之時能正用其排斥手段以維持其國度夫如是則何有於憂無意識排外者之違法召蠻而遂欲舉一切排外之觀念而刊除淨盡者乎夫學者惟慮一般國民知識蒙稚而乏於條理乃爲說以正之而其言抑矯枉過正無復條理或且曰其間爲之界說不易懼煽動之餘招無遠慮者之誤認不若爲消極論之無過則祇形其說之脆弱而已吾人所主之排外對於惟以開教仇殺爲排外者言故有廣義狹義之稱而又謂有正當之排外與不正當之

排外。則其區別一衡準於國際法。其妨害於平等權交通權而用國際上不可能之手段者。不正當之排外也。其原本獨立權應於必需而為自國主張權利者。正當之排外也。是故好排外者與惡排外者皆不可不知國際法上之獨立權。知國際法上之獨立權。然後可與言排外之是非得失。

羅連士曰。獨立權者。於尊重他之獨立權之範圍內。不受他之干涉。而處分內外一切事務之權也。一部主權國無有完全獨立權。故外交文書雖間有仍稱此等國為獨立國者。亦不足據。按氏之定義。於法理無所非難。惟尊重他獨立權之範圍一語。以示獨立權之制限。而防其濫用。然獨立權之性質未明。則謂他獨立權之範圍亦不得明。為國際獨立權下定義。而以他獨立權為制限。其意猶云。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為界也。然此意義固當。函括於不受他之干涉之內。國而皆不受他之干涉。即皆不為干涉。而尊重他之獨立權。不待言故也。故高橋作衛本氏之定義而稍變之。曰。謂不受他國之干涉。而對於內外為自由行動之權。其不取氏尊重他獨立權一語。蓋明豁矣。惟高橋作衛以為一部主權國。無完全主權國一切權。而亦有不

失爲獨立國者。舉比利時爲證。謂其對外主權之一已被制限。(指開戰權言)而千八百三十一年及三十九年條約宣言爲獨立國。國際一般亦視之爲獨立國。以駁氏無完全獨立權者不爲獨立國之說。則非氏之悞。而高橋之悞也。國際法上所謂半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之稱。嘗爲國法學者所非難。(如拉摩氏)然以對有完全主權獨立國言。無適當之名詞。故假藉爲此稱號。或曰半主權國。或曰一部主權國。或曰不完全主權國。或曰半立國。其稱殊。其義一。而其種類則納貢國、從國、被保護國也。至於永久中立國。則不能一例視爲半主權。一部主權國。蓋主權之缺損與主權之受制限者不同。李斯德曰。國際法上之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純然同物。缺其行爲能力之一部而借地國之主權補此缺損者。半主權國。一部主權國也。其由條約而負義務或對於一定之行爲不行爲而有義務或受制限者。即依然國際上完全之國家也。故永久局外中立國爲全部主權國。惟其主權之行使受制限。即依於條約。負不能進而與他國開戰之義務。爲李斯德氏所舉之第二種。當與缺其行爲能力而借他國主權者。嚴示其區別。高橋所揭比利時之先例。比國特永久局外中

立國。非半主權國也。故國際一般視爲獨立。至於爲納貢國、從國、被保護國、卽國際間無有視爲獨立國。以所爲能力之缺損故。是卽羅連士所謂一部主權國。以無有完全獨立權。不得爲獨立國。誠哉不悞。而高橋乃僅因於永久中立國之例。遂謂一部主權國亦有不失爲獨立國。按羅連士亦不認永久局外中立國爲半主權國者更從而爲之詞曰：「此等國何以爲獨立。以其國自由行使所得享有之諸權。不受他之干涉。卽一國當執行其現所有對內對外諸權。不受他之掣肘。而自由活動。謂之獨立權。」如其言。卽一國雖受他國家干涉。至如何程度。亦得有獨立權爲獨立國。則試問今日國際上亦尙有認安南、朝鮮爲獨立國者乎。亦尙有認普魯加利亞、羅馬尼亞爲獨立國者乎。徵諸事實。有以見其不然而以認一部主權國爲有獨立權故。至以苟得自由行使其權利者。卽爲獨立權之意義。其行爲能力已有所缺損者。亦不問國際獨立權。遂若無足重輕。是豈國際法容認獨立權爲基本權之本意耶。羅連士曰：「掃蕩世界主權之舊感念。宗教改革。而各國獨立主義爲之代。是實新教國際法大家之功。今日國際法之所以成立也。蓋當世界主權觀念最盛時代。卽舉世無復訟言國家獨立者。國家

不能獨立。即無以國爲國際法組織之單位。無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國際法決不能存在。今日國際法雖稍進步。然比之國內法則殊爲幼稚。固不能保强大者之不蹂法。而妄爲存此獨立權。可爲對抗他國暴行之資。且所謂獨立權者。以國際法權利義務主體之存在。無異國家之人格權。則於國際法未可以須臾離也。知獨立權之意義。尤必知獨立權之內容。以獨立權之實行。則對於其爲侵妨者。有排斥干涉之權利。然不審其內容。則或已被他國侵妨。而不知所以防衛。或不知其界限。而轉侵他國。此權之範圍進退。皆失據也。惟從來學者解釋不一致。依瑪爾丁之說則如左。

第一 關於國內憲法及國內行政之設備之絕對的自由。（政體之變更。法令之發布。官吏之任免。地方行政之組織。）

第二 導國際事件於獨立之權。（對外政策。及領事任免。條約締結。防禦力增進等。）

此以關於內國之事項與關於外交之事項並舉。其屬於國內事項。本爲國內法研

究之問題。而亦得爲獨立權之內容者。則以獨立權原指不被他國支配拘束之一國國權而言。自其活動於國內。對於國內之人及物。爲最高主權。則國法上之主權。對內主權法權也。自其對於外國而活動。完全獨立不受干涉。則國際法上主權對外主權獨立權也。故曰異其觀察之方面。非二者分離而各存在。（第六號述拉攀氏美濃部達吉氏學說參照）然一爲於內統治最高。一爲於外不受干涉。則又有積極消極之不同。以消極的爲獨立之作用。則自函括一切自由處理內政外交之權利。而國內事項亦得以之爲內容。蓋其發政施令。雖屬國內法問題。而其政令不得受他之干涉。則國際法之問題。英美學者雖有離主權與獨立權爲二者。然其舉獨立權之內容。亦無不兼國內事項與外交事項。羅連士所以謂獨立權爲不外自他國視之之主權。則與主權同其內容無疑。故其於國內。則爲管轄權。析爲立法行政司法之三者。若何行使。若何變更。皆其自由。在版圖內之人民。不問其爲自國籍與他國籍者。在版圖內之財產。亦不問其屬自國所有。或他國所有者。皆使立於自國法律規則之下。而完全管轄之爲原則。非有自國之許可。則他國不得於自國版

圖內募集兵士或通行軍隊行使軍事上之權力非有條約之合意則他國不能有領事裁判權及警察權此以國內事項爲其內容也其於外交則得以自國之任意與他國爲經濟政略上之條約及約定其他一切之關係平時則實行其國際交通權授受公使任免領事增進海陸之國防依於時宜得自與他國開戰及戰爭休止而媾和俱其國自由不受牽掣其權利有受他國之侵損者得要求救濟賠償又得反抗他國之不法行爲此以外交事項爲其內容也瑪爾丁所固舉皆爲內政外交之重大者然其於第一項包政體變更法令發布官吏任免地方行政組織要爲屬於國家立法行政權而於司法權缺而不舉夫司法權於對內主權之爲重曾不待言即屬地主權爲國際法原則而壓伏他之屬人主權亦大半爲司法權之作用故他學者言獨立權之內容並舉三權不遺司法此獨遺之其意殆以今世雖獨立國有受領事裁判權之制限其司法權之行使不能獨立者故寧除斥之不爲獨立權之內容也然是亦悞國家於其領土內得絕對行使其法權者原則也因於條約制限設他國領事裁判而自國法權不能領土同其範圍者例外也以少數國之例外

而廢一般之原則。不言已爲不當。且如防禦力之增進。國際上亦有爲之條約。以限制一國之自由者。其國不失爲獨立國。而瑪爾丁氏亦存之爲獨立權之一。則又何也。然則求獨立權內容之備於內國事項。其不能廢除司法權亦明矣。

準是以言。必其國家能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之事。不受他之干涉。而後爲能舉國際上獨立權之內容。而國際上所稱爲獨立國。殆不外此意。今世獨立國如英俄德法如美如日本。無不能悉舉此內容者。而所慮於彼者。則惟行使其權利之過度。有侵妨他國之虞而已。而以觀諸我國。則任外人爲稅官。亦國家行政權之自由也。而一國以約爲擔保。用其國人。一國又提議要求與之更代。其權力不啻足以左右我也。方面大臣。有一不洽於強鄰之議者。則訟之外部。以排外爲詞。必使之去位而後已。而其貪賤者。則又援多人之力以自保。如蘇元春之於廣西。增祺之於奉天。等獨錫良去河南巡撫任。某國攀留。政府將許之。錫上奏言已縱勝任河南。亦不可以外人之言爲進退。一時嘖嘖稱其賢。稅法改正不能自由。猶曰以通商之關係。故從於協定也。增設一稅務大臣。而各國竟嘖有煩言。英國尤甚。近日其倫敦太晤

士報猶主張干涉之議論未已也。(然此猶可曰一時一事之干涉。非能使吾國權常受制限也。至與各國結約而許認其有領事裁判權。則司法受制限而不能與領士同其範圍矣。領事裁判權問題。尙當詳論之於後。辛丑媾和約成。而對外主權益被侵削。如第五款爲不準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其第八款允將大沽礮臺及有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則瑪爾丁氏所謂防禦力之增進者。無復有其自由矣。以上所舉爲與我國主權有直接重大之關係者。其他間接之損失。不與焉。其中中央政府以外。揣摩爲媚外之風氣。遇事受人干涉。其結果輒犧牲吾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尤不勝算。夫事以相較相形而見。絀見絀則不平之觀念所由伏也。而況以不法而舉其權利利益爲外人犧牲。則以不平之鳴。尤非無因而起。而內欲爭之政府。不可得則欲直接爭諸外人。以憤激尤甚者。乃訴之于腕力而無所擇。此吾人所以屢言彼政府爲造成排外之原因者也。國民之排外。大者維持國家之獨立。權小者亦主張其社會之權利。而使政府不爲他人弱受種種之干涉者。則排外之事。皆可以不起。以政府之敗失。國民乃承其流而救之。其爲是非功過。殆亦不難

於裁決矣。吾聞之閩粵之間。有鄙諺焉。曰：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此言吾民氣之未嘗無可畏而不良之政府官吏獨不惜魚肉之以求媚於外。蓋道其實也。然吾民之心理既不能表現於上而異族爲制外人得假之以爲傀儡。以畏洋人之官。臨畏官之百姓則百姓以其畏官故並畏洋人。齟齬喪氣退而失其所居斯時所謂畏百姓者將不可復見矣。鄰之厚則我之薄干涉人國傷其國權而對於其自主張權利者概斥之爲野蠻。殆欲求「予取予携不汝訾瑕」者而後快。此偏私之論不足憑也。卽其進於此而但以鬧教仇殺爲詬病。疑我國民者狹義排外之惡性根者亦未知其原因所由來也。凡一國國民狹義的排外思想以鎖國時代爲盛而及於國際交通內外平等之時代則此思想必除而其不能無所留遺者必有物焉。爲梗於其心理使其不能淡然忘也。日本維新以前覆幕之論與攘夷論並熾。幕府既倒而攘夷論熄。是猶我國以民族之觀念而並生排外之感情。卽亦非滿政府既倒難使之平也。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各國撤去其領事裁判權其國權遂獨立不受他之制限。故國民排外之事不見於三島。中何者國家爲國際法之主體。彼國家能維

持其國際獨立權。自由行動不受他國干涉。其版圖內之人民財產方共立於同一法律規則之下。無所不平。既無干涉之者。亦無容其排斥干涉者。則所餘之排外。惟於國法上待遇外人者。立一二制限爲平等主義之例外而已。歐美各國雖皆既取內外平等主義。爲立法之原則。然究不能無二三例外。所以有是例外。亦主張自國權利。就於其必需者。排除外人。不使共有之之意。亦可入吾人所主。正當排外之分類中。故使我國異族政府。既去國家之獨立權。既復則所謂支那人排外者。當不可見。非虛言也。雖然。欲完全達吾國民主張權利之目的。非撲滿革命之後。不能收其功。而及根本問題之未解決時。先不可不研究其救濟回復之方法。手段。以爲將來之豫備。蓋吾國所失於外交而獨立權之被侵妨者。可別之爲二。其一由於條約而被制限者。即上文所舉關於領事裁判權及辛丑和約之各款是也。其二不由於條約而被干涉者。則發布命令。任免官吏。中央政府及地方行政之受外人牽掣者是也。二者相較。就其事實之利害言。則規定於條約而不能違反者。其事重而就權利之關係言。則直反於國家之意思而爲所干涉支配者。其失大。蓋由於條約。

者爲雙方合意之結果。猶非被國家以外之權力之制限也。故條約內容必爲列舉而限於或之條件於條約所既定之條件而踐行之則在彼爲有權利在我爲負義務。非若彼以一方意思而干涉者。直橫躪我之國權而已也。以是而爲回復國權之道亦有二。其對於任意之干涉。可主張國家獨立權而抗拒之。無所躊躇。其對於條約之制限。則寧忍以俟之。而徐圖其修正。蓋條約有拘束當事者間全國之效力。而其効力未消滅。則縱在義務國損辱已甚。亦無如何。然各國交際。未嘗不視國力之強弱以爲進退。而相與結不對等之約者。其被制限之一方。固爲不利。而其他一方亦未必以制限人國國權爲樂也。縱其有是。是亦爲懷抱侵略野心者之少數。而他則皆有其必要之原因。迫使不得不爾者。而我爲之解釋焉。爲之保證焉。使無復疑慮。而視其前約爲無足重輕。然後可得而改。壬寅新訂中英商約第十二款。有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之語。（此所謂治外法權。當爲領事裁判權。英文（Consular Jurisdiction）漢舊譯爲治外法權誤。）中日條約十一款。中美條約十五款等。皆有此語。足知各國

非必堅護此權。(滿政府以此乃張皇布設。企以緣飾觀聽。殊不知英日等商約。雖可爲收復法權之根據。然若滿政府之粉飾僞令。則斷不足以得外人之信用。如商律新布。而粵漢鐵路公司違律私舉。不問也。一法令之下。求其實行且難。安有如商約皆臻妥善之日。若全倚此約爲根據。則盡觀埃及之故事。歐洲各國以一八六七年。在埃及始有混合裁判權。至一八七三年。各國爲埃及定裁判所構成法。與埃及約。至一八八一年。如能修善法律。則撤回混合裁判權。至期而埃及如故。遂延約爲一八九九年。至期而埃及又如故。各國遂認爲永久不撤。滿政府徒事空文。吾懼其蹈埃及之覆轍也。)亦視我後。茲之法政爲如何耳。或曰。獨立權之行使。以條約受制限者。於國際法上不失爲獨立國。則此等條約。奚必其亟憂之耶。曰。是不然。主權之行使受制限者。雖不能主權一部之缺損者同語。而尙不失其獨立國之資格。然以受制限者與不受制限者較。則顯有平等之事實矣。況其結果貽莫大之損失。爲不可諱也。吾前文有云。國爲人弱。有不必至於法律上不得平等而已。爲甚可悲者。一國國民欲振強其國者。不當以法律上之平等爲己足。吾於茲亦云。然吾國民

無。以。不。失。法。律。上。獨。立。權。爲。已。足。也。

第四 國家自衛權

淺學之士。驟聞國際上有所謂自衛權者。未嘗審其意義。以爲是因與獨立權對抗之權利。則舉國際上一切干涉之舉動而皆謂可以託詞強解焉。其貽悞社會爲不細。故本節特詳論之。

關於國家自衛權之意義。國際法學者之說。可別爲三。

(甲) 以自衛權爲國家基本權者。此說爲法德舊日學者所主張。其言自衛權之意義。爲最廣舉一國增設軍備及締結攻守盟約爲國家防衛之準備。亦屬之。蓋舊日學者於國家基本權中更列自存權一種。或並之爲自衛權。要其所指則大半屬獨立權之內容。以一國所得自爲不受他之干涉者也。

(乙) 以自衛權爲非國家基本權者。此說英美學者唱之。荷爾曰。自衛權者國家對於他國雖負如何義務。若關係於自國之安危存亡時。則可不履行其義務也。而威斯特歷則更詳言之曰。法者不許人爲衛己而遷危險於他人。由法所

許○之○行○爲○得○使○他○人○之○身○體○財○產○權○利○受○損○害○者○必○其○他○人○怠○於○或○之○義○務○爲○前○提○此○外○則○無○爲○自○衛○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國○家○與○個○人○有○同○一○之○性○當○以○同○一○之○法○而○律○兩○者○吾○人○未○見○國○家○爲○能○極○端○以○行○其○自○衛○者○寧○謂○國○家○自○衛○權○比○於○個○人○自○衛○權○爲○愈○受○制○限○未○可○知○也○其○辨○駁○他○家○之○學○說○曰○所○謂○自○衛○權○與○他○國○之○獨○立○權○相○衝○突○而○獨○立○權○固○基○本○權○之○一○是○基○本○權○與○基○本○權○相○對○立○相○衝○突○也○故○獨○立○權○與○自○衛○權○同○時○俱○認○爲○絕○對○權○則○徒○生○混○雜○而○已○於○國○際○上○無○實○益○(中略)吾○人○不○能○發○見○所○謂○自○衛○權○爲○基○本○權○之○理○由○故○不○以○爲○基○本○權○利○僅○論○定○其○作○用○及○範○圍○而○已○

(丙)以自衛權爲非權利者。此說近時德國學者哈爾波倫倡之。李斯德一派學者和之。以爲論者所謂自衛權發生之際即當於德國刑法緊急狀態(Notsstand)緊急行爲(Notstandshandlung)自己之法益瀕於危難而救之於舍加害他人法益之外無他道時(緊急狀態)所執之行爲曰緊急行爲非適法亦非不法法唯付之不問不加罰亦不保護自衛權之意義當爲國際緊急行爲自

國權利瀕於危殆所執之手段故以爲基本權者誤以爲救濟權者亦誤權利爲法所保護之利益法不能同時保護兩之利益故無得害權利之權利即無得侵害獨立權之自衛凡故國際自衛行爲非一之權利法惟放任之而已

右三說中以(丙)之法理論爲最嚴確然(乙)說亦非與爲矛盾蓋(乙)誤雖未除斥自衛權於國際權利之外而不以爲與獨立權並立及證以國法無因自衛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則所同也惟(乙)說以國際自衛權得限於他一方有罪過時而行使之其說爲他學者所攻以於國際法無由判決國家行爲之爲正當與否恒有訴之於戰爭而後定者故雖以是爲制限已故自吾人論之(乙)說認自衛權爲權利其意義雖若較(丙)說爲寬而其以正當行爲爲限則其範圍轉較(丙)說爲狹若其不能得正當之理由者則雖緊急危亡之際亦無有抵抗之事此威斯特歷所主張也而李斯德一派則限於緊急狀態而生緊急行爲不問其有正當之理由與否故以刑法準之則李斯德一派以自衛請當緊急行爲而威斯特歷等則以爲正當防衛緊急行爲爲刑法上之放任行爲也(不加罰亦不保護)正當防衛則刑法上權利行爲也二者重

要之差別則正當行爲爲僅對立於不正之侵害行爲爲緊急行爲則對立於非不正之侵害（正當防衛對於不正之正當緊急行爲對於正當之正當）法律上觀察人之行爲有采二分說者有采三分說者分判爲法律行爲與不法行爲者二分說也分判爲權利行爲（法律行爲）放任行爲不法行爲者三分說也威斯特歷蓋用二分說者則既不認因自衛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而復不能抹煞從來國際慣例所稱自衛權者故寧以限於他方有不正之行爲時當之此外則所不認然國內法於個人爲避現在之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人之法益者不論其罪則國家遇緊急危難之際不得已而侵害他國之權利亦當不爲國際法所非夫國家間之行爲判其爲有罪過與否既難（如上所述）即能於理論判定爲他國之不正而對之爲防禦之行爲則此正當防衛者又將爲獨立權所發生不必列諸自衛權內況其不及正當防衛者概排斥於言外尤爲未周此所以不如丙說也至認爲權利與不認權利之結果則二者正復懸殊認爲權利則一方爲權利者即一方爲義務者而其爲義務國被干涉者將無有對抗他國權利行爲之權利而認爲放任行爲則不然於破非

權利則於此不爲義務故有兩俱遇緊急危難而雙方得受緊急行爲之支配者國法上觀察與國際法上觀察當無二致因是則國際法上國家獨立權可以鞏固而不致漫遭暴力之蹂躪亦適用丙說之結果也雖然(乙)說實爲多數學者所趨其掃棄舊說有所發明亦爲(丙)說所依據如荷爾謂國家執此手段之外他無維持自國生存之方法故當許其執此手段舉其要件則(一)爲危險之緊急而直接時(二)他無可執之手段時(二)當止於必要不可缺之範圍內按其所舉者不啻爲緊急行爲之說明刑法學者解釋緊急行爲謂因避現在之危難不得已而侵他人之法益荷爾所謂危險之緊急而直接者即現在之危難也他無可執之手段即不得已而出於侵他人法益之所爲也止於必要不可缺之範圍則從不得已一語爲反面之解釋苟逾越於其範圍即非不得已之手段也故荷爾所說明者(丙)說亦爲同調特未嘗嚴辨之於行爲三分之間而已故綜以上學說而下自衛權之定義則曰

自衛權者國家爲避緊急直接之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國之權利之行爲也右之定義雖何人當不以爲謬然則非常緊急狀態不發生此行爲凡國家不得以

間。接。或。將。來。之。危。難。藉。藉。於。是。又。使。他。有。可。執。之。手。段。亦。不。容。於。出。此。凡。一。國。於。他。國。領。土。內。及。公。海。上。他。國。之。船。舶。內。使。用。強。力。時。或。制。限。他。國。之。行。動。自。由。於。他。國。之。領。土。內。時。或。制。限。他。國。臣。民。自。由。於。我。國。領。土。及。船。舶。謂。有。我。國。國。旗。之。船。舶。外。時。皆。爲。侵。害。他。國。之。獨。立。權。而。其。事。要。皆。不。可。不。根。據。於。此。行。爲。之。作。用。也。國。際。法。以。國。家。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言。國。際。法。不。可。不。尊。重。國。家。之。獨。立。權。惟。至。於。不。得。已。時。始。認。有。自。衛。權。蓋。爲。非。常。之。例。外。非。可。濫。用。者。也。或。曰。國。際。法。非。空。論。於。其。研究。當。避。獨。斷。故。學。說。先。例。不。可。不。並。重。則。吾。請。繼。此。而。與。言。自。衛。權。之。成。例。

草此節成。適得夢生君投稿。覽其論自衛權一節。亦用德國學者說。實獲我心。又夢生君稿駁新民叢報俄不撤兵藉口自衛權之說。尤痛快無遺。蓋俄直無道侵略之舉動而已。但夢生君謂俄據密約。此似不然。俄縱有密約於前。然還附滿洲條約實成於後。前約亦當無效。非所能藉口也。故關於俄撤兵問題。竊以爲一野蠻侵略之舉動。無研究價值。質之夢生君。以爲何如。

剛德之學說

Auguste Comte

孤 鳴

第一節 叙生

剛德者、法蘭西近世一大哲也、以千七百九十八年、生于孟北烈 Montpellier 幼從學于本郡之大塾、後遷于高等藝校、以高弟著名、卒業後、無所職、僅任本校之數學講席、後與鴻儒聖西州爲友、而宗其學說、于是名益震焉、千八百二十六年、始任教哲理、其所授者、名曰實用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本講義分前後二卷、淵博浩繁、至千八百四十五年始竣事、共計得二十載、而彼一生之學理、大率見于此鴻著矣、千九世紀實用學派 positivisme 之盛行、及社會學 Sociologie 之成一科者、皆剛氏爲之倡也、以千八百五十七年歿于巴黎、

第二節 實用學之大概

實用云者、與虛空懸念諸說爲絕對詞、某所憑之理、皆純自經驗得之、故實用之哲理、即純乎經驗之哲理也、實用學者之言曰、學者所以驗事也、所以取則也、故凡可

謂學者必其有實事與定則。呈于前者也。惟其有實事與定則。故可比較之。推究之。而得其是。若不然。是之謂無事。爲則無事。無則者。固毫無根據地。以徵其是非者也。如是而求是焉。是之謂耗力。

剛德之意曰。自古迄今。人類之意念。已經歷三時代。第一曰神學時代。其學理爲假定。第二曰臆時代。其學理爲懸論。第三曰驗事時代。其學理爲實用。實用學理。最後一時代之事也。其爲功也。在研究各種科學。分爲專門。剖其精義。而後察諸學之。所以致用于社會者。推求其總關係焉。是之謂殊途一致。

除實驗外。無至理。除已成之科學外。無所謂學。故凡他學派所謂原始。要終爲推理之至宜者。自剛氏視之。則不惟無益。且有後災。後災者何。蓋妄揣而失于謬之謂也。

第三節 剛氏實用學之主旨

(甲) 哲學講義之上卷

剛氏教人之主義。首在以實用哲理考究各種科學之爲用。科學之範圍愈擴張。則人羣之智識愈發達。人羣智識之漸進。必經三期。即如前所謂之三時代是也。當其

初期思想未萌易爲物蔽其論事也以神道神道渺而無憑者也故不可久次期意念稍長輒謂悟其虛僞而思所以退而求是方其時也經驗未足清慮未熟動失之懸揣故其論事爲也意造及其終期也事失行而道坦物既格而理明故其論事也必求其相須爲用之道或因果代陳或彼此互較宜無不豁然貫通矣

剛氏三時代之說固非臆匠而無所經驗者也其所本以成其說者蓋有三一回考史乘之陳蹟而得之二回跡人類行爲之大勢而得之三曰推思想過渡之常而得之

蓋人類之生謂草昧以迄文明無時不有行爲即無時不有信念智未開時信念奇僻及半開時信念妄而不真及既開也乃能實事求是而信念屬焉固未有不由一級而可至第三級者以一級爲第三級之始基也又未有由一級至三級而不經第二級者以第二級爲門戶也神學第一級也任臆第二級也驗事第三級也三者蓋如出于謂然矣此剛氏所以有三時代之說也

剛氏之說哲理也分大綱爲二二曰統一三曰科別統一之哲理當屬於天則

剛德之學說

四

Lois naturelles 天則者。自然之道之謂也。蓋一成而不變者也。智者明之。巧者述之。是爲少數哲人之事而已。

科別之哲理。當屬于人事。 *Les faits sociaux* 人事之類不一。故科學之分亦繁。即在神學任臆兩時代。亦莫不皆有人事之端倪。是宜就其遺跡。即類而分之。比事而驗之。以固各科學之實基。而間人羣之大智焉。

總規剛氏講義之上卷。則其意首任一貫。蓋謂以一理括其餘也。科學之分支。無論如何繁瑣。在剛氏視之。則如異肢同體耳。故有需于統一哲理焉。其次則在專業。意謂疇昔之世。其論學也。不知分科。淆而不整。泛而不精。惟分而研之。進益乃盛。然分而背馳。是之謂殆。則揭其相互之關係。尙矣。終之則曰。明效。剛氏若曰。以實用學爲論理之則。則人類之意識。有所據而不致失于替亂矣。以實用學爲教導之方。則人皆知當率由何道。以取學矣。夫如是。而後科學之進步。益速。社會革命之實基。愈固。社會革命之實基者。社會學是也。 *Sociologie*

(乙) 哲學講義之下卷

剛氏之于科學也。則曰宜分而研之。其于教人也。則曰宜使人知率由之道。故不得不求正確之名。以簡別各種科學之品類焉。

剛氏以至顯明之說簡別科學曰。科學之品類。猶動植物之品類。吾窺剛氏之意。蓋以爲動植物之分類也。對外而言。則是一大界別也。世人之見蠕蠕然行者。皆知爲動物。見蔚蔚然茂者。皆知爲植物。斷未有以動植互相淆者。亦未有亦礦物化物誤認爲動植者也。此其所以爲大界別也。然對內而言。則又有數小類統屬之。如言動物也。而動物之中。必有飛者。走者。潛者。泳者。其類至不一也。僅言植物。亦不爲足。必曰是樹也。禾也。草也。花也。是類之中。又有類也。如此推之。各有其自然之類。自相引屬。由廣而狹。由大而細。是則動植物品類之爲用也。科學品類之說。亦猶是耳。

惟然。故剛氏之以論理法簡別科學也。曰科學之性有兩種。一曰純一性。 *la physique abstraite* 一曰統屬性。 *la physique concrete*

剛氏之言曰。科學之品類。蓋由其有至顯明之大界別而分之者也。又既分明其大界別矣。乃更察其大類中稍晦隱之小界別焉。此亦由簡入繁之道而已。

剛德之學說

六

剛氏之分物象也。總為兩體。一曰無靈體。Corps bruts 一曰有機體。Corps Organises

凡有機體。皆具有統屬之性。不能離無靈體而獨立。蓋既具有可見之形質。即無靈體也。惟因無靈之體而更附之以靈。乃得為有機體耳。若無靈體則反是。具有純一三性。離有機體而獨立者也。表之如左。

無靈體 (惟一形質) 能獨立

有機體 (無靈體 + 靈) 不能獨立

由此兩體。乃生兩種之物理。一曰無機物理。la physique 一曰有機物理。la physique Organique

無機物理中。則包有天文物理。一曰星學。及地文物理。地文物理。又包有實在物理及化學。

有機物理中。則包有生理學及羣理學。羣理學者。即社會學也。表之如左。

無機物理 { 天文物理 一曰星學
地文物理 { 實在物理 la physique proprement dite
化學

有機物理 〔生理學 Physiologie 社會學 Sociologie 或曰羣理學 Lathysique Sociale〕
 哲學講義下卷之義。純在簡別科學之品類。大略其于是矣。其爲功也。能整頓科學之秩序。開教學便易之途。後世名儒。皆仰之爲泰斗者。夫何足異。

第四節 總論

或曰剛氏固數學名家也。乃彼于哲學講義中。不一言及斯學者。何故。以余思之。則剛氏其獨卓之識。大倡實用主義。誠有鑒于當時之科學。含實用性質者甚稀。雖近世紀學向漸進。然泛而不切。溷而不專。由不知分途致力而造其極之故耳。是以生理社會諸科。于世界人類有最大之關鍵者。在當時曾渺無影響焉。剛氏戚焉憂之。故竭力提唱。發前所未發。而警人之所忽。雖詞煩亦不恤耳。若數學者。則自十七八兩世紀以還。幾經大哲專家。撥其障。而世人亦莫不解其爲實用之一專科。固不若他學之尚在潛晦間也。然則剛氏以數學名家而不言數理者。蓋亦不急其所不急之意云耳。雖然。吾竊有問于剛氏者。剛氏以巨眼燭至理。其昌言社會學也。鑑于史乘陳蹟者尤深。于人羣進化之道。獨得要領。不爲不智矣。乃何獨于生計一大問

剛德之學說

八

題置之如遺也。其論中古史之變遷。頗得至當處。至關乎生計者。亦未聞問及。其所欽仰之古賢哲士。如亞力士多德。如孟德斯鳩。如康多瑟（康多瑟 Condorcet 法國之數學及哲理名家也。生于千七百四十三年。沒于千七百九十四年。）輩所有影響于社會學者。徒以論政著。檢之生計學家列傳。則未見有爲剛氏所注意者。其于亞丹斯密之善也。亦僅重其私人而已。固未聞剛氏一言生計與社會之關係也。夫生計問題之留在史蹟。可徵于實者多矣。自十五六世紀後。尤爲近世舞場一大劇。其爲論世者之所不可忽也明矣。而况夫言社會學者乎。剛氏首倡社會學。竟漠置生計學。其缺憾也。夫何能諱。若英儒穆勒之言曰。「剛德不足以當社會學創者。以其輕蔑生計故也。則未免有過當處。若謂『德論社會之譏之未盡完善可也。遽謂其不足爲社會學之創者。則吾未敢云是。夫社會學之得名（Sociologie）固已自剛氏始矣。」

中國太炎章炳麟先生題詞

日本白浪庵滔天宮崎寅藏先生弁言

亡國慘記

上卷出現

價三角六分

中國日本郵費四分

歐美香港南洋郵費

一角

是書乃記韃虜入關殘殺我祖宗之慘狀之實錄出於明季大儒王夫之黃道周劉宗周韓菼瞿其美許重熙諸先生之手筆自韃廷勢力鞏固以來大興文字之禍而買賣此等書籍者殺無赦而且赤其族於是書爲之焚板爲之劈漢人亡國之歷史遂不令漢人見而知之頃同人等搜遺老之家藏集海外之散佚編成此書觀其內容始知我祖宗之羞辱痛苦與韃賊之殘虐刻毒無微不至是以人人讀之莫不墮淚同胞同胞而亡清韃子之虐而祖乎盍讀亡慘記以觸目而警心

日本東京市神田小川町(東明館對面)

大賣捌所 大華書局

支那留學生會館

日本牛込區新小川町

香港德輔道中

民報社 中國日報館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五號十二月十日發行)

定價 一 部……三錢五厘
二十四部……七十五錢

十二部……四 十 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革命評論事務所

本書局開設日本東京發兌滬上書莊及東京
留學界所出版各書並東西文書籍蒐羅豐富
以供購者選擇兼代內地學校採辦圖書儀器
標本本局爲灌輸文明起見特與內地各省書
局互相聯絡交通販運。

學界諸君欲以出版物發行見委者請枉駕
面議或函約本局辦事人就商均可特此廣告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十八番地東明館前

大華書局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本店自日本明治六年開設在東京市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三十餘年專做各種洋服精製式樣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歐美各國人士之服兼各學校學生之服蒙留學諸君惠顧然恐未週知特此奉告本舖又設支店在神田區東明館對門小川町十九番地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支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向爲各邦人士蒙服裁縫尺度精準咸符爲人所稱許者久矣近睹祖國風雲同胞袂起俄頃之間求學於扶桑殆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靡不瀆之於他邦往往有不關緊要之處衣冠裳服人格判焉尤以適意之手工試實之德性頗爲注意既西人特又自薦於同胞斷毋令其狹難東體濶不囊身務使進退周旋從容自得行町步市不失雅觀爲要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尤爲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爲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譚發洋服支店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東京座對門

小說

△獅子吼

星台先生遺稿

第五回 祭亡父叙述遺德 訪良友偶宿禪房

話說衆人把狄必攘扶起。久之始醒。痛哭了一場。經衆人勸解。始收淚。請肖祖代向舍監處請假。草草收拾行李。同家人飛奔回家。原來必攘的兄弟。死亡略盡。母親也早亡過。必攘父親。是一個老生員。學名同仁。平生樂人之樂。憂人之憂。出身貧寒。年十九歲。訓蒙糊口。修金僅八千文。書館之傍。有要賣其妻的。抱哭甚哀。問人知原。是恩愛夫妻。因家窮難以度日。所以將妻出嫁。情又不能丟捨。二人因此聚哭。那位老先生。遂忘記了自家的艱難。把半年的修金捐了。全他二人。傍人看見一個寒士。尚且如此。都捐了些錢。那人之妻。遂得不嫁。一生所行的事。如此之類者甚多。尤好打幾個抱不平。遇有強欺弱的事。他老先生遂奮不顧身的幫忙。晚年看見幾部新書。那民族的念頭。也遂狠重。自恨沒有講過新學問。因此命必攘到民權村附學。每

獅子吼

二

與必攘書。總是囑其勉力爲學。異日好替民族出力。切勿以我爲念。此回得病。已有三四月之久。力戒家人。勿使必攘知道。及到臨危。手寫遺諭一通。命家人交給必攘。遺命不可以滿洲服制殯殮。必用前朝衣冠。比必攘到家時。已死去一日了。必攘撫尸哭了許久。家人把遺書拿出來。即在靈位前。焚香跪讀。書上寫道。

字示季兒知悉。余抱病已非一日。所以不告汝者。恐妨汝課業耳。今恐不及與汝相見。故爲書以示汝。余行年七十。亦復何恨。所惜者幼爲奴隸。學問所誤。於國民責任。未有分毫之盡。以是耿耿於心。不能自解。汝當思大孝在繼父之志。不在平常細節。喪事稍畢。即可遠游求學。無庸在家守制。當此種族淪亡之時。豈可拘守匹夫匹婦之諒。而忘祖父之深仇乎。吾之所生存者惟汝。汝有蹉跌。吾祀斬矣。然使吾有奴隸之子孫。不如無也。汝能爲國民而死。吾鬼雖餒。能汝怨乎。勉之母。忽。吾於始祖之傍。祝汝功之成也。父字。

必攘讀一句。哭一句。未及終篇。不能成聲。衆人勸了許久。才收淚。拜謝親朋。

那聚英館的窓友。後來得了信。多使人來燒香弔唁。不在話下。單有女鐘自那日競

馬回家。心中想道。這狄君真個是一英雄。不知要什麼女豪傑。方可配得他。又轉念道。有了加里波的。自然有瑪利儂。不要替他擔心。只是我講到此處。不便往下再想。祇得截住了。一日看那日本維新兒女英雄記。不覺有所感觸。遂於上填了一首虞美人。

柔倩俠意知多少。魂夢偏縈繞。櫻花何事獨敷榮。爲問琵琶湖上月三更。英雄兒女同千古。那管儂心苦。鏡台擊破劍老紅。大息落花無語怨東風。

填完了。又看那法國羅蘭夫人的小傳。下婢送上咖啡茶來。正待要喫。繩祖已從學堂回來了。女鐘忙到外室。祇見繩祖面上有些憂色。女鐘驚問道。哥哥近來難道有些心事不成呢。繩祖道。妹妹那會知道。那狄君必攬的尊人。聞說已經謝世。愚兄和必攬交情最密。必攬又是一個寒士。這個變故。那裡經得起。意欲帮他一些錢。他又狷介不過的。恐怕不要。轉覺沒味。所以現在兩難。煩悶得狠。女鐘道。無論他要不要。唯們的心總要盡的。繩祖道。妹妹之言有理。卽定議禮物之外。又加奠銀三十圓。恰好肖祖念祖也來商議此事。見繩祖如此辦理。念祖遂出四十元。肖祖也出三十圓。

獅子吼

四

共湊成一百圓。差人送去。果然必攬受了禮物。把一百圓的奠銀退還。不表必攬在
家之事。且說念祖等一班四十餘人。已屆四年畢業之期。到了十二月初三日。大行
試驗。連試七日。榜發之後。念祖第一。繩祖第二。肖祖第三。其餘都授了畢業文憑。祇
有五人。功課的分數未滿。再留堂補習。念祖等領了優等文憑。各回家渡歲。到了正
月初旬。約齊在念祖之家聚會。提議此後的事。念祖首先說道。現在求學。一定是要
出洋。若論路近費省。少不得要到日本了。但弟想日本的學問。也是從歐美來的。不
如直往歐美。到省得一番周折。世界各國的學堂。又以美國爲最完備。且係民主初
祖。憲法也比各國分外的。好。所以弟想要到美國走一遭。志願肖祖道哥哥的話。狠
是。但弟却有些和哥哥不同。因於今的世界。祇有黑的鐵赤的血。可以行得去。聽得
德國陸軍。天下第一。弟甚想往德國學習陸軍。不知哥哥以爲然否。念祖道。有甚麼
不可。各人就各人所長就是了。於是也有願和念祖到美國去的。也有願和肖祖到
德國去的。也有幾人想不到歐美。欲往日本的。都簽了名。惟有繩祖不言不語。衆人
問故。繩祖道。現在求學。固是要急。但內地的風氣。不開通的狠。大家去了。那一個來

開通風氣。世界各國。那一國沒有幾千個報館。每年所出的小說。至少也有數百種。所以能彀把民智開通。中國偌大的地方。就應十倍之了。不料祇有近海數種腐敗報。有新理想的小說。更沒有一種了。這民智又怎麼能開。民智不開。任憑有千百個華盛頓。拿破崙。也不能辦出一點事來。所以弟想在內地辦一種新報。隨便纂幾種新小說。替備們打通一條路。等備們學成回來。就有帮手了。衆人叫道。狠妙狠妙。贊成贊成。於今的事。複雜得狠。祇有分頭辦理的法。我辦我們的。備辦備們的。倒是並行不悖的事了。恰好念祖的家人。擺上酒席來。衆人坐了好幾席。喝的喝酒。談的談心。又把新年的事情。講了好些。繩祖道。弟雖然不想出洋。弟的妹子女鐘。那出洋的思想。倒發達得狠。向弟說了好幾次。一來是家祖母不肯。二來因他年幼。一人遠出。也狠不放心。念祖哥哥。既要至美國去。即煩把舍妹一同帶住。也好遂他的素志。念祖遲疑未及回答。衆人已在席上歡聲雷動。極力稱贊。念祖祇得答應了。繩祖大喜。先起回家。告知他妹子去了。衆人也分起。回頭念祖挽肖祖到外面言道。我和備到後日。往必攜家中走一走。一則問他以後的行止。二則他尊人去世。也應親去一問。

肖祖應允。到了那日。二人騎了馬。兩個家入引路。積雪欲溶。枝上的柳葉。如鵝黃一般。真是新春的氣象。二人一路觀風玩景。好不舒暢。忽見一座青山。有十數隻水牛。在此牴觸爲戲。遠遠來了一個童子。手執竹竿一揮。那些牛就戰戰兢兢的隨他去了。肖祖在馬上問道。爲何這些牛。到怕了一個童子。念祖道。這個緣故。非自一朝一夕來的。講起來狠遠。於是二人把馬勒住。緩緩而行。肖祖道。請哥哥講講。念祖道。當初咱們所住的世界。原是禽獸多些。人民少些。禽獸有爪牙衛身。氣力又大。人民氣類既小。又無爪牙。原敵不過禽獸。祇是禽獸不曉得合羣。人民爲謂衛起見。聯起羣來。又因著智巧。造出網罟弓矢。禽獸遂漸漸敗下去。强悍的如虎狼豺豹等。類逃往深山。與人不相交接。馴良的如牛馬等類。遂降伏了人。替人服役。起初尙有一點強硬性子。不甘心受人的節制。自那神農黃帝二位聖人出來。做了秉耜耕田的器舟車。把牛馬用來引重致遠。逃不出人的縲綫。不得不俯首爲人所駕馭。久而久之。子以傳孫。孫又傳子。那一種奴性。深入了腦筋。覺得受了的鞭撻。是他們分內的事。毫不爲怪。所以見了一個小孩。他也是狠怕的。及到了老來。人家要殺他。祇曉得恐懼。

不曉得反抗。即是積威之漸四個字盡之了。尙祖道。這等講來。那牛馬也是狠可憐的。念祖道雖是可憐也不能替他想個法兒。備沒有看見佛家的戒殺牛馬文嗎。何嘗不說得人情人理。那裡有人聽他的呢。尙祖道。爲他們設想。倒底要如何纔好呢。念祖道。除非是他們自己裏內。結成一個團體。向人要求憲法。舍此沒有別法了。尙祖道。這個憲法。怎麼求呢。念祖道。所有的牛馬。通同聯一個大盟。和人訂約。做好多工程。就要好多的報酬。少了一項。大家就一齊罷工。如此做去。不特人家沒有殺牛馬的事。還恐怕要十分奉承牛馬了。只可惜一件。尙祖道。惜可那一件。尙祖道。可惜牛馬中。沒有一個廬騷。尙祖道。可惜我不通牛馬的言語。若我通牛馬的語言。我就做牛馬的廬騷去了。念祖笑道。備要通牛馬的語言也易得。待來世閻王老子。把備注生牛馬道中。那時便得通了。尙祖笑道。我和備說正經話。備就糊說起來了。忽前面來了一個樵夫。頭戴一頂半新半舊的草帽。身穿一件半截藍衣。手拿一根兩頭尖の木桿。口裏唱歌而來。

歌詞畧

二人聽了。念祖道。這人所唱。包藏天演之理。想是個有學問的人。連忙下馬。向那人

獅子吼

八

施禮道。適纔尊兄所歌。是備做的。還是他人做的。那人言道。三四年之前。有一位老先生。在此過路。號什麼文明種。教與我們的。我們也不深曉那歌中的意義。祇覺唱來順口。閒時沒事。把來散散悶。言罷。遂另從一條路去了。二人痴立了一回。仍上馬望前而進。不遠到了一個郵亭。背後即是一座小小叢林。家人上前稟道。這個叢林規模雖小。裏頭到有幾處景致。二人動了興。即教他們看守馬匹。進那叢林裏來。那叢林裏的知客。看見他二人衣冠齊整。諒是富貴人家。又有幾個小僧說是騎著馬來的。越發猜著了。喜笑顏開。恭恭敬敬的引二人到客堂。殷懃款待。問府上住在那裏。貴姓尊名。二人都告知了。又問現在有幾房少太太。家中收得多少租穀。二人看見問的不中聽。即起身吾辭。那僧扯住帶往三層樓上。樓後有一嶂大巖。岩上的蒼淞。盤旋而上。如槃龍一般。前面一望千里。天際高山。遠遠圍繞。下樓到一個岩洞。有一個鐵佛。跌坐其內。石壁上刻有遊人的題詠。觀覽已畢。仍走到客廳。及喫了茶。二人又要告辭。却已擺上齋席。苦苦的留下。喫了飯。天色已不早了。又苦苦的留在禪房歇宿。家人馬匹。早已著人招呼了。二人無奈。祇得隨他進了禪房。雖無擺玩。却也

幽閒。到了晚上。知客又引二人往見方丈。那方丈年約五十餘歲。身軀偉大。一口大鬚鬚。約長五六寸。見二人進來。忙從蒲團上跳下。合掌念道。請施主坐。命人把上好。的香茶送上來。講了一段閒話。把他的二本詩稿拿出來。請二人題和。又道出家人勉強獻。拙不比爾們讀書。人詩是素來會做的。指道。這一首是因康梁的邪說猖狂有感而作的。中一聯。關邪孰起孟夫子。亂世竟有魯聞人。這二句頗爲得意。這一首是那日貧僧在台州府。遂見幾個洋人。恨他不過。幾至欲揮老拳。被友人勸止。歸來做了此首詩。其中頗寫忠君愛國之忱。都是貧僧得意之作。念祖道和尚既然知道愛國。就要替國家想想。方今的世界。豈係能夠鎖國的嗎。既然國家與國家交通。就不禁國人彼此往來。豈有見著外國人就打的理。彼此守著法律。我不犯他。他不犯我。纔是正理呢。那僧聽了。把兩目都翻上來了。許久乃言道。罷了罷了。於今的人都變成了洋人了。老僧也無心在塵世。祇想早早歸西天就造化了。念祖道請問老和尚這西天到底在那裡。那僧道。就是佛菩薩所住的五印度。念祖道。若是五印度。老和尚今日就可去得。不過十餘日就到了。那僧驚道。這裡有這樣的事。當年唐僧到

獅子吼

一〇

西天取經。有孫行者豬八戒保駕。尙經了八十一難。一十八年。才回。難道咱們凡人到去得呢。念祖道。這是不扯謊的。從這裏搭輪船。二三日到了香港。又從香港到新加坡。不過四五日。從新加坡到加爾各爾上岸。不過三四日光景。已是東印度。由加爾各爾坐火車到中印度。及北印度一帶。極多不過幾日。現在英國想從大吉嶺在北印度築一條鐵路。到西藏。由西藏接到四川。再由四川接到漢口。又由東印度修一條鐵路到緬甸。與雲南接界的大國。前爲中國屬國。光緒十一年爲英國所滅。由緬甸接到雲南。由雲南也接到漢口。這兩條鐵路若成。到五印度越發易得了。那僧道當真的嗎。是仗著齊天大聖的神通。扇熄了火焰山。一路的妖怪。都降伏了。道路也爲齊天大聖開得平平坦坦。所以他們來來往往的走個不斷的哩。念祖道。那齊天大聖是小說上一段寓言。沒有其人的。但現在洋人的本領。也就和尙遊記上所說齊天大聖的法力差不多。西遊記說齊天大聖一個筋斗能走十萬八千里。又稱他上能入天。下能入海。手中所執的金剛棒。有八萬四千斤。拔一根毫毛。遂能另外變出一個行者。這些話西遊記不過扯一扯謊。以使看者稱奇。那知洋人實地裏做出那樣事。

來。電綫傳信。數萬里頃刻即到。還有德律風。雖隔千里。對面可爲相談。火車每日能走四千多里。已快的了不得。又聞德國有一種電氣車。一分鐘走得九里。一點鐘走得五百四十里。聞說還可加倍。豈不更快嗎。美國已有了空中飛艇。一隻可坐得三十人。一點鐘極慢走得一千里。卽是一日一夜走得二萬四千里。三天可把地球周圍一次。海底行船更是不希罕的事。可惜海龍王之說是扯謊的。若是當真有龍王的水晶宮。恐怕龍王的龍位也坐不穩了。練鋼廠的大鐵椎。重有幾千萬斤。一人拿住運動如意。本領豈不此孫行者更大嗎。活動寫真。把世界的物件。都在影燈內閃出。與真的無二。轉瞬千變萬化。神仙變化。也不過如是了。西人的電戲。一個女優在電光之中。婆娑而舞。變得無數的樣出。本只一個人。忽然四面有十多個。一樣的顏色。一樣的動。法真的假的。竟分不出來。儼道不是活孫行者到了嗎。這是我親眼看見過的。老和尚也可去看一看。照科學家的話說。將來天地一定是沒有權的。晴雨寒暖。都可以人力做到。則要到那月球上金星木星上。有可去的日子。目下意想所萬不能到的。後日或竟有做到之日。恐尙怕不止如那個封神西遊一派荒唐話所

言了。那僧道據施主的話。難怪於今的人都怕了洋人。但是佛法無邊。洋人怎麼到得佛地。備說英國要從五印度修鐵路接到中國。好像五印度也有了洋人。這話又怎麼講的。念祖未及回答。肖祖忍不住笑道。備們當真以佛菩薩果有靈驗能救苦救難嗎。那知那的菩薩。倒沒有人救呢。備說五印度還是佛地不成呢。是千年以前的事了。我講來備們聽聽。那五印度的地方。當初祇有婆羅門教。自釋伽如來佛出世之後。遂多半奉了佛教。到了佛教大行中國的時候。那五印度的佛教又漸漸的衰下去。婆羅門教又漸漸的盛起來。到了元朝之時。回子教又侵入五印度。清朝乾隆年間。五印度全爲英國所滅。放了一所總督七個巡撫。分治其地。那天主教耶穌教五印度也遂有了。於今五印度的人口。將近三萬萬。一半是婆羅門教。一半是回子教。天主教耶穌教也有了數百萬。佛教倒總共祇有一十二萬人。所謂舍衛國。所謂大雷音寺。現在都零落不堪。連基趾都不曉得了。那處的僧人受苦不過。老和尚日日想到西天。恐怕他們倒日日想到東天哩。這是我問那親從五印度來的。所說如此。老和尚不信。現在走過五印度的人很多很多。可去問一問。坊間還有新出

的地理書可買來看一看。才知道我的話不是扯謊的。那僧道。有這些事呢。我倒不知想是洋人正在得時。佛亦無可如之何了。將來佛運轉時。自有重興的目的。念祖道。老和尚要想佛法重興。即應從老和尚做起。有什麼佛運不佛運。人家都是由人力做出來的。非是從天安排的。倘若靠天。那就一定靠不住了。那僧還要有言。肖祖不耐煩了。即道。咱們今日辛苦了。請老和尚叫人帶咱們去睡。明天再說。即有兩個小僧帶他二人出來。仍到那間禪房歇宿。到了次日。又留了喫了早餐。那知客便把緣簿拿了出來。念祖把他十塊洋錢還要爭多。又添了十塊。才送二人出門。唸了幾聲阿彌陀佛。二人上馬。到了路中。肖祖道。可惡的是僧道。勾引人家。如妓女一般。需索錢文。如惡丐一樣。將來定要把這些狗娘養的殺盡。念祖道。也不須如此。祇要學日本的法子。許他們討親。國家的義務。要他一樣擔任。就是化無用爲有用的善策了。二人行不多時。到了一個小小口岸。問知離必攬家祇有五里路程。念祖道。必攬的家。諒不寬廣的。咱們把這些人馬。一齊到他家去。殊覺不便。不如叫李二在此。住在一家客棧裡。看守兩匹馬。祇叫張寶帶了禮物。同咱們去。肖祖道。狠是即將馬匹

交李二尋了一家客棧。留寓在內。他二人却帶了張寶。向必攘家中而來。約行了一里多路。有一小溪。溪上有一條板橋。却有三條大道。不知到必攘家過橋不過橋。又沒有人可問。正慌張得很。忽遠遠那頭有一個穿白衣的人。向此而來。三人正注目望着。張寶指道。那不是狄少爺嗎。二人著意看時。果真是必攘。不勝大喜。向前迎去。要知他三人相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第六回 遊外洋遠求學問 入內地暗結英豪

話說必攘是日從父親坎山裡回家。恰好撞見念祖二人。彼此握手爲禮。即帶他主僕三人過了板橋。不走那條大道。另從田間一條小徑。約行了一里多路。到一個小小的村落。青山後擁。碧水前流。饒有田家風味。必攘所住的屋。在村落左傍。茅屋三椽。十分整潔。必攘家無別人。有一個寡姊。接養在家。替必攘照管一切外。雇工一人。耕著薄田十餘畝。必攘叫開了門。讓念祖等先行到了中堂。擺著必攘父親的靈位。命人把香燭燃起。念祖二人向靈位前上了香。然後再與必攘行了禮。即帶進書房。說了好些話。必攘的姊。整了兩碗蔬菜。一碗鷄肉。一碗腊肉。燙了一壺火酒。叫雇工

送進來。二人坐下。必攘另用一碗素菜。在傍相陪。喫完了飯。坐了一陣。必攘帶他二人往外頑耍。出村落一二里。有一小市。茅店八九家。市後有一小嶺。登之可以望海。雖不及民權村的壯麗。却有灑落出塵之景。遊竟歸家。日已銜山。有一四五十歲的人。滿面煙容。身上的衣沒有一件扣的。用一根腰帶繫緊。走進來把必攘喊出到那廂。說了許久。然後去了。必肖仍走進房子來。面帶愁容。不言不語。有半個時辰。肖祖問必攘道。才來的人。是儂的甚麼人。必攘道。他是我一個同房的叔父。他有一個女兒。和我一歲生的。比我僅小一月。先慈請他的妻室做弟的乳母。故我和他的女兒。同在一處長成。後先慈過世。弟隨先嚴往別處住館。有了好幾年。彼此分離。不相記憶。一日弟從外間回來。在路上撞見一個絕美的女子。雖是村裝野服。却生得妖容豔態。面上的肉色。光華四發。弟比時驚道。鄉間安有如此的美女。後在乳母家。又會見一面。才曉得即是弟同乳的房妹。比問嫁在那姓。說是姓梁的。細細查究起來。房妹有一個中表。年像相當。兩相愛悅。私訂百年之約。弟乳母亦已心許。祇弟房叔平日不務正業。慣喫洋烟。欠債甚多。要把這女兒做一根錢樹子。近村有一個富戶。即

獅子吼

一六

姓梁的人。生得異常醜惡。年已四十餘歲。前妻死了。要討一個繼室。看上了房妹。出聘銀三百兩。弟那房叔不管女兒願不願。強迫嫁了梁姓。那中表因此成了癆病。不上一年遂死了。弟房妹也抑鬱得狠。兼之那人前室。已有了三子一女兩房媳婦。那女比房妹還要大一歲。終日在梁姓前。唆事生非。說房妹在家表見妹通奸。那人初先是溺愛少妻。不信這些話。後見房妹的情總不在他。遂信以爲真。暴惡起來。不是打就是罵。三四年之中。不知洩了多少氣。乳母向弟哭訴了幾次。房叔才來說舍妹因受苦不過。懸梁自縊。要弟做一張呈紙。到衙門前告狀。弟於這些事。素來不知道。兼在制中。不便干預外事。兄弟叫我這個問題如何處置。二人都歎息了一回。然後念祖把他們出洋的事說了一遍。狄必攬道。這事狠贊成。若弟此時方寸已亂。無心求學了。將來想在內地走一遭。看有機會可乘應。又談論了一些。到第三日。念祖等辭行。要歸。必攬又送他二人到前日相會之處。然後珍重而別。二人到了那市鎮。取了馬匹。仍由舊路而歸。念祖的母親。暴得重病。偃臥在牀。念祖生性最孝。日夜侍藥。衣不解帶。把那出洋的事。暫擱一邊。過了十餘日。那同班畢業的學生。有五個要往東

洋的。來到念祖家裏辭行。念祖囑咐了幾句話。約在東京相會。五人起程去了。又過一月。念祖母親的病尙未大減。不勝焦急。肖祖同著二人。一個姓王名得勝。福建閩縣人。也是同班的附學生。一個姓齊名爭先。山東歷城縣人。天津武備學堂畢業生。往德國遊學。先來民權村遊歷。與肖祖最相得。是日三人同來念祖家。告知於本週木曜日。乘英國公司輪船。向歐洲進發。一來問念祖母親的病勢。二則告別。到了木曜日。念祖親送三人上船。說到了德國之後。彼此都要長長通信。肖祖道。這個自然。哥哥到了美國。也要把美國的真象查考出來。切不可隨人附和。爲表面上的文明所瞞過。念祖道。兄弟自然要留心。備到德國。也要考察考察。又對齊爭先道。舍弟學問平常。性情乖僻。祈兄時時指教。就感激不盡了。齊爭先道。小弟學問也空疏得狠。還要求令弟教訓。這話頂當不起了。那輪船上的氣笛。震天的叫了幾聲。船已要開了。念祖同那些送行的人。又切實講了幾句。說一聲珍重。忙上了岸。那船漸漸的離岸去了。念祖等回得家來。母親的病勢雖漸到好邊來。尙不能出外行走。有一個同學。也是姓孫名承先。約念祖同往美洲。恰值念祖爲母病逗留。他也不能行。一連等

獅子吼

一八

了三四個月。心上亂七亂八的不好過。又不便催。祇時時來念祖家問病。念祖心知其意言道。兄弟不要急。祇等家慈的病。到了平穩一邊。就要走的。到了下月。念祖母親的病。已大愈。念祖遂把到美洲留學的事。稟知了員外。員外雖祇有一子。愛惜得狠。却曉得遊學是要緊之件。不好阻留。祇是念祖母親。平日把念祖寶貝樣的看待。如何捨得。大哭起來。念祖也悲傷得狠。倒是員外道。這外洋一帶。我不知住了好多年。爲何兒子要往外洋遊學。就要做出這個樣子。快快收拾打發他去。念祖母親不好哭了。念祖也收住了淚。退到書房。寫了兩個郵便。知會承先繩祖。繩祖接到郵便。即一面催女鐘勾當各事。一面稟知祖母原。來繩祖的父母。俱已亡過。祇有兄妹二人。上頭僅有一個祖母。年已七十餘歲了。到了動身日期。女鐘上堂拜辭祖母。女鐘祖母聽說女鐘要到洋國去。一見女鐘來前。心肝兒心肝兒的叫。哭不成聲。手中的拐杖。支持不住。往後便倒。繩祖上前。一手扶住。說祖母不要傷心。妹妹不久就要回來的。女鐘正色言道。孫女出洋求學。是一件頂好的事。老祖宗倒要如此悲哀。孫女頂當不起了。孫女年已長大。自己曉得打點自己。祖母不要擔心。祖母在家。有哥哥

伏侍。孫女也放心得下。祇要祖母自己好生保養。孫女不過一兩年就要回來。看祖母呢。那女鐘的祖母。看見女鐘如此說。心中有好些話要說的。一句也說不出來。祇睜開兩隻淚眼。瞪視繩祖兄妹。比要說。喉中又喀噉起來。說不成功。女鐘連忙并了兩拜。說一聲祖母珍重。孫女去了。轉身望外而走。女鐘的祖母。看見女鐘去了。喀噉了一會。方才放聲大哭起來。繩祖扶進後堂。安慰了許久。再走出招呼女鐘上船。念祖承先已先到了。繩祖少不得向二人把女鐘囑託幾句。二人都說不要費心。萬事有我二人擔任。三人上船。然後繩祖同兩家送行的親朋。都各轉回。繩祖即在本村開了一個時事新報館。又邀集同志數人。辦了一付鉛字排印機器。把一切新書新小說。都編印出來。貼本發賣。不表。且說四州省保寧府南部縣。有一個秀才。名叫康鏡世。是一個農夫之子。薄有資產。康姓素來以武力傳家。到康鏡世才是一個文生員。康鏡世的弟。名叫康濟時。入了武庠。能開兩石之弓。烏槍習得極精。仰射空中飛鳥。百不失一。康鏡世自幼也好習拳棒。操得週身本領。文事倒不及他的武事。專愛鋤強扶弱。結交些獵戶痞棍。終日不是帶人打架。即是帶人捉人。也拚過些大對頭。打了

幾場官司。把家財弄得七零八落。本性依然不改。因此遠近都叫他做康大蟲。同府的蒼溪縣。也有一個秀才。姓貝名振。性情頑固得狠。仇惡洋人。疾視新學。連那洋布的洋貨。凡帶了一個洋字的。都是不穿不用。一生輕財仗義。把數萬金的家貲。不上十年。花得精光。連兩個門生的家財。也被他用去大半。兩個門生。口無怨言。因此人人愛戴。一呼可聚集數千人。鄉間事情。他斷了的。沒一個敢違。那些鄉紳富戶。恨恨不過。却怕了他。單有康鏡世慕名投他門下。彼此談論兵法。甚爲相得。後貝振因鬧了一場教案。殺死兩個教民。被官兵捉拿去。正了法。康鏡世常有爲師報仇的心。恨洋人與教民愈加切骨。所讀的即是孫子兵法紀效新書。日日組織黨羽。本府書院。有一個山長姓馬名世英。是安徽相城縣人。爲本府太守聘來掌教。最喜歡講新學。排滿的心極熱。祇是保甯府的人。奴隸心太重。凡來書院讀書的。都是爲著科名而來。那裡曉得國民事業。雖有些可造的。還少得狠。聽聞康鏡世的行徑。曉得他和常人有些不同。打量運動他。又聽得他是著名的頑固黨。怎好開口。想了一回。說道。是了。大凡頑固人。不開通便罷。開通了。就了不得。他是個仇恨洋人的人。開先就要他講

新學。是萬不行的。少不得要照他平日的議論。漸漸歸到新學上。自然不致有衝突之事了。主意拿定。打聽康鏡世到了府城。即私自一人。帶了名刺。尋訪康鏡世的寓所。投了名刺。相行了禮。果然一團的雄悍氣。全沒有文人氣象。馬世英先說了兩句應酬套話。即侃々而談。說時局如何不好。洋人如何可惡。中國如何喫虧。淋淋漓漓的說了一遍。說得康鏡世摩拳擦掌。把佩刀向案上一丟。說道。是的。於還不殺洋人。將來一定不得了。先生所言。真是痛快得狠。祇恨那鳥官府不知道。專心怕洋人。實在懊氣之至。馬世英道。不是官府怕洋人。是滿洲政府怕洋人。滿洲政府若是不怕。那官府一定不敢阻民間殺洋人了。康鏡世道。這是不錯。馬世英道。滿洲政府。原先何嘗不想殺洋人。一切事情。都當洋人不得。怎麼行呢。康鏡世道。怎見得。馬世英道。別項不要講。即如槍砲一項。洋人的槍。能打五六里。一分鐘能發十餘響。中國的鳥槍。不過打十幾丈。數分鐘才能發得一響。這是我沒近他的前。已早成了肉泥了。康鏡世道。只要捨得死。槍砲安足怕哉。馬世英道。事到臨危。正要這樣講。但預先不可存這個心。學到他的把來打他。不更好呢。康鏡世道。學造槍砲就是了。爲何又要

講什麼洋務。馬世英道。洋務也不得不講的。每年中國買他的洋貨。共計數萬萬兩。都是一去不返的。又不能禁人不買。是工藝之學。萬不可不講了。中國在洋人一邊。經商的。也有好多人。但總不如洋人之得法。如銀行公司輪船鐵路電綫。洋人爲之。則要賺錢。中國做了。遂要失本。是商學又不可不講了。中國的礦。隨便拿一省。即可抵洋人一國。因自己不曉得化鍊。把礦砂賣與洋人。百份才得一二。是化學與礦學又不可不講了。康鏡世道。洋人長處也。不過就在幾項。馬世英道。不是這樣講。古人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洋人於中國的事情。無一不知。中國於洋人的本國。到底是怎麼樣的。好比在十層洞裏。黑沈沈的如漆一般。又怎麼行呢。是外國的語言文字。歷史地理政治法律各學也。不可不講了。總而言之。要自強必先排滿。要排滿自強。必先講求新學。這是至斷不移的道理。康鏡世聽了。沈吟了半晌。言道。先生之言。頗似有理。容在下思之。馬世英知他的心已動了。即辭回書院。到次日。著人把現今世界大勢論、黃帝魂、浙江潮、江蘇、湖北學生界、遊學譯編等書。著人送至康鏡世的寓所。康鏡世把這些書。做四五日涉躐了大畧。即走到馬世英處。頓首言道。康鏡世於今

才算得個人。以前真是糊塗得狠。先生是我的大恩人了。可惜我的貝先生。沒有撞見先生。白白送了性命。自今以後。請以事貝先生的禮事先生了。馬世英道。不敢當。不敢當。貝先生的愛國心。素來所欽慕的。卑人不及貝先生遠了。敢勞我兄以貝先生相待。是折損卑人了。自是康鏡世與馬世英異常相得。折節讀書。要想立一個會。却尋不出名目來。一日說起中國的英雄固多。英雄而爲愚夫俗子所知道所崇拜的。惟有關帝與岳王。但關帝不過劉備一個私人。他的功業。何曾有半點在社會上。民族上。比起岳王替漢人打韃子。精忠報國而死。不專爲一人一姓的。實差得遠了。俺漢族可以崇拜的英雄。除了岳王。沒有人了。不如我這個會名。就叫做岳王會。把此意告知馬世英。世英道。狠妙。即替康鏡世草了一個會例。交與康鏡世。書院裏有兩個學生。一個名叫唐必昌。一個名叫華再興。預先入了會。康鏡世回家。把一班朋友都喊了來。告知立會之事。都歡喜的了不得。齊簽了名。會員每人給精忠傳一部。當岳王誕期。演精忠戲三本。會員四出演說。說岳王如何愛國。咱們如何要崇拜岳王。及學岳王的行事。漸漸說到岳王所殺的金韃子。即是於今的滿洲。岳王所撞的。

獅子吼

二四

祇有一個金國。尙且如此憤恨。現在有了滿洲。又有了各國。岳王的神靈。不知怎麼樣的悲愴了。咱們不要僅僅崇拜岳王。遂了裡事。還要了那岳王未遂的志呢。這些話說得人人動心。不兩個月。入會的有數千人。會費積到萬餘金。康鏡世推馬世英做了會長。把會章大加改訂。恰值岳王聖誕。演戲已畢。康鏡世提議集費。修建岳王廟。就爲本會的公所。馬世英把會章的大意。述了一遍。又演了一遍。那時會內會外的人。約有三四千。都是傾耳而聽。散了會。馬世英走到康鏡世家裡。談論了好些緊要的會員。都皆在座。忽報有一生客來。馬世英同康鏡世走出。延客進室。祇見那客年紀不過二十多歲。粗衣布履。像貌堂皇。衣上微帶些灰塵。攔道此客爲誰。原來就是狄必攘。必攘當念祖起程赴美三四個月之後。把家中的事。託與寡姊。帶了些盤費。先到繩祖處。把要到內地的事情。說與繩祖聽。不一會在內拿出三百圓錢來。交與必攘做川費。必攘不受。繩祖道。古人云行者必以贖。此係可以受得的。吾兄不覆太拘執了。必攘祇得收下。乘坐一個小火輪。一直到上海。平日聽說上海是志士聚會之所。進了客寓。卸了行裝。把那些著名志士姓名寓所。探訪明白。用一個小

手摺子。一一開載。到了次日。帶了手摺。照所開的方向去問。十二點鐘以前。都說沒有起來。十二點鐘以後。又都說出門去了。會了三四日。鬼影都會不到一個。焦悶得狠。隔壁房裏。有一個客。說是自東京回來的。和必攬講了些東京的風土情形。必攬道。弟想在此和那些志士談談。一連三四日。人都會不到手。真奇怪得狠。那客笑道。要會上海的志士。何難之有。到番菜館茶園子說書樓及那校書先生的書寓裡走走。就會到了。有時張園愚園開起大會來。就有盈千盈百的志士在內。老兄要想會志士。同我走兩天。包管一齊都會到了。必攬驚道。難道上海的志士。都是如此呢。那客道。那一個不是如此。現在出了兩句新名詞。野雞政府。鸚鵡志士。要知現在志士與政府的比例。此兩句話做得代表。老兄不要把志士的身價看得太高了。必攬祇著頭默默無言。長歎了一聲。那客又道。老兄不要見怪。這上海的鎔化力。實大得狠。老兄若在這裏。多住幾月。恐怕也要溜進去了。必攬也不回語。把一團的熱心。和一爐紅燈燈的火。陡然下了一桶大冷水。熄滅了大半。從此也不再會那些志士。乘著

輪船。向長江上流進發。同船之中。此一個湖北人。姓武名爲貴。是武備學堂學生。新做了一個哨官。和必攘談論了一會。頗相契恰。武又引了一個人來。說是他學堂的教習。馬步砲隊。都操得好。姓任名有功。江西人。於今奉了廣東總督的札子。到河南招兵。其人狠有革命思想。才聽得我說。亟亟要來會老兄。必攘和任有功施了禮。各道名姓。果然慷慨的了不得。三人各把籍貫及通信的地方寫了。彼此交給收下。到了江寧。他二人上岸去了。必攘私自一人。到漢口投寓高陞客棧。漢口居天下之中。會黨如林。必攘在家。結識了一個頭領。名叫陸地龍。開了一個名單。凡長江一帶的頭目。總共開了三十多個。內中有一個名叫小宋江張威。是一個房書。專好結交會黨中人。凡衙門有逮捕文書。他得了信。馬上使人報信。倘或捉拿到案。也必極力周張。所以會黨中人。上了他這個名號。正住在漢口市。必攘到了第二日。遂到張威家拜訪。張威平時聽得陸地龍說。狄必攘是當今第一條好漢。渴慕得狠。比聞必攘已到。喜出望外。見了必攘。先就問寓在何所。忙使人取過行李。即留必攘在家住宿。一連住了十餘日。果然來往的人不少。就中有一個賽武松饒雄。貴州人氏。拳棒最精。

是會黨中一個出色人物。張威因必攘特開了一個秘密會。頭領到的二十多個。中有五個大頭領。石開頑、周秀林、楊覆清、王必成、陳祖勝。張威先開說道。今日是黃道吉日。衆位兄弟都已聚會。各山缺少一個總頭領。事權不一。又怎樣能成呢。弟意要於今日舉一個人當總頭領。各兄弟贊成嗎。衆皆道。贊成。張威又道。咱們會內的人。有文的少武。有武的少文。惟新來的狄君。文武雙全。文是諸君皆知道的。不要試了。武則請諸位兄弟當面試過。衆皆道。妙妙。必攘堅不敢當。衆人已把裝束改好。必攘也只得解了長衣。把腰束好。走到坪中。起先是陳祖勝來敵。不上十合。敗下去了。石開頑走上來。又祇十餘合。敗下去。饒雄頭纏青絲湖縐。額上扎一個英雄標。腰繫一根文武帶。揮起拳勢。對必攘打來。兩人交手七十餘合。不分勝負。必攘賣一個破綻。飛脚起處。雄已落地。餘人更沒敢上前。於是衆人都舉狄必攘當總頭領。必攘謙讓再三。才敢承受。於是把前此的會規十條廢了。另立十條新會規。

一本會定名為強中會。以富強中國為宗旨。所有前此名稱。概皆廢棄。

一本會前稱會中人為漢字家。今因範圍太小。特為推廣。除滿洲外。凡係始祖黃

獅子吼

二八

帝之子孫。不論入會未入會。概視爲漢字家。無有殊別。

一本會前此之宗旨。在使入會弟兄。患難相救。有無相通。而於國家之關係。尙未議及。今於所已有之美誼。固當永守。於其缺陷之處。尤宜擴充。自此人人當以救國爲心。不可僅顧一會。

一本會之人。須知中國者。漢人之中國也。會規中所謂國家係指四萬萬漢人公共團體而言。非指現在之滿洲政府。必要細辨。

一本會之人。嚴禁保皇字目。有犯之者。處以極刑。

一會員須擔任義務。或勸人入會。或設立學堂報館。或立演說會體操所。均視力之所能。會中有事差遺。不得推諉。

一會員須操切實本領。講求知識。不可安於固陋。尤不可言仙佛鬼怪星卜之事。犯者嚴懲。

一會員須各自食其力。不可擾害良民。會中欸項。合力共籌。總要求出生財之道。不能專仰於人。

一會規有不妥之處。可以隨時修改。
一前此所設苛刑。一概刪除。另訂新章。

必攘把十條會規草完了。各頭領看了。都皆心服。即印刷出數千張。使人分示各處。全體會員都畫了押。必攘已在漢口三月有零。要想往四川遊歷。與張威商量。張威道。四川保甯府有一個好漢。綽號康大蟲。康鏡世兄弟二人。好生了得。遠近聞名。祇不肯入咱們的會。賢兄到了四川。一定要會其人。必攘領會。怕一到四川。即來訪康鏡世。恰值是日開會。必攘也隨在人叢中。聽見馬世英所報告的會章宗旨。與他大略相同。祇渾含一些。心中大驚。特不知道馬世英是什麼人。散了會。他遂到康鏡世家來。康鏡世馬世英也失了驚。彼此問了姓名。坐下。談了好些世事。然後請將今日宣告的會章。給他細細一讀。外面措詞。雖極和平。但裏頭的意思。却隱躍可知。曉得他兩個不是等閒之人。遂把來意說明。也把他新定的會章拿出來。送與二人看。兩人極力稱贊。必攘正要說兩會合併的事。馬世英的小廝。從書院跑來。說有一個客人。稱新從外洋回來。要見老爺。請老爺作速回轉府城。馬世英即辭了鏡世。必攘

獅子吼

同小廝匆匆而去。要知來人爲誰。請待下回分解。



來稿

△革命軍與戰時國際法

(並取新民叢報論暴動與外國干涉)

夢

生

今之空談革命者知革命之意義而不知其性質。知革命之理論而未識其實行。夫僅知其意義與理論。則其言無根據。故志雖堅而易變。語雖當而難行。此反對黨所由爲危詞以惑世。而世所由談革命以色變也。反對黨之言曰。夫革命之性質急激。而其實行方法醜酷也。故革命而實行。則列國將起而干涉。是則亡中國者非革命耶。其言似足動聽矣。雖然爲斯言者是亦未知乎革命之性質與其實行者也。且不知革命之事。其於國際法上處何地位者也。故就國際法而欲破之。此本論所由作也。然於本論之先首宜研究者。則革命與列國干涉之問題。是明此庶可依次而與言革命軍於戰時國際法之地位矣。

關於本問題。前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吾友精衛子已詞而辨之。而新民叢報第十號乃復鼓其如簧之舌。閃爍之詞。以作狡辯。雖然是不足道也。其所言無根據。

來稿

二

而所根據者盡謬誤也。余今依次而申駁之。統觀其全文首即以暴動的三字加於吾輩所主張革命之二字上。似欲爲聲罪致討者。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此祇是以顯其狹隘。而無駁詰之價值耳。然彼遂本此暴動的三字而分爲一對外之亂暴。二內部之衝突。以立論。其論對外之暴動曰。『夫以該報記者之言。革命不含有排外的性質。吾亦能信之。雖然。謂諸吾國歷史凡一革命之起。稍占勢力。則必有多數之革命軍與之響應。而諸革命軍必不能爲一致之行動。』梁氏蓋已承認吾曹革命爲非自然暴動矣。然援引他方響應之革命軍以証此革命之必爲自然暴動。此則論理上可云錯誤。蓋凡爲駁論。必就其主張之範圍而申辨。未有突出其範圍以外者也。卽依論者所主張矣。然試問吾黨之何以得有秩序。而他方何以無秩序。耶。梁氏曰。此歷史上章章而不可掩者。噫。是。可。謂。誤。認。革。命。爲。英。雄。革。命。而。不。知。有。國。民。革。命。也。吾國革命之歷史。何一而非出於一二英雄揭竿嘯聚者故。其革命之首領之心理。是卽其全部之心理也。響應之英雄復有其目的。則其部下亦同其真賦也。是則其行動之所以異也。反之。余輩主張之革命。則非欲爲英雄之革命。而務欲鼓

吹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以喚醒國民使同此心理而行革命國民而盡稟此心理也。則一二英雄縱有他志曷從而嘯聚焉。是則革命若實行斷無有若古之革命者而梁氏「又曰論者謂就自然的暴動而加以改良使之進化。此事抑談何容易耶。洗滌國民之心理而喚醒國民之責任必非口舌煽動筆墨鼓吹所能爲力。而必賴秩序之教育。而秩序完備之教育普及非政治革命實行以後不可。而革命煽動家無術以致此。則其所謂喚醒國民之責任者僅在感情。而責任觀念決非簡單煽動所能喚醒者云。」誠如所言則余亦以爲彼所主張之政治革命雖海枯石爛而無自發生。何也。政治革命謂要求政府監督政府也。其責任不重歟。而梁氏亦以口舌煽動之則其無自發生明矣。然此口角刻薄非吾人所應道者。惟彼謂責任觀念非口舌所能喚醒可謂誤事實矣。徵之近事排美之運動非一二團體所鼓吹者乎。若如論者所料是不過使國民對美感情之惡劣而豈料其能秩序一致以實行者此實行也。謂非國民之責任觀念乎。其責任觀念果虜廷設立之教育機關所陶養者乎。其法治國民之能力果何來乎。卽此一例而是以証其說之謬誤。至謂「無暴動事

來稿

四

業無論在何國無論在何時必出於羣衆。必爲無機的羣衆。以十八省之大。苟並時雲擾。合此大羣而進行。則其混亂狀態不能憶測。故謂以一二人之力而左右此大衆使一絲毫不文章爲規律的行動。是書生之見云。『蓋梁氏究不知革命非爲英雄之事業。而國民全體之事業。故有此憂也。各地而皆起革命。則衆民公意之所依。賴必有能統率之者。其統率之者自國民之委任。必無敢出英雄之手段。是可必也。然則十八省革命軍而非一二人之所能統率者。又可必也。彼以吾曹主張直欲一二人統制之。是誠可謂不善覘人者矣。梁氏乎其盡細察吾黨之意見。然後詰難乎。不然則雖舌敝唇焦無從息辨也。如上所言則其所謂秩序革命之結果與暴動無異者。是無價值之論。』

至梁氏謂緣內部之衝突而起干涉。乃主張破壞之後必不能建設。而不能建設者以革命黨所倡爲共和政體。余以爲其根據必或從國民心理及風習以研究。乃統觀全節亦復可笑者。其言曰『我國而於革命後貿貿然欲建設此政體。則由攘奪政權所生慘劇。必不可思議。相爭之際。糾紛錯雜。隨時可生問題。而未慣法治之國

民當之。則社爭之結果必訴於武爲以求解決。大統領爲一國最高政權所在。苟四年改選。則四年當起一次之大革命。苟以三年或五年改選者。則三年當起一次大革命。而幅員遼濶之一省總督其民選者亦遂以啓爭。其他一事件之而皆可以促政權之更迭。釀全國之騷擾。此言建設之後者。若當中央新政府既立而新共和政府夫能或立。或暫成立而旋起衝突。於是自然暴動陸續以起。秩序一破不可回復。而外國干涉以起云。其所據者惟選舉上之爭鬪耳。然選舉之爭鬪非特共和政府事有之。卽立憲政府亦曷嘗不然。去歲日本國會之騷擾梁氏想亦知之。雖非爲選舉而問是立憲國民之舉動也。彼立憲幾二十年而狀常起衝突。則共和政府之衝突安得謂無。然而謂有衝突則可也。謂由選舉上之衝突以破壞共和政府則不通之論也。夫選舉之有衝突必其選舉之際弊害叢生斯可耳。然有弊害之選舉必其選舉法之不完全者也。國法學者於此而討究選舉制之利害而生種種之區別焉。（單記投票連記投票等）故革命之後建設共和政府之時其採何種之選舉法則政府之方針矣。其利害非可理想而研究也。然則革命後新政府所採選舉制得

稿來

六

其道焉。而何有三年一大革命之患哉。（東京留學界向所定選舉制不完全。故時起衝突。幾至用武。去年經有志者之改訂。各省後開選舉會。即公正無私。是可證也。）若選舉法而不當也。則虜廷立憲命各省選舉國會議員。其衝突亦無有底止。而何有立憲共和之分耶。至於論舊政府破新政府未立之際。而暴動屢起。此事實可云必無者。新政府之方破也。革命軍必爲戰時之組織。俟政府成立以後。而後變爲平時之組織。此無待言。而何有秩序不復。外國干涉之禍患耶。

如上所辯者。梁氏所謂召干涉之原因也。今請辨其所謂外國干涉之手段。於此問題。梁氏不敢根據法理以立言。而專就事實以推測。余作駁論。則欲據法理而明其事實之錯誤。可分二段以言。(1)其推測事實之謬誤。(2)其根據事實之謬誤也。今先言其第一之誤點。

甲 其駁本報前號之論自衛權非干涉也。曰「國際上常有利用法理。曲解法理。以爲護符者。當革命之起也。主動者雖自宣言能守戰時法規。慣例不至危及外人之生命財產。外人夫能遽信也。而競藉口於國際上正當之防衛。各調兵於自仍之

勢力範圍內。而革命軍不得以責之。以其有法理爲之楯也。而當此舊政府既破新政府未設時。彼方藉口於地方狀態之混雜而設軍政焉。布民政焉。其後新政府要求各國之撤兵。則彼始終得藉國際自衛權爲詞。而永植其勢力。由是遂不能不從事於戰爭。而聯軍之戰事又起。其言娓娓。足以動人。雖然抑何可笑也。夫各國而苟欲侵略吾土地者。則直如取如携耳。而何必強解法理。而又何必強解自衛權。若曰各國藉自衛權是不識國際法之言也。夫國際自衛權者何耶。自其性質而論。德儒李斯德 Liszt 等以爲自衛權者緊急行爲也。Notwehr 德國刑法謂於有緊急狀態。Notstand 可執緊急行爲。Notstandshandlung 於個人。生財。產有危害。而無避之之途。法律上許此行爲與個人。而國際法亦許此行爲與國家。此自衛權之所由生也。自衛權既即緊急行爲矣。則其行爲當限於緊急狀態之時。始可行之。然則謂革命之起。而外國藉自衛權以來也。革命軍對於外國而加危害。使生緊急之狀態。則外國直不必有所藉。而調兵。若不加危害於外國。而可以自衛權調兵耶。即使其仍爲有此狀態。調兵而入吾國。以守護其勢力之範圍矣。然亦惟有保護之權利。

來稿

八

而無布軍政布民政之權利也。且自事實上則尤不容其有此。何也？方事之既起也。革命軍所既占領其地者，則革命軍自布設其軍政與民政而未占領者，則方與政府爲干戈相見之時，政府當自布其戒嚴令而外國無從布設之。若其於已割讓租借之地而布軍政，此則平時已然。況於戰時，且卽如此亦彼之自衛權而非有他也。而梁氏必曰：「革命軍雖不自以爲有加危害於外國，然外國可認其已加危害於彼也。則其藉自衛權以調兵，又將何以禦之？於是乎援引義和團之亂上海公堂之騷擾以證革命之影響，必及於全球，而外國遂奮起以助其一而斃其一。梁氏至此遂轉於干涉問題，而不言保護置兵之問題。雖然梁氏亦知干涉之必基於自衛權而有其作用者乎？干涉之性質論者固多，然謂其理由湏自國家自衛權則一。故干涉者自衛權之作用也。不基於自衛權則其干涉不當也。國際法學者遂從而論曰：夫邦國各有其獨立權，故能自處理其政務而不受他國之干涉。故妄干與其內政則不可。雖然邦國固尊重他國之獨立權，然爲自國之安全，則有重於他國之安全者。故他國而對己國苟有擾亂己國之秩序妨害己國之主權者，則爲防禦己國之

危難而干涉之當也。如其言則革命軍起有危害於其上列之種種者其干涉安得而免。梁氏必曰余以爲當有此結果也。雖然吾聞之德國學者最新之評判曰夫危難無危險者可直接而不可間接者也。可現在而不可將來者也。故因於他人之交戰而已。國交通上間接受不利益不能認爲危險而干涉之也。謂某國之施設於己國之將來有危險而爲干涉亦無理由也。余於是敢下其斷語曰革命軍而依法則以行動則戰爭雖及於數十年而各國當無可如何者也。誠如梁啓超所證義和團之役美國棉花工廠四十餘家倒閉者八家。上海開審罷市數日橫濱金融生大恐慌。是皆國際法上所謂間接之危害而非直接之危害也。然則革命之起而商況衰頹者亦間接之危害而已。日俄戰役商況不甚衰頹乎。航海非甚恐慌乎。各國何以不起而干涉之。以其非直接危害於各國也。而義和團之役各國起而干涉者其受直接之危害也。梁氏能謂吾革命軍直接有危害於各國乎。能謂革命之舉動如義和團乎。若主張其直接有危險於他國則革命軍果必有擾亂他國之秩序乎。果妨害他國之主權乎。梁而能証革命之必有此結果然後可。否則毋囂囂矣。綜是以言

來稿

一〇

則外國既不能因革命影響可使其商務之頹敗而干涉。且不能藉口於新政府立。而列國傀儡之政府失。此後權利遂不可得。以將干涉。何則。危害可計現象而不可計將來也。況也革命已後而其條約舊許之權利不失者乎。（下文詳言）然則正當以行革命各國必無干涉矣。惟國際法上既有之干涉一名詞。果何所據而後可行。則不可不使吾國人以共曉者。國際上基於自衛權而干涉他國。惟限於二個之理由。一在他國中對於自國加危險之陰謀。他國不制壓之。或不能制壓之時。二他國教唆革命等之危險於已國之事也。第一之事項。如義和團之事件是。而第二之事項。不能曰指革命運動。乃指對於他國而教唆其人民之叛亂之事耳。故國際法家對於此段無不加其案語曰。反之他國之政體（共和政體）又思想（革命思想）不便於已國者。則不得干涉之。是故法蘭西之革命也。（一七九三年）當時國會有助各國民黨而滅王室廢貴族之宣言。各國以其煽動他國之革命而妨害其治安也。故羣起而攻之。然其行爲若不蔓延於各國而僅一種政體所生之間接結果。或與隣國君主所唱導者反對時。則隣國不得而干涉之。何則。蓋政體雖如何改革主義雖

如何唱道是不外邦國自主之權利且不傳播於他國則他國雖被其影響人心爲之動搖而其國不負責也然則神聖同盟之組織而一意以鎮壓歐洲之革命爲能事者以其革命之傳播於全世界耳於此有宜知者近世各國其爲立憲政體皆鞏固故古有干涉他人之革命而今也已無其例然則吾國以得共和政治之目的而起義誰復能籍此以號召各國者威斯特歷 Westlake 曰國際法非國家政體相互之保險法而國際團體非現在政府相互之保險會社其言蓋深恨乎神聖同盟之當時也抑猶有可證者佛德諸國之干涉西班牙也英相甘寧谷力言曰西國之叛亂始終於其一國內吾英國苦於發見其干涉之口實與理由吾國（英國）之所反對佛國革命者以拿翁欲以劍戟擴張版圖耳此言非無勢力今日各國之所奉行而國際法學者之所贊譽者由是觀之干涉吾國革命自國際法上言國際先例言可決其必無也若謂理論所無而事勢使然者卽梁氏所證板垣氏之說也俄固欲示恩而助中國以平亂矣俄國豈不知革命軍非如拳匪之可驟平者乎籍曰能之而強隣環伺亦不能長驅以南下也則其勢必以一軍鎮京畿而日本方經營

來稿

一二

滿洲也。其入京則不能假道於日本。是則其欲市恩虜廷而先遭勝國之忌。俄亦未必能得志也。俄既處不敢先發之勢。則愛平和如英日者。必旁觀而不敢動也。且也。革命之起。必遍於全國。全部既起。斯其干涉不能不及於全國。勢必至糜爛其民。而戰之英日。方懼革命之騷擾。而害及其商業。破壞其平和。寧肯自舉戈戰而戕其數十載所經營之事業乎。苟其不干涉而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則革命軍依於戰時法規而行動。其經濟上僅被間接之影響。而不蒙直接之禍患。不然者。以國民憤激之結果。必至玉石而俱焚。各國寧不思及此耶。若如論者所言。以一重軍扼北京。以一軍扼武漢。則革命軍雖如何稀突。而亦爲囊中之鼯。摧破革命軍之武力而事畢矣。彼爲此言。欲示其軍略也。抑不知革命之起。雖貴有攻取之軍。而亦有其守禦之軍焉。彼守禦之軍者。何是即國民自治團體之所組織者也。彼雖有軍以扼武漢。然武漢之民。遂不能自立耶。武漢以上黃河南北之民。遂不能獨立耶。故徒有外攻之軍。而無內應者之軍。不足以成事也。論者爲此語。得毋夢想吾曹爲粵人。則革命軍必起吾粵。而驅以北上者乎。不然。何至有僅守武漢之言也。論者休矣。彼猶誤會吾

之主。張爲英雄革命也。其謂政府圖救亡而不恤各國之交責也。則必至求援虜。有此謀。是或有之。而列國以國交友誼上。亦容有助平內亂者。然而未必也。夫以虜廷外交之反覆久已著聞。今日媚俄明日媚日。誠如德國某報所言。其外交如蕩婦者。試問列國中何者其交誼最篤者乎。交誼既疏。利害關係。自無甚密。是則各國中而有肯助滿政府者。吾不信也。俄羅斯之應奧國之求援而代平內亂也。以當時神聖同盟方固。而俄奧之情好方殷耳。反之一八二二年葡萄牙英國之干涉其內亂。英相答其文書曰。夫反對自國之革命黨。而欲保持其政體之葡萄牙。英國不能承諾。何則。若應之。是英國干涉葡萄牙之內政。而蹂躪其人民之自由意思也。使其果得援助矣。然一二邦國無敢先發。非出於協商不可。而協商必不能同意也。以各國對支那之方針不同。（保全瓜分）且更視乎雙方兵力與民意之強弱。試觀洪揚之役。方洪勢大。則英助洪揚。而洪揚不諳外交。拒之。坐是自敗。及其衰微。而英遂反戈而助虜矣。然則各國之援助。非特視與國之勢。亦視乎兩黨之勢也。而論勢力則窺以爲再有革命。其勢必大於洪揚。以奮起與脅從之異也。如上所述。革命自取干

來稿

一四

涉之說與虜廷誘彼干涉之二說已解決。則其推測事實之謬誤一節亦畢。

乙 梁氏對於俄藉自衛以調兵之說。引證最近之一事實曰。俄當拳匪以後駐兵滿洲。此非論者所認為國際法上正當之防衛耶。而何以撤兵之期遷延復遷延直。以滿洲為彼領土必待日俄大戰爭告終以後。而此問題乃解決也。嗚呼誤矣。論者亦知俄不撤兵之原因乎。其不撤兵。是滿洲之與有約也。清俄之密約。首以不撤兵。而占領為第一前提。論者亦忘之耶。其第二次之密約。暴露也。亦不過為虛偽之宣言耳。及王文韶之入相。名為修正而實欲掩天下之耳目焉。俄果何所藉於自衛權哉。藉清俄之密約而後敢為也。若曰籍自衛權。則其對日屢次之宣言。何以不及自衛之一語。乃佯為撤兵之宣言也。余輩以其為自衛權者。以聯軍之役。其協商之第一條。有吾等以護保同胞之生命財產為目的。取平和的防禦二語耳。故各國事後而撤兵。是自衛的正當之方策也。若俄之舉動而認其為自衛的。世無如是之不通者。故論者可謂欲坐人以罪而已。乃陷於其阱也。論者而不服乎。則請舉其最大之誤點以質之世人。其嘗本報前號論者之引證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二語曰。日英

同盟新條約其對於中國而協定者凡三大綱。曰保全領土曰門戶開放曰機會均等。論者屢引保全開放二語。指爲各國對清之根本政策。而忘却機會均等一語。則又未足爲善覘鄰也。（若非忘卻。則必欲抹煞此語以自欺而欺讀者矣。）夫所謂機會者。其言甚概括。不知何所指。但既有保全領土一語。則其機會之性質。必不屬於領土之攫取。是亦吾所能信者。然此外之機會萬端。則非所敢知矣。而所謂機會者。雖有時可以彼我兩利。然大率利彼而損我者爲多。又至曷見也。夫如是則安得以有保全領土開放門戶之宣言而遂安也。吾意以爲中國秩序破壞之日。卽列強對清政策生一大變化之時。侵略派死灰必復燃。而保全派之機會亦隨至。論者於此聚精彙神。以爲唯一之論據。乃考條約之原文。則論者又誤矣。噫。目眩耶。不識字耶。不然何竟妄至此也。吾姑列其條文。以供通文法者之一覽。

日英新條約第二款關於條約之目的者原文

(口) 清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清國ニ於ケル列國ノ商工業ニ對スル機會均等主義ヲ確實ニシ以テ清國ニ於ケル列國ノ共通利益ヲ維持

來 稿

一六

スニコト

(b)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common rests of all powers in China by insuring the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of Chinese Empire and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the Commercial and industry of all nations in China

第二款之日英兩國文既如右所列。其中之並清國ニ於ケル列國ノ商工業ニ對スル機會均等主義ヲ確實ニシ之文字。漢譯之爲並確實其對於清國之列國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也。而英文則 and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機會均等主義也) for the commerce of all nations in China (對於共同的商工業於列國之在支那者) 合而直譯之則云又此機會均等主義對於共同的商工業於列國之在支那者。由是則可知所謂機會均等主義非有其他之意義。而實對於商工業之機會也。梁氏曰所謂機會其言甚概括。不知何所指。夫明指商工業之機會均等。則爲商工業之機會已耳。何得謂爲概括。謂非所敢知云。嗚呼彼雖不

識英文。留東數載。而日文乃不識耶。是誠余所不解者矣。然而其解文字否抑倉促攬得。而無暇細閱否。吾亦不咎之。而此後梁之剿集也。寧可不慎乎。其於此節所論之事。認濶既誤。其他議論可謂全無價值。余不暇再加駁詰。而從事於余之革命軍與戰時法矣。

(未完)

△無政府主義之二派

淵 實

此篇爲日本人久津見藏村所著『歐美之無政府主義』中之一節。久津氏處大權。政治之下。(日本憲法。由於欽定。天皇總攬大權。議院政黨不足在右內閣。且法令明密。警察森嚴。監謗有餘。而又地小人稠。生計惟艱。教育勃興。競爭日烈。學士大夫。莫不甘折腰向五斗米。惟恐失之。所謂國民教育普通教育軍人教育者。均基於勅語。專頌揚王室。而作其敵愾心。故一時足以平和齊一。雖然。亦由萬世一系。故所謂天授之幸也。故不無却曲之處。(今年五月間。有北輝次郎者。著『國體論及純正社會主義』一書。計一千餘頁。誠爲大作。然發行不及一星期。卽被禁止。據警察沒收去者三千七百餘部。然聞所販出已千

來稿

一七

來稿

一八

餘部矣。其所言者亦猶可伯望洋之見耳。雖然若與柏律氏 *Bills* 相較則已不無矛盾。蓋柏律氏原爲社會主義且屬於基督教的社會主義。（此派爲社會主義中最溫和者。）久津氏立於局外爲研究之一人。政故言相去甚遠。老子云「正言若反」譯者每喜持此論以讀矛盾之書。

斯體奈 *Stirner* 威希提 *Weydely* 尼得且 *Netché* 二人所說因不同一。甲非基督主義乙基督主義丙進化主義。各有特殊之點。雖然以個人之發現進步而期無政府主義之實現其目的固無不同也。布隆東 *Proudhon* 巴枯甯 *Bakunin* 樂波輕 *Kropotkine* 三人其所言亦不同。甲集產主義乙破壞主義丙共產主義亦各有獨到之處。雖然以社會經濟之改革而期無政府主義之實現及其成功亦無不同也。

前者三人。後者三人。兩兩對照。一則以個人爲主。一則以社會爲主。一則談吾人內部之修養。一則謀吾人外部之改革。一則注重於心意品性之發達。一則盡力於境遇事情之變更。兩者分道而馳。均能自完其說。遂成個人的與社會的兩無政府主

義之流派。而爲其代表者。夫行田行畔。同出於道。今此二者。果孰爲根本之順道乎。是豈非吾人所當觀察之點。而有一研究之之價值者乎。所觀察者。姑置之。

此兩無政府主義。誰果實行非常手段。使世人有陷入危地之懼者乎。夫個人的者。惟關於人心而已。社會的者。乃衝突社會之制度組織。故其一則曰。今非其時。不當暴動。必也講學說法。使人明心見性。共臻上度。其一則曰。社會制度組織之不平。密如魚網。使人束薪繭足。不可終日。若不求援腕力。實行改革。一掃習慣性。永情力。則必不能齊。此黎庶共登樂國。故夫徒尙定談者。如老嫗誦經。滋無當也。於是二者出發之點。既殊。運動之方。亦異。若解剖其性質。則前者爲理論的。後者爲實行的。前者爲大仁的。後者爲大勇的。前者則股無毛舌。其爛。後者則右懷刃。左挾彈。前者曰。我學不厭海人不倦。後者曰。權位竊物也。財產贓品也。動則訴訟。於非常手段。以鳴其不平者。非前者所與能也。况也列固縱橫。政體不一。雖以俄羅斯之暴政。抑壓。驅其民而入水火。軍隊警察。且適足以爲友。動之資。然愚而自用。死且不悔。哀哉。讀其

來稿

二〇

書。猶聽鼓、擊之聲矣。

兩無政府主義之派別之運動。既明矣。若夫其最近之學說則何如。

社會的無政府主義。其在今日。最有力之一首領。則約翰莫思得是也。John Most 莫思得素信社會民主主義。其後熟察時勢。乃始改途。彼其理論。則同於布隆東。彼其實行。則法於巴枯寧。且彼尙有一特色。即所謂「社會之決議」是也。其所謂社會之決議者。則聽任社會全體之合議。以最大多數取決。莫氏奉此思想。爲金科玉律。故無論何事。不可不依決議而定云。

近時莫思得往來美利堅意大利等國。公其小冊著作。及新聞雜誌之論說。檄文。宣言等。以發表宗旨。其外大部著述。尙不概見。爰揭其學說如左。

土地 動產 不動產 總歸於社會所有。各個人惟得使用之而已。

生產 則歸諸致力於生產事業之團體。爲全體所公有。不得爲一人一個之私。

社會 是爲經營一切事業之最大團體。故總一切所有之物。均爲社會所有。

消費 定社會全體中人之共通平等。決不使二三私人得多消費。

物價 惟社會得定之決無可妄為變更者
 男女 得自由結婚亦得自由離婚其所生子女社會可教育之不得專委其任
 於父母

社會的無政府主義理論如此若夫論其實行則使人聞之而戰栗矣

近今歐美諸國屢有無政府主義者之會合千九百〇一年法國一新聞紙記載無政府黨大會之綱領亦莫思得所起草也今略記之

- (一) 職業自由
- (二) 財產 土地 鑛山 通信機關 生產機關等一切社會所有之業任各個人自由使用
- (三) 私有財產廢止
- (四) 政府 階級 陸海軍 裁判所 貴族宮省政治盡行廢止行社會的開行
- (五) 無政府之事

來稿

二一

來稿

三二

是數項者。謂可見諸施行。方今歐美諸國無政府黨。皆揭此以爲赤幟。莫思得嘗宣言於其黨曰。「凡科學的革命方法。唯有爆烈彈而已。教會。宮殿。球場。戲園。葬式場。祭日。會議堂。跳舞會。凡諸衆人所集之處。可投以彈。勝於尋常暴舉多矣。其次則以毒藥殺人。亦其一法也。」彼等乃作明細之毒藥字典。而定其可殺者。爲政治家。野心家。貴族。偵探。富人。苟有能破壞現在黑暗的組織者。則新社會卽湧出矣。此其立說自己。枯膏以來。無或改也。

千九百〇一年九月六日。北美合衆國大統領麥堅尼 *McKinley*。被刺。所謂狂漢

梭爾哥 *Leon Czolgozs* 者。嘗自謂聽莫氏女弟子縞魯曼 *Emma Goldman* 之演說。而感奮者。其結果遂捨身以殺貴人。而莫思得當時亦昌言麥堅尼之可殺。然則所以殺之者。在殺其名。不在殺其人。象齒焚身。亦可悲矣。

夫社會的無政府主義。其所以忍出此狂暴行爲者。其果無所爲而爲乎。抑亦有使之然者乎。他姑勿論。如俄羅斯。專制苛政。猛於虎也。往往苦天下之義人。使顛連而無所告。憤氣填胸。遇物則洩。然則非無政府黨之樂爲此事。有迫之使不得不爲者。

固不可誤其真相也。

個人的無政府主義。其主張之者。爲罕巴忒。Herbert 亦決不自失其性質。仍爲溫
的。和。理。論。商。而罕氏最近所組成之學說。則「如意主義」Voluntarism 是也。其
所謂如意主義者。蓋不問其守何主義。是善是惡。是是非非。惟以今日國家強制之
力。使人服從。是勦滅吾人之自由也。吾人出作入息。不可不成一絕對的自由。即
所謂如意國是也。此如意國者。頗似於斯體柰所謂完全的個人之團體。柏拉圖所
謂自由團體之聯合。個人各以絕對之自由相互聯合。毫不被他人之干涉。強制者
也。而罕巴達亦與斯體柰同。重個人之自由。貴其權利。不惟認其身體心意之能力
已也。且因此能力而所得財產。亦可屬於個人所有。惟此各個人者。各自互尊敬。其
自由無敢有私其一己者。此之謂自由之人。真自由之人。必忘自他。平等之思想。蓋
人人不侵人。即人人不愛人。無愛非無愛。非無愛對待之界已消。是謂大同。於是
各以其絕對自由。自造如意國。人不立。人不居。人下無治者。亦無被治者。是即無
政府主義實現之日也。是實現者。非可求諸外力。必當發現於人心內部之自由。本

性。是。則。自。度。度。人。者。所。當。有。事。也。其。諸。與。普。賢。行。願。將。母。同。

來稿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 社 謹 啓

告白華國官紳諸君

本局自行車乘法爲業地方廣大教習嫻熟雙輪完具固非市井尋常小局之比

!!! 車行自習練 !!!
凡自行車文明利器不但遲發速至比氣車自動車遙爲輕便歐米縉紳爭爲利用誠爲有故在東中國諸君即中國指南車肄業完畢之後各就本省或爲官員或爲議員擴充國權回收利權其責甚大其業甚繁若非用自行車善爲來往竟不免空過家門來學者束脩二圓半爲定若有挫壞搗破等事却不求分厘清掃庭院以待請君

東京市神田橋外錦町一丁目角

濱田自轉車練習所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摘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報命

代理處 民報社啓

廣告

第十一人

同胞

敬啓者。予於九月初旬。染受目疾重病。醫藥罔效。延有三週之久。舉視不明。疼痛已極。嗣經劉君診視。脈論判出內經奇經生尅之理。因何得病。使予知覺。立方限以三日後愈。至服藥次日。目已清明如前。將及三日。果真全愈。劉君脈理精深。用藥如神之妙。誠爲當世所罕見。非特予一人所佩仰也。劉君到東以來。診視見效者。指不勝屈。名譽已宣揚遠近。不待贅言。至於診視精細。論脈親切。如覩臟腑。立方後藥到病除。有起死回生之功。劉君竟成。滇南世醫者也。現寓神田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東京座前。峽州館內。每日午前十時在館診視。午後二時出診。此佈奉聞。耑爲患病者。知所問津焉。

廣東茂名楊承澍謹啓



告白

本社開設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承辦所有鉛
印石印照相銅印等項需用瓦斯GAS機器印刷極為明
晰四方 賜顧者請移 玉到本處面議可也倘或 賜
函則敝社員造府趨謁面訂亦可

帝國出版協會

秀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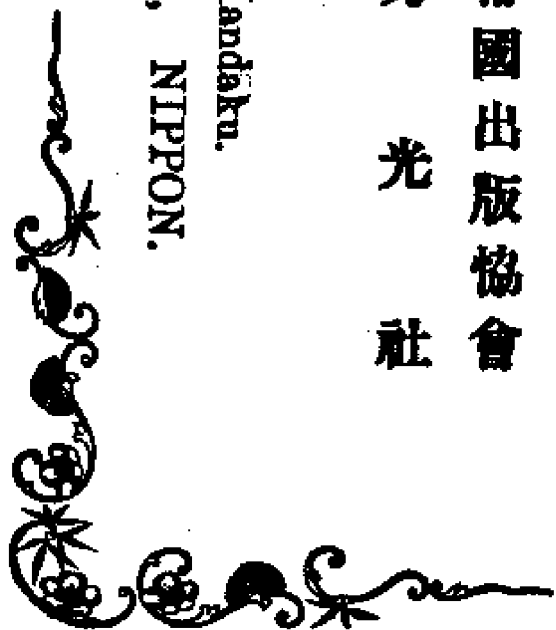
SHUKOSHA.

No. 4. Nakaserrugakuchō Kandakū.

TOKYO, NIPPON.

請看一看

請看一看



本社簡章

- 一 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土地國有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一頁半	一頁	一行
四元	四元	四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區高神保町 中國圖書林
 同 同 富山 中國圖書房
 同 同 三山 中國圖書房
 同 同 田中 中國圖書店
 同 同 文書 中國圖書店
 同 同 早稻田大學前 中國圖書店
 香港 中國日報館
 和昌號
 時興號
 大同日報館
 廣東會館
 小呂宋打士廣泰昌
 尼街隆記日
 加山陳楚
 新加坡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十月五日印刷
 陽曆十月八日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 章炳麟

印刷人 藤澤外吉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三十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初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再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三版發行

民

報

第九號

民報第九號目次

●圖畫

▲菲律賓大統領鴉圭拿度君之真像

▲中國助菲律賓戰勝美國者侯將軍寶華之真像

▲俄國虛無黨轟炸首相(司多呂平)之真像時千九

百六年七月

●建立宗教論

..... 太炎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 精衛

●排外與國際法(續第八號)

..... 漢民

●答新民難

..... 寄生

●紀上月四日東京滿學生大會

..... 去非

●說林

..... 太炎

●附錄

▲與佛公書

..... 精衛

●小說

▲海國英雄記

..... 浴日生

▲獅子吼

..... 星台遺稿

●來稿

▲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

..... 瀟實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
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
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
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
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社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九號其第一號六版第二三號五版第四號四版五號四版六號三版七八號再版皆在印刷中不日可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尙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 社 謹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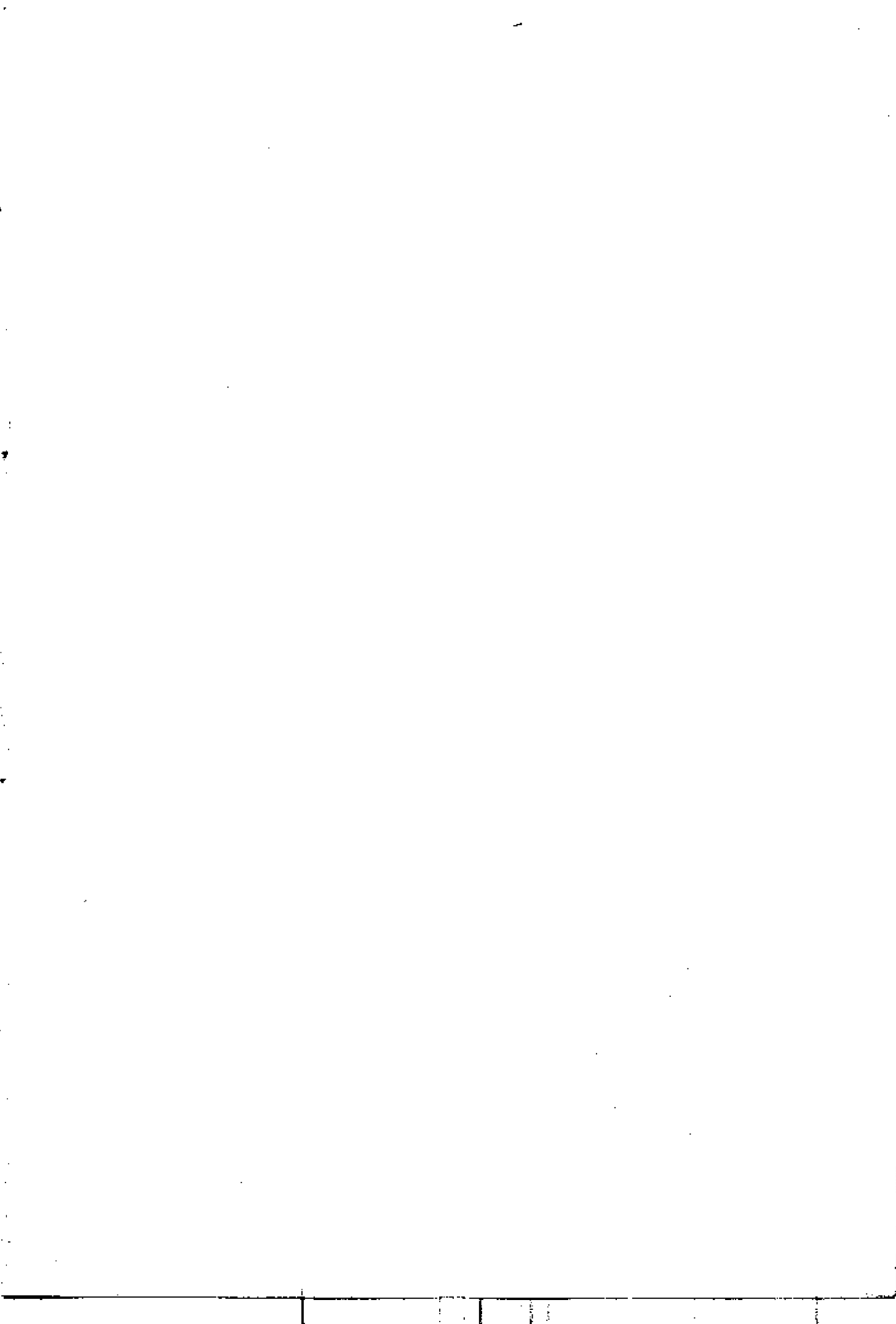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摛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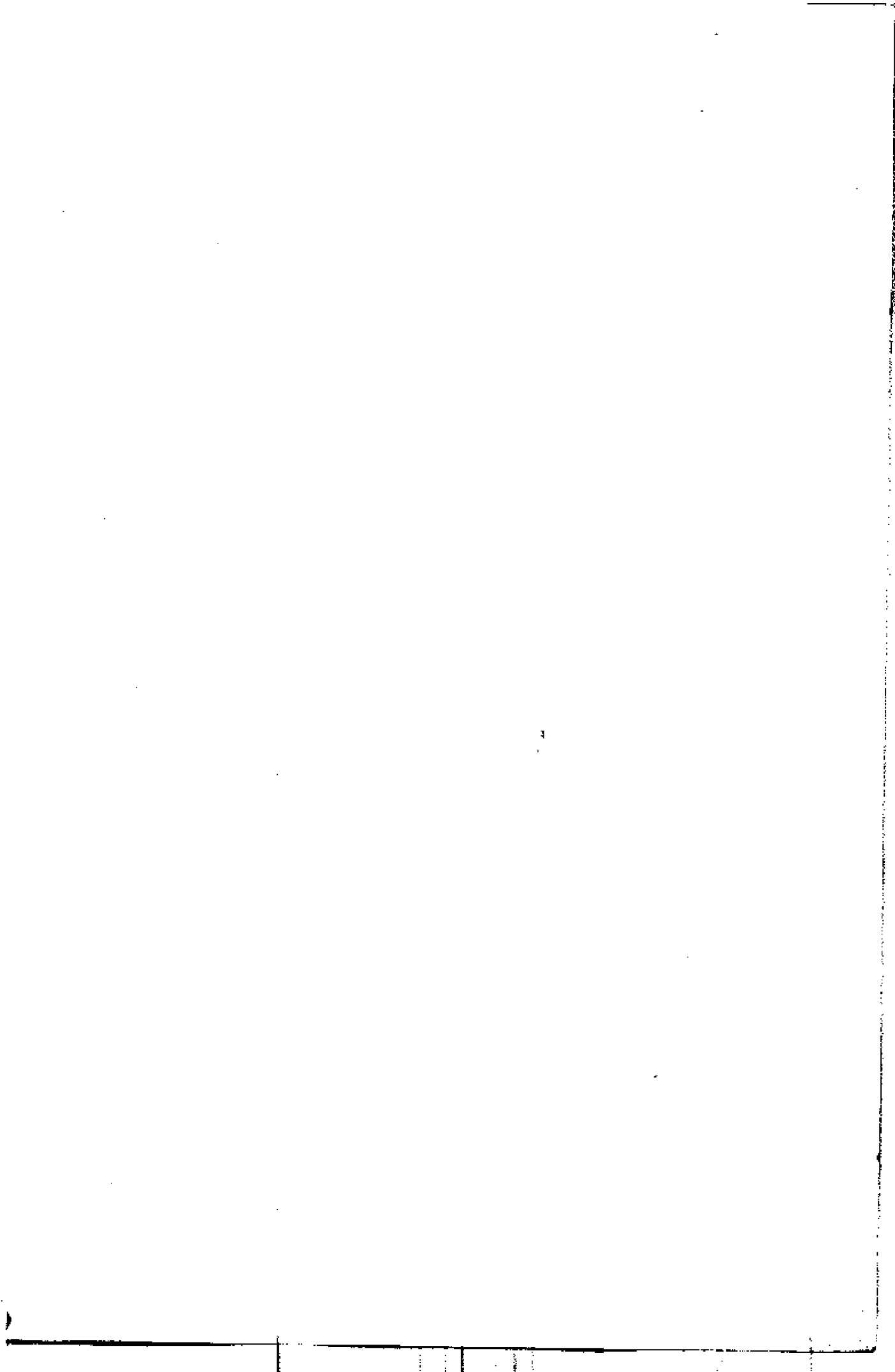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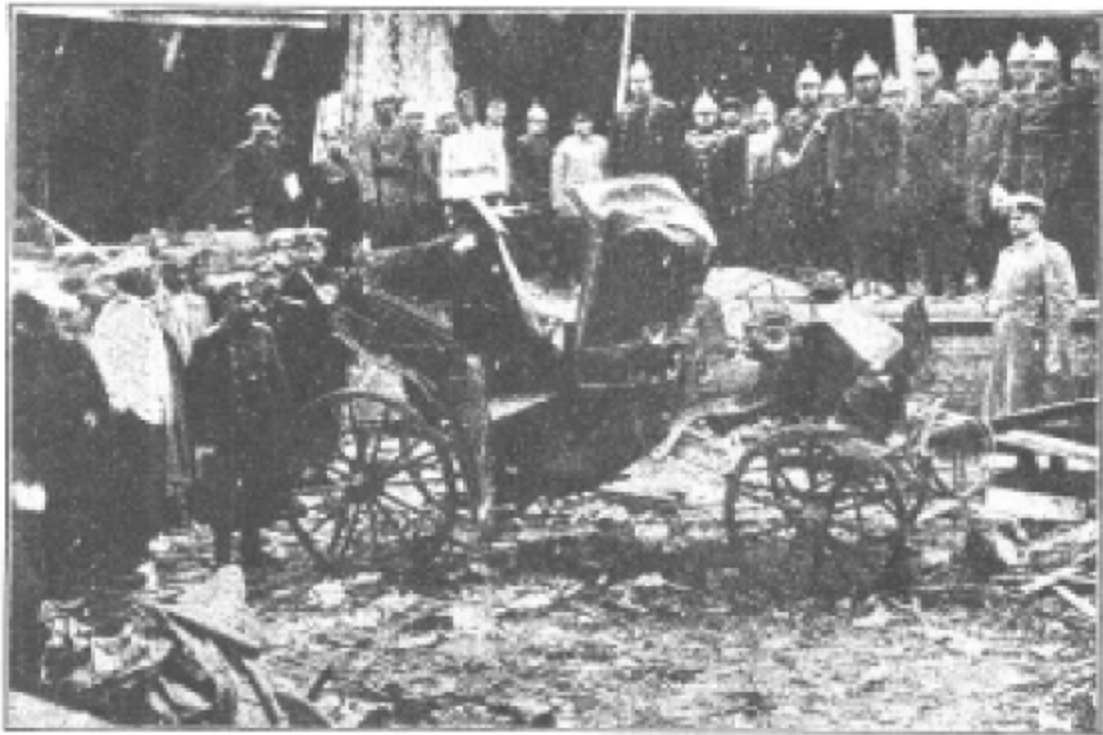
像眞之君トルナユダア領統大資律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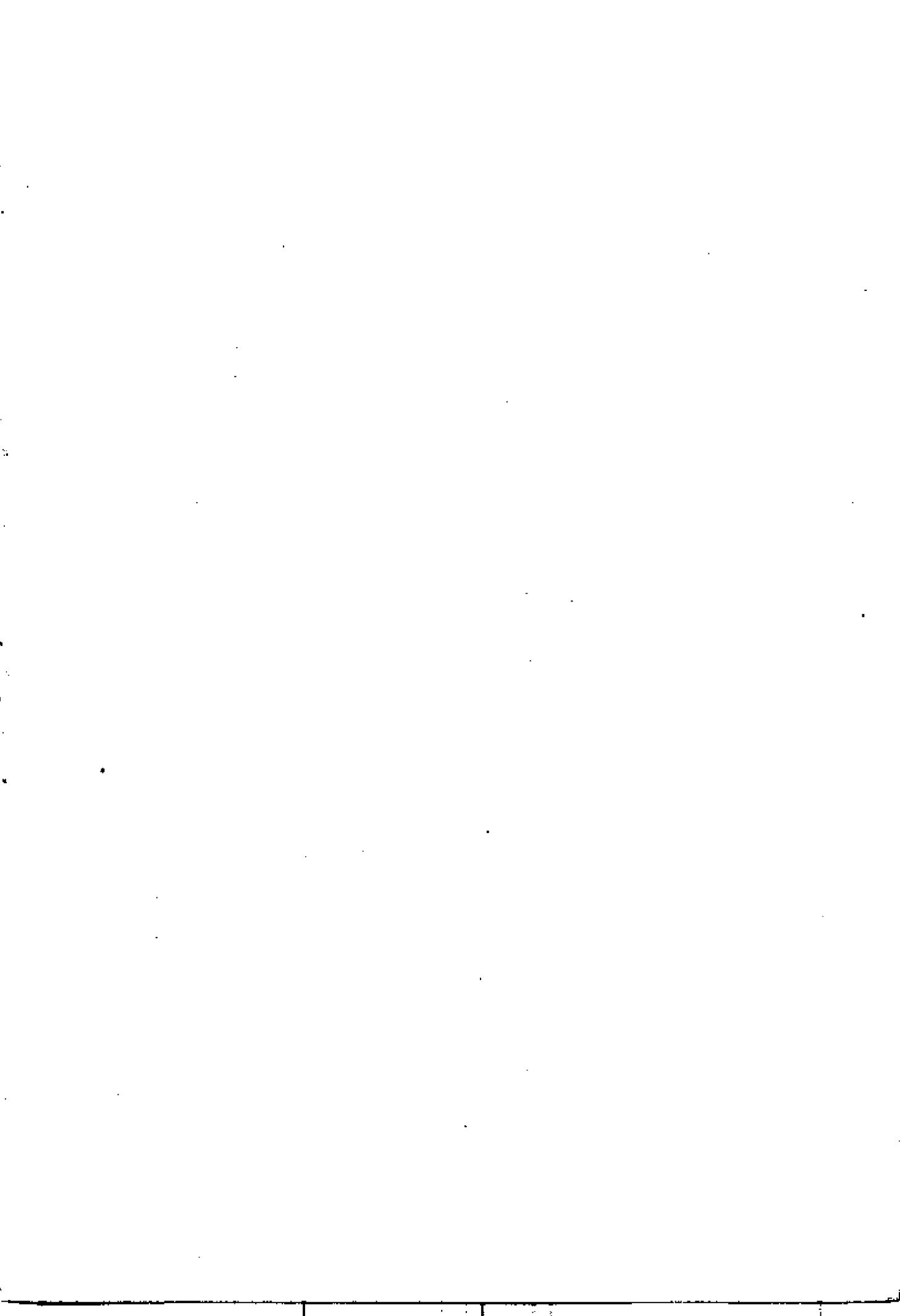


中國助非律賓戰勝美國者侯將軍寶華之真像





俄國虛無黨炸首相(司多呂平)之真像時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



民報

(第九號)

建立宗教論

太炎

太空之鳥跡。可以構畫乎。繪事之所窮也。病眼之毛輪。可以行車乎。輿人之所困也。然則以何因緣而立宗教。曰由三性。三性不爲宗教說也。白日循虛光相煖相。徧一切地。不爲祠堂叢社之幽寒而生日也。而百千微塵卒莫能逃于日外。三性亦然。云何三性。一曰徧計所執自性。二曰依他起自性。三曰圓成實自性。第一自性。惟由意識周徧計度刻畫而成。若色若空若自若他若內若外若能若所若體若用若一若異若有若無若生若滅若斷若常若來若去若因若果。離于意識。則不得有此差別。其名雖有其義絕無。是爲徧計所執自性。第二自性。由第八阿賴耶識第七末那識與眼耳鼻舌身等五識虛妄分別而成。即此色空。是五識了別所行之境。即此自他。是末那了別所行之境。即此色空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

果。是阿賴耶了別所行之境。賴耶惟以自識見分緣。自識中一切種子以爲相分。故其心不必現行。而其境可以常在。末那惟以自識見分緣。阿賴耶以爲相分。即此相分。便執爲我。或執爲法。心不現行。境得常在。亦與阿賴耶識無異。五識惟以自識見分緣。色及空以爲相分。心緣境起。非現行。則不相續。境依心起。非感覺。則無所存。而此五識對色及空。不作色空等想。末那雖執賴耶以此爲我。以此爲法。而無現行。我法等想。賴耶雖緣色空。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以爲其境。而此數者各有自相。未嘗更互相屬。其緣此自相者。亦惟緣此自相種子。而無現行。色空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等想。此數識者。非如意識之周徧計度。執著名言也。即依此識而起見分相分二者。其境雖無其相。幻有是爲依他起自性。第三自性由實相真如法爾猶云自然而成。亦由阿賴耶識還滅而成。在徧計所執之名言中。即無自性。離徧計所執之名言。外實有自性。是爲圓成實自性。夫此圓成實自性云者。或稱眞如。或稱法界。或稱涅槃。而柏拉圖所謂伊跌耶者。亦往往近其區域。佛家以爲正智所緣。乃爲眞如。柏拉圖以爲明了智識之對境。爲伊

跌耶。其比例亦多相類。乃至言哲學創宗教者。無不建立一物以爲本體。其所有之
 實相。雖異。其所舉之形式。是同。是圓成實自性之當立。固有智者所忍可也。若徧計
 所執自性。佛家小乘有諸法。但名宗。而大乘般若經中。亦謂我但有名。謂之爲我實。
 不可得以不可得空故。但隨世俗。假立客名。諸法亦爾。是其爲說。亦不止法相一
 家。即歐洲中世學者。如鹿塞黎尼輩。亦皆尋取通性。以爲惟有其名。是徧計所執自
 性之當遺。亦有智者所忍可也。惟此依他起自性者。介乎有與非有之間。則識之殊
 非易。易自來哲學宗教諸師。其果于建立本體者。則于本體之中。復爲之構畫內容。
 較計差別。而不悟其所謂有者。乃適成徧計所執之有。于非有中。起增益執。其本體
 即不成本體矣。其果于遮遣空名者。或以我爲空。或以十二範疇爲空。或以空間時
 間爲空。獨于五塵。則不敢毅然謂之爲空。願以爲必有本體。名曰「物」。如「物如云者。
 猶淨名所謂「色如耳」色兼五塵言。此則計五塵爲不空。而計法塵爲空。彼以此五塵者
 亦有能詮。亦有所詮。此法塵者。惟有能詮。絕無所詮。有所詮者。必有本體。無所詮者。
 惟是空名。不悟離心而外。即不能安立五塵。是則五塵之安立。亦無異于法塵之安

立五塵固幻有也。而必有其本體。法塵亦幻有也。寧得謂無本體于幻有中起損滅。執其空名亦無由爲空名矣。此二種邊執之所以起者何也。由不識依他起自性而然也。損滅執者不知五塵法塵同是相分。此諸相分同是依識而起。由有此識而有見分相分依之而起。如依一牛上起兩角。故意識見分親緣法塵以爲相分之時。此法塵者未嘗離于意識之外。即五識見分正緣五塵以爲相分之時。五識亦未嘗自起分別以爲此五塵者。離于五識之外。然則法塵在意識中。五塵在五識中。若云五塵之名有所詮者。則法塵之名亦有所詮。若云法塵之名無所詮者。則五塵之名亦無所詮。所以者何。其所詮者皆不在外。惟爲現行之相分而已。今者排擯意識以爲所見法塵。惟是妄想而無外境。又取此五識所見之外境在五識中。本不分別以爲外境者。卻從意識所分以爲外境于彼。則排擯意識于此。則又不得不借資于意識。矛盾自陷。尙可通乎。且法塵中所謂十二範疇者。與彼五塵猶各自獨立。不必互爲緣起也。若空間則于五塵之靜相有所聯繫矣。若時間則于五塵之動相亦有所聯繫矣。聯繫者何也。所謂「觀待道理」也。馬鳴有言：「虛空妄法對色故有。若無色者。」

則無虛空之相。由此言之亦可云。色塵妄法對空故。有若無空者。則無色塵之相。假令空是絕無。則物質于何安置。假令時是絕無。則事業于何推行。故若言無空間者。亦必無物。而後可。若言無時間者。亦必無事。而後可。彼其所以遮撥空時者。以前此論空間者。或計有邊。或計無邊。論時間者。或計有盡。或計無盡。互爲矛盾。料葛無已于此。毅然遮撥爲無。而諍論爲之杜口。此不可謂非孤懷殊識也。雖然。有邊無邊。有盡無盡之見。豈獨關於空間時間而已耶。若以物言。亦可執有邊無邊之見。所以者何。現見六十四種極微積爲地球。推而極之。以至恆星世界。此恆星世界極微之量。果有邊際乎。抑無邊際乎。若以事言。亦可執有盡無盡之見。所以者何。現見單細胞物復生。單細胞物經過鄔波尼殺曇數層疊階級而爲人類。由此人類復生人類。此一切衆生之流注相續者。果有始終乎。抑無始終乎。然則破空而存物。破時而存事者。終不能使邊盡。諸見一時鉗口結舌。明矣。果欲其鉗口結舌耶。則惟取物質事業二者與空間時間同日而遮撥之可也。夫彼亦自知持論之偏激也。故于物質中之五塵亦不得不謂其幻有而歸其本體于「物如」若爾。則空間時間何因不許其

幻。有。耶。物。有。物。如。空。間。時。間。何。因。不。許。其。有。空。如。時。如。貝。爾。巴。陀。氏。繼。康。德。後。建。立。列。夏。爾。說。已。云。有。審。智。之。空。間。審。智。之。時。間。矣。不。識。此。義。而。謂。惟。有。空。名。都。無。實。性。生。人。心。識。豈。于。空。無。所。依。而。起。此。覺。故。曰。損。滅。執。者。不。知。依。他。起。自。性。也。而。彼。增。益。執。者。則。又。反。是。說。神。我。者。以。為。實。有。丈。夫。不。生。不。滅。其。說。因。于。我。見。而。起。乃。不。知。所。謂。我。者。捨。阿。賴。耶。識。而。外。更。無。他。物。此。識。是。真。此。我。是。幻。執。此。幻。者。以。為。本。體。是。第一。倒。見。也。說。物。質。者。歐。州。以。為。實。有。阿。屯。印。度。以。為。實。有。鉢。羅。摩。怒。執。為。極。細。而。從。此。細。者。剖。之。則。其。細。至。于。無。窮。名。家。所。謂。二。尺。之。捶。曰。取。其。半。萬。世。不。竭。者。彼。不。能。辭。其。過。矣。執。為。無。厚。無厚即非延長。謂其本無形式。非粗非細。離。于。色。聲。香。味。觸。等。感。覺。所。取。之。外。惟。其。中。心。力。存。此。雖。勝。于。極。細。之。說。然。未。見。有。離。于。五。塵。之。力。亦。未。見。有。離。力。之。五。塵。力。與。五。塵。互。相。依。住。則。不。得。不。謂。之。緣。生。既。言。緣。生。其。非。本。體。可。知。然。則。此。力。此。五。塵。者。依。于。何。事。而。能。顯。現。亦。曰。心。之。相。分。依。于。見。分。而。能。顯。現。耳。此。心。是。真。此。質。是。幻。執。此。幻。者。以。為。本。體。是。第二。倒。見。也。說。神。教。者。自。馬。步。諸。述。而。上。至。于。山。川。土。穀。稍。進。則。有。祠。火。與。夫。尊。祀。諸。天。之。法。其。最。高。者。乃。有。一。神。汎。神。諸。教。其。所。崇。拜。之。物。

不。同。其。能。崇。拜。之。心。不。異。要。以。藐。爾。七。尺。之。形。飢。寒。疾。苦。輻。湊。交。迫。死。亡。無。日。樂。欲。不。恒。則。以。爲。我。身。而。外。必。有。一。物。以。牽。逼。我。者。于。是。崇。拜。以。祈。獲。福。此。其。宗。教。則。煩。惱。障。實。驅。使。之。或。有。山。谷。之。民。出。自。窟。穴。至。于。高。原。大。陸。之。上。仰。視。星。辰。外。覩。河。海。而。爽。然。自。哀。其。形。之。小。所。見。所。聞。不。出。咫。尺。其。未。知。者。乃。有。無。量。恒。河。沙。數。且。以。萬。有。襍。糅。勞。不。可。理。而。循。行。規。則。未。嘗。愆。于。其。度。必。有。一。物。以。鈐。轄。而。支。配。之。于。是。崇。拜。以。明。信。仰。此。其。宗。教。則。所。知。障。實。驅。使。之。不。能。退。而。自。觀。其。心。以。知。三。界。惟。心。所。現。從。而。求。之。于。外。于。其。外。者。則。又。與。之。以。神。之。名。以。爲。亦。有。人。格。此。心。是。眞。此。神。是。幻。執。此。幻。者。以。爲。本。體。是。第。三。倒。見。也。故。曰。增。益。執。者。亦。不。知。依。他。起。自。性。也。若。爾。則。二。種。邊。執。者。固。不。知。有。依。他。起。自。性。矣。亦。有。能。立。本。體。能。遣。空。名。而。卒。之。不。得。不。密。邇。于。依。他。者。特。無。此。依。他。之。名。以。爲。權。度。雖。其。密。意。可。解。而。文。義。猶。不。得。通。如。柏。拉。圖。可。謂。善。說。伊。跌。耶。矣。然。其。謂。一。切。個。體。之。存。在。非。即。伊。跌。耶。亦。非。離。伊。跌。耶。伊。跌。耶。是。有。而。非。此。則。爲。非。有。彼。個。體。者。則。兼。有。與。非。有。夫。有。與。非。有。之。不。可。得。兼。猶。水。火。相。滅。青。與。非。青。之。不。相。容。也。伊。跌。耶。既。是。實。有。以。何。因。緣。不。徧。一。切。世。界。而。令。

世界尚留非有復以何等因緣令此有者能現影于非有而調合之以爲有及非有若云此實有者本在非有以外則此非有亦在實有以外既有非有可與實有對立則雖暫名爲非有而終不得不忍其爲有其名與實適相反矣若云此實有者本無往而非實有特人不能以明了智識觀察橫于實有之中妄見非有復于此妄見非有之中微窺實有更相盤錯然後成此個體之有與非有是則成此個體者見相二分之依識而起也非說依他起自性則不足以極成個體也又如希臘上世哀梨牙派有健諾摩者以爲一切皆無異相亦無流轉雖以鏃矢之疾一剎那間則必不動自此第一剎那積而至于十百剎那初既無動則後亦不能更動此其爲說豈不近于方實不轉心實不動之義耶乃謂見其有動者出于迷妄此則所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之說也然未能說此迷妄是誰復以誰之勢力而能使之迷妄故非說依他起自性則不足以極成妄動也又如康德既撥空間時間爲絕無其于神之有無亦不欲遽定爲有存其說于純粹理性批判矣遠作實踐理性批判則謂自由界與天然界範圍各異以修德之期成聖而要求來生之存在則時間不可直撥爲無

以善業之期福果。而要求主宰之存在。則神明亦可信其爲有。夫使此天然界者。固一成而不易。則要求亦何所用。知其無得。而要幸于可得者。非愚則誣也。康德固不若是之愚。亦不若是之誣。而又未能自完其說。意者于兩界之相擠。亦將心憤意亂。如含蒜蜜耶。欲爲解此結者。則當曰。此天然界本非自有。待現識要求而有。此要求者。由于渴愛。此渴愛者。生于獨頭無明。縱令有純紫之天然界。而以衆生業力。亦能變爲純青之天然界。此渴愛者。云何此獨頭無明者。云何依于末那意根而起。故非說依他起自性。則不足以極成未來。亦不足以極成主宰也。以此數者證之。或增依他。或減依他。或雖密邇而不能自說。依他偏執者。則論甘忌辛。和會者。則如水投石。及以是說解之。而皆冰解凍釋。然後知三性之說。是名了義言教。則如毗溼縛藥。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則如畫地。遍于一切彩畫事業。或青或黃或赤或白。皆同一味。復能顯發彩畫事業。則如熟酥。傾置一切珍羞諸餅果內。更生勝味。吾既舉此諸例。于是復持三性以衡宗教。

宗教之高下勝劣。不容先論。要以上不失真。下有益于生民之道德。爲其準的。故如

美洲之摩門。印度之溼婆韋紐。西藏之蓮華生教。專以「不律儀」爲務者。無足論矣。反是。雖崇拜草木龜魚徽章呪印者。若于人道無所陵藉。則亦姑容而並存之。彼論者以爲動植諸物。于品庶爲最賤。今以人類而崇拜之。則其自賤滋甚。若自眾生平等之見觀之。則大梵安茶耶和瓦輩。比于動植諸物。其高下竟未有異也。然而不可爲訓者。何也。彼以徧計所執自性爲圓成實自性也。言道在穢穢屎溺者。非謂惟此穢穢屎溺可以爲道。言牆壁瓦礫。咸是佛性者。非謂佛性止于牆壁瓦礫。執此穢穢屎溺牆壁瓦礫以爲道。祇在是佛。祇在是則徧計所執之過也。非特下劣諸教爲然也。高之至于吠陀基督天方諸教。執其所謂大梵耶和瓦者。以爲道。祇在是神。祇在是則亦限于一實。欲取一實以槩無量無邊之實。終不離于徧計矣。不得已而以廣博幽玄之說附之。謂其本超象外。無如其「有對之色」爲之礙也。非特神教爲然也。釋教有無量壽佛之說。念之者得生淨土。永不退轉。其始創此「易行道」者。固以徧教僧俗。使隨順法性而得入爾。而拙者震于功德莊嚴。恍惚如聞鈴網之聲。如見曼陀羅華之色。由其欣羨三界之心。以欣淨土淨土。本淨而以所欣者垢之。則何以異。

于。人。天。諸。教。是。故。以。徧。計。所。執。而。橫。稱。爲。圓。成。實。者。其。疵。玷。則。旣。然。矣。然。則。居。今。之。世。欲。建。立。宗。教。者。不。得。于。萬。有。之。中。而。橫。計。其。一。爲。神。亦。不。得。于。萬。有。之。上。而。虛。擬。其。一。爲。神。所。以。者。何。諸。法。一。性。即。是。無。性。諸。法。無。性。即。是。一。性。此。般。若。精。妙。之。悉。檀。亦。近。世。培。因。輩。所。主。張。也。執。一。實。以。爲。神。者。其。失。固。不。勝。指。轉。而。謂。此。神。者。冒。世。界。萬。有。而。爲。言。然。則。此。所。謂。有。特。人。心。之。概。念。耳。以。假。立。依。他。言。之。概。念。不。得。不。說。爲。有。以。遮。撥。徧。計。言。之。概。念。不。得。不。說。爲。無。從。其。假。立。而。謂。概。念。惟。在。自。心。當。以。奢。摩。他。法。灑。掃。諸。念。令。此。概。念。不。存。而。存。亦。奚。不。可。從。其。徧。計。而。謂。吾。此。概。念。必。有。一。在。外。者。與。之。相。應。從。而。葆。祠。之。祈。禱。之。則。其。愚。亦。甚。矣。又。復。從。此。概。念。而。寫。其。形。質。材。性。謂。其。無。不。能。成。無。不。能。壞。如。計。羝。羊。之。有。乳。者。所。計。已。謬。猶。以。爲。少。復。計。今。日。之。乳。爲。甘。明。日。之。乳。爲。苦。則。其。誣。抑。又。甚。矣。雖。然。執。著。諸。法。一。性。即。是。無。性。之。言。而。謂。神。者。固。無。非。神。亦。無。則。又。所。謂。損。滅。執。者。所。以。者。何。由。彼。故。空。彼。實。是。無。于。此。而。空。此。實。是。有。謂。此。概。念。法。塵。非。由。彼。外。故。生。由。此。阿。賴。耶。識。原。型。觀。念。而。生。拙。者。以。彼。外。界。爲。有。而。謂。法。塵。爲。空。實。則。外。界。五。塵。尙。不。可。不。說。爲。無。况。于。法。塵。而。可。說。爲。非。

無若即自此本識原型言之五塵法塵無一非空而五塵法塵之原型不得不說爲有人之所以有此原型觀念者未始非迷迷不自迷則必託其本質若無本質迷無自起馬鳴所謂「迷東西者依方故迷若離于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是故概念雖迷迷之所依則離言而實有一切生物遍在迷中非因迷而求真則真無可求之路由此故知冒萬有者惟是概念知爲概念即屬依他執爲實神即屬徧計于概念中立真如名不立神名非斤斤于符號之差殊由其有執無執異爾

萬有皆神之說未成宗教而有建立宗教之資自曼布輪息斯比諾沙海格爾輩積世修整漸可愜心然近世汎神教之立說則亦有可議者彼其言曰以一蟻子之微而比于人人大不知幾千萬倍也然此幾千萬倍者要必有量若人之比華藏世界其大小則無有量朝菌不知晦朔惠帖不知春秋晦朔春秋與朝菌惠帖所經之修短猶有量也而永劫之來不知其始其去也不知其終人之壽量比于永劫又巧

歷者所不能計也。以此器界時間之無量而一切布列其間者。取捨屈伸。生住異滅。無時而或愆于法。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吾輩觀此。安得不自愧其形之細。其時之促。其知之劣耶。設于巴黎市中。而有一甌之花。于花萼間而有微蟲。微蟲在花。安知其市之方圓面積與其市中之人所經營者。人之比于華藏世界。復不可以此相校。而欲知其體相用三。必不可得。是故其崇拜也。非以爲有一主宰。恐怖佞媚而事之也。以彼無量。而比于我之有限。以彼有法。而比于我之不知。則宜其歸敬矣。今辨無量之說曰。所以知無量者。由于心起。分別先以大小長短相形。至不可形而立無量之名。此無量之名。未顯現時。則阿賴耶識中之原型觀念耳。若自心見分不緣同聚同體之相分。則無量之名亦無。然則無量者。自心中之無量。非在外之無量。彼希臘古德之建立「阿貝輪」者。甚無謂也。縱令有其外界物。而數之。事事而檢之。其簡閱則無窮。極若但思無量二字。則以一剎那頃。可以槩括而知。是知其內容則難而知。其外延則易若云。止知外延。不知內容者。不足以稱如實了知。若爾。吾身以內。爪生髮長。筋轉脉移。吾亦不自知也。而固自知。有我能知我之外。延而不知我之內容。雖

不知亦無害爲知矣。如實知其無量者，根本智之事也。如實知其部分者，後得智之事也。待根本智成而起，後得智時，無患其不知也。且彼所謂無量者，謂其至大無外，至長無際耳。然至大者，極于無量而取最小之微塵，遞分析之，其小亦無有量。至長者，極于無量，若取最短之一刹那爲之分析，則復有其短者。遞析遞短，而其短亦無有盡。以吾形而比于華藏，以吾壽而比于永劫，其細且短，不可以量計也。若復取吾形而比于遞分之微塵，取吾壽而比于遞析之刹那，其大且長，又不可計其量矣。夫以吾形吾壽而比于華藏永劫，猶云以定量比無量，無相擬之理也。而吾形吾壽本是細且短者之積，細者短者，既無量，則吾形吾壽亦自無量。以吾形吾壽之無量而比于華藏永劫之無量，均此無量，則不得云孰勝孰劣矣。由此言之，量與無量，本由自心分別而起，分別所依依于吾形吾壽，以爲權度于其本無量者，而強施以有量之名果離我見，安取量與無量之說爲若，猶不了，則更取其離于外界者而言之。夫一二三四之數，本非外界所有，而惟是內識之範疇。此立敵所共許也。然若取此一二數遞加遞乘，自十百千萬億兆，以至不可紀極之數，則雖以超過永劫之壽，無一刹

那而不僂指以計猶不能盡其邊際也。夫以心所自造之數其無量亦如外界然則無量固在自心不在外界明矣。辨有法之說曰：凡取一物一事而斷其合法與否此亦惟在自心非外界所能證也。而人心之斷其合法與否者有時亦無一成之規則。今有四時辰表甲者密合晷景無所差忒乙者遞行則遞遲丙者遞行則遞速丁者乍遲乍速各有定齊自世俗言之則必以甲者爲合法乙者丙者爲不合法而丁者則不合法之尤甚者也。然甲者誠合法矣其次三者雖不與晷景相應而亦自循其未嘗踰越乃若地球之自轉也子午圈亦每日不同此與丁者何異而人未嘗以爲合法也。若云彼有常度可以推測故謂之合法者則時辰表之乍遲乍速亦自有法常度可以推測知之于此則被以不合法之名于彼而被以合法之名此特人心不自爲高下而于物何與焉。且合法者對不合法而言耳有生之物以有自由而舉其率多踰法彼無生者既無自由則不得不由他物相牽而動萬物相支互爲推盪之合法亦奚足羨若使有生之物一曰跂手瞑目而死青瘀變爛亦事事合法矣其動合法者特生時一細分也而細分固不能動全部如彼地水火風之屬亦寧知無其

分之不合法者將可引繩切墨以求之乎。大風起於土囊之口。震電激於玄雲之。不朝覽于西。崇朝其雨。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是雖無生之物而亦不能以定法限之。細彼人類可推之。率則以爲合法。云爾。由是觀之心。精圓遍含。裏十方。云何無量。心表之無量。云何合法。心之合法。與其歸敬于外界。不若歸敬于自心。不知其心而怖特于外。以爲窮大至精。譬之心有憂者。聞鳥鳴而謂鳥亦有憂。心有樂者。覩草色而謂草亦有樂。於彼外界起增益。執於此自心。越損減。執實惟不了。依他之故。

復次以爲宇宙至大。非人類所能推測者。此亦于宇宙起增益。執於自心。起損減。執宇宙本非實有。要待意想安立。爲有。若衆生意想盡歸滅絕。誰知有宇宙者。於不知中證其爲有。則證據必不極成。譬如無樹之地。證有樹影。非大愚不靈之甚耶。雖然。此但足以遮有而不足以立無。有無皆不敢定。則墮入懷疑之說。是故爲說夢喻。如人夢時見有種種山川城郭水火雲物。既覺寤已決定。知爲非。有由此可知覺時所見種種現象。亦如夢象決定。非有。既大覺已如實知無。今之以意想知其爲無者。但爲比知。非如實知。正如夢時亦有自知爲夢者。然非於知爲夢時。遂能消滅種種夢。

境故但說爲比知不說爲如實知雖然此誠足以遮境而亦足以遮心境緣心生心仗境起若無境在心亦不生譬如生盲素未見有黑白則黑白之想亦無如是遮境爲無者亦不能立心爲有是故爲說證量如人起心疑境爲無或起勝解決定遮境爲無如是於此自心亦疑爲無亦決定遮撥爲無然于疑境遮境之時境已粉碎無可安立而此疑心遮心之時非以他物而能疑心遮心要即此心方能疑心遮心即此疑心遮心之心亦即是心是故前心雖在可疑可遮之列而此心則無能疑能遮之理雖然此但可以現起之心還成此心而不能以不現起心成此自心如人以心遮心爲無其後則并不起心遮心爲無亦不起心立心爲有當爾所時心尙不起寧能說爲有無耶是故爲說有種子識種子識者即阿賴耶凡起心時皆是意識而非阿賴耶識然此意識要有種子若無種子當意識不起時識已斷滅後時何能再起若爾悶絕熟眠等位便當與死無異云何得有覺寤云何覺寤以後還復起心由此證知意雖不起非無種子識在如隔日癩癩不起時非無癩種若癩種滅斷者云何隔日以後癩復現起夫五識者待有五塵爲其對境然後識得現起意雖猛利於

境不現前時亦得自起。獨頭意識然此獨頭意識亦非無端猝起要必先有五俱意識。與五識同取對境。境既謝落取境之心不滅。雖隔十年獨頭意識猶得現前。是故五識與意識者即以自造之境與自識更互緣生。喻如色相與太空相依俱有。空依色住。色依空住。若去其一餘則不存。又如黑白二線交紐爲結。黑線之結以白線成。白線之結以黑線成。若去其一餘一則不成。結亦如生人皆有兩足。左足能立。以有右足。右足能立。以有左足。若去其一餘一則亦傾倒。如是法喻。但可執是以說。六識不能執。是以說阿賴耶識。阿賴耶識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蜀黍聚。即此種種界中有十二範疇。相有色空。相有三世相。乃至六識種子皆在阿賴耶中。自有親緣。故無起盡亦無斷絕。非如六識之緣境而起。離境而息。是故心雖不起而心非無其義。成立雖然。此但可說有種子之集相而不能說無種子之滅。相諸漏既盡。證得二空。是時種子既斷。此識復何所在。是故爲說菴摩羅識。菴摩羅者譯言無垢。即此阿賴耶識。永離垢染而得此名。如手五指屈而現影。欲捉此影。遽握成拳。手爲能握影。爲所握。阿賴耶識執持現識及彼見相亦復如是。若在暗處。即以此手自握成拳。即

此能握卽是所握阿賴耶識執持種子亦復如是若卽此手還自解拳旣無所握亦無能握而此手力非不能握菴摩羅識無所執持亦復如是由此故知明了識性無時斷絕解此數事則此心爲必有而宇宙爲非有所謂宇宙卽是心之礙相卽以此心還見此心夫何不可推測之有

上來所說諸事神者皆起於增益執汎神之說雖工而由不了依他故損減自心而增益外界其可議者猶在今之立教惟以自識爲宗識者云何眞如卽是惟識實性所謂圓成實也而此圓成實者太沖無象欲求趨入不得不賴依他逮其證得圓成則依他亦自除遺故今所歸敬者在圓成實自性非依他起自性若其隨順而得入也則惟以依他爲方便一切衆生同此眞如同此阿賴耶識是故此識非局自體普遍衆生惟一不二若執着自體爲言則惟識之教卽與神我不異以衆生同此阿賴耶識故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不限劫數盡於未來若夫大圓星界地水火風無生之物則又依衆生心而生幻象衆生度盡則無生之物自空是故有度衆生無度四大而世之議者或執釋教爲厭世或執釋教爲非厭世此皆一類偏執之見

也就俗諦而言之所謂世者當分二事其一三界是無生物則名爲器世間其一衆生是有生物則名爲有情世間釋教非不厭世然其所謂厭世者乃厭此器世間而非厭此有情世間以有情世間墮入器世間中故欲濟度以出三界之外譬之同在漏舟波濤上浸少待須臾即當淪溺舟中之人誰不厭苦此漏舟者於是尋求木筏分賦浮匏期與同舟之人共免淪陷然則其所厭者爲此漏舟非厭同在漏舟之人明矣與彼蜚遞甘節之夫所志正相反對彼所厭者實圓顛方趾之人羣也若夫神皋大澤浩博幽閒則反爲其所樂是爲厭有情世間而不厭器世間二者殊途如冰與炭彼徒知厭世之名而不能分世爲二執厭非厭以擬釋教如彼盲人相聚捫象得其一體而以爲象之全形其見喻于明目者審矣惟其如是故大乘有斷法執而不盡斷我執以度脫衆生之念即我執中一事特不執一己爲我而以衆生爲我如吠息特之言曰「由單一律觀之我惟是我由矛盾律觀之我所謂我即彼之他我所謂他即他之我由充足律觀之無所謂他即惟是我」此以度脫衆生爲念者不執單一律中之我而未嘗盡斷充足律中之我則以隨順法性人人自證有我不得

舉依他幻有之性而一時頓空之也。夫依他固不可執，然非隨順依他則無趨入圓成之路。是故「善現問世尊言：若有情際即是實際，云何大士以不壞實際法安立有情於實際中？若安立有情於實際中者，則爲安立實際於實際。若安立實際於實際者，則爲安立自性於自實，然不應安立自性於自性。云何可說以不壞實際法安立有情於實際中？」佛言：以方便善巧，故能安立有情於實際中，而有情際不異實際。般若經不可動品：有情際即實際者，圓成實自性也。以方便善巧，故安立有情於實際中者，隨順依他起自性，令證圓成實自性也。順此依他故，一切以利益衆生爲念，其教以證得涅槃爲的，等而下之，則財施、無畏施等，亦與任俠宋墨所爲不異。乃有自捨頭目腦髓以供衆啖者，此義少衰，則厭器世間者，并與有情世間而亦厭之。緇衣之士，惟有消極之道德，更無積極之道德，可以自見，而宗密之匿李訓、紫柏之忤奄黨，月照之覆幕府，載在史冊者，惟此三數而已。

問者曰：立教以惟識爲宗，識之實性即是眞如，既無崇拜鬼神之法，則安得稱爲宗教？答曰：凡崇拜者，固人世交際所行之禮，故諸立神教者，或執多神，或執一神，必以

其神爲有人格。則始可以稽首歸命之禮行之。其崇拜誠無可議。然其神既非實有。則崇拜爲虛文爾。若以別有本體而崇拜之。本體固無人格。于彼無人格者。而行人世交際之禮。比之享爰居以九韶者。蓋尤甚焉。是故識性眞如。本非可以崇拜。惟一切事端之起。必先有其本師。以本師代表其事。而施以殊禮者。宗教而外。所在多有。士人之拜孔子。胥吏之拜蕭何。匠人之拜魯般。衣工之拜軒轅。彼非以求福而事之。又非如神教所崇拜者。本無其物。而事之以爲吾之學術。出于是人。故不得不加尊禮。此於諸崇拜中。最爲清淨釋教。亦爾。諸崇拜釋迦者。固以二千六百歲前。嘗有其人。應身現世。遺風緒教。流傳至今。沐浴膏澤。解脫塵勞。實惟斯人之賜。於是尊仰而崇拜之。尊其爲師。非尊其爲鬼神。雖非鬼神。而有可以崇拜之道。故于事理。皆無所礙。此亦隨順依他。則然。若談實相。則雖色身現量。具在目前。猶且不可執爲實有。而況滅度之後耶。若夫偶像之應去與否。則猶未有定論。執此偶像。而以爲眞。則偶像不得不毀。彼摩西之力破偶像者。以彼猶太種族。執着心多。視此金人桃梗。以爲有無上之靈明。於徧計所執之中。又起徧計。則其自誣實甚。故非特專信一神者。不得

不、禁、偶、像。若、佛、教、而、行、于、彼、族。則、造、像、亦、不、可、行、矣。若、其、無、執、着、者。以、爲、人、心、散、亂。無、所、附、麗。要、有、一、物、以、引、其、莊、敬、震、動、之、情。非、謂、即、此、偶、像。即、是、真、實。如、觀、優、者。具、見、漢、官、威、儀。與、其、作、止、進、退、成、敗、興、廢。則、感、情、之、興、奮。必、百、倍、于、讀、書、論、世。然、而、非、即、以、此、優、人、爲、方、冊、所、載、之、人。東、方、民、族。執、着、之、心。本、少。雖、在、至、愚。未、有、即、以、偶、像、爲、神、靈、者。在、昔、周、廟、鑄、金、以、爲、慎、言、之、人。句、踐、命、工、以、寫、朱、公、之、象。皆、由、心、有、感、慕。以、此、寄、形。固、未、嘗、執、爲、實、事。既、無、執、着。則、隨、順、依、他、起、性。而、爲、之。無、不、可、也。彼、依、傍、神、教、者。多、謂、宜、毀、偶、像。雖、然、相、之、與、名。無、所、異、也。今、見、神、教、諸、師。而、語、之。曰、「神、即、是、猿。」則、彼、必、有、怫、然、怒、者。究、之、說、神、之、名。非、神、之、實。說、猿、之、名。非、猿、之、實。名。固、不、足、以、當、實、然。而、怫、然、怒、者。以、爲、名、雖、非、實。且、可、以、代、實。也。然、則、偶、像、者。是、其、相。耳。相、固、非、實。而、亦、可、以、代、實。與、名、之、代、實。何、異、名、之、非、實。莊、周、稱、爲、「化、聲。」執、名、爲、眞。斥、相、爲、假。其、持、論。豈、足、以、自、完、耶。若、夫、沙、門、之、破、偶、像、者。則、有、矣。禪、宗、丹、霞。嘗、燒、木、佛。此、固、著、在、耳、目。而、今、之、叢、林。規、則、起、于、百、丈。百、丈、固、言、「惟、立、法、堂。不、建、佛、殿。」則、無、造、像、之、事。可、知、也。至、雲、門、之、訶、佛。則、非、特、破、相。而、亦、破、名。文、偃、誦、經。見、有、佛、初、降、世。

經行七步之說。書其後曰。我若看見一棒打殺與狗子喫。今立教儀不得如雲門之猖狂。亦不可效天祠之神怪。若百丈所建立。庶幾可乎。

述此既終。則又得一疑事。或舉赫爾圖門之說。以爲宗教不可專任僧徒。當普及白衣而後可。若是。則有宗教者。亦等于無宗教。自我觀之。居士沙門二者。不可廢一宗教。雖超居物外。而必期於利益衆生。若夫宰官吏人之屬。爲民興利。使無失職。此沙門所不能爲者。乃至醫匠陶冶。方技百端。利用厚生。皆非沙門所能從事。縱令勤學五明。豈若專門之善。于此則不能無賴于居士。又況宗教盛衰。亦或因緣國事。彼印度以無政之故。而爲回種所侵。其宗教亦不自保。則護法之必賴居士明矣。雖然居士者。果足以爲典型師表。耶。既有室家。亦甘肉食。未有卓厲清遐之行。足以示人。至高不過陳仲管寧。至仁不過大禹墨翟。猥鄙汗辱之事。猶不盡無其于節行。因未備也。以彼其人而說無生之達磨。講二空之法印。言不願行。誰其信之。夫以洛閩儒言。至爲淺薄。而營生厚養之士。昌言理學。猶且爲人鄙笑。況復高于此者。宗教之用。上契無生。下教十善。其所以馴化生民者。特其餘緒。所謂塵垢秕糠。陶鑄堯舜而已。而

非有至高者在則餘緒亦無由流出。今之世非周秦漢魏之世也。彼時純樸未分。則雖以孔老常言亦足化民成俗。今則不然。六道輪迴地獄變相之說猶不足以取濟。非說無生則不能去畏死心。非破我所則不能去拜金心。非談平等則不能去奴隸心。非示衆生皆佛則不能去退屈心。非舉三輪清淨則不能去德色心。而此數者非隨俗雅化之居士所能實踐。則聒聒者亦無所益。此沙門居士所以不得不分職業也。借觀科學諸家。凡理想最高者多不應用。而應用者率在其次之人。何獨于宗教而不然耶。嘗試論之。世間道德率自宗教引生。彼宗教之卑者其初雖有僧侶祭司。久則延及平民。而僧侶祭司亦自廢絕。則道德普及之世即宗教消鎔之世也。於此有學者出存其德音去其神話。而以高尚之理想經緯之以成學說。若中國之孔老希臘之瑣格拉底柏拉圖。輩皆以哲學而爲宗教之代起者。瑣氏柏氏之學緣生。基督孔子老子之學遷爲漢儒。則哲學復成宗教。至於今斯二教者亦駸駸普及於國民矣。中國儒術。經董仲舒而成教。至今陽尊陰卑等說。猶爲中國通行之俗。一自培庚笛加爾輩。一自程朱陸王諸儒。又復變易舊章自成哲學。程朱陸王固以禪宗爲其根本。而晚近獨逸諸師亦於內典有

建立宗教論

二六

所。撫。拾。則。繼。起。之。宗。教。必。釋。教。無。疑。也。他。時。釋。迦。正。教。普。及。平。民。非。今。世。所。能。臆。測。然。其。無。上。希。有。之。言。必。非。常。人。所。喻。則。沙。門。與。居。士。猶。不。得。不。各。自。分。途。赫。氏。所。言。但。及。人。天。小。教。此。固。可。以。家。說。戶。知。者。然。非。所。論。於。大。乘。後。之。作。者。無。納。滄。海。於。牛。蹄。可。也。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精 衛

本論之主旨。在研究內亂發生之原因。以明革命時。固有可以不生內亂之道。其意在於說明。非徒以折駁爲事。然凡推論事理。多設爲問難。以便了解。故雜采新民叢報中指革命爲內亂之說。一一折之。非欲以唇舌相斫。欲即以人加諸我之詆譏。以爲吾研究之問題而已。此非獨本論爲然。即如該報自今年第三號以來。對於本報之宗旨。多所非難。雖其所言者。多恣睢謾罵。而不成理。然本報則藉此而獲說明數問題焉。一曰政治革命當與種族革命並行。二曰社會革命當與政治並革命行。三曰革命不至於召瓜分。四曰革命不至於生內亂。前後十餘萬言。而未有艾。所以如是不憚詞費者。豈欲以塞反對者之口。乃藉此以爲貢言於國民之機會耳。前二問題。爲關於宗旨之本體者。縣解論之尤篤。反對者已無辭矣。後二問題。則關於實行宗旨時。所緣附而生之現象。對外關係。漢民夢生已詳論之。至於對內關係。前者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二

雖畧有所陳。今將一竟其說。

革命之事業以建設爲目的。以破壞爲手段者也。以言種族革命。則以光復民族的國家爲目的。而破壞異族之勢力。則其手段也。以言政治革命。則以鑿造民主立憲政體爲目的。而破壞今之惡劣政府。則其手段也。以言社會革命。則以實行國家民生主義爲目的。而破壞不完全之社會經濟組織。則其手段也。

革命事業必有所破壞。既如上述。而內亂者。則破壞時所生之惡現象也。破壞現象。有良有惡。其良者。謂之撥亂反正。其惡者。謂之內亂。

破壞之現象。何以或良或惡。一曰建設之目的良。則破壞之現象亦良。建設之目的惡。則破壞之現象亦惡。二曰建設之目的良。而破壞之手段適於爲其驅除者。則良建設之目的。雖良而破壞之手段。乃與之相反者。則惡。

然則革命時其破壞現象爲良爲惡。革命者所當自擇也。使能擇其良者而慎避其惡者。則革命必不至於生內亂也。

今逐次說明於下。

第一 由建設之目的以論革命可以不生內亂

曷言乎破壞現象之良惡。由於建設目的之良惡也。曰所謂革命者其事非止於破壞。徒以破壞爲事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不足以云革命也。革命者轉移之謂。而非破壞之謂。其所以用破壞之手段者。除舊以布新而已。二物不能同時存在於一空間。必去其一存其一。乃不相衝突。故革命者非徒挾奮目的物以去。且將載新目的物以來。而所欲破壞之目的物與所欲建設之目的物其性質必相反。此適宜於社會則彼必不適宜於社會。是故使所欲破壞之目的物而適宜於社會。歟則破壞之非也。隨而所欲建設之目的物亦必非。又使所破壞之目的物誠不適宜於社會矣。而所欲建設之目的物又未必適宜於社會。則破壞之誠是也。而建設之則不可謂當然。則革命家有不可不辨者焉。一曰我所欲破壞之目的物誠不適宜於社會者。二曰我所欲建設之目的物誠適宜於社會者。如是則破壞之際舉不適宜於社會者。挾而去之。而又有適宜於社會者。以隨乎其後。其現象固有良而無惡。蓋不惟所建設者固社會。繼此所必需。即其破壞之時。已使社會失其痛苦矣。是以革命之事。

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四

有百利無一害也。今之言革命者，其所欲破壞者，異族鈐制之勢力也；專制之淫威也；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是皆不適宜於社會者也；而其所欲建設者，民族的國家也；民主立憲政體也；國家民生主義也；凡是皆適宜於社會者也。破壞其所不適宜者而建設其所適宜者，本乎建設之目的，以行破壞之手段，其現象烏得有惡乎？

而論者，乃有不推原乎建設之目的，徒執着破壞之現象，以決中國革命之必無良果者。如新民叢報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篇中謂：「中國歷史上之革命，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革命之地段較泰西爲複雜，革命之時日較泰西爲長久，革命家與革命家自相殘殺，因革命而外族之勢力因之侵入。」以此之故，指革命爲徒以生內亂而無補於國家。嗚呼！是足爲知言者乎？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顛覆政府也，用力少而爲時暫，其爭帝也，用力多而爲時久，若是者，何也？顛覆政府，乃其破壞之手段，而帝制自爲，則其建設之目的。故革命之生內亂，非其手段使之然，其目的使

之然也。今舉歷史以實吾說。

中國歷史上。其可稱爲國民革命者。祇四時期。一曰秦末之革命。二曰新莽末之革命。三曰隋末之革命。四曰胡元末之革命。其他則權臣篡奪。藩鎮分裂。外夷侵入而已。而此四時期之革命。其顛覆政府之時。與力恆速。不如爭帝之時。與力之甚。略舉於下。

秦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吳廣起兵於蕪。九月。劉邦起兵於沛。項梁起兵於吳。二年八月。趙高弒二世。立子嬰。子嬰立四十六日。楚將劉邦入關。子嬰降。自發難至於滅秦。爲時一年有餘而已。及滅秦之後。自漢元年此從史記繫年。即秦二世二年也。十月。劉邦兵先入關。

至五年十月。漢王與諸侯兵共擊楚。圍之垓下。項羽走死。前後凡四年。若是乎滅秦之時。日短而楚漢相爭之時。日長也。且秦亡以前。其足稱劇戰者。惟章邯與項梁項羽之相遇而已。豈若楚漢相爭之世。瘁天下之力。以供二雄角逐之資耶。然則豈惟爲時倍蓰。即用力亦倍蓰矣。由斯以言。則秦末之革命。所以內亂若是之亟者。非破壞之手段。使之然。實由項劉諸人。其建設之目的。不外於帝制。自爲項之言曰。彼可

取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六

取而代之。劉之言曰：大丈夫當如是。是故爭王，爭霸而流毒於無既也。

王莽地皇三年，劉縯、劉秀起兵于宛。明年二月，立更始。更始元年九月，三輔豪傑共誅王莽，傳首至宛。相距一年有餘而已。莽滅以後，劉秀徇河北，破王郎、銅馬、大彤、高湖、重連之屬。建武元年以來，破赤眉、張步、延岑、劉紆、隗囂等。至建武十二年，吳漢拔成都，破公孫述，天下始定。前後凡十二年有餘，羣雄角逐之時，較之天下共起，誅莽之時，其久暫相去至是。自光武起兵於宛以前，雖有新市、平林、赤眉之屬，然其勢尙微，不足齒數。及光武起兵而後，其定劉氏與王氏之興亡者，惟昆陽一役而已。以視建武元年以後，十二年以前，龍戰魚駭，蓋不侔矣。嗚呼！使共起，誅莽諸豪傑，無爭天下之志，則掃除新莽，不過年餘間事，何事釀成此膿血充塞之戰史哉！

隋自煬帝大業九年，楊立感起兵以來，天下遂亂。及大業十三年五月，李淵起兵于太原。十一月，淵入京師，立代王。改大業十三年爲義寧元年。及二年五月，淵篡位。相距一年而已。雖自大業七年，竇建德等已肇亂，然其初起，不過聚衆高雞泊，弄兵潢池，苟求自活而已。久乃漸盛，其手創大業者，實惟李淵父子。而淵之亡隋，前後不逾

一年。取之若反掌。及武德元年以後。破薛仁杲。劉武周。竇建德。王世充等。連年征討。靡有寧息。至武德六年。劉黑闥被殺。天下乃定。其亡隋也。爲時一年。而其剪除羣雄也。爲時五年有餘。其亡隋也。一戰而得之。其剪除羣雄也。耗四海之力。與秦末新莽末之革命。如出一轍也。

元末之革命。稍稍變例。順帝至正八年。方國珍起兵於臺州。十一年。徐壽輝起兵於蘄水。十二年。郭子興起兵于濠州。十三年。張士誠起兵于泰州。明太祖起兵于滁州。二十八年。明太祖即帝位。徐達率師入大都。前後二十年。似與前三者殊矣。然細察當時史事。可謂異其形而已。未嘗變其實也。蓋楚漢後漢唐之始起也。皆先顛覆政府。而後剪除羣雄。獨明太祖之始起也。則先剪除羣雄。而後顛覆政府。故以時之久暫而言。則似革命之日長。而以用力之多少以言。則其革命所用之力。較之剪除羣雄之力。不及十分之一也。試觀明太祖於至正十三年。起自滁州以東。爲其勦敵者。張士誠。陳友諒而已。及二十三年。友諒敗死。二十四年。友諒子理降。二十七年。執張士誠。方國珍亦降。天下大定矣。然後以二十七年。十月。命徐達率師北伐。二十八年。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八

十二月徐達入大都爲時一年有餘而已。先羣雄而後胡虜。故其革命之時期似長而實非長也。且元胡於羣雄亦未嘗多所戰爭。惟知以官爵媚之。以方國珍爲左丞相。以張士誠爲太尉。狐媚取悅。以求苟延殘喘。是以羣雄皆輕視之。不以爲意。先相戕殺。而後語驅除也。使當時羣雄咸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爲任。而無王霸之志。則元胡之殄滅指顧間耳。

綜上所言。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顛覆政府也。用力少爲時暫。其爭帝也。用力多爲時久。亦易見矣。夫顛覆政府革命時代所必有事也。至於以爭帝之故而互相屠殺。則由於其建設之目的不外乎帝制自爲。故有此結果。然則內亂之故。非由其破壞之手段。換言之。則曰顛覆政府之手段。而生。乃由其建設之目的而生耳。使今後中國之革命。其建設之目的。非在帝制自爲。則顛覆政府之後。革命家必不致相爭。爭奪不生。則內亂必不作。如是。則其所沿襲者。惟歷史上顛覆政府時之現象而已。而此現象爲時甚暫。用力甚少。故曰革命可以不生內亂也。抑顛覆政府與剪除羣雄。其難易之差。若是者。固有其理。由蓋一朝之末政府罪惡貫盈。又復情見勢絀。而國民蓄怨鬱怒。待

之既久。一旦爆發。勢莫能禦。故驅除之事。至爲易易。所謂順天應人者也。而羣雄之崛起。則非獨欲撥亂誅暴而已。實各抱帝王思想。故各不相下。其未起也。不可以合謀。其既起也。非惟不可以聯絡。且不免於相仇視。政府雖覆。喪亂滋多。天下紛紛。不定於一。則不可久。故漢光武。唐太宗。明太祖之汲汲。剪除羣雄。非徒爲一身謀。即爲天下計。亦不得不如是也。然則革命之事業。非破壞之手段。足以生內亂也。乃建設之目的。足以生內亂。誠使建設之目的。可不生內亂。則革命遂可不生內亂也。

而今之言革命者。其建設之目的。一民族的國家。二民主立憲政體。三國家民生主義。斯三者。其共同之精神。曰自由平等博愛而已。至其條理。則非斯篇所能盡要之。苟知其精神。爲自由平等博愛者。則其合於正義人道。而必非足以生內亂。蓋至易明也。使今後之革命。而以此三者爲目的。則歷史上羣雄相爭。奪相戕殺之迹。可以盡除。而爲中國革命史開一新紀元。可決言也。

邇者新民叢報對於此三者。皆致非難。以爲足以生內亂。其詆譏國家民生主義。則曰「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其田而有之」。此本報第五號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一〇

「革命並行」所詳辨者。其詆譏民族主義。則曰「民族主義非救國之手段」。此本報第五號「續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所詳辨者。其詆譏民主立憲政體。則曰「中國國民無爲共和國民之資格」。此本報四號「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及六號七號「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所詳辨者。邇來彼報於民生主義民族主義。已無反對之辭。惟於民主立憲政體。猶稍示反唇。錄其言於左。

吾所以認暴動主義爲足以亡中國而深忱之者。全以其破壞之後。必不能建設。吾所以斷其必不能建設者。以其所倡者爲共和政體。而共和政體。則吾絕對的認爲不可行於今日之中國者也。共和政體爲歷史上之產物。必其人民具若干種之資格。乃能實行。而不然者。強欲效顰。徒增擾亂。此徵諸法國及中美南美諸共和國。覆轍相尋。皆歷歷可爲殷鑒者。而吾中國今日之國民程度。決無以遠優於彼等。加以我幅員之遼廓。各省之利害不相一致。故實行共和。視彼等尤爲困難。〔中略〕大統領爲一國最高政權所在。苟大統領以四年改選者。則每四年全國當起一次大革命。苟以三年或五年改選者。則每三年或五年當起一次大革

命不寧惟是，以我國幅員之遼廓，我之一省，足當人之一國，故省之總督，其政權亦龐大，而可爲爭奪之媒，苟總督而由民選者，則每當改選之時，其省之起革命也，亦如之。該報第十號暴動與外國干涉

此其所言，愈不足以自完。且前論已足折其所說，本無事於再辨。然微聞近者有少數輿論，亦深察乎民族與政治之關係，謂滿洲政府，不可以不除，然恍於民主政體之不可能，則謂革命之後，宜使民族的國家，建君主立憲政體。此其爲論，固與該報宗旨大相逕庭。然以吾思之，中國革命之後，萬不可更奉君主。何則？苟奉君主，則爭奪之事起，而歷史上羣雄相斫之惡迹，又將復見。此最可深懼者也。且君主之爲物，所以猶存留於近世文明國者，歷史使之然，於正義人道，皆無所取也。一旦革命二百六十年來，滿族之勢力墜，從而四千年來君主之制度，隨以俱墜。豈非至善之事而論者，乃主張革命後之君主立憲，豈非深慮民主政體不可行於中國，故有此政見耶？使其知民主政體之可適用於中國，則此論不攻自解也。今即就該報之非難民主政體者，一一辨解之，以明其所以然。其謂「共和政體爲歷史之產物」，夫歷史

脫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一一一

者過去之事實之謂也。語其遠者，遠溯諸洪荒以前可也；語其近者，凡屬過去皆成歷史。謂我國昔者無民主之制度，則可謂無實行此制度之精神，則不可。此本報第四號所已言矣。且誠使今日之士認民主制度為必要而努力為之，則今日之事實即他日之歷史也。況乎人羣心理之變遷，因乎歷史，尤因乎境遇。於同一境遇中，其心理變遷，運境遇變易，則心理變遷驟故。自交通以來，中國社會之進步，決不可與鎖國時代社會之進步為同比例。例如中國四千年來，視外人為夷狄，晚近數十年，國際思想沛然生矣。凡此皆境遇使之然者。故專泥歷史以論社會心理者，一偏之見，不足以言論世也。又其言曰：「必其人民具若干種之資格，乃能實行。」所謂「若干種」者，未知何指。得毋即該報第三號所謂議院政治之能力者耶？若然，則本報第七期已辨之矣。又其言曰：「法國及中美南美諸共和國可為殷鑒。」夫法國者，歐洲民權之先導，世界之第一等強國也。論者乃引為殷鑒，何耶？彼報第七號謂「今日之法國國民，吾猶認為無共和資格。」此言不值一笑。法國自一八七五年一月三十日，宣言共和政府之成立，及其年二月，制定共和憲法以來，其為共和國亦已

久矣。寧待論者之承認耶？乃觀其所證實者曰：「法國當十七八世紀，爲全歐第一雄國，及十九世紀，惟拿破崙時代，有曇花一現之光榮，後此遂日即於弱，今殆已失第一等國之位置，數月前摩洛哥問題，談判將破裂，德國報紙嘲之曰：法人欲與我戰乎？請先復帝政，乃戰議爭之準備可耳。」其謂法國日即於弱者，亦無所指。法國自敗於普魯士以後，以一八七三年九月盡償賠款，世界驚之，自後振軍備，理財政，興教育，數年之間，復以富強聞於天下。此稍治西史，所能言者，論者乃以德國報紙之嘲笑而指爲確證，寧非可異之事耶？徒以欲力證革命不能得共和，遂併法國而抹殺之，所謂心勞日拙也。至於南美洲諸國，則與我國情勢迥然不同，比例且其微弱亦非必由民主以南。美中美爲因民主而弱，猶謂印度因佛教而亡，同一誤。其觀察也。且研究民主政體者，首須區別其爲民主專制政體，抑爲民主立憲政體。民主專制政體以國民全體爲唯一之機關，以總攬統治權，斯其專斷與君主同所異者。一人與多數人之區別耳。如論者所謂「共和之制，最高主權在國民，此外并無他機關，超然於國民自身之上，故調和其利害衝突甚難」此語，若指民主專制政體

取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一四

以言則猶無誤而吾輩所主張者則爲民主立憲政體國權之行使必分諸獨立之三機關故無一機關專斷之弊而論者之所難爲無因而至矣且於同一民主政體之中又須區別其有代議組織與否以國民總會爲最高機關者於極小之國始得行之亦有雖用代議組織而仍存直接民主的組織者所謂國民總投票之制是已美國諸州即行此者也而吾輩所主張者則爲學法國美國之制以代議會行使統治權與該報所指斥者大異是故徒恍然於民主政體之難行者以爲一語民主則必全國人民皆有直接干與政事之權如是則將立致大亂曾不知所謂人人有參政之權者言其資格而已其法律上之權利唯選舉行爲至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事皆有國家機關以司之而此機關又必分立權限井井以相輔相濟而非相矛盾何嘗有擾攘騰擲人人奮臂以奪政權之幻觀耶苟詳察乎民主政體之種類而進考其機關組織且持以與君主立憲政體相較則共和難行之說庶可破矣

共和與民主
憲義

範圍不同。然論者所謂共和即指民主。故此文亦
往者用共和二字。當解爲狹義的共和即民主也。

論者又言「大統領爲一國最高政權所在。」

苟大統領以四年改選者則每四年全國當起一次大革命。省之總督亦然。」是

何奇語。令人駭然。大統領者在民主國中爲行政之長官。耳其權之重遠。不如議會人所易知者也。以爭大統領之故而全國當起大革命。然則以爭議員之故不更當起大革命耶。如論者言凡民選之制不必以選舉之法行之。惟以屠殺之法行之。寧有是理耶。斯其立說之謬。不待言也。

要之謂民族主義足以生內亂者。其言爲至易。破蓋民族主義之實行。唯驅除韃虜而已。於漢人固無所損也。至於國家民生主義。則驟聞之者。殺越人於貨之觀念。必生。民主立憲主義。驟聞之者。爭政相戕之觀念。必生。此無他。徒知其主義之公正。而未知其法則之繁備。於是。以簡單之觀念。裁判之。以爲不能適用於社會。亦猶長者大老。未知自由平等之真。而惡之。若蛇蝎也。使知夫研究民生主義及民權主義。固有一種之科學。而千經萬緯。實足以周於社會。則必可以釋然無疑。此研究之事。所以不可一日已也。

第二 由破壞之手段以論革命可以不生內亂

謂建設之目的。爲足以生內亂者。其立說爲堅。非討論證明。則不足以摧破其說。至

戰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一六

於謂建設之目的良善。徒以破壞之手段。與之相反。因從而攻之者。則其立說。緣附支節。而無以獨立。蓋苟改良其手段。則謀謀。可以不作也。然新民叢報於此。頗斤斤焉。其第三號第十頁以下。文繁不具引大旨舉法蘭西大革命恐怖時代之事實。以為證。

謂革命之際。秩序破壞。民黨相斫。內亂債興。莫此為甚。可以為殷鑒也。夫語佛蘭西之革命。徒舉其惡現象。而不舉其良效果。不可也。徒舉其惡現象。而不舉發生此現象之原因。尤不可也。今將以次論之。論者所舉者。為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五年之革命。故此文。亦概就此次以立言。

(一)法蘭西大革命之效果 (甲)黜專制伸民權 法自路易十四世以來。厲行專制主義。蹂躪民權。賦稅繁重。腴民之脂膏。以供其奢侈。又肆其刑戮。使人民之生命自由。咸不可保。及路易十六世。財政計畫。又復失敗。舉國靡然。民不聊生。及乎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之國民議會。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二年之立法議會。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五年之國民集會。其所摧殘者。專利之淫威也。所發生者。民權之基礎也。舉其犖犖大者。國民議會時代。立民選之官吏。保出版言論集會之自由。制定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實行三權分立主義。立法議會時代。廢滅王政。國民集會時代。宣

言共和政治成立。謀內政之改良。制度風俗煥然丕變。凡此皆革命之賜也。若乎民權自由之焰。騰播一世。喚起全歐之大革命。則受其賜者。正不獨法蘭西一國而已。

(乙)夷階級爲平等。法蘭西革命以前。貴族僧侶別爲一級。權利特殊於平民。土地財產之分配。尤不平均。貴族僧侶人口。至少而享有全國土地之半。且多不納稅者。驕侈狂恣。壓抑平民。無所忌憚。平民有土地財產者。寡而租稅至重。生計困窮。且失其自由。及乎一七八九年五月。開設國會。平民主一院制。貴族僧侶主二院制。互不相讓。於是平民議員與貴族僧侶分離。自組織國民議會。貴族僧侶謀反抗之。遂有七月及十月之變。貴族僧侶懼禍之及。自願放棄其自封建時代相沿之特權。於是一七九〇年。遂立宗教自由之制。沒收寺院之不動產。至一七九二年。而廢除貴族之階級。蓋至是而全國人民皆有平等之地位矣。由是以言。法蘭西之革命。尊人權貫自由平等之精神於政治社會經濟社會。生一大變革。世界所以有今日之進步者。法蘭西之革命爲之也。而論者不以爲法。乃以爲戒。豈其於法蘭西革命之效。果獨未覩耶。

取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一八

(二)法蘭西大革命之亂象 (甲)各國之干涉 一七九一年以至一七九二年間法蘭西革命之機方熾而奧大利普魯士聯合軍來侵法蘭西發兵擊卻之一七九三年同盟軍來侵法蘭西以伽爾羅爲將北破英吉利德意志之連合軍南破西班牙之師及督政官時代且發兵征討奧大利矣及拿破崙時代且發兵蹂躪全歐以傳播民權自由之主義矣在法蘭西固未嘗受干涉之苦且益以發揚其武烈而論者乃引爲中國革命前途之殷鑒何也且論者亦嘗研究外國干涉之原因乎彼時諸國所以引法蘭西爲公敵者爲擁護君主政體抵抗民主思潮故也在乎今日黜專制申民權爲萬國之通則必不足以成干涉之原因無此原因即無此事實法蘭西之前事安能復見於今日也 (乙)民黨之相斫 民黨之相斫爲恐怖時代之主要原因保安委員革命裁判所之暴狀誠無足爲諱然抑知此所以致此者安在乎外有各國同盟之干涉內有國王貴族之詭謀其刺戟國民之感情者至烈而溫和急激兩黨意見復不相中故決裂至此若夫今後中國之革命其無被干涉之原因已如別論所述而滿洲人與其死黨爲一國之最少數驅除至易其外界之刺戟已無復法

蘭西當時之劇烈。然則最當注意者。惟民黨內部之調和而已。而黨派固非絕對的。不能調和者也。大抵以利害相反之故。而各樹黨派者。其調和也難。若帝后黨與人民之爭。貴族與平民之爭。甲民族與乙民族之爭。皆利害相反者。非一勝一負。一興一仆。則其爭不解。若夫利害共同。徒以意見相反。而分黨者。則其調和也易。蓋其利害既已共同矣。則兩黨之間。即可以此爲共同之基礎。由是而生共同之目的。由是而生共同之組織。此因乎自然而可以利導者也。故近世政治學者。多主張兩大政黨間。宜有共通之基礎。庶關於國家大計。可以爲一致之活動。蓋以此也。即如法蘭西。其急激溫和兩黨。利害初非相反。未嘗不可以調和而終不能調和者。此誠其缺點。而千秋萬世所宜引以爲鑒者也。顧彼之缺點。必非不可補。宜誠使今後之中國革命。盡力於民黨之調和。而避其軋轢。則恐怖時代。可以不復見也。

如上所述。佛蘭西大革命。有可爲後人法者。亦有可爲後人戒者。舉以爲革命必生內亂之證。其渾而無當。益顯然也。

由破壞之手段。以論革命必生內亂者。尚有一說。此說無以名之。名之曰貪生惡死。

廢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二〇

之說而已。如新民叢報第三號所謂「我列朝之鼎革。其屠戮之數。今雖無確實之統計。而一役動逾數百千萬。史上之陳迹。尙可略考。而推算也。是故殺人流血之禍。不可以不忱。而革命則不能免此。」節錄二十八二十九頁之大旨噫。沮革命者。乃以殺人流血相忱耶。夫中國今後之革命。與前此之革命。不可同日而語也。前此之革命。其目的在於帝制。自爲犧牲。億萬人之生命。以供一私人之欲。誰其不惜之者。今後之革命。則不然。其目的在於救國爲國而死。不愛其生。此國民之天職也。胡乃以流血殺人相忱。夫理之可由自覺而知者。其說明至易。今執一人而語之曰。爾其殺身以救國。度其人苟有愛國性者。必慨然應之曰。諾。無所躊躇也。一人之心理如是。億萬人之心理何獨不然。若夫慷慨以殺身成仁。自命而謂他人莫吾若者。此則自尊而卑。而人非忠恕之道也。更進一步以言。革命不免於殺人流血。固矣。然不革命則殺人流血之禍。可以免乎。革命之時。殺人流血於雙方之爭鬪。見之若夫不革命之殺人流血。則一方鼓刀而屠。一方殼殼而就死。耳爲國而死。則吝惜之爲野蠻異族政府所蹂躪。而死則忍受之。何死之不擇也。順治時揚州嘉定之屠殺。乾隆時之宰肥鴨。宰肥鴨者。乾隆時。廣

最貧詐。惡租說原歛。有贖貨之名。且不能不歸諸府庫。乃時時蠲租。以市惠。而陰縱督撫。使括民財。及其滿盈。則以事籍沒之。人內務府。其別接所得。什倍租稅。四海困窮。及其末年。有川楚之亂。自是天下聯然矣。已成陳迹。姑不深論。吾今祇約計現在每年人民橫死之數。則有死於刑者。死於兵者。死於棄民不顧者。死於刑者。亦有數種。其一由法律之未備者。凡文明法律。以改良爲主義。非以殘酷爲主義。以殘酷爲主義。則民多濫死。此爲死於法律。居最少數。其二由裁判官之肆虐。現今所謂裁判官。其吞噬人甚於狼虎。寧殺無辜。不欲以之逢上。吏之不悅。寧殺無辜。不欲以之傷同僚。之感情。寧殺無辜。不欲以之益聽訟之勞。此爲死於裁判官。居其次。數其三。由於胥吏差役之兇恣。孟子有言。矢人惟恐不傷人。今之胥吏差徭。其操業與矢人等。不殺人不足以自養。此爲死於胥吏差徭。居大多數。其三由於監獄之凶穢。今之監獄。慘不可道。大抵凡屬死囚。轉得聊生。以其須俟秋決也。若其他囚犯。號爲痍斃。實則非死于獄。卒即死于飲食耳。此爲死於監獄。居最多數。夫訴訟之事。各地咸有。而所蹈者不出此四死法。以一縣爲單位。而累計之。每年死人之數。當得幾何。不待統計而後知也。說者謂今者法律修纂之事已興。此弊可免。不知法律愈備。殺人愈多。例如清國前此。無訴訟法。今者訴訟

取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三二

法既定矣。依條文之規定。凡審訊。憑證據。不問口供。此豈非文明之法律。然地方官吏不從事於檢證。惟幸於不取口供。可以定罪。殺人之事。益見其易。由此類推。死文。徒法真官吏。殺人之具也。死於刑者。陳陳若是矣。死於兵者。則又何如。軍興所在。荼毒寧逢。赤眉不逢。太師此爲意外之變。不必言。若夫每年死於兵者。其數尤可駭。有所謂清鄉者。捕獲所得。軍法從事。不必吝於刑法。以是濫殺之事。習爲故常。凡遇劇盜。久未弋獲者。大吏督責。急則輒以重兵臨之。往往因捕一劇盜。而圍一鄉村。縱開花礮。雞犬無子。遺焉報曰。賊黨悉就誅。受上賞。若是者。一歲之中。省輒數十起。其有擁衆負隅者。覆巢之下。無一完卵。波及隣村。又不足論。已至於死於棄民。不顧者。有若凶年水旱所在。有之。熟視無睹。聞隣國有災。即不憚發內帑。以求媚悅。又若授刃外國使。助焚殺。若檀香山之華人街。爲美國所焚。俄羅斯暨東三省人。六千使盡入。鳴綠江斯亦一死法。已然。尤當注意者。以上諸死法。皆以處我漢人於滿人。無與也。刑法之適用。漢漢不同。民族的國民篇中所詳言矣。若夫軍興。則滿人爲殺人之人。而非殺於人之人。清鄉不及。城中駐防。又顯然也。至若棄民之事。則滿人恩寵終

其身其不罹此戚固無足怪然曩日俄人肆虐東三省滿人亦不免斯則彼虜所無可如何者嗟夫以上諸死法我漢人每年死於此者雖無確實之統計然其數必在數百萬以上不俟言也然此猶直接之殘殺而已至於租稅捐輸脂膏告竭老弱填溝壑丁壯爲盜賊以死者何可勝數自嘉慶時我國人口號四萬萬迄乎今日不見其進惟見其退籍曰未退然止而不進則固退矣試觀宇內各強國人口統計表歲益增加我國則江河日下若此長此安窮我漢人其無噍類乎與其爲野蠻異族政府蹂躪而死孰若救國而死吾儕不幸生當今日荆天棘地託足無所死固當上從祖宗於地下下有以貽子孫於將來使吾儕以報國之故殺身流血而後人繼起得籍手以光復宗國則含笑以入九原當亦無作嗚呼興言及此我皇祖軒轅之靈昭昭在斯不佞雖懦亦將執戎以從汪錡之後矣況神州多豪傑之士耶彼以流血殺人怵我者辱我國民斯甚願一洗之也

吾之論於是終。要之斯篇大旨。非徒斤斤然避內亂之嫌疑已也。自消極的方面觀之。革命無害於國家。則自積極的方面觀之。其有益於國家。章章矣。世之有志於革

取革命可以內亂說

命者要當沈毅用社百折不撓以求達其目的固無所懼於中耳

二四

求一片
乾淨
土死耳

排外與國際法 (續第八號)

漢 民

(甲) 卡路倫事件

此爲一國防。止直接危害。用強力於他國領域內者。千八百三十八年。加拿大內亂之際。有暴徒集於美國領域內。掠兵器。據奈亞鴉拉島。以攻加拿大。且欲載卡路倫。瀛船入英領域。英人先禦之。遂乘其未發。侵入美領域內。而沈其船於奈亞鴉拉瀑。布下其時。合衆國政府以英國爲侵犯領域。乃要求英國使爲種種之證明。即有自衛之必要。急迫而他無可執之途。且不遑熟慮耶。及雖有其必要。而英軍行動未嘗越其範圍耶。皆求舉證其事實。而英國則謂加拿大政府。已知求救於美政府。需時而無效。故舍自救外。他無可執之途。且美國民兵坐觀。暴動而不爲鎮壓。英人對於襲擊者。更無熟慮之暇。至所有行動。但使襲擊者。不得入英國領域內。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故兩國外交文書。一度交換。而美無詞以復爭。荷爾論之曰。若英不執應急之手段。至暴徒之謀既遂。乃以爲英國之責任。則美當益困。蓋使叛徒得控

衆國之領域而舉事者。因於合衆國之過怠也。威斯特歷曰。英國政府所要求者。皆準於國際條規。惟以熟慮不遑爲自衛權行使條件。則不必然。何者。設雖有熟慮之暇。而熟慮之結果。仍以自衛爲必要。亦可行也。荷爾以合衆國之過怠爲一要素。是亦不然。合衆國人民脅迫加拿大時。其事出於急遽。即合衆國無怠慢。亦得以英國之舉事爲有正當之理由。蓋國家就於其臣民之行爲。當任其責。故也。按二氏之言。皆就自衛權所行使之國立論。未嘗不密。然竊謂爲自衛權之重要問題者。在主動者之行爲。之出於不容己。及止於其程度與否。而其被動者所負責任之重輕。其次也。謂所被侵者。足以免責。而未嘗無利。尤其次也。夫國家進而用其兵力於他國領域內。其侵蝕他國之獨立權重矣。非其自救。危害有不容己者。胡能出是而猥以爲他國有責耶。藉令曰。他國之責任。又胡不對之求。彼匡正而必至於自救。則其結論必曰。所蒙之危害。急遽不遑。爲是要求也。然則當國家危急一髮千鈞之際。即是許其自救之時。而此際之不復論於相方之有責與否。明矣。故國家行使其自衛權。但以危急自救爲必要。不必更求其理由。極言之。則國家處最危急之地。若不能發見

抵抗之理由亦無有。瞑目待斃者也。而荷爾氏之書固又曰：其危害重大且直接。而為危害所利用之國家。雖欲鎮壓之力不能及者。即攻擊者所利用之領土。其所屬之國家。於國際之友誼上。自國主權雖被侵蝕。寧忍之而不使被害國之受危害。云云。則亦兼從受動者之方面言。而純視乎行使主動者所處之地位。其說較為優矣。美所提出之條件。威斯特歷以熟慮不遑一語為贅。誠有卓識。而證以刑法上所謂緊急行為。則刑法學者亦有主觀的無責任論。（屬法蘭西法系國所行之學說）與客觀的無責任論。（屬德意志國所行之學說）主觀的無責任論。以不遑他顧。喪失意志之自由為無責任。而客觀的無責任論。則但以外部之狀況。（緊急狀態）為無罪之理由。美國政府所謂熟慮不遑。主觀說也。威斯特歷駁之持客觀說也。故荷爾舉自衛權之要件。皆原本卡路倫先例。即原本美政府所提出之條件。（前號稿二一頁參照）而亦去不遑熟慮一語。其從客觀說與威斯特歷氏合也。雖然。徵於英人之行動。觀其能免於美政府之責。難暨得學者認為正當先例之故。則自衛權性質斷然如上所采第三說之旨。益可無疑矣。

按庚子聯軍進兵北京。亦當近卡路倫先例。爾時義和團仇殺外人。德使遇害。各國使館陷於圍中。其爲危難。直接同也。清政府不能制止義和團之行動。雖請求鎮壓。力不能及。則各國他無可執之途。同也。事後而撤兵。所謂止於必要之範圍。亦無能深咎也。縱其影響之及所及。非卡路倫事件之比。然茲所謂程度之差。非性質辨也。或有疑卡路倫事件。其稱戈向加拿大者。爲英國叛徒。而義和團則固中國人民。是當有辨。然此事祇論領土主權所及。與否。英國叛徒在美國領土主權之下。義和團亦在中國領土主權之下。而有完全管轄之權。即有鎮壓其暴亂之權。不以其暴亂者之國籍奚屬。而有異也。自救者至用力於他國領域內。即不免於侵他國之主權。而本屬其國權之所不及。則亦不問暴亂者國籍之何屬也。故此節亦不足爲辨異。必求其異。則清政府對於義和團仇外之舉動。實倡率爲之。（辛丑各國使臣所開和約大綱原文。言各國興師之故。第一以德使赴總署時。途次被奉令官兵戕害。第二以京師各使館。自中歷五月廿四日被官兵等義和團合夥。遵宮內廷旨圍困攻擊。直至中歷

七月二十日。爲入京各國聯軍所制。而救京師。如是而清國乃令各國使臣向各國傳擔認保全使館之旨云云。至今猶載在官書。與美國政府之惟不及鎮壓者迥然不同。即使各國認爲敵對之行爲亦非無說。惟各國於發兵之始。即表示和平之宗旨。不欲以敵中國者害我全國感情。故爲自救於前。求匡正於後。依然率自衛權以行動。則謂爲卡路倫事件之類不誣也。

若夫俄羅斯進兵滿州。亦藉口於馬賊。然實以其時各國方注意北京。故得恣其暴行。至拳亂既平。聯軍已撤退北京。斯時實無所藉口。故俄力要滿政府企得密約。遂其壟斷之計。知舍此無以爲解於各國也。俄蓄野心。有素。得旅大租借暨滿州縱貫鐵道敷設權。已公然爲占領滿州之布置。而又直北京有亂。乃敢藉口馬賊以進兵。駐兵既衆。以爲世莫余毒。而戀戀不去。然英美則日警告於清政府之前。使其密約不能成立。日本以利害較切。則不憚出全力以破之。蓋俄之侵掠。純是事實問題。而今之論者。或謂其利用法理。曲解法理。藉口防衛。既曰利用曲解藉口。則論者亦知其謬。無待與言法理之是非。但亦必視其

排外與國際法

六

勢。力。機。會。如。何。而。後。敢。試。其。利。用。曲。解。之。手。段。此。語。當。爲。論。者。所。不。能。難。然。以。今。後。之。事。論。之。則。吾。人。以。爲。適。可。安。枕。無。患。蓋。強。俄。前。此。於。滿。洲。之。勢。力。暨。義。和。團。直。接。加。危。害。於。各。國。則。第。二。之。聯。軍。不。起。第。一。之。聯。軍。不。起。則。雖。有。野。心。之。國。抑。不。敢。貿。然。獨。進。兵。於。一。二。省。之。地。以。圖。利。此。可。從。事。實。上。斷。之。也。論。者。乃。以。俄。爲。先。例。謂。「外。國。人。不。能。遽。信。革。命。軍。於。是。競。藉。口。於。國。際。上。之。正。當。防。衛。各。調。兵。於。其。所。自。認。之。勢。力。範。圍。內。如。日。俄。之。於。滿。洲。俄。之。於。蒙。古。德。之。山。東。法。之。於。廣。西。雲。南。其。他。甲。國。於。某。省。乙。國。於。某。省。莫。不。皆。然。革。命。軍。不。得。責。之。以。彼。有。法。理。爲。之。楮。」此。言。尤。謬。戾。可。笑。是。殆。視。各。國。甚。於。虎。狼。而。我。國。乃。不。啻。一。狙。上。之。殘。肉。也。又。各。國。若。惟。知。侵。掠。之。政。策。苟。其。足。以。吞。噬。我。者。則。彼。此。狂。咋。相。殘。而。不。惜。也。夫。其。事。理。之。不。可。通。亦。既。不。足。深。論。然。但。以。庚。子。之。役。各。國。聯。合。進。兵。於。北。京。中。國。之。危。如。繫。卵。矣。而。自。俄。於。滿。洲。面。外。爲。問。德。

之於山東法之於廣西雲南其他甲國乙國於某某省皆胡不以此時爭起也夫庚子之役明明有所藉口如彼而各國於事後猶使中國恢復政權亟撤兵去而不敢一一爲妄動如論者所指然則各國又何獨仇於中國將來之革命軍而疾進不顧耶論者一則曰法理爲之楮再則曰俄事其先例也所謂法理者既爲利用曲解之餘無復是非界說而所謂先例者又祇一侵掠之舉動而不爲當世所是認吾不知論者情味已甚徒自擾耶抑教深升木誇其多智耶猶憶日俄構釁以前日人有爲滿洲駐兵置辯者高橋作衛曰是胡以有爲俄國辨護之義務又曰此等言論無根據而不慎出口將爲外國利用今論者雖未足以致是然持議既謬乃謂革命軍爲列國之功狗豈不怪哉

又論者云「俄當拳亂以後駐兵滿洲非所謂國際法上正當之防衛耶」此語大奇不知所自出殆緣誤讀本報第六號駁革命可召瓜分說之末段文也原文爲法理論本威斯持歷氏先言國際自衛權有對於直接之危害而用防衛之手段者繼言國家於領域內不能自保使外國人蒙其損害則對之可求

排外與國際法

八

其匡正。然使蒙急遽之危害。有緩不及事之虞。則可用防衛之手段。用強力於他國領域內。爲國際法所是認。云云。此其場合。惟卡路倫事件爲適當之先例。其次則各國聯軍進兵北京也。察所謂直接之危害。急遽防衛之手段。則俄之增兵滿洲。乘機占領。已不容有所假借。况拳亂平後。尙遷延不肯退耶。俄掩殺我國數千人民於鴨綠江。所在馬賊憤其暴虐。飛檄報怨。俄遂以爲口實。驟增滿洲駐屯之兵。其時東清鐵道工事大半已竣。俄故以鐵道防衛爲名。蓋自喀希尼密約。一八九六年李鴻章使俄時所訂。以由於喀希尼之提案故名。俄於滿洲有鐵道守備兵之駐屯。權也。然以鐵路防衛之兵。而達於全滿占領之臣。額北京之亂已歸鎮定。區區馬賊豈猶足以煩強俄之大兵。即俄亦自知不足。免各國之非難。故時爲撤兵之宣言。時爲密約之要脅。企得一當。迨日英同盟發表。俄乃與清政府爲滿洲還附條約。約以分期撤兵。已復不能履行。如論者所謂遷延復遷延。直待日俄大戰爭告終以後。此問題始解決者。其狀如此。故論者若舉俄之事。以示爾時外國強暴。而證中國政府之無能。或亦足自完其說。無待傳會法理爲之辨。體否。

則德人以殺二教士而遠奪我膠州亦將認爲國際法上正當之防衛耶俄事於法

理上。本無研究之值。故前號畧辨之輒止。而當此期屬稿。復有以爲問者。遂不避辭費。附論之於此。

(乙) 哇芝尼亞事件

此爲用強力於公海上他國之船舶者。哇芝尼亞船爲古巴叛徒所有。而以詐僞登錄於美國船籍。齎送彈藥及兵士。以助叛亂。張美國國旗航於公海。西班牙人而要獲之。併以乘船者付軍法會議。處嚴刑。其乘船者一部固英美人也。於是美國政府先抗議。曰哇芝尼亞以虛僞而得美國船籍。故雖無對抗美國爲一船之權利。然既在美國國旗之下。則美國以外有對抗全世界爲美船之權利。以彼既推定的 *Prilafacie* 爲美國船。則西班牙捕獲之於公海。不法也。英國則於哇芝尼亞之拿捕。不爲異議。惟以水夫處刑。要求賠償。曰不問國家與個人。際有急迫之危害。爲自衛之行爲。其事不容過督。惟水手既被拘拿。後則不得謂爲急迫危害。故西班牙之刑。英美人不法也。其後西班牙自承處分不法捕獲者。而賠償金於英美二國。其事遂寢。荷爾謂「英國以水手既被拘留爲急迫危害已。去故無自衛之必要。然則果

有重大自衛之必要則認爲公海之船舶可以拿捕矣。威斯特歷謂「哇芝尼亞之捕獲地遠於西班牙領海故不能云有急遽自衛之必要。然苟有其必要則爲自衛而生捕獲他國船舶之權利無疑」。蓋決西國捕獲之違法與否視其有自衛之必要與否平時於公海上因以不得侵他國之船舶爲原則然以其立於他國主權之下擬之以其國之領土如是而極而當急遽自衛之時容有用強力於他國領土內者則未見此原則獨有絕對不可犯之理由也。至西國加刑於所捕獲者則荷蘭痛言其非謂「商船雖非其所屬國之領域一部然於公海則存在船舶所屬國法權之下唯限於自衛不可缺之程度讓以法權至刑事上之法權則無讓之之必要。故乘船者所屬之國僅爲自國自衛必要時得拘留其人其審問處罰則當還付之船舶所屬之國」。按哇芝尼亞事件在千八百七十三年在卡路倫事件之後而二事有足互證者。英領加拿大與美國接壤以奈亞鴉拉河爲界而暴徒已占領奈亞鴉拉一島砲擊加拿大併滿載渡河故卡路倫事件於英爲急迫之危害而哇芝尼亞被捕之地遠離西國領海其受危害爲紆英人能證明其行動爲不使襲擊者入

其國內未嘗越必要之範圍而西國則事後猶處被捕者與嚴刑而侵他國之刑事法權故英可告無罪於美而西國則不免謝過償金彼於國際自衛權之條件爲己充而此則有所缺也。哇芝尼亞事件西國舉動不得爲當而爭議之結果亦以證自衛之作用限於如何之場合當備如何之條件此學者所以數之爲國際法先例。於卡路倫事件也。蓋猶引裁判先例中當事者之所爲或則如法或則不如法要爲供審判之材料而後來法曹所遵道者則最終判決之結果也。

(丙) 英國收丹麥艦隊事件

此爲用強力於中立國內者。千八百七年當拿破崙之戰爭。法兵集於德意志之北部。而故與丹麥有約。得利用丹麥之艦隊。以攻英。英廉知其情。且論丹麥之力不能抗。若果履行丹法間之密約。則法得衝愛蘭之弱點。以登英倫海岸。英爲防備。必大減地中海大西洋印度之海軍力。而此方面之領域皆危。於是進入丹麥。收其艦隊。而許以平和克復後以同一之狀態還之。丹麥不允。以爲抗敵之行爲。遂至開戰。瑪爾丁曰。英國之舉動。蒙託自存權之名義。而濫用其權力者也。荷爾曰。斯時所謂和

親中立國者以其地位實力將爲「行使自衛權國家之敵」所利用而致危害於行使自衛權之國。且其利用之機已顯。不先制止之。則中立國無力自避之際。故自衛權之行動。得對之爲加害之行爲。然嚴以自衛目的。不可缺者爲限。其結果有使他國被侵害者。則負賠償之義務。按瑪爾丁氏雖否認此役英國之行動。然其論國家防衛權曰：「國家之正當防衛權非無制限也。」按瑪爾丁氏所謂國際正當防衛權。即國際自衛權。以正當防衛當自衛權。前號參照。非實際受攻擊及危難之來迫於目前。爲凡人所知者。不能目之爲緊急之危難。此其論與荷爾等若無以異。然則謂丹麥艦隊事件英國之行爲。爲當於國家普通自存權誠不可。而以其具有緊急不得已之條件。以之爲自衛行爲。則亦與卡路倫事件相近。蓋彼此皆出於自衛之必要。而用強力於他國領域內者。也。瑪爾丁於卡路倫事件亦已承認。而此獨否認。所未喻也。又瑪爾丁一派學者。有謂國家爲維持自國得害他國之權利者。僅限於遭遇天然危難之際。而出於人爲之危難。則無此權利。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百二十頁參照。此言則直將破卡路倫等一切先例。而不止否認丹麥艦隊事件。然刑法學上所謂因於緊急狀態之緊急行爲者。本無天然危

難與人爲危難之別如甲乙乘舟而墮兩人爭一板於海中此時生命不能共全即爲遇緊急狀態此例爲刑法學者習舉以說明緊急行爲者至其墮海爲風破舟爲被盜難則不問也

右三事件者皆爲國際法自衛權之先例而詳考其結果及國際法學者間之定論則非當緊急直接之危難不生此行爲遇緊急直接之危難而他可有可救之途亦不生此行爲如卡路倫事件必美政府鎮壓力所不及丹麥艦隊事又其行爲湏止於必要不可

缺之範圍內如卡倫事件英有以謝美政府哇芝尼亞事件西國事後處刑水手所謂國際自衛權之必要條件實無一可廢故謂自衛權爲國家避緊急直接之危難不得已而

侵害他國之權利之行爲證以實例所歸納而得者亦無不合也世界日益進步則國際團體愈增進其尊重先例推崇法理之觀念以自衛權之爲辨於國際法者若是之嚴則今後野心之國其侵掠之舉動不容藉口於是無疑矣

又按高橋作衛論日俄事件曰問滿州之土地則清國之土地非俄之土地而爲「害日本存立」之行爲者則非清國而俄國也然則入滿州而抑壓俄之行爲正適合乎抑壓侵害者於第三國之例而以日本之行爲爲正當舍國際自

衛權當無說明之理由。爰舉丹麥艦隊事件。謂於此先例中。去丹麥而換以滿州。或朝鮮。換法以俄。換英以日本。則不煩言而自解云。嗟夫。中國爲無力自守之國。至與丹麥比。亦可羞矣。然英於丹麥。猶且許以完壁。復歸日俄戰終而所被用強力於領域之國。乃須更籌相酬之利益。無有敢援丹麥之例以進者。是尤可慨也。

第五 干涉

干涉之名詞。非國際上所專有其行於個人間者。普通爲期使從於自己之意思。而爲他人之事務之指示或妨害之也。故必對於他人之事務而後可言干涉。即爲他人權力所到權限所屬之事務也。必指示或妨害之。使從於自己之意思。而後可言干涉。否則贊同而已。無意識之侵害而已。故其爲干涉者。必有一種特殊之力。以爲之盾。而其爲被干涉者。又往往爲之弱。而後從以干涉之爲義。含有強制之性質。不爾則受動者將起而反抗。而其干涉無成功也。

國際上所謂干涉。亦原本個人間普通之意義。而用之泛舉。其名則不過以狀國家

間一種相加之行爲而固未有認爲國際法上之權利者也。其在一國之內有強制的法力以爲治者對於被治者之組織故國家之意思處於優勢之地位而得以干涉其分子之意思國際上則既無統治之組織（治者對於被治者之組織）不生所謂「最高權力」是一國家之意思無獨處優勢之理此所以不能認國際之干涉爲權利也。且自國家獨立權而言正謂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之事而不受他之干涉故獨立權之行爲爲「非干涉」之原則。此於前號獨立權節內已詳論之。况自衛權所以不得爲國際上之權利者亦以其同時與獨立權不相容故自衛權且不得爲權利。篇中稱自衛權仍國際上之通稱也。則其原本自衛權而發生之干涉之不得爲權利抑較然矣。夫干涉雖有不同而今世所許爲正當而無異詞者則惟在基於自衛權之干涉。下文詳之。其所號爲不正者固不法之行爲即其號爲正當者亦非適法而有其權利不過一放任行爲而已。干涉所以不得爲權利與其所以爲國際上所不敢輕易言者此干涉主義與非干涉主義交戰決勝而得之良果也。十九世紀歐洲之革命運動與正統主義爲衝突專制主義與國民主義爲衝突即干涉主義亦與非干涉主義爲衝突其結果則正

統主義專制主義敗而革命運動國民主義勝即干涉主義敗而非干涉主義勝於
是使國家獨立權爲國際法之法則使前世之外交至是生非常之變革而爲之首
功者則法國之革命以養成國民主義也國民主義爲德國士泰英氏所熱心倡導
其要旨在以同風俗習慣言語人種之團體組織爲國家其主義見擯於維也納會
議而爲所謂正統主義所壓抑正統主義爲十八世紀君主主義之遺而其要旨在
以法國前國家君主之原狀形成列國組織自謂由此正統維持原狀則合於天則
協於上帝之意（索黎爾外交史參照）故曰正統主義然所恃純在政府威力無以
服人國民主義遂發爲千八百三十年徧全歐之革命運動又千八百四十八年爲
第二期之革命運動次第制勝如希臘之獨立比利時之分立意大利之合一德意
志聯邦之成功皆由此出正統主義爲所破壞殆十九矣當革命運動之盛也倡國
民主義者曰一國內之騷擾不爲他國可干涉之理由革命運動者決不與干涉之
論據於他國倡正統主義者則曰原狀之維持者歐洲政治之根本的主義也欲破
「正統主義之列國組織」之革命運動不可不抑壓之故干涉他國者正當之權利

也。此實十九世紀干涉論與非干涉論爭點之所在。察其趨勢勝負之數。既如彼。即其論點之孰爲堅脆。今日三尺童子當能辨之。雖以國民主義漸趨極端。至有謂國際之主體非國家而當爲國民者（如意大利瑪志尼派主張土地割讓之際。須得國民之同意。其言雖過甚。然以矯十八世紀認土地爲君主私有物而得以私爲遺贈者之弊失也）。與近時國際法學者之說不盡合。然國家主體之說亦以國民主義爲基礎。不至如正統主義之柄鑿也。蓋國家爲國際法主體。則一國爲一之人格者。而各有其獨立權。則與「干涉他國爲權利」之說正反對也。故夫今日而有主張干涉欲重張正統主義之職者。非愚則謬耳。

非干涉主義既爲國際法之原則。而此原則又不能絕對無例外者。羅連士曰。絕對之非干涉論其基礎在云「凡邦國對於他之國全無義務」。是與爲國際團體之國家存立爲矛盾。然國際團體之國家雖不能無對他國家之義務。而決不能概括的而指爲有受他國干涉之義務也。故絕對非干涉論之缺點亦不能以此說明。惟高橋作衛云。若推絕對非干涉主義。則雖在自衛緊急之時。不得爲何等之干涉。而害

一國生存之目的。此其說乃較精確。干涉之不得爲權利。由自衛權之不得爲權利也。干涉之不可盡排斥而得爲國際法之一例外。亦由自衛權要應用於緊急危難時。得爲國際法之一例外也。以干涉必其基於自衛權者。而後得爲正當。得同於放任行爲。而無自衛之必要。斯無正當之干涉。以其無與說明之論據。即無有使國際法上國家獨立權爲之讓步之理由也。夫國民主義以國內騷擾革命運動不能爲外國干涉之論據。固然。干涉者實不止對於革命而爲鎮壓之行爲。且有至緊急危難之際。須自救而用干涉手段者。則非國民主義所能破矣。要之以非干涉爲原則。而於緊急自衛之場合。認一之例外。皆近世國際法發達之結果也。是故言干涉之意義。當分爲二。李斯德下干涉之定義曰。

干涉者。威力的侵他國之內治外交。(對內及對外之政務)而自他國要求一定之作爲。或不作爲者也。

此爲廣義之干涉。高橋作衛本羅連士之學說。爲干涉之定義曰。

爲自國之獨立權維持。以外交文書或武力。不待他國之請求。而侵其內政或外

政者曰干涉。

此則爲狹義之干涉。依高橋氏之說明。其要件有四。(1)有自衛之目的。(2)以威逼或強力而行之。(3)不待他國之請求。(被干涉國)(4)抑制他國獨立權之行使。即侵其內政外交之謂。按自衛之目的。與其定義中自國獨立權之維持同其意義。二以下之條件爲凡干涉所同具而第一之條件則不必然。此所揭者蓋專指基於自衛權之干涉。而其餘之干涉不謂爲正當。即除斥之不復數也。然此義究嫌未備。何則。干涉者一國家間相加之手段而已。其手段既至其程度。即曰干涉。而得爲正當與否。則次起之問題也。基於自衛權者爲放任行爲。其外爲不正。然不正之干涉。獨非干涉耶。猶之殺人爲以力絕人生命之稱於國內法。惟執行刑法者爲正當。而此外以非法而絕人生命者。亦未始不爲殺人者也。故竊以爲言干涉者。當就廣義爲之解釋。使與他國際行爲之區別以著。然後辨其中孰爲正當。察夫所施應者而比較焉。乃爲得其次序也。高橋氏所舉之四要件。其一既爲狹義干涉所獨。具其三則干涉亦有應他國請求而發生者。不足爲重。所餘惟以威逼強力侵他國之內政外交。爲

凡干涉所必有事。且爲學者之說干涉所未嘗廢耳。顧依李斯德氏之定義。則要求一定之作爲或不作爲者。亦爲一之要件。參合以高橋氏所舉其義乃完。詳言之則如下。

一干涉者以威迫強力行之者也。干涉不問其國家意思之如何而強使相從之意。故無威逼強力則不可行。此爲干涉之最大特質。如國際上有所謂周旋與居中調停者(Bonless offices; Mediatoll)爲當兩國爭議之間。出而和解。顧與干涉外交者不同。則以其聽從與否爲當事者之自由。未嘗以強力臨之也。若以強力臨之而爲調停。則直干涉也。羅連士曰。干涉之本質。在干涉國之命令不行時。則用其暴力或亦將用之。蓋其暴力但須爲之後盾。因恒有終局而未嘗發動者也。世有專謂用兵爲干涉者。不知干涉至於用兵。乃其威逼強力進行之手段。而干涉之原因結果皆不在是耳。

二干涉者侵他國內政外交者也。一國於其內政外交之行動。有完全之自由。而或國侵之故。故干涉與個人間侵他人權利權限內之事務。爲干涉者。其意

義。正。同。內。政。之。干。涉。則。以。維。持。他。國。內。現。在。之。狀。態。或。變。更。之。爲。目。的。不。問。其。國。家。之。意。思。如。何。外。交。之。干。涉。則。就。二。國。間。之。關。係。未。嘗。得。一。方。或。雙。方。之。承。諾。而。關。與。之。(荷爾八十八節)總之。侵。人。國。之。主。權。之。行。動。也。其。所。以。能。侵。入。者。則。基。於。有。第。一。之。要。件。(有。威。逼。強。力)故。尋。常。國。際。上。之。警。告。不。爲。干。涉。以。爲。警。告。者。立。身。局。外。也。又。單。純。之。抗。議。亦。非。干。涉。以。其。無。強。制。之。性。質。也。如。俄。國。不。撤。兵。滿。洲。而。屢。脅。清。政。府。以。密。約。其。時。英。美。之。警。告。中。國。不。爲。干。涉。即。日。本。初。以。撤。兵。約。之。不。實。行。有。害。東。洋。平。和。抗。議。於。俄。國。松。原。一。雄。等。亦。不。謂。之。干。涉。也。

三。干。涉。者。對。於。他。國。要。求。其。一。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也。無。此。條。件。而。漫。侵。他。國。之。內。政。外。交。則。學。者。以。爲。一。侵。畧。之。舉。動。不。名。干。涉。也。故。有。干。涉。而。不。必。反。於。平。和。者。亦。有。干。涉。而。遂。至。於。戰。爭。者。蓋。以。挾。強。力。而。貫。徹。其。要。求。爲。本。質。其。結。果。雖。有。平。和。戰。爭。之。不。同。於。其。本。質。不。異。也。或。以。爲。干。涉。必。含。敵。意。實。亦。不。然。干。涉。固。有。出。避。戰。爭。之。目。的。或。且。爲。被。干。涉。國。之。利。益。者。故。非。必。其。對。於。被。干。

涉國爲敵。但自其不問被干涉國之意思而強爲要求言之。則爲是國權利之侵害。反於「列國互尊其獨立權」之義務無疑耳。

於此有宜辨者。則權利之行使。非干涉也。如一國以條約而認許他國有領事裁判於其領域內。則彼國直行使其權利。雖侵此國對內主權。不爲干涉也。又如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間。已得代行使外交事務之權利。則其基於此之行動。亦非干涉也。惟既非國家本來之權利（原權）又未嘗得他國之承認。乃生所謂干涉耳。

按如去年南昌教案。法調兵艦。廣東鐵路事件。各國亦調兵艦。淺人以為干涉之現象。本報六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文內已辯之。謂此不過防衛之準備行爲。允矣。然查法約第二十九款。天津條約中有云。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云云。是尋常地方小警。外國輒調兵船停泊通商口岸爲保護者。乃依於條約之行動。決非干涉也。

繼此當言干涉之種類。而辨其孰爲正當。羅連士曰。既往學者所認干涉之理由。八（一）爲避己之危急。千八百十三年奧大利請和於拿破崙不獲。爲回復其領地且免

法蘭西之保護。結俄普而抗之之類是也。(二)爲抗止他國不法之干涉。千八百廿六年葡萄牙內兩黨構爭。西班牙與其一黨爲援。禦英吉利之。派兵赴葡萄牙之類是也。(三)爲執行依於條約所有干涉之權。千七百十五年。荷蘭以裕特烈克條約遣兵于英而壓服「查古擺特」之類是也。(四)當他國內亂應其一方之請求。千八百四十九年俄爲鎮壓匈牙利內亂。援奧大利之類是也。(五)爲保持權利平均。千七百二十年至十三年同盟軍爲不使法蘭西西班牙兩王位合併而抗戰於法。是也。(六)爲鎮壓革命。千八百二十二年神聖同盟以奧大利之兵助尼普爾斯之自由政體而抑壓叛黨是也。(七)爲制止反於德義之處置。千八百二十七年英俄法聯合而制止土耳其與希臘之戰鬥。而干涉之是也。(八)爲防遏宗教上之虐遇。千八百六十年馬雲特烈拍囊虐殺基督教徒。法國軍隊占領該國。又諸強國向之要求新政體之建設是也。羅連士更爲之評判曰。以上列舉理由中。其一若危難爲直接急迫者。於法律上德義上爲正當。其二則卓見之明主。重自國臣民之幸福。當不濫爲干涉。其三法律上雖爲正當。而不免德義上之非難。而至於干涉內政則尤甚也。其四以一國有

處理國事之自由。而防遏之。則法律、德義上所共非也。(五)非自國迫於危機。則不可干涉。即非其一之場合不可也。(七)(八)雖不得謂爲法律上之事。而不能用他之方法防止其彌久之暴虐時。德義上可認爲正當。按氏之批評。惟於避己之危害者。認爲正當。而無疑詞。可謂特識。然其間雜以道德論。則吾人不能無遺憾也。夫其否於法律。而可於德義者。將無所折衷。況於(七)(八)之場合。則彼干涉人國者。方且以德義爲藏身之固耶。又如抗止不法之干涉者。謂卓見之明主。不濫爲是然。是之爲正當。與否亦未判然也。茲取氏之分類。雜采他家之學說。而批評之。願其一爲避己之危急。即吾人所謂基於自衛之干涉。於上文已詳論之。故弗贅。其三依於條約而行動。既有執行之權力。雖普通亦謂之干涉。而實有區別。(基於條約干涉之可否。學者間有議論。消極論主張之理由。以國家間自殺之條約爲無效。積極論則以一國有自由意思。於其權利範圍。雖爲如何之行爲。決非無效。故其干涉爲正當。行爲。證以實例。則此等大抵爲擔保條約。可分二種。甲共同以擔保一國之獨立者。乙爲擔保其政體之繼續。或王位之繼承者。乙種於近世已絕稀。以各國多半爲立憲

之國家。無所庸也。甲種則一八五六年巴里條約。擔保土耳其之獨立。普法戰後英以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九年條約。擔保比利時永久中立。擔保國之權利。爲國際上所公認。故亦從畧。其(七)與(八)目的相近。則比而論之。凡所得干涉之種類。五曰對於不法干涉之干涉。曰內亂之際。爲助一方黨派之干涉。曰爲維持均勢之干涉。曰爲鎮壓革命之干涉。曰爲人道之干涉。

一對於不法干涉之干涉。爲排斥他國不法之干涉。而干涉之謂之反對干涉。其實例如千八百三十三年。英法以俄干涉土耳其。強使結約而干之。千八百五十五年。又以俄干涉土耳其。而英法及西部歐羅巴諸國起干涉之。千八百六十六年。因法干涉墨西哥。北美合衆國干涉之。國際法學者。皆以爲正當。其理由以國家對於不正之侵害。有防衛權。即對於他國家被不正之侵害。亦有防衛權。猶之刑法上。凡對於人之身體生命。爲不正之侵害者。則生所謂正當防衛。其見侵害者。爲自己之身體生命。或他人之身體生命。無區別。蓋雖爲他人。亦有所謂防衛權也。然此種干涉。必以他國不正之干涉爲前提。異於他之干

涉故論干涉之正當仍以基自衛權者居首焉（竊謂此種干涉當名國際防衛不當名干涉也刑法以己之防衛與爲他人之防衛同其名實國際法既原本其義而獨異其名稱無當也）

二內亂之際爲助一方黨派之干涉內亂之際政府暴徒共同而求干涉於第三國者則受請求之國得干涉之此以有其國家之意思然此乃事實所不可見者故或政府或叛徒之一方請求干涉得應之與否則學說不一科鐵爾以不問政府叛徒苟有請求即有干涉之權利伯倫知理則以政府爲代表其國家依於政府之請求有干涉之權利荷爾曰「基於友誼而得爲干涉則一國獨立之權利當無有矣若對於現在之政府而爲干涉乎是防止一國政府處理其國事而侵害一國之獨立權也若對於反對政府之黨派而爲干涉乎其政府有請求外援之必要即其國內紛爭之勝負爲不可知因而其兩黨派之孰爲國家代表亦不可知之時也若又以其紛爭之是非而爲干涉是可謂非國家間之關係而干涉者於國際法上其所不當關與之事項欲自下其判決

也。其駁積極論者之說可謂淋漓盡致矣。

三爲維持均勢之干涉。自十七世紀中葉至十九之末。維持權力平均。實爲歐洲之格言。然至今日。則無價值。蓋國家以正當之行爲發達其國力。即爲之而減他國之勢力。對之初無責任。而基於均勢之干涉者。既不得謂防止他國之不法。亦非有危難自衛之必要。故決不足爲干涉之理由。至近世於遠東交涉。亦時以維持均勢爲名。然大半爲強國利用之口實。不成國際法之問題也。

四爲鎮壓革命之干涉。威斯特歷曰。有較勢力平均主義之悞解爲尤甚者。所謂對革命之傳播有自衛權之說也。倡此說者。僅以他國之政體有影響及我政體之虞。爲可行自衛權之據。然吾人所屬之國際社會。非以既存政府之相互保險爲目的也。荷爾曰。若危害非直接由一國行爲或不行爲而起。而僅爲政體革命等之間接結果。則干涉者不得爲正當。伯倫知理曰。於一國憲法之爭。或政體有變更之際。而他國干涉之。則害國家之獨立權。且亂一般之平和者也。故同王統共利害。表政治上同情於一方黨派。皆不得爲正當干涉之理。

由綜上所言。則國際法學者對此都無異議。較他種干涉其不法尤易辨矣。千八百二十年。神聖同盟諸國。以土洛保及萊伯哈會議。干涉意大利。使奧恢復意之王政。而破革命黨。又以威路拿之會議。而使法國破西班牙民主黨之政府。獨英國反抗之。其反對土洛保及萊伯哈之會議曰。政府爲自己而存立。不爲他國存立。其所以得干涉他國之政者。以彼國之所行。移危害於此國也。然彼國雖亂。不致危難於此國。則固無可干涉之權。抑非不得已者。不能干涉他國之政。不問其有妨於此國與否。遇背叛之起。輒欲壓制之。我國所決不許也。其反對威路拿之會議曰。今度之舉。當無使他自主國強改其政之權利。抑西班牙雖有內亂。難不及於隣國。前世紀之終。及今世紀初。全歐結合而抗法蘭西者。非爲其政治的革進。內部之變化。爲其欲以劍傳播其主義。終欲爲領土權之擴張也。故學者謂對於一國內部之亂。得自衛而干涉者。由此抗議而範圍始確。然則今世倫更有革命之事。起於一國。則政體之改革。決不爲召干涉之理由。非有直接之危害及於他國。則他國不能有所藉口也。

按此專就法理言。至若中國革命而無患干涉者。則太半繫於事實。以六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及前號夢生來稿已詳。茲故弗贅。然但觀國際間法理先例。若是其嚴。則苟非唾手可成功者。未必其輕犯天下之不韙。亦明矣。五爲人道之干涉。一國無判斷他國行爲之權。故以反於人道或宗教上之虐遇爲名干涉他國內政爲國際法所不許。瑪爾丁曰。支那日本土耳其及亞細亞諸國。虐遇奉基督教之人民。文明國干涉之。爲原則上正當之事。然文明國相互間。則無用此原則之要。謂歐人與亞細亞人有是差別。不審其由。蓋瑪爾丁氏嘗以國際法爲基督教國所專有。其論偏不足據也。荷爾則不然。曰。今對於東洋。尚以之爲干涉理由之一部。干涉之當否。不僅離國際法。基人民之感情。而判斷此一般人民之感情。實已搖動法律家之學說。殊可痛也。故羅連士於非常場合。謂爲德義所不廢。然終不謂之適法。所法慎爲獨立權防也。然若我國因於傳教保護條約而時起交涉者。則又當別爲一問題。

夫干涉之意義如彼。其發生之場合。孰爲正當。不正當如此。吾於是得一結論曰。野

排外與國際法

三〇

蠻排外使用國際法上不可能之手段致危難於人者召干涉者也原本獨立權應於必要而排外者非獨不爲召干涉之理由抑對於不法之干涉爲當然也

(未完)



答新民難

寄 生

今年春，余以事歸國，故本報與新民叢報辨詰之文，皆未得見。泊續遊東國，甫及解裝，有持新民叢報第四號見示者，中有駁本報第二號中所載「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蓋洋洋數千言，雖精衛縣解辨姦諸子，盡抉其誤，且有代吾答辨者，然新民有言：「以上所駁，吾欲求著者之答辨，若不能答辨，則請取消前說。」其意殆爲是以相要約。夫吾又安得默爾而息也。

新之駁吾前文，首曰：「其言殺人流血之不足怵。」嗚呼。吾之言若是耶。吾固曰：「怵殺人流血者，天下之仁，孰有過此。然其間有不得已之理由在。迨言之既詳，迺爲斷語。曰：如是而猶怵於殺人流血之慘，則是小不忍而亂大謀。未嘗如論者之出之悍然也。又其言曰：「彼所謂英國之殺人流血，殆指克林威爾一役。夫克林威爾之役，豈能謂於英之立憲無大影響，而斷不可謂英之憲法，由此役發生，由此役成立。」不知彼所謂影響者何。夫影響者，即發生成立之遠因也。譬之植果，思穫其實，則必

土以培之水以沃之。及其收效或在數十年以後。遂曰此實之纍纍非水土之所能致也。誰其信之。至謂「彼役之最慘酷者。則對於愛爾蘭及舊教徒之虐殺。然與立憲無關。若日本則西鄉隆盛以軍東指。勝安房以兵迎降。東臺一戰。死傷不過數百。其後西南之役。又與立憲純然無關。」夫兩軍相鬥。恒不免於死傷。而殺一人焉。必致其於所爭之的。有關係與否。則固無此理也。我列朝之鼎革。屠戮之數。嚮無確計。僅就史上之陳迹推算。而謂一役動逾數百千萬。果何所據而云然。其殆爲綱鑑史論動輒曰伏尸百萬。流血千里。耶。然史家之筆。吾疑之久矣。如國策秦坑降卒十萬。即其甚者。夫以日俄之役。震燦今古。歐人至謂自有世界以來。當以此爲第一劇戰。攷其實喪師數十萬耳。而日之國力凋敝。日雖小。當猶十百倍於古之所謂千乘之國無疑也。而既如此。則趙失十萬之勁旅。不幾隨之而顛覆其社稷哉。矧此十萬降卒也。戰死之卒。其必又倍於此。何者。夫以十萬之衆。雖當今日。可以一戰而竟出於降。則必其敵有非常之捷而已。有非常之敗績可知矣。且此猶不過其一役而已。前乎此者。有戰後乎。此者。又有戰殺傷之數。雖謂驅盡國之人而仆於疆場之上。猶無當。

也。史家每書某國出兵，號稱若干萬，號稱云者，所以張其勢而耀威於敵，非可信也。迨夫既捷，則又以其夸耀於我者，轉書而夸耀之，詐偽相尙，史之失實亦久矣。以之爲據，其烏乎可。惟朱明之覆，創痛極深，張獻忠之殘酷，吾前文既已痛斥之。然此非可以一人律千古也。至彼謂某某之役，皆與立憲無關，然如克林威爾之役，寧如吾前譬，即論者亦不能謂其無大影響于英之立憲，至張獻忠之殘忍，清兵入關之肆害，直可謂之於爭帝位，無絲毫之關係，則此之殘酷，猶是於問鼎之舉，渺無涉也。及清兵跋扈殺戮更甚，然十日揚州三屠嘉定，復於其篡奪之舉，無涉焉。於彼乎於此乎，其一焉已。

且姑舍此，而即謂史之所書，無不盡當，然吾固言之，列朝鼎革，莫不抱帝王之思想，烏足以廁革命。又言非僅殺人流血，遂爲畢革命之能事，又言今之主動者，必得其人，所以叮嚀告戒，誠爲中國今日而苟革命者，當求一雪從前簡冊之恥，而不可以蹈覆轍也。論者豈皆未之見耶。攻其偏而遺其全，何其不善讀文。至於斯也，今重語之曰：今之革命，必其有正當之目的，有嚴定之法紀焉。百折不撓，以行之，既與斬木揭竿之徒大異，其旨趣以今例古，至不侔也。夫曩之易姓之結果，每陷於至慘至酷。

答新民雜

四

之途者徒以其以帝位爲目的物耳。一失其鹿天下逐之紛爭擾攘於是乎起。今也根本於救國之主義。以行革命雖百其途焉而同歸於一域。相扶相助之不暇而何有乎相凌轢也哉。更質言之。曩者鼎革不利有人懼奪之者衆也。今之革命必求有輔懼寡弱之不有濟也。起點異故其歸宿亦異也。苟不明此而徒狂呼於衆曰。若是則亡中國則亡中國亦猶是流俗人之駭革命而已。

其駭吾對待於列強之一方面所論也。有曰。夫吾非謂民氣之必不可用而用之必與力相待。無力之氣雖時或偶收奇効而莫不可狃焉以自安。其言若老成然。吾試設一譬於此。有人焉道遇其仇猝然出白刃以脅之。雖至懦者亦必制挺以鬥。制挺以鬥其氣亦其力也。何也。死生一髮之際苟或稍躊躇而曰吾將爲之備而且磨。否則斂手受屠。當無此理。勵其器焉。吾憂其器之未及利而身之爲醢矣。抑吾之所謂氣固非以客氣而自是也。以實力陷其前而以氣持其後也。當革命軍之旣起儼然與政府爲敵則必其有足與政府爲敵之實力。否則固不得承認之也。然使無氣以爲之憑藉則遇敵之來而驚其衆遇險阻之來而挫其銳。雖百萬之師立潰可也。俄之所以敗於日豈器械

之不利謀慮之不臧耶其亦勇往直前之氣有所不逮焉耳吾前者所舉例如英之於脫蘭斯哇美之於菲律賓大小相衡懸若天地然猶轉戰經年創敵至巨吾人觀之決其敢於轉戰經年者氣爲之也能於創敵至巨者力爲之也今以其終不免於最後之失敗而遂謂爲無力之氣可乎哉然此僅猶彈丸之國耳而爲之敵者又天下之至強固不可以例中國現政府之與國民併不可以例列強之與中國就政府與國民之方面以政治革命論則一國之民崛起以倒惡劣之舊政府事之至易者也以種族革命論則四萬萬之國民同心合德以驅叢爾之羯虜尤一揮手之勞也如是就列強與中國之方面吾國民之力既能削平現政府矣而謂各國猶必持干涉之主義以自啓戰爭之禍吾斷其否也英之俘脫蘭斯哇得失不相償至今悔之由是知各國之出於戰利戰而已以中國與脫蘭斯哇較則各國所以謀顛覆之者發兵必數倍死傷必數倍糜帑必數倍兵連禍結則商務之損失亦必愈甚不若坐觀其成焉新政府之代長其爲利猶可以繼續也是故雖謂不利而戰庸或有之而失利而戰雖至愚者胡爲乎出此而况吾國民之力既必能削現政府而平之矣以

方張之國力助方新之銳氣。何謂其必不足以當一戰也。信如吾言。則其駁吾第二前提之說。固無復價值之可言矣。

迺其駁論又有曰。自今以往。列強中無一國焉。能獨占利益於中國。無待言也。如英如日如美。又皆不願中國之瓜分。亦無待言也。此即承認吾說之所謂一起而攫之。一必起而撓之者也。夫不願云者。非有愛於中國明矣。非有愛於中國。則必有所不利於瓜分。曷爲不利。日與我爲輔車之邦。所持以保障東方之平和者。歐人既萬不可信。環顧東亞。又無一國焉。足有獨立資格者。無已。中國地大物博。而又不乏聰明才智之士。一旦自強相與提携。以禦西力之侵入。日之望也。萬不得已而取均勢之說。以求伸其勢力於中國之一隅。雖薄識者流。未始不忻於版藉之漸擴。然危言。之唇亡。則齒寒。撤其藩籬。以孤立於族種競爭之世。日雖強富。莫匹。亦不其有一矢易折之憂矣。此日之保全派所盛倡。當亦論者之所知也。至於英美。以商戰名天下。商務之不利。有戰事更不利於久戰。如上所論矣。則試案其實行瓜分政策之歲月。取革命軍而沒之。需若干時。如論者言。革命軍與舊政府勝敗未分。之際外國先已干涉。故先覆革命軍。取舊政府而覆之。又

需若干時如是則遂可韜弓洗翦唱凱歌矣乎殆猶未也。或謂各國勢力圈既定以後其所爭之點必在蜀蜀膏腴之地而交通既便又必爲庶務繁華之區無論何國得之均有大影響於其所轄之領土失之亦稱是強國。八九鼎足而立談判一潰鑿戰末已此之戰又非石卵之勢也。智力互尙爲得爲失純在不可知之數棄所操券而爭。未然此英美所以不願瓜分而有門戶開放之主張焉。摠此以觀而論者復斷言曰。雖然。連上所引列強固未嘗不持機會均等主義。日耽耽調一機會之至而各伸其權力於一步。若中國民間而有暴動。是即予彼等以最良之機會也。嗚呼慎矣。豈論者之意。以爲英日美之不願瓜分爲未逢其會耶。然則庚子之役。反兵而出者。何爲也。且滅人之國而必抵虛排隙。則必以其國之本無可乘耳。以中國今日之弱。雖無內訌而有一國焉。恃其強權刀俎而割烹之。徒嘒嘒然思折之以公理。是猶屯虎狼於階陛而與之談說理法也。當其時亦祇任訴冤於武力而已。而武力彼固非所畏也。則其終不出於瓜分之故。蓋可思矣。論者又謂排滿之心理。恆與排外之心理相連屬。在最初革命主動者。固已難保其不合此性質。即曰吾能節制之。而影響所波

動必喚起各地方之排外熱。此又臆測之言也。夫排滿之原因。在於種族。在於政治。而排外之原因。即在於不能排滿。何以言之。滿洲人欲以少數之民族。制御大國。永使馴伏於下。因而遮斷外國之交通。杜絕外來之勢力。其結果遂使支那人。有強烈之排外感情。其理由一。而精衛既已論之精詳。見本報第六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茲不待贅。然吾謂其故尚不止此。夫一般國民。所以生排外之感情者。良由現勢之不平等。舉其例。彼殺吾人民焉。吾無法律以治之。聽其以數年之監禁。或數月之監禁。而遂卷舌以退。不敢復爭。反之。吾國人傷其一足趾。則株連數十家。賠款數十萬。而猶或未已也。怨毒中於人心。每思乘間竊發。以一洩其憤。而所恃以爲陸楯之國家。又失墜其信用。怯懦而不足以有爲。迫之無可訴。鋌而走險。亦其宜也。世之論者。相與囂然強聒。以爲是吾民智不開之故。而不知滿洲人實戶之咎焉。故直接與吾民以難堪。而使生排外之感情者。外人也不能爲吾民之保障。而間接使有排外之感情者。滿洲人也。撲滿而去之。使吾民立於平等之域。現勢既均。不受外界之激刺。爲吾敢斷言。吾民遂能相安於無事也。準是排外排滿之原因。相殊既若是。而排滿之舉。又

實可銷排外之惡感於隱微。則論者云云。毋亦杞人之憂乎。前提不正確。則外人干涉之斷案。亦必不正確。而所謂「革命軍初意。本欲革滿洲之王統。而滿洲卒未得革。不過以固有之王統。易爲傀儡之王統。」數語。殆已隨之烟消雲滅。而無復有絲毫之當也。所貴於論事者。非惟知己。又須知彼。吾人以爲各國之干涉。確有所見。而利用其會而已。彼方懼爲群犬之爭我。則收光復故國之効。豈其效掩耳盜鈴之手段。而自欺以欺人哉。又論者謂法人之力。能戰聯軍而退之。將謂我國民必糜爛於外人車輪馬足之一蹂躪耶。如論者言。必人人皆爲模糊影響之談。舍其三寸舌七寸管。而遂無實力之可言。則亦適自白其爲書生之見耳。安可與論天下事。又其論立憲也。有云。夫君主之所以不肯立憲者。大率由誤解焉。以爲立憲大不利於己也。若有人焉。爲之委婉陳說。使知立憲於彼。不惟無不利。而且有大利。則彼必將欣然焉。此其誤。誠非細也。夫此以證同種之君主。可也。以證異種之君主。倒矛而自割耳。合異種之人而爲一國。又未嘗有共同之習慣。以云利害。則相背馳。彼一旦立憲。遽失其安富尊榮之舊。鞭笞生殺之威。降而儕匹於其奴。誰甘心者。故彼以

答新民難

一〇

立憲爲不利於己。非誤解也。誠有所不利也。誤解立憲而爲之。委婉陳說。猶冀其或聽彼誠爲有所不利焉。則雖如秦廷之乞師。淚枯聲竭。吾知其無効也。否則姑應吾請。而假立憲之美名。以媮吾民之志。其結果則彼於政治上益磐石其勢力。而於吾民仍無毫忽之影響。如今之立憲是已。苟希望立憲者。以爲如是則已足。吾復何言。然論者必以此爲己足。何以知之。觀其論要求立憲曰。『所提出之條件。必須爲彼所能行。否則宜戰而非要求。』夫要求亦必有實力。既有實力。即何憚乎宣戰。若不能宣戰。而但要求其所能行。則惟不立憲耳。儻非然也。則謀所以得完善之立憲者。舍革命外。固無他道。何者。完善之立憲。既有不利於彼。固非可以勸告要求而得。而不完善之立憲。又決非吾民之所志也。論者所自以爲解決此問題者。在用論理學之類同法。差異法。然本報第陸號已痛辨之。彼苟不能反駁。而徒曰立憲之能否。於種族上決無關係。其以之語五尺之童矣。

凡此皆對於論者難吾之說。而畧一解答之。至其謂「革命後不能建共和制之理由」。則精衛所著「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已足摧滅其主義。使無立足地。固無取乎吾之復贅言。而爲論者多樹一重敵也。

紀事

紀十一月四日東京滿學生大會

去非

東京滿學生。素與漢人分離。自有其所謂八旗同鄉者。然前此聚會。輒秘密。恒不以日躍假日。非彼人莫知有會也。十一月四日會於神田錦輝館。乃大張榜於館門曰。八旗學生大會。聞是日至者。幾二百人。然會場戶外。守以學陸軍者四人。如警察然。故非彼人亦莫得入。過者但知滿人爲空前之大會。且有機要之商議而已。詎會後二日。而滿洲某君乃悉以是日會議之情形相告。某君持政治思想。而不懷種族之界。素表同情於本報。如佛公書所謂滿族中亦有一二高瞻遠矚者。其庶幾近之。記者不得不隱其名。然君固慷慨悲歌之士也。蓋彼族聚謀之情狀。可藉見一斑。記者因記其大略如左。

(前略)○○起而言曰。今日無所謂中國存亡問題。但有滿漢生死問題耳。滿漢界限已不啻全題揭曉。而漢人排滿之聲。日盈於耳。故就此不可不講其對待之方策。以漢人實權。全數歸我滿人掌中。即絕對的用壓制主義。亦當無施

紀事

二

不可。惟凡舉事者。要因時度勢。今日時勢已非昔比。而一切政策。因仍不改。必難求濟。或者謂當用大同主義。記者按此四字可謂奇絕。使滿漢一家。無分畛域。可以永永相安。然以一民族與一民族之關係。茲事談何容易。在我既無委棄一切政權。反主爲客之理。而彼漢人排滿蓄之有素。其處輦轂下者。自屏伏惕息。無有貳詞。一出外省。則三尺童子。亦睚眦滿人。若有私怨。近時有東西洋留學生之鼓吹。加以議論文詞。言僞而辯。益示猖獗。假使我滿人降心相從。則當漢人欲望無厭之際。得寸思尺。恐至太阿倒持。漢人勢力盡踞滿人之上。感情猶未調和也。今日當軸諸公。亦深明此意。故一方改良政法。務使漢人皈依。一方擴張權力。鞏固我從來之地位。惟求其盡善。所以煞費躊躇。須知我滿洲留學生有指導我滿人之責任。若無解決此問題之知識能力。則直可謂我同胞滿人無解決此問題之知識能力也。

次起者爲○○謂人言少數民族。不足支配多數民族者。此大不然。我滿人入關二百四十餘年。邇自定鼎當時。比之今日。漢人雖或減少。而我滿人未必加

多。以少制多。殊非自近今始。然我滿人爾時所以能制伏漢人之多數民族而有餘者。其大原因有二。一曰武力。二曰團結力。入關以來。兵權全握我滿人之手。而我民族材武。亦自足以鞭笞漢人。漢人雖多。如擄散沙。而我滿族數百萬人之結合。無異一個人。此所爲制勝之道。政猶日俄交戰。日爲小國。俄則大邦。日能勝俄。亦無他故。惟其武力與其團結力耳。近百年來。我滿人團結力雖不遜於前代。而武力則銳減。是以漢人生心。今若能以我團結之力。葆我武力。而益增進之。斯排漢之策。不講而自能達到。(中畧)

○○提議曰。漢人有革命黨於東京。開設民報雜誌。其宗旨首揭排滿主義。尤可恨者。則現當立憲豫備時代。而民報事事倡言反對。充其力量。或不難破壞我立憲事業。即阻害我滿族前途。我輩宜謀對待之策。

○○爲第一說曰。民報設於東京。在日本權力之下。欲禁遏之。良非易事。然在東京辦報者。不外留學生。學生有官費私費二種。但調查辦民報者係屬官費抑屬私費。如屬官費。則可由公使咨令本省扣除之。若屬私費。則使本省地

紀事

四

方官捕拿其家屬。勒令回籍。聽候究辦。如此。則若輩皆畏禍而不敢辦報。無辦報者。報亦不禁而自停。

○○爲第二說駁之曰。此非策也。對於官費生扣除其費。則爲自費生而已。東京之大。何所不容。彼既以爲其黨之機關雜誌。則必盡力支持。不因此而輟止。至拘拿其家屬之說。若輩亡命不恤。必不畏此。且恒有無家屬在內地者。又聞若輩更有遇捕七次。被監三年。而體貌益豐。今更銳於從事者。是此策未必有效。况無謀爲不軌之確據。輒以海外作報。拘及家孥。行之太過酷虐。亦恐激動人心。故曰非策也。我意民報宗旨不純。謬點必多。我等可組織一報。批駁其說。我朝仁深厚澤。浹於漢人肌髓。二百餘年。藉此闡揚。而攻彼邪說。何難立破。○○爲第三說駁之曰。此尤非策。其故有四。一漢人長於文詞。吾人難與爭勝。二若輩方蹈瑕抵隙。苦於無覺可乘。今我爲報與之詆攻。無異增置其目的物。而助以發揮之材料。三滿漢之界。既不能平。我滿人自爲辨護。則彼亦左袒其族。苦與相持。行且激漢人之重怒。四辯或不勝。則舉國以爲情見勢絀。其失甚

大而我謀策所在。現方祕密。互相攻辯。且或自露其覆。有此四弊。故此說必不可用。然滿人欲以報敵之。固不必爲是紛紛也。我直接而敵漢人。不如間接以漢人而制漢人。漢人利我。餘者不難戕殺其同種。何況筆舌之相爭。我誠能以金錢或他種利益。運動漢人之能文作報者。如新民叢報之主筆梁○○。留學生中楊○。使作爲文字。以攻擊民報。有漢人爲黨我之言。則易見信用於他之漢人。能戰勝民報。固佳。否亦足亂彼漢人之耳目。此較之我之自爲報者。無上四弊。而功力則百倍矣。

某君云、語至此、在會者皆鼓掌稱善。

記者曰。吾嘗謂滿種驚下。然自衛其族之智則固有之。今聞某君所述。彌信其葆有武力之策。若甚警闢創發者。實則鐵良數輩已執行此主義。不遺餘力。鐵良練兵。良弼爲之謀主。良弼號滿學生之雄。宜其智及此也。其對待民報三策。皆僉壬卑劣手段。殆無足稱。然第三策所陳。似洞燭吾漢人之種性而習施其故技者然。彼誠叵測。顧我漢人則何因使彼見爲若是。而即以乘我。豈四百兆民族之團結力。終不彼族若耶。傳曰。利令智昏。謂徒覩目前之小利耳。天下之不利莫大於同種相殘。先異族。

紀事

六

而後其同種賊同種而媚於異族得筭筭之祿斯沾沾自喜曾不思其所與質者爲何氏之肝腦何族之膏血也故滿廷恒言專防家賊夫滿漢異族何言一家光復故物何賊之云彼漢人之役於滿而妨害同種者乃真家賊耳利用漢人使之相斫而滿之專制天下二百四十餘祀猶以爲未足然則循是敗德不改雖謂漢族永劫不能免左衽之辱可也

滿漢不相能其惡感固有由來矣然聞近日滿人之猜虞漢人者益甚嘗思革命軍得志厥屬無噍類即漢人未知民族革命所真信者亦竊竊疑之此所謂其愚不可及也吾今爲簡括數語以答疑者曰民族革命非盡戮滿族五百萬人之謂傾覆其政府不使少數人握我主權爲制於上之謂也其與我抗抵者不能不敵視之此外既無反側則必儕之於平民其貧窮無告者更將爲之謀社會之生活滿人不能營生故今日其族中生計困難較漢人爲甚者不少革命之後則方今百數十之擁政權自率平等博愛以爲二十世紀之革命豈有如論者所云云耶關於革命後處分滿州人之政策當詳論於他文茲不盡述若必計揚州十日嘉定屠城稱量以爲施報此狹義的復仇主義非吾人所取即滿州某君亦相視而莫逆也

說林

太炎

遺王氏

塗說之士羨王守仁。夫學術與事功不兩。至鬼谷明從橫老聃言南面之術期於用世身則退藏於密何者人之材力有量思深則業厭也守仁之學至淺薄故得分志於戎事無足羨者抑守仁所師者陸子靜也子靜翦爪學射欲一當女真而與之搏今守仁所與搏者何人也仲尼之徒五尺童子言羞稱乎桓文猶曰鄙儒迂生所執觀桓文之斬孤竹撻荆舒非峒谷之小蠻夷也晉文誅子帶以定襄王子帶康回之篡夫襄王非有罪也以武宗之童昏無藝宸濠比之爲有長民之德晉文而在必不輔武宗蹶宸濠明矣其學既卑其功又不足邵校功能之高下而曰堯舜猶黃金萬鎰孔子猶九千鎰然則守仁之聖其將浮於萬鎰者耶

衡三老

季明之遺老惟王而農爲最清寧人居華陰以關中爲天府其險可守雖著書不忘

說林

二

兵革之事。其志不就。則推迹百王之制。以待後聖。其材高矣。徵辟雖不行。羣盜爲之。動容。使虜得假借其名。以誑耀天下。欲爲至高。孰與船山榛莽之地。與羣胡隔絕者。要有規畫。則不得不處都市王之與。顧未有以相軒輊也。黃太沖以明夷待訪爲名。陳義雖高。將俟虜之下問。昔文天祥言以黃冠備顧問。世多疑其語爲誣。端居而思此。不亦遠乎。以死拒徵。而令其子百家從事於徐葉。閒若曰。明臣不可以貳子。未仕明。則無害於爲虜者。以黃書種族之義。正之則嗒焉自喪矣。

悲先戴

當叔世而得大儒二人。一曰顏元。再曰戴震。顏氏明三物。出於司徒之官。舉必循禮。與荀卿相似。戴君道性善。爲孟軻之徒。持術雖異。悉推本於晚周大師。近校宋儒爲得真。吾悲夫戴君之術以理奪勢。而曰。今之治人者。視古賢聖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戴君。生雍正。末親見。

賊渠之遇士民不循法律而以洛閩之言相稽哀矜庶戮之不辜方告無辜於上其言絕痛桑蔭未移而爲紀昀所假以其懲艾宋儒者旋轉以泯華戎之界壽不中身憤時以隕豈無故耶

哀後戴

戴望治公羊之學視先戴則不相逮中更喪亂寄食於大盜曾氏之門然未嘗仕觀其綴述顏氏學記又喜集晚明故事言中倫行中慮柳下少連之儕也望不求仕而其學流傳於湖南嶺廣間至使浮競之士延緣緒言以成新學僞經之說彼以處士而譴劉歆可也爲胡之國師者可以譏莽之國師乎

傷吳學

滿洲初載皖南之學未興顧氏而下陳啓源朱鶴齡臧琳之徒皆起於吳學雖淺末然未嘗北面事胡人惠士奇始顯貴其子棟一舉經學棟之徒江聲亦舉孝廉方正皆未試也雖余蕭客陳奐輩猶以布衣韋帶盡其年壽則嘉遜之風廣矣滿洲於江南其姦劫屠夷最甚故士人恥立其朝康熙乾隆之世賊渠數南下以鎮撫之猶不

能擾。則以殿試甲第。誘致其能文章者。先後賜及第。無算。既醉利祿。彭紹升之徒。爲之播揚。則嘉遜之風。始息。科舉廢而士人思以學校出身。權客籍之占其員數。其持省界始堅。陳啓源朱鶴齡之鬼不來食矣。

謝本師

余十六七歲始治經術。稍長。事德清俞先生。言稽古之學。未嘗問文辭詩賦。先生爲人。豈弟。不好聲色。而余喜獨行。赴淵之士。出入八年。相得也。頃之。以事游臺灣。臺灣則既隸日本。歸復謁先生。先生遽曰。聞而游臺灣。爾好隱。不事科舉。好隱則爲梁鴻。韓康可也。今入異域。背父母陵墓。不孝。訟言索虜之禍。毒敷諸夏。與人書指斥。乘輿不忠。不孝。不忠非人類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蓋先生與人交。辭氣陵厲。未有如此甚者。先生既治經。又素博覽。戎狄豺狼之說。豈其未喻。而以脣舌衛扞之。將以營仕索虜食其廩祿耶。昔戴君與全紹衣並汗僞命。先生亦授職爲僞編修。非有士子民之吏。不爲謀主。與全戴同。何恩於虜。而懇懇蔽遮其惡。如先生之棣通。故訓不改。全戴所操。以誨承學。雖楊雄孔穎達。何以加焉。

附錄

與佛公書

精 術

案此本私人之手札。然與本報之宗旨。頗有關係。且近日投書本報者。如蚊負、
 臨淵諸君。其所持議。亦有一二與佛公類者。故附錄此書於報末。以代答辭。

編輯人識

佛公足下。前辱惠書。並賜枉顧。甚幸甚幸。僕性狷隘。平日居親戚朋友間。謹愿不敢
 有所過失。然聞其言有叛乎民族主義者。雖出自父老長者口。亦拂衣去不少顧。初
 讀足下書。意有誤會。即欲決絕不報。後聞某君謂足下固抱守民族主義之人也。比
 相見。信如某君言。雖議論有不相中。亦彼此無齟齬。今讀足下「勸告停止駁論意
 見書」新民叢報 第十一號雜感在胸。不能自閔。輒一吐所懷。幸垂察之。

前者足下惠書有云。「彼此同爲抱持民族主義之一人。又同爲抱持國民主義之
 一人。」今茲意見書則云。爲「主張主憲之一人」。所謂立憲。固指滿洲政府立憲也。

然則何以能與民族主義相容。依足下所說明者。則謂將以立憲達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之目的也。此非僕妄爲推測。證之足下意見書。有云。

彼謂各顧本族之利害。而不顧國家之利害。我則當使各種法文。精密無隙。使各種族不能脫離國家之義務。而私營本族之利害。

此雖足下勸告新民叢報記者之辭。然足下深信立憲政治足以消融種族上之不平。固可概見。然則僕謂足下之主張立憲。將即以達民族主義之目的。當非妄測也。

然足下又非絕對主張立憲者也。足下之意。殆以爲立憲果足以達主義之目的。則主張立憲。若其不能。則主張革命。此亦僕讀足下之意見書而測得之者。原文云。

倘主張立憲論者。有此實力耶。中峇倘主張立憲論者。無此實力耶。則他黨之勢力。沿沿進行。何能施以抵禦。且又何忍施以抵禦。豈立憲政治。旣已失望。而猶欲全國人民。垂頭喪氣。呼號宛轉于瘡痍水火之中。而不思所以自拔。必待種族靡有子遺而後快耶。

足下之言。沈痛如是。然則使立憲政治一旦失望。足下雖不爲躬行革命事業之一人。亦必爲不妨害革命事業之一人。僕所敢信者也。

如上所推測。則足下之意見。有與新民叢報大相異者。新民叢報所主張。以爲民族主義。非可以救中國。具見第三第四第七各期報故其政治論。適足爲滿人之羽翼。漢人之蝨賊。由

彼於民族與政治之關係。無所見故也。足下之意。以爲民族與政治之關係。誠非常密切然。立憲則足以消融其梗害。故昔之語僕則云。吾認民族主義爲救國之元素。今則云。吾爲主張立憲之一人。嗟夫。足下之主義。與僕等無以異也。而足下之手段。乃至與新民叢報記者相類。豈非可駭之事耶。

僕之所不滿於足下者。全以足下之贊成革命。乃在立憲政治。既已失望之後。夫今者立憲政治。尙遙遙無期。即最熱心希望者。亦第字之曰豫備時代而已。離實施時代。不可以道里計也。吾不知足下所謂失望者。在將豫備時代耶。抑在實施時代耶。如謂在豫備時代。則今者寧尙得謂之不失望。此不獨吾輩所公認。即新民叢報記者。亦言「七月十三日上諭之宣布。其論文中。既未指定立憲之期限。又未明言豫

附錄 與魯公書

四

備之條理。且自宣布以後。殆將一月。而政府所以爲豫備之着手者。無一可見。惟反動之報日有所聞。舉國志士。失望可想。

見新民叢報第十一號第一頁。飲冰者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由此知失望者

固不必期於將來也。即使足下謂吾今猶未失望。將發生勢力以維持政府監督政

府。

此意見書第十頁之大旨。使至爲無可爲。然後乃謂之失望。曾亦思失望者。由各箇人主觀所認

定者也。何者可爲失望。何時可爲失望。各有所見。不能盡同。僕不知足下之失望。果

以何爲標準也。足下或將以「不能得國民公意之憲法」爲標準。夫憲法之果能得

國民公意與否。則又繫於各箇人主觀所認定者。足下之標準。毋乃曖昧不明乎。且

僕猶有一言。今方在豫備立憲時代。而足下之失望。乃在憲法頒布之後。於此長時

間之內。漢族延頸望治。滿族汲汲增殖。勢力恐至足下失望之時。漢族已無噍類。滿

族安枕無事矣。夫滿族自入關以來。殆無一日非我漢人當革命之日。徒以隱忍苟

安之故。蹉跎復蹉跎。以致日甚一日。順治時爲屠醢漢族時代。康雍乾嘉道咸時爲

鈐制漢族時代。至於今日。則爲蠱螫漢族時代。鈐制之毒甚於屠醢。蠱螫則又進矣。

而漢人安坐受之。甲午之後。猶未失望。以至有庚子之變。庚子之後。猶未失望。以至

有今日嗟夫。足下須知我漢人。一度失望之時。即一度水愈深。火愈熱之時也。而足下之希望。猶未已。失望且續。來如之何其勿思也。且他日之失望。固可以今日之眼。光洞矚之。此非逆臆之辭。以原因結果之間。固有一定之關係也。誠一察今日政治之現象。固知立憲之必無利。誠一察民族與政治相關之現象。固知立憲之無一利。且有百害。此僕前此所屢言者。或恐其文汗漫。足下不賜瀏覽。則請簡短其詞。作數十語。請足下判斷之。僕所爲文。雖累數萬言。然實根據二前提。其一曰。凡立憲必以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爲要素。其二曰。既有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矣。則當視政府之可以共事與否。如其可也。則爲君主立憲。如其不可。則直當撲滅此政府而爲民主立憲。此前二提。自信爲最顯淺普通之理。無所於疑也。僕乃根據此二前提。以察今日之現象。其一。則國民事實上之權力。尙未有基礎。無待言矣。其二。則今之政府。實不可與共事。以其爲異族政府。與我國民利害相反。不能並容。故也。以此之故。立憲問題。一言蔽之。謂之無望。非特無望而已。且須急喚起國民。相與抵抗。以異族政府。手定憲法。故也。夫君主立憲者。謂君主自以大權制定憲法也。是故君主立憲之國。

附錄 與佛公書

六

必行大權政治。英國有特別之理由。故爲例外。學者謂英國與其謂之君主政體。寧謂之民主政體。此由歷史上來也。比利時則爲立憲代議君主政體。尤當別論。大權統於君主以議會爲補助機關議會之勢力不足以屈政府也。而今之滿族猶蟠踞於政府自定憲法以爲權力之保障誰能禦之。況其深心在藉此中央集權以行排漢政策乎。故他國尙可行君主立憲政治。若我國則種族問題足爲之梗決。毋蹈此也。僕之所陳。具盡於此。他日之有惡果。無良果。此時已見及之矣。無所希望。自無所謂失望也。而對於足下意見書之「主張立憲」且希冀有政治上圓滿之改革。又謂「今者立憲大有動機」殊不知其所以。然爲是怛怛。不能自己。乞有以教之。固知足下之意見書。專對於新民叢報而言。無待僕之容喙。然辱有班荆之誼。奉書質問。亦不爲唐突。今但欲得足下一語。何以前此語。僕認民族主義爲救國之元素。今茲則主張立憲。漢人之民族主義與滿族之立憲。其間是否可以相容。希一裁答之。幸甚。專肅敬候起居。臨書惶恐。不知所云。

再者僕曩得把晤足下。雖彼此議論。多關於政治與民族之問題。私人之交情。未暇罄吐。然感情固無睽也。今讀意見書有云。

彼報五號中一八一九兩頁之論文。誠足以阻礙許多進步。余日前未敢妄
詆彼報記者。及觀此段論文。全知論者之良心。已不知其何落。彼此共同之
目的。不外救國。乃徒爲攻擊他黨計。不憚拋棄救國問題於九霄雲霧外。是
何心理。

忽爲此謾罵。令人駭然。不知何所指。遂取本報五號中一八一九兩頁之論文。
覆誦再三。其大旨謂滿漢利害相反。不能並存。惟鈴制漢族。乃得安枕。使滿漢
平等。則滿人失其特別之地位。將不能自保。故彼族決無不排漢之理。其所言
者。皆具舉滿人之情實。以告我國民。非徒爲攻擊他黨計。亦何嘗稍拋棄救國
問題。足下之謾罵。果何所見而云然也。僕誠不解足下所謂。持示友人。亦都不
能索解。忽一人啞然笑曰。是殆謂子提醒滿族也。僕亦啞然。意足下之用心。未
必膚淺若是。然日來投書報社。多有作斯語者。是不可以不一辨也。夫滿人屠
醢漢人之術。傳自祖宗。行之數百年。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寧待僕之提醒
耶。且我漢人之受其屠醢者。雖至死亦常不知其所以然。已死者陳陳鼎鼎中。

不復道矣。然則對於未死者而告以敵心之叵測，俾不再墜其陷，穿此豈惟應盡之義務，抑亦兄弟急難中所不期而出諸口者也。足下勸僕毋更證實前文，發揮前義，而僕則視此爲報告我國民之所有事。前期「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一篇，即所謂證實發揮者。自今以往，對於滿洲政府之行動及其用心，必熟考而深論之。凡有所見，輒白諸國民。雖其所言或不幸而中，或滿人之狡謀，有出諸吾人意料之外者，然僕之所言，則出自真誠，無所顧慮也。僕之心理固不必白諸足下。獨怪足下意見書斤斤然以挑撥惡感情爲慮，而首爲謾罵之事。又何爲者？僕之爲人，隘與不恭，足下若復爾者，惡聲至必反之矣。

足下意見書中又云：「某報四號五號對於貴報（指新民叢報）之醜詆，穢惡很毒，令人酸鼻。足見中國人種已淪落爲世界人種之最下等，而逆度將來骨肉相殘，不堪設想。」云云。此又戴着色眼鏡之故也。若云穢惡很毒，則新民叢報第三四七諸期，眞足當此稱矣。如第三號所云：「論者所戴首領，其或偶涉西史，偶踐西土，見夫各國煽動家，利用此主義，而常有效也，效西子之響，而自捧心

焉。」又云。游蕩無賴子，乃至乞丐罪囚之類，豔富民之財產，可以均占利用，新政府之主義，而屠上流社會之族，瀦上流社會之家。」又云。大革命後，四萬萬人必殘其半，少亦殘其三分之一。」又云。學界中以之爲蝦，而自爲之水母者，且若干焉。」又云。公等欲以之與普通之革命論並提，利用此以博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罪囚之悉爲我用。」又云。俟公等破秦滅項，繫彭醢韓，歸豐沛，歌大風之時，行之未晚。」又云。偶結識日本之浮浪子數輩，沾沾自喜，恃以爲奧援，此終不離乎媚外之劣根性。」凡此諸語，皆足當足下穢惡很毒之評者。隨手撫拾，已奔湊筆下，亦不欲更枚舉矣。足下謂「本報之駁文，多逸出常軌之外，爲人身上之攻擊，感情上之轟裂。」見意見書旨趣說明

第一項 何不還取彼報。先一觀之。始下筆耶。本報第四五期，如辨姦之作，則斥彼報誣譏之辭。如縣解之作，則樸實說理而已。若僕之作，辨理而外，時復反以惡聲。又因其謂「滿人既與漢人混成爲一民族。」及謂「滿人於公權私權上，間有與漢人異者，然其細已甚。」亡國之痛，種淪之戚，益復振觸，憤憤不可自已。

附錄 與佛公書

一〇

故深惡而痛斥之。然大都關於理論上事實上之辨駁已終。然後直誅其心。備加誚讓。未嘗如足下之未有說明。徒事謾罵也。且凡譏訶人者。亦宜有一定之規律。昔者維持留學界同志會代表人語日本諸新聞記者曰。『貴報對於我留學生。繩愆糾謬。至可感謝。然往往因一二人之故。而詬及全體。且詬及國家。則我輩所不敢受。是故譏訶者對於其人而發。非可以瓜蔓株連者也。本報第四五期。雖有誚讓新民叢報記者之語。然止對於其人而已。若彼報則凡與於歡迎孫君之會者。悉謂之水母。凡研究社會主義者。悉謂之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獄囚。其果可出諸口者。耶。即如足下見本報譏訶新民叢報記者。則爲之酸鼻。然謂中國人種。已淪落爲世界人種之最下等。』何對於宗國同胞。則忍爲是醜詆。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足下之心理。果何如者。抑大非僕之所知矣。且足下所爲斤斤者。慮感情之睽也。曾不知僕等與新氏叢報宗旨不同。感情何能相洽。若謂恐癸第三者之聽。則本報自四號以來。爲駁論。凡十餘萬言。皆關於理論上事實。上之說明者。其譏訶之語。聞一見之。而又專指

與第、三、者、無、與、對、於、國、民、固、不、失、為、忠、讜、此、誠、足、自、信、者、惟、新、民、叢、報、與、簡、人、足、下、開、口、輒、毒、詈、中、國、人、種、則、徒、令、讀、者、傷、心、耳、敬、告、足、下、後、此、毋、若、此、之、易、其、言、也。



附錄 與佛公書



中國太炎章炳麟先生題詞

日本白浪庵滔天宮崎寅藏先生弁言

亡國慘記

上卷出現

價三角六分

中國日本郵費四分
歐美香港南洋郵費

一角

是書乃記韃虜入關殘殺我祖宗之慘狀之實錄出於明季大儒王夫之黃道周劉宗周韓菼瞿其美許重熙諸先生之手筆自韃廷勢力鞏固以來大興文字之禍而買賣此等書籍者殺無赦而且赤其族於是書爲之焚板爲之劈漢人亡國之歷史遂不令漢人見而知之頃同人等搜遺老之家藏集海外之散佚編成此書觀其內容始知我祖宗之羞辱痛苦與韃賊之殘虐刻毒無微不至是以人人讀之莫不墮淚同胞同胞而亡清韃子之虐而祖乎盍讀亡慘記以觸目而警心

日本東京市神田小川町(東明館對面)

大賣捌所 大華書局

支那留學生會館

日本牛込區新小川町

香港德輔道中

民報社 中國日報館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三號十月五日發行)

定價

二十四部……三錢五厘

五十部……四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二丁目一番地

革命評論事務所

本報自發行以來承諸君力表同情捐助鉅款絡繹不絕茲特將台
 銜及數目登列報首以誌銘感謹以先後爲序

湖南劉□□	二十元	在歐江□□	五十元
撲滿生	一百五十元	黃裔	五十元
南天遊客	五百元	南洋張□□	五十元
漢族之一分子	二十五元	革命先鋒之一小卒	十五元
張天漢	十元	鍊血主者	一百元
羣英女俠	二十元	抱劍女俠	十元
表同情人	五元	單純復仇主義主張者	貳百元
廣東□□□□□	閱書報所		五元

右鍊血主者表同情人黃裔三君請將住址寄示俾得敝報有
 所寄酬不勝禱切

本社敬啓

國學振起社廣告

本社爲振起國學發揚國光而設間月發行講義全年六册

其內容共分六種(一)諸子學(二)文史學(三)制度學(四)內典學

(五)宋明理學(六)中國歷史 每册售價四十錢全年費先納者二圓

二十錢但十月二十日以前交費者特別減價貳圓 郵費每册四分

均須先期交納自行來取者免收第一期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社長

章炳麟

事務所 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社

前已納費諸君如有需郵寄者祈即將郵費先爲擲下否則均作爲自取

小說

海國英雄記序言

夏日炎烈。溽暑蒸汗。腦膜震盪。乃偷往江島。爲海水之浴。時則濤聲大作。如萬馬奔騰。轟震月際。吾之神興若甚旺者。乃若攝衣登高。西望祖國。夕陽明滅。高堂大廈。據于妖狐。則又臨風灑涕。欲狂訴帝天也。路人告余曰。君其南京人。歟。何思之深也。君知君之國有英雄鄭成功。其人歟。其母乃吾國士人女也。吾聞其語而益愴然悲也。夫自莊烈殉國。韃靼入關。其不愧黃帝子孫。泣血誓師。不共天日。與逆胡抗戰。卒據臺灣一片乾淨土。延明祀于二十餘稔者。其吾國英雄鄭成功之力也。雖然。其家庭歷史不亦奇乎。父則叛賊也。母則豪俠也。而外國女也。其氣魄之沈雄也。可以撼天地。其遭遇之悲哀也。足以泣鬼神。偷天假與年。王師再討。滿之爲滿。未可知耳。何圖天不助明壯。歲淹歿祀。僅再傳終。降于虜。而漢室聲靈亦隨海角波濤而竟逝。之此吾海國英雄記所以作也。嗚呼。鼎湖龍去。哀號不可攀髯。中原陸沈。奴隸慘于流血。

小說

二

維我伯叔兄弟。邦人諸友。念祖宗締造之艱。痛異族鞭笞之酷。則請讀茲劇可乎。長歌當哭。以咏消愁。雲水蒼茫。伊人安在。昔孔子之思狂。簡不得。其次則思狷者。斯記之作。亦斯志也。嗚呼哀歟。都爲十五齣。曰航海。曰結婚。曰訣別。曰投誠。曰迎母。曰降虜。曰誓師。曰討賊。曰征臺。曰星殞。曰連兵。曰拒撫。曰乞師。曰漢亡。曰餘痛。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八月上旬浴日生記于日本江島之旅舍



海國英雄記

浴日生

航海

(鷓鴣天) 淨扮鄭芝龍古服勁裝上。梟雄不學時世裝。快馬輕舟孰短長。拔劍斬蛟叱滄海。怎教寇盜不侯王。龍蛇走歲月。忙健兒。三十六會跳梁。中原風景淒涼。家在水雲鄉。

俺鄭芝龍。表字飛黃。福建泉州府人也。生當末世。家不中資。志氣昂藏。性情反覆。維天厭明室之歲。乃人驚海寇之時。七尺巍峩。豐羽毛于何日。三年漂泊。撫髀肉而生悲。自隨母舅黃氏。經商廣東。不覺數載。連販生涯。錙銖賤業。教俺長材小試。無聊之極。今日又侍航海日本之命。不免預備行裝。則箇喚介。孩子們。雜扮四舟子同上。應介有。(淨)今日天朗氣清。趁這一帆風。望東便發。直抵倭城。便是。雜曉得。駕駛開船介。淨登樓船望海。喚介。俺鄭某。背離祖國。遠適他鄉。對此茫茫。百端交集。嘯歌一回。自遣情懷罷了。

海國英雄記

二

莽男兒問蒼天山河回首似有烽煙將星今在海中懸精金百鍊怪石同堅（世傳鄭芝龍生時有怪石出于廈門有文在其上云）蛟龍得雨終湏變攬鏡正華年行步廻翔轉板介聞道西方有美人不信東海無神仙駕長風踏破萬里浪莫遲延 蒼指介嚶呀前面蒼煙一點若隱若見是長崎山色嗎難應介是了相公們快收拾旅裝湏趁早上岸呀船傍岸同上介

雞犬桑麻到處同 秦時明月漢時風
於今不見求仙客 孤劍瓢零海角東

結婚

（破齊陣）旦淡粧常服扮田川氏上自信前身明月却憐清影梅花題葉年華畫眉才調那管風流代價嘆文君寄情絃曲笑紅拂彈指窗紗佳人何日嫁

妾日本田川氏便是家居平戶世號士族目下芳齡十八弱質具鬢眉之氣陽春艷桃李之年只因詩禮名家俗子不容問字婚姻大典通人湏解自由昨過東鄰見有僑寓大中華帝國鄭某相貌堂堂威風凜凜神龍非池中之物孤鴻以海上爲家倘

俺得配那人。豈不千里良緣。奇男奇女。並世無雙。嗎。咳。思想起來。好煩悶也。

(長相思) 俺女流。鬱奇志。又憐才。年年孔雀屏。開那一個。似劉阮。上得天臺。爭看天馬絕塵來。獨上粧臺。獨上粧臺。呀呀。紅葉是良媒。

老旦扮媒上。地北天南。山海拈將紅線。作橋梁。來此已是不免。竟入問介。小姐在家嗎。(旦) 媽々有請。入見。行禮告坐。介。(旦) 幾日不見。有何惠賜。(老旦) 老身到非此有別故。只爲小姐終身大事。特來報喜呀。

(紅葉媒) 恕唐突。莫嗟呀。天公意不差。一個雲中鶴。一個鏡中花。遮莫同文同種。怎分大國大家。這是牛郎織女。從天下望眼巴巴。望眼巴巴。

旦起謝介。媽媽所言。實獲我心。他日事成。何以報德呀。

(前調) 我怕英雄無家。怕英雄無家。巫山願不奢。金釵有價。白璧無瑕。奇情只合訴琵琶。那知月老從天下。同心結並蒂花。

(老旦) 姐姐放心。包汝好事不磨。就此告辭了。(旦) 謝媽媽費心。送下介。

(臨江仙) 萬里班超有胡婦。何堪海國淒然。三生石上舊因緣。王孫如有意。來種。

玉藍田

俺鄭某異鄉作客。舉日無親。每遇良辰。愴懷昌已。昨有隔院某媽媽。替我與田川女史。結婚姻。星光照戶。梅蕊探春。在岳家青眼。東床無嫌。羈客惟小人。赤身四海。有媿仙妹。今日已是親迎吉日。湏好生打扮起來。喚介孩子們。用事齊備。應雜扮家人。上稟相公。事事俱備。只有新人未至。老旦上介淨盛服迎接介。老旦。恭賀相公百年偕老。生子生孫。淨深蒙銘感。靡涯。雜與隨到介。且降車至中堂。與淨合香。介擺宴全入席介。老旦。神山上月華。淨風流韻事。客中天。旦男兒立志先休教。污我桃花面。老旦。我羨汝兩個真不愧。並頭蓮好了。好了。酒已有了。今夜鳳鸞有偶。胡越一家定下。厥昌後裔爲同種。爭光呀。恭賀。恭賀。就此告辭罷。淨且全送下介。

中原胡虜縱橫日

海外神仙結合時

多少漢家亡國恨

忍將今夜祝題詩

訣別

（緱山月）龍馬未騰。驥惱亂客中。鴈看家山。鴻雁逐斜陽。雄心吞虎豹。學書學劍。

候了秋光

俺鄭某久淹日本。歲月空過。雖有室家之樂。却無事業。可爲人生在世。不能立些功名與草木同腐。真個千載下令桓溫笑人。目下我祖國呵。朝多秕政。野有莠民。就是俺漂流異域。抑塞磊落。值此時機。真欲穎脫囊中。箭彎弦上。施一番驚天動地的手段。怕不富貴功名。子女玉帛。一生消受不盡嗎。咳。朝廷已不識俺鄭某爲一個英物。我便投入海寇黨中。騷擾邊疆。殺人放火。看汝有甚麼法兒對待俺們。今日是我出之發期。前程萬里。好快活也。喚介賢妻那裏。且準小生扮鄭成功。上介賢夫呀。且唱

(水紅花) 當年鴻案舉齊眉。莽天涯。仲謀有子相依爲命。送君之苦心。情說來礪砥(淨)賢妻有話說來。如果有理呵。愚者定然樂受。

(梅花引(旦)大明天子坐朝堂。雀符猖韃韃。強男兒身手。湏挽朝綱。莫愁海外無知己。是英雄。鳴鳳總朝陽。

淨點頭介賢妻所言。一些不錯。但俺們是窮處海濱。一個漁郎。若個望登壇拜將。受冊封侯。除非世界闊。滄桑這雀符猖韃韃。強便是俺攫取功名富貴。子女玉帛之良

方商量。

且怒介 夫君之言差矣。自古道：忠君愛國，典有常那在符呵。不外百姓打鐵，荒鬧起來，敗則寇成，則王國本總無妨。若說那韃靼呵，是東胡賤種，殘忍可惡，騷臭難當。大丈夫誓不與同。三光那知道。夫君呀，堂々男子，不識夷夏，防心傷。

淨鶯介 賢妻呵，愚者失言之極。幸勿見怪呢。且改容介 如此纔保得姓名，香祝一觴，君健康（淨）賢妻寬心，行裝已備，就此登舟罷。小生直撲淨懷。阿爺此去，何日還鄉，適

聽母親說甚麼，韃靼殘忍可惡，騷臭難當。我想這東西不知是狗還是狼，請阿爺買一條來，頑耍樂不可央。淨大笑介 小孩子，我方醉離懷，若醉忘了，爾們未有吩咐。爾氣昂々，貌堂堂，他日我家作棟梁，但爾話呵，說得荒唐。那韃靼是滿洲人，種日日鬧得大明社稷好周章。小生跳盪大怒介 豈有此理。大明是我祖國，如何容那韃靼猖狂。我恨不霎時間，成一個大人兒，把腰間寶劍斬盡牛羊。淨冷笑介 小孩子志氣可嘉。但是天數已定，亦無可如何呢。去罷。爾須聽母親教訓，方不負吾所望。且且手介 賢妻賢妻，爾小心作育此子呀。日 這不消說，但願奴家所記起上心腸。淨 知道了。我

就開船罷。開船介且佇立嘆息攜小生回介

不。作。明。臣。作。靱。奴。

當。年。心。跡。已。糊。塗。

我。來。千。里。濱。前。過。

空。憶。田。川。女。丈。夫。



第九號

海國英雄記



獅子吼

第七回

專制威層層進化

反動力漸漸萌機

話說馬世英別了康鏡世。狄必攘。回到書院。聽差迎著說道。客人已到外邊去了。過了兩三點鐘。外間走進一個人來。穿著外洋學堂制服。向馬世英脫帽爲禮。馬世英驚道。那裡來的東洋人。仔細一看。乃是自己一個學生。遂大笑起來。上前兩相握手。原來馬世英有三個學生在東洋留學。一個姓魯名漢卿。爲人勇敢猛進。在日本留學界中。頂刮刮有名。一個姓梅名鐵生。深沈大度。狠有血性。一個姓惠名亦奇。辦事認真。學問亦好。這回來的。即是梅鐵生。馬世英將東洋情形問了一番。然後梅鐵生將來意表明。因爲梅鐵生三人。連次寫信要馬世英到日本求學。馬世英雖答應。爲書院裏的人。苦苦纏住。本府知府。也是苦留。屢屢爽約。特派梅鐵生回國。面催馬世英赴東。馬世英道。這日本是我在夢裏都想去的。怎奈目下沒有脫身之策。好歹到了明年。一定是要來的。梅鐵生道。這謊備扯多了。要去就去。怎麼要到明年呢。我

知道備在這裏。當的是山長。有許多人吹備的牛皮。有時知府大老爺。還要請備喫酒。客客氣氣的。稱備是老師。好不榮寵。到了日本。放落架子。倒轉來當學生。備原是不幹的。馬世英道。不要這等說。難道我是這樣的人呢。備如不信。我這裏積有川貨六百元。豫備出洋的。備先帶去。明年我如不來。儘可把來充公。梅鐵生道。去不去由備。我不能替備帶錢。我還有別項事情呢。馬世英道。備在路途辛苦了。在此多住幾天。梅鐵生道。不能久住。馬世英道。至少也要住兩三天。到了第三日。梅鐵生堅要去。馬世英送了幾十塊洋錢。說道。向漢卿亦奇講。明年正二月。我準定到東京。議論要和平一點。還以習科學爲是。梅鐵生道。知道了。備到了才曉得。這回梅鐵生滿想馬世英同他一路到日本。不料馬世英託辭。等待來年。已十分不快。兼之馬世英故意說出老實話。謂種種不可過激。更加不對。還有幾個朋友。在安徽省城各學堂讀書。打量運動他們出洋。遂一直轉回安慶省城。那城門口的委員。看見一個穿洋裝的人來了。連忙戴了大帽子。恭恭敬敬的站在門首。梅鐵生毫不理他。一直向城裡跑去。那委員叫四名巡勇跟隨其後。梅鐵生行的是體操步子。極其快速。四名巡勇

走得氣喘喘的。還趕不上。梅鐵生進了客棧。方才趕到。站了許久。才敢說道。小的們是城門委員大老爺差來伺候洋大人的。請洋大人給小的們一個名片。待小的們報明洋務局。洋務局再報明院上等。各位大人好來請洋大人的安。梅鐵生道。我不是洋大人。是一個留學生。倘要名片。却可拿一個去。在懷中拿出一個名刺。交給巡勇去了。到了次日。正想往各學堂裏去。在街上會見一個同過學的朋友。扯住梅鐵生到僻處。問道。倘何時來的。有相熟的人會過爾否。梅鐵生道。沒有會過。這話怎麼講的。那人道。爾不知道麼。現在日本留學生。起了一個什麼拒俄會。駐日公使烏欽差。打了一個電報與兩江總督。說是名爲拒俄。暗爲革命。兩江總督立即通飭各屬。凡留學生在這幾個月內回來的。一體嚴拿。就地正法。現正辦得狠緊呢。梅鐵生道。這事我在東京時候。沒有出來。概是拒俄。難道也要拿辦。理信全不講嗎。那人道。官場有什麼理信。爾不如早早走罷。從我們學堂出洋的。有一個名叫田漢藩。名單內也有其名。聞說已經回來了。昨日撫臺差人到學堂。查問了一次。梅鐵生驚道。他人不要緊。這田漢藩是我的至交。我一定要在此設法救他。不然。與他死在一塊。也是

獅子吼

四

好的。遂不聽那人的言。仍在客棧住。有知道的。日日來催他出走。總不依從。那風聲一天天的不同。有一個人要到東洋去。遂寫了一封信交他。帶交安徽同鄉會員。

風聞漢藩兄已歸。殊屬可慮。現風聲益緊。諸友日促鐵生返東。設鐵生去而漢藩來。則勢力益孤。決意在此靜候。設法出漢藩於險。如其不能。情願與漢藩同懸頭江干。以觀我四萬萬同胞革命軍之興。

那書發後之夜。客棧前忽然蜂擁多人。燈籠火把。照耀如同白日。走進兩個警察局的小委員。帶領三四十巡勇。將梅鐵生的衣囊行篋。一齊搜去。又有幾個人扯住梅鐵生的手。如飛的一般。帶到警察局。問了一些。又送往撫臺衙門。傾囊倒篋。搜了一番。一點憑據沒有。那撫臺還是半開通的人。從輕開釋。那些人白費了一些功。面面相覷的散去。和梅鐵生相熟的。已嚇的了不得。梅鐵生出來。個個躲避。沒有一個敢與講話的。後梅鐵生打聽田漢藩著實沒有回國。也就起程到日本去了。且說拒俄會因何而起。滿洲末年。朝中分了幾派。守舊黨主張聯俄。求新黨主張聯日。留學生知道日俄都不可聯。反對聯俄的更多。俄國向滿洲政府要求永佔東三省之權。在

日本的留學生。聞知。憤不可言。立了一個拒俄會。不料滿洲政府。大驚小怪。加以革命的徽號。其實當時留學生的程度。尚甚參差。經滿洲幾番嚴拿。和平的怕禍。激烈的遂把拒俄二字。改了。直稱革命。兩相衝突。那會遂解散了。滿洲因此防留學生更防得嚴。處處用滿學生監察漢學生。又有許多無恥的漢學生。做他的耳目。偵探各人的動靜。那時滿洲有兩個學生。一個名叫梁璧。一個名叫常福。他兩個人專打聽消息。報知滿洲政府。留學生在日本。有一個會館。每年開大會二次。有一回當開大會之時。一人在演臺上。公然演說排滿的話。比時特著人衆。鼓掌快意。忘著有滿人在座。二人歸寓。即夜寫了幾封密信。通知滿洲的重要人物。說有緩急二策。急策。把凡言排滿革命的人。一概殺了。永遠禁止漢人留學。緩策。有幾項辦法。一不準漢人習陸軍警察。專派滿人。二不準漢人習政治法律。祇準每省官派數人。三凡漢人留學。必先在地方官領有文書。沒有畢業。不準回國。四不準學生著書出報。五不準學生集會演說。那滿洲的大員。接了這幾封信。取著那緩辦一策。行文日本政府。執知日本的政黨。都說沒有這個辦法。一概不答應。滿洲政府沒法。祇得叫各省停派

留學生。封閉學堂。即有幾個官辦的。用滿洲人做監督。嚴密查察學生的動靜。嚴禁新書新報。那知壓力愈大。抵力愈長。學生和監督教習衝突的。不知有多少。每每全班退學。另組織一個共和學堂。書報越禁銷。數越多。那時上海有一個破迷報館。專與政府爲難。所登的論說。篇篇激烈。中有一篇革命論。尤其痛快。其間警論一段。

諸君亦知今日之政府。何人之政府也。乃野蠻滿洲之政府。而非我漢人公共之政府也。此滿洲者。吾祖若父。枕戈泣血。所不共戴天之大仇。吾祖父欲報而不能。以望之吾儕之爲孫子者。初不料後人奉醜虜爲朝廷。尊仇讐爲君父。二百餘年而不改也。披覽嘉定屠城之記。揚州十日之書。孰不爲之髮指目裂。而吾同胞習焉若忘。抑又何也。其以滿洲爲可倚賴乎。彼自願不暇。何有於漢人。東三省爲彼祖宗陵墓重地。不惜以與日俄。而欲其於漢族有所盡力。不亦僨歟。世豈有四萬萬神明貴胄。不能自立。而必五百萬野蠻種族是依者。諸君特不欲自強耳。如欲之。推陷野蠻政府。建設文明政府。直反掌之勞也。有主人翁之資格而不爲。而必奴隸焉。誠不解諸君何心也。諸君平日罵印度不知愛國。

以三百兆之衆。俯首受制於英。試以英與滿州比較。其野蠻文明之程度。相去爲何如也。印度之於英也。爲直接之奴隸。中國之於滿洲也。爲間接之奴隸。奴隸不已。而犬馬之。犬馬不已。而草芥之。諸君尙欲永遠認滿洲爲主人乎。而不知已轉售於英俄美日德法諸大國之前。作刀俎上陳列之品矣。及今而不急求脫離。宰殺割烹之慘。萬無可免。夫以理言之則如彼。以勢言之則如此。諸君雖欲苟且偷安。幸免一己。不可得也。其曷不急翻三色之旗。大張復仇之舉。遠追明太。近法華拿。復漢官之威儀。造國民之幸福。是則本館所馨香頂祝。禱切以求也。

此論一出。人人傳頌。革命革命排滿排滿之聲。遍滿全國。報館開在租界內。中國不能干涉。所以該報館敢如此立言。看官備道怎麼不能干涉呢。通例外國人住居此國。必守此國的法律。外國人犯了罪。歸此國的官員審問。領事官祇管貿易上的事情。一切公事不能遇問。也沒有租界之名。警察祇可本國設立。外國不能在他人之國設置警察。惟有當時中國許外在國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在租界內。不特外國人

不受中國官員管束。即是中國的犯人。也惟有領事審得。領事若是不管。中國官員是莫可如何的。後來滿洲政府。想收回此權。開了一個律例館。修改刑律。不知刑律是法律中之一項。法律是政治中之一項。大根原沒改。枝葉上的事。沒有益的。各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於國體上。是有大大的防礙。那些志士。幸得在租界。稍能言論自由。著書出報。攻擊滿洲政府。也算不幸中之一幸。獨是滿洲政府。各國要他割多少地方。出多少賠款。無不唯唯聽命。即是要挖他的祖墳。也是敢怒而不敢言。哭臉改作笑臉。祇有在租界內的報館。日日非難他們。倒容忍不得。在各國領事面前。屢次運動。各國領事。原先是不準。後見他苦求不已。祇得派了巡捕。封閉破迷報館。把主筆二人。拿到巡捕房。懸牌候審。到了審日。各國的領事官。帶了翻譯。坐了馬車。齊到會審公堂。公推美國領事做領袖。滿洲也派一個同知做會審委員。坐在底下。一傍各國領事。中坐。巡捕將兩比人。証帶到都坐馬車。站在廊下。計開原告滿洲政府。抱告江蘇候補道余震明。年四十三歲。所請的律師四位。被告破迷報館正主筆張賓廷。年卅二歲。副主筆焦雍。年廿一歲。所請律師二人。各國的領事官。命將人證

帶上堂來。就有印度巡捕和中國巡捕。把一千人証帶上。各國領事。先將各人的年貌履歷。問了。由翻譯傳上去。然後原告的律師。替原告將情由訴出。說張焦兩個人。在租界內。設立報館。昌言無忌。詆毀當今皇上。煽動人心。希圖革命。實在是大逆不道。求貴領事。將人犯移交中國地方官。按律治罪。被告的律師駁道。請問貴堂上各官。今日的原告。到底是那一個。余震明猛聽得此語。不知要怎樣的答法。若說是清國皇上。面子太不好。若說是自己的原告。這個題目。又擔當不起。籌躇了好久。尙答話不出。被告的律師又催他說。原告的律師代替應道。這個自然是清國政府做原告。被告的律師道。據這樣看來。原告尙沒有一定的人。案件沒有原告。就不能行的。況且破迷報館。並沒有犯租界的規則。不過在報上著了幾篇論說。這著述自由。出版自由。是咱們各國通行的常例。清國政府。也要干涉。這是侵奪人家的自由權了。據本律師的意見。惟有將案注銷。方爲公平妥當。不知貴堂上之意。以爲如何。這一篇話。說得原告的律師。無言可答。美領事道。據原告律師之言。說要將被告移交清國地方官。無此道理。被告律師說。要將案件注銷。也使不得。好歹聽下回再審。巡捕

將人犯仍復帶下。各領事仍坐著馬車回署。余震明同著上海道。打聽各領事的消息。沒有移交被告的意思。不過辦一個極輕的罪了事。即打電報稟明兩江總督兩江總督打一個電報到外部。請外部和各國的公使商議。外部的王爺大人。曉得空請是不能的。向各國公使聲明。如將張焦二人交出。情願把兩條鐵路的敷設權。送與英國。再將二十萬銀子。送與各國領事。各國公使。各打電報去問各國的政府。各國的政府回電。都說宵可不要賄賂。這租界上的主權。萬不可失。各國公使。據此回覆外部。外部沒法。祇得據實奏明西太后那拉氏。急得那拉氏死去活來。說道。難道在咱自己領土內。辦兩個罪人。都辦不成功嗎。這才氣人得狠。有一個女官走上奏道。奴婢有一個頂好的妙計。備道此女爲誰。也是二個旗女。他的父親。名叫玉明。做過俄國的公使。娶了一個俄國女人。生下此女。通曉幾國語言文字。那拉氏叫他做了一個女官。與各國公使夫人會見之時。命他做翻譯。傳述言語。十分得寵。那氏拉聽聞他所奏。即問道。備有什麼好計。玉小姐道。洋人女權極重。男子多半怕了婦人的。老佛爺明日備一個盛筵。請各國公使夫人。到頤和園飲酒。多送些金珠寶貝。順

便請他們到各國公使前講情。叫各國在上海的領事。把犯人交出。豈不是好呢。那拉氏道。這計果好。依備的就是了。忙命太監將頤和園修飾得停停當當。四處鋪氈掛彩。安設電燈。光焰輝華。如入了水晶宮一般。當中一座大洋樓。內中陳設的東西。都是洋式。不知要值幾百萬。樓上樓下。都擺列花瓶。萬紫千紅。成了一個花樓。時將向午。各國公使夫人。帶領使女。也有抱著小孩子的。乘坐大馬車。由交民巷向頤和園而來。那拉氏親自迎接進殿。各公使夫人。分兩傍坐下。所帶的使女小孩。也宣進殿來。個個都有賞賜。那拉氏親安了各夫人的坐。太監女官獻了茶。又講了好多的應酬話。都是玉小姐通譯。傳旨贈送各公使夫人。每人大磁瓶一對。嵌寶手鐲子一雙。金剛石時表一個。其餘珍玩數件。各公使夫人。受了。向那拉氏道了謝。女官奏請入宴。都到大洋樓上。樓下奏起洋樂。那拉氏舉杯親敬了各公使夫人的酒。各公使夫人也舉杯呼了那拉氏的萬歲。宴畢。退下。引各公使夫人。到那拉氏臥房裏。玉小姐便將那拉氏的本意表出。各公使夫人聽了。作色答道。敝國雖重女權。國家政事。婦女子却干涉不得。即是僑老若在敝國。也不過是皇族中一個人。朝中大事。議

院與皇帝擔任。做太后的。一點不能干與。何況咱們呢。這却應不得命。那拉氏半晌說不得話。忽又回轉臉來。笑道。老身不過說來頑頑。沒有一定的。各位夫人不應允就是了。各公使夫人也起身告辭。回轉交民巷。那拉氏費了卅幾萬。空空搶些白。懊氣得狠。却又沒有出氣地方。祇將太監痛打。一連打死幾個。打得各太監狗血淋漓。無處躲藏。有一日總管李連英奏道。喜保有機密事。要見老佛爺。那拉氏道。叫他進來。喜保跪見了那拉氏。即道。現有著名革命黨。匿藏京城。被奴才查知住所。特來請旨定奪。那拉氏喜道。好好。咱到處我尋。倘不到手。令回。爾送上來了。快傳旨。九門提督。帶領二百人馬。將逆犯拿交刑部治罪。不得有誤。要知所拿爲誰。且聽下回分解。

第八回

烏鼠山演說公法

宜城縣大鬧學堂

話說喜保領了那拉氏的旨意。向九門提督衙門。點了二百名兵丁。在西河原聯陞棧。拿獲一個人。一直送交刑部。那時刑部六個堂官。以及司員。不知爲着什麼事情。慌忙接了懿旨。懿旨上寫道。逆犯審血誠。前在湖北謀逆。事敗之後。訪聞潛逃來京。著喜保拿交刑部嚴行拷訊。欽此。堂官領旨之後。即同坐大堂。把犯人帶上。問案官

問道。爾是不是審血誠。答道。我不曉得什麼審血誠。問案官道。爾到底名叫什麼。答道。我名叫審不磨。問案官道。爾是不是讀書人。答道。我是讀書人。問案官道。爾既是讀書人。爲何要入革命黨呢。答道。我不是革命黨。是一個流血黨。問案官道。這流血黨三字。從沒聽見講過。怎麼就叫做流血黨呢。答道。現在國家到了這樣。爾們這一班奴才。只曉得賣國求榮。全不替國民出半點力。所以我們打定主意。把爾這一班狗奴才殺盡斬盡。爲國民流血。這就叫做流血黨咧。問案官對審不保講道。好了。近來爲著那些革命黨。弄得咱們慌手慌脚的。爲何又弄出一個流血黨來了。這都是爾弄出來的是非。喜保道。不要著急。即在堂下帶上一個人來。爾道。此人是誰。卽是審血誠一個同學朋友。姓吳名齒。點過翰林。那年攀附康梁。得了一個新黨的招牌。康梁敗事。他的翰林也丟了。正在窮得狠。又酷喜賭博。向審血誠借銀。審血誠沒有借與他。因此懷恨在心。審血誠自湖北走到北京。一連數年。無人知道他的真名。恰好喜保也因事革職。想圖開復。沒得一條門徑。吳齒把審血誠改名在京的事。告知喜保。並說他現在當破迷報館的訪事。今年老佛爺聽著李總管

第九號

獅子吼

一四

即李連英一言。打算把東三省切實送與俄國。和俄國訂了七條密約。也被那斯登在報上發露。老佛爺得知了。這樁功豈不大得狠嗎。喜保不勝大喜。因一五一十的告知李連英。李連英帶他見了那拉氏。拿獲審血誠。可巧審血誠的供口。與喜保所指的一毫不對。喜保因此把吳齒喚來。當面認識。吳齒上堂。將審血誠一生的事跡。一齊說出。又對審血誠說道。備別要怪我。前程要緊呢。審血誠大罵道。備這奴才。悔我當時沒眼。結識了備。問案官道。案情定了。據實奏聞。就是把審血誠打下天牢。聽候懿旨。發落。那時正值那拉氏盛怒之下。命將審血誠亂棍打死。即有八個如狼似虎的獄役。各執竹條。縱橫亂擊。打得血肉橫飛。足足打了四個小時。方才喪命。因這一樁告密的功勞。賞了喜保一個道台。吳齒也賞了一個知府。就令他兩個。四處偵探革命黨。這一樁事。傳播出來。人人危懼。外國各報館。都論說那拉氏這樣的殘酷。真是文明之公敵。各國政府。切不可把破迷報館主筆交出。致遭惡婦人的毒手。因此破迷報館的案件。越發鬆了。各領事把張焦二人。在租界內監禁。三月之後。聽其自由。這一場官司。可算是滿洲政府。沒有佔到好多的便宜。是爲漢族與滿洲政府。

立於平等地位頭一次。且說馬世英自梅鐵生起身之後。狄必攘康鏡世也到馬世英書院裏。馬世英把梅鐵生到此之事說了一遍。又將梅鐵生之爲人形容出來。講得狄必攘康鏡世二人不勝欽慕。都道可惜來遲一點。不然也可以會一會。馬世英道。不要急。總有會見的日子。彼此談論了一些。然後狄必攘提議兩會合併的事。馬世英道。弟也有此意思。但是現在風氣初開。倘若又有所變動。恐怕生出事故來了。咱們的聯合。只要在那精神上。不要在那面子上。日後若有事情做。自然是此發彼應的。必攘點頭稱是。馬世英留住狄必攘康鏡世。在書院暫住一两天。書院裏的人。不要講多有願來交結的。唐必昌華再興二人。愈加傾慕必攘。和必攘訂了深交。起先只打算住一天。不知不覺。遂住了五天。才別了馬世英康鏡世唐必昌華再興。起程向陝西一路而去。(中缺)由漢中府順流向湖北進發。及抵襄陽府屬的宜城縣。一個小市鎮。必攘在那裡落了一個客棧。打算歇一兩天的脚。方才放了行裝。只見外面人聲鼎沸。必攘慌忙走出來。去了一隊人。又一隊人。都說打土洋人。呀打土洋人呀。必攘也隨在人叢中去看。只見許多的人圍燒一個小小學堂。學堂裡的學生四

處奔散。有幾個強壯的。保著一個頭髮雪白的老先生出走。後面百餘人趕來。狄必攙抬頭一看。正是文明種。狄必攙趕上一步道。先生不要驚慌。弟子來了。當著街中。把趕來的人。隨手一分。逢倒翻幾個。只是越來越多。那街前後。都聚有人。齊喊勿走了。土洋人。必攙既要打開各人。又要保護文明種。漸漸危急得狠。幸得此地有幾個大紳士。恐怕釀出大禍。竭力彈壓。喝散衆人。把文明種狄必攙帶到一個紳士家中。連夜寫了一隻船。叫文明種狄必攙。趕快出境。原來此處的土人。喊學堂做教堂。喊學生做土洋人。文明種所住的學堂。原是一個靈官廟改的。文明種在此掌教。才有三個月。那愚人都說他是一個教士。靈官廟改爲學堂。全出他的意見。恨文明種刺骨。恰好這個月內。該地忽然降下疫症。死人不知其數。文明種對學生說道。這是街道的水溝。沒有疏通。臭氣熏人。於衛生上不宜。只要把街道打掃。水溝疏通。飲食上注意一點。那疫症自然沒有了。誰知此地的居民。聽聞文明種的話。遂大嚷起來。說這是分明他佔了靈官爺爺的廟宇。所以靈官爺爺顯聖。降起疫症來了。他又移到水溝上。難道這一條水溝。就能降下疫症不成呢。一人哄十。十人哄百。頃刻聚集數

百人險些兒致遭不測。幸遇狄必攬打救出來。比到了船上。狄必攬才致問道。先生一向在那裡。幾時到此地的文明種。道鄙人自離了民權村之後。當了好幾小學堂的教習。又在各處的工場運動了一番。到此處。才有幾個月的光景。賢契幾時出來的。念祖諸人現在怎樣。狄必攬道。弟子出外前來。不過一年多的光景。念祖往美國留學。肖祖往德國留學。同去的都很有幾人呢。繩祖在家開了一個報館。只是這幾個月內。弟子奔走江湖。都沒有接到音信呢。文明種道。如此就很好了。備現在打算到那裡去呢。狄必攬道。弟子有幾個相識的人。住在漢口。此回打算到漢口去。先生可同弟子走一遭。近著文明種的耳朵。講了幾句。文明種道。哦哦。很好。我一定去。我本想到宣城縣去。說一聲。把這些東西。懲創一番。仔細想來。究犯不著。還同備去的好。順風一帆。不幾日。就到了漢口。狄必攬同文明種直奔張威家來。恰好饒雄周秀林一班。正在張威家裡。見必攬來了。都個個來見禮。必攬一把姓名。告知文明種。又把文明種的生平。告知各人。張威諸人。重向文明種爲禮。喫了午餐。然後狄必攬把一路的情形。原原本本。講了一遍。衆人聽了。都皆讚歎康鏡世諸人不了。忽見石

第九號

獅子吼

一八

開頑提了一個包袱。背著一把短刀。大步大擺。從外前走進來。一面行。一面喊。咱幹了一回公事。還來了。備們怎麼不來接風呢。真正豈有此理。張威喝道。狄大哥在此。還如此的放肆。石開頑聽得狄大哥三字。猶如半空中打下霹靂。忙把行李放下。向必攘打了一個參。必攘命他向文明種見禮。也拱了一拱手。狄必攘笑問道。備幹了一回什麼公事呢。石開頑笑嘻嘻的道。我這回公事。大哥一定要讚賞的。狄必攘道。備只管說。辦得好。自然有賞。辦得不好。怕還有罰呢。石開頑道。說來大哥沒有不喜歡的。小弟這一回從河南來。那河南的地方。真真拐得狠。到處有強盜。饒雄道。備自己不是一個強盜呢。石開頑道。往年也幹過這些事來。自從跟了狄大哥。多久沒有幹了。備還不知道呢。饒雄道。備私自去幹。那個管備的間事。兼且當著狄大哥。備原是不招的。石開頑急得不得了。說備不信。我就可賭個呢。我若從了狄大哥之後。再做了強盜的。一世不見腦後壳。惹得一堂都笑起來。狄必攘道。不要夾雜他。等他說。石開頑道。那強盜又多又惡。逢著他的。銀錢固然是拿去了。連人都要擄去家中。有銀錢的多出些銀錢。贖了回來。沒有銀錢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一刀。有一羣客

人。驅著多少騾車。將近信陽州的界。忽來了幾十個強盜。都拿著雪白的刀。那一羣客人。嚇得四散奔走。走不及的。都向強盜叩頭乞命。那強盜不由分說。驅著騾車便走。還把那些客人。一條大繩子穿了。那時各客正在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忽然來了。一個救星。饒雄道。這個救星。名叫什麼。石開頑道。少不得是咱老子了。咱此時也從那一條路來。便叫強盜不要如此。那不知死活的強盜。敢在太歲頭上逞兇。向咱試起威風來了。咱不由火從心起。把那些強盜打得不亦樂乎。個個抱頭鼠竄。仍把貨物。一齊退還各客人。送他們離去河南境界。這不是小弟的一樁公事嗎。狄必攘道。果然是爾一樁公事。值得兩碗大酒。略等一等。就要賞爾的功了。狄必攘和張威商議道。咱們的兄弟。也有好幾萬。不想個法子安置他們。恐怕也有那些事。張威道。兄弟也這樣想。只是人太多了。怎麼安置呢。必攘道。只有多開些工廠。各人都有相熟的人。可以招些股來。弟也有幾個相好的朋友。家道都很殷實。幾萬銀子。大約可以拿來的。張威道。狠妙。兄弟也可備辦幾千銀子。文明種道。這個法子。都可以。但是全不施點教育。也狠不行的。就在工廠內。添一個半日學堂。一面做工。一面就學。不更

好呢。必攘道。很好。弟子素來主張如此的。文明種道。更有一項當辦。各國的會黨。莫不有個機關報。所以消息靈通。只有中國的會黨。一盤散沙。一個機關沒有。又怎麼行呢。這個機關報。是斷不可少的。必攘道。是將來籌足款貲。一定要請先生開一個報館。文明種道。這開報館的經費。我也籌得一些。兩三個月光景。必攘記繩祖在民權村籌來銀子五萬兩。文明種張威也籌了一萬多銀子。在武漢一帶。開了五個工廠。每個工廠。附設一個體育會。一個半日學堂。文明種在漢口開了一個時事新報館。兼半日學堂的總監督。從此無業遊民。化爲有用綠林豪傑。普吸文明。五千里消息靈通。數十萬權衡在握。誠爲梁山上一開新面目了。不上半年。聯絡了十幾起會黨。東西洋的留學生。都聯爲一氣。在美洲的留學生領袖。就是念祖。在歐洲的留學生領袖。就是肖祖。這兩處的領袖。都是必攘的同學。不要講是常常通信的。東洋的留學生領袖。名叫宗孟祖黃。這兩個人與必攘。平日沒有交情。就在近今幾個月內。慕了必攘的名。和必攘訂交的。留學生空有思想。沒有勢力。所以都注目必攘身上。必攘的聲勢。就日大一日。五個工廠。添到十個。報館也十分發達。一日狄必攘接

到宗孟祖黃一封密信看未及半。神色陡變。忙命人喊文先生來。要知後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案星臺至此絕筆矣



第九號

獅子吼



來稿

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

淵 實

此篇亦 W. D. P. Bliss 所著 A Hand Book of Socialism 之一節

現世界之革命者有三大主義

一、社·會·主·義 Socialism

一、無·政·府·主·義 Anarchist

一、虛·無·主·義 Nihilism

其學說其歷史其派別其運動各各不同。譯者深喜研究其真相。并擬一一介紹之於學界。但恨學識淺陋。言不成章。故立志專譯泰東西各國名著。以導我先路。其外不著一字。其所譯者。意旨字句。譯者自當負其責任。惟個人自有主觀。箸者觀察議論難免出入主奴之處。（苟箸者爲譯者所已知。自當注明其屬於何主義何派別。以醒眉目。）譯者惟依原文口吻。適可則止。

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譯者深恨近人專尙癩祭工夫。每活剝他人所有。以爲己說。譯者固不悉也。惟譯者今日尙在研究時代。自不欲發表意見姑俟他日。

無政府主義有二派……

其一曰個人的無政府主義。有時亦名曰哲學的無政府主義……

其二曰共產的無政府主義……

若論其一。則與社會主義全爲異質者。蓋無政府主義之哲學的根據。在個人之主權。夫社會主義。若論實際。則比無政府主義更可信其確保個人之自由。然其個人主權論。則兩自素越。毫不相關。社會主義者。以無政府主義者所渴望。不過哲學的空想。如夢遊華胥。非不美也。却鮮事實之根據。何社會主義者。善自思惟。以爲吾人入世。必生長於一。種。族。一。社。會。之。中。無。論。何。人。決。不。能。外。此。事。實。而。生。存。故。社。會。主。義。者。自。此。事。實。之。認。識。而。出。發。改。良。其。制。馭。此。社。會。組。織。者。而。與。人。以。自。由。彼。無。政。府。主。義。者。徒。欲。抹。此。事。實。不。惜。一。拳。碎。黃。鶴。樓。以。求。之。夸。父。逐。日。則。何。益。哉。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其哲學已有如斯相異之點。故其手段更爲背馳。社會主義者爲欲得自由。宜利用國家。無政府主義者則欲廢絕國家。若從無政府主義者之定義。則政府者強個人使屈從於他人之意志者也。國家者一人或一群之人於範圍內占有全人民之代表者或主人翁之權利。主張行動有侵畧主義者也。社會主義者則不容認是等之定義。以爲國家者。無論起原如何。即迄於今日。甚有爲侵畧的。然以是故。即謂自今以後。不能不循此而進行。則爲可笑之論理也。徵之歷史。國家有普遍之權利時。則同時當大滅其侵略之度。然則收其強大權力而均分之。而利用之。以洗其過去之惡跡。與以更始。夫果無妙法乎。物理學者之論電氣也。恰如無政府主義之對國家。認爲有可恐之害惡者。夫無政府主義者之在今日。有反對電氣使用者乎。曾不見往昔大恐怖之電氣。今也服役爲人間之奴僕乎。國家亦其類耳。夫國家者人民之意志的集合而發現者也。雖如何專制君主。其大反民意而得統治者。往古來今。實無其人。故民意惡者。國家亦惡。不得專咎國家也。處於產業組合與自由生活之下。滅民意侵略之度。則國家亦自滅其侵略之度。故欲

第九號

來稿

進自由。則思用國家者。奚必顛覆之爲。

雖然。至於究極之目的。則可謂無不同。蓋二者皆以求個人之最完全的自由者也。惟其間方便法門自成蹊徑。無政府主義者之多數。則云可以任意之組合而得之。若其有不欲者。則得各任其所好。社會主義者。則云先施民主的國家而行。產業組合。其組織平均。而利便較多。故無論何人可信。其不另謀個人事業。或者又謂其間有望與個人事業者。則亦可放任其經營之爲善。夫適者生存。苟非其時。可豫期其終於失敗也。然爲此言者。亦決非無政府主義者也。彼等信國家之成立者也。若然。則可云任意的社會主義者。

夫究極目的。社會與哲學的無政府主義。其相距固不甚遠矣。惟其下手工夫。則各執一端。如陰陽電極之相驅而不可合。社會主義者。無論在於何國。均服從法律。維持政府。尊重生命。爲政治的運動。無政府主義者。則不論至於何國。均輕蔑政治。破壞法律。傾覆政府。戕賊生命。攪亂平和。故社會主義者。尚平和。守秩序。博愛事業也。無政府主義者。則蔑視一切。肆行破壞。質直之自己主義也。

其次。共產的無政府主義之理論。則云天下之物爲天下之人所有。（此語出於樂波輕 Kropotkine 爲無政府主義之特色。其意謂一切世間所有之物爲一切世間所有之人所公有。無有疆界彼此。然切當之譯頗難。故用其最普通者。他日尙討論之。）故吾人苟盡其應分之力於衣食住之產出時。即有受其應分分配之權利。而其分配必須以人民之名行之。若有以宗教之名。國家之名者。均無當也。

故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與哲學的無政府主義。同自個人主權之主義。而要求實行者也。雖然。彼若以個人爲真有主權者。則何故個人不得持其私有財產乎。於哲學的無政府主義。則許之於共產的無政府主義。則拒之。得無相矛盾乎。要而論之。若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自個人主權之哲學而出者。則與社會主義。其根本觀念。立足不同。更何論其手段之絕然相異也。

共產的無政府主義。亦同欲顛覆國家者。而其實行。則比於個人的無政府主義。更爲猛迅。個人的無政府主義者。固無反對腕力之使用者。然彼等知其少數之腕力。（云少數者蓋指現在）到底不足以集事。故在今日。祇研究科學的革命方法而已。

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者。則自巴枯寧 Bakunin 之時。迄於藍佛潮 Bayachol 蘇索禮孫都 Cesari Santo 之今日。雖樂波輕 Kropotkine 及萊克畧 Reclus 路易彌僊 Ronis michel 范蘭德 Vaillant 亦無不稱揚腕力實行傳道 (Propaganda of the deeds) 者。近年來。於歐美實行暗殺主義。使用爆裂彈及毒藥。大抵十八九。此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耳。若是者。實社會主義所最厭惡者也。如前所云云。社會主義者。如何近於共產主義乎。又如何深望個人之自由乎。彼其於欲得之方法。兩者之間。真有黑暗與光明之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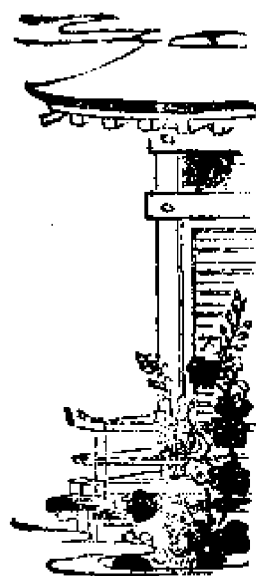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開萬國勞動者大會於海牙之後。麥喀氏 Engels 與巴枯寧。互率其黨。分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二大軍。自此以後。二黨相提携共事者。無矣。哀梨 Fry 教授曰。社會主義到處與無政府主義相激戰。社會主義者勢力鞏固處。則無政府主義。即不免僅延殘喘。德意志社會民無主義者。常放逐約翰莫思得 John most 又極力排斥無政府主義之傾向。在日耳曼政府主義。所以衰弱者。以有社會民主主義。故社會民主黨之大會。每遇有無政府主義者。必除其名。一千

八百九十一年。比律悉之萬國社會黨大會。有除名者。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徂利希
 Zurich 大會亦有之。

斜。暖。山。雀。林。風。薄。平
 陽。暖。曲。爭。深。靜。暮。原
 那。墟。水。簷。樓。樹。望。人
 轉。烟。雙。一。不。皆。秋。獨
 情。裏。聲。角。明。死。晴。立。

第九號

來稿



八

廣告

回春妙手

同胞

吾友陳君鴻猷去歲來東遊學將近半載忽患**腦疾**每看書時眼眩目暈頭痛神疲坐臥不安醫有十月之多微效莫見形容愈覺憔悴前月經**滇南世醫劉君竟成**診視判脈立方服藥四劑精神倍發眼目較前愈明予患**胃病**就醫院診治六月有餘添患**脚氣**舊病未愈復添新疾惟待斃而已一日承陳君過問述及劉君醫治之神即請診視服藥一週間不惟胃病已瘳並兼脚氣**全愈**一轉瞬間遂已神清氣爽舉動舒展未識劉君施何手斷竟能拔除病根令人頗難猜測夜暇訪陳君小坐以為非精於脈理者不能善治其病故**醫道精深**有如神之謂近日日親劉君醫治**諸病**診視最為精細論脈如見肺肝立方後限以時日除絕病根至期皆見奇效若此回春妙手當世曾有幾人哉非獨予一二人所當感激稱頌**中外**早有佩仰之儔**宣揚名譽**也劉君寓**神田今川小路**二丁目二番地**龍濤館**但願抱**斯疾**與患**諸病**者幸勿交臂失之保全**愛國身軀**留作**中流砥柱**無**負熱心**界之厚望則**祖國**幸甚

江蘇崇明陳鴻猷
直隸大興張世榮
全啓

合資社 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小學

讀本

教授

用



六重 桐箱 入一 組貳 百種

遊製九圓 ● 上製十八圓 ● 荷造費實費

木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宏文學院長嘉納治

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 學校治療法

漢文 金二十錢 郵稅貳錢

● 兵式體操法

漢文 金十五錢 郵稅六錢

附 射擊學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

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蓋速購諸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電信略號卜才

合資社 東洋社

弊社營業品目錄郵券四號御送付次第進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石川正作先生選定

●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實費

● 小學手工科用具

定價四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 博物教授用標本

定價五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 植物標本

定價五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 動物標本

定價五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 礦物標本

定價五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

定價五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東洋社風琴



テスク形 一號貳拾 圓乃至拾 號百圓普 通形一號 拾七圓乃 至拾四號 貳白圓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定價五十五圓 荷造費實費

本書局開設日本東京發兌滬上書莊及東京留學界所出版各書並東西文書籍蒐羅豐富以供購者選擇兼代內地學校採辦圖書儀器標本本局爲灌輸文明起見特與內地各省書局互相聯絡交通販運。

學界諸君欲以出版物發行見委者請枉駕面議或函約本局辦事人就商均可特此廣告。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十八番地東明館前

大華書局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本店自日本明治六年開設在東京市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三十餘年專做各種洋服精製式樣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歐美各國人士之服兼各學校學生之服裝留學諸君惠顧然恐未週知特此奉告本舖又設支店在神田區東明館對門小川町十九番地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向爲各邦人士蒙服裁縫尺度精準咸符爲人所稱許者久矣近睹祖國風雲同胞袂起俄頃之間求學於扶桑始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靡不瀆之於他邦往往有不關緊要之處衣冠裳服人格判焉尤以適意之手工試實之德性頗爲注意既西人特又自薦於同胞斷母令其狹難東體潤不囊身務使進退周旋從容自得行町步市不失雅觀爲要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尤爲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爲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譚發洋服支店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東京座對門

廣 告

宋遺民鄭所南先生鐵函心史

一是爲明末漢義士朱舜水先生攜來日本者與他版
不同

一是本檮寫處率遵原本可想先生精神所在

一讀是書可知大漢民族之心理

一讀是書可養成高尚優美之人格

發 賣 處

東 京 各 大 書 坊

華商

古今圖書局之六大特色

(日本東京神田南神保町
七番地 蒼芳樓支那料理
店間壁)

- 一 本局延請譯界名家翻譯東西洋最新著述以餉祖國學界
- 一 祖國文家有發揚國粹傑作本局皆當請托出版
- 一 爲內地學堂代辦東西洋教育用品以謀學界便利
- 一 凡內地各大書坊本局皆有立約新書出版儘先寄東以副學界先親爲快之心
- 一 凡中外關於祖國各大報館本局立有特約各種雜誌新聞儘先寄賣
- 一 本局刊圖書世界一期紹介最新名譯並分類批評敬送學界以爲我國讀書指南

●●本局新印出版各書

- ◎天文祥指南錄
- ◎孫逸仙
- ◎大義錄
- ◎清秘史
- ◎革命軍猛回頭滅漢種策合刻
- ◎中國路礦危亡史

本局寄售各種圖書廉價販賣以惠學界

雲南雜誌第一號出現

自英法聯盟成而東亞之大舞臺遂由太平洋沿岸一移而至於雲南敵省留東同人憤丁督之立于舞臺上而不能舞藐視同人等之發言權而制其舞且甘心爲法人傀儡而任其舞以禍雲南者禍十八省也爰同心一致出死力以排去之今更乘戰捷餘威爲戰後經營月出一報以謀吾族幸福且于英法各設訪員於安南緬甸各設訪員及秘密偵查員以故於西南邊事甚爲洋悉頗足以爲吾國豪傑豫備舞臺之用凡留心邊事者祈向本社或本省支部或昌明公司及東京北京各代派所購取可也

雲南雜誌社

廣 告

太平天國戰史上卷再版
太平天國戰史中卷初版
出 現

▲上卷 定價三十二錢 ▲中卷 定價三十五錢

- 一是書可作漢族近世獨立史讀
- 一是書可作太平朝政治史外交史及人物志讀
- 一是書體裁完美義例森嚴可稱絕作
- 一是書文章宏麗駿快與時下出版物異趣

發 賣 所 東 京 各 書 坊

廣告

洞庭波雜誌第一期出現

◎題字……………大炎

◎圖畫

○大烈士姚洪業○失敗之英雄馬福益

◎論著

○二十世紀之湖南……………鐵郎

○仇滿橫議……………屈魂

◎學術

○倫理學……………後素

◎譯叢

普通選舉 獲得連一史……………湘靈

◎時評

○湖南之劉鐵雲○可醜哉湖南監督可敬哉湖南學生○禹獄之構成○湘潭招待所○無聊與無恥○電燈炸彈敷○益哉直督○哀粵督○北京之

高等巡警學堂○廣東報界之恐怖時代○噫吁嚱

危乎悲哉學界○歐洲留學生歡迎東聖又歡迎滿

奴○偉哉俄國革命黨危哉俄國首相

◎文苑 數十首

◎譚苑

○劫灰一夕話(辟支)○雞肋錄(屈魂)

◎附錄

○某君致當道書○公致江蘇學會書

全年十二冊每冊零售大洋壹角六分

(東京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

發行所 中國留學生會館

東京牛込區今小川町二ノ八

代派所 民報社

上海四馬路

分派所 嚮明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中國日報館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一元一角二分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期限	頁半
一期	四圓
三期	六圓
半年	拾圓五角
全年	拾七圓五角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古今圖書局

代派所

日本東京 同神田區神保町	中國留學生會館 中山書房	同小川町 同三崎町	啓文書局	英國舊金山 大同日報館
同富山	富山書房	早稻田鶴卷町	譚發洋服店	安南河內 廣東會館
同田中	田中書店	小石川區原町	漢文圖書閣	小呂宋街 廣泰會館
同早稻田大學前	同早稻田大學前	同著荷谷町	中國圖書店	馬尼拉 廣泰會館
同神田小川町	同神田小川町	香港	和國圖書報館	新加坡 陳隆記
東明館對面	今古圖書局	廣東	東方報館	檳榔嶼 留學會
		暹羅		吉隆坡 新生會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十一月三十日印
 陽曆十二月一日發版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 印刷人
 章炳麟
 藤澤外吉
 發行所
 民報編輯部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
 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
 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中猿樂町四番地
 印所 秀光社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再版發行

民

報

第 拾 號

民報第拾號目次

●圖畫

▲千七百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法蘭西人民宣布革

命條理之圖

▲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蘭西人民攻破巴

士的獄之圖

●箴新黨論

……太炎

●排外與國際法

……漢民

●復仇論

……寄生

●雜駁新民叢報第十二號

……精衛

●時評

△賀希望滿洲立憲者之失望……精衛

●談叢

△賀希望督撫革命者之希望……去非

△說林……太炎

●紀事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

及演說……民意

●來稿

△駁佛公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彈佛

●附錄

△與人書……太炎

注◎

意◎

本報自發刊以來已經一年其對我同胞之

信用如何我同胞之對於本報之信用又

如何此固已噲炎人口而不待本

社之喋喋者惟本報以每年

限於冊數而本社所欲

發揮之旨趣未能

罄闡而無遺以

鑒閱者諸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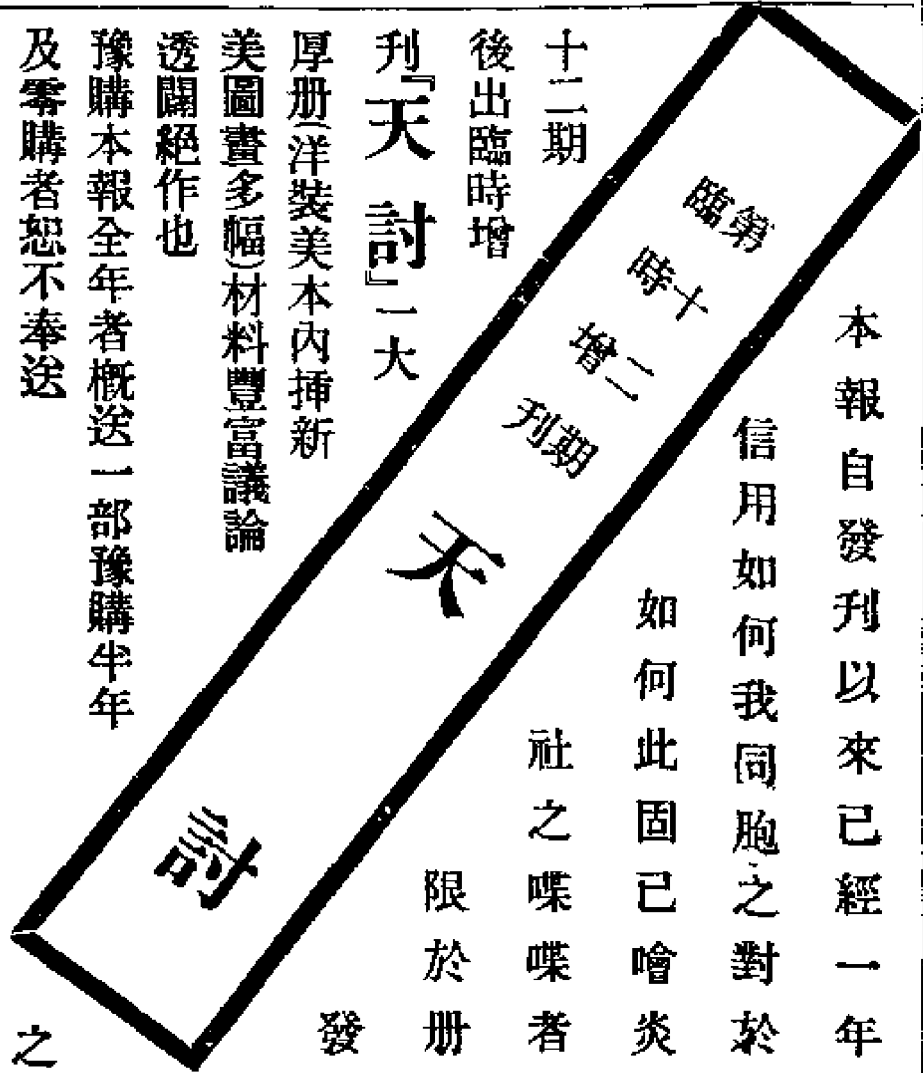
之殷望故於本年

及零購者恕不奉送
豫購本報全年者概送一部豫購半年

透關絕作也
美圖畫多幅(材料豐富議論
厚册(洋裝美本內插新

刊「天討」一大

十二期
後出臨時增



臨時

增二

刊期

天

討

本社啓

本報自發行以來承諸君力表同情捐助鉅款絡繹不絕茲特將台銜及數目登列報首以誌銘感謹以先後爲序

湖南劉	二十元	在歐江	五十元
撲滿生	一百五十元	黃裔	五十元
南天遊客	五百元	南洋張	五十元
漢族之一分子	二十五元	革命先鋒之一小卒	十五元
張天漢	十元	鐵血主者	一百元
群英女俠	二十元	抱劍女俠	十元
表同情人	五元	單純復仇主義主張者	貳百元
廣東	閱書報所		五元

本社敬啓

社 告

十二月二日本報開紀元節慶祝會於神田錦輝館承蒞會諸君慨捐寄附金實深感謝總計捐款者共一百八十一人已收款一百九十五元未收款五百八十五元擬將大名刊登報端以誌謝意惟諸君中或有欲以別號登報者請即賜寄再諸君中有未開示住址者亦祈補示俾敝報有所報酬至感

本 社 謹 啓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 社 謹 啓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摛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 啓

蕩虜叢書出版廣告

孫逸仙

章太炎先生序

孫逸仙先生自序

黃中黃著

定價三角

目錄●第一章 孫逸仙之略歷及其革命談判 ●第二章 孫黨與康黨 ●第三章 南洋之風雲與吾黨之組織 ●第四章 南征之變動及惠州事件

無政府主義

張繼纂

定價二角

目錄●無政府主義及無政黨之精神 ●法國之無政府黨 ●西班牙之無政府黨 ●意大利之無政府黨 ●德意志之無政府黨 ●奧大利匈牙利之無政府黨 ●瑞西之無政府黨 ●英國之無政府黨 ●美國之無政府黨 ●結論

沈 叢

不日出版

日本東京神田南神保町七番地會芳樓支那料理店間壁

總發行所

古今圖書局 啓

本局編譯新書日益繁富隨時編列書目敘述各書大旨并刊明定價以便購閱 諸君之採擇如蒙賜函本局索閱書目者請寄郵費二分本局即行寄贈

本雜誌出現以來受同胞之最大歡迎惟力量棉薄自後謹當逐漸改良力臻完全以饜閱者諸君之望第二期已易名爲中央叢報不日可以出版第一期業經售罄現因索購者紛紛特再付手民亦于本月間可以發行特此告白

洞庭波雜誌社啓

陳天華遺著之一

猛回頭

陳天華遺著之二

國民必讀

陳天華遺著之三

獅子吼

王船山遺著

龍舟會傳奇

右四書皆正在印刷中

不日可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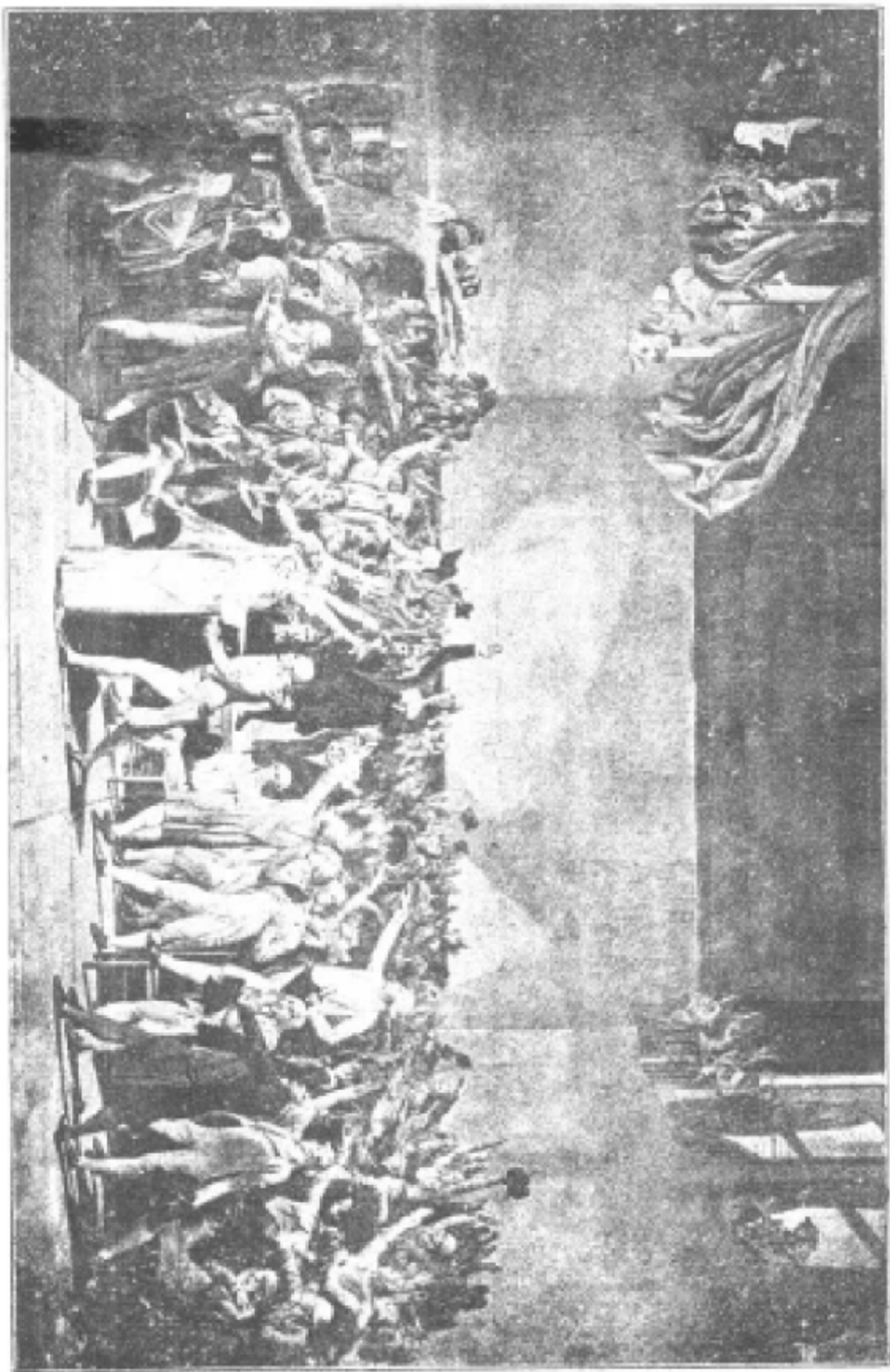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洞庭波雜誌社

本社第一期講義本定于陽歷十一月十五日出版因其
中生字多爲日本鉛字所無尙須新鑄而校勘亦頗費時
日以至延遲有負諸君之望殊深歉仄特此告白再者前
次所納郵費全年係二角四分現以購閱諸公司不免有
多所供給之苦特經特別手續較前三分之一故改爲全
年代價二元不收郵費凡已納郵費諸公或寄上民報社
所發行價格相當之書或原數退還均可但前定自取諸
公須將住處示知爲要

日本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ノ八民報社內

國學振起社謹啓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七日法西國民宣布革命條理之圖





圖之獄的士世破攻民人西蘭法日四十月七年九十八百七千



民報

(第拾號)

箴新黨論

太炎

黨錮之名自漢始。迄唐宋明皆有黨人。其材望行義雖有高下。未有如新黨之闕茸者也。是何也。合百千萬人而爲一朋。其執守必與衆異。然後可以自固其羣。非鳥合獸聚之謂也。前世黨人。雖無遠略。猶不失其正鵠。獨新黨則異。是中國士民流轉之性爲多。而執著之性恆少。本無所謂頑固黨者。特以邊陲之地。期月之時。見聞不周。則不能無所拘滯。漸久漸通。彼頑固者。又流轉而爲新黨。往者科舉取士之世。新程墨出。則舊程墨必廢。未有執守舊文。懇懇以繼承故武爲念者。外界之刺戟。雖異。而內心之流宕。則同。彼新黨者。猶初習新程墨者也。是非之不分。美惡之不辯。惟以新爲榮。名所歸。故新黨之對於舊黨。猶新進士之對於舊進士。未有以相過也。原其用心。本以渴慕利祿之故。務求速化。一朝擯斥。率自附於屈原韓愈之徒。蓋魏公子卒有云。身在江湖之上。心在魏闕之下。莊周述之。以爲熱中之戒。而是族反舉。此以爲

美談。何異相如。自述以琴心盜卓文君事乎。雖然。黨人之所以自高者。率在危言激論。而亦藉文學以自華。今之新黨。於古人固不相逮。若夫夸者死權。行險徼幸。以求一官一秩。則自古而有之。漢世甘陵之黨。多正人。卓立其間。所與爭者。惟奄豎與椒房之親。以此求勝。宜稱無罪。朝野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自牢脩密告其事。而辭所連及者。莫不禁錮終身。若鄭康成以山東大師。傳授經術。未嘗問王朝治亂之事。名在黨中。實由株連所及。此本不得以黨人論者。鄭公之門。黃巾羅拜。其德之下被于民。當與虞舜所居成都相比。微特唐宋諸黨。弗能逮其咫尺。以當時李杜之倫擬之。正猶燕石之與美玉耳。若夫汝南許劭。名有臧否人倫之鑒。而與其兄許靖不協。擯之馬磨。則知朋黨相傾。不足以洽人望久矣。郭林宗以在野之士。昵邈公卿。雖不應徵辟。終不出於浮華競名之域。是以葛洪正之曰。

林宗有機辯風姿。又巧自抗遇而善用。且好事者爲之羽翼。延其聲譽於四方。故能挾之見推慕於亂世。片言所褒。則重於千金。遊涉所經。則賢愚波蕩。可謂善擊

建鼓而當揚日月者耳。非真隱也。蓋欲立朝則世已大亂。欲潛伏則悶而不堪。或躍則畏禍害。確爾則非所安。彰徨不定。載肥載臞。而世人逐其華而莫研其實。翫其形而不究其神。故遭雨巾壞。猶復見效。不覺其短。皆是類也。或勸之以仕進。林宗對曰。吾畫察人事。夜看乾象。天之所廢。不可支也。按林宗之言。其知漢之不可救。非其才之所辦。審矣。法當仰躋商洛。俯泛五湖。追巢由於峻嶺。尋漁父於滄浪。若不能結蹤山客。離羣獨往。則當掩景淵沔。韜鱗括囊。而乃自西徂東。席不暇溫。欲慕孔墨棲棲之事。聖者憂世。周流四方。猶爲退士所見譏。彈林宗才非應期。器不絕倫。出不能安。上治民移風易俗。入不能揮豪屬。筆祖述六藝。行銜自耀。亦既過差。收名赫赫。受饒頗多。然卒進無補於治亂。退無迹於竹帛。觀傾視汨。冰泮草靡。未有異庸人也。無故浮沈於波濤之間。倒屣於埃塵之中。遨集京邑。交關貴游。輪刺筴弊。匪遑啓處。遂使聲譽翕耀。秦胡景附。巷結朱輪之軌。堂列赤紱之客。輶車盈街。載奏連車。誠爲游俠之徒。未合逸隱之科也。有道之世。而臻此者。猶不得廁高潔之條。貫爲祕丘之俊。民奚足多哉。故太傅諸葛元遜曰。林宗隱不脩遁。出

不益時。實欲揚名養譽而已。街談巷議以爲辯。訕上謗政以爲高。時俗貴之。歛然猶郭解原涉。見趨於曩時也。

夫以林宗高名之士。而比於獨行隱逸諸公。猶多勿逮。至其競逐當道。借交養名。則可以爲世戒矣。下至唐世。牛李以舊家新進相爭。如李之言。則猶汲黯所云。陛下用人如積薪。後來居上者也。如牛之言。則猶春秋非世卿也。二者各有所守。然材略足以相當。雖欲乘其貶黜。陰相賊殺。惟以朝士自傾。朝士外之。未嘗借資於藩鎮。內之。未嘗假權於奄人。此其材行必非近世黨人所能仰跂。然其醉心權利之事。以漢世黨人視之。則猶腐鼠之比。神羊矣。宋之洛蜀。交相醜詆。程頤持正而不周於學。蘇軾利口而不濟於用。其所爭不關政事。惟以瑣細節奏之間。而相侵陵。若其寄心王室。聞故主之嘉賞。其文則泣然爲之流涕。使近世新黨之魁。模效其狀。以爲忠孝。周狗啼而犧牛哭者。則蘇軾爲之前驅也。明之黨人。名爲與逆奄相抗。然自江陵新鄭之時。朝士已分省自植。以熊廷弼之長於兵略。而不附東林。則鄒元標魏大中輩。必欲致之死地。其私心有可見者。會魏忠賢用事。廷弼東林。同時俱盡。海內黨人。不得

不解仇相助。忠賢既誅。而分省之爭復亟。乃者東林之汪文言。復社之張溥。皆以善行賄賂。爲黨人所依賴。此漢唐宋之黨人所不爲者。若其內行點汙。瞑瞞聲色。則又前世清流之所未有。張溥喜服房中之藥。見于醫師喻昌書中。如瞿式耜之忠純。而猶有內實五姬。臨命桂林。欲與妾訣。爲張同儻所引止。况復延儒謙益之流乎。明思文帝有言。北都覆於東林。南京亡於馬阮。厥罪維均。信哉黨人之死權而忘國事也。索虜入關以後。黨人已絕。而臭味所遺百年未艾。其以文字抗虜者在野。有呂留良。在朝有查嗣廷。胡中藻。虜酋宣其罪狀。叛逆以外。率舉浮華奔競爲辭。彼以陳義慷慨而嬰斯戮。誠當爲之訟直於天。然留良以時文自彙。科舉諸生。猥相崇尚。而嗣庭之附隆科多。中藻之附鄂爾泰。雖愛者亦莫能爲諱。其被浮華奔競之名。非不幸也。虜不能以浮華之名加顧炎武。以奔競之名加戴名世。而獨被於是三人者。由其中明世黨援之習獨深。以此爲名。而漢人不能以辭相抵。然則始自東漢迄唐宋。明有黨人者四世。雖競名死利。各有等差。而大體不能外也。今之新黨與古人絜。長則相異。與古人比。短則相同。自弘曆歿而謗聲衰。百年之間。朝野士庶。寂然寧息。國政軍

第拾號

實墮於暗昧。洪王起於金田。虜始振動。旋踵亦滅。外有哲人之禍。北露西歐。交征諸夏。訖於載湉嗣位。醜聲起於禁掖之間。李鴻章擁兵于外。朝士譁然。皆謂其有異志。梁鼎芬以劾李鴻章罷官。朱一新以言李連英廢黜。天下冤之。則新黨之萌芽始作。甲午遼東之役。喪師糜財。疆場日蹙。臺灣之割。青島之割。威海之割。接踵而至。大酋垂拱于上。失其帝天之尊。而宮掖亦時有詬誶。康有爲乘七次上書之烈。內資同龢之力。外藉之洞之援。設強學保國諸會。以號召天下。當是時。有鄭孝胥陳三立之徒。以詩歌目錄聞於世。而湯壽潛善持論。爲吏有聲。世比之陳仲弓數子者。名爲通達時事。並相和會。嘉應黃遵憲。與有爲交最深。元和江標以掇拾中外末流之學。視學湖南。態希齡輩和之於下。皆更相驅馳爲一朋。有爲旣用事。欲收物望。樹楊銳劉光第於軍機。以宮闈相擠之故。復結二妃。時文廷式旣廢。亦扼腕欲自發舒。其外則有俞明震者。與陳三立父子有連。嘗佐唐景崧稱副總統於臺灣。世人稱其忠義。與有爲亦相引爲重。而諸貴游爲京朝官者。各往往參錯其間。新黨自此立矣。有爲旣敗。楊劉死。張之洞梁鼎芬始與有爲抵拒。其黨人亦稍稍引去。而江標以連

蹇死。惟黃遵憲始終依之。傾側擾攘。至於庚子團民之變。唐才常起漢口。事發。有爲再敗。則同黨始有告密于諸藩。自戕其爪牙者。然新黨之萌芽。本非自有爲作。挾其競名死利之心。而有爲所爲。足以達其所望。則和之不足。以達則去之。足以阻其所望。則畔之。故有爲雖失助。而新黨自若。至學生任事時。則新黨始積廢其善。附會者猶故不敗。綜觀十餘年之人物。其著者。或能文章矜氣節。而下者。或苟賤不廉。與市儈伍。所志不出交遊聲色之間。人心不同。固如其面。吾亦不敢同類而共非之。特其競名死利。則一也。其所以異於諸耆老者。挾術或殊。其志則非有高下也。往者大酋專制。公卿備其顧問。故干譽者。不出市朝。藩鎮日強。自帝其部。非傳食幕府。則不足以釣名。自薛福成。黎庶昌。輩爲其前導。而後之繼起者。轉相崇尚。足跡接乎諸侯之境。車軌結乎千里之外。出入庶方。所更旣廣。故不得以一端取勝。必若條分件繫。各附其人。則或爲名士。恥是故錄其科目。以爲大別。國事阽危。庶政紛亂。舊法未收。新政又起。故官未裁。新除又下。非特職守難分。即名實亦多相繆。於是求之。古人以定是非。而對策八面鋒。貴於當世。則有父同甫。兄貴與者。此一族也。備位公輔。自名知

學百家成說。未能研精。然未嘗不記其篇目。曉其大義。於是求與已應者。造次酬對。展轉不窮。而目錄說部諸書。最爲利器。則有父曉嵐。兄蘭甫者。此一族也。法制不常。時有張弛。諸所陳奏。要在疏通。而不可不緣以儒術。下逮序述筆札之屬。質勝則不動人。文勝則不適用。於是桐城義法爲其中流。則有父永叔。兄子瞻者。此一族也。聲氣相扶。交相誦美。哀亡上壽。及以飲食會同之屬。華實兩盡。足以無憾。詔曲者。未胡椒以墮淚。懷橄欖以解醒。其實雖具。必濟以文。則有父荀慈。兄稚存者。此一族也。生長貴游。憑藉家世。一端之長。足以傾動朝野。自謂與國家同休戚。不敢有貳。而學術未具。徒能詩歌。所賦不出佩蘭贈芍之詞。所擬不離鳴鵲啼鵲之狀。而又挾其情性。喜逐狎邪。燕私之情形。於動靜。則有父朝宗。兄定庵者。此一族也。是數族者。舉其大別則然。若囊括數者而兼有之。則最足以趨利。夫其所操技術。豈謂上足以給當世之用。下足以成一家之言耶。汗漫之策論。不可以爲成文之法。襍博之記誦。不可以當說經之話。單篇之文筆。不可以承儒墨之流。匿采之華辭。不可以備瞽矇之頌。淫哇之賦詠。不可以瞻國政之違。旣失其末。而又不得其本。視經方陶冶之流。猶尙弗

及亦曰以是譁世取寵而已。若夫前世黨人未嘗涉歷幕府以爲藉也。未嘗交通禁掖以行媚也。未嘗逢迎駟僮以營利也。而今之新黨則泊然不以爲恥。均之競名死利。其汙辱又較前世爲甚。幸其用事日短。穢行不彰。不然而康氏事成。諸新黨相繼柄政。吾知必無葉向高高攀龍輩。而人爲謙益家效。延儒可無待著龜而決矣。故曰今之新黨與古人絜長則相異。與古人比短則相同也。抑此新黨者自名爲新。彼固以爲舊。染汙俗待我而掃。云爾。返而觀其行迹。其議論則從新。其染汙則猶舊。蓋顧氏有言曰。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而已。除此四者。窅然喪其天下。吾嘗持此以衡今日之俗。與明季略有異同。其相同者。年耳鄉耳宗。則今日所輕。而重漸移於姻戚。社則今日所絕。而恩又篤於拜盟。彼黨人之所以自相援助。傳之自舊。雖昌言維新而不廢者。亦有四事。具論如下。

一曰師生。師生本以學術授受得名。非座主與所舉者得稱師生。晚世浮僞之俗。其師在窮閭。織屨者則棄之。未嘗一顧。而曲事座主。如對上皇。斯已可鄙。科舉廢而斯道不行。然執贄上官。以師生相稱者。其醜又甚於座主。推究始禍。實惟唐之韓愈。愈

作師說以自文飾其門下相從者。自皇甫張李之外。以其力能通榜。求爲援手而已。明世武臣對執政。則稱走狗。而士大夫之事奄人者。名爲義兒。其名旣汙。近世乃假借師生之稱。以避指摘。按日知錄有云。後漢書賈逵傳。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是弟子與門生爲二。歐陽公謂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愚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鄧壽傳。大將軍竇憲常使門生齋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推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容得有傳授之門生乎。南史所稱門生。今之門下人也。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游。塗巷盈滿。泥兩日悉。以後車載之。謝靈運傳。奴僮旣衆。義故門生數百。是也。其所執者。奔走僕隸之役。晉書劉隗傳。周嵩嫁女。門生斷道。斫傷二人。南史劉瓛傳。游詣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是也。其初至。皆入錢爲之。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匹。察厲聲驅出。是也。而今之以達官貴人爲師者。則無不自稱爲門生。彼固以爲弟

子事師。與前史所說有異。及觀其實。則所事者亦外戚奄人之流。而欲入其門。慮無不入錢。以當束脩之獻者。者舊旣然。新黨趨之益甚。是當比於漢世贅壻之科。爲人羣所不齒也。

二曰年誼。前世所謂同歲生者。謂其同在精廬。得失相告。困乏相資。急難相救。及其學成出校。又在同時。故其恩比于他人爲切。若夫以科舉取士。而同時入選者。前日固非相識。邂逅遇之。何所歸厚。而近世執爲典常。復取唐人小說浮薄之言。以爲根據。義不本於禮經。事不允於民志。其不足稱說也明矣。翰林院之尊先輩。逾於三老五更。不計齒歷之高下。學術之淺深。惟入選後。先是問乾坤可毀。中國可亡。而此制必不可變。由是言之。沈朝士於濁流者。非爲過矣。然觀今之新黨。心識其非。而猶不決然捨去。乃沾沾於百事之改良。非能見千里而不自見其睫者乎。

三曰姻戚。近古雖重宗族。而宗族不皆顯貴之人。惟累世達官者。猶以自護其宗。爲念。下此則寧通譜於貴人。然猶不如擇取外姻之爲便也。諸將校之起自田間者。雖位至開府。猶見輕於鄉人。必與清貴者爲婚姻。然後可以禦侮。惟士大夫亦然。苟以

姻婭爲援。其遷轉自較常人爲易。而郡縣守令之屬。葭李末戚。相聚一堂。鬻獄弄權。習爲民患。彼新黨者。於後者或能制止矣。於前者則猶固著不忘也。

四曰同鄉。人情愛其鄉里。不足致譏。督撫旣橫時有暴政。則同鄉京官得訴於察院。而理之。此其補苴隙漏。誠不可驟廢者。以視前二。實乎遠矣。然今人之愛其鄉鄰。較諸愛國爲甚。夷貉在前。視之自若。而鄙夷他省。輒以爲魚蛇狼虎之不如。一人秉權。則鄉人倚之而起。一人失職。則鄉人從之而衰。故有輿金輦璧以保其鄉。貴使不失舊服者。此新舊黨之同情也。而新黨之偏戾不道者。或謂南方當存。北方當棄。則往者迂舊之士所羞稱矣。

今夫食肉者貴鮮肥。宿則味減。不如其鮮也。飲酒者貴陳釀。新則氣暴。不逮其陳也。同此啖食之物。而或新或舊。貴賤殊情。然則論事當以是非爲準。不以新舊爲準。其例較然明矣。而諸新黨于舊道德之黨維持者。則視之以爲瑣節末事。諸有汙俗。則隨而與之轉移。豈不曰吾之黨援將藉是以成立也。若是而頑固守舊者。亦得執此以爲口實。曰吾之黨援將藉是以成立也。彼其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兩者對校。未見

舊之必劣而新之必優。然則閥位餘分。儉假旦夕。及名位既去。其人亦見輕于天下。荀子有言。狂生者不胥時而落。此之謂矣。若與漢唐宋明之黨人相提並論。不亦輕中國而羞泉下之朽骸耶。

或曰。今之任事者爲學生。學生者非新黨。而亦自爲一羣。此殆可以無譏矣。曰。吾向者固言之矣。中國士民流轉之性爲多。而執着之性爲少。漸久漸通。則無不流轉。而爲新黨。今天下既無頑固守舊之徒。則新黨之名自絕。而諸學生之所爲者。又新黨之變形也。夫其學術風采。有異昔時。諸所建白。又稍稍切於時用。然其心術所形。舉無以異於疇昔。其尊師帥。有異於向者之稱門生乎。其應廷試。有異於向者之叙年誼乎。其分省界。有異於向者之護同鄉乎。以借權爲長策。以運動爲格言。凡所施爲。復與黨人無異。特其入官未久。不如昔人之熟識徑塗。故不敢冒昧以求一試。遲之數歲。必森然見其頭角。且新黨雖多詔曲。而品覈公卿。裁量執政。猶其所優爲者。彼雖恃其客氣。外以風節自高。則不得不有所飾僞。今則並其飾僞者而亦不知。惟以阿附羣公爲事。若夫呵殿出門。登壇自詡。以其爵命夸耀諸生。而祝其取青紫如拾

芥者則新黨雖頑頓無恥猶必噤口不言然則新黨者政府之桀奴學生者富塗之順僕新黨猶馬不飽則不行學生猶狸不饑則不用自專權自恣之政府計之則學生之謹愿小心其可用自優於新黨學生用而新黨廢者非獨時勢適然亦其品格愈卑易於策使之故觀近世督撫之薦舉州縣猶以書生本色爲美談彼學生者誠可謂書生本色矣若就尋常處世之道爲言則新黨誠愚而學生不可謂非智何者東陬貉子宰割神州彼亦自樹其部落族姓而已漢人之良者非備訪問則充書記求其馴謹順命而止下此則爲溺職過此則爲出位其視漢人實無異於趨走供奉豈復以骨鯁直臣望之耶篡盜日久恬然忘故而漢人亦自以爲在漢唐宋明之世猶之僵臥於海船者夢中所見猶是山原城郭而不悟巨浸之稽天也漢官之視虜主無以異於吾族帝王乃欲昂首伸眉上法先正外飾直言之名內有植黨之志真昔人所謂探龍頰批逆鱗者大曾一覺或廢或誅而漢人之爲新黨者各鳥獸散矣以此而處漢唐宋明之世君威雖伸輿論尙在必不至落薄如是彼滿洲者旣無法律亦無清議一遭貶削則望實交隕爾耳昔李紱之反接菜市孫嘉塗之擲筆殿堂

此虜酋所以豫懲新黨者也。學官之設，臥碑鄉老之講聖諭，此虜酋所以彈正學生者也。學生能善體虜酋之志，執雌守黑，不敢自遂，大智若愚，於是乎在。而新黨不能，豈非天下之至戇耶？今之新黨，猶有子遺，幸而小小得志者，皆善守學生之術。以此云進步，則真進步矣。以此云維新，則真維新矣。若就中國民氣爲言，則新黨猶不至靡然蕩盡。學生用事，廉恥道喪，耗矣哀哉！非獨中國之亡在是，雖滿洲政府亦未必不以此致亡於外人也。何者？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非倖儻非常之士，即疆力敢死之人，以一者足以進取，一考猶足以自衛也。滿洲初入關，雖多獸德，而貞固幹事之材，其所素有。此漢人所以不競。今滿人習於承平之樂，惟聲色狗馬是務，諸所舉措，紛無友紀，而學生之承流其下者，一切以順爲正。海內向風，旣明且哲，反唇偶語，且不得聞，而欲建立議院，以匡救廟堂之闕，此必不可得之數。然則虜廷之自恣，必甚而亡國剗類，固可以旦夕俟之。滿洲之亡，漢人之幸也。所恨者，天下習於學生之腥德，怯懦持下，寧爲牛後。滿洲之亡，不亡於漢人，而或亡於他族，則漢人亦與之同盡。非變形新黨之咎，而誰咎哉？若吾黨之狂狷者，不疾趨以期光復日月逝矣。高材捷足。

者。將。先。之。
箴。新。黨。論

排外與國際法 (續第九號)

漢 民

第六 條約

觸發吾國民排外之感情而使不能自己者其條約乎限制吾國民之行動至不能主張自國權利激而爲野蠻不正當之排外者其條約乎夫條約者規定國家間之權利義務者也其爲國也有相當之位置則其爲約也亦宜有相當之權利義務於是而相守相報相調和其國家之交誼既日親其國民亦無不平之感而生其猜惡凡今之世任外交者莫不主張自國之權利故條約談判之始各不免爲過度之要求而折衝既定則恒止於其範圍其反是者惟以強大臨於弱小其國之勢力位置既不相當則其條約難望以平等耳然世稱歐洲協調謂以六國(英法德俄奧意)握強權支配歐洲全局其趨勢固不可爭而至於國際交通平和訂約之際則亦不必六國獨蒙其利而此外細國必承其損惟我中國之外交則有令人詫絕者自清道光二十二年結江甯條約以來六十餘年前此惟累與俄訂約不及他國與訂約者十餘國爲

條約大小百餘次。乃幾至無一非損以己益人者。大者爲領土權獨立權之侵蝕。小者爲鐵路鑛產航道等權利之授予。使吾國民觸處傷心窮于無告。或者引爲國恥。欲雪其鄙。我亡我之憤。或則知利源已涸。而思爲亡羊補牢之謀。近日外人所指目。爲排外熱者。其爲後之屬固多。而爲前者亦復不乏。抑後者其範圍較狹。其問題解決亦較易。其據理以爭者。或觀成效則橫潰無虞。而前者則一切相反。其目的旣不可達。抑鬱冤憤之久。激而訴諸腕力。乃一發而不可收拾。夫使我國條約其爲制限。削奪於我者。不若是甚。則我國民之志必不若是憊也。故曰觸發吾國民排外之感情者。條約爲之也。

由是則吾國民首當研究之問題。爲此以條約讓與于外人之權利。其終無回復救濟之道耶。否耶。及以如何之方法。而始得達吾人主張自國權利（國權及一切之權利）之目的耶。解此問題。第一當知條約之爲物。及其効力。第二當知條約變更消滅之由。

條約者。國家與國家之合意也。詳言之。則二國或數國。以有全權代表其國家者。就

結約當時之狀況。規定當事國家一切之問題。利益及相互之關係。要式（謂須一定之方式文書）之合意也。故條約之要件有五。一爲國際法上之主體（國家）非以國際主體之名義而締結者。則不得爲條約。如君主個人之資格不能爲條約主體。而一國家與他國君主間之契約。一國家與他一人之契約。皆不名條約也。二爲代表者代表者之權能。依其國內法而定。大權政治之國。締結條約在于君主。不受他之制限。各國所派遣之全權公使等。則自元首受委任而有其權限者。故奉使者不可無證明其有權能之委任書。及不能逾其委任之權限以行事也。三爲意思之自由合致。此爲私法上契約之原則。而條約亦適用之。如事實之錯誤。相手方之詐欺。其約皆得爲無效。但於強暴脅迫以爲條約者。則比于私法契約爲寬。以有戰後媾和之約。一方之國家不能免於脅迫。而其約亦不得爲無效。故遂有謂國際法認國家之武力而成於強暴脅迫亦爲所容許者。（荷蘭之說）又有謂雖遇強暴猶不失撰擇之自由。如雖屢敗之國。猶得以其國爲孤注。或甘割棄其土地。二者皆其自由者。（瑪爾丁之說）然近世學者則謂當結約時。惟重代表者之自由意思。故加強

暴於其國家以成約者有效而加強暴於代表者之身以成約者無效此亦於國際上有先例者也。如千八百七年西班牙王以拿破崙之脅迫爲退位之宣告於國際上爲無效。四爲目的之適法可能國內法以反乎公之秩序善良風俗之事項爲目的者其契約無效故於國際上違反乎國際法之基本原則及其適用確定之國際慣例者其條約亦無效如占領公海之條約買賣奴隸之條約宗教撲滅之條約皆爲不適法外此論者有以毀損一國獨立之權利之條約亦爲不法無效者然以國際慣例衡之則未見其當蓋所謂國家必要之權利當不過如自主權代表權司法權等而固有因於條約爲被保護國附庸國者又半主權國不得有對外國交戰之權限於其所得享有主權範圍之內而始得與第三國結約至我國與土耳其埃及等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亦爲以條約讓與者故學者謂獨立國爲妨其自國獨立權利之條約亦其自由則與前之違反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者異矣所謂目的可能必其目的物之存在此不待辯而自明即其權利限於獨有而既以條約讓諸甲國則後不能更約與乙亦其目的物之不存在也五爲批准批准不過一形式而其形式爲必要條約不經批准則當事國家不受

其拘束力。條約之締結者。非談判員。而爲一國之元首。此亦與私法契約異。近世一般慣例。苟無特別反對之訓令者。謂明示不待批准而有效之文。於談判委員權限內者。則雖談判員權限若何。其條約亦必須批准而後成立也。此五之條件具。則其條約遂爲有效條約。爲國際上發生各國家權利義務之一原因。凡國家之權利義務。得分之爲二。其一部分以國際法爲基礎。如國家領土權獨立權平等權。學者謂爲基本權者。是而他國對之有不妨害其權利之義務也。其一部分則以條約爲基礎。如最惠國條款領事裁判權等。非國際法上本有之權利。依於條約特別協定。自他國而取得之。學者謂爲獲得權者。是而當事者之一方。則有對之爲履行之義務也。以條約特別之權利容有使義務國之國家基本權亦受其制限者。以其當事者國家之自由合意所規定。故獲得權比之基本權。而有優先之勢力。而條約之不可侵爲國際法之原則。當事國家間爲權利國者。得強制義務國而使之履行國內之變動政府之更革。於條約之義務無影響。其條約既定一方之國家。不能以自國之不利爲理由。而免其義務。凡此皆條約當然之效力也。若夫更進一步而求條

約所以有拘束力之故。則從來學說不一。或以爲德義上之義務。或以爲宗教之命令。或以爲自然法上之義務。或以爲自由意志之効力。然不若以屬諸國際團體概念者爲當。國家爲國際團體之一分子。有守國際法規之義務。國際法規規定條約之不可破。因而命條約之當守。故條約之拘束力。結局亦歸本於國際法規。至國際法規何以拘束各國。此則與一切法之起源爲同一之問題。要之以條約爲有拘束當事國之効力。與國家由遵守國際法規以生尊重條約之義務。則於學說先例俱無疑問者也。

次之條約於國內之効力。亦爲吾國人所當研究者。夫使於國內之効力而有以異。則吾國民或不受條約之拘束。可免條約違反之責任。然此於今日國際法觀念暨國內法之觀念爲斷不能容者。國際法既確定爲國家負遵守條約之義務矣。即國法學論者亦謂國際法規同時爲國家自身之法規。國際法上條約之効力與國法上之効力無有區別於國際上完全有效之條約亦必爲國內可得執行者。國法上不能執行則於國際上亦未爲完全成立。其國內執行之關係則一依其國內法而

定大要分爲三種。(一)其君主有無條件締結條約權者。謂不附加何等條件。而君主獨有其締約權者。則於國法上亦無條件而得執行其條約。(二)若條約之執行須議會之協贊者。則君主之締結條約權非無條件者。而其中復別爲二。(甲)非議會之協贊。則爲不得締結者。(乙)雖不經議會協贊而得結約。然其効力則爲條件附而以議會協贊爲其法定條件。稽之各國憲法。有以明文規定條約締結前。須求議會之同意者。法國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八條。「或種條約非經兩院議決則不成立。」葡萄牙憲法七五條八項。西班牙憲法五五條四號。皆屬於第二種之甲類。有雖於憲法規定議會之協贊權。而未嘗明記要有協贊於締結前者。如德意志帝國憲法十一條三項。普魯士憲法四十八條。奧大利關於大權及行政權執行之憲法六條。比利時憲法六十八條。最近國法學者以爲屬於第二種之乙類。至第一種君主無條件而執行者。則以其憲法無議會協贊之規定。如日本之憲法十三條。但云「天皇締結諸般之條約。」此外更無參附之制限。故於日本可解釋爲其締結條約無條件而屬於君主者。本國家學會雜誌美濃部達吉條約於國內効力論文第二節第三節雖然。此上所述者。皆爲立憲國家之關係。若君

主專制國則併議會而無之其君主之有「無條件締結條約權」直屬無可爭之事實且於專制國內幾無法律命令之區別但以唯一機關發表之意思遂有絕對強制之力故其條約以無條件而締結亦以無條件而執行其條約之內容爲關於國權行動者國權即由是而受其制限其條約內容爲直接規定國民之權利義務者國民之權利義務亦由是被其束縛蓋棲息於君主專制政體下則萬幾仰一人之獨裁况援據於國際法規以其所代表承認者即爲國家之意思其爲制於國又豈待論惟專制之國法律既不完備命令朝暮無常其條約公布之事序亦復不周於是三者之效力乃交相勝而人民罔知所從如滿清政府不獨以命令此指清廷詔諭之屬更改法律如清刑律商律之屬爲常即其抵觸於條約者亦數見不鮮其究極則又以條約違反爲人民之罪以自解其責吾國民之重足而立久矣然雖爲厲如是而其政權一日不去則一日得以我中國之名義爲對外之行動而外人亦依然認之爲國家之代表何也以是爲非國際之問題各國亦無容喙於我國內政治之理由也外國既認此政府爲我國之代表者則其依於必要之方式（如遣全權談判批准交換之

屬)相與締訂之約。我國民雖日夕嗚其不平。訟其無效。寧有絲毫影響耶。故一審觀乎條約之効力。及於國家者。如何則雖謂吾國民對於外交失敗。訟言救濟者。無直接之手段。蔑不可也。

雖然條約之効力。亦非永久不變者。千八百七十一年。歐洲七大國於倫敦條約。規定云「凡條約國基於平和協議。非得他締約國之承諾。則不能免其義務。及不能變更之。爲國際公法之原則。」以私人間契約。猶不能以一方之意思而消滅變更。國家間亦宜同此原則也。然學者以爲此原則不能絕對的適用於國際法。羅連士曰「時勢之變化。條約亦因之變動。如何之事勢而得廢棄其條約。則各當依其場合而判斷之。苟如倫敦條約之決定。則凡條約之可改正。當以僅一國之反抗而不能動搖。國際法豈禁阻國家之改革發達者耶。」故千八百六十年。意大利半島諸國之合同。不爲奧國之反對而敗。千八百六十六年。乃至七十一年。德意志帝國之聯合。不以數小國之反對而不成。而倫敦條約之規定。其効力亦止於締約國之間而已。凡條約効力之消滅。可分別爲二種。而自始無効。如所謂不具備條約之要素。

者不與焉。

甲條約自體發生之原因。屬於此類者有三。

(一) 條約之有效期限已滿者。如普通通商航海條約。皆限以年月為其約之有效期間。倘其時日之經過。則其條約當然効力消滅。此與私法期間附契約之性質同。

(二) 條約之解除條件發生成就者。此於條約中有規定得為解除之條件者。至其條件發生或成就。則條約効力亦消滅。與私法解除條件附契約之性質同。

(三) 條約上之義務履行已終。此當事國家以條約。約為一定之行爲者。既已履行。則其効力終止。如損害賠償等約。達其目的。同時條約消滅也。惟有境界條約。媾和條約。則其規定有永久之性質。非於當事國間更結反對之條約。則不失其効力。

乙條約自體以外發生之原因。屬於此類有四。

(一)當事國雙方合意而廢止者。此有明示默示二種。雙方表示意思以條約爲無効者。曰明示之合意廢止。締結與舊約不兩立之新約者。曰默示之合意廢止。然皆不得因是而加損害於第三國。如舊約爲使第三國享或種權利者。則第三國值當事者雙方合意廢棄條約時。得爲異議也。但兩國間之條約。非以一種權利與第三國者。則其約雖出於保護第三國利益之目的。亦可自由廢止而無所妨。

(二)當事國一方明放棄其權利者。當事國之一方。委棄其權利。而義務國承認之。謂之義務免除。然此以當事國僅一方有權利者爲限。

(三)至於不能履行者。當事國一方之滅亡。或目的物之消滅。及其他原因使不能履行條約上之規定者。

(四)戰爭之開始。戰爭開始。非使一切條約効力消滅。但其以平和爲前提之約。及爲戰爭原因之約。則同時消滅。

故條約効力消滅之原因。其種類有二。其細別有七。近時學者所舉。則更有以條約

明。文預訂條約國有廢棄之之權利。則從其條件得爲廢棄者。如千八百九十九年萬國平和會議。有締約國通告其廢棄而自免條約上之義務之規定。即其一例。然通告廢棄即爲條約附有之條件。以通告廢棄而免條約義務。即以解除條件發生之故。而條約消滅亦祇與甲之第二種爲同物耳。綜而論之。消滅原因發生於條約自體者。自其締約之時。即預計其効力之終止。故既至其場合。即不生他問題。以約所既規定。當解除者。如猶欲強行於他人。則違約之責有所歸也。消滅原因發生於條約外者。則其履行不能。必有不可避之事實。而戰爭爲國際之變。亦非所語於平時。以言放棄權利。則舍其他有所取償者。外今世國家競爭。至烈得寸。思尺。孰肯爲此。退讓者。惟雙方合意。廢棄舊約爲國際常觀之例耳。然其舊約所規定。當事國之權利義務爲相當。與否不容概論。苟其權務爲相當。則因於時勢之變遷。共視舊約爲不適用於是。明示廢棄。或爲反對之新約。亦無所難。其或不然。則一方雖欲免除義務。而一方不肯委棄權利。新約之成。或取償較多。則仍非所利於義務國也。此外有以締約國一方而得主張條約効力消滅者。其場合二：(一)締約國一方不履行其

義務者。其所當履行者。爲條約之主要目的。則一方以其違反而得取消。此荷爾之說。爲最狹義。瑪爾丁則謂條約中有主約款與從約款之別。違反其主約者無効。亦與荷爾說近。葛蘭斯丟等舊說謂條約不可分。故他方不履行條約之一部。自國即得取消其全部。則失之汜濫而不可從者也。(二)履行條約至妨害自國獨立者。國家得拋棄其獨立權以服從他國。然其爲拋棄必因於明約。故使締約當時於國家生存獨立無損。其更因事變至不能無所妨害者。則條約可以取消。(荷爾二七三)此二者。雖得爲主張消滅之由。而究出於一方之意思。故不必其斷然有廢約之力。設以弱國與強國相遇。則尤爲不易。其不幸而僅見諸提議者殆恒事也。夫條約之性質。効力如彼。而其爲消滅之原因如此。然則我國之條約。至今日而思改正。以四復既失之權利。其事亦可知矣。其既具條約之要件。而相互遵守者。已不生自始無効之問題。若其條件附有期間。條件而適已及之者。似可以免矣。然凡若是者。皆得因締約國間之合意。或延瀆其期限。或更新其効力。則舊約雖解而不解。即如我與各國通商之約。皆附有期限。而及期重訂。則每不過多一批準交換之手。

續而於舊約實絲毫無改當軸者且以不更有所要求爲幸耳其不附期限條件之約則所謂合意廢止者亦既言之我爲義務國亟欲免除則彼爲權利國必力葆所獲吾國民所最思更改之約即最難得承諾於彼方而爲合意者也故縱遇有可主張廢止之時機而亦不收其功果（如美禁華工約其尤顯者）嗟夫覆轍已見而來軫方遘對於既往之補救爲若是難而當前之敗失乃未有艾所損愈甚則國力愈傷而回復之望愈遲斯誠不能不痛恨於蔑棄我國國家權利之異族專制政府也

（未完）

誰生厲階

至今爲梗

復仇論

寄 生

其祖若父見殺於盜。又入其室廬。據爲已有。爲之子孫者。迫於無可告訴。飲恨泣血。日夜磨刀霍霍。以伺其旁。思得一間。殲厥渠魁。而驅其餘孽。光復故室。以報先人。夫其用心。孰敢非之。乃有親族不肖。不爲之助。而袖手焉。非惟袖手而已。且阻撓之。曰。以若所爲。一擊不中。將赤吾族也。吾但勸告其冀除吾廬。鋤穰吾隴。吾安之若素焉耳。若是者。言甫出口。而途之人唾其面矣。嗚呼。以中國今日。異族執政。乃侈談要求立憲。排抵革命。抑何其聲相類也。吾儕之革命。固非限於復仇一方面。而爲狹義者。然復仇之旨。要亦所同認也。論者相難。一則曰。還唱公等之復仇主義。再則曰。還唱公等之復仇主義。一若牽入種族問題。則吾儕之所主張。遂破碎消滅。而無足存立也者。願不異耶。推原論者之意。豈不以世界未來。或當徵於大同之域。而過去之陳迹。又未嘗無絲毫血統關係。疆種。柝族。甚無謂也。然兩者皆遼遠而無當。夫民族消長。久重歷史。本報第五號已闡明之。至於大同之世。千萬年後。吾不敢謂其必無

徵此。若就現在。則亦如烏託邦之託諸夢想而已。且夫所謂大同者。合六洲之氓而揖讓於一堂。虎豹熙熙。相安寢處。非僅限於滿洲也。期望未來之大同。而今日欲爲之。濫觴焉。則任取何國。入主中夏。或分瓜剖豆。各嘗一嚮。有撲我者。后之可耳。胡爲乎肝腦塗地。血肉膏野。以抵抗以爭也。又謂過去。血統相屬。則雖帝何礙。然則中國曷弗迎同種同文新造之隣。以代此疲鷲齷齪待淪之虜。而美之於英。將毋論者所大惑不解者矣。吾前著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有曰。仲尼夷狄中國之言。固爲種族界而發也。獨不解者。今之志士之於國人。旣勃焉教之以敵此。又翻焉告之以毋敵彼。爲誠何心。論者而不服斯言歟。其說可得聞諸。

雖然。吾知論者之決無以破吾說也。則種族問題旣已解決。而吾更請放論復仇之意義。仇者何敵我者也。復者何敵之創我而我思有以還創之敵之攫取我物而我思還奪之於其手者皆是也。匈奴擾邊。契丹入寇。創我而已。金之半壁。元之百年。攫我之物也。幸我民族雄傑。接踵而興。旣皆有以還創之而還奪之於其手矣。蒙古凋落。滿洲代長。爰自朱明末葉。肆其蹕噬。日爲我患。值我內訌交作。長驅盡入。竊盜神

器。又復暴逞凶鋒。以虔劉我種族。我宗我祖。哀號於刀礮之下。宛轉於釜鑊之間。我民族飲恨泣血。未敢或忘。數百年如一日也。或者視爲應有之事。以爲歷史昭昭。本無可道。人面梟獍。吾復何言。儻猶其未。則當日哀號宛轉者。爲誰氏。操刀礮。煎釜鑊者。又爲誰氏。清夜夢覺。其亦一念及之哉。且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貴有感情也。否則僵石。否則草木。否則僅有知覺。而無感情。爲鳥獸。有感情。而薄弱。移時即消。爲猿猴。然吾聞斐洲有猿人犯之者。則怒鳴驚衆。群投石以碎其顛。若是乎。猶有復仇之觀念也。而謂人之於其所不共戴天者。反漠然無動於中乎。如曰徒盛感情。無實力以盾其後。將終不能成事。不知夫實力者。非可以獨存也。必附麗於感情。以漸次發生。彼方醉夢顛倒播弄之。無覺焉。必也唳鶴傳宵。鳴雞戒旦。使之遽然驚覺。感情充勃。而始有實力之可云也。昧者不察。責人不惟實力之務。徒事於喚起國民之感情。不得爲善醫國。貌若持重。然吾將反詰之。其所云感情者。爲人人心中之所自有。抑乎有待於他人之所授予乎。則必曰。人人心中之所自有也。則又重詰之。此感情者。將潛導之乎。抑取而摧滅之乎。夫苟使感情本非爲國民所有。且無須感情。而猶不害

復仇論

四

於奮然興起。以自完其應爲之責。乃一二人強移其私。以普植於國民之心理。此雖比之爲馬之害群。無不可也。然而天下固寧有是理耶。今以人之不聰不明。拔其塞斯聰矣。祛其蔽斯明矣。感情則異。是因。其有而利導之。決水之功也。否則耘禾於石。雖畢能事。苟俟其苗焉。難於梯天而登也。蔣子智由譯維朗氏詩學論曰。若人心中本無此感情。則雖見是等之物。至於數百千回。其感慨固無自而生。可謂深切著明矣。準是國民之感情。爲所自有。而謂此之感情。將大不利於吾國。必以摧滅之爲要義者。吾未見其當也。今自滿洲入關。二百六十年於茲。雖其間假施仁義。亦間收一二牢籠之效。而故宮禾黍。憑吊生悲。一代江山。淒涼滿目。是以遺老之書。如珍趙璧。詩人之什。每咏秦弓。種族之盛衰。其迹固未嘗盡泯也。爰自我生。以迄今日。則民族主義。又發揮而光大焉。復仇云者。要亦因其有而利導之。必非強移其私。以普植於國民之心理也。秉此感情。迺生實力。情實相輔。提携而進。鏡歌之奏。決其非遠。光復故國。使胡人不敢南下牧馬。則種族之仇。庶幾復矣。然吾之論復仇也。又非僅限於種族之界。以爲就政治而論。暴君污吏。充塞國內。小民權利。剝喪幾盡。一旦顛蹶。專

制。使閭閻悉儕於平等。謂之爲政治上之復仇。貴賤既夷。貧富尙判。坐擁厚貲者。得以頤指氣使。勞力之徒。龜手胝足。一不得當鞭撻。且隨其後。隱操生殺之柄。猶無以異於南面自王。則貴族易而爲富者。名歧實壹。又何取乎有政治革命也。一旦社會均富。完全經濟之組織。使世界無復有肉食者。高據於上。菜色者。流轉於下。熙熙攘攘。莫或相役。謂之爲社會上之復仇。何則。虐政旣甚於猛虎。勢利又集乎千金堂上。之鼓吹不輟。廬山之欲壑未盈。彼之自謂賢勞而吾民實已隱受其痛矣。吾嘗言之。敵我創我。斯我之仇。還攘奪之復仇之謂也。世固有於此爲同仇。而於彼則不得不相視爲蠹賊者。此所以種族革命之後。必繼之以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也。夫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義。豈僅曰復仇。語其大者。則革除陋俗弊政。以求一新吾國焉。然建設之目的。首必在於便民。則反而言之。所謂陋俗弊政者。亦曰不便於民而已。感此不便。故謀所以革除之。雖謂復仇爲因而由此以獲改良之果。亦非過也。社會革命之在中國。乃始起點。一二謀深慮遠之士倡之。於數年之前。將食其報於百世。至夫政治革命所由來久矣。遠溯湯武。取夏殷而代之。其効固非可與今之革命者並挈以

衡量短長。然其始之感於爲民不便而謀革除陋俗弊政。則一也。故曰。撫我則后。虐我則仇。又曰。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讐。湯武之事。迂儒老生之所樂道。推其心理。豈所謂復仇者非耶。或者曰。華夷之辨。久在人心。天厭腥臊。將必震盪之。先民之績。庶有繼者。以若所言。併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則多自樹敵也。應之曰。否。否。不然。置一物於此。縱察之。則爲高下。橫察之。則爲廣狹。應於外界者。異。其實。未嘗少變也。今夫取革命之義而研解之。驅除滿洲。繫乎種族。摧滅政府。原於政治。雖然。使滿洲而非政府耶。則將爲被征服者。同化於我矣。有政治革命可耳。無所謂種族。使漢族政府而殘存耶。滿洲僅如金之侵入。則驅除之本。非所謂革命。抑無涉于政治。由此觀之。種族革命。政治革命。必相倚以行。析言之者。亦如物之縱橫。察之而應於外界者。異焉耳。社會革命。似兩物矣。然中國之政。異夫西歐。彼踞民上者。蠶食脂膏。以自肥其室。故縣令之家。或擬於巨賈。中人之產。必藉於宦途。如上所語。帝相可知矣。如下所語。百姓之窮困。無告。又可知矣。杜甫曰。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吾生固親見之也。抑貧富不均。世所同慨。而歐人之所以致此。實屬商競。所稱社會經濟。

組織不完全者。已與政治之關係殆渺。中國則否。營利於商者。不及營利於官者。十之二三。所以使然。則政治之過也。懸爵賞以爲利的。射利者趨之若市。束身自好之徒。每掉頭而不肯住。以治國之道。一變至於污濁之藪。求則得之。何以尤焉。今悉取陋俗弊政而革除之。政治革命之際。不啻併社會革命之功。而舉其半。以方歐洲功倍勞矣。於此得斷言曰。種族革命。既與政治革命爲同物。而異觀。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又並行而不悖。事實相副。雖欲舉一廢一。且不可得。何有多自樹敵之慮也哉。或者曰。既聞命矣。語亦有之。困獸猶鬪。子張復仇之名。以臨若族。不懼其鋌而走險。出死力以鬪我乎。應之曰。毋傷也。夫追奔逐北。窘之於必死之地。彼見束手就縛之與戰而不勝者。死則均也。寧若戰之。猶或可以倖勝。故曰。窮寇勿追。今之勢異。是三者皆不相並存。一興則一蹶。利害之數。無有偏倚。敵愾之氣。相當。則惟視力之衆寡。與勢之厚薄。然此已昭昭。不待著龜而後決也。况復仇云者。我非立於追奔逐北之地。而既見窘於彼者也。困獸之喻。方將在我。又何以懼爲。迺吾之言復仇。專言其心理。以爲此革命之因耳。世之相驚以伯有。則誤之爲狹隘之手段。謂屠戮之跡。將復

復仇論

八

見於今日。不知有道德持乎其後也。且子則惑矣。彼族謀所以自固。雖百戰不少弛。我不復仇。休養於其下。徒與以經營締造之良會。其勢益鞏。踐我將益甚。始之以謀安者。卒乃召困。雖至愚者。知所擇矣。

嗚呼。以情言之。固其宜。以勢言之。無所怵。詆毀復仇者。其亦可以廢然思返歟。今請更爲正言。以貽吾黨之士。曰。邦人諸君子。既皆同此懷抱。則宜急起直追。揮日使返。毋復遷延觀望。來失敗之譏也。非然者。彼滿族已自相鞭策。或出強暴。以摧我方剛之氣。或用咻喚。以賊我既死之心。我民族之醉心祿利者。又迷於一往不復。而不自知其謬戾。雖欲復仇。其又焉能。種族仇之。既已不復。何論乎政治。抑何論乎社會。嗚呼。時不我與。雖滿族之謀。此猶發軔而醉心祿利者。又甚微細而不足以爲進步之梗也。然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蹄涔之水。積爲江河。兄弟急難。吾又安得不垂涕泣而道之哉。於是操經變徵。爲國人歌復仇之章。歌曰。

殺我君父者。我仇猗。懸賞千金。以購仇人之頭猗。吳兒。吳兒。自古重俠遊猗。孟前含笑拂拭。吳鉤猗。一解

據彼高岡有虎狼猗假着冠裳爲虎俚猗月黑俚走積屍其僵猗 二解
 仇人者何狼吻虎鬚伏身叢翳殪彼負嶠吁嗟乎俚胡乃棄人而與狼虎爲徒 三解
 大風起兮雲欲裂兩軍堅陣何兀肆雄劍一揮敵氣恭 鼙鼓聲死走如卒歸來渴
 飲胡奴血貴者專恣富則跌叱之使下母膏鉞嗚呼我仇何時畢 四解

易水蕭蕭西風冷 滿座衣冠似雪

正壯士悲譔未徹

啼鳥還知如此恨

料不啼清淚空啼血 誰伴我醉明月

復 仇 論



雜駁新民叢報 (第十二號)

精 衛

新民叢報第十二號有雜答本報一篇其言益無賴茲更駁之以日來居師友間論議所及拉雜而成其中所言有聞諸長者暨友昆者非一人之私意附識於此。

第一自滿洲入關後中國已亡國今之政府乃滿洲政府非中國政府

(一) 彼報謂始終以政治革命為救國之唯一手段而所謂種族革命彼報并言社會革命此當別為一

問題者故略之。乃節外生枝無益於事徒礙政治革命之實行。駁曰民族與政治之關

係非常密切斷不能顧此失彼自政治之現象以言全國之政治現象即全國人民所構成使全國人民分為兩族一為征服者一為被征服者互相仇視利害相反休戚不相共則政治現象何從得善良非解決種族問題必不能解決政治問題自政治根本之以言**凡善良政治之根本全發生於人民愛國保種之念**滿洲人滅吾國征服吾種人猶不排滿然則英俄法德伊美奧日朝

雜駁新民叢報

鮮。暹。羅。任。一。國。效。滿。洲。所。爲。亦。將。擁。戴。之。乎。中。國。數。千。年。來。以。民。族。主。義。爲。立。國。之。元。素。故。雖。有。五。胡。女。真。蒙。古。之。亂。猶。得。恢。復。今。置。滿。洲。侵。入。之。事。實。於。度。外。即。是。置。愛。國。保。種。之。念。於。度。外。愛。國。保。種。之。念。已。滅。絕。則。惟。強。是。從。何。國。不。可。擁。戴。豈。必。滿。洲。雖。有。國。家。已。非。其。國。家。雖。有。政。治。已。非。其。政。治。矣。今。論。者。謂。種。族。革。命。爲。於。政。治。革。命。之。外。別。生。支。節。然。則。必。謂。政。治。革。命。非。根。於。愛。國。保。種。之。念。然。後。可。以。自。完。但。此。語。恐。論。者。亦。不。敢。承。認。也。嗚。呼。若。專。言。政。治。革。命。之。方。法。同。是。漢。人。何。不。可。商。量。奈。何。每。一。發。言。輒。先。排。斥。民。族。主。義。此。徒。激。發。人。冤。憤。之。意。何。從。與。若。相。對。辨。論。耶。

(二) 彼報謂中國今日實未嘗亡國。且謂本報亦認此言。故屢有我國民之稱。既亡國。則爲無國。無國之民。不得稱爲國民。本報既屢稱我國民。是認國爲未亡也。駁曰。中國曾已建國。今日雖亡。失其國民之資格。然追溯前日之曾爲國民。與豫定後日之復爲國民。故可稱爲國民。如達官。暫廢他日。可以驟起。固與臺隸有殊。故當其未起復時。從法律言。雖不得稱爲某官。從歷史言。猶得稱爲某官。安得執我國民一

語。遂謂本報認滿洲非亡中國乎。

(三)彼報謂滿洲入關後。中國未嘗亡國。近世學者言事實上國家之定義曰。有國民。有領土。有統一之主權。此三要素缺一。國家消滅。我中國之領土。國民。主權。三者。皆未消滅。歷代帝王。則總攬統治權者而已。總攬統治權者。乃國家之一機關。而非國家。故中國自有史以來。皆可謂有易姓而無亡國。明之朱氏。今之愛新覺羅氏。亦認爲總攬統治權者之更迭。司機關者之易人。而於我國家之存亡。絲毫無與者也。

駁曰。論者亦知領土。國民。統一之主權。爲國家之要素矣。然所謂領土之消滅。非必陸沈之謂。所謂國民之消滅。非必殲絕之謂。所謂統治權之消滅。非必分裂之謂。統治權之分裂。固亡國之一種。然分裂之外。尙有種種。近世學者示其觀念曰。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權力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於是一方之國家消滅。同時他之國家開始其權。力行使。然則一方之國家消滅。同時更無他之國家權力起而代之者。固可謂之亡國。一方之國家消滅。同時復有他之國家權力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亦不得謂之亡國。何則。無論有代之者與否。而一方之

國家消滅則同也。滿洲之侵入中國也，中國以被吞滅之政已失，其國家權力而滿洲之國家權力則代之以爲行使其權力者，故中國今日之統治權既非原有之統治權，乃滿洲之統治權也。滿洲以其統治權行使於中國，中國之領土雖未陸沈而其所被之權力乃滿洲之權力而非中國之權力，中國之國民雖未殲絕而其所感受之權力乃滿洲之權力而非中國之權力，於是而不爲亡國，何者謂之亡國耶？乃論者之所辨則曰：「君主爲總攬統治權者，乃國家之機關，非即國家，故愛新覺羅氏之代朱氏，乃總攬統治權者之更迭。」此言真可謂奇謬。夫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而君主實司其行使之機關，君主之死亡，不過司機關者之易人，非惟於國家無所動搖，即於機關亦無所影響。此法理上所說明者也。然此理論實適用於繼嗣之時，適用於禪讓之時耳。若夫君主大逆不道，國民不忍其虐，共起誅此殘賊之獨夫，別立新主，則亦得適用此理論。若殷之代夏，周之代殷，漢之代秦，唐之代隋，宋之代周，是已使獨夫既誅而羣雄相角，不下如三國之鼎立時代，其情狀稍異矣。然不過一國之內歧爲三朝，而非以一國分爲三國，故統治權雖分寓於三朝，而中國之統

治權猶在也。中國之人民與領土所被者猶中國之統治權也。是則統一之君位雖亡而統一之國家猶未亡也。若夫五胡之擾晉、女真之擾宋、天下雖分南北而不得自比於蜀魏吳之世、蒙古之滅宋、滿洲之滅明、雖據有君位而不得自比於殷周漢唐宋何也。以其非中國之臣民故。其人民既非中國之臣民則其權力亦非中國之權力。非中國之權力而竟行之於中國之領土、被之於中國之臣民則其權力所及即破壞中國之權力而自樹植其權力也。故於此時凡處於彼權力之下者即爲亡國之民何也。其所躬被者已非中國之權力而爲他國之權力也。非中國之權力故曰亡國之民爲他國之權力所制服。故曰奴虜。嗚呼。當東晉南宋偏安時代。凡處於大江以北不在東晉南宋權力之下而爲五胡女真所支配者皆亡國之民也。皆奴虜也。嗚呼。當宋亡以後。明亡以後。舉天下之人不復在宋明權力之下而爲蒙古滿洲所支配者皆亡國之民也。皆奴虜也。嗚呼。當東晉南宋時中國之內固有亡國之民。然正統猶在國未亡也。若夫宋亡明亡則謂之亡國。嗚呼。亡國云者。亡國之民自能知之。今有殺人之父者。其子必能知之。不必求諸親族。法然後知其爲父不必。

求諸刑法然後知其入爲殺其父也。亡國之民懷亡國之痛亦不必求諸法理然後知其亡國。今論者乃根據法理以論亡國乎。且即以法理言之。凡國家於其領土之內得絕對行使其權力而不容他之權力侵入於其領土之內。此不獨國法上之通則亦國際法上之通則也。滿洲之權力非中國之權力而能行於中國領土之內者何也。自非中國之權力喪失一步。滿洲之權力何以得侵入一步。考諸歷史。自滿洲入關以後。掃蕩西北。吞併東南。迄於滇池旁及臺灣。中國之權力絕對的不復存在於領土之內。而滿洲之權力代之行使。近世弱國。往往有主權之一部。被他國所侵削者。不能謂之亡國。若全被侵削。則亡矣。主權消滅已久。則亡國亦已久。至於彼族之篡奪君位。則爲滅國之結果耳。而論者徒執着於此。以爲是不過總攬統治權者之更迭。然則以滿洲侵入之歷史等諸君。主晏駕儲貳嗣立之歷史。耶非自欺欺人。安得有此語也。

(四) 以上所說。其理至顯。彼知其不能破。則別求一說焉。以爲滿洲人本中國之臣民。其滅明猶夏殷以來之相嬗而已。於是則以上所說。不必適用。爲計誠甚得也。故一則曰滿洲決不可謂之國家。二則曰滿洲人本中國之臣民。嗟夫。論者眞勞苦可憐。

矣。既不敢顯然以叛民族主義。則易其詞。以爲民族主義。非不可倡言。實無須倡言。何其巧於爲遁辭也。今試按其所標二義。第一義曰。滿洲不可謂之國家。此爲不成論據。蓋滿洲自奴兒哈赤建國以來。久已以國家資格與中國抗論者。亦既知之。於是急易其第二義曰。『今之皇室。本起於建州。建州自明以來。爲羈縻州。其酋長受命以統其部。如雲南四川廣西之土司然。今西南土司之人民。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則明時建州衛之人民。亦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且清太祖奴兒哈赤在明。曾受龍虎將軍之職。其始建國。乃內亂進行之現象。其後着着進行。遂取中央政府而代之。此如漢高帝建漢國於巴蜀關中。明太祖建吳國於金陵耳。故滿洲之滅明。不過本國臣民對於舊王統。倡內亂。謀篡奪。而獲成功耳。』以上所論。爲其全文之論據。今逐駁之如下。夫建州之名。得於胡元。至明設營州。中屯。左屯。右屯。後屯。五衛。屬北平行都指揮使司。其右屯衛。即胡元之建州。永樂元年。右屯衛徙治薊州。其餘四衛。亦皆徙治內地諸縣。則建州之地。不毛久矣。自是以後。保塞諸胡。羈縻不絕。至正統二年。建州左衛都督猛可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其子童倉與叔范察。按是

否滿洲之祖。其譜牒不載。無可考。惟范察則滿洲之遠祖。圖海三朝。實錄載之。即所謂有神諭止其首者也。他書或作契察。或作凡察。爲建州衛指揮。無何。凡察歸建州。乃令董山領左。凡察領右。董山盜邊。無慮月。尋誅之。邊備日嚴。嘉靖廿一年。建州夷李撒赤哈入寇。巡撫禦之。已復稍戢。歷諸酋。至覺昌安塔克世。以犯邊。伏誅。塔酋子奴兒哈赤復受明左都督敕書。封龍虎將軍。其後始叛。稱帝。擾邊。子皇太極孫福臨相繼立。乘明亂。據中國。由是以觀滿洲自奴兒哈赤稱帝以前。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強則盜邊。未嘗以齊民自居。而明之待之。亦以其爲殊方異類。第綏靖之使。不爲邊患而已。其域既非內地。其人復異齊氓。此如匈奴呼韓邪單于。嘗稱臣於漢。不得謂匈奴族類。遂爲中國之臣民也。是故滿洲之稱臣於中國。乃以殊方異類之資格。而非以中國臣民之資格。此最易辨者。前趙劉元海之祖。自漢末。已居何內。元海在晉仕。至并州刺史。安祿山生於營州柳城。史思明生於寧夷州。皆爲唐地。祿山仕至尙書左僕射。思明仕至河北節度使。皆封郡王。非龍虎將軍。擁虛號者可比。且雜居內地。又非遠在塞外。別爲部落者可比。然以民族主義衡之。則皆爲逆胡。何則。爲其以異族盜中國也。如論者言。則是元海之於晉。可

比於三國鼎立而安史亦不失爲隗囂公孫述也豈不謬哉夫元海安史猶不得不謂爲醜虜中國歷史上凡臣民稱亂者則謂之虜況滿洲耶夫中國自明以前包孕異類亦至繁矣然必同化者乃真爲中國人滿洲語言文字風俗皆不同中國不得謂爲中國人也例如印度非洲人不得爲英國人若以印度非洲人主英國不得爲以英國人治英國人不特此也即使風俗畧有相似猶不得謂爲同國例如佛朗哥之主皆曾爲羅馬皇帝不得謂以羅馬人治羅馬人也況滿洲與中國風俗亦不相同耶彼又謂「今西南土司之人民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則明時建州衛之人民亦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夫建州諸胡之在明比於苗瑤是則然矣然苗瑤之於我於我使其耦俱無猜則固可以相安苟其爲患於中國則亦仇讎而已誰云苗瑤可以主中國耶彼又謂「滿洲之始建國乃內亂進行之象」夫滿洲旣非中國臣民則其建國不得擬以內亂明甚亦惟等之匈奴鮮卑氏羌羯女真蒙古之儔誓驅除之而後已耳何得與漢高明太之始建國比要之此問題雖若繁複然所最要者不過二點一曰滿洲與我是否同族此則本報第一號民族的國民及第五號續希望滿洲

立憲者曷聽諸所已解答者也。二曰滿洲是否爲中國之臣民。則上文所已解答者。夫既知滿洲之非同族而又非中國之臣民。則其竊據中國爲莫大之仇讎而爲亡國之民者。必當枕戈以求一洗。則凡爲滿洲瑣瑣作辯護者。皆無所施其術矣。

(五) 彼報引美濃部博士之言曰。「普通之國家消滅。則失權力之統一是也。即現在之政府已傾覆。而無能代之之新政府。以爲統一。則國家於事實上失其存在焉。矣。清之興也。領土如故。國民如故。主權之統一如故。所異者總攬統治權之機關。由朱氏之手。以入於愛新覺羅氏之手而已。故明之王統亡。而中國之國家未嘗亡也。」駁之曰。此不解東文之過也。吾屢於論者誤譯東文之點。有所糾正。非好挑揚人短也。彼其學理。顧其采譯已誤。則所謂學理與論據。亦都無可言。故不得已而糾正之。論者毋又如見本報第四期之論文而暴怒也。實則論者豈不解東文。不過故爲點竄以欺人耳。若然。則實以不解東文。猶待於忠厚。按美濃部博士原文實云。國家ノ三要素ノ何レカ一カ消滅スレハ國家ハ即其存在ヲ失フ其最モ通常ナル形ハ權力ノ統一ヲ失フナリ即現在ノ政府顛覆セラレ之ニ代ハルヘキ新ナル之ヲ統一スル者ナキトキハ國家ハ事實上其存在ヲ失ヒタルモノナリ」直譯之。則當曰。「國家之三要素。有一消滅

則國家即失其存在。其最通常之形。則失權力之統一是也。即現在之政府已顛覆。而無可代之之新政府。以爲統一之者。則國家事實上失其存在。論者所誤譯者。即爲「其最通常ナル形」一句。夫所謂「其最通常之形」者。乃示例謂舉其一而以爲例也。而非縷舉文義本極明瞭且承上文而言。尤淺人所易解。蓋上文言國家三要素有一消滅。則國家失其存在。而下文即舉失權力之統一以爲例。所以舉此例者。以其爲最通常習見者也。其非謂舍此而外別無所謂國家之消滅明矣。是故人民之消滅。土地之消滅。亦謂之國家消滅。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權力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亦謂之國家消滅。是故使本國之政府顛覆。而他國之政府代之。以爲統一。自本國人民言之。固亡國也。美濃部博士僅舉一例。故未及之耳。而論者乃譯爲「普通之國家消滅」。吾欲質其疑曰。然則所謂「特別之國家消滅者何乎」。既未明其示例之意。則將以此爲亡國之唯一定義。滿洲之侵入。既未合於此定義。則以爲不可謂之亡國。此真所謂一言以爲不智者也。

(六) 彼報云。世人謂印度亡於英者。以印度之外。固有英國。今者中國之外。更無所謂

滿洲國故非以滿洲國治中國。實以中國治中國。駁曰。此語之謬。可分七段說。明之。(一)所謂亡國者。此國已亡之謂。非謂必尙有他國存在。然後此國乃可謂亡也。印度既爲英所滅。則印度即爲亡國。設使他日英國復爲他國所滅。其時印度仍然亡國也。尙印度乘時光復。(二)國家爲他之權力所侵入。而全失其固有之權力者。則可謂之亡國。是故雖使未成國家之游牧民族侵入甲國。奪其主權。則甲國亦謂之亡國。何也。雖其侵入之權力。非他國家之權力。然已失甲國家之權力。故也。此如國際內。以所謂外國人者。國外人之謂耳。是故不能謂必有征服之國。在然後被征服之國。乃爲亡國。蓋亡國云者。自亡國之民。以言亡國之民。雖有國家。已非其國家也。(三)征服本有二種。一曰吞併。二曰侵入。而爲以一國踣一國。則同。今論者。祇認吞併爲亡國。而不認侵入。然則設使朝鮮強侵入中國。遣其國民駐防各省。定都順天。而以其本國爲留都。論者亦將認爲非亡國。此與滿洲之侵入。正同比例。滿洲在明亡以前。其對於中國。與朝鮮恰同。今日可以順從滿洲。他日何獨不可順從朝鮮。嗚呼。朝鮮之在今日。無可以亡中國之望矣。惟朝鮮以外。強國正多耳。言念及此。毛髮森悚。而今日吾中國人。以新民自命者。尙復不肯抱民族主義。此復何言。或疑尙抱國民主義。則可以無患。不知國之所以固者。在有民族的國民。即云可與他民族同化。亦當自審我民族於同化公例上之位置。若徒曰國民主義而已。朝鮮人滅中國後。何嘗不能與中國人同爲國民乎。(四)滿洲

在塞外已建國號曰清則清國者即滿洲國之別名猶商之改爲殷唐之改爲晉名號異而則一也今者以清國治中國何云以中國治中國(五)今日之滿洲謬以清國爲中國而非於中國之外別立清國此猶契丹爲遼女真爲金蒙古爲元皆以其名施諸中國更不別立遼金元國於其本部也然遼金元終不得混於中國(六)如論者言是捨其舊國之名而別建他號以籠罩中國者即可以認爲中國然則無論何國侵入皆得行此伎倆而吾輩亦皆可謂之以中國治中國(七)如論者言是無國之人入主中國即可云以中國治中國然則晉世五胡殆皆無故國者也又使以猶太人入主中國建國曰某亦可云以中國治中國乎以上七段可以一言蔽之曰中國之國權已失則中國已亡無他之國權代之固亡也即有之亦亡也

尚有當注意者。今日已無中國之統治權。惟有清國之統治權。故謀恢復者。不外於先撲滅清國之統治權。然統治權之主體。爲國家。國家無形者也。故其着手。不外撲滅總攬統治權之機關。此本報第八號論文中所已言者。

(未完)

按彼報第十二號。雜答本報一篇。共二十一頁。分十八段。今擬逐段駁之。上所。言。僅駁至第六段第六頁耳。以下當駁之論點尙多。以次揭於下期惟彼

雜駁新民叢報

一四

報見此文。不知何如。彼嘗言「過此以往。予欲無言。」然彼固自命對於第三者。而盡說明之義務也。子如不言。第三者奚擇焉。故吾之意。以爲非承認即須反駁。不然。無以對第三者也。

滿目青山綠

水

所南其何以爲

情哉

時評

賀希望滿洲立憲者之失望

精 衛

自陰曆七月十三日。虜廷宣豫備立憲之旨。一時希望滿洲立憲者。發狂曲踴。若衆狙得芋然。虜諭中明言豫備立憲。以改革官制爲最先之着手。故希望滿洲立憲者之失望與否。可於改革官制決之。當諸奴才會議時。軋轢激烈。於是有五不議之說。一曰軍機處事不議。二曰內務府事不議。三曰八旗事不議。四曰翰林院事不議。五曰太監事不議。希望者漸失望矣。然其所萬不及料者。則陰曆九月二十日改革官制之虜諭也。其文如左。

前經降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戴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大臣等將編纂原案。詳核定擬。一併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惟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美。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合。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

時 評

二

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尙無流弊。自毋庸變改。內閣之軍機處。一切規制。着照舊行。其各部尙書。均着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着照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着改爲民政部。戶部着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着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着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着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理藩院着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糾察行政闕失。伸理冤滯。着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着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采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着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

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着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

右之虜諭真不值一笑。軍機處未稍有變動而各部尙書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日聽候召對以視各國之內閣會議制度猶燭之與日也。各部亦不過改換一二名目。其最動希望滿洲立憲者之心事者惟各部堂官不分滿漢一語而已。乃觀其授官則又如左。

(一) 軍機處 奕劻、世續、瞿鴻機爲大臣。

(二) 各部 外務部管部奕劻、尙書瞿鴻機、度支部尙書溥頤、禮部尙書溥

良、陸軍部尙書鐵良、法部尙書戴鴻慈、郵傳部尙書張百

熙、理藩部尙書壽耆、民政部尙書徐世昌、農工商部尙書

載振、學部尙書榮慶。

右滿人七人。漢人三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嘻。希望滿洲立憲者曷觀諸。此次官制改革所最可藉口者爲不分滿漢。然前此以分滿漢之故而滿漢兩缺平列。今以不

時評

四

分滿漢之故而滿人七人漢人三人而蒙古漢軍又皆彼死黨是漢得三分之一而已。嘻。此豈惟於民族前途無所利。即爲君等他日作大奴才計亦未見其有利也。夫吾輩所主張者以爲今日之主權非中國之主權而滿洲之主權吾儕皆爲亡國之民舍光復外無他務。此凡漢族所應知者也。然君等以希望滿洲立憲之心至殷且切。都忘亡國之痛。今乃爲狙公所愚。其亦內愧於心否乎。吾恐君等非惟無面目見同胞。且無面目見外國人也。君等亦知外國人之冷嘲熱罵爲何如乎。吾居日本見其各新聞對於改革官制之事。有畧紀大要。絕不繫以一語者。此則始終對於滿洲立憲問題冷眼視之。不以爲意者也。君其見解可謂獨高。蓋彼之對於豫備立憲之虜論。曾與以短評曰。「清廷發布此諭旨之由。蓋朝野志士以爲日露之戰。日以立憲而勝。露以專制而敗。故慕立憲之名。而有此舉。未嘗計及其國事民情也。」因是其對於清政府之改革問題。始終無所毀譽。如讀實中央諸新聞。是已其他好爲議論者。或爲期望之語。或爲責難之辭。及改革官制事揭曉。乃大譁笑。時事新報。陽歷十一月九日。有改革官制之實相一則。畧云。「官制改革有名無實。祇變換名目。」

滿漢之別實際依然存在且頑固派盡占勢力於要部滿人尤得志維新派及漢人多失勢力而袁世凱派更受一大打擊」此就此事之現象以立言者也日本新聞論清國官制改革一則畧云「欲決清國之立憲問題不可不先決總督制廢之存廢今之總督事實上爲副王此制不廢中央集權之事不得告成功中央集權之制不行則不外模倣聯邦制度而已鐵良與袁世凱之相爭即爲關於此根本問題若此根本問題未決定則雖宣言立憲之形式取法日本然其實際猶不可同日而語若以此次中央官制改革而言其國家組織非聯邦制而爲中央集權制可不俟論彼滿清朝廷之所期必在於是亦可無容疑然現時總督之制度尙未改革則此問題尙在未解決之列不得以中央官制稍有改易而遂爲已足也」此亦陽曆十一月十日所揭其言頗洞見滿洲政府變法之用意近日袁張二督盡解兵權天下兵權悉掌諸陸軍部則中央集權之進行更可矣欲問此事有利害於漢族否當先問漢族能否革命如漢族能革命則中央集權正我之利此章太炎先生演說所致詳者若漢族不能革命則中央集權盡吸收地方之權利人民將日益憔悴此本報第八號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所致詳者亦惟漢族擇之而已此就此事之根本以立言者也東京朝日新聞論中央官制改革一則云「此等內閣組織眞各國所無有者軍機處與各部自爲別箇之機關以視各國內閣制內閣大臣入則參畫國家

時評

六

之機務出則總轄各省之行政不可並論也固知各國之官制各有其歷史清國政府內部亦有外間所不能想像之情形然此次新發表之官制不免聲大而實小矣亦曆十一月十日此就此事之條理以立言者而二六新聞則尤爲隼冷陽曆十一月十日論清國改革官制一則畧云「清國之改革不起於民間而起於政府本罕見之現象此次官制改正不過紙上之改正吾儕夙信清國革新之難觀此益信」此則就變法之根本以立言者非止就官制改革而言也以上諸說未知我國民之希望滿洲立憲者見之感情何如非惟吾知君等之失望即外國人亦知君等之失望矣且豈惟外國人知君等之失望即君等之失望君等亦互知之如上海時報可謂最熱心希望滿洲立憲者也而其論改革官制也曰「此次之改革不過改換幾箇名目淘汰幾箇無勢力之大老而已絕無他影響」嗚呼君等失望寂寥一至此耶君等之舌以鼓吹滿洲立憲而枯君等之額以叩祝滿洲立憲而崩吾意滿洲政府雖極無賴而於此豫備立憲第一着手之改革官制或將姑有所寬假以慰君等何意其悍然無顧忌至是嗚呼君等方相吊之不暇而吾乃賀毋乃重拂君等之意耶雖然吾之

賀也。固自有說。

君等之失望。何以可賀。以君等失望之早。故夫君等希望滿洲立憲。所謂以醜爲醜者也。彼方藉立憲之名。以欺吾民。而君等竟受其欺。其禍豈可勝言。其欺君等愈深。則失望愈遲。而禍亦愈大。其欺君等愈淺。則失望愈早。而禍亦愈小。今者滿洲政府挾愚民之謀。而又不勝其欲速之意。以致其欺不旋踵。而發覺。君等咸翻然失望。自後彼將無所復售。其欺此吾所以不獨爲君等賀。且爲中國前途賀也。抑君等希望滿洲立憲。同而所以希望之故。則微有不同。其上者亦知滿洲之不可親。願以爲國勢如此。非調內訌。不能禦外侮。故欲竭力以贊助立憲事業。而收萬一之效。其次者則誤以滿洲爲可親。其下者則不暇計滿洲之可親與否。而以爲一立憲。則可以立躋於文明之域。又其下者。則明知滿洲之不可親。願以爲二百六十年來搢紳之事。胡虜皆欲取富貴而已。非有忠順之意。我何妨尤而效之。方今朝野盛言豫備立憲。此真終南捷徑也。海外逋臣。且復心懸魏闕。而況於我前日有宦人某自北京來。於滿人之排漢政策。亦復言之了了。吾叩其何以待之。則曰。『此非切己之事。我

時評

八

輩居下僚者得上司寵眷斯立致榮顯何懼滿人即彼大老亦恃聖眷耳排漢政策主謀者滿人於我輩良心無所妨也且彼滿人雖有獐悍者然終有老死之日斯時則排漢政策可以消滅何憂爲方今豫備立憲時代我輩京官遊東數月勝於積資十年朝廷待我正自不薄滿人性古板往往棄肥缺而求要差此其所以爲愚也吾聞言爲之愕然徐審其唇吻亦與常人無殊不審何以發言凶厲至此嗟夫希望立憲者而皆持此志吾復何言若猶有上中下三等入則尙庶幾耳由上者以言之則因此次改革官制之故而知所謂立憲事業萬無可望由中者以言之則知滿洲之果不可信由下者言之則亦知所謂立憲不過爾爾非一立憲即爲大國民也如是則翻然盡屏目前之妄想妄想已蠲真誠自發追念身爲亡國之民者宜先謀光復一切政治問題其根本悉在於此否則如范文程洪承疇輩之效忠異族徒更使漢人沈淪於無已耳輿言及此則所謂豫備立憲者當視爲至無酬又無聊之事頗有人以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相況者夫欲學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當先學日本廢藩覆幕時代之人民及西

南起義時代之人民。諺有之曰：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君等未種樹而欲乘涼乎？吾恐終無此日也。吾儕今日當惟種樹是務。種樹之法：(一)曰毋掘苗助長。(二)曰毋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吾儕以此爲業。後人或有乘涼之日也。爲業雖艱，然宜共勉所宜共勉者。伊何一曰：彼自立憲以鞏固滿洲之主權。我自革命以光復中國之主權。二曰：彼藉口立憲以謀中央集權。我藉口立憲以謀地方自治。蓋種種權利皆可用種種之方法以謀得之。而滿洲之主權則非革命不能摧滅。中國之主權則非革命不能光復也。此言在君等希望立憲正濃時，良不易入。而在今日失望之際，或將一味之乎。雖然，吾賀君等失望尤願。君等毋再希望。凡人失望，希望循環交戰時，雖有定者，力猶將恫恍。試思君等歡祝立憲時，起滿洲人已攫天下兵權。歸之陸軍部矣。此在平時，天下宜駭然。而今如不覺者，以耳目有所震耀，故嗚呼其亦念及失望之不可再哉。

△賀希望督撫革命者之失望

去 非

近時人士對於中國前途，有頗強之輿論焉。曰：希望督撫革命，爲此說者，大抵不出

時評

一〇

二種。一爲素持民族主義者。以爲國民軍之起不易而思借其已成之勢力也。一爲熱心政治革命者。此非指希望開明專制之輩覩滿政府立憲之失望而亟圖方面之有事也。此其主張之得失如何。吾人方欲刺而論之而適得歐洲留學上袁世凱論革命書其詞曰。北洋大臣袁公足下。秋風蕭颯。落葉飛黃。慨故國山河腥羶破碎。人非木石。首豈無靈。同渡悲濤。安能忍默。明公以漢民之俠傑。作韃虜之信臣。名著鄰邦。位高餘子。寅僚畏忌。於疆外後進伺候於公門。轟烈莫名。威福如是。皮相者既不能爲明公偉言尊貴面諛者又不憚爲明公假飾勳名。以明公之方畧出人。豈不能識透虛實。然千慮一失。固見於聖賢。况侍側趨庭。又不皆直士。此所以有識之人。既爲明公愛。復爲明公惜。又將爲明公幸。忠誠畢集。感慨交融。有不能爲明公已於言者。明公豈非所謂有爲當時英雄之資者耶。起自干城。效勤鎮國。加以深謀遠慮。睥睨萬人。即破康黨奸謀之一事而言。已可謂燭照萬里。近世淺見者。方以此事爲明公怨。而識者則能爲明公作真詮。夫康佞之心。爲己也。非救國也。媚君也。非愛民也。君寵厚則權位重。權位重則專制立。亦曹操挾天子之故智耳。乃謂其

有民權種族之思想者。必其門生故爲之飾。猶爲鴉繪鳳毛爲犬加鱗角而已。況其所爭者在母子耳。夫奉母后與奉嗣君。同一夷主也。同一專制也。康之存心何在。夫豈堪問。惟明公燭之於先。而不附之於後。片言隻字。道破隱奸。此不可謂非明公爲我漢族民權全一大局也。識者且知明公外任怨而內懷誠。假屈虜廷。蓄銳有待。後竟得清后信用。授以大阿。居天下建瓴之勢。政必請示。謀每求全。殆至自願權移。且動懷戒懼。此天授明公以改政復仇。振新革舊。千載一時之機會。亦明公謀之而遂者也。所謂爲明公愛者此也。邇來六七年矣。權極而忌信久而疎。而天下之所望於明公者。亦隱消於不見。噫。以明公之卓越。若是者。豈亦甘爲小朝廷大臣而已耶。不然。則何弗一思救國拯民之根底也。明公亦憫民之仁人也。嘗得道踳傳聞。謂明公甚下士禮賢。不辭爲國事盡悴。又知明公於近日立憲之說。首倡一言。此謂非明公之善意也不可。雖然。明公亦知木之有本。水之有源乎。植木者將可敷染其枝葉爲榮乎。清水者將可隨揚其流波爲快乎。恐明公不若是之愚而誤之也。然則明公之於國事。何竟不智及此耶。歐潮東渡數十年矣。朝

時評

一三

野之命名維新者。已非一日。果有效乎。今日振工藝。明日興教育。養成奴隸。製出死機。況即此些微。猶捕尾牽頭。緩不濟急。明公豈不知之。而奈何不思變計。近者明公之策。任在立憲。在廷諸人唯之。以端方爲最甚。清太后聞之亦喜。夫此言之出於明公。吾輩未敢厚非也。以明公志在救國愛民也。然清太后之利用端方輩之歡迎者。志果在救國愛民乎。抑在消釋革命之患而已也。明公試細察之。當能得其隱。又當闇然自失矣。且近者清太后差遣五臣。周遊列國。竭同胞膏血八十餘萬。豐群警從。走馬看花。法爲民主也。必曰大權在君。德固重君也。則曰此可視傲載。澤等以滿帝之胄。剛愎自用。力持重君抑民主義。以媚后植勢。所謂司馬昭之心。雖欲掩路人且不可得。況吾華夏聰明識理之士。且未乏人乎。不僅我國民志士知之也。即外國亦洞若觀火。如法國某報五月所載。謂清國太后之欲立憲。實清國太后愚民之術也。即此可見清議。而各國政府之歡迎載澤者。或亦有利用此傀儡而施其政策耳。即如日本伊藤之講說政義。於人民權利國家組成之要領。全不提。僅以貴國當重君抑民數語爲敷衍。嗚呼。日本處今日戰疲民貧。

羅掘無地。思惟中國爲堪揜足。夫何愛中國之興而爲之謀。故日本伊藤對中國之策。一愚弄滿洲之伎倆而已。

夫氣滿自脹。事久漸明。如最近倫敦泰晤士報。謂日本既亡高麗。而其志未已。貪欲無厭云云。意雖妒忌。言實由衷。由是觀之。太后假行立憲以消革命之隱意。歐人知之矣。日本欲假力滿洲以銷中國民氣而實利之之謀。歐人亦知之矣。獨吾國當局者不知之。以明公卓識獨具者。亦似未嘗知之。清廷有巢毀之危。而明公不恥居秦檜韓侂胄之肆。新漢國有雄飛之會。而明公不欲齊西鄉華盛頓之名。是則可爲明公惜者也。明公清夜撫躬。豈不思負尾拖翎屈膝稽首於滿庭下之不爲大榮。又豈不知人心思漢志士憤號之不可以已。乃不思倡義鼓勇。澈底維新。惟恃擁滿主立憲爲長策。嗚呼味矣。無論滿漢界域太明。政權不易平允。憲政之實效。萬無可望。民權之真理。萬無可求。就令立憲或成。仿行日德政體。盡如明公所擬。明公能保國民無智識超出之人。揭其隱而發其僞乎。明公能言滿洲行君主立憲後。能消種族革命政治進化之思想乎。然則天下後世。將謂明公爲何

爲如人。況明公所擬。尙未見毫末之實行。而滿洲之變本加厲。已愈出愈奇。近如鐵良輩之主中央集權。端方之督兩江。南北遙相映對。明公權高被妬。大柄隱移。餘子庸庸。承顏異族。然則漢權之復。民創之蘇。皆如幻影。梵花空中。烏有明公將何以蒼天下人民之望乎。明公豈不以君主立憲之說爲中外所愛載。故不妨委曲而行之。而滿漢之界。遂亦可以平平。雖然。想明公以當不若是見聞短也。居今日之中國。不以革命實行民主立憲者。是則以立憲欺人。天下皆知之矣。明公之左右騶從。大抵多肉食滑口者流。否則謔咀囁嚅。視顏色爲唯諾。再次則徒求糊口。是以明公曰立憲。彼亦曰立憲。明公曰忠君。彼亦曰忠君。而豈知天下卓絕之士。固未在明公之庭也。人心未死。公理長存。況東西寄學者。秉仁民愛物之良心。加以人道社會之真義。顧中原黑闇。血淚隨聲。喚醒同胞。共入光界。掃魔關障。直如拂塵耳。彼區區民賊。夫何足爲敵。明公以中國事自任。乃於根原大局。若故相離。不知之乎。是謂不智。知之而故爲避之乎。是謂不仁。不智不仁。明公當不願受也。而奈何不爲之防耶。今爲明公正告曰。國者民之國也。政府者民之政府。憲者

民之憲也。非私家之可得而主。尤非異族帝后之可得而專。明公如有憫民之仁。則事易爲耳。不然。則舍近圖遠。後將有災。天下事被他人定。而明公且未免爲刳底勞人焉。未始非明公之不幸矣。明公其裁度焉。國民素仰重明公。又深知明公有定天下之志。乃自滿洲立憲風傳後。頗失所望。然猶未識明公對我國民之意。果屬何在。近者國民之結力深矣。獨不肯形於色耳。念明公乃我同胞之英傑。爰不避冒昧。函達微誠。若夫國民所重。旨在造新。當早已邀諒。惟其詳非紙墨所能即罄。暫俟之他日。明公是非必居於一。國民亦願待命。惟事關當道。忌諱謹守秘密之約。自此函發後。國民自戒以弗宣傳。如蒙復裁。亦望以同法可也。海天萬里。無限愁雲。伏望明公爲國珍重。歐洲留學新國民會全頓首陳情。

右書昌明大義。暨爲袁氏指陳是非之處。令人無以間焉。且其首揭滿族立憲愚民之奸。尤非旣失望於立憲而始生心者可比。然雖以一時之名論而不足以回彼人之聽。終至失望者。則良以遠於事實之故。何者。凡人視蓋棺美名。不若其及身利祿之重。故是非之心。恒不敵其禍福之見。今之謂袁氏者。但聞愴以清議。激發其名譽。

心而已。而其從逆之爲禍。反正之爲福。固未能親切言之。然則袁之接此等言論也。必不能舉莫大之祿位。勉一擲以爲民族犧牲也。夫圖革命之事業者。非其素有非常之志。則必急之而始走險者也。而自古權臣之舉事。則大都以有所迫而致。袁之生平。其於種族大義。了無所覩。此亦天下共見者。故無望其以萬分安全之富貴利祿爲孤注。而今日滿政府固樂畜袁以爲弄臣。未嘗迫使走險。袁亦遇事表其恭順。而爲所不疑。世徒見其縮握重兵。而內之卿貳外之督撫提鎮。頗多爲其戚友。遂擬其有非常之志。即外人之覘國者。亦疑袁有圖大事之心。曾不知袁之所爲。祇以植黨而葆其固有之勢位耳。故袁雖極事張皇。而所部各鎮之統領。乃不能得真爲心腹之人。其爲袁下者。方眈眈伺袁。萬一有變。即不難賣袁而已。且攫取袁之位。蓋彼亦較其利害。猶之袁於戊戌政變之要功。謂其有忠滿洲之志。及能洞見康梁之奸。皆屬皮相之論。殆其自爲計。必出於是而已。故袁即稍見忌於滿洲。而歸還兵柄。即當不失其爵位。至圖革命之事。則恐爲人所乘。此所以日聞反正之言。而必不能用也。李鴻章丁庚子之役。外人有謀勸進者。李遲留於粵數日。終曰。吾老矣。不能任也。

庚子之時局較今日百倍可乘。李之勳望亦非袁可並論。而猶不敢於出此。雖其志。蓋志。偷亦爲一原因。而根本所在。則究以不識民族之大義。而且惑於目前之禍福。不能自持。惟其自視所已得之富貴利祿爲甚。重則稍近于冒乘險危之政策。而亦不敢出日人之論袁也。曰「官制改革之結果。將與袁之權力衝突。袁或驟進以用權于中耶。抑蟬蛻以自保耶。二者必有一於是。而袁智者也。必出萬全。其爲蟬蛻以自保可決也。」袁之一旦奉還五鎮兵柄。其兵悉歸鐵良。海內爲之失望。歐洲留學之上書者。吾知其失望益甚。然袁之預圖蟬蛻。實不自今日始。觀其於數年以前。已援引鐵良使主練兵之事。夫鐵良之用事。袁實荐之。鐵良既得志。乃漸侵袁之權。不知者方爲袁不平。而其實袁乃利此以爲蟬蛻。張百熙任管學。人或譏其好新學。與新黨接。張則懼而引榮慶分其權。卒且讓學部與榮。而張任度支。其人曰。張非此將不免。且戶部歲入勝于學部也。袁之引鐵。一如張之引榮。雖非其所甚欲。而皆不能謂非所預計。滿族爭思攬權。而漢人率先避位。宋曹彬曰。好官不過多得錢耳。袁張所志當亦類是。而謂其能副海內漢族之期望也耶。況漢人之仕宦者。至無團體爭

時評

一八

利於虜朝不憚相軋。以近日所聞，則以袁之削權，滿政府懼其怏怏不快，而岑春煊且夤緣太監李蓮英企入居樞府以制之。林紹年新入軍機，亦首劾袁以市寵。見十月四日日本朝日新聞所載然則使袁萬一有異志，則雖素親袁如周馥、楊士琦之輩，必賣袁惟恐不先也。更觀滿洲二百六十年以來之歷史，未聞以督撫持權而有非常之舉者。章太炎曰：元之爲暴於百姓，清之爲暴於士大夫，士大夫亦其所深防者也。故其爲官制，首以相箝束而使不得自由行事爲要旨。督撫之不能爲變實由有箝束之制，非偶然也。自三藩削定後，即實行中央集權之制，督撫除遵行諭旨外，大事仰成於軍機。其餘且聽命於六部之書吏。洪楊之起，滿人屢敗，勢不能不用漢人，以滅漢人而中樞財力又不足贍軍費，於是督撫乃稍稍有兵權財權。然仰成於中樞如故，且以一紙詔書黜殺之，無異發蒙振落也。至庚子之役，北京政府不自保，江鄂督撫竟與外人爲約相守。自是劉坤一督兩江，終其身張之洞督兩湖，至今論者以爲能自固其位而滿政府不敢易尾大不掉之勢成矣。殊不思劉爲有殊功於滿酋者，而張則無異擁債以自重，皆非有不可動搖之勢力。親信有內援如岑春煊，加以廣西自殘同

種之勞猶不能久留于粵故望督撫爲革命之事非惟志所不欲抑亦力所不能非獨袁氏一人爲然也且吾不知今世之望督撫以革命者將望其能爲國民的國家耶抑將望其爲帝王之事業耶如曰爲國民的國家則吾信今日之督撫腦海中無此物也其僚屬倖從之官吏腦海中亦無此物也如曰爲帝王之事業則姑以爲有能之者然如是則最高者爲開明專制我種族革命主義雖達而政治革命無成吾人曷不聚力合謀以圖所謂國民革命者乃爲是無聊之極思也自袁既奉還五鎮張之洞亦繼之二人爲今日督撫中最有權者二人之勢力既削其他抑不足道世之望督撫革命者其失望乃與望滿洲立憲者無異此自其人觀之若可弔矣而吾人則竟以是爲當賀太炎曰滿政府之力不足以制權漢人惟恃督撫爲爪牙今言爲中央集權是自翦其爪牙他日革命軍起於各省易易矣此吾漢族之利也此爲希望國民者賀而非獨爲彼失望于督撫革命者賀且革命軍未起之前而滿洲集政府權中央攘奪吾漢人一切地方自治之權利（如本報第八號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論所言）是則革命年一日起此事猶一日當爲吾漢人弔也惟中央集

時評

權而督撫權削督撫權削則望督撫革命者皆癡然思返而不能不專屬望於國民以蹈空之謬想而化爲實際之研究即革命軍起亦當自用其力而無有所倚賴此則吾人所爲賀夫失望於督撫革命者也若夫好事之少年敢爲奇策以干當世彼黠者遇之乃樂得以示忠信於虜廷而其人遂不免於戮辱今者督撫權力既不足動人則好奇者亦閉口而絕於禍斯亦可喜也



說林

太炎

定經師

昔吳萊有言。今之學者。非特可以經義治獄。乃亦可以獄法治經。萊一金華之末師耳。心知其意。發言卓特。近世經師。皆取是爲法。審名實一也。重左證二也。戒妄牽三也。守凡例四也。斷情感五也。汰華辭六也。六者不具。而能成經師者。天下無有。學者往往崇尊其師。而江戴之徒。義有未安。彈射糾發。雖師亦無所避。蘇州惠學。此風少衰。常州莊劉之遺緒。不稽情僞。惟朋黨比周。是務以戴學爲權度。而辨其等差。吾生所見。凡有五第。研精故訓。而不支。博考事實。而不亂。文理密察。發前人所未見。每下一義。泰山不移。若德清俞先生。定海黃以周。瑞安孫詒讓。此其上也。守一家之學。而爲之疏通證明。文句隱沒。鉤深而致之顯。上比平津。下規西莊。若善化皮錫瑞。此其次也。己無心得。亦無以發前人之隱義。而通知法式。能辨眞妄。比輯章句。秩如有條。不濫以俗儒狂夫之說。若長沙王先謙。此其次也。高論西漢。而繆於實證。侈談大義。

說林

二

而襟以夸言。務爲華妙。以悅文人。相其文質。不出辭人說經之域。若丹徒莊忠楨。湘潭王闓運。又其次也。歸命素王。以其言爲無不包絡。未來之事。如占著龜。瀛海之大。如觀掌上。其說經也。略法今文。而不通其條貫。一字之近於譯文者。以爲重寶。使經典爲圖書符命。若井研廖平。今其次也。雖然。說經者。明是非。無所於黨。最上者。固容小小隙漏而下者。亦非無微末蟻子之得也。故曰。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存之。使左道亂政之說。爲虜廷所假借。至於錮其人。燒其書。則肉食者之罪。上通於斗極。

第小學師

儀徵劉光漢贈余字詒義府。明黃生作也。其言精塙。或出近世諸師之上。夫僞古文之符證。發於梅鑾。周秦古音之例。造端於陳第。惟小學亦自黃氏發之。孰謂明無人乎。顧獨唱而寡和耳。顧寧人稍後黃氏。始爲易詩作本音。以正唐韻。訖於江戴段王分部漸確。外有皋文。獨明東冬之異。音韻通而後文字可以略說。則小學始自名家。然達者能就其聲類。以知通轉。比合雅詁。窮治周秦兩漢之籍。而拘者惟分析字形。明徵金石。若王筠之徒。末矣。苗夔稍知聲音。亦膚淺無心得。莫友芝黎庶昌輩。皆

寶翫碑版。用意止於一點一畫之間。此未爲正知小學者。方之唐人。猶不失爲張參唐立度也。史官放墜。此曹復不可得。如其上者。通神旨。知義趣。余與劉生所有志也。下之而求一點一畫之是非。無所望於後生。禮失則求諸野。彼刻木爲字之匠人。猶勝於士人遠矣。

校文士

近代學者。率惟少文。文士亦多不學。兼是兩者。惟陽湖之張生。又非其至者也。然學者不習通俗之文。而文特雅馴可誦。視歐曾王蘇將過之。先戴句股割圓記。吐言成典。近古之所未有。邇者黃以周以不文著。惟黃氏亦自謂鈍於筆語。觀其撰述。密栗醇厚。庶幾賈孔之遺章。何宋文之足道。戴君在樸學家。號爲能文。其成一家言者。則信善矣。造次筆札酬對之辭。願反與宋文相似。故知世人所謂文者。非其最上。而惟少文之云。特以匪色不足。短於馳驟曲折云爾。惟俞先生文竄澁。不稱其學。此則軼出於恆律者也。史家若章邵二公。記事甚善。其持論亦在文心史通閒。然史家固無本訥寡文之誚。故不悉論。若通俗不學者。其文亦略有第次。善叙行事。能爲碑版傳

觀林

四

狀。韵語深厚。上攀班固韓愈之輪。如曾國藩張裕釗。斯其選也。規法宋人。而能止節淫濫。時以大言自衛。亦不敢過其情。如姚鼐梅曾亮。則其次也。聞見雜博。喜自恣肆。其言近於從橫。視安石不足。而擬蘇洵爲有餘。如惲敬輦。又其次也。自放塵埃之外。傲睨萬物。而固陋不能持論。載其清靜。亦使窮儒足以娛老。如吳敏樹輩。又其次也。乃夫文質相扶。辭氣異於通俗。上法東漢。下亦旁皇。晉宋之間。而文士以爲別裁。異趣。如汪中李兆洛之徒。則可謂彬彬者矣。魏源龔自珍。則所謂僞體者也。源故不學。惟善說滿洲故事。晚乃顛倒詩書以釣名聲。凌亂無序。小學尤疏繆。而栩栩自高。以爲微言大義在是。其持論或中時弊。而往往近於怪迂。自珍承其外祖之學。又多交經術士。其識源流通條理。非源之儕。然大氏剽竊成說。而無心得。其以六經爲史。本之文史通義。而加華辭。觀其華誠。不如觀其質者。若其文辭側媚。自以取法晚周諸子。而佻達無骨體。視晚唐皮陸。且弗逮。以校近世。猶不如唐甄潛書之近實。而後生信其誑耀。以爲巨子。誠以舒縱易效。又多淫麗之辭。中其所嗜。故少年靡然。鄉風自珍之文。貴於世。而文學塗地垂盡。將漢種滅亡之妖耶。孔子云。觚不觚。觚哉觚哉。

本行遵奉日本國法營業已經二十年其所負義務不但銀行所有資產以行主即廣部家全財產爲之履行名曰無限責任常欲盡其確確其業顧客日增運漸致盛曷勝感恩之至竊惟亞細亞東部天同其時地同其理人同其種千餘年來往來交際皆如兄弟豈可爲閱歷忘無他侮哉尙且比年清國官商學生遊於我國者月增其數而存款交易於本行者亦甚不少最爲光榮其携有重貨存置篋內絕無生息之利時有竊盜意外之虞與存置銀行不抱多少久暫必常生息毫無他虞隨時支用無異取諸篋內其利害得喪不復待言矣頃設支店於神田今川小路以期謀諸君之利便併擴本行之業務諸君已爲兄弟本行決無彼此之異茲將辦理條目開列於左以資電覽惟新垂譽爲願不勝榮光感激之至

一、定期預金 (一) 回定期 圓以上

六箇月以上按年六厘行息

此款爲約定期限存儲不常動用之項息額較他種款爲豐但是期限中支取亦隨實主復復給相當之利凡存儲之際皆交小簿爲證名曰通帳

二、當座預金 (一) 回定期 圓以上

每壹百圓日息金壹錢

此款爲將存儲金用小切手隨時可得支取之項小切手者先由本行夾附小冊實主書明支取數目姓名等蓋印更處裁切其一紙提出本行即可支款

三、特別當座預金 (一) 回定期 圓以上

每壹百圓日息金壹錢參厘

此款爲用通帳隨時可得出入之項亦爲儲利

四、爲替

爲替是滙兌也要地各有對號無誤而不要費錢

五、諸取立金

凡欲取銀行存爲郵便管爲公債利子等金本行代辦諸事而亦不要費錢額之取立金

六、貯蓄預金

(一回定額十錢以上)

按年五厘二八行息

此款爲十錢以上隨便存儲之項息亦不少積蓄爲山獎勵致富之途

此款原屬株式會社尾張屋銀行之業本行代辦其事務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四丁目十番地

無限責任 廣部銀行

總辦行主 廣部清兵衛

電話本局 九三三番

東京市麻布區麻布三河臺町十三番地

無限責任 廣部銀行麻布支店

支店長 廣部七郎

電話新橋 三九三二番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町三丁目一番地

無限責任 廣部銀行神田支部

主任 廣部精

監理 五十嵐 銷次郎

電話本局 六二八番

敬啓本公司自明治初年創設以來專經理運送事件凡一切往來貨物行李皆可包運價格從廉總以便利神速爲貴以符 貴客商之望近來運送店多不務實以致遲延誤事不淺甚至格外需索令人可限敝公司有鑒于此誓不欺騙以聯絡中外客商保存固有信用爲目的敝公司與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各輪船會社保險公司定有特約兼之辦有歷年名馳歐美如謂不信謹請試之即知非虛言也敝公司于各處火車站皆有經理人沿途照料周到萬無一告如有變故除天災外本公司有賠償之責任故爲他公司所不及今特以告 大華國客商諸君如有運送事件即移玉至本公司面議或用電通話本公司當派安人往商亦可伏祈 惠顧爲幸

今特爲大華國留學生諸君之便利計敝公司與日本郵船會社定特約乘船票以九折發賣更白欲買壹貳等之船票者由新橋至神戶之火車票自敝公司至可也且橫濱至上海之行行李費無敝公司至可也且柳所李爲限

本公司東京日本橋區西河岸二番地

海陸貨物取扱所 **原鐵廻漕店**

總經理 大田 秀三 郎

中國諸位先生事體經理人 大栗 虎三

電話本局三一七〇番

東京神田區一橋通町

原鐵神田荷扱所

電話本局二四二四番

分莊公司

漢風雜誌簡章

本雜誌以發揚先民之幽潛激勵國人之秉彝爲宗旨

本雜誌體例一宗文選其有不足者姑從闕如

本雜誌專以網羅焚書佚籍爲主凡經當世表彰者挽不錄入其有大義所關爲本

雜誌所萬不能缺者間擇一二以副概例

本雜誌皆據原書錄出不增減一字

本雜誌間插祖國圖畫令人起愛國之思

本雜誌定於陽曆每月二十日發行決不愆期

本雜誌創辦伊始事務繁雜凡交涉函件請經寄日本東京本鄉區東竹町九番地

日之出館時君姓轉交

本社資力綵薄一切材料皆費重金輾轉訪得凡東京代派處每月底需結帳一次

外埠有願代派者需將資先恩否則恕不應命

本雜誌月出一期每期以百二十頁爲度零售大洋三角預定半年者一元六角全

年三元郵費另加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份以上挽作八折五十份以上臨時酌定

海內外同志有以珍本見惠者本雜誌當題名報首以誌高誼并酌量輕重酬以本

誌

元挽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


漢風雜誌社



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

是書爲會稽先生所作考證精確議論閑深自來言中國民族者未有能及此者也著者自署獨念和尙蓋山林高隱之流而悲憤之氣時露言外昔人所謂刑天舞干猛志常在者庶幾近之至其上窮皇古下測未來非胸有千古者必不能道其隻字萬書三卷上卷第一編已成定價六角由本社代售有欲購者即踵門問訊可也

本社白



亡國慘記

是書寫滿清入關以來虐待我祖我宗之慘狀字字悲哀字字淚血皆係當日之真像其筆記諸公又皆爲有明之遺老而爲吾人之所耳其名而慕其人者是誠具有良心與有民族觀念者不可不讀之金丹品也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發行所 亡國紀念會

總售處 民報編輯部

中國路礦航運危亡史

洋裝一冊定價二角

寄售處

清國留學生會館
中國書林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定價
二十四部……三錢五厘
七十五錢

十二部……四十一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革命評論事務所

愛國廬叢刻廣告 (西歷正月出版)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
小川町

大華書局

孔子去魯遲遲其行曰去父母國之道也法國大革命時志士丹登度將被逮從容自若或勸避地答曰吾靴底之地以外非吾本國也東西愛國大義炳然矣昔人謂國可滅史不可滅中國舊史氏之所謂史平心言之不過一皇族政治史耳社會之特徵人物之俊傑不獲附錄惟私家著述間可考見斯亦求野之遺義也顧文章之感人性靈之力爲鉅而中土晚近野史家傳英雄尤勤於傳兒女間嘗廣搜海內外凡得數種或抄自東西藏書樓或借觀於故家或自坊間搜得幾盡十年心血乃得比數編亟與質負債以刊刻公之海內外名曰叢刻實叢史也願與世界共寶之願與世界人共讀之烏虜我家之史我不寶之俟東西鄰寶之讀之我父老子弟搢紳先生之恥也某願我同胞一雪此恥請自隗始

愛國廬叢刻之一 明逸民莆田余曼翁板橋雜記

洋裝 精本
定價三十五錢

愛國廬叢刻之二 崇禎宮祠

定價三十錢

愛國廬叢刻之三 陳其年婦人集

定價二十八錢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

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民意

十二月二日。開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於東京神田錦輝館。先日。布告同學。饋楹聯及致書祝勉者甚眾。至日。七時頃。蒞會場者已千人。八時。盈五千餘人。會場無隙地。後至者絡繹於門外。不得入。嘉賓臨貺之盛。不獨爲本報光。抑足徵聲應氣求之樂也。八時半。主席黃君興起立。(衆大拍掌呼萬歲)宣告開會。述本報紀元以來。感漢族昆弟之惠愛。並謝今日來賓之盛意。將以次延同志及友邦名賢。相與演說。以期討論解決中國前途之大問題焉。

於是主席黃君。請章先生炳麟讀祝辭。(衆大拍掌呼萬歲)其辭如左。

我漢族昆弟所作民報。俶載至今。適盈一歲。以皇祖軒轅之靈洋溢。八表方行。無闕自茲。以後惟不懈益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二

厲爲民斗杓以起征胡之鏖吹流大漢之天聲白日
有滅星球有盡種族神靈遠大無極敢昭告于爾不
顯皇祖軒轅烈祖金天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夏商周
秦漢新魏晉宋齊梁陳隋唐梁周宋明延平太平之
明王聖帝相我子孫宣揚國光昭徹民聽俾我四百
兆昆弟同心戮力以底虜酋愛新覺羅氏之命掃除
腥羶建立民國家給人壽四裔來享嗚呼發揚蹈厲
之音作而民興起我先皇亦永有依歸

民報萬歲

漢族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祝辭莊肅悲壯。聽者人人感動。於是主席黃君請孫先生文起而演說。（衆大拍掌呼萬歲）其辭如左。

諸君。今天諸君踴躍來此。兄弟想來。不是徒爲高興。定然有一番大用意。今天這會。是祝民報的紀元節。民報所講的是中國民族前途的問題。諸君。今天到來。一定是人人把中國民族前途的問題橫在心上。要趁這會子。大家研究的。（拍掌）兄弟想民報發刊以來。已經一年。所講的是三大主義。第一是民族主義。第二是民權主義。第三是民生主義。那民族主義。卻不必。要什麼研究。纔會曉得的。譬如一個人見着父母。總是認得。決不會把他當做路人也。決不會把路人當做父母。民族主義也是這樣。這是從種性發出來。人人都是一樣的。滿洲人關到。如今已有二百六十多年。我們漢人就是小孩子。見着滿人也是認得。總不會把來當做漢人。這就是民族主義的根本（大拍掌）但是有最要緊一層。不可不知。民族主義並非是遇着不同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四

政權（大拍掌）因爲我漢人有政權纔是有國假如政權被不同族的人所把持那就雖是有國卻已經不是我漢人的國了（拍掌）我們想一想現在國在那裡政權在那裡我們已經成了亡國之民了地球上人數不過一千幾百兆我們漢人有四百兆占了四分之一算得地球上最大的民族且是地球上最老最文明的民族到了今天卻成爲亡國之民這不是大可怪的吗那非洲杜國不過二十萬多人英國去滅他尙且相爭至三年之久非律賓島不過數百萬人美國去滅他尙且相持數歲難道我們漢人就甘心於亡國想起我漢族亡國時代我們祖宗是不肯服從滿洲的（大拍掌）閉眼想想歷史上我們祖宗流血成河伏尸蔽野的光景我們祖宗狠對得住子孫所難過的就是我們做子孫的人（大拍掌）再想想亡國以後滿洲政府愚民時代我們漢人面子上從他心裏還是不願的所以有幾回的起義（大拍掌）到了今日我們漢人民族革命的風潮一日千丈那滿洲人也倡排漢主義他們的口頭話是說他的祖宗有團結力有武力故此制服漢人他們要長保這力量以便永居人上他們這幾句話本是不錯然而還

有一箇最大的原因是漢人無團體（大拍掌）我們漢人有了團體這力量定比他大幾千萬倍民族革命的事不怕不成功惟是兄弟曾聽見人說民族革命是要盡滅滿洲民族這話大錯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滿洲人滅我們的國主我們的政定要撲滅他的政府光復我們民族的國家（大拍掌）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恨滿洲人是恨害漢人的滿洲人（大拍掌）假如我們實行革命的時候那滿洲人不來阻害我們決無尋仇之理他當初滅漢族的時候攻城破了還要大殺十日纔肯封刀這不是人類所爲我們決不如此惟有他來阻害我們那就盡力懲治不能與他並立照現在看起來滿洲政府要實行排漢主義謀中央集權拿憲法做愚民的器具他的心事真是一天毒一天然而他所以死命把持政權的原故未必不是怕我漢人要勦絕他故此騎虎難下所以我們總要把民族革命的目的認得清楚如果滿人始終執迷仍然要把持政權制馭漢族那就漢族一日不死一日不能坐視的想來諸君亦同此意（大拍掌）民族革命的大要如此至於民權主義就是政治革命的根本將來民族革命實行以後現在的惡劣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六

政治固然可以一掃而盡。卻是還有那惡劣政治的根本。不可不去。中國數千年來都是君主專制政體。這種政體不是平等自由的國民所堪受的。要去這政體不是專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試想明太祖驅除蒙古恢復中國民族革命已經做成他的政治。卻不過依然同漢唐宋相近。故此三百年後復被外人侵入。這由政體不好的原故。不是政治革命是斷斷不行的。(大拍掌)研究政治革命的工夫。煞費經營。至於著手的時候。卻是同民族革命並行。我們推倒滿洲政府。從驅除滿人那一面說。是民族革命。從顛覆君主政體那一面說。是政治革命。並不是把來分作兩次去做。講到那政治革命的結果。是建立民主立憲政體。照現在這樣的政治論起來。就算漢人爲君主。也不能不革命。佛蘭西大革命及俄羅斯革命。本沒有種族問題。卻純是政治問題。佛蘭西民主政治已經成立。俄羅斯虛無黨也終要達這目的。中國革命之後。這種政體最爲相宜。這也是人人曉得的。惟尙有一層最要緊的話。因爲凡是革命的人。如果存有一些皇帝思想。就會弄到亡國。因爲中國從來當國家做私人的財產。所以凡有草昧英雄崛起。一定彼此相

爭。爭不到手。寧可各據一方。定不相下。往往弄到分裂。二百年還沒有定局。今日中國正是萬國眈眈虎視的時候。如果革命家自己相爭四分五裂。豈不是自亡其國。近來志士都怕外人瓜分中國。兄弟的見解卻是兩樣。外人斷不能瓜分我中國。只怕中國人自己瓜分起來。那就不可救了。(大拍掌)所以我們定要用平民革命建國民政府。這不止是我們革命之目的。並且是我們革命的時候。所萬不可少的。(大拍掌)說到民生主義。因這裏頭千條萬緒。成爲一種科學。不是十分研究。不得清楚。並且社會問題。隱患在將來。不像民族民權兩問題。是燃眉之急。所以少人去理會他。雖然如此。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災大禍。沒有發生的時候。要防止他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滅他。卻是極難。社會問題在歐美是積重難返。在中國卻還在幼稚時代。但是將來總會發生的。到那時候。收拾不來。又要弄成大革命了。革命的事情是萬不得已。纔用不可頻頻傷國民的元氣。我們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這真是最大的責任。(大拍掌)於今先說民生主義。所以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八

要發生的原故。這民生主義。是到十九世紀之下半期。纔盛行的。以前所以沒有盛行。民生主義的原因。總由於文明沒有發達。文明越發達。社會問題越着緊。這箇道理。狠覺費解。卻可以拿淺近的事情來作譬喻。大凡文明進步。箇人用體力的時候少。用天然力的時候多。那電力。汽力。比起人的體力。要快千倍。舉一例來說。古代一人耕田。勞身焦思。所得穀米。至多不過供數人之食。近世農學發達。一人所耕。千人食之不盡。因爲他不是專用手足。是借機械的力去幫助人功。自然事半功倍。故此古代重農工。因他的生產。剛穀人的用度。故他不得不專注重生產。近代卻是兩樣。農工所生產的物品。不愁不足。祇愁有餘。故此更重商業。要將貨物輸出別國。好謀利益。這是歐美各國大概一樣的。照這樣說來。似乎歐美各國應該家給人足。樂享幸福。古代所萬不能及的。然而試看各國的現象。與剛纔所說。正是反比例。統計上。英國財富多於前代。不止數千倍。人民的貧窮。甚於前代。也不止數千倍。並且富者極少。貧者極多。這是人力不能與資本力相抗的緣故。古代農工諸業。都是靠人力去做。成現時天然力發達。人力萬萬不能追及。

因此農工諸業都在資本家手裏資本越大利用天然力越厚貧民怎能同他相爭自然弄到無立足地了社會黨所以倡民生主義就是因貧富不均想要設法挽救這種人日興月盛遂變爲一種狠繁博的科學其中流派極多有主張廢資本家歸諸國有的有主張均分於貧民的有主張歸諸公有的議論紛紛凡有識見的人皆知道社會革命歐美是決不能免的這真是前車可鑒將來中國要到這步田地纔去講民生主義已經遲了這種現象中國現在雖還沒有但我們雖或者看不見我們子孫總看得見的與其將來弄到無可如何纔去想大破壞不如今日豫籌個防止的法子況且中國今日如果實行民生主義總較歐美易得許多因爲社會問題是文明進步所致文明程度不高那社會問題也就不大舉一例來說今日中國貧民還有砍柴割禾去謀生活的歐美卻早已絕跡因一切謀生利益盡被資本家吸收貧民雖有力量卻無權利去做就算得些蠅頭微利也決不能生存故此社會黨常言文明不利於貧民不如復古這也是矯枉過正的話況且文明進步是自然所致不能逃避的文明有善果也有惡果須要取那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一〇

善果避那惡果。歐美各國善果被富人享盡，貧民反食惡果。總由少數人把持文明幸福。故此不平等的世界，我們這回革命不但要做國民的國家，而且要做社會的國家（大拍掌）。這決是歐美所不能及的。歐美爲甚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因爲沒有解決土地問題。大凡文明進步地，價日漲，譬如英國，一百年前，人數已有二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了今日，人數不過加三倍，糧米已不敷二月之用。民食專靠外國之粟，故英國要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因英國富人把耕地改做牧地，或變獵場所，獲較豐，且徵收容易，故農業漸廢，並非土地不足，貧民無田可耕，都靠做工餬口。工業却全歸資本家所握，工廠偶然停歇，貧民立時饑餓。祇就倫敦一城算計，每年冬間，工人失業的，常有六七十萬人。全國更可知。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有封地，在倫敦西偏，後來因擴張倫敦城，把那地統圈進去，他一家的地租，占倫敦地租四分之一。富與國，家相等，貧富不均，竟到這地步，平等二字已成口頭空話了。大凡社會現象，總不能全聽其自然，好像樹木由他自然生長，定然支蔓。社會問題亦是如此。中國現在資本家還沒有出

世所以幾千年地價從來沒有加增這是與各國不同的但是革命之後却不能照前一樣比方現在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至數百倍因爲文明發達交通便利故此漲到這樣假如他日全國改良那地價一定是跟着文明日日漲高的到那時候以前值一萬銀子的地必漲至數十萬數百萬上海五十年前黃浦灘邊的地本無甚價值近來竟加至每畝百數十萬元這就是最顯的證據了就這樣看來將來富者日富貧者日貧十年之後社會問題便一天緊似一天了這種流弊想也是人人知道的不過眼前還沒有這現象所以容易忽略過去然而眼前忽畧到日後却不可收拾故此今日要籌個解決的法子這是我們同志應該留意的（大拍掌）聞得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要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富人之田爲己有的（衆大笑）解決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一三

的弊竇自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之法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所以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瓜哇已有實效中國內地文明沒有進步地價沒有增長倘若仿行起來一定容易兄弟剛纔所說社會革命在外國難在中國易就是爲此大拍掌行了這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至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把幾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漫說中國從前所沒有就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這社會的國家決非他國所能及的我們做事要在人前不要落人後（大拍掌）這社會革命的事業定爲文明各國將來所取法的了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衆生謀幸福（大拍掌）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大民掌）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大拍掌）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大拍掌）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大拍掌）達了

這三樣目的之後我們中國當成爲至完美的國家（大拍掌）尙有一問題我們應要研究的。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憲法二字近時人人樂道。便是滿洲政府也曉得派些奴才出洋考察政治。弄些豫備立憲的上諭。自驚自擾。（衆大笑）那中華民國的憲法更是要講求的。不用說了。兄弟歷觀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英的憲法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裁判權各不相統。這是從六七百年前由漸而生了。成了習慣。但界限還沒有清楚。後來法國孟德斯鳩將英國制度作爲根本。參合自己的理想。成爲一家之學。美國憲法又將孟氏學說作爲根本。把那三權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一百二十年以來雖數次修改。那大體仍然是未變的。但是這百餘年間美國文明日日進步。土地財產也是增加。不己當時的憲法現在已經是不適用的了。兄弟的意思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是要創一種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那五權除剛纔所說三權之外尙有兩權。一是考選權。平等自由原是國民的權利。但官吏却是國民公僕。美國官吏有由選舉。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一四

得來的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
很大的流弊就選舉上說那些畧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
問思想高尚的反都因訥於口才没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
蠢無知的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着大
統領進退美國共和黨民主黨向來是迭相興廢遇着換了大統領由內閣至郵
政局長不下十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這樣
看來都是考選制度不發達的原故考選本是中國始創的可惜那制度不好却
被外國學去改良之後成了美制英國首先仿行考選制度美國也漸取法大凡
下級官吏必要考試合格方得委任自從行了此制美國政治方有起色但是他
祇能用於下級官吏並且考選之權仍然在行政部之下雖少有補救也是不完
全的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
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
有效這法可以除却盲從濫舉及任用私人的流弊中國向來銓選最重資格這

本是美意但是在君主專制國中黜陟人才悉憑君主一人的喜怒所以雖講資格也是虛文至於社會共和的政體這資格的法子正是合用因爲那官吏不是君主的私人是國民的公僕必須十分稱職方可任用但是這考選權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立機關纔得妥當（大拍掌）一爲糾察權專管監督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有的其理爲人所易曉但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中國從古以來本有御史臺主持風憲然亦不過君主的奴僕沒有中用的道理就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兼有監督的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頹首總命因此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有雄才大畧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威等纔能達行政獨立之目的況且照正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大拍掌）合上四權共成爲五權分立這不但是各國制度上所未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一六

有便是學說上也不多見。可謂破天荒的政體兄弟。如今發明這基礎。至於那詳細的條理。完全的結構。要望大眾同志盡力研究。匡所不逮。以成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這便是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社會的國家。皆得完全無缺的治理。這是我漢族四萬々人最大的幸福。了想諸君必肯擔任共成。此舉是兄弟所最希望的。(衆大拍掌呼萬歲)

主席黃君繼請章先生炳麟演說。(衆大拍掌呼萬歲)演說之辭如左。

今日是民報紀元節大會。目下言論漸已成熟。以後是實行的時代。但今日實行上有一種魔障不可不破。因以前的革命俗稱強盜。結義現在的革命俗稱秀才。造反強盜有力量。秀才沒有力量。強盜仰攀不上官府。秀才仰攀的上官府。所以強盜起事沒有依賴督撫的心。秀才就有依賴督撫的心。前此數年。徧地是借權的話。直到如今。講革命的。也想借到督撫的權。好謀大事。這真胡塗得狠。頗有人說。學界中人不如會黨。會黨中人不如強盜。依兄弟看來。知識高下且不必說。但強盜從沒有靠官造反的心。會黨畧有數分。學界中人更加數倍。論他志氣的下。

劣與自信力的薄弱較之會黨強盜不免有些慚愧（大拍掌）只是思量辦事的
人沒有不捨難取易的他看自己革命不如借用督撫畧爲容易不知不覺這下
劣的思想就隨地涌現出來殊不知志氣果好便萬分險阻艱難的事也辦得去
若依賴督撫到比自己革命更難百倍（大拍掌）這是甚麼原由第二督撫引用學
生不過充當文案豫備顧問就有練陸軍辦警察的總不能自成一部原像從前的
督標中軍一樣也不能得他的親信若善於諂媚的呢還可以徼幸得幾分假如
才氣畧長些議論畧多些風骨畧高些就永遠不能得志若要得志除是想幾件
壓制革命黨的政策或殺戮幾個革命黨人方得有小小權柄到手這還靠得住
麼（大拍掌）第二今日的督撫富貴尊榮與皇帝相差無幾難道放著平坦大路
不走反去革命自尋荆棘從來藩鎮不是逼到沒路的時候斷不輕易造反遠大
且不必說就看近來吳三桂本要想步武石敬瑭的後塵做一個乾兒皇帝但不到
撤藩的時候吳三桂尚不敢舉兵作難因吳三桂自己有這心腸將士卻不肯應故
只得遲遲不發後來有撤藩的事此時平西王也去將也去兵也去滇藩一部的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一八

人沒一個不失了飯碗纔能激成大舉請看今的督撫權力比得吳三桂嗎就像袁世凱是最有兵權的滿洲政府也不敢輕易動他就動了他一人北洋將校仍是依然無恙一人願革命人人都不願革命這是萬不得成的（大拍掌）第三那老耄昏聩的督撫往往有幾個兒孫出洋留學與學生通同一氣學生見他可用就推心置腹奉承個不了這一班執紼子弟也趁他祖父老耄昏聩賣差賣缺無所不爲一面又與學生同謀舉義試想此輩胸中究竟所思何事起得事來他的權力豈肯輕輕送個奉這蠅營狗苟的頑童作爲革命首領還成個世界嗎（大拍掌）因此三事所以督撫革命萬無可望再說向上一層假如督撫革命果然成事雖則種族問題可以解決那政治改良的事仍是不成且看從古革命的歷史凡從草茅崛起的所用都是樸實勤廉的人士就把前代弊政一掃而盡若是強藩內侵權臣受禪政治總與前朝一樣全無改革因爲帝王雖換官吏依然不換前代腐敗貪汙的風俗流傳下來再也不能打掃（拍掌大喝采）像現在官場情景是微蟲黴菌到處流毒不是平民革命怎麼辟得這些瘴氣（拍掌大喝采）若

把此事望之督撫真是其愚不可及了（拍掌大喝采）目下滿洲政府正有中央集權的意思要把財政兵政都歸幾個滿員掌握外省督撫不過留個空名有幾個識見不到的人都說此事若行革命愈難措手若依兄弟看來正是相反以前滿洲將士曾打準噶爾回部青海等處每戰必勝到得川楚教匪起來滿洲兵就不能抵敵全是楊芳楊遇春等爲虎作倀方得制教匪的死命太平王起來時候賽尙阿烏蘭泰輩沒一個不一敗塗地修竟靠着幾個湖南督撫就地捐釐兼辦團練纔能打破洪氏照這樣看督撫無權革命軍正是大利有甚麼不好呢（大拍掌）從今以後我漢人兄弟請把依賴督撫的一念早早打消但想當兵不要想當奸細但想做將士不要想做參謀這革命大事不怕不成中華民國不怕不立何必懷着那下劣心思爲會黨強盜所笑呢（拍掌大喝采）

主席黃君宣告社員演說已終。今將以次紹介日本諸來賓演說。於是先延斷水君爲之介於衆曰。君爲革命評論社員小說家也。思想超雋。不可一世。殆可稱日本之福祿特爾托爾斯泰。願與諸君共聆其妙論。（衆大拍掌）君演說之詞如左。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二〇

諸君。兄弟是革命評論社裏頭的一箇人。革命評論社的宗旨。同民報很相合。所以今天遇著這盛會。兄弟憑這一點因緣。能彀同諸君談談。心裏實是很快樂的。兄弟想起意大利的詩人但丁。有一段話。狠覺有味。那但丁是世界大思想家。想來諸君也都知道。兄弟看他的著作裏頭。有一段說。那但丁曾做一夢。遇著他亡過的師傅。引他去。看看地獄。那地獄裏。千奇百怪的。儘有。走到一個黑洞洞的。所在。裏面。燐光慘淡。跑出一箇鬼來。碧血淋漓。頸脖子上。沒有腦袋。手裏提著箇燈籠。但丁嚇了一跳。只聽他師傅說道。爾估量他手裏提的是燈籠麼。仔細看去。卻是箇人頭。那人頭是那箇的呢。卻是那鬼自己的。那鬼爲甚麼頭不安在脖子上。卻提在手裏呢。師傅說。這要問那鬼纔知道。只聽得那鬼說道。我名叫做俾羅特蘭。託是十四世紀時候。英國一箇有名的詩人。只爲生前離間親王父子。死後冥王判我。說人家父子的關係。是不可分的。同爾的身首一樣。爾把人家父子分作兩處。如今判砍了爾的頭。也叫爾身首分作兩處。拍掌。這便是那鬼提著頭的緣故。兄弟想這段話。雖像鬼話。卻是箇妙喻。那父子的關係。誠然是不可分的。說起

國。家。同。人。民。的。關。係。來。那。關。連。着。不。可。分。比。起。父。子。來。還。要。更。利。害。（大拍掌）貴國從前國家同人民是狠關連在一處的。如今被滿洲人一刀兩斷分作兩處了。（大拍掌）諸君啊今日中國雖然尚在卻已經不是中國人的中國。（大拍掌）那滿洲政府的罪惡真是甚於俾羅特蘭託百倍。（大拍掌）諸君啊快把滿洲政府一刀兩斷罷（大拍掌）

主席黃君繼請外柔君演說。介於衆曰。君爲社會學者。其著書爲海內人士所激賞。大抵讀其書者。未有不傾倒其人。而欲接其丰采。聆其議論者也。語時衆皆歡然。君演說。畧謂已與革命評論社諸人。抱同一之宗旨。故於民報主義。亦絕對贊成。民報發刊以來。雖僅一年。而其進步之銳。猶歷世界二世紀也。然則今日斯會。即謂爲世界一世紀革命運動之紀念會。亦無不可。東洋各國。君主專制政體。歷數千年而未嘗一變。今諸君子有志於此。僕不勝期望。僕惟冀世界革命。故不得不先屬望于支那。演既衆皆激昂。主席黃君繼清白浪滔天君演說。介於衆曰。君贊助我國革命事業。備嘗艱難險阻。百折猶不撓其志。我輩對於君感情當何若耶。君又嘗誤以康有爲爲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二二

志士聞其逋逃南洋間關訪之康指爲刺客陷之於獄君之熱心與苦況願我漢族昆弟共諗之東京同學素稔君名黃君言未既歡呼聲如潮沸君演說畧謂僕犧牲此身以贊助支那革命數十年來飲食夢寐歌思哭懷胥不忘此數年前支那革命運動猶以鉛刀割肉至於今日其勢大振以之顛覆滿洲政府直發蒙振落耳僕思所以勗諸君之精神者無他語第不怕死而已聽者慷慨泣下主席黃君復以次紹介二楸庵君鳳梨君懷仁君相繼演說諸君皆革命評論社員又熱心贊成吾國革命之業其演說大旨在勗我同人終始不懈及論滿洲政府之議立憲所以衛其本族故漢人之革命尤不可一日緩聽者咸竭誠致敬以歡迎之

日本諸來賓演說既竟主席黃君起立發言其辭如左

今天孫先生所說的是革命的宗旨及其條理章先生所說的是革命實行時代的政策各位來賓所說的是激發我們革命的感情大抵諸君聽見沒有不表同情的但是兄弟所望於諸君的卻還要再進一步表同情三个字不過是旁觀的說話凡是革命的事業世界人人都表同情的惟有自已的國民卻不是要他

表同情是要他負這革命的責任（拍掌大喝采）諸君現在都是學生就拿學生的責任來說一千八百十七年的時候奧國宰相梅特涅利用俄皇的勢力結神聖同盟會壓制革命黨得普王的贊成到了十月開宗教革命三百年祭同利俾瑟戰勝紀念祭耶路大學學生齊去市外運動各州響應革命黨從此大盛這樣說來歐洲大革命的事業是學生擔任去做的（拍掌大喝采）日本的革命人人都推西南一役那西鄉隆盛所倡率的義師就是鹿兒島私立學校的學生這樣說來日本革命的事業也是學生擔任去做的（拍掌大喝采）諸君莫要說今日做學生的時候是專豫備建設的工夫須得要盡那革命的責任（拍掌大喝采）今天這會就是我們大家拿着赤心相見誓要盡這做學生的本分的（拍掌大

喝采）

主席黃君於是請來會諸賓有欲發言者以次登壇暢演先爲周君演說畧謂吾輩欲盡革命的責任須立於自動的地位積極的地位即如民報既與吾輩宗旨相同則宜引爲己責民報本東京諸同學所舉辦吾輩有理想者當擔任其文字有財力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二四

者當擔任其經費。以計今日之維持。明年之發達。次爲覃君演說。陳東亞細亞之大勢。謂我國國民對於滿洲當取光復主義。對於列國當取獨立主義。次爲劉君畧謂曾見民報有「革命之道德」一篇。內有數語。指唐才常爲保皇黨。故今對於會衆力雪其冤。唐才常起事。憑藉會黨。會黨宗旨爲「勦滅韃子」。即此一語。已足爲唐才常非保皇之證。所以與康梁交通者。或有所爲而爲之。當時革命志士。往往誤認康梁爲同調。非獨唐才常一人爲然。唐才常既死。而康梁利用之。以博勤王之名。而爲愚弄黨人之具。其肉不足食。其言亦不屑辨。惟章太炎先生。學界之泰斗。革命之先河。其言爲國人所崇信。而亦言此。則唐才常含冤入地矣。主席黃君言曰。劉君辨唐才常非保皇黨。其言良確。夫唐才常非保皇黨人。而爲康梁所利用。辨唐才常之冤。則愈以知康梁之可誅。使天下志士皆知康梁之精於賣友。則無復敢與近者劉君斯言大有關係。而太炎先生之所論。乃在革命家不可無道德。非斤斤於唐才常之是否保皇黨人也。言既衆皆稱善。次爲田君桐演說。其辭如左。

兄弟是個粗人。最不會講話的。但是心中十分抑鬱。有幾句粗話。又不能不替諸

公講講。我想與人身最有密接關係不能離脫的有四個字。一是「時代」二是「事業」。一個人生在甚麼樣時代必生出一個甚麼樣事業。試問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是個「亡國的時代」不是（拍掌）知首國已經亡了並且不安於亡。要想把這個國救轉的一片心腸出來是要做「革命的事業的」（大拍掌）我們既要。做革命的事業萬不能不講究「革命的學問」。既講究革命的學問萬不能與「革命的教育」。既要興革命的、教育我們所住的學校無論甚麼帝國大學早稻田大學明治大學成城學校振武學校我都要把他當做「革命的學校」。我們所用的教科書就當是革命的教科書時刻莫忘記了我們是個亡國時代的人纔好（大拍掌）如今有一派人他也說革命的事是應該的滿表同情然而一轉。倘若叫他負着一點義務去做那是不能要的。窺他的意思同情是表的。幹是不幹的。命如果革成了。幸福我也是要享的。以兄弟的意見這實在是不可的。（拍掌）何以見得咧。從他徒表同情一點看來他就是自居於非中國的人大約表同情的話對於他人的事說的或對於他國的事說的至於我們自己的事我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二六

們自己就要去做豈是徒表同情可以算得的嗎況且僑就只表表同情於我們的亡國前途有濟無濟咧如果說是無濟雖說徒表同情的人非亡國的人那國必終至於亡說這個國是從他亡的也可說他就是亡國的罪人也可(拍掌)從他的不去幹事又想享福的一點看來就是惡德如今國亡了僑也是曉得的但是我名下一分的國已經亡了僑名下一分的國未曾亡了不成嗎我名下一分的國亡了我應該去做革命的事業僑名下一分的國亡了僑就不應該去做革命的事業不成了嗎囫圇不曉得的人是不不要緊的曉得的人還有這一片心腸真是不仁之至死有餘辜兄弟不願我同胞中有這種人就是有這種人僑也要當清夜平旦的時候捫心思想(拍掌)又有一派人說命也是要革的滿也是要排的但是我中國人的程度如今低了非過五十年後不能行的兄弟大不以為然程度不怕低只是怕無由無尚且可以變有豈有由低不可以高的道理麼試問我們在坐同胞五年以前有幾個不是同兄弟一樣糊塗一塊板的嗎僑既說是五十年後必不是僑本身的事是必要委託於僑的子孫我看革命事業萬

不可遲延。遲延一天就是元氣剝削一天。就算五十年後必能成功。豈不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嗎？（拍掌）況且爾可以委託於子孫。爾的子孫難道又不可以委託於子孫之子孫麼？如子孫又委託之於子孫。這便是我漢族永爲亡國之民。撫心自問。安乎不安？咧。此話就算不提。試問爾如此五十年中。爾不要生活不成。了嗎？倘若是要生活。又一點事不幹。過這個骯髒的日子。任韃子打聽韃子罵。豈不是偷生苟活。麼？偷生苟活。還算得一個人麼？（拍掌）又有一派人說。我也是革命的。但是我這個革命不同。我如今要十分秘密。口裏不講。暫且用一點功。過了幾年。卒了業後。回去做滿韃子的官。把大權弄到了手。然後實行革命。兄弟又大不以爲然。以何見得咧。凡事必有「主體」。然後客體有所用。我們此刻國也沒有。了主體。又在何處。咧。既無主體。我雖有萬分的能幹。絕大的本事。欲求用世。豈不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咧。就算此話不提。爾想見用的。主意不錯。試問是爾自己。用自已。還是要韃子用爾自己。咧。若定要韃子用爾權。在他人用與不用。還靠不住的。就作算靠住了。趙孟之所貴。趙孟獨不能賤之嗎？（拍掌）兄弟又想人人說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二八

要革命。但是這革命的一片心腸是從何處發生出來的。我看是從兩條心發生出來的。

第一就是「良心」上是對於我先人的一片良心想自我始祖黃帝費盡血汗開疆擴土將異族驅除留這片土地給我們系我們不但不能把這個當家再行擴充並且將故有的家當恭恭敬敬的送是那個野蠻蠻子送却送了也不要緊我只見我祖宗於九泉下的時候兩塊臉皮無處可擱我想到這來我的良心不死所以不能不革命下是對於子孫的一片良心自從韃子入關以來穿我漢人的衣吃我漢人的飯挖我漢人的腦髓喝我漢人的精血到了如今就算是金山銀山也要搬完了也要化盡了我看我們的子孫一定要凍死餓死縱要出去討飯國不是我的誰個把飯餵吃咧看到兒啼子哭性命難活還不去救他世上有這樣狼心的人嗎我想到這來我的良心又不能死所以不能不革命（拍掌）

第二就是「恥心」人無廉恥百事可爲我們是神靈的裔胃應該要廉恥不要的咧受人的支配是有廉恥的人嗎聽人束縛是有廉恥的人嗎做異族政府的役

供犬羊賤種的奔走是有廉恥的人嗎？以兄弟看來這種的人是個純粹的奴隸。法律之上不認承奴隸爲有人格的人，既無人格還算得人類不成了嗎？既非人類還不是禽獸不成了嗎？同胞同胞，由這看來世界上的人叫我們做強強讀上聲。婆子拖尾巴奴才豚尾奴這些奇各字是應該不應該的咧？醜絕頂了沒有咧？我們誠想一想，若想洗淨這個大恥大辱，除了革命還有上好的方法嗎？（拍掌）

同胞同胞，亡國之慘慘到了極處，我們至今撐眼一看也是慘狀，側耳一聽也是慘聲。我們所結的頭髮還是未亡國以前的頭髮嗎？我們所帶的帽子還是未亡國以前的帽子嗎？我們所穿的衣服還是未亡國以前的衣服嗎？生在這個亡國時代，把良心不死，廉恥不喪，到底是做何事業的咧？兄弟有兩句話講得『男兒氣節剛於劍，不滅清胡死不休。』願我同胞兄弟牢牢记（拍掌大喝采）

喬君繼起演說，其辭如左。

諸君，今天到這會的，都說是賀民報的紀元節，但是兄弟心裏却有無窮的悲感。諸君請想，我們是中國人，這裡是日本地方，爲甚麼我們這會不敢開在中國，却

紀十二月日二本報元紀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三〇

要跑來這個地方纔敢開會想起來實在心痛（衆大叫）諸君難道內地就沒有同我們一樣心腸的人只怕天天想革命的人要比東京還多幾百萬倍（大拍掌）只是一開起這樣的會來就走進狼虎似的巡捕拿了幾十人砍了幾十人趕散了幾百人幾千人事也完了會也散了（衆大叫）諸君我們今天暢暢快快的儘說想起內地的人吞聲忍氣的情景來難道心裏不動麼（衆大叫）諸君這裡的地方不是我們長久站穩的在這裡不過是一時之興還要念着內地想一箇長久之策（大拍掌）諸君要曉得一箇人在國家之內本來有完全的自由惟有遇着野蠻異族政府纔逼到做奴隸當不得做奴隸纔跑到外國（衆大叫）諸君我們跑到外國一來爲豫備學問爲將來建設新政府的用二來爲趁此自由豫備破壞的事業好去推倒這政府（大拍掌）不是爲跑到外國就跳出奴隸圈的並且選許多同胞困在奴隸圈內就如我們現在在這裡自由演說心裏就不期然而然會想到內地同胞困苦傷感起來可見見得國民休戚是息息相通的（大拍掌）況且我們在這裡未見得便是自由那滿洲政府惡狠狠的着着革命

黨無論僑。跑在那裡都派着人鬼也似的跟着。就如今。這會滿人也有漢奸也。有（大拍掌）滿人啊。僑自己想想。果對得住漢人麼。漢人難道不應該革命麼。僑宗殺進來。把我們中國作僑的殖民地。地下毒手。制我們漢人的生命。已經二百六十多年。到如今。還不放手嗎。僑也要知機了。趕快回去。我們斷不尋僑。如果還要同我們爲。雖我們漢人四萬萬人。拿十個人併僑一個人也滅僑的種（大拍掌）僑們天天講立憲。講中央集權。僑的手段。真是高的。須知我漢人的手段。更高。這不怕僑知道（大拍掌）漢奸啊。僑這種人。真是天生來亡國滅種的。凡是亡人國滅人種的人。人人都恨。惟有僑這亡自己的國滅自己的種的東西。真是叫人無從發恨。只得當僑做世界古今第一等的怪物。由僑去罷。洪承疇曾國藩啊。僑苦苦的定要亡自己的國滅自己的種。所爲何來。無非爲着富貴功名罷了。但是僑的功名富貴。到如今那裏去了。僑的子孫聽着人家罵他的祖宗。个个低頭下淚。怨恨投生錯了。累得姓名不香。僑們這種人。真是死無面目見祖宗。還要留些話柄。等後人說與僑子孫聽。聽僑們這班怪物。不早些絕種。我漢族不得干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三二

淨(大拍掌)今天我們兄弟開這大會是明明給爾們滿人漢好看要爾們曉得我們都是不怕死的今天嚷着明天實行不是會說不會做的諸君快些實行啊滿人漢奸都來看我們實行啊諸君兄弟是這樣粗魯性子剛纔各位先生所說都是珍羞百味兄弟這話留着當鹹菜下飯罷(拍掌大喝采)

羅君繼起謂民報爲吾人所最可愛者且最可信者誠如周君所言宜取積極主義視民報之文字與經費皆如已事今捐十元以爲一助時已及二時主席黃君起立述散會辭有少留出資相助者數凡七百餘元詳別表散會時人餽天討券一枚以爲紀念是日自八時至二時會場中人人感慨淋漓無倦意其精神洵非尋常集會所有至足念也

民意作紀事成投筆而歎曰嗚呼義理之感人固若是耶是日之會吾執筆爲右史凡諸君子之言論悉筆之冊而載緒腦義理感情積疊磅礪腦不能載微觀會衆爲狀亦與吾同也聞孫先生章先生之言論者人人咸肅穆而端靜聞主席黃君暨諸嘉賓之言論者人人咸激昂而飛越蓋方其辨理則靜及動於情則激越而不可制

譬之義理如舟感情如水舟所以達彼岸而波濤激衝則所以使之不泊者純尙哲理者無所動徒任感情者無所恃惟兼二者乃足生沈毅用壯百折不撓之精神是日之會所以能人人興起者非以是歟抑夫革命之事恆與殺人流血相緣而志於革命者輒不愛其死且不惜與所愛之人相將俱死者以其中正有不忍偷生之故在也誠念及於不忍偷生之故則知革命之事純出於悲憫而非以爲樂而後致死之念之益堅天下之人有以死爲樂者或由殉名或由殉財至卑劣不足數若夫殉國之士則未嘗以死爲樂若文山謝疊山之死死猶有餘痛者以國已亡死以報國非以活國故也居今日而言殉國其事與二先生稍異二先生恢復之望旣絕然後就死今日則以一死謀恢復者然死之不足樂則與二先生同以一死之後事尙未了故也吾之所以爲斯言者以明革命之事非以一激而壯往今夫行軍之際懸上賞往往得敢死士彼敢死士直一冒利之夫耳稍卻顧躊躇廢然返矣使革命家而充斯志也其患豈可勝言否亦一殉名之烈士而已未足以語從容就義也夫湛於義理潛其感而率之以悲憫之懷則革命之事應有豸乎於是乎書以告與會諸

君其諸與吾有同情乎。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三四

篇中演說之辭。除章太炎先生暨田君桐。自撰演說稿外。皆依筆記編次。或節錄大要。脫有誤會。筆記者任其責。附識

豈有蛟龍愁

失水

不教

胡馬度陰山

來稿

△駁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彈

佛

佛公足下。足下非局外之人。而黨於新民者也。何以知其然。夫局外者。立於第三者之地位。而於雙方之論旨。無一焉敢左右袒。故其判斷。公正而確。又況勸告之者。祇橫身於兩者之間。以排難解紛。無判斷之資格也。而足下「旨趣說明」第一條。即曰。「因某報之駁文。多逸出于常軌之外。而爲人身上之攻擊。感情之上轟裂。擅加判斷。而鋒刃又偏向於一方。不公不確。其安得謂爲局外人之立言也。」第二條曰。「勸告者一主張立憲之人。故文中不敢表同情於某報。」足下既明明有所偏袒。而欲息兩黨之爭。是已乃積薪於火。語人曰。火勢不烈。無須杯水。慎矣。又謂「主張立憲之性質係主動的。非被動的。係積極的。非消極的。」此正新民叢報所挾持之點。而與民報相抗爭者。欲息其爭。兩抑之而已。否則但居於勸告者之地位。而兩黨之所爭者。畧之而已。足下一則尊之於青雲。一則墜之於九淵。痛詬民報。盛張立憲。雖自

謂無攻守同盟之關係而一矯叫囂之習抑何其自陷於欺也。今姑置不辨而就足下所論者細案之。其謬殆不可勝數。足下於第十一頁中殫述革命論盛行之由。無一語引以相破。但云。於事實上決最後之勝利。於是彼謂「我則之文。滔滔汨汨。累數十言。使襲其故智。盡取而反詰之。足下又何辭以對。且夫理論與實行非兩事也。實行爲戈而理論爲盾。筆舌相斫無害於大理論。旣勝則一方面已爲無形之降伏。而實行時代遂不致更趨於歧途。否則如足下言。雙方各豫備其實力。一則革命。一則立憲。理論不爭。爭於事實。宵殺人猶少。階之質也。足下言「稔悉雙方之論據。終無解決之理由。儻再延長宣戰之時期。徒使彼此感情。日益惡劣。而其所懷抱之主義。愈無共同生活之希望。」噫嘻。此者何說。真理必顯。有一無二。懸之爲的。背面各射一中。則一不中矣。患我之不中耳。毋患人之射之也。足下不嘗謂一學說之勢力。可以動移社會之心理。若不精詳研究。倡之者夢囈。和之者盲從。其於世界人心之危險。甯可思議。旨言哉。然則廓而清之。亦學者之責。今者孰爲夢囈。孰爲盲從。固不可知。而兩者之中。必有一焉。於是所敢斷言也。是則爲廓清之功者。亦必有一。於是

又無所用疑也。新民叢報立憲之說，果有真理耶？則民報乃以惑說朦之決，非能久廓清之責。方在新民一駁不勝，則再駁再駁不勝，則三駁。至於十駁，極於千駁，盡推民報論議之根據，使無立錐。雖民報記者冥頑不靈，猶復強詞奪理，習爲當然。而天下之士，必將迴心革面，爭集於立憲之幟下，以要求以勸告政府，懾於黨勢之盛，亦將降心相從焉。則新民叢報之力，顯不偉歟？否則以民報之說不足辱旗鼓，此在新民豈不曰大度包容甚惜多士，不聞讜論而遂至於紕繆以終其生，而勸告要求之日，母亦患力之薄弱而不足以迴政府之聽耶？反是，新民叢報爲惑說朦，是真理亦非能久廓清之者。乃在民報極於千駁，亦必使新民叢報之根據無立錐而後已也。足下爲新民計，勸其噤若仗馬，啞若寒蟬，僕亦爲天下之士計，勸民報記者犁庭掃穴，不留餘種，以毒人也。雖然，足下又嘗從而爲之解曰：「夫僕所謂雙方之論據，終無解決之理由者，如下所證。」今疏論之，則第一、第二舉雙方反對之點，而第三則對於新民叢報可謂棒喝。第四又謂「現政府被傾覆改造之後，我國民之程度，實不能組織新政府，使之絕續舊政府之主權，又適與貴報當指新民叢報本來救國之目的

立於正反對之地位。」其言模稜影響。真如歧路之中。又有所歧。彈佛曰。新民叢報謂現政府不當傾覆。傾覆之後。雖欲改造。而大勢既有所不許。民智更有所不能。民報則掎擊之。論審昭昭。無事徵引。足下所云。殆與民報之目的。立於正反對之地位。今易所指曰。新民叢報。非誦之不詳。即言之未諗也。迺觀其斷論曰。嗚呼。貴報所主張之政論。狼狽如此。既不能扶助他黨以撲滅政府。復不能扶助政府以撲滅他黨。則更取新民叢報而侮弄之。蹴踏之矣。夫足下固黨於新民者也。暴其短以告天下。是致絕交之書於新民也。又何以勸告爲。或詔彈佛子爲所愚。彼其嘲新民叢報。所以詈民報也。譬如室人口角。互肆有戾。彼之旨而噙此。以鼻其意。使人言外得之。若然是直狐鬼之技耳。滋不爲足下取也。彈佛曰。余讀佛公之言。感弗絕於余心。其言曰。不能扶助他黨以撲滅政府。味之道不同也。其言曰。不能扶助政府以撲滅他黨。味之勢未可也。道不同故筆誅舌伐之不勝。則思所以撲滅之。而勢未能。故則撲滅之實俟之將來。暫止於筆誅舌伐而已也。其言曰。更不能任彼此之兩敗俱傷。然則必剪其一矣。政府者。方有勾踐靈王爲之君。張賓王猛爲之輔。立憲

乎。開明專制乎。胥於焉賴。他人之攻之。且詆爲無識。謂其將剪除政府。理之所必無也。反之他黨。日日所醜詆。其倡排滿革命論者。尤爲之痛心疾首。將科以故殺祖國之罪者。則謂撲滅之。剪除之者。在此不其庶幾歟。彈佛曰。煮豆燃豆箕。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六國之亡不亡於秦。而亡於六國。曾左諸公才德彪炳。一助非種。遂貽後世譏。太平天國之敗。亦卒以此前車。既覆來軫。不改何鷓臯之性。戾吾國人。吾將排九閩而訴之。且足下之爲此言。非不知滿族之不可恃。知之而忠。其族罪更浮於曾左。僕非誣也。足下之文。固在天下之人得取而讀之。而共見之矣。其言曰。我國于此普通現象之外。尙有一特別現象。足以滅殺政治改革之動機者。則以滿人中。現亦有一二智識幼稚之流。畧帶排漢之狀態。其一切舉動。多授人口實。滋人以疑惑。此最當痛戒。又曰。若就滿人排漢之結果言之。其慘禍更不可推。祇以蕞爾種族。孤立於上。以可驚可怕之最大多數。純一之種。族繁衍于下。且兩族之惡感。又已飛突於極端。豈滿人尙欲自爲導火線耶。雖然。近來滿族中。亦有一二高瞻遠矚。英爽不拔之才。想必有以撲滅

讀者注意

此危機。君子觀此。如見其肺肝焉。

第 拾 號

駁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六

夫在同種則詆謀之爲「已淪落爲世界人種之最下等」原書第十六頁第三行小注而於滿人則曰「一二智識幼稚之流」曰「略帶排漢之狀態」曰「滋人以疑惑」夫何其厚責於已而薄責於人也所謂智識幼稚者當指鐵良端方鐵良端方之政策一則陰深一則狠鷲要其將使漢人永爲臣隸萬劫不能復其用心則一也如是而曰略帶則必左手鞭右執刃以臨吾族足下始瞿然曰知之知之彼之排漢非僅略帶恐亦已晚矣且滋人以疑者心本無他而迹或有似人之誤會則然也夫足下亦明以告人曰「略帶排漢之狀態」續曰「滋人以疑惑」此最當痛戒是則所忠告者專在滿族而惟恐其策之猶顯明務求沈幾審變猝發於人之所不知也曰「就滿人排漢之結果言之其慘禍更不可推而」誠哉滿之排漢使漢人皆投袂奮起鋤而去之一投足之勞耳抑滿人與我休戚相反者也滿人有慘禍亦所自取致不足惜足下試於晨鍾初動時一思揚州嘉定之噩夢必且拔髮大叫而悟狼虎之終不可與居又何以膚受之慘禍若或忘惟滿之慘禍是憂爲況今者革命齊之以德決不以我仇而縱情於殺戮驅諸長白山下長林豐草猶是彼游牧生聚之鄉我恢復我故土

彼亦未嘗損毫末事之至平奚有慘禍若云驅之不易殺人以爭則慘禍固我受之。此又無足慮者。民智既開心理丕變除一二人甘爲彼族效死力外必無有紛歧錯綜以變起蕭牆則如足下所謂可驚可怕之最大多數純一之種族而不敵孤立於上之一叢爾種族者三尺五尺之童能知其否也而不然者足下之言專爲滿洲之忠告於是有謂「近來滿族中亦有一二高瞻遠矚英爽不拔之才想必有以撲滅此危機無煩他人之瑣瑣陳詞」彈佛曰余以佛公之詆民報者還質之曰及觀此段論文全知論者之良心已不知其何落。原書第十八頁第五第六行夫我近數年來盛倡革命彼族震懼亟思懲一儆百文字獄興羅織志士惟恐不盡斃沈蓋於杖下醜鄙容於獄中封禁報館以絕言論自由之路我國人心盡死則真彼所以撲滅此危機之一日也及其不效迺更飾叔敖之冠欺以求售一二高瞻遠矚英爽不拔之才固已早見及此足下又從而爲之依吾國民其寧有幸耶抑撲滅此危機云者無論爲專制爲立憲爲強暴爲陰柔總之不能脫於排漢者也何則革命爲漢族之所倡而撲滅此危機即莫先於革命更質言之則撲滅革命即莫先於排漢理勢然也若僅以稍

駁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八

易其形質。昧焉不加察。遽頌言之。爲我漢族謀。母亦爲所笑哉。準是足下乃謂「滿人中。現有一二智識幼稚之流。略帶排漢之狀態。」又謂「滿族中。亦有一二高瞻遠矚。英爽不拔之才。想必有以撲滅此危機。」左掣矛而右盾之。兩不勝。已彈佛曰。凡上所駁。非逸出於常軌之外也。僕謂足下之言。非不知滿族之不可恃。而忠其族。罪更浮於曾左。故略舉而斥之也。又爲足下之言。模稜稜響。是以相糾也。足下爲新民計。僕爲天下之士計也。然尙有未能已者。足下原書第十八頁第七八行小註。謂「彼報指民報五號中。一八一九兩頁之論文。誠足以阻碍許多進步。又謂徒爲攻擊他黨計。不憚拋棄救國問題于九霄雲霧外。是何心理。」僕讀而疑之。取民報第五號一八一九兩頁。反覆推索。至於再三。卒不解其所指。姑妄測之。當不善讀文之過也。民報曰：「國家者。箇人之團體。箇人者。國家之分子。國家有利。人民亦受其利。國家有害。人民亦受其害。故人民之利害。與國家之利害。能相一致。若其國家所以爲利者。甲民族以爲於己有利。乙民族以爲於己有害。則民族與民族之間。先起競爭。而置國家於度外。必然之勢也。」以上第五號第十八頁其言置國家於度外者。在審病源。今茲革命。

正所以謀拯此病。非云以革命黨與保皇相競爭。而置國家於度外。『則所謂爲攻擊他黨計。不憚拋棄救國問題者。』其誤一。民報曰。『然果如該報記者所云。滿漢平等行。正當之自由競爭。是直使之自滅其種而已。何也。社會上之文化。已無復存政治上之勢力。又復失墜。尙欲以蕞爾之醜類。塊然自存。能不隨紅夷黑蠻。以俱盡耶。』第五號第十九頁曰。『故該報記者所云。無異授人以刀。而使之自殺也。何也。使滿洲人之自殺者。謂授滿人以刀。而使滿人自殺。非詆新民也。足下又有所謂。『彼謂無異授人以刀。使之自殺。余謂論者不待他人授刀。而奪刀自殺。』意取返中。其誤二。誠知此皆小兒所深知。然此外更不類足下所指摘。至原書第十六頁。謂『民報以救國爲第二之目的。惟知怒罵醜詆。』指民報註云。『某報四號五號對於貴報之醜詆。穢惡狠毒。令人酸鼻。』夫當辨論攻擊之際。或流於激。人情所難免。必欲以此爲罪。則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語。先出諸新民叢報。穢惡狠毒。固應亦新民先當之矣。即足下大箸中。怒罵醜詆之處。不知凡幾。已則不德。而尤他人之效之。豈不難

駁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一〇

哉。原書第十九頁小註。彼報「報」指民六號。稍就平和。且曾申告自七號以後。歸某君編輯。想今後必能逐漸迴復秩序。某君者。指章君太炎。太炎先生。首倡排滿之議。迄今未變。持排滿論者。莫不歸之。如以排滿爲亂秩序耶。則先生編輯民報後。將愈益亂之耳。以怒罵醜詆爲亂秩序耶。則前言辨論攻擊之際。人情所難免。先生編輯民報後。未見其能迴復亦無所爲。迴復也。僕輩無遠慮。謬倡革命排滿。故嘗尊先生。民報記者。當亦以此足下攻民報。并攻先生。可也。不然。吾見其進退失據而已。此皆枝葉。順筆及之。未更爲數語。以告足下。曰。新民固好辨者。足下欲以一紙息其爭。殆無當也。若徒欲藉此以爲息肩。如太炎所云。見異已之必勝。遁辭於大度。包容委事。而逸則僕亦惟有踐僕之言。勸民報犁庭掃穴。不留餘種。以毒人矣。各勉旃。毋多談。稿甫成。民報第九號已出。讀精衛與佛公書。語意多與此稿相類。去非論復仇。亦與僕同意。可見志同道合。不謀而合。望仍附錄。不以駢枝見誚。幸甚。 附識

附錄

與人書

太炎

某某足下。頃者友人以大箸見示。中有俱分進化論批評一篇。足下尙崇拜蘇軾赤壁賦。以紅樓夢爲成佛之要道。所見如此。僕豈必與足下辯乎。徐觀尊著。雖無心得。不可謂非聰穎者。就此批評。無妨自伸其說。以瀆清聽。足下云。「虎豹肉食獸也。非其不仁。實由積世淘汰以成此本能。故凡遇獸類。均思食之。斷其不殘同類。得非臆說乎。」然僕之所謂同類者。乃謂虎之於虎。豹之於豹。非通舉一切獸類爲言。虎豹以他獸爲食。而於同類。猶不相戕。縱以理想言之。或當有以虎啖虎者。然非有證驗之事也。足下云。「暴力相等。故相持而不下。交接不常。故相爭之事寡。」而僕之言。善惡也。固舉其現行善惡爲言。非舉其善惡種子爲言。彼現行之惡。既不能與人同等。則謂虎豹之殘暴。不逮吾人遠矣。且其暴力相等。交接不常者。由其知識未進。不能於爪牙之外。成兵器。不能於破齧之時。起慾望耳。若是則知識未進者。其惡所以未

第

拾

號

進。反。之。而。知。識。進。化。者。則。惡。亦。藉。此。知。識。以。進。化。是。適。足。以。證。成。吾。說。而。何。駁。難。之。有。焉。足。下。謂。野。犬。入。境。則。羣。犬。必。相。率。鬪。之。其。爲。狀。甚。惡。所。以。不。即。被。殘。者。以。其。力。相。等。不。足。以。斃。之。耳。夫。力。之。相。等。人。類。亦。然。而。人。類。以。知。識。進。化。之。故。能。借。資。他。物。以。張。吾。力。犬。類。不。能。故。殘。暴。亦。不。至。殊。甚。此。亦。足。以。證。成。吾。說。者。若。謂。大。類。相。爭。其。心。甚。暴。而。人。類。獨。能。化。去。者。此。亦。不。然。邑。犬。野。犬。初。遇。則。相。搏。噬。久。之。亦。遂。相。安。既。相。安。已。必。不。復。以。殊。類。而。暴。攻。之。而。人。之。始。相。親。和。繼。爲。仇。敵。者。所。在。多。有。非。獨。此。羣。與。彼。羣。爲。然。同。在。一。羣。猶。有。白。刃。相。讎。之。事。其。所。以。相。親。和。者。由。其。知。識。進。化。故。善。亦。進。化。能。推。其。慈。良。之。心。也。其。所。以。爲。仇。敵。者。由。其。知。識。進。化。故。惡。亦。進。化。能。增。其。怨。憎。之。念。也。足。下。云。「惻。隱。之。心。無。人。無。之。今。試。執。途。人。而。告。之。曰。汝。其。戕。人。歟。則。未。有。不。勃。然。怒。者。蓋。世。以。戕。人。爲。惡。習。與。性。成。不。知。幾。千。載。矣。此。性。旣。成。雖。偶。不。仁。而。相。殘。殺。其。後。未。有。不。悔。者。也。豈。可。與。獸。之。肉。食。爲。本。能。者。比。哉。」僕。謂。惻。隱。之。心。獸。類。亦。未。嘗。絕。特。其。界。較。人。爲。小。前。論。固。云。「動。物。亦。有。父。子。兄。弟。之。愛。願。其。愛。不。能。持。久。又。不。知。擴。充。其。愛。而。人。能。擴。張。之。」其。不。能。擴。張。者。由。其。知。識。未。進。故。

善亦未進也。其能擴張者。由其知識已進。故善亦俱進也。惟其然也。故獸類之慳。隨循化順。則局於一端。而人類又有道德法律諸說。以維持其後。習俗既成。相率以殺人爲恥。雖嘗殺人。未有能安然無悔者。然雖恥之。而以人殺人者。猶多於以虎殺虎。其知恥知悔者。由其知識進化。故善亦進化也。其雖恥之。而以相殺之事。猶多者。由其知識進化。故惡亦進化也。足下又云。人之爲惡。決非常情。乃一時心意之潮涌。先必有種種爲之因。後乃有此惡果。例如盜竊。其先必有飢寒之念。欲望之念。及所以達此欲望之念。絕望之念。種種集合而後成。此盜竊之惡。不僅如是。其發此念也。必經數度始成。心理學家謂之觀念聯合之動作。發於無意識者。爲一時之事。是以爲惡之人。過必自悔。所謂天良發現者也。豈生而爲惡者哉。夫非生而爲惡。而必待種種觀念集合而成。則知識進化。惡亦進化之說。益極成而不可破矣。至近世哲學心理學家所謂無意識者。其意義至爲汗漫。與吾輩所持有異。既有種種觀念。則初必與作意相應。後必與思相應。徧行五境。無不經歷。而豈得以無意識名之。彼所云無意識者。謂非審決印持。不可引轉者耳。以唯識正教衡之。此但得云無

勝解不得云無意識。一念心起。必不能逃于意識之外。而況已有惡念者。至短之肉欲。心理學家所謂感應者。已是第三受位。未可云無意識矣。至於欲望既形。造成盜取。則無有不入第五思位者。尙不得云闕下意識。況可云無意識耶。夫其立名有異。譯述不同。誠無關於弘旨。若執此無意識之名詞。以爲人之爲惡。本出無心。則一切懲惡。規過之言。悉歸無用。而惡亦不須追悔。所以者何。無心之惡。本無可悔。與呂后。被汗于赤眉等耳。更自此語推之。則人之相愛。其初亦由法爾而成。而善亦可云無意識者。執着名詞之病。豈不甚耶。吾今當語足下。一切世間善惡。悉由我見而起。就此分析。則有俱生之善惡。有後得之善惡。就後得中。復有決定勝解者。有非決定勝解者。人與他物。俱生善惡。大抵不殊。而後得者。實較他物爲甚。吾固非欲爲虎豹。理冤以貶抑人類。故于智識進化之下。立善惡進化兩品。非謂其惟進於惡。足下雖不全觀佛經。亦涉獵起信論矣。待明三細六麤之旨。然後立言。未晚也。章炳麟頓首。

再貴報新教育學冠言。有一語云。『雖如汗牛之充棟。』思之累日不解。汗牛充棟。語出唐人文中。非難得之秘書。其意謂積書既多。藏之則充塞棟梁。載之則牛馬流汗。語本平列。而作此句。恐有杜濫夫助詞不中律令之訕。望速改正。炳麟又白。

問世書中所載小序是也舜水原本爲留學生某君所有中舜水眉評甚夥曾向某君借閱一過猶記中有批所南先生某詩云今胡虜飲馬江南宮闕鞠爲茂草瞻懷民族義形於辭而所南先中詩中擡寫處與此本不差毫黍尤可想見先生恩祖國本忠本族性情之誠毅懇摯爲漢民族人人所當起敬效法此本書特色爲廣智本書無者世之頂禮所南先生欲效其爲人讀者不可不快觀此本庶一啓卷間精神照見顏色民族祖國大義炳若日星先生不死中國再造此本實與有功焉本書自客歷出版後大受海內外歡迎存者無多乞速快讀

日本東京神田區小川町十八番地

發行所

大華書局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香港	德輔道中國日報館
同 神田區裏神保町 富山房	日本東京神田裏神保町 崇文館	同三崎町一丁目八番地	日華書局
同 南神保町 古今圖書局	美洲	大同	日報館
同 早稻大學前 同文書局			

本書局開設日本東京發兌滬上書莊及東京留學界所出版各書並東西文書籍蒐羅豐富以供購者選擇兼代內地學校採辦圖書儀器標本本局爲灌輸文明起見特與內地各省書局互相聯絡交通販運。

學界諸君欲以出版物發行見委者請枉駕面議或函約本局辦事人就商均可特此廣告。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十八番地東明館前

大華書局

合資 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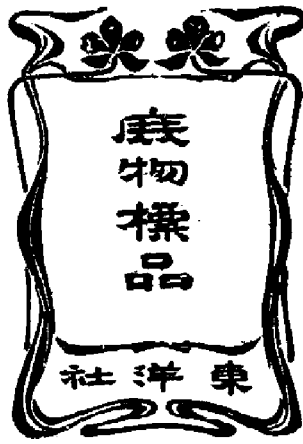
讀本

教授

用

並製九圓●上製十八圓●荷造費實費

本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六重 桐箱 入一 組貳 百種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宏文學院長嘉納治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 學校治療法 漢文 金二十錢 郵稅貳錢

● 兵式體操法 漢文 金十五錢 郵稅六錢

附 射擊學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蓋速購諸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電信略號トオヨ

東洋社 合資社

弊社營業品總目錄郵券四錢御送付次第進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郎先生 選定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山秀吉先生

●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壹圓

● 小學手工科用具 荷造費四十五錢
普通用具拾壹圓 木工具廿壹圓半 金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四十五錢

● 博物教授用標本 以上壹組五十圓 荷造費壹圓廿錢

動物標本 五十種拾貳圓乃至貳百五拾種百六拾圓
植物標本 七拾種五圓乃至千種百七拾圓
礦物標本 四十八種五圓乃至百五拾種六拾五圓
岩石標本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 教育用各種標本模型類● 採遊器械物理化學器械

普通形第十四號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東洋社風琴



デスク形 一號貳拾 圓乃至拾 號百圓普 通形一號 拾七圓乃 至拾四號 貳百圓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並洋琴手琴風琴之修善均能應命如須本社樂器目錄函寄二錢郵券即能遞示進呈

太平天國戰史上卷三版
太平天國戰史中卷初版

出現廣告

餘杭章太炎先生署眉

日本白浪菴滔天宮崎先生

題詞

留學美國 HARVARD 大學學生漢南君

本書參考中外東西書籍數十百種以東西史家爛眼紀述當日太平朝與滿清戰役旁及典章制度人物事蹟以太史公夾論敘爽之法施之行文不獨史界傑作抑亦文界鉅製著者留學美國某著名大學得英文太平戰史數千頁將以課暇盡譯述之以爲戰史材料讀者請刮目以待上卷自甲辰出版後風行海內現時再版以應愛讀者諸君之厚望本書曾經民報復報中西日報大同日報各大雜誌新聞或著論介紹或題詩表揚又得我國近代民族主義偉人餘杭章太炎先生署眉日本俠士革命評論雜誌編輯人白浪滔天宮崎先生留學美國哈佛爾大學學生漢南君題詞豈惟本書之光榮亦史界之佳話也

鄭所南先生鐵函心史

此書相傳自漢遺民朱舜水先生避滿氛來日本時攜來文久年保岡孚乃刊版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本店自日本明治六年開設在東京市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三十餘年專做各種洋服精製式樣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歐美各國人士之服兼各學校學生之服蒙留學諸君惠顧然恐未週知特此奉告本舖又設支店在神田區東明館對門小川町十九番地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向為各邦人士蒙服裁縫尺度精準咸符為人所稱許者久矣近睹祖國風雲同胞袂起俄頃之間求學於扶桑殆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靡不瀆之於他邦往往有不關緊要之處衣冠裳服人格判焉尤以適意之手工試實之德性頗為注意既西人特又自薦於同胞斷毋令其狹難東體濶不囊身務使進退周旋從容自得行町步市不失雅觀為要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尤為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為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譚發洋服支店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東京座對門

廣告最新出版

澄碧樓史界拾遺錄

是編於二百年人所欲聞之事而不能遽得其詳者悉記錄之積之又久始有是帙特年來風塵展轉力不從心墜緒遺聞積中久悶頃以友人解囊相助出而就正於世茲特重加刪訂於人所習聞習見之事與夫時人已經載筆者咸節去之蓋意在發我同人之深省焉非徒事竄取抄撮謬題一怵目憺心之名而遂挾以射利者比也故編中存者雖東鱗西爪而有心人讀之未有不憬然以思賊然以懼者也凡我鈞深索隱之君子請一取而讀之

通信處

東京市外北豐島郡高田村四家町東京同文書院之側立志館

秦時敏

擴張業務

石版銅版活版印刷

東京神田區仲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本社簡章

- 一 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土地國有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册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再版發行

民

報

第拾壹號

民報第拾壹號目次

●圖 畫

△杜蘭斯哇共和國大統領古魯加

△俄國之新聖杜爾斯兌

●人無我論……………太炎

●軍人貴賤論……………太炎

●襍答新民叢報……………精衛

●新民叢報襍說辨……………寄生

●正明夷法國革命史論……………寄生

●時 評

△革命軍與吳重熹 △革命黨之敵△禹之讓被殺

△孔子非滿洲之護符

●談 叢

窟難話贖……………寄生

●來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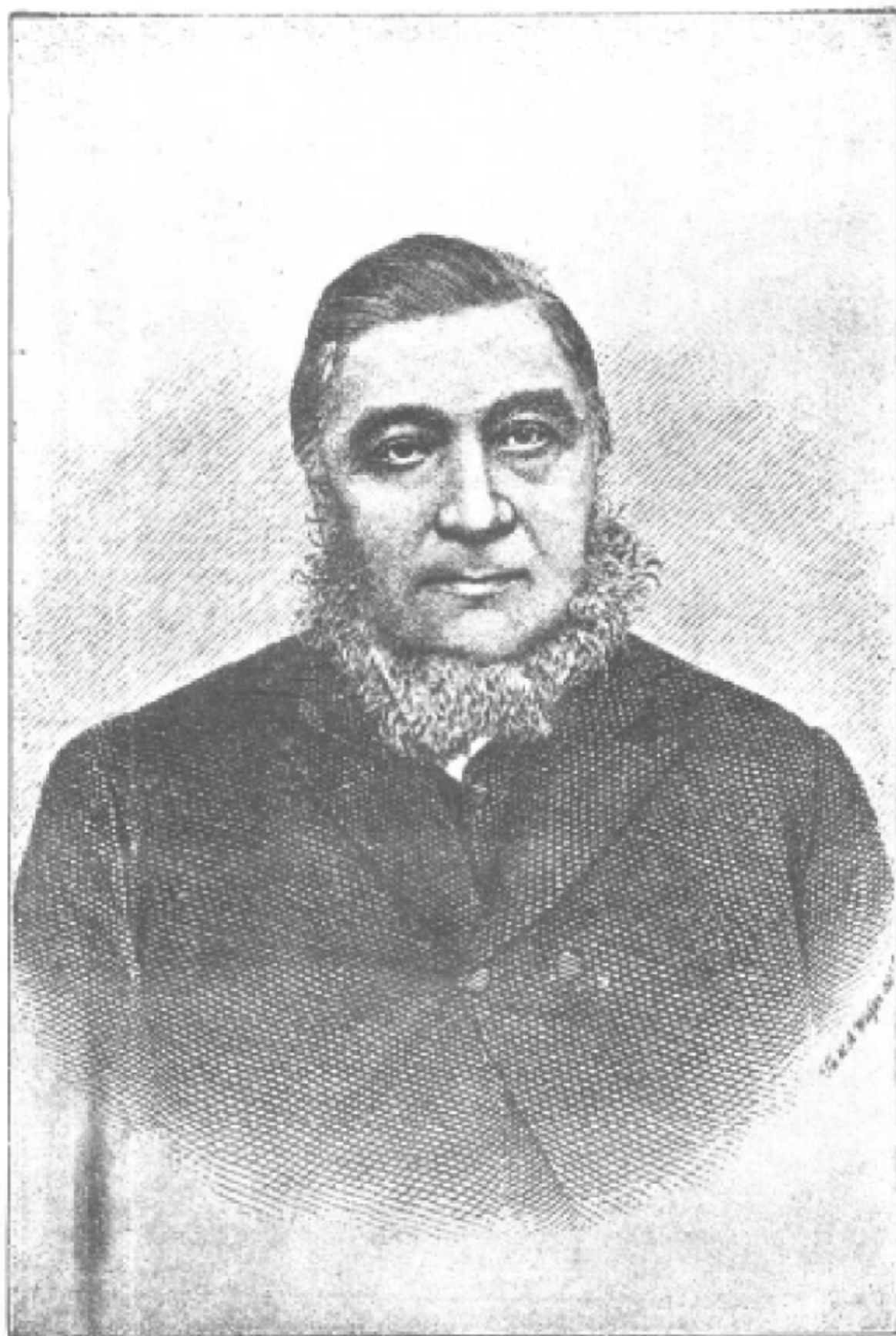
虛無黨之小史……………淵實

致死論……………病已

●附 錄

與國民新聞論革命黨書……………漢民





加魯古領統大國和共哇斯湖社





俄國之新亞杜爾斯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
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
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
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
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社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十一號其第一號七版第二三號五版第四五號四版第六號三版第七八號再版第九十號四版印刷已成可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及一年內地各埠代派所尙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注◎ 意◎

本報自發刊以來已經一年其對我同胞之

信用如何我同胞之對於本報之信用又

如何此固已喻炎人口而不待本

社之喋喋者惟本報以每年

限於冊數而本社所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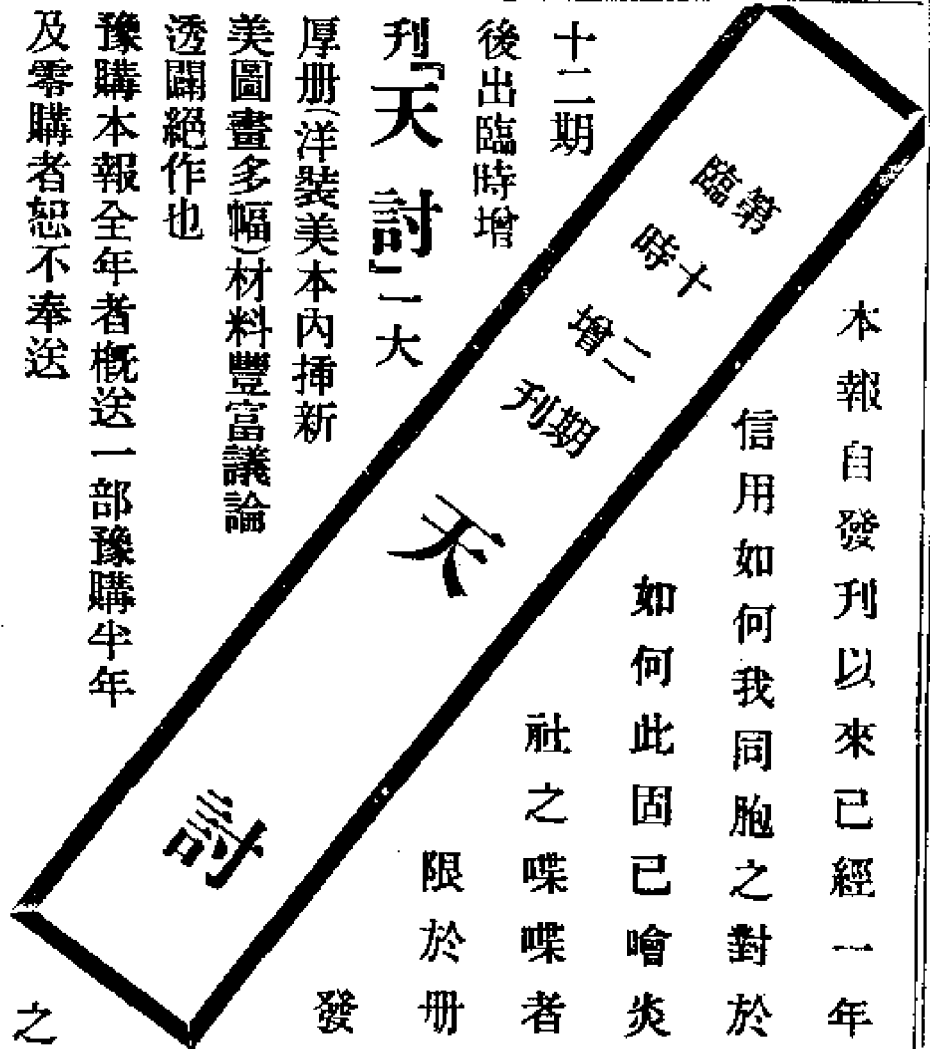
發揮之旨趣未能

罄闡而無遺以

鑒閱者諸公

之殷望故於本年

十二月
後出臨時增
刊「天討」二大
厚冊(洋裝美本內插新
美圖畫多幅)材料豐富議論
透闢絕作也
豫購本報全年者概送一部豫購半年
及零購者恕不奉送



發賣所

民報代派各所

民報社啓

日本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

本社前開一週年慶祝大會蒙

諸君子大表同情熱心捐助本社同人深為銘感今特登錄芳名及金額以誌謝忱

楊柳飛	百圓	懺因子	二十圓	自由神	十圓
張革	十圓	醉月主人	十圓	復權	十圓
逐隄	十圓	滄海粟子	十圓	張光漢	十圓
神經病夫常年月捐	一圓	速成革命學生	十圓	光復子	十圓
撲清	十圓	溝壑生	十圓	蜀龍	十圓
純粹漢種	四圓	劍魂	四圓	劍徒	五圓
火雞公	五圓	何如羣	五圓	赤血主人	五圓
仗劍逐魔子	五圓	吳廣	五圓	中國武士道之一	五圓
吳勇	五圓	費城鐘聲	五圓	鑄鍊生	五圓
逸俠	五圓	起鯤	五圓	壽民	五圓

懷玉粹四郎	五圓	敖陽鐵血生	五圓	病心人	五圓
天漢哭死生	五圓	猛 腥	五圓	爛柯山樵	五圓
尙隸奴籍之洪俞	六圓	越南光復子	三圓	光漢之一分子	三圓
被憶子	貳圓	鐘漢裔	貳圓	復 仇	貳圓
朱復明	貳圓	征 <small>元 孺</small>	共五圓	劉覺羣	貳圓
復 漢	貳圓	黃優白	貳圓	痛 漢	貳圓
劉厥敵	貳圓	熱心子	貳圓	黔南識大義者	貳圓
晏杰三	貳圓	憶雲閣主人	貳圓	速 復	貳圓
禮 蒼	貳圓	鐵血生	貳圓	新中國民	貳圓
願赴一分責任者	三圓	將進行	三圓	天錫純孫	三圓
俠 佛	三圓	陳介甫	一圓	撲 夷	一圓
事民者	一圓	海潮風	一圓	哭黃天	一圓

鄒一是	一圓	賴絮平	一圓	思漢室主人	一圓
革命軍之一分子	一圓	劔非	五十錢	漢民	一圓
血公	一圓	漢崙	一圓	漢義	一圓
漢一	一圓	餘生	一圓	寓庸	一圓
飄然客	一圓	吞虜氏	一圓	大無畏	一圓
台南陳種新	一圓	死灰	一圓	革命黨中之一人	一圓
醒人	一圓	循生	一圓	瓊生	一圓
郭伯棠	一圓	亞勇	一圓	盧	一圓

(未完)

凡承捐款者每金一元酬報一冊五元者五冊十元者十冊

諸君中或有不欲以尊名登報者請即函示別號次期當即續登

本社謹啓

本社第一期講義本定于陽歷十一月十五日出版因其
中生字多爲日本鉛字所無尙須新鑄而校勘亦頗費時
日以至延遲有負諸君之望殊深歉仄特此告白再者前
次所納郵費全年係二角四分現以購閱諸公司不免有
多所供給之苦特經特別手續較前三分之一故改爲全
年代價二元不收郵費凡已納郵費諸公或寄上民報社
所發行價格相當之書或原數退還均可但前定自取諸
公須將住處示知爲要

日本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ノ八民報社內

國學振起社謹啓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社謹啓

民報

(第拾壹號)

人無我論

太炎

於縱生兩足之假相而昇以人之假名。何者謂之人。云何謂之人。以何因緣而有此人。精者則有十二緣生之說。粗者則有自然淘汰之義。皆略能明其故矣。獨至一切衆生。無不執持有我。而欲下一定論。以判決我之有無。則必非淺識常言所能喻。我有二種。一者常人所指爲我。自嬰兒墮地。已有順違哀樂之情。乃至一期命盡。無一剎那而不執有我見。雖善解無我者。亦隨順世俗以爲言說之方便。此爲俱生我執。屬於依他起自性者。非熟習止觀。以至滅盡。則此見必不能去。固非言詞所能遮撥。二者邪見所指爲我。即與常人有異。尋其界說。略有三事。恆常之謂我。堅住之謂我。不可變壞之謂我。質而言之。則我者。即自性之別名。此爲分別我執。屬於徧計所執自性者。乃當以種種比量。往覆徵詰而破之。近世唯物論者。亦能知第二我執爲謬。

而或以多種原質互相集合爲言。或以生理單位異於物質爲言。此雖能破人我。乃舉其所謂自性者以歸諸他種根力。又墮法我之謬論。先師無著大士善破我執。最爲深通。然其文義奧衍。或不適於時俗。余雖寡味。竊聞勝義。閱末俗之沈淪。悲民德之墮廢。皆以我見纏縛。致斯劣果。曲明師說。襍以己意。爲人無我論一首。

計我論者。以爲有有情我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常住。此其爲說。由尋思觀察而得之。略有二因。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情想。故二先已思覺得有能作所作。故彼如是思若無我者。方見五事不應遽起。五有我想。一見形色已。惟應起形色想。不應起有情想。二見領納苦樂諸心行已。惟應起領受想。不應起勝者劣者各種有情之想。三見言說名號已。惟應起言說名號想。不應起支那人日本人印度人等想。四見造作染淨諸業已。惟應起造作事業想。不應起愚者智者善人惡人等想。五見轉識隨境變遷已。惟應起心識想。不應起有我能見有我能取等想。如上五事皆由先不思覺以瞬息間而起。五種有情之想。由此先不思覺率爾乍見而起。有情想。故決定證知必有實我。彼又作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一切心法色法。

不相應法中先起思覺方得有所造作。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等用。皆由我相爲其前導。又於善業不善業無記業等。或當造作。或當止息。亦由思覺爲先。方得作用。非彼五知五作等根能使如是。又非依於五知等根之識。能使如是。亦非意識界中心所有法。若觸若作。惹若受。若想等位。能使如是。要必有思始能造作種種事業。思者云何。即所謂我是故。必有實我。其理極成。今當轉詰之曰。如公所說。爲即於所見事起有情想耶。爲異於所見事起有情想耶。若即於所見事起有情想者。公不應言。即於形色等事。計有有情。計有我者。是顛倒想。若異於所見事起有情想者。我有形量。不應道理。復有勝者。劣者。或有支那人。日本人。印度人等。或有愚者。智者。善人。惡人。或有能見境界。能取境界等事。不應道理。所以者何。我非形色。亦非領受。亦非名號。亦非作業。亦非心識。不應與彼五蘊和合。而稱爲我。若不和合。所謂我者。畢竟何在。又如公等所說。我想爲惟由此法自體起此想耶。爲亦由餘體起此想耶。若惟由此法自體起此想者。即於所見而起我想。不應說此爲顛倒想。若亦由餘體起此想者。是則甲等境界。反是乙等境界。想之正

因不應道理。又如公意。於無情中作有情想。於有情中作無情想。於甲有情中作乙有情想。此想爲起爲不起耶。若起者是則無情。即是有情。有情即是無情。此甲有情。即是彼乙有情。不應道理。若不起者。世間現有見石而認爲虎。見繩而認爲蛇者。亦有見彼決明蜃蛤等物。而認爲石子者。亦有見孔子而認爲陽貨者。公言此想不起。即是遮撥現量。不應道理。又如公意。此有情想。爲取現量義。爲取比量義耶。若取現量義者。惟形色領受名號。作業心識五事。是現量得而我非現量得。不應道理。若取比量義者。如彼嬰兒未能思度。何緣率爾而起我想。又今復有欲徵詰者。世間造作事業。爲以思爲本因。爲以我爲本因。若以思爲本因者。但是思作而非我作。若以我爲本因者。我既常住。不應更待思覺。方能造作。若謂思在故。我在思。即是我者是。則無思之時。即無有我不應道理。又如公意。造作事業之本因。爲常爲無常耶。若無常者。此造作事業之本因。體是變異而言。我無變異。不應道理。若是常者。即無變異。既無變異。即不得有所造作而言有所造作。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爲有動作之我有所作耶。爲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我既是常動。即常動作。

亦常作不應。有時不作。有時而作。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爲有因。故我有所作。爲無因耶。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是則於我之上。復立一。我不應道理。若無因者。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又如公意。此我爲依自。故能有所作。爲依他。故能有所作。若依自者。此我既常而自作。生滅。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若依他者。我有所依。則已失其我性。既非絕對。而能常住。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爲即於形色。領受名號。作業。心識。五蘊。施設有我。爲於五蘊之中。施設有我。爲於五蘊之外。復指餘處。施設有我。爲不屬於此五蘊。施設有我耶。若即於五蘊。施設我者。是我與五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若於五蘊中者。此我爲常爲無常耶。若是疎者。常住之我。爲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而起染淨諸業。不應道理。若不起染淨諸業者。應此五蘊。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若無常者。離此五蘊之外。何處得有生住異滅。相續流轉諸法。又於此滅壞後。於他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亦不應理。若於五蘊之外。復指餘處者。公所計我。應是無爲。不應道理。若不屬於此五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污。又

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又如公意所計之我。爲即見者相。爲離見者相。若即見者相者。爲即於見假立。此見者相。爲離於見別立。此見者相。若即於見假立。此見者相。是則見者與見。應無分別而立。我爲見者。不應道理。若離於見別立。此見者。即彼見法。爲是我所造成之業。爲是我所執持之器。若是我所造成之業者。假令我如種子。而見如幹莖華葉種子。既是無常。我亦應是無常。假令我如陶師。而見如磚瓦甌甑陶師之名。本是假立。我亦應是假立而言。此我是常。是實不應道理。假令我如木人中有機關。而見如歌舞等事。機關木人。亦是無常。假立此亦如前不應道理。假令我如大地。而見如動植等物。大地亦有成虧滅壞。不應見爲常住。又所計我無如大地。顯了作業。故不應理。何以故。現見大地。所作業用。顯了可得。謂持萬物。令有依止。我無是業。顯了可得。故假令我如虛空。而見如一切色相。彼虛空者。本非實有。惟於色相不在之處。而假立爲虛空。是則見是實。有我是假立。而計我爲諦實。不應道理。又彼虛空。雖是假有。然有業用。分明可得。謂因有虛空。故一切萬物。得起往來屈伸等業。而我望於見。不能有此業用。是故以見爲我所造成之業。不應道理。若是我

所執持之器者假令此見如彼鉤刀有刈禾用而離於鉤刀之外餘物非無能斷業用今離此見更無餘物有瞭視用不應道理假令此見如彼熾火有燒物用現見世間諸火雖無用火之人而火自能燒物以火例見雖無用見之我而見亦能了物復計有我不應道理若離於見別立此見者相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又公所計之我爲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爲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如彼湖水有時點污有時清潔即彼湖水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應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是故計我不應道理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又公所計之我爲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止息爲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止息耶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止息者世間現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曰有因二曰可生三曰可滅四曰展轉相續生起五曰有變異如彼流水燈焰車輪等物有此流轉作用而彼諸物雖無有我亦能流轉及能止息何必於此假設丈夫之身而橫計有我爲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止息者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又公所計之我爲由境界所生

苦樂及彼思業煩惱諸行之所變異。說爲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爲不由彼變異說爲受者等耶。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設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爲惟於我說爲作者。爲亦於餘法說爲作者。若惟於我。何故根識不具。即不能作。若亦於餘法。是即說根識爲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爲惟因我而建立我。爲亦因餘法而建立我。若惟因我。世間不應於假說丈夫之身而立農牧工商等號。若亦因餘法者。是則惟於種種行相。假說有我。何須更執別有我。爲何以故。諸世間人。惟於假說丈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又如公意。計我之見。爲善爲不善耶。若是善者。何故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衆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無我之見。爲善爲不善耶。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若言不善。而此無我之見。要由精勤方便。方能生起。宣說無我。能令衆生不怖解脫。如實對治一

切過惡。不應道理。又如公意。爲即我性。自計有我。爲由我見耶。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想。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定計實有我者。不應道理。如是不覺爲先而起我想。故思覺爲先。方有造作。故於五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爲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如上所說。徧計所執之我。業已瓦解。雖然人莫不有我見。此不待邪執而後得之。則所謂依他起之我者。雖是幻。有要必依於真相。譬如長虹。雖非實物。亦必依於日光。水氣而後現形。此日光水氣。是真。此虹是幻。所謂我者。亦復如是。昔人惟以五蘊爲真。仍墮法執。又況五蘊各分別自成。聚豈無一物以統轄之者。故自阿賴耶識。建立以後。乃知我相所依。即此根本藏識。此識含藏萬有一切見相。皆屬此識。枝條而未嘗自指爲我。於是與此阿賴耶識。展轉爲緣者。名爲意根。亦名爲末耶識。念念執此阿賴耶識。以爲自我。此不必有多證據。即以人之自殺者觀之。亦可知已。夫自殺者。

或。以。感。受。痛。苦。迫。不。欲。生。而。其。所。以。趣。死。者。亦。謂。欲。解。我。之。痛。苦。耳。假。使。其。人。執。着。形。體。以。爲。我。則。其。所。以。救。我。者。乃。適。爲。自。亡。其。我。之。道。此。人。情。所。必。無。也。然。則。自。殺。者。之。居。心。必。不。以。形。體。爲。我。而。別。有。所。謂。我。者。斷。可。知。矣。阿。賴。耶。識。之。名。雖。非。人。所。盡。知。而。執。此。阿。賴。耶。識。之。相。即。以。爲。我。者。則。爲。人。所。盡。有。自。殺。者。所。執。之。我。亦。即。此。阿。賴。耶。識。耳。上。之。至。於。學。者。希。臘。有。斯。多。牙。派。哲。學。印。度。有。投。灰。墜。巖。各。種。外。道。皆。以。自。殺。爲。極。其。意。亦。謂。我。爲。世。界。所。縛。以。致。一。切。舉。動。皆。不。自。由。故。惟。自。殺。以。求。解。脫。然。後。成。爲。完。全。自。由。之。我。若。執。此。形。體。爲。我。者。則。欲。使。我。脫。世。界。之。縛。而。其。我。亦。已。無。存。彼。輩。處。心。亦。必。不。爾。明。其。所。謂。我。者。亦。此。幻。形。爲。我。之。阿。賴。耶。識。而。已。此。方。古。志。本。有。克。己。復。禮。爲。仁。之。說。儒。者。優。柔。故。孔。子。專。以。循。禮。解。之。推。其。本。意。實。未。止。此。傳。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是。則。克。己。云。者。謂。能。殺。己。云。爾。倉。頡。作。字。我。字。从。手。手。即。古。文。殺。字。推。此。而。克。己。之。訓。豁。然。著。明。夫。使。執。此。形。體。以。爲。我。禮。云。仁。云。皆。依。我。起。我。既。消。滅。而。何。禮。與。仁。之。云。云。故。知。其。所。謂。我。者。亦。即。阿。賴。耶。識。彼。雖。不。了。此。識。而。未。嘗。不。知。識。所。幻。變。之。我。其。意。固。云。仁。者。我。之。實。性。形。體。雖。亡。而。我。不。

亡故仁得依之而起此數子者或以求解憂愁而死或以求脫塵網而死或以求證實性而死自無我之說觀之則前一爲癡後二爲慢然我之不在根身與我之不在名色則借此可以證知如是阿賴耶識幻作我相之義乃人人可曉矣難者曰現見世間自殺之事恆少而營生卒歲者多毀傷一體殘破寸肌則無不宛轉顧惜者而謂世人不執形體爲我無乃以少數蔽多數耶答曰知我與我所之說則斯疑易破矣自八識六根以至一毛一孔屬於內界者假說爲我自眷屬衣食金錢田園以至一切可以攝取受用之物屬於外界者說爲我所而我與我所又非一成不變也若由外界以望內界則外界爲我所而內界惟稱爲我若由內界以望最內之界則根識形體亦爲我所而惟阿賴耶識可稱爲我除少數自殺之人其餘營生卒歲者凡攝取受用之物偶有損傷猶悲悼不能自己而況內界之根識形體乎彼以攝取受用之我所膠着於我而不能捨損及我所即無異損及於我如人以木緊裹其身鐵椎擊木身亦隨痛此所以宛轉顧惜也人亦有言「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肢紋緩攝養乖方微加針艾即知有我」是故安閒鮮憂之日我與我所殺維難分必至自

殺而後現此阿賴耶識幻技所成單純之我此無所致疑者也難者曰人之愛我所也恆不如其愛我而悲憤自殺者多由我所被損而爲之非由我自被損而爲之又世人之於我所亦有不愛直接於我之妙欲而惟愛間接於我之金錢者此又何也答曰此正見其愛我非愛我所也若我所與我絕不相附則不成我所之名如北極之海冰於我何與言我所者則既有攝取受用矣所攝取受用者爲我所能攝取受用者爲我能所互紐結不可解久之而喪其所者亦即自病其能故世之悲憤自殺者非以喪所而爲之正以病能而爲之也若夫同此我所而其中復有疏遠鄰近之分如五妙欲可直接者則爲鄰近我所如彼金錢但間接者則爲疏遠我所人何以有愛着疏遠而捨棄鄰近者則亦以愛我之故觀世之慳夫率以艱難無逸而致富厚則不肯恣用金錢以易妙欲若夫膏粱之子生而多金乘墜策肥自快其意則亦不欲遏絕妙欲以聚金錢所以者何前之得富以勞力而後之得富則不以勞力故但就我所言之則金錢爲疏遠妙欲爲鄰近而以勞力較之妙欲則勞力尤爲鄰近妙欲自外至爲境界受勞力自內發爲自性受人必不以鄰近易疏遠亦必不以自

性。易。境。界。故。慳。夫。之。棄。彼。而。愛。此。者。非。不。辨。我。所。之。親。疏。正。其。愛。我。之。至。耳。昔。魏。徵。淪。梁。武。帝。云。『夫。人。之。大。欲。在。乎。飲。食。男。女。至。於。軒。冕。殿。堂。非。有。切。身。之。急。高。祖。屏。除。嗜。慾。眷。戀。軒。冕。得。其。所。難。而。滯。於。所。易。可。謂。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矣。』由。今。論。之。則。亦。易。解。梁。武。之。於。軒。冕。殿。堂。也。以。勞。力。而。得。之。而。其。於。飲。食。男。女。也。則。不。以。勞。力。而。得。之。棄。彼。則。如。敝。屣。守。此。則。如。金。城。由。自。愛。我。之。勞。力。而。不。暇。辨。我。所。之。鄰。近。疏。遠。也。奚。足。怪。乎。非。獨。如。是。雖。父。母。之。愛。其。子。也。亦。其。愛。我。之。深。非。專。以。子。爲。我。所。而。愛。之。也。夫。人。類。既。同。情。而。肖。貌。何。以。自。愛。其。兒。甚。於。鄰。之。赤。子。若。云。少。小。相。依。其。情。最。昵。者。此。亦。一。增。上。緣。乃。何。以。兄。弟。之。相。愛。也。必。不。如。父。母。之。於。其。子。而。父。之。於。子。也。又。不。如。母。之。矜。憐。獨。甚。者。凡。諸。兄。弟。不。必。以。勞。力。而。得。之。父。之。於。子。以。勞。力。而。得。之。母。之。於。子。則。復。以。種。種。痛。苦。之。勞。力。而。得。之。以。其。愛。我。之。深。而。我。能。之。被。於。我。所。者。亦。以。是。甚。愛。之。也。母。之。得。子。也。以。勞。力。而。子。之。得。母。也。非。勞。力。故。世。間。之。慈。母。恆。多。而。孝。子。恆。少。者。亦。以。是。故。然。則。能。證。無。我。而。世。間。始。有。平。等。之。大。慈。矣。

若如上說。我爲幻有。而阿賴耶識爲眞。即此阿賴耶識。亦名爲如來藏。特以清淨禩

染之分。異其名相。據實言之。正猶金與指環。兩無差別。而又不可與世俗言靈魂者。并爲一談。靈魂爲東西所共許。原其本義。特蠢爾呼吸之名。婆羅門之阿德門亦即指此。其與阿賴耶識之異相亦近。人所能言。至阿賴耶識爲情界器界之本。非局限於一人。後由末那執著。乃成我相。而靈魂乃個人所獨有。此其分齊絕殊。不得無辨。若阿賴耶識。局在體中。則雖以百千妙語成立。無我不過言詞之異。同而實已暗認有我矣。若夫釋尊既立無我。而又成立輪迴。近世黎斯迭韋氏以爲二者互觸。故不得不說羯磨緣生以爲調和之術。姊崎正治亦宗其說。此實淺於解義者。無我之與輪迴。非特不互相抵觸。而適足以相成。所以者何。恆常之謂我。堅住之謂我。不可變壞之謂我。若其有我。則必不流轉。以就輪迴。故涅槃之說。惟佛有常樂我淨。正惟無我。乃輪迴于六趣耳。若不解我之名義。非特無我與輪迴相觸。即無我與羯磨亦不得不云。自相違反。所以者何。一切行業由我而起。我既實無。彼羯磨亦何所依。止縱說十二緣生。而與所緣相對者。不可無此能緣。如猿狙緣樹。蝸牛緣壁。樹與壁者。爲其所緣。然不得無猿狙蝸牛。爲其能緣之體。若無我者。則緣生亦不可成。雖說因果。

而果待於因。因復待因。展轉相推。亦有無窮之過。惟知內典所遮之。我與尋常言我。有殊。然後知無我者。即輪迴之正。因初不待建立。餘法以補苴其缺也。若依他起之。我則爲常人所共喻者。我非妙有。故不同於圓成。我非斷無。故不同於徧計。徧計所執之。我本是絕無。與空華石女兒同例。依他起之。我則非無量方便。不能摧其種子。無性論師攝論釋曰。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雖恆厭逆。分別我見。然有俱生。我見隨縛。此於何處謂彼。但於阿賴耶識。率爾聞聲。便執內我。驚畏生故。由此證知。俱生我見。亦有次第增長。一者我相。二者我名。三者後起。氏族名字。代表我者。而氏族名字。既起於我相。我名。上復生一增益。執如有人名。徐長卿。若於夢中聞呼「徐長卿」。聲即易驚覺。非聞呼「王不留行」。聲而易驚覺。若於覺時聞說「徐長卿聲即易審諦。非聞說「王不留行」。聲而易審諦。然試取此「徐長卿」字。一一剖析於字體中。於音聲中。於義理中。何處有我。何處得與我相相應。又試取彼「王不留行」字。剖析如前。何處有他人之我。何處得與他人之我相相應。然而驚覺審諦。彼此有殊。雖仲尼墨翟輩。倡說無我。於此猶與常人不異。則知依他起之我。其難破爲最甚矣。必依

他起之我相斷滅無餘而圓成實自性赫然顯現當爾所時始可說有無我之我先師嘗著此說於顯揚論成空品云「空性無有二相一非有相二我無故人我法我二非無相二無我有故何以故此二我無即是二無我有此二無我有即是二我無故」
按自來執着有無者不出四句一有句二無句三非有非無句四亦有亦無句惟此能遠離四過其句云何曰無而有

余前作建立宗教論內地同志或謂佛書梵語暗昧難解不甚適於衆生余復自檢梵語譯音之字大略無幾若阿賴耶之爲藏末那之爲染汙奢摩他之爲止此略讀書者所共曉故下筆亦多隨意其餘固漢語耳古德譯義或有參差悉以契公爲正法相宗名詞深細固非人人盡曉有時亦或加註其可以通俗語相代者隨分增移頗自矜慎竊以報章之作普示國民震且雖衰碩學庸敏之士猶不遽絕一二名詞豈遂爲其障礙若欲取諧時俗則非獨內典爲然即他書亦多難解者苟取便宜失其本義所不爲也如日本村上專精欲改因明之喻體喻依爲理喻事喻較諸原文殊易了解不知喻體本非是喻今以理喻爲名顯其反至所以提倡佛學者則自有說民德衰頹於今爲甚姬孔遺言無復挽回之力即理學亦不足以持世且學說日新智慧增長而主張競爭者流入「害爲正法

論。主張功利者。流入「順世外道論」。惡慧既深。道德日敗。矯弊者乃憬然於宗教之不可泯絕。而崇拜天神。既近卑鄙。歸依淨土。亦非丈夫犯志之事。十住毘婆沙論既言之至欲步趣東土。使比丘納婦食肉。戒行既亡。尙何足爲軌範乎。自非法相之理。華嚴之行。必不能制惡見而清汙俗。若夫春秋遺訓。顏戴緒言。於社會制裁則有力。以言道德。則纔足以相輔。使無大乘以爲維綱。則春秋亦摩挲法典。顏戴亦順世外道也。拳拳之心。獨在此耳。至如譚氏仁學之說。拉雜失倫。有同夢寐。則非所敢聞矣。



人
無
我
論

拖

死

屍

來

一
八

軍人貴賤論

太

炎

中國千一百年之習俗視兵與倡優同賤而今世特甚重兵此皆不察其情實者也。兵者爲國爪牙以扞衛其人民土地使他族毋得陵逼而宰制之此兵之所以貴者。夫入受命于政府出而翦除寇盜鎮服潢池者無過魁膾伍伯之等夷又况效忠虜庭爲梟爲獍以拒倡義之師乎比於倡優猶爲逾格亦何尊貴之有。滿洲政府之陸軍大抵以破滅義師爲職者也論者徒以向之軍士出於鷄鳴鼠竊而今有以士人入行伍者比之曩日步伐齊均則賢紀律嫻習則賢通知文字則賢護惜威儀則賢故相與震矜之若究其實彼果爲國爪牙以禦他族者耶徵兵之與募兵練卒之與烏合良家之與狗屠其貴賤均也禦他族者雖後亦有可貴之道拒義師者雖前亦在當賤之列不揣其本而齊其未猥以步伐紀律文字威儀之長而加之以高名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樓此而可貴則倡優亦有可貴者矣夫倡者以他人爲夫而不自刃其夫優者以其身受戮辱而不使同類偕受戮辱今之軍士於此寧無愧

耶。且。徵。兵。之。制。千。一。百。年。以。前。固。然。漢。之。南。北。軍。唐。之。府。兵。皆。州。郡。良。家。也。然。其。所。以。張。皇。簡。討。者。惟。備。禦。羌。胡。是。急。漢。時。尚。武。之。氣。未。衰。關。西。健。兒。皆。以。從。軍。爲。樂。至。唐。世。始。有。牽。衣。頓。足。悲。泣。以。送。戍。邊。之。士。者。然。觀。其。所。以。怨。嗟。知。其。心。以。戎。狄。豺。狼。爲。可。憐。而。非。施。於。內。地。鎮。撫。之。師。也。唯。然。故。漢。唐。之。名。將。率。不。以。嚴。厲。爲。能。唯。拊。循。士。卒。絕。甘。分。少。者。稱。焉。此。兵。之。以。禦。侮。爲。貴。而。上。亦。能。貴。其。兵。中。唐。以。降。始。有。曠。騎。猶。是。備。邊。之。師。耳。其。後。方。鎮。角。立。僭。制。自。王。實。始。招。募。市。人。以。相。抵。禦。名。爲。牙。兵。而。兵。之。賤。亦。自。此。始。訖。宋。如。故。岳。家。軍。之。得。名。從。其。主。帥。兵。旣。無。賴。不。得。不。示。以。威。稜。則。妄。取。一。雞。者。罪。在。必。戮。其。他。驕。帥。無。問。軍。法。重。輕。惟。以。己。意。斷。斬。將。之。於。兵。所。謂。狼。牧。羊。者。明。世。雖。有。軍。籍。徒。任。輓。輸。之。事。能。戰。者。少。九。邊。勁。旅。大。抵。出。於。招。募。而。持。溺。器。侍。寢。食。者。雜。廁。其。間。此。千。一。百。年。以。來。募。兵。之。所。以。賤。貴。賤。雖。殊。然。其。意。在。防。外。不。在。備。內。則。未。有。與。前。世。相。戾。者。也。古。之。軍。制。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滛。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致。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讜。禁。淫。慝。也。訖。於。明。世。武。選。之。法。首。功。四。

等。迤北爲大。遼東次之。西番苗蠻又次之。內地反寇又次之。若是則徵兵募兵雖異。要其設軍之意。祇以禦敵。非以防民。章章明矣。夫其宗旨。旣同。故兵亦本無可賤之道。就此無可賤中。而本其或出良人。或出闖茸。以第論其高下。斯貴賤之情。有異亦。其至微者。爾若夫滿洲政府之用漢兵。則勿論爲徵爲募也。其用意。固與前代絕異。遼東則本部也。迤北則同類也。西番則絕遠也。苗蠻則小醜也。敵愾之情。固不加於數者。至於歐美諸國。亦明知其力不若。毋敢啓釁。以失事大之道。所汲汲欲得而甘心者。我中國之義師。而彼之所謂內地反寇耳。使彼族自處其地。協以謀。我則在彼。誠有可貴者。以漢族而爲之用。其可貴者。安在。夫名者。實之寶。名其爲兵。而云可貴。無可貴之實。以麗之。則可貴者。亦去。猶之仕宦爲官吏者。其名亦豈不尊嚴耶。然以今之官吏言之。則清廉者。百無二三。而臧吏徧於市朝。稽以當官之律。孰非在大辟之條者。如是。則官亦失其所以貴。而指斥者。以爲怯。篋模金之不若其言。非過也。惟兵亦然。近世惟中流以上。知官之爲賤。而兵之被賤。視者。率在閭里。細民之目。非民智不開。而囿于習俗也。兵無禦虜之用。顧反被用于虜。以防制吾民。則宜其被賤也。夫

閭巷細民尙知黃炎遺胄之可貴而賤夫翼戴他族以反噬同種者士大夫乃欲倒行而輓回之使人人以叛降異族爲神聖重寶之名則是士大夫之智曾閭巷細民之不若也且兵之所以被賤者豈獨社會恆言而已雖滿洲政府亦自賤之觀其陳奏於大酋之前也文臣自署曰臣武臣自署曰奴才其將旣奴而爲之部曲者非奴之陪奴歟其京朝官有受命于虜廷而充欽差者所至之地文臣則以手版入謁武臣自副將而下皆長跪道左唱名以迎前導然則所部之兵又不足比其狗馬也今滿洲政府改易兵制於禮節或稍寬假而奴才之稱自若夫社會旣以反面事仇而賤視之雖滿洲政府亦以其叛降于己而賤視之進退無可貴之地獨士大夫之不肖者乃欲率其私意以相矜尙則是士大夫之智又胡貉禽獸之不若也若以區區徵募之間相較則吾不曰徵募爲同等而曰徵兵尤賤於募兵今之徵兵唯略有士流耳其實猶以招募得之非有比戶簡稽之法也彼醉心於兵最可貴之名亦不暇計其可貴者在爲己國而非爲他人之國摘埴索塗如羣瞽之相導以委身於戲下此猶其所志然也若徵兵也則吾漢民固無效命于虜廷之責一旦從其脅迫受其

繫維牽帥壯士投命軍府此無異於被略賣者當此時而猶以兵爲貴則不如澤雉之入樊籠猶有抵觸震雉之頃也由是言之募兵者自鬻而爲奴猶非洲之礦工徵兵者被他人脅迫而爲奴猶南洋之豬仔以此爲衡則徵之更賤於募斷可知矣或曰若是則人類之至賤者莫如滿洲所置之陸軍耶曰人之貴賤亦在其心耳無以面目形式爲也今有痛心于宗國之淪亡而身在草茅無尺寸假手之柄欲得其當而報漢者顧豈無其人哉夫不憚以身爲廝養臧獲展布四體以趨胡羯笞垂之下卒其所謀乃歸於反正者此其心至哀隱其行亦天下之至高也昔靡固夏之遺臣也降仕夷羿卒輔少康以復舊物顏杲卿又唐之太守也迎謁祿山有紫袍之賜終能定謀圖賊使趙魏諸郡堅守自固陸軍人而知此成則可以上比二公其不成也猶不失爲李陵此漢人所當寫金爲像而膜拜之者也若其弗能胡漢治戎遇於中原彈丸未發望風瓦解寧失數金之廩食積歲之勳資而不忍冒天下之不韙者抑其次也雖然借權之事固非容易得之堅忍者以此爲恢復漢宗之徑竇而狡者或假借其名以謀衣食至不已而裴回觀望不以一矢相加遺者雖至無俚猶其次也

軍人責賤論

賸得鼓吹鳴聒耳

蛙聲又是莽

六

雜駁新民叢報(續)

精

衛

(七)彼報云。今之言革命者。其蔽安在。無他。始終爲君主主體說之謬論所窘。認總攬統治主權者。爲即國家。所謂革命者。革此君位耳。所謂光復者。光復此君位耳。吾之意。則以爲君位者。國家之一機關。其輕重亦不過與他機關等。誰人享此君位。乃不必爭之問題。所爭者。此機關之權限而已。△△駁曰。此論欲以之難人。則可謂誣。欲以之自完。則可謂妄。今臚舉其誣與妄者。如下。第一。彼謂本報「始終爲君主主體說所窘」。其爲此言。不知彼於本報各號之論文。曾一瀏覽否耶。如其未瀏覽。則胡爲有答辨之辭。如其已瀏覽。則爲此厚誣之語。又胡爲者。夫本報主張國家主體說。而深辨君主主體之謬。此各號所已屢言者矣。而第四號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第三頁至第十頁。第六號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第四頁至第十二頁。第七號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第一頁至第八頁。及第二十頁至三十頁。尤爲專辨論此問題者。雖無深義。然紹介學說。辨析事理。使國家主體說。曉然爲人所

不疑。於是論者同時主張三說之奇論亦噤口而不能出。論者自詡不憚以我與我挑戰。國家為主體。二則曰。君主即國家。為主體。而人民為客體。三則曰。人民即國家。為客體而君主為主體。本報則始終一貫主張國家主體說者。且對於論者同時自相挑戰宣告守局外中立。靜觀自相挑戰者。何時自分勝負。此第四號第七號所屢已申明者矣。何論者一二健忘。既不自相挑戰。反舉其挑戰之點。以誣他人耶。乃不復為答辨之辭而嚮壁虛造。聊以反唇。其用心果如何者。夫使論者未覽本報而為此言。則猶不失為躁妄。獨怪既命為答辨。而虛誣至是。則尤足訝耳。辨論之目的期於顯真理而已。真理既顯。無所反駁。而又不樂為同情窮無復之。乃不得不操自欺欺人之故技。雖欲不謂為無賴不可得也。第二彼報謂「君位者國家之一機關。其輕重不過與他機械等」夫自國家主體說以言。則君主者國家之機關。無論專制國之君主與立憲國之君主。其法律上之地位均如是也。謂君主為不足重。輕則歷史上君主無道。殄滅國家之惡迹。將一筆抹殺之。耶。論者嘗云。「謂君主為主體者。但就專制言專制。」第三號五十頁然則論者之意。以為專制國之君主。則為國權之主體。而立憲之後。則將變而為國家之機關也。此其為論。不得不謂之大謬。蓋論者不認國家主體說。則已耳。苟既認之。則雖在專制國。仍不得不謂國家為主體。國家既為主體矣。則此外必無復有他主

體明甚也。故雖在專制國，君主仍不過國家之機關，不能謂君主第國家之機關。遂指為無足重輕也。夫專制之君主，能以一人之喜怒而致天下之喪亂，此歷史上之事實。人所同喻者也。而論者乃欲藉法律上關於君主之地位之觀念，以抹殺歷史上之事實。母乃作偽心勞日拙。耶噫嘻！論者保皇之手段，真可謂工於變化矣。曩者視君主為甚重，不憚躬效。後漢中常侍孫程、曹節等之所為，欲助子刼母。此時心目中祇知有清帝而已。故保皇會之宗旨與其目的皆繫於此一人。今者怵革命風潮日盛，榮念故君，恐羅大白之戮，則又為之排解曰：君位無足重輕，吾輩所爭不必在此。冀聞其言者或有所動也。嗟夫！論者對於故君其忠誠良足念。今方辨論之際，吾亦不欲過傷其意。第姑為一言以詔之曰：吾儕所為革命者，欲以光復故國也。滿洲人滅吾國，其竊據君位，不過滅國之結果。吾儕惟光復宗國是務。宗國既光復，則吾儕之目的已達。至於滿洲皇帝之位，非吾儕所欲爭之目的。物使其遁歸故巢，仍以尊號自娛，苟無所損於我國聽之可也。此如奴兒哈赤自號覆育列國英明皇帝，使其不來擾邊，則何損於中國耶。吾儕所志在是而論者乃指為徒爭。此君位是由認識之誤謬，故生無端之傷感，誠無謂耳。第

三彼報謂「所當爭者唯此機關之權限。」此語徒沾沾於政治之現象而於亡國之事實漠然不顧者也。夫若純自政治現象以言則專制國之君主所以異於立憲國之君主者權限問題而已。專制國之君主爲唯一最高機關其權無限。立憲國之君主雖不失爲最高機關然此機關外尙有不可侵之機關在。既有機關與機關之關係則其權限定矣。故若純自政治現象以言則其說足以自完也。

然論者終不能竊此論據。(一)既欲於君主外別立一機關以相維繫則非有國民事實上之權力不能致之。而論者乃謂民權爲憲法之結果

憲法未制定前人。民祇能爲勸告要求之事。此則力不足以致之也。(二)論者主張變相之開明專制。謂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說爲不能實現。故其目的亦不在是。然則論者之政治革命論。真可謂無地自容者矣。

然若自亡國之事實以言則亡國之民對於異族政府無論其爲立憲爲專制亡國均也。縱令滿洲政府下令組織國會而自亡國之民視之亦與滿洲政府同氣類者耳。此如今日之軍機內閣各部爲大臣者有滿人有漢人然其爲滿洲之官吏則均也。固不以其爲漢人而恕之也。夫滿洲即使立憲猶無裨於漢族。況今者不過假立憲之名以行中央集權之實。其政府猶是專制無忌憚益以陰狠者乎。以如是之政府而與之爭權限自作用以言則爲無效自大義而言則爲反顏事仇。非我國民所宜出也。第四彼報謂「今之在君位

者。就使果非我族類。而必須排而去之與否。固非最亟之問題。例如最近那威迎王於他國是也。噫。以那威迎王之事實等。諸滿洲侵入之事實。非論者安得有此言也。那威之迎王。出於那威人民之公意也。滿洲之入。據政府出於中國人民之公意乎。滿洲與我。初非同國。乘中國有亂。長驅深入。我以死拒彼。以力劫殺人。億萬流血。成河。乃得制我國人之死命。而保有君位。長駕遠馭。以臨中國。是安得以那威近事。相比乎。那威之事實。爲迎王。而滿洲之事實。爲滅國。迎王者。委託之性質。而滅國者。征服之性質。委託者與受委託者之間。平等的關係。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不平等的關係。委託者爲主人。而受委託者爲客卿。征服者爲主人。而被征服者爲奴虜。那威人之對於迎王。實居主人之地位。而中國人之對於滿洲。實居奴虜之地位。其性質。絕相反。其地位。亦絕相反也。且那威之迎王。一國外之人。入居君位。耳。滿洲之入中國。乃以一民族制一民族。以一國家制一國家。其事實之相。去不啻天壤也。而論者。乃強以那威迎王之事實。等諸滿洲侵入之事實。非於亡國之歷史。未嘗少動於心者。真不能爲是言也。

(八)彼報云。滿洲人在宗法社會之時代。固決不可認爲我臣民。若以近世國家學者之觀念。則國民者。爲共同生活多數人類之集合。而於其人數及其血統。既已脫單純的家族及血族團體之狀態者也。美濃部博士之說故滿洲雖與中國人異種。而不得不謂之中國臣民。

駁曰。此又不解東文之過也。按美濃部博士原文實云。「人類ノ集合ガ國家ヲ爲スガ爲ノニハ其結合ガ少クトモ既ニ單純ナル家族又ハ血族團體ノ狀態ヲ脫セルモノナルヲ要ス」其最當注意者爲「要ス」一語。謂凡爲國民要既脫單純的家族或血族團體之狀態。然則未脫單純的家族或血族團體之狀態者。不能成國民明矣。而論者乃譯爲國民者既已脫單純的家族及血族團體之狀態。刪去「要」字意義迥殊。在美濃部氏謂要具此條件。乃能爲國民。在論者謂苟爲國民。即具此條件。柰不相入。真可大噱。且美濃部氏原文之意。謂國家由多數人類集合而成。構成國家之人類。要已脫單純的家族或血族團體之狀態。此在中國自黃帝建國以來。中國人固已脫離此狀態矣。又如滿洲自奴兒哈赤建國以來。滿洲國人亦已脫離此狀態矣。若明時滿洲人之於中國民族。不同各保其國不

過其會長稱臣於我與美濃部氏所說風馬牛不相及明亡以後滿洲人爲征服者壓制漢人使居被征服之地位職爲世讎與美濃部氏所說尤風馬牛不相及也而論者謬爲牽附不顧文義何誕妄至此

(九)彼報云滿族之獨占權利不過專制君主之附屬物猶漢時之豐沛明時之泗濠耳。駁曰豐沛濠泗中國之土地也豐沛濠泗之人民中國之人民也何得與滿

洲相比附且滿洲入關以後下令漢人薙髮易服盡廢漢俗豐沛濠泗有若是乎滿洲入關以後令其族人駐防各省豐沛濠泗有若是乎滿洲入關以後令其族人盡握兵權豐沛濠泗有若是乎滿洲入關以後令其族人握政權之樞要豐沛濠泗有若是乎此外尙多不復枚舉是則豐沛濠泗之人民不過承專制君主之餘澤稍浴恩惠爲政治上之小污點而滿洲則滅我宗國屠我同類攬我政權豈能同日而語也

十)彼報謂己非欲爲滿洲辯護第認君位爲甚輕不必爭此機關之誰屬而當爭機關之權限排滿主義之結果不能不舉權限問題置諸度外故足以禍國家。駁曰論者自謂認君位爲甚輕實則認亡國爲甚輕耳欲祛甚弊當先設一問題曰滿

洲人何以得據中國之君位乎而其解答則惟一語曰中國爲彼所滅故中國之君位亦爲所據也據此解答則可知滿洲人之據君位乃滅國之結果明矣排滿主義所以驅除滿洲人恢復故國也然則排滿洲人使離此君位固恢復之手段抑亦恢復之結果耳論者徒知認君位爲甚輕而不知稽夫滿洲人所以得據君位之由非認亡國爲甚輕又何以自解也嗟夫論者寧非中國之一人耶國亡之後謀所以恢復之此國民之責任也吾黨之意欲驅除醜虜恢復邦家謂爲國人之所樂聞不悟反以爲禍國且論者所爲以禍國相責者謂排滿主義之結果不能不舉權限問題置諸度外耳曾亦思國亡之後謀恢復之爲急乎抑斤斤然對於滅國之寇讐與之爭機關權限之爲急乎譬諸有人爲盜所獲令執奴隸之役其人不思殺盜自脫反哀其稍寬鞭笞不爲己甚自非有奴性者安能出諸口也且吾儕非坐視滿洲政府之專橫而漠然置之者也本報第一號漢民論張之洞賣鑛篇中嘗謂吾人當未光復以前對於滿洲政府輕贈朋友之手段宜求有以禁遏之而第八號鄙著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篇中謂吾人宜藉口立憲以謀地方自治蓋未舉行之事實即未發

生之權利孰先舉行。此事實者即孰先取得此權利者。誠能先占地方自治權。則漢猶有所依據。吾儕之所主張者。若是固非謂主權未復以前一切政治之現象。人皆漠然置之也。第吾人之意。以爲種種之權利。皆可以種種之方法取得之。獨至於已喪之主權。則窮思力索。舍革命軍外。決無收復之方法。夫是以集精力以赴之。雖死而不悔也。是故以吾人之能力。其果能副此宗旨與否。雖未敢言。而以宗旨而論。則對於祖國。可謂無負。若置亡國之事實於度外。而惟沾沾於機關之權限。非惟無效。且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庸可謂之知務乎。

(七) 彼報云。今之政府。爲中國政府。非滿洲政府。蓋今之政府。若爲滿洲政府。則今之國家。不可不謂之滿洲國家。然世界中自古及今。未嘗有滿洲國。自萬歷四十四年至崇禎十七年間。雖有滿洲政府。然自茲以往。則滿洲政府消滅。而繼受明政府。是爲中國之政府。駁曰。欲問今之政府。是否滿洲政府。須先問中國。是否爲滿洲所滅。夫中國被滅於滿洲。歷史所明示矣。則中國之政府。已隨中國而俱亡。繼起之政府。非復中國之政府。而滿洲之政府。亦明甚也。滿洲未入關以前。滿洲政府之權。

力。祇。及。於。滿。洲。之。領。域。入。關。以。後。滿。洲。政。府。之。權。力。乃。普。及。於。中。國。滿。洲。自。奴。兒。哈。赤。稱。帝。以。來。久。已。建。國。號。曰。清。其。後。據。有。中。國。即。以。此。爲。有。天。下。之。號。漢唐宋明皆朝號。惟清則

於中國之外。自成一國。其後以清國滅中國取而代之。故清爲國號。非朝號也。然。則。自。萬。歷。四。十。四。年。以。來。已。有。清。國。及。其。滅。中。國。之。後。乃。清。國。權。力。行。使。範。圍。近世學者謂領土者。國家權力行使之範圍也。之。擴。張。而。已。而。論。者。乃。謂。世。界。中。自。古。及。今。未。嘗。有。滿。洲。國。何。其。言。之。慎。也。至。於。謂。崇。禎。十。七。年。後。滿。洲。政。府。消。滅。而。繼。受。明。政。府。此。言。尤。絕。謬。夫。崇。禎。十。七。年。後。滿。洲。國。爲。征。服。者。中。國。爲。被。征。服。者。國。家。有。因。被。征。服。之。故。而。消。滅。者。矣。未。聞。有。因。征。服。之。故。而。消。滅。者。也。如。論。者。言。滿。洲。以。征。服。中。國。之。故。反。致。自。消。滅。其。政。府。天。下。寧。有。此。怪。事。耶。且。滿。洲。之。據。有。中。國。以。征。服。而。得。之。謂。之。奪。取。可。耳。必。美。其。名。曰。繼。受。又。何。說。也。試。問。歷。史。上。滿。洲。之。入。中。國。由。中。國。人。之。迎。立。乎。抑。由。滿。洲。人。之。強。奪。乎。論。者。雖。僞。爲。目。昧。其。如。亡。國。之。歷。史。尙。在。何。夫。滿。洲。已。覆。中。國。政。府。而。代。之。矣。而。爲。中。國。人。者。猶。奉。滿。洲。之。政。府。爲。中。國。之。政。府。是。非。認。賊。作。父。而。何。也。論。者。之。言。曰。使。中。國。之。國。家。而。見。亡。於。滿。洲。則。不。仇。滿。洲。者。可。謂。其。不。忠。於。國。家。嗚。呼。論。者。自。言。之。而。自。當。之。矣。

(三)彼報云。使今政府而爲滿洲政府。非中國政府耶。則以吾中國國民視之。亦如日本政府。俄羅斯政府。其良與否。非吾之所宜過問。吾無爲監督之。以求其改良。使其實爲中國政府也。則監督之而求其改良者。非吾中國國民之責。而誰責也。駁曰。今政府爲滿洲政府。已如上文所述。然今之滿洲政府。非入關以前之滿洲政府。可同日而語也。入關以前之滿洲政府。以我國民視之。誠如日本政府。俄羅斯政府。其良與否。非所宜問。至於入關以後。覆我政府而代之。則寇讐耳。奚可視同鄰國。我國民當無論其良與否。惟撲滅之。爲務。蓋亡國之民。以光復爲唯一之責任。故也。且即以政治上言之。一爲征服者。一爲被征服者。利害相反。滿洲政府。安能有所利於漢人。此亦至明瞭者。而論者乃欲導亡國之民。以監督滿洲政府。晉惠帝語侍臣曰。凶年何不食肉糜。是之謂矣。

附言 以上所駁。皆按彼報文字。逐段辨詰。甚或逐句辨詰。期於無微不至。

盡而止。故篇幅不能完整。其言或過於冗長。然約而論之。則彼報全文之謬。不出二端。一曰蔑視歷史。二曰誤解法理。所謂蔑視歷史者。有五。(一)以滿洲

侵△入△之△歷△史△等△諸△儲△貳△繼△嗣△之△歷△史△(二)以△滿△洲△侵△入△之△歷△史△等△諸△權△臣△篡△竊△
 之△歷△史△(三)以△滿△洲△侵△入△之△歷△史△等△諸△國△民△革△命△之△歷△史△(四)以△滿△洲△侵△入△之△歷△
 史△等△諸△那△威△迎△君△之△歷△史△(五)以△滿△洲△侵△入△之△歷△史△等△諸△豐△沛△承△寵△之△歷△史△所△
 謂△誤△解△法△理△者△有△二△(一)謂△中△國△未△嘗△亡△國△自△謂△根△據△日△本△法△學△者△之△說△然△檢△
 原△文△觀△之△乃△係△誤△譯△原△文△舉△失△權△力△之△統△一△以△為△亡△國△之△一△例△而△論△者△誤△以△
 為△失△權△力△之△統△一△乃△亡△國△之△定△義△中△國△雖△被△滅△於△滿△洲△然△未△合△此△定△義△故△非△
 亡△國△(二)謂△滿△洲△人△本△中△國△之△臣△民△亦△自△謂△根△據△日△本△法△學△者△之△說△然△檢△原△文△
 觀△之△則△又△係△誤△譯△原△文△謂△要△脫△離△單△純△之△血△族△關△係△乃△成△國△民△論△者△誤△以△為△
 凡△為△國△民△即△脫△離△單△純△之△血△族△關△係△總△之△於△本△國△歷△之△史△既△一△筆△抹△撥△於△外△
 國△之△文△字△又△不△求△甚△解△故△全△文△幾△無△一△語△不△誤△此△篇△一△方△指△其△誤△即△一△方△宣△
 示△排△滿△之△真△理△非△專△為△彼△報△而△發△也△
 我△國△民△之△所△以△志△於△排△滿△者△因△滿△漢△不△同△族△也△因△滿△洲△人△在△明△時△本△非△中△國△
 之△臣△民△也△因△滿△洲△人△滅△吾△國△也△凡△此△於△種△族△上△政△治△上△歷△史△上△國△民△心△理△上△

皆鐵案不移。而漢人亦無不知之者。非獨漢人知之。即滿洲人亦知之。故雖狡猾如大酋胤禛。親著大義覺迷錄。以曉漢人。亦謂不當以華夷而有殊視而已。自有康氏。乃謂滿洲種族出于夏禹。自有梁氏。乃謂滿洲人本中國之臣民。未嘗滅中國。以亡國之民。而忘亡國之歷史。吾不爲康梁羞。實爲漢人羞之。自草此論後。彼若不能反駁。而猶拾昔日之謬誤者。則真非漢人矣。

此節已完全論未完



一 聲 拍 板
一 溫 而 厲
三 下 漁 陽
慨 以 慷

新民叢報雜說辨

寄 生

吾友精衛之言曰。凡對於他人之說而下駁論者。與其尋其枝葉。不如叩其根據。實篤論也。數月來。新民叢報之非難革命。可謂至矣。惟精衛能踐其言。既已就所根據。辭而闢之。然薄識者流。猶或舉其細語。以爲未爲人破也。必其立說堅而不搖也。至有食人之餘。以自信者。則其爲害。猶未有止。故不辭煩猥。箸新民叢報雜說辨。意將并取其枝葉而芟夷蘊崇之。

新民叢報曰。吾聞論者一派所主張。於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以外。尙有所謂民生主義者。撫拾布魯東仙士門麥喀等架空理想之唾餘。欲奪富人所有以均諸貧民。即其機關報所標六主義之一云。土地國有者是也。中信如是也。吾竊以爲誤矣。昔洪秀全所以致敗者不一端。而最失計者。莫如政治革命與宗教革命並行。曾胡諸公所以死抗。半亦宗教之觀念驅之。如舟行逆風而張兩帆。一之已甚。兩則更安能勝也。開明專制論第八章第一節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嗚呼。此得爲探本之論乎。夫洪楊初起共事者多奉

一教無他。秘密結會之際。必其相要最堅。而相恃最篤。其起也。然後可以無跳梁之患。迨中分。天下建章制度。未嘗強民以從其所信。鄉里戚鄰。躬被之者。無算而束髮所受之教。迄於今。未墜不得以主動者。非孔孟之徒。而遂謂其必張宗敎革命之職也。且曾胡之抗。謂爲宗敎觀念。則大誤。稽諸簡冊。倜儻非常之士。每軌縛於君臣大義。以爲常經。食其祿者。忠於其事。君之爲桀紂。爲犬羊。非所敢出諸口也。未遑恤之於心也。使洪楊而爲孔孟之說。以行湯武之事。曾胡且將痛心疾首。謂是大逆不道。迺假經義以爲飾。具抗之。且益力。不觀夫洪楊官制。固遵周典。曾氏奏章。迺謂賊志不可料哉。不聞其以敵之。有合於古聖人之道。遂當翻然革面也。抑洪楊致敗。曾胡諸人。雖未始不爲重輕於其間。然推究其原。失策者屢矣。錢江之議。不行分崩之機。先兆惑於宴安之說。而昧乎盛衰之勢。此其所以坐頓一隅。而南風之不競也。夫

第七號報第六十九頁小註。又謂曾胡反對種族革命。夫曾胡但知事君盡忠耳。未敢言種族。且不知有種族。則更無所謂反對明矣。論者又何必誣古人也。

至若今之革命。又異於是。二者雖並行。而莫不循乎國民之心理。視彼洪楊。徒以驅胡爲名。號召天下。質白其心。則猶是帝制自爲。無異載籍。非可同年而語矣。蓋曩者有英雄革命。而無國

民。革。命。其。弊。所。由。來。也。今。者。國。民。之。心。理。視。古。則。有。進。思。循。之。以。行。以。謀。改。革。則。三。者。爲。首。務。人。亦。有。言。如。其。毋。假。共。和。立。憲。之。美。名。簡。易。直。捷。以。號。於。衆。曰。吾。欲。爲。劉。邦。吾。欲。爲。朱。元。璋。藉。是。乃。相。詆。毀。夫。詆。毀。者。之。於。人。抑。又。何。損。焉。多。見。其。爲。小。人。而。已。然。倡。言。革。命。者。質。諸。鬼。神。內。無。所。怍。斯。亦。已。足。固。不。必。盡。人。而。告。之。而。三。者。既。皆。甚。便。於。民。羣。將。響。應。種。族。之。義。又。大。昌。明。於。世。無。有。守。一。家。之。則。爲。君。效。死。以。爲。忠。者。革。命。軍。起。沛。然。孰。能。禦。之。然。則。固。順。也。非。逆。也。十。帆。何。碍。何。有。于。三。且。所。謂。三。者。就。其。外。體。言。之。耳。察。其。實。皆。有。密。切。之。關。係。相。緣。而。不。可。離。雖。謂。之。一。物。焉。可。也。此。復。仇。論。中。所。已。詳。彼。逆。風。張。帆。之。喻。又。何。其。夢。哉。

新民叢報曰。我徒持單獨主義。謂必去彼而已。其目前失政。吾不暇與言。亦不屑與言。待吾去彼而失政隨之去矣。甚或謂彼之失政。吾之利也。吾何爲而匡正彼。乃吾之去彼。渺未可期。而彼先以吾不暇言不屑言之故。反得卸其責任。而我將來之幸福。已不知斷送幾許矣。開明專制論又曰。公之放逐滿洲。未有其期。而今之握政權者。日以公之權利。畀諸外人。權利之斷送也。如水赴壑。權利之回復也。如戈返日。恐未及

公放逐之期。而公之權利已盡矣。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此則於他人之是非得失無所攷而顧悍然出之以之武斷鄉曲可耳。將欲衡世相去甚遠矣。夫所謂彼之失政我之利者其失政必非有涉於漢人也。今若中央集權萃一切兵權政權於政府彼滿人者唱導出入洋洋而坐遂足以鞭笞四海是誠得策吾漢人曾受其賜焉否也。又若融滿漢之界為變法所急。一黨之士倡者接起。既已退筆可塚。而今茲綸綍赫降。出自帝心。必有崩角稽首。頌為聖明者矣。嘗試論之。滿漢之不平。首在官爵。故將融滿漢之界者。亦先平滿缺。漢缺。於是明白厥旨。告於天下。曰。若人者。吾無論其為滿人漢人。吾但擇賢而任之。然而賢者非必滿漢適均也。滿或盈。百漢或無人焉。彼且憑一己之好惡行其崇黜。規矩繩墨之倫。又不得而議其後。則以賢否之說為之也。人不能無所私。元首則肆行不有忌憚。愛親及遠亦為常情。矧在異種其親疏則加厲。徵諸今日。非其大驗歟。新設諸部。滿人均占樞要。端簡江南總督。亦以分張之權。厄袁之勢。或謂此後疆臣。苟有死亡。代之者必多滿人。就審現象。未為闕言也。且夫物之能相合無間者。如石投水無不受也。而何必曰融。所謂融滿漢之界。其必以兩族之相處猜忌非一日也。信然。以久相猜忌之族。而既必有待於融。則吾知其

所能融者幾希矣。此姑勿論。若曰融滿漢之界必爲得政吾漢人曾受其賜焉否也。凡此皆所謂彼之得政而大不利於吾國人。彰彰若是。孰若失政之爲愈。嗚呼。以太平天國之役。同根相煎。乃有謂爲恢復兵權之良會。使虜不出此。吾知漢人必有勸告之者。彼爲雉媒已矣。以云得政吾寧痛哭而從夷。齊於首山之陽也。反是。彼有失政。至於危及漢人之生命財產。則路礦之權日削於外國。其尤迫者。此固必爭。爭亦必力。吾友漢民嘗謂求所以遏其輕贈朋友之手段者。指此。安有如論者所云。滿政府反得卸其責任。而斷送我將來之幸福。未及放逐之期。權利已盡者哉。惟吾儕之所以異於論者。則以此爲補助云爾。尙有所謂根本解決。革命是也。論者排斥革命言之。若不復能成理。而徒斤斤焉。以此爲憂。則吾將告之曰。毋爲杞人以自苦也。

新民叢報曰。苟君主不欲立憲。則已耳。君主誠欲之。則斷非滿洲人所能沮也。夫沮之者固非無人矣。然其人豈必爲滿洲人。吾見夫今日漢人之沮立憲者。且多於滿人。而其阻力亦大於滿人也。中略使其出於種族之意見。則必凡漢人盡贊焉。凡滿人盡梗焉。然後可。然今者漢人中或贊或梗。滿人中亦或贊或梗。吾是以知贊也梗也。

皆與種族上毫無關係者也。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其言甚偽。惑人亦最甚。不可不起而糾之。凡一事之革。雖爲國利民福計。而不能無少數人力與之抗者。何也。始必有不爲國利不爲民福之徒。而窺民之國。以弄政權。民感於某事之不便。始謀共革之。而此少數之窺弄政權者。又不便於民之便也。乃謀共抗之。其原因則欲保其爵位利祿而已。稍奸黠者。知大勢之所趨。莫之能禦。又見僞朝之屢言變法。以爲誠也。阿諛承旨。若螳緣羶。此無他。亦爲保其爵位利祿而已。其梗也。不足懼其贊也。又何足喜焉。滿人異是。彼擁叢爾氍裘之族。以凌跨我大國。利其昏。不利其昭。利其愚。不利其智。利其弱。不利其強。所以然者。非是。彼將無以自存其種也。故一盜九鼎。卽悍然下詔。薙髮焚書。大獄踵興。思箝在下者之口。窮兵黷武。耀威四夷。以懾民氣。孜孜兀兀。所以摧鋤壓抑之者。無不至。迨中更喪亂。稍稍倚賴漢人。然亦未嘗推心置腹。特利用之耳。夫是以二百六十年來。一陰一陽。一柔一剛。其政策雖屢易面目。鬪翕譎詭。而莫可窮究。要其扶植本根。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則未嘗少變也。今茲立憲。遽謂其能開誠佈公。敝屣大位。而下儕於漢人耶。否。將平夷階級。分宰權利。而使漢人上齊。

於彼族耶。舉其祖若宗。慘澹經營之策。一旦脫然棄之。吾有以知其必不出此矣。抑嘗聞諸論者曰。君主之所以不肯立憲。大率由誤解焉。若有人爲之委婉陳說。使知立憲於彼不惟無不利。而且有大利。則彼必將欣然焉。吾已於答新民難中辨之。謂此可以證同種之君主。而不可以證異種之君主。請更引申其義。古昔帝皇亦每以愚弱黔首爲務。若祖龍坑儒銷天下之兵。以鑄金人十二。此其尤著者。然不過爲一身計。以爲惟辟能作威福已耳。爲之委婉陳說。彼將翻然悟曰。吾積怨於民。民毒余甚。無膏日矣。不若稍分吾權。得優遊以卒歲也。異種之君主則不然。苟有爲之委婉陳說。彼熟思而深慮之。將曰。此非策也。吾積怨於民。民毒余甚。然彼實無權。莫敢余侮也。使分吾權。以與民。且譁然不靖。思鋤非種而去之矣。則與其爲立憲而亡。孰若爲專制而亡。而况專制之反。未必亡哉。論者其毋以爲滿人之智弱於漢人也。漢人之一舉一動。彼無不猜忌之。若見杯弓之影。故夫排革命論者之恒言。謂吾姑戴異種之君主而立憲焉。及民智大開。曉然於種族之界。則一度選舉而已。若舉革命之實。何必全獅以搏兔也。嗚呼。此知己而未能知彼者也。傳曰。我能往彼亦能往我。

見及此彼獨不能見及此乎雖然論者固嘗有辭矣。今之立憲滿人中亦或贊或梗也。不知其所謂贊者贊此一紙空文而已彼滿酋之魁傑者知大勢之所趨莫之能禦則假立憲之美名使吾民搖惑失志彼更汲汲焉謀增長其勢力削督撫之權爲強幹弱枝之計論者嘗謂第二政府之天津兩江兩湖兩廣之重鎮皆握有政權者今竟何如耶。兩江久放編氏。張於數年來。大失龍眷。今復自請裁撤兵權矣。至周馥調鎮兩廣老髦不堪用。祇仰承政府鼻息耳。以此自喜抑何其可哀也。故滿人之或贊或梗則所謂易其面目關翕譎詭而莫可窮究而其扶植本根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則未嘗少變也。信如吾言吾乃得盡反其斷案曰。謂其以君主之地位而認立憲爲不利於其身而因以不肯立憲此同種之君主也。君主以外而有沮立憲之人則僅欲保其爵位利祿爲漢人也。以其爲滿洲人之地位而認立憲爲不利於其族而因以不肯立憲異種之君主及其貴族皆然也。故漢人中之或贊或梗與滿人之或贊或梗其原因截然不相合者也。吾是以知贊也梗也於種族上非無關係者也。論者其更有以難吾焉否也。

新民叢報之論要求曰。其所要求者。必須提出條件。苟無條件。微論彼不知所以應。

即應矣。仍恐其不正確也。其提出之條件，必須為彼所能行。若為彼所必不能應，則是宣戰而非要求。以云要求，則等諸無效也。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信如所言，亦所取乎。有政治革命乎哉。頽垣敗棟，風雨襲之，非補首罅漏之能為功也。奔流激湍，潰隄為患，非撮土束薪之所能救也。今欲舉數千年來之陋俗弊政，一日而廓清之，決非變易一、二細事，遂可苟焉自足，以為畢吾事矣。誠欲治其本，則吾人以為舍種族革命之外，他無能為力。何者，闕葺之異族，苟得一椽，足以自蔽，彼果何心為漢族謀，使非取而代之。其亦寢微寢削，永為臺隸，以同歸於盡而已。然此非要求之所能得也。故論者曰：語滿人以爾其還我河山，此責彼以所必不能應者，則其要求，不得不別有在。立憲耶，一紙之空名，彼固無所靳也。論者則曰：畀吾儕以一紙之欽定憲法，非其所願。於是所望者，為虜廷推誠佈公，能舉行立憲之實。如今之立憲耶。於漢人無寸功，而於滿人有百利，仍不得為推誠佈公也。於是所望者，為他日雖然，彼他日能舉其實者，則今日何不能之。彼深有見夫，民智大開，一日不得安坐於其上，立憲將與革命同也。故其惡純粹之立憲，如惡蛇蝎也。要之，君位者，為滿洲人生活之本，擁護之

惟恐不力。革命將以搖其本。純粹之立憲。亦將以搖其本也。其不能以要求得毋乃相等乎。於是乃不得不折而爲枝枝節節之行。則所謂變易一二細事。而論者又曰。數年以來。惟於鐵路礦務及其他與外人交涉之事。有所抗爭。而內治之根本。無一敢言。夫欲改良內治之根本。則已無過乎立憲。謂純粹之立憲然立憲之不能要求。如上所陳說。強欲要求之。是又論者以爲責彼所必不能應。將等諸無效也。嗚呼。讀論者之言。而思一尋其旨趣。其無異乎傍徨歧路而逐亡羊也哉。

新民叢報曰。使國民主義不依賴民族主義。而亦不能與愛國心相連屬。則是此兩主義者。爲愛國心之合成原因。離之則兩皆非原因。合之則兩皆原因也。而徵諸古今萬國已然之事實。則大不然。國民主義離民族主義而獨立。固自能與愛國心相連屬。然則民族主義與愛國心絕無原因結果之關係益明。答某報第四號對本此以於本報之駁論本此以誹薄民族主義。益見其妄耳。夫所謂愛國者。愛己之國。非愛他人之國也。使國民主義離民族主義。而獨立。則有一國焉。侵入己國。羣擁戴之。爲之効死。以抗他族。乃實質然言愛國。不知其所愛者。非己之國也。而使他族甚強力。弗能抗。又有一國焉。侵

入其國則又買買然擁戴之爲之効死以抗他族而言愛國其得爲眞愛國者耶吾嘗謂僅明民族主義將猶不知愛國者何也以民族主義對於異族而國民主義對於君主人不能愛己國之權利以太阿授人致召宰割固不得爲愛國矣不能愛己之權利而放任之於君主有所命令不敢拂逆卒使其顛倒是非遂亦至於太阿授人以召宰割則吾人之所盡忠授命者徒爲一尊忠君而已非愛國也惟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兩者並達乃能鞏其國基以謀競存於世界眞愛國者其亦知所趨歟夫論者又言徵諸古今萬國已然之事實則大不然不知其於事實果何所徵各國者本未嘗有異族侵入其執民族主義將無所用此其所以僅恃國民主義而已足言愛國也否則國且無有愛將奚屬抑各國固猶未能棄民族主義而獨立者其捍禦己國使他族莫能損其一粟之主權則無不同夫他族之已侵入者謀所以驅除之與他族之尙未侵入者謀所以捍禦之其實無所歧異不得謂此爲民族主義而彼則非也然則民族主義之與愛國心固不能須臾離而前之未嘗言者特以民族主義之爲言已明明指異族異族則立於吾國之外者世固無有言愛國而不知

民族主義以爲立於吾國之外者之國皆可以不擇而貿貿然愛之者也。乃論者之言曰：民族主義所以能與愛國心相聯屬者，僅在依賴國民主義以爲之媒介。則其與愛國心無原因結果之關係甚明。又曰：僅言民族主義而猶不知愛國，則民族主義其非國家之成立維持所必要甚明。噫！將病狂乎？胡乃至於是。

新民叢報以爲倡排滿論者皆以感情而無辨理心者也。故其言曰：排滿的感情論最易煽動一般年少氣盛之人，而驟占勢力於社會。又曰：凡屬人類皆有感情與辨理心兩者。我國民亦何獨不然。若就感情方面而煽動之，以壓倒其辨理心，則雖舉國人而盡趨於種族革命一途可也。又曰：彼主張種族革命論，非挑撥國民之感情不可。國民奔於極端之感情，則本心固有之靈明，往往爲所蒙蔽。求學者或厭伏案而日言運動，治事者不審條理而輒盲進，小有成就而愈益其囂張，小有挫折而遂至於嗒喪。以上皆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彼益以辨理心爲其所獨有，而反是者皆知有感情而已。大言炎炎，蔑人甚也。夫凡一事之來逆之，以吾心則必有辨理心與感情二者。此固確論而感情過甚亦或足以蒙其辨理心。然以此迺爲之大別曰：排滿論者皆感

情也。反之。政治革命論者。皆辨理心也。則必以排滿論。即感情而政治革命論。又與辨理心爲同物也。然後可然。此不待辨其謬灼然矣。正告之曰。排滿論與政治革命論。皆假定之以爲可以救吾國。其性質非有差也。至其孰爲適孰爲不適。今方從事於研解。巨報之與新民叢報。各灑灑數十萬言。所辨難攻擊者。以此豈得曰民報所言。悉感情乎。夫感情之與辨理心。孰勝存之於人。使平心以逆之。則兩者皆有辨理心。盛氣以逆之。則兩者皆感情也。即就論者所舉。前數年之學者。厭伏案而日言運動。今其人率已登崇峻階。森然見頭角。果皆持排滿論者耶。吾懼夫日望滿洲立憲者。乃步將其後塵也。且吾以爲兩者實各不相妨。使吾所假定之理想爲正確。則感情即根於辨理心而生。如以滿洲之殘酷不道。思排除之。此所謂辨理心。而以其殘酷之狀。印吾心目。欲一洩其憤。則有爲之植髮裂眦。拔劍擊柱者矣。今日滿洲雖殘酷不道。不應排除之。則其辨理心已誤。其感情因亦隨之而誤。用假曰不然。滿洲應有排除之道。其辨理心爲正確。其感情雖甚。猶無傷也。況政治革命者。非論者一人所倡。我儕固以政治爲必須改革。惟以還求諸國民之自身。與論者之望諸滿洲者。

異焉耳。論者乃以辨理心爲其所獨有。果何說耶。果何說耶。

新民叢報近復有雜答某報一文。抑更不足以自完其壁壘。精衛已著專論痛辨之。惟吾有一言以質諸讀者。曰。新民叢報自始之排斥種族革命論也。悍然曰。滿洲雖異族。不當驅除。今茲則曰。滿洲非異族。不必驅除。始曰。行種族革命。則亡中國。故不可。今茲則曰。行種族革命。則爲節外生枝。故不必。參觀原文其意蓋亦知前說之不勝。故飾爲遁辭。以自隱。若然。論者真不復可教矣。夫前之所言。雖有千里之謬。而猶曰。爲救國也。種族革命論。雖有真理。以其將亡國。故寧棄之而去也。故其言曰。苟使有道焉。可以救國。而並可以復仇者。鄙人雖木石。甯能無歆焉。其奈此二者。決不能相容。復仇則必至於亡國。故兩者比較。吾甯含垢忍痛。而不願爲亡祖國之罪人也。迨駁詰既窮。復仇之問題。不能不承認。故雜答某報。首即曰。若中國果已亡國。則吾輩今日當惟光復此國是務。蓋前之所已承認者。今不承認。前之所不承認者。今已不得不承認。而今之所言。又較劣於前者。前執一面之理。今則專以自文也。夫使其言而非出於本心。則論者所自謂能服從良知者。又何求焉。使其言而出於本心也。

則是無根之說。每況而愈下也。嗚呼。於彼乎。於此乎。吾知論者之終窮矣。

屬稿甫半。精衛又有雜駁新民叢報之作。然精衛所駁者。限於第十二號。此文則刺取其凡爲本報所未痛駁者。與其取信於人者。復加辨難。固有廣狹之異。又可視爲辨姦之斥新民叢報謬妄云爾。

把個君親仇敵

當作恩人感 嗜

只問儻蒙面

可羞慚



正明夷法國革命史論

寄 生

余久欲著法國革命史論。以他事牽率未就。或告明夷有此作。亟取讀之。意其將有讜論。不謂其逞一己之見。至於斯也。章太炎先生曰。自此論出。其爲進步之梗者。良非淺鮮。不可不有以匡之。因囑余爲文。先生覽焉。至於史論。後日將竟其業。

夫欲論古今萬國盛衰之業。當窮其本根。溯其源流。必非可以刻舟求劍。膠柱而鼓瑟也。而况乎徇私見。逞臆說。抵掌舞色。徒取以爲論辨之資乎。法之大革命。起於千七百八十九年。迄千八百四年。中更七載。喪亂繁多。雖謀之者有不臧。然一洗舊弊。遂能祛虐政。均利權。卒達改革之首志。其功抑亦赫然可觀哉。不睹其功。而重科之罪。甚矣其枉也。推明夷之致誤。則其尊君之心理。實使然。故其於君尊之。若天敬之。如鬼神。一則曰。以拉飛咽之忠勇。下愛同胞。上忠君國。再則曰。王以一身爲民擁遷于巴黎。自是白龍魚服。喘息需沙。螻蟻噬之矣。三則曰。以二子

謂米拉伯
與拉飛咽

之才望忠

誠志在立憲以安君國。四則曰：拉飛咽以一木支大廈。欲以君主立憲定國。於路易之死也。則曰：遺愛已深。非衆怒而衆殺者。蓋有擁護王室則目之爲忠。誠反是者皆不忠不誠也。有欲以君主立憲定國。則嘆爲才智之士。反是者皆無識之亂民也。嗚呼。在明夷言之。宜矣。庸有當於窮本溯源之論乎。夫法國自十八世紀以降。王族貴族之驕恣暴戾。已非一日。至路易十四即位。益張王權。豪奢旣極。又復橫挑強鄰。暴骨於外。自千六百六十七年。達於千七百十四年。戰爭之禍。靡有寧已。加以重徵苛斂。民不聊其生。怨嗟之聲。相屬於道。布奔氏之失民心。由來有漸。其不即發者。譬之碩果。醞釀未熟。一旦及秋。則子散落若雨。路易第十六。適當其衝耳。以路易十四之暴。天之報之。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嗚呼。天視自吾民視。天聽自吾民聽。天不能聽視。則假手於吾民。固也。孰謂路易十六之死。非民殺之哉。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巴黎市長面謁路易。命赴議院聽審。未決。十二月二十六日。再召路易。開最後之審判。德色士者。爲之辯護。甚力。然其言均非人所樂聞。自是議院之內。議論多歧。互相抗論。至翌年一月十四日。巴黎市民。不耐議院舉動之緩漫。大舉圍議院。

呼曰。誅無道君。誅無道君。不能誅無道君。即誅汝等。物情洶洶。議院大窘。又市中各區。護國兵市會等。頻遣委員。強請議院說士政客。日夜演說。言國王罪當死。至十六日。討論畢。投票以定王罪。及倫的黨首威爾及奧。先投票大書死罪二字。於是部下四十六人。皆踵起致之。此黨固素主平和。嘗力爭王死者。卒以衆怒難犯。悍然出此。王死罪既無可逃。復以多數決議。於翌晨七時。行刑。驅諸革命官。即孔哥爾 德宮園橫砲圍之。萬民鬻集。王既死。羣民始稍稍憐之。夫人之於仇。仇其生也。死則仇釋。鞭墓裂尸之舉。固所不取。而以此遂謂非衆怒而衆殺者。抑又誣也。觀上所述。民怕淳滿。不可干犯。及倫的黨。以全黨之力。爭之。不能得其非。羅伯卑爾馬啊喇。敦數子之能。爲梗也。明矣。王性仁柔。不及路易十四之驕縱。而反食其果。王之死。無懟。懟其先人可耳。然王未嘗無可死之道也。王初政頗順。民請。民走相告。以爲國王好平等。愛自由。將蘇吾儕小民之困乎。王不以此銳意圖新。柔懦不能斷。終爲王妃馬利安及一二近臣之所搖惑。激爲剛暴。閉三族議事堂。復演說責平民議員之專濫。恣用武威。調兵集巴黎。迨民氣激昂。攻破巴士的獄。識者以爲大亂既兆。王之與民。勢乃如騎虎背。

不可驟下矣。王願逡巡畏縮。解散軍隊。嗚呼。風潮撼盪之時。出之以雲雨翻覆之手。布奔氏之亡。不待朝日不俟著草而後決也。

米拉伯。明夷數許爲忠誠者。以吾觀之。奕無定着。直無恒者之小人而已。法之大革命。所以成若彼之惡果者。彼與拉飛咽。實皆不得辭其咎。何則。米拉雄辨達識。冠絕一時。議論風發。議院中莫能與頡頏。素善王族。荷爾良公。欲謀廢布奔王統。而以代之。私結政社。散金穀以養政客貧民。招集兵士。事洩。下之獄。民衆數千。破獄救歸。其於王之演說也。反對尤烈。嘗呼於衆曰。王者宜奉國民之命者也。今行強制。則是爲國民之公敵。吾輩當奮發勇進。守前誓。勿替。民氣爲之一振。拉飛咽亦來投會。拉飛咽者。其主義行詣。俱不讓米拉。兩雄握手。風雲變色矣。使其終始一貫。以共圖國事。吾知其成功非遠也。惜夫中道變節。米拉既頻通款於王室。暗相結託。拉飛咽陰忌之。日以讒言謀相中傷。米拉威信已墜。亡命英國。其與黨皆懼禍及。由平和一派。復變而爲激烈者。拉飛咽之罪也。未幾。米拉再進。聯拉飛咽共傾首相。業結爾。蓋米拉之意。欲自入閣行政。以售其策。業結爾排之。故有此舉。迨業既掛冠。新內閣又皆拉

飛咽黨。米拉伯大失望。千七百九十一年三月病。不能視事。四月二日薨。年僅四十二。其亦憂傷鬱結。有以中之耶。米拉初於革命派中。累參惟幕。謀顛覆王統。後復庇護之。爲王腹心。壓急激黨之議。以期挫抑民權。王與后妃等亦知其陰險。倚賴之者。將恃其材望。克復王政耳。米拉薨。羅伯卑爾又謀廢立。戴荷爾良公。至是拉飛咽復爲王黨。傾其力以保王位。羅伯卑爾等叛。拉飛咽率護國兵鎮平之。復組織一新俱樂部。與民黨抗。彼二子者。前後如循一轍。謂之爲有才智。宜矣。吾未見其忠誠也。嚮使二子志在立憲。以安君國。則其發難之始。狂喧急進。已若自樹荆棘。而梗其途。至於顛蹶。由所自取。然彼之發難。非誤也。彼誠與其主義。不以中道相棄捐。行其威望。鎮民毋使妄動。民必能聽命。革命軍之起。拉飛咽固常爲之率矣。衆相推重。聽其指揮。拉飛咽執掌甚。入民家借憩。革命軍遂劫王。騷亂殊劇。拉飛咽投枕起。直入王宮。衆復定。知其威之及民也。叛民故失民望。而民無節制之者。益肆。於是法紀蕩然。岌岌若不可終日。吾爲米拉拉飛咽惜。又甚爲法國之民痛也。

明夷又謂法之召大亂。以初開議院之制未善。此誠無足諱。惟咎拉飛咽妄執他國

之驗方。以望瘳己國之痼疾。至以大毒法國。則未審耳。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法王路易始容國民之請。議定法律。凡二千二百五十件。中最失計者。則採用單院議政之變觀。即有下議院而無上議院也。夫僅有上議院。此固貴族政治之變形。而僅有下議院。則又民權專制之實質。所謂政治革命者。亦以革專制云爾。今君權專制去。而民權專制來。本已悖乎初願。此非效法美國之罪。而效法之未盡善者之罪也。若其持程度之見。以爲未至其時。必難躡等。故舉當時羅伯卑爾馬喇段敦埃卑爾易伯爾諸人。以其悉出於民黨。性皆悍鷙。互相爭權。流血徧地。以是釀成恐怖之世。不知羅伯卑爾等。非必藉議院之成立。然後敢爲肆行。彼當千七百八十九年。已擁其黨。立不勒敦俱樂部。勢日甚。米拉拉飛咽。嘗思遏之。卒歸無効。而徒使民衆憤恨。悉叛去。入羅黨而已。且夫屠伯之性。非人人然。謂其無識耶。則數人者。皆英邁果斷。有卓見者。無學耶。則史稱馬喇能文學哲學。羅伯卑爾又嘗入路易特格蘭大學。造詣甚深者也。特天賦其性。慄悍不仁。是則法國之不幸。實天爲之。何所資於程度。嚮若議院之制。盡美無遺憾。聯合兩院。互相調劑。以底於平。米拉拉飛咽盡瘁。

國事。毋少變移。法以此大定。可也。彼數人何能爲哉。抑明夷以爲孔子早明太平世之法。而必先以據亂世升平世。乃能致之。明夷亦知天與人之別乎。此三世者。實爲天然不可越之次序。如升階焉。躍而上。顛且隕矣。而創定一國之制度。則可以人力爲之。損益進退。缺者縫之。贅者剖之。如擇土而處焉。必不以沼澤窟窪之地自安也。嗚呼。明夷旣曉此理。歟。處今之世。排斥種族革命。齟齬然。寶其滿洲聖明之君者。猶越據亂升平。而思登大同太平之道歟。促吾民之升階。虞其顛且隕也。吾是以宵隕首而弗敢從。

明夷又以不慮事變。妄倡革命。罪及倫的黨。夫及倫的黨。固亦有罪焉矣。若必曰妄倡革命。則及倫的黨之所不敢受也。然則其罪維何。曰不殲羅伯卑爾黨。坐失事機。以致兩敗也。明夷有言。其黨人多名士學人。研哲理。知公義。行事賦刑。皆審輕重。即其敢於革命。亦由於憐小民之壓制。而捨身拯之。蓋本乎不忍人之心。而非以殘忍流血。行恐怖法。以攬權位爲志願者。此其言。吾樂承認之。後迺基此以爲斷案。曰夫當兩爭之地。有此不忍之心。則必不能妄殺人。旣不能殺人。而不禁人不殺已。則必

爲忍人所殺。曰夫有救民不忘之心者，必不能妄屠無辜。既不能妄屠無辜，必被反噬而失勢。異哉！其所謂不忍人之心哉！天下之事，惟有所忍，乃能有所不忍。而大不忍之心，即存於此須臾之忍之間也。彼其革命由於憐小民之壓制，亦既明夷之所知而能言之者矣。革命即不能不殺人流血，殺人流血忍事也。忍而爲之，即將以達其捨身拯民不忍人之心也。今功已過半，迺不忍於此數三之忍，人縮衣袖間，忍觀其大忍於吾民，并及其身者，則及倫的黨真復天下之至不仁也。孰謂賢者爲此乎？是故及倫的黨也。不知此義，是曰不智知之而聽之，則是小不忍而亂大謀。兩者必居一是，終無所逃罪已。然而此非革命之咎也。凡革命一起，諸惡象隨之不可逃避。若影之逐形，然此得曰倡革命者之所致。僅上所述非革命必得之果，彰彰也。鑑而逃之，固革命者所有事。驚走相告語，以爲伯有至矣。吾笑明夷之有似乎鄭人焉耳。尤足嗟咤者，謂當大變非常仁柔之君子，必以猶豫不忍，敗悍毒之奸雄，必以兇忍捷疾勝此。古今之故事，信如明夷言則凡古之君子，未嘗能成事。其有一二成者，則皆奸雄而已。請勿過徵諸遠，戊戌變政，明夷爲之主動。苦那拉氏之作梗也。

亟謀誅之。未嘗有所謂當機不斷與夫猶豫不忍者。乃卒敗。敗不當也。雖然。明夷必且自居仁柔之君子。然則固將懲其前。役不敢復出任事乎。而平居之日。又何必慨然引天下爲己責。弟子咸頌爲能當大變者。又皆不知其師者也。嗚呼。豈其甘於作繭自縛。作法自斃乎哉。

至明夷又謂凡預于革命之役。無仁暴智愚賢不肖。無一人能免者。百二十九萬人流血以去一君。卒無所成。只助成武人拿破崙爲大君。復行專制而已。嚮使拿破崙第一少戢梟雄。慎保祿位。則世君法國。至今不改可也。然則百二十九萬人何所爲而流血哉。以是復歸過及倫的黨。夫拿破崙之取君位。非以武力。當時民衆處羅伯卑爾殘暴之下。稍厭民主政體。拿破崙潛察民心之可動也。私投資刊行一雜誌。主張世襲王統論。陰以相煽。然當千八百二年。與俄國訂結條約時。文言兩國臣民有的波爾者。即大唱吾人乃市民。非臣民之言。塞尼爾更絕叫曰。法人思市民。而有十年之戰。非因臣民。其富於共和民主之風。猶如此。惟四鄰強國。動兵壓境。謀覆共和政府。拿破崙乘時復大買全國之新聞雜誌。使說王政之利。又遣諸幕僚遊說四方。

鼓吹帝王之尊榮。於是。以是年七月。多數決議。令拿破崙爲終身統領官。

拿破崙猶未足。翌年三月二十一日。捕安的安公。處以銃刑。四月七日。殺故將比塞格爾。越五日。殺其友加都達爾等共十三人。二十五日。由王黨二人。提出議案。奉拿破崙爲皇帝。國民投票認可者。多至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九人。五月十八日。元老院上拿破崙尊號。十一月二十四日。皇帝拿破崙登壇宣誓。自加帝冠。嗚呼。拿破崙之稱帝。法民之所許也。使當其提出議案時。羣起相抗。前功必不至盡棄。則法之安於共和也。亦久矣。迺植果而自刈之。種瓜南山。摘其萌芽。焉豈及倫的黨之所及料哉。嗟乎。以明夷之心理。罪及倫的黨。宜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特恐中國革命。既成之後。明夷若其弟子。相率奉愛新。提出議案。以煽吾民耳。

明夷謂法國大革命之不亡其國。幸賴羅伯卑爾馬喇諸屠伯悍賊之酷毒。絕無人理。遂謂吾國革命之結果。不盡殺四萬萬人不止。且又謂愛心未除。不能盡行無道之事。全國散漫。控御無方。內亂並起。而外侮乘之。中國之亡。益速。反不如羅伯卑爾等無道已極。尙能專制保國。又謂果能爲及倫的黨之賢而愛國。其惡中國之壽而

促之。不憚累積篇章。永言反覆。畏革命若蹈火。意將導人而從之。可哀已。千七百八十九年。聯軍攻法國。聲勢頗盛。法人亦激昂異常。及倫的黨首主開戰。夫歐洲諸國之攻法也。懼其國之不靖。思合力以復王政也。法之主戰也。欲以傳播革命民主主義於全歐也。及倫的黨既倡此議。山岳黨人和之。立憲王政黨亦竭力贊成。先是國內黨派繁多。互相攻訐。嗣因聯軍侵入之報。人心大憤。各黨派皆捨私急公。一變而爲愛國之防衛。人不能無私。平時先黨派而後其國。或亦不免。一來外侮。翕然禦之。使能不渝始謀。卻敵易舉。何藉虐殺爲就所虐殺。如千七百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要擊斐蘭議員四百六十人。十日。殲瑞士守兵三百餘騎。九月。更大殺勤王之士。二日。襲亞卑獄。盡殺囚徒。復取瑞士殘兵五十四人。殲殺之。計六日中。又虐殺囚徒二百八十九人。於孔西爾日利獄。三百人。於格拉勒舍丁。千百二十三人。之軍事囚於他獄。進圍者塞德爾獄。二日乃破。悉虐殺之。獄中皆常事犯。與國事絕無關係者。明夷以爲此皆大有裨於法國。不若是則且亡乎。又革命之始。僧徒亦與民黨合。迨議會收沒寺領。始復背去。舉動過烈。反招阻抗。遺毒不可勝計。史家斥之。蓋誠惡之也。

不謂明夷顛倒因果反謂非此不足以保國其亦一言以爲不智者耶抑所謂徇私見逞臆說抵掌舞色徒取以爲論難之資耳至其言曰吾國久廢封建自由平等已二千年與法之十萬貴族壓制平民事既不類倡革命言壓制者已類於無病而學呻此真病狂之言也中國之廢封建始於秦秦始皇帝懲周室之衰原於諸侯強盛迺剪伐枝葉爲萬世計初未嘗有拯民水火之心故其虐民實更甚於夏殷周末降及漢世再懲於秦之草澤多雄揭竿者紛起而無周親以爲屏藩也故復行封建及見其弊思用鼂錯之言削弱諸侯而七王已反隋唐復廢其制然唐之節度權傾天下擁兵跋扈不絕書於簡策杜甫詩曰由來強幹地未有不臣朝感之而作而數千年來廢置變更徒爲一姓亦復可見矣是故其廢封建專制之進化也吾民之陷溺水火迄於近代猶未克自拔自由平等胡獨云然以貴族分治則爲壓制一人專擅便謂平等於是規明夷之曠於君主也深矣且中國果能廢貴族政治耶他姑弗論滿清入關釐然定滿漢之界非惟秉鈞握節務占高位降至臺隸不耕不織坐享厚祿橫行一方魚肉我黔首律例凡奴之戕其主人與主人之虐殺其奴者定罪有差

滿之與漢亦如之。是滿人明明以奴視我也。孟軻曰：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讐。明夷能發孟子之微，適忘此語耶？由此觀之，二百六十年來，實不得不謂爲貴族專制政體。民之疾首痛心，思得一當宜也。且也彼之奴，我以爲此俘虜耳，又不得與同族者。比民族的國民篇其論元代有曰：三代以上之貴族政治，於同民族中分階級。若元胡時代之貴族政治，則因民族不同而戰勝民族，鄙夷戰敗民族，斥爲賤種，不與爲伍。此其慘戾，甯有人道而清之待我也。與元同轍。法之貴族雖橫乎猶同民族，即使吾國今日自由平等誠足齊駕米歐，吾猶願爲法民。稽顙布奔氏之前，以乞餘蔭，不願肩隨滿洲大酋，愛新覺羅氏之側而媿焉以嬉也。而況乎不自由不平等爲奴虜以終其身哉！明夷旣盛氣而斥民族主義，猶思改革中國，創立新政。今乃并此而墜諸淵，并敢張目號於衆曰：倡革命，言壓制者，類於無病學呻。嗚呼！使吾至于聞此言爲之槌心狂叫，踊身大哭，欲拔劍而復投諸地也。意者明夷獨無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何以絕宗國戴非種恬然若此？

夫我之作此篇，非曰吾筆墨之敵，必欲摩其壁壘而自建己幟，徒惡其取法國革命

之事危言相嚇。息乎吾民。方張銳進之氣也。故於其言之涉乎中國者。辨之惟恐不詳。今復取當時法國事實。與夫中國之現勢。比較論之。所以使躬爲革命者。知有所鑒。而復有致疑於革命主義者。亦庶幾釋然與。

今求革命之必要。又革命時之不可不審察者。第之爲五。

一曰人才。興創一業。至微耳。而其成績。美惡攸判。則以人才爲首要。故吾黨謂革命之事。首在司機得人。法之革命也。米拉拉飛咽。爲其前驅。不勒敦俱樂部。則羅伯卑爾等主之。後爲雅各伯黨。復稱山岳黨。平野黨。成立稍後。諸黨魁皆及倫的出身。故名及倫的黨。一時英俊之士。濟之若雲。然米拉拉飛咽。皆中變。山岳黨人。操之過激。往往慄悍峻邁。失乎中正之道。及倫的黨。最爲後世所宜法。惟請讓議院一役。差之遠識耳。還求之我國中。數年來。民智大進。犧牲一身爲國。請命者。肩望踵接。先民逝矣。後必有繼者。彼動則輒曰。惜無賢才。曰。人才缺乏。此誠輕量天下士。抑吾以爲中國人性。率多甯靜溫和。非法民躁進好動者。比今茲革命出于事務所迫。可止則止。必無有縱殺爲快者。齊之以德。雖吾仇處之。有道吾黨固已屢言之。則山岳黨殆猶

非所願望焉耳。

二曰宗旨。人才茂矣。宗旨不可不慎。故夫以名利爲的。則趨之若鶩。以王位爲鹿。而天下逐之。羣雄相斫。殺人必多。大事糜爛。不可收拾。中國歷史之陳迹。若明夷所舉。李催郭汜。樊稠張濟。洪楊之儔。其前車也。雖然。欲以例今之革命。則迥乎不侔矣。今者所謂具有不忍人之心。博愛同胞。救舉國之人。置於自由平等之地也。明夷將曰。法之大革命。不嘗揭此爲宗旨者耶。而更迭相屠戮。又若彼其甚者何也。曰其爭政權也。尤甚於王位。是以及此。米拉既以王敵爲王。腹心結納。妃后謀入贊內閣。拉飛咽傾之。自爲護國軍統率。後羅伯卑爾且欲獨收革命之效果。爲共和君主互相軋轢。皆乘螭蚌相爭之際。而占漁父之利。史有稱其當革命之始。乘風潮而握政權。護巨資以釀成反動之變者。即指沒收寺產一事則且有貪墨之行。嗚呼。斷頭臺上喋血。無已彼豈樂而爲是哉。中國若有革命。固必以道德相尙。雖甚相污。蠅其不敢曰此必然之果也。而吾又深觀夫法之當日。黨派紛歧。尤爲致此之大原。千七百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開立法議會。議員之總數。凡七百七十五人。其中分右方黨。中部黨。左方黨。細

別之。則右方黨中。爲勤王黨立憲。王政黨。左方黨爲平野山岳兩黨。而山岳黨中。又爲哥爾得爾黨。雅各伯黨。四崩五裂。禍機已兆。中國今日。則可強分爲革命黨與立憲黨兩者對峙。革命黨中宗旨。既無所歧異。立憲黨又自稱。但以救國爲歸。苟革命勢力。滔滔進行。決不忍妄加抵禦。吾亦甚望之。能自踐其言也。若然則中國可以一。致而達于和平之域。法之覆轍。將不復見已。

三曰秩序。秩序爲革若進行時代。質言之。則手段也。革命之能有秩序與否。率視其宗旨若何。宗旨既正。而爲紊亂之行者。蓋寡。雖然。此屬於未來之問題。非可懸斷。至若有革命進行之際。必不能有有秩序者。則吾將起而糾之。吾消中國革命。有勝於法國者二事。曰無他團體也。法國團體之糅雜。已詳於前。是故革命方起。雖握手出肺肝相示。而有期止於君主立憲者。有願創設共和政體者。有兩歧者。急激和平。各欲自樹其黨。而排斥他黨。一談建設。則有入主出奴之概。玉帛不行。干戈是恃。而秩序遂破。觀於吾國前之爲破壞者。黨亦數多。各立名目。今則同心戮力。漸趨一軌。建設之的。又各指共和。無有錯綜。

向有願爲君主立憲者。則必以爲中國萬不可革命。故至此。所爲極若其深知革命之義。決無去一君而思更戴一君者。

敵者。僅滿洲政府。既倒之後。戢武力而不用。無爲破秩序之媒。一也。曰革命之主動。皆中等社會而無亂民也。法國當十八世紀之中葉。三五文士。盛倡自由平等。值民苦虐政。其言易入。浸漬濡染。舉國狂動。若醉醇醪。烈彈之種。固已彌布法京。待時而發。一持其端而燃之。以火。碎轟碎擊。至於不可嚮邇。自發難以來。掠財寶。奪金穀。脅良民。燔燒富家。其橫行莫之禁也。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虐殺。市長伯書且慰勞之曰。諸君皆有勳勞於國。國人實不知所以報者。蓋其革命黨人皆惟恐民之離渙。失所依據。莫敢逆鱗而批。欲其保秩序也。難矣哉。中國異是。半出于詩書大族。痛心淪亡。思驅東胡。襍種。是以枕戈待旦。皆抱劉琨之志。請纓繫敵。或當終軍之年。精誠交孚。合謀大舉。或有悖德之行。則與衆棄之。法之亂也。自下而上。今乃反之。則秩序可保。二也。嗚呼。彼薄志弱行者。姑一緘其口。以睹他人之成乎。

四曰客勢。革命軍爲主。與革命軍相對待者爲客。法民之客。布奔氏王族也。米拉拉飛咽。初亦爲主。後且爲客。護國軍盾之。客勢已盛。革命初起。王舉老將。不羅格黎爲親軍總督。召集軍隊。僱瑞士德意志傭兵。數四萬餘。大砲四百門。張哨兵線。誠行人。

數里間塞壘相望。革命軍則除巴黎亂民以外。無應者。主客之勢懸絕。然而勝敗之數。猶不在客而在主。以是知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也。中國若革命。必行蠶起之策。一省倡義。各方響應。雲集景附。勢必大強於法官軍。奔命各顧。其屬不暇。平素慮情。將至有不能騎馬者。又非臥薪嘗膽。民衆之敵也。吾謂去舊政府。若摧枯拉朽。非法比法民既成功。而去繼其烈者。必吾中國之民矣。

五曰外象。客爲對待。尙有環列於四圍者。外國是也。法之革命。歐州諸國羣起。急王室之難。共和政府已成。復傾亦卒。因此於是。非難革命者。色然相告曰。中國革命。是將召瓜分之禍。將召瓜分之禍。噫。安可以不察也。法國革命之始。黨宣言曰。俾歐洲列國之民。勝帝王而能自立。歐洲民氣轟動。王族震驚。均思自保。法國諸貴族之亡命者。又遣使求援列國。王侯以爲耀兵於法。復其王政。則已。國民氣當自靖。此干涉之所由來也。不然者。美國已先創共和。各國皆承認之。法且助戰。何耶。徒以美洲遼遠。國民主義不能傳播。無害於已。則秦越視之耳。中國國於亞洲。與美國比例。專制政體久已顛覆。又無所謂擾及王室者。謂各國之勞師動衆。必起干涉。何其昧於規

鄰國之志哉。至謂爲利與無理之暴動所致此辨之既詳要之法國之革命有利有弊而其弊又非必不可逃避者也。上舉五事實挾可爲之資十倍。法人光武帝曰：有志者事當竟成。吾願吾國民勉之。若明夷者，竄身萬里之外，拳拳之忠，猶思自竭，則流離英倫，寄心故主，倘亦其所自謂忠忱愛國米拉拉飛咽之流亞者耶。

附駁飲冰子跋

飲冰既取南海先生歐洲十一國遊記之一節，題爲法國革命史論，錄諸報中，復爲之跋曰：法國大革命時代，其革命黨所倡設之目的，良耶否耶？此彼輩日日所謳謔尸祝者也。其破壞之現象，惡耶否耶？彼輩雖有長舌，殆不能舉歷史上之事實而抹煞之也。夫當時法國諸黨，其非若我國歷朝鼎革之交，諸豪傑之爭爲帝王，抑章章矣。而何以更迭相屠，無一存者。禍且視爭帝者倍蓰焉。曰：此論宗旨中所已辨者，惟尙有一言，爲飲冰告歷史之性質，取已往之事實而詳記之，若一身之日記，然後之人以爲龜鑑，有所擇別，斯可已視之爲惟一之軌線，若經千萬載不能改途易轍者。

此則歷史必非爲記已往之事實而測未來之方針焉。然後可。否則。是因噎廢食之倫也。昔有談行道者。陷於穴。終其生不敢復出門。此人在飲冰觀之。猶不得爲不智。何也。陷穴之事。行道之所常有。而行道者之所不知也。飲冰當亦啞然失笑矣。飲冰又謂以一國之大。品彙萬殊。有緣所處之地位而利害絕相反者。有緣學問見識之懸絕。同此一事。其利害本非相反。而此認爲利。彼認爲害者。故意見無論如何。總不免於衝突。吾謂此固然。然承平之時。亦不能無。不得謂其緣附革命而生者。飲冰亦知之。故又曰。在平時之衝突。則固有之法律及慣習。恒足以裁制之。若在秩序新破壞之時。慣習蕩然。舊法律全喪其効力。而新法律未立。即立矣。而民未習。効力無自而強於斯時也。衝突之起。非借腕力。無從解決之。質言之。則能殺人者勝。見殺於人者敗而已。曰。此可以觀約法之效焉。矣。約法之爲物。非有若法律之完備。而以之裁制衝突。則固有餘。革命軍起。既定一縣。一縣之舊法律喪其効力。即布約法代之。以行復定。一縣則復如之。寔假而

得天下之半。天下之半。皆布約法。戎馬倥偬之交。民皆引領爭奪之禍。必較尠。且吾所謂中國人性率皆甯靜溫和主動者。又非亂民義師所至。民亦簞食壺漿耳。各安其生。各樂其業。各不相擾。如平時可也。何所欣慕而必起衝突。若夫舊政府既倒之後。新政府代立。憲法始布。雖或民未習於新法。効力不强。而行之無弊。則亦相安無事。久且習之。如舊法律矣。再久而其効力且過於舊法律矣。制其衝突。非必甚難。何至如飲冰所言。非借腕力無從解決之耶。法國之事吾固言別有其故矣至謂其中有緣託美名以營其私者。不在此論。而當破壞時代。嘯聚種種社會。不能無此事。廁於其間。則飲冰之過慮也。夫既言戎馬倥偬之交。爭奪之禍。必較尠。故法之往事。亦必待既縛王族而後屠戮之跡。乃見若政權不在此輩之手。完善之憲法。早定則彼亦豈能不生活於此新政府新法律之下。若或背此是背法律也。衆共殛之。可也。抑法國亦未嘗不可豫爲之防。而吾所以深慟乎及倫的黨之巡逡畏縮。坐失事機也。嗚呼。飲冰其可以折乎。否則明夷既窮。治春秋而

正明夷法國革命史論

猶。不。明。夷。夏。之。大。防。其。徒。若。飲。冰。者。又。嘗。自。以。爲。橫。覽。大。勢。迺。如。夏。蟲。之。未。足。與。語。冰。也。不。亦。重。可。哀。哉。

三三



時評

革命軍與吳重憲

無 俚

江西湖南革命軍之起。江西巡撫吳重憲。出全力與革命軍對抗。久而未見效果。西太后責其用兵不力。罷其巡撫任。轉爲度支部侍郎。升河南布政使。滿人瑞良充江西巡撫。見日本十二月十八日朝日讀賣二六諸新聞嗚呼。吳重憲非表同情於革命黨者也。且非不欲速將革命軍摧壓者也。不過其速效未著耳。速效未著而遂見疑。若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信乎。否乎。夫疑之一念。千古之大獄。成焉。雖以至明至察之人。尙難解決。况虜廷之對於我漢人者。正無地不疑。無時不疑。且無人不疑耶。就使出力之時不疑。而成功之後。必疑。疑一漢人。而遂易一滿人。吾知無幾何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皆滿人握其機關。而漢人無與也。

督撫者。最活動之地位也。度支部侍郎者。最不活動之地位也。轉吳重憲於度支部侍郎。獄吳重憲者也。終欲殺之。必先獄之。忍哉。滿人之居心毒哉。滿人之手段非以

時 評

二

漢人殺盡漢人則不足以滿其慾望嗟我同胞其忍以同胞而殺同胞耶其忍以逢滿人之意而殺盡同胞耶如是可忍也則無他言如其不忍則不免於滿人之殺也吳重憲一人不足惜所可痛者與吳重憲同地位者不知幾何人且與吳重憲同地位之人之與無辜之同胞有關係者又不知有幾何人狐兔相憐獸猶如此試問我同胞公即不爲四萬萬人生命計獨不爲公一人生命計乎

革命黨之敵

寄 生

自湖南江西義師奮起而直隸山東遙應之兩粵及浙又爲後勁。官廷疆吏震驚失措惶惶焉大索城市懼革命黨潛匿也。端方本滿酋中之黠者嚮蒙假面虛與漢人委蛇。雖識者早中其隱而諸熱心希望滿洲立憲者咸奔走告語以爲此真能融滿漢之界者也。迨任兩江總督勵行專制訪拿革命黨不遺餘力始稍稍有失望者。今茲湘贛之役端更藉爲口實肆所欲行。友人有以短箋相貽則述其近日之手段者爰錄之於左。

端方自蒞兩江任後與前宗旨大相逕庭所作所爲失民望已甚并聞近日搜

拿革命黨不必確有憑據。祇須口頭筆頭略近革命派者。便一體加罪。又派武備學生三十六人。分往南北洋及東洋嚴密查察云。

趣數日。復有一函。大致謂日本留學生最近回國者。悉爲扣留。若有搜出民報一本。或他種革命書報。則置諸囹圄。嗚呼。端氏何後。倨而前。恭歎。夫端氏欲步梅特涅後塵。爲專制世界之魔耶。明日張膽與革命黨爲敵。斯亦已矣。乃至口頭筆頭略近革命派者。一體加罪。乃至不問是非。留學生有回國者。悉加扣留。此則何說。雖然。端滿人也。滿人而爲此。是能自愛其國。自保其種也。吾欲愛國保種。而禁人又欲使之否。天下甯有是理哉。今者惟有合漢人之大群。與滿洲相搏。彼進以寸。吾進以尺。尺寸衡較。彼且一落千丈。強矣。惟是滿不足懼。漢人有挾其筆舌以爲之盾。搖惑吾民之意。志抑其人。雖不足誅。而其肉不足食。要使其說流傳於世。斯其可懼。劇於滿人刀斧遠矣。故吾黨謂端方誠革命黨之敵。而彼人者。尤敵中之勁者也。雖然。吾黨旣隕首。弗辭志爲革命。非區區口誅筆伐所能勝抑。更非威武之所能屈對。敵之法亦維二端。曰以筆舌來者。以筆舌還斫之。民報之於新民叢報。其前師也。自今以往。其有

時 評

四

敢復張滿洲立憲之幟則民報亦必先射其揮螯弧而發陣者而民報之外或與民報宗旨若合符節則亦甚望其互相發揮厥彼說若其以刀斧來者報之非僅筆舌而已霜矛雪戟雄劍寶刀折枝之鎗開花之彈專諸聶政荆軻舞陽之倫操其柄史堅如萬福華吳樾之徒司其機既殺一人復謀二人一人死之十人踵起成則喪其身敗亦搖其魄豈不壯哉豈不烈哉然此固有別夫以筆舌來者猶是吾漢人也一旦棄其前說握手言好吾亦還樂與之推心置腹母有歧視以刀斧來者則滿人也滿與我世世仇讐除願退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同化於我者可勿論餘或自復榆關之外永爲陪臣亦無所多求至若強梗弗化如端氏之敵革命黨則前言暗殺猶其起點耳吾將左鞭右矢三市鐘山之下與之周旋

禹之謨被殺

無 俚

湘鄉禹之謨以護陳天華姚宏業喪事爲湖南官吏所疾旋因學堂滋事羅織成獄定監禁十年幽於靖州海內外皆爲不平未幾萍醴革命軍起清政府指禹爲禍首遂殺之夫禹爲黨魁與否既無實證即使證據確實而長繫囹圄之人豈能號招徒

黨指揮軍事從來治國事犯者但問其一身所爲之事而他日之徒黨復起非所問也。清政府既以十年監禁處禹復以茫無影響之事而被之以死刑是前之判斷爲不足據而凡在獄中者皆可以他事增成其罪矣。以此區區之法律尙不能守況望其能行憲政乎。彼政府前已改定律例凌遲改斬斬改爲絞乃今之犯死刑者皆斷頭如故。既言輸獄不用刑訊小罪不加笞杖而今之三木囊頭鞭箠亂下亦復如故。然則新定法律不過具文以此知他日之憲法亦如是而已矣。世之希望立憲者當如何辯護之。

孔子非滿洲之護符

無 俚

虜廷以革命風潮起於新學遂尊孔子爲上祀。冀以君臣之義鉗制之。而海上有創「新報」者亦附會春王正月之文以阿虜廷所好。不悟革命二字即出於孔子易傳而尊周攘夷春秋並著其義。周王可尊未聞虜王之可尊也。使周王而暴戾無道則革命者亦自爲順天應人。况山戎之當斬者乎。春秋一書寬于君臣嚴于夷夏。此義固人心所共有。非孔子自爲創制者。秦漢至今他義或不適用而此獨纏綿固結於

時評

六

人。心。即。新。學。未。行。時。鄭。所。南。王。船。山。輩。何。一。不。申。明。斯。旨。獨。假。借。新。學。以。媚。滿。洲。者。始。云。以。軍。事。社。會。易。宗。法。社。會。耳。繼。令。孔。子。復。生。言。今日當以胡人至中國吾前月春秋所著不過醉後狂亂之言。吾知稍有知識者猶不見聽。豈區區典秩牲牢之變易而遂可以迷亂人心者精神所至金石爲開若假託先聖威靈以爲胡虜藏身之固寧有效耶。昔孔有德陷桂林。城執瞿式耜張同敞以歸。有德謂式耜曰。閣部請少坐。式耜曰。我不慣胡坐。有德曰。何云胡坐。我大聖人之後也。同敞叱曰。大聖人有汝子孫。寧沒大聖人矣。嗚呼。以戎狄猾夏之事而假孔子以爲護符。大聖人有三跪九叩首者亦辱沒大聖人矣。



談叢

窳雞話賸查

寄 生

舊雨不來。萬籟闐寂。冥行孤坐。時有所思。觸緒成書。漫無取則。爰撮錄之爲一編。字曰窳雞話賸。嬉笑怒罵。抑非敢然。碎義零章。或亦有取。世鮮讀者。其覆瓿歟。十月之晦。識於寄菴。

趙王孫

胡元亡宋。義士痛心。吾聞其言曰。何處得趙家。一片乾淨土。悽惋惻愴。令人泫泫然。淚下矣。抑愛國之忱。本於天性。非強暴所能剋也。常人且然。何況躬受其害者。廼天下事至不可料。則有趙孟頫其人。所謂昧心事。讐認賊作父者哉。孟頫降元。官翰林學士。謝枋得嘗謁之。動以大義。不聽。出示感懷詩。有且將忠直報皇元之句。工畫。明亡後。王漁洋沈歸愚並爲清尙書。漁洋題趙承旨畫羊云。三百羣中見兩頭。依然秃筆掃驂騑。竭來清遠吳興地。忽憶蒼茫勅勒秋。南渡銅駝猶戀洛。西來玉馬已朝周。

談叢

二

牧羝落盡蘇卿節五字河梁萬古愁其意隱微而昭顯沈歸愚評曰趙王孫何處生活嗚呼趙王孫果無處生活耶然則清尚書與元學士又何以別也

錢謙益

謙益當清兵入關躬率妻子胡服而騎以迎大會五尺之童羞稱之然觀其論漢武帝有曰三代以來世患戎狄獫狁戒其孔棘薄伐止于大原武帝雪耻百王復仇九世天子巡邊親至朔方勒兵十八萬騎北登單于臺虜不敢南嚮發一矢易世而後單于稱北藩臣又曰金行失紀胡羯蔓延拓跋主中國耶律作天子袞冕蹂踐于馬蹄羽葆沈淪於魚服信天之不悔禍耶抑亦世無漢武以至此極也則又非惟易姓之痛而有深得乎民族消長之由者或謂謙益不死實以明史爲己任光發潛德不使盡成於阿附者之手以重誣我先族其信其用心亦良苦矣若鉛山蔣氏所識謁文山像詩有云亂亡無補身可憐天以臣節煩公肩不然狗彘草間活借口順運謀身全若人者又謙益之罪人耶

史可法

明末。良將殺戮殆盡。其犖犖者。左良玉。黃得功。何騰蛟。數人而已。良玉既死。黃復爲馬阮用。騰蛟方與瞿式耜守桂林。所恃以爲胡馬南下之障者。則僅史可法。鎮扼揚州一旅。史非將將才。然其貞心勁節。至死不渝。雖百世之下。聞風興起。有明一代。鮮與儔匹。至今遺墨百字。爲世瓌寶。江蘇新民叢報嘗並載之。及其畫像。江蘇且系詩焉。余所見題閣部像者。最愛袁枚四律。極悲壯淋漓。讀之。而有不油然而生故國之感者。世之君子。如見其肺肝。然詩曰。每過梅花嶺。思公淚欲零。高山空仰止。到眼忽丹青。勝國衣冠古。孤臣鬢髮星。宛然文信國。獨立小朝廷。已斷長淮臂。難揮落日戈。風雲方慘淡。天子正笙歌。四鎮調停苦。三軍涕淚多。至今圖畫上。如盼舊山河。剩有家書在。銀鈎字數行。淒涼招命婦。宛轉託高堂。墨淡知和血。篇終說斷腸。當時濡筆際。光景莫思量。太師留畫像。交付得歐公。展卷人如在。焚香禮未終。江雲千里外。心史百年中。怕向空堂捲。霜天起朔風。閣部自明亡後。沈於江。衣冠葬揚州。梅花嶺。嶺有祠。祠存鐵炮一具。當時曾用之。以擊清兵者也。嗚呼。吾吳人之過揚州者。謁公廟。貌摩挲。勝敵之具。還與之讀揚州十日記。猶有奮袂激昂思一湔此恥者乎。否則徒以

談叢

二。分。明。月。示。之。則。余。愧。矣。

附錄史可法遺書

恭候太太楊太太夫人萬安北兵于十八日圍揚城。至今尙未攻打。然人心已去。收拾不來。法早晚必死。不知夫人肯隨我去否。如此世界。生亦無益。不如早決斷也。太太若惱。須法四太爺大爺三哥大家。炤管炤兒。好歹隨他罷了。書至此肝腸寸斷矣。四月廿一日法可

老胡

清帝康熙親率軍伐噶爾丹。勝之。盡虜其衆。歸次歸化城。躬勞西路凱旋。費揚古之師。厄魯特之俘。善箏歌者畢集。有老胡者。具膽氣。工吹笛。兼通漢語。帝賜之酒。老胡奏技爲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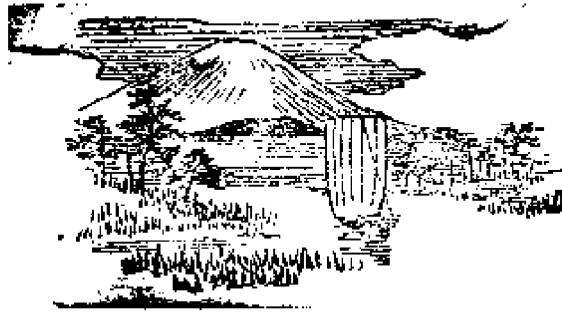
雪。花。如。血。撲。征。袍。奪。取。黃。河。爲。馬。槽。滅。我。名。王。兮。虜。我。使。歌。我。欲。歸。兮。無。駱。駝。鳴。呼。黃。河。以。北。兮。奈。若。何。嗚。呼。北。斗。以。南。兮。奈。若。何。

音調激壯。聽者動色。清帝不加罪。終釋之。彼老胡者。可以愧我上國之人矣。朱明覆

詐未久。正氣之士。往往而在。犬羊腥臊之風。驟被禹域。宜其含酸茹痛。不甘以名節。易也。感於煦煦之仁。子子之義。迺始有頌言美新者。迄於近世。已若忘其身之爲陪。隸噫。噫。所謂病甚不遇俞。附與扁鵲也。豈不悲夫。



談
叢



六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摘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
啓

蕩虜叢書出版廣告

第一種

孫逸仙

目錄●第一章 孫逸仙之略歷及其革命談判●第二章 孫逸仙先生自序
黨之組織●第四章 南征之變動及惠州事件

章太炎先生序
孫逸仙先生自序

黃中黃著 定價三角

孫黨與康黨●第三章 南洋之風雲與吾

第二種

無政府主義

目錄●無政府主義及無政府黨之精神●法國之無政府黨●西班牙之無政府黨●意大利之無政府黨
●德意志之無政府黨●奧大利匈牙利之無政府黨●瑞西之無政府黨●英國之無政府黨●美國之無政府黨●結論

定價二角

第三種

沈蕙

目錄●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沈蕙之畧歷及庚子事變●第三章 沈蕙之居北京及羣小頹陷之情勢
第四章 滿政府之慘刑及沈蕙死後之影響●第五章 結論附錄●沈蕙之輿論十三則●詩附八則

沈蕙之遺像

黃中黃著
章太炎先生序

第四種

吳械

不日出版

國粹文學之一

文信國指南錄

鄭所南之文丞相遺略○王陽明序
○文信國公自序○文信國公後序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
南神保町七番地

華商 古今圖書局代啓

亡國慘記

是書寫滿清入關以來虐待我祖我宗之慘狀字字悲哀字字淚血皆係當日之真像其筆記諸公又皆爲有明之遺老而爲吾人之所耳其名而慕其人者是誠具有良心與有民族觀念者不可不讀之金丹品也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發行所 亡國紀念會

總售處 民報編輯部

中國路礦航運危亡史

洋裝一冊定價二角
寄售處 清國留學生會館
中國書林

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

是書爲會稽先生所作考證精確議論閑深自來言中國民族者未有能及此者也著者自署獨念和尚蓋山林高隱之流而悲憤之氣時露言外昔人所謂刑天舞干猛志常在者庶幾近之至其上窮皇古下測未來非胸有千古者必不能道其隻字是書三卷上卷第一編已成定價六角由本社代售有欲購者即踵門問訊可也 本社白

無政府主義

久津見 廠·村 著

淵 實 譯

不 日 可 以 出 版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壹號九月五日發行)

定價 一 部……三錢五厘
二 部……七十五錢

十二部……四 十 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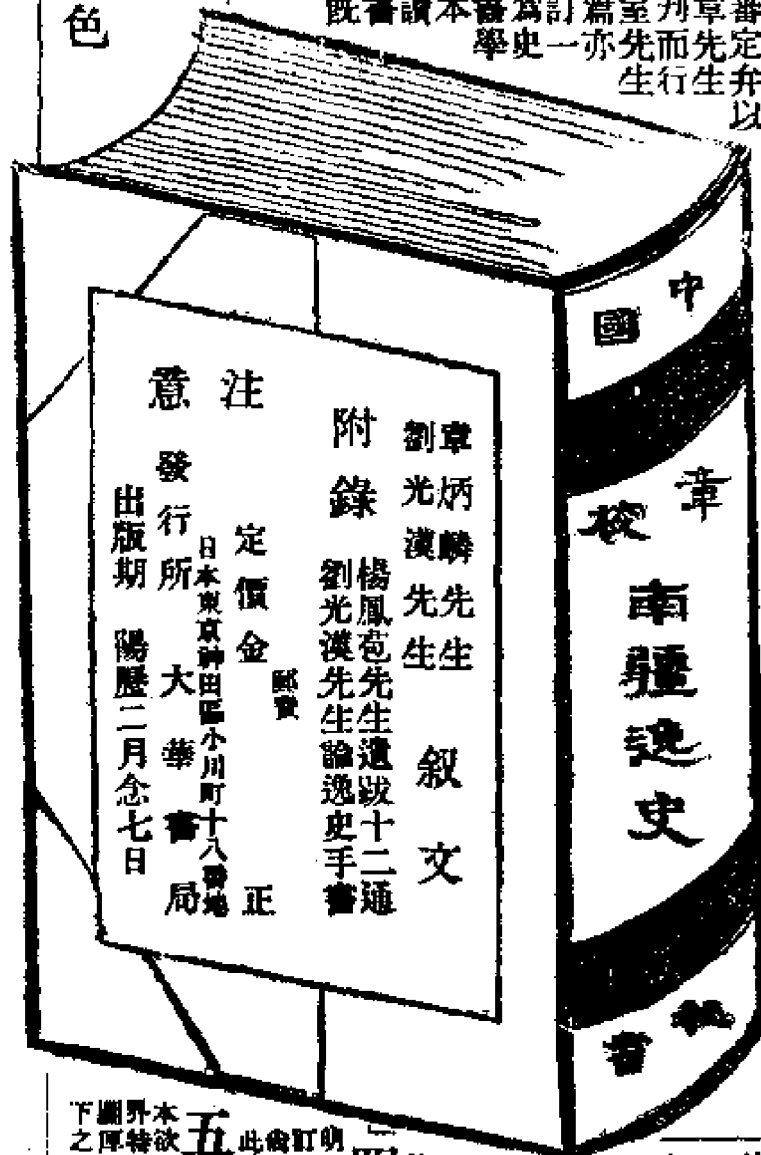
革命評論事務所

敬告全國購書者

中國遺書出現

緣起我國以無史稱果無史乎無良史
 倒黑白昧春秋之大義是亦學者之所哀
 顯欲求直筆於天壤則野史尙矣本局同
 人為遺簡學界計是以尋常編譯各書
 外復不惜艱難困廣羅遺書茲於日本某藏
 書家處抄得南疆逸史一種審為我國失
 傳之本爰請當代國學鉅子章炳麟劉光
 漢兩先生審定弁以
 序言復經章先生
 細為校刊而先
 之末附秋室先生
 跋文也共訂一
 佚文將以爲史
 巨帙將以爲史
 家之資料審學
 校內之君致讀
 海內之君子讀
 故國之亡書
 拾遺聞於既
 往亦有樂
 於斯乎

五大特色



注意

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小川町十八番地
 大華書局
 出版期 陽歷二月念七日

章炳麟先生敘文
 楊鳳苞先生遺跋十二通
 劉光漢先生論逸史手書

定價金 正

批評一炳章
 麟氏曰足以比
 肩陳承祚之三
 國志視南唐書
 魏書過之遠矣

批評二劉光漢氏曰昔
 疆逸史而作南疆釋史時
 民書已佚其半復多所點
 顏乖原書之意溫氏列明
 王為本紀其旨與王螺山
 符是野史中之完善者也

一 古人之如錫
 二 近世論史者
 三 信已不
 四 原傳秘
 五 外為不
 六 中一之
 七 定代已
 八 有民
 九 氏論
 十 李氏
 十一 溫氏
 十二 南
 十三 疆
 十四 釋
 十五 史
 十六 時
 十七 點
 十八 溫
 十九 氏
 二十 列
 二十一 明
 二十二 螺
 二十三 山
 二十四 相
 二十五 野
 二十六 史
 二十七 中
 二十八 之
 二十九 完
 三十 善
 三十一 者
 三十二 也



無 限 責 任

廣 部 銀 行

本行營業已二十二年。個人組織。無限責任。各種存款。貸款。及匯兌。此外。總行銀行業務。誠實。實為。迅速。妥要。以謀彼此之便。請幸賜惠。顧不勝榮光。感激之至。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四丁目

廣 部 銀 行 本 店

總辦行主 廣部 清兵衛
支配人 五十嵐 銷次郎

區電話本局 九三三番
電話本局 四一一番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三丁目

廣 部 銀 行 神 田 支 店

主任 廣部 精
監理 五十嵐 銷次郎

電話本局 六二八番

東京市麻布區三河臺町

廣 部 銀 行 麻 布 支 店

支店長 廣部 七郎

電話新橋 三九三三番

敬啓 本公司自明治初年創設以來專經理運送事件凡一切往來貨物行李皆可包運價格從廉總以便利神速爲貴以符 貴客商之望近來運送店多不務實以致遲延誤事不淺甚至格外需索令人可恨 敝公司有鑒于此誓不欺騙以聯絡中外客商保存固有信用爲目的 敝公司與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各輪船會社保險公司定有特約兼之辦有歷年名馳歐美如謂不信謹請試之即知非虛言也 敝公司于各處火車站皆有經理人沿途照料周到萬無一失如有變故除天災外本公司有賠償之責任故爲他公司所不及今特以告 大華國客商諸君如有運送事件即移玉至本公司面議或用電話通告本公司當派妥人往商亦可伏祈 惠顧爲幸

今特爲大華國留學生諸君之便利計 敝公司與日本郵船會社定有特約乘船票以九折發賣更有欲買壹貳等之船票者由新橋至神戶之火車票自 敝公司出可也且橫濱至上海之行李費亦由 敝公司出可也惟以柳行李爲限

上海天津北京漢口宜昌長沙蘇州杭州鎮江福州廣東香港各地行貨物取扱

海陸貨物取扱所

原鐵神田廻漕店

總經理 大田秀三郎
中國諸位先生事體經理人 大栗虎三郎

電話本局三二七〇番
電話本局二二七六番

原鐵神田荷扱所

東京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電話本局二四二四番

本公司東京日本橋區西河岸二番地

來稿

虛無黨小史

淵實

此篇爲日本文學士煙山專太郎先生所著「近世無政府主義」之第三章。（自七七頁迄一九六頁）原名爲「革命運動之歷史」譯者易爲今名。求符實也。煙山先生爲早稻田大學講師。以熟悉近世史聞。爲外交時報俄事記者。研究有素。篇首羅列著名參考書三十餘種。序例自言語必有所本。又經法學博士有賀長雄先生所校閱。頗有指正。有賀先生爲日俄戰役時。日軍中戰時國際法一等外交官。詳知俄羅斯政黨及社會之內容。所言均確爲徵實。東邦之虛無黨信史。當以此書爲第一。

篇中有言「淑性移情。莫善於詞」。譯者性喜長言曼吟。然才短。不能多作。愛讀小說。於故國所有。已得讀者約二百餘種。其中有名如（某某）者。自謂似作境中人。今此一篇。其言文學。均注重於小說。所下案語。亦語語似自譯者肺腑中

來稿

二

流出譯者頗別具感情。深恨緣慳。未嘗得讀一冊。故於譯諸案語時。細心體會。必祈無負作者苦心。求免搪突西施之誚。

譯者得讀虛無黨信史。實自斯篇始。然每譯一小段落。成似覺此節已於何處見過。此節似非專論俄羅斯事者。雜感旁午。如懸旌然。每多提筆而案語即奔集者。自知佛頭著糞。亦甚無謂。書而又削。然此心確信在今日。若能研究斯篇者。則必可得多大福利。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讀而嘆之。人同此情也。故勉強復留一二。雖似附贅。然自信確有堪解頤者。有堪噴飯者。亦未必非使徒讀鄰貓產子之乾燥記事者。得一消遣法耳。

此篇原文所有人名地名。專用日本假名。未嘗附注歐文原字。由譯者一一抄出。直接受教於煙山先生。故誌一言。以表謝忱。及譯音於華文時。於前已通行者。決不敢另倡。前未有者。則勉強求近於華人通用名字。以便記憶。未知有牽強者否。

虛無黨之進步。非一朝一夕之事。今將分三期以述之。

第一期 文學革命時代

自十九世初迄一八六三年

俄羅斯之有文學。始自十九世紀始也。亞歷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於十九世紀之初元。聘法蘭西渣哥賓 Rakobine 黨人賴夏甫 Ta Haipe 而師事之。頗行仁政。赦城旦者柏書卿 Pushkin (一七九九：一八三七) 而召之還。嘗問之曰：「當十二月十四日之變。(指一八二五年台卡李利斯坦 Dekabristen 之暴動而言) 卿若在首都。果取如何手段乎。願無隱乎爾。」詩人應聲而對曰：「然！陛下！臣決可加入於彼等之陰謀。」帝亦嘉其率直不之罪也。自彼御宇二十年間。拿破崙方得志。北伐彼欲自固其國。基以當此大敵。不得不有以收民望。故思想界稍稍得自由。詩人柏書卿所著風詩。極饒理想。描當境之失意。勉未來之希望。一時波流。解及老嫗。且也一八一五年。遠征軍士久駐巴黎 Paris 忽親覩西歐之自由文物。讀其書。接其人。不覺心醉。倦懷宗國。朝露未晞。自此始有創立文學會者。名曰夏薩謨德士 Arsamatus 以研究西歐文學。於是英吉利文學。則擺倫 Byron 蘇

來稿

四

考德。Scott 日耳曼文學。則漢尼 Heine Kiest 邱戴。Korner 一時均不脛而走。有譯爲俄文者。有加註疏証解於原文下者。陸續出版。以貢獻於讀者前。夫淑性移情。莫善於詞。况彼俄人。固素處慘淡窮漠之鄉者。一旦忽覩此慷慨纏綿之美文。正如天半彩雲狂喜相告。革命風流漸膾炙於人口。凡受其感化力者。乃始薰風南來。山意衝寒矣。

及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 即位。匆匆而行。台卡李利斯坦之大壓抑。力謀所以束縛政治的文學者。夫俄羅斯之國體。固歐亞合半者也。其行政也亦然。彼乃採東方之專制。以莊嚴其君權。採西方之利器。以鈐制其民。黨鐵沙 Iron Tsar 威名使民戰栗。特彼尙有嗜愛文學之天然公性。故文豪若柏書卿。若高巧爾。Gogol 均爲所保護。不作焚琴煮鶴之舉。凡諸所刊行者。亦特寬其檢閱焉。（有名之 Revisor 出版於此時）僅得留此一線微陽。遂大喚起國民之反動。記當時之最爲有力者。則郭禮波 Griboyedoff 所著小說。名「理解爲不幸之基」。大喚醒當時一般熱心功名之士。而促其反省。高巧爾所著多數之社會小說。以溫柔敦厚之風。旨發爲婦人孺

子之口。吻刺諷。當時社會揭其黑幕。使明眼人。不忍卒讀。年少詩人。藍孟弢。Tern-onoff。多作俗謠短詩。以披瀝社會之痛患。語句平易。便於口吟。而當時一般。失望之國民。均受其支配矣。斯時也。說者謂爲神怪主義。Romanticism 文學之風靡時代。云。

革命文學之時期。又可得而三分之。其一爲神怪主義風靡時代。思想界既猛受其影響。其次則薛林 Schelling (德人一七七五—一八五四) 及海格爾 Hegel (德人一譯黑智兒一七七〇—一八三一) 之哲學入來是也。迄於一八五〇年。則日耳曼之唯物論。如廣陵怒濤。一瀉千里。全歐社會。無不辟易。俄人紙上呻吟者。時已三十年。乃始着手於實行。是爲第三期。

夫此等外國思潮。最先被其侵染者。實爲舊都莫斯科。大學學生及教授等。讀薛林之哲學。其神秘的想像。其圓妙的福音。但覺天花爛熳。奪目賞心。乃相率而研究其自然哲學。積極哲學。於是異想天開。神遊華胥矣。文人章泰奇 Peter Tsehadaikoff 及奈台琴 Nikolai Nadeidin 皆崇信薛林之學說。而又新發明種種之妄想者。

也。

既而有海格爾之幽元哲學。以其論理的基礎。足以補前者之所缺。故於一八三〇年。遂爲世論之所歸。當是時。舊都莫斯科。忽有一富豪少年。名唐啓微 Stankevitch。者。出彼弱不勝衣。然氣質溫雅。早歲多病。而理想極高。雖無大治事材。但通徹日耳曼哲學。極富於愛他心。於其別墅。招同志者。共研究形而上者之學。凡其所已知者。所及憶者。莫不真切。擊馨情相告。在諸人苟有所思。忽有所悟。亦必互相快談。切磋求是。秋雨聯牀。春風散步。口講手寫。相視而笑。桃源中人。夫何遠耶。未幾彼不幸夭死。同人多散處四方。亦各行其所志。以自利利人。於是海格爾之深邃靈妙之哲學。忽繁殖於學生之間。彼等心醉卓論。即聽講於教室。或散策於公園。凡觸於目。接於耳者。聲聲色色。莫不反求諸己。加以觀念論的說明。互相証解。辯論進而愈上。以求探夫潛處於森羅萬象之後者。果有何物。而何者。果爲人生究極之目的乎。於是懷疑心起。而大動風幡矣。

彼時負盛名。握思想界之牛耳。爲黨人之先導者。則皆出於唐啓微之門者也。濟濟

多士中有國粹黨。有西歐黨。如歷史家有郭涵腦。Grunovskii 擁大學臯比。而鼓吹自由主義。批評家有畢令區。Belinski 抗擊文學從來之弊竇。即所稱爲俄羅斯之馬拉 Marat 者也是。爲西歐黨首領。其國粹黨中。最有名者。則伊萬 Ivan 及亞素高 Constantine Aksakoff 兄弟並夏科甫 Katkoff 等是也。更有虛無黨之鼓吹者。巴枯甯 Bakunin (一譯柏格年一八一四—一八七六) 郝震 Herzen (一譯吼神一八一三—一八七〇) 鄂家雷 Ogareff 等。均匹夫而爲百世師。亦一言而足爲天下法者也。彼唐啓微一介書生。壽不中身。如曇花一現。色相皆定。而業識變現。乃普及大千講學之功。誠不可思議哉。

其後海格爾學派。復分爲左右二黨。說者以唐啓微及畢令區代表右黨。郝震及鄂家雷代表左黨云。

然尼古拉一世。以梟雄之姿。大反對於哲學。若夫各種抽象的思想。更爲其所痛恨。比之天魔。彼其意。蓋以推哲學者。每易於一世界中。另造出別一世界。復取彼一世界。以印証此一世界。使讀者易作逍遙游。眼高心曠。必有懷疑於聖人與天子者。則

來稿

八

皇帝與名教之大權。恐自此失墮。故於此種著述。禁其出版。然國中曠觀高論之士。每多出於大學諸生。故大學講義。更宜注意。非先檢閱。則不許講習。今記其一事。其時郭涵腦講歐洲近世史。帝面諭其刪去宗教改革及法蘭西大革命二章記事。郭涵腦奏曰。臣所講近世史。以宗教改革爲發端。而以法蘭西革命爲歸結。此二事。不啻爲近世史之大綱。一切變態幻相。莫非自此而生。若刪去此二節。則其餘均零星鎖事。不數日。即堪卒業矣。帝曰。試取來。朕當卒讀之。郭涵腦乃辭去。大學教授。招生中。有志者數人於野。使記誦其口說以傳之云。

當此時也。有描寫俄羅斯下層社會之情形。明農奴與地主之關係。發其悲辛困苦。顛連無告之實況。大喚起政府及學界商界之注意者。則小說有二。一爲高巧爾（二八〇九—一八五二）之「死人」一爲都蓋尼（Turgenieff）（一八一八—一八八三）之「獵人日記」是也。前者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出版。其中活寫一貪婪之大地主鐵剛夫（Titoniff）善於居積。多買奴隸。頤指氣使。甚於牛馬。凡諸童僕。現世地獄。慘不及言之窮境。詡詡如生。其甚者。乃有農奴一人。欲求得最廉賣價。二戈

比 two Kopeiks (一戈比爲一盧布百分之一一盧布重八錢零七約墨銀圓二角二戈比約制錢二十五文) 而不可得。寫生妙筆直刺心目。使閱者鬱鬱無生氣。後者於「死人」後二年發行。爲二十餘日之游歷紀行。目擊中俄農民之氣質風習。與其境遇之屯邇而不自知。亦不自憐。其外毫不加以批評。案語使閱者如親歷其境。得之言外。故有比之於 Uncle Tom's Cabin 者。非無故也。同時郝震之社會小說「誰之罪」出版。詩人南拉蘇 Nekrasof (一八二二—一八七七) 疊出其巧妙之敘情詩。大鼓吹奴隸廢止論。文學運動之一方面。正如曉日芙蓉。其盛可想。西歐一方面。同時又有聖西孟 Saint Simon (一七六〇—一八二五) 佛禮兒 Fourier 羅伯阿文 Robert Owen 等之社會主義。流行於諸國間。亦輸入俄羅斯。大聳動一時耳目。於是社會革新思想。不惟學生已也。漸蔓延及官吏軍人焉。其中秘密聚會研究真相者不少。尼古拉一世。覺其有異。乃行嚴密偵探。一八四九年四月。遂捕畢勒艱 Mikhail Petrashevskii 等青年三十三人於首都彼得堡。Peterberg 自九月末日迄於十一月十六日。此四十六日間。開軍法會議。以公判之。命侍從武官南

來稿

一〇

波哥 Nabokoff 將軍爲裁判長。解來廷 Galeitsin 公爲副裁判長。三十三人供言。每金曜夜。羣集於畢勒艱之宅。開一文學會。自外國密行輸入禁書。羣相抄讀。討論。甚有批評研究。及於布隆東 Prondhon 者。裁判長乃宣言。彼等三十三人。被惑於無政府主義。輕視皇帝。污蔑法令。菲薄官長。宜以大逆不道論。自提倡者畢勒艱始。官吏八人。宮內官吏二人。近衛士官四人。文人二人。學生二人。語學教師一人。平民一人。罪皆棄市。千八百五十年一月初吉清晨。驅至塞米奴 Semenovs 命著白衣。以示洗心知過。命接吻十字架。以祈懺悔於上帝。方擬行刑。忽一騎銜皇命來諭。以皇帝不忍爾輩無知。罹于大辟。仰體上天好生之法。特與寬典。減死一等。汝輩其自新。於是二十二。人幸慶再生。雖然。活罪尙未可逃也。時定十人鑛山徵役。二人輸爲城旦。八人罰充軍徒。二人處以永禁。

其中有工兵中尉陶德全 Dostoyevskii 者。即其後負文學之大名者也。

淵實案尼古拉赦此三十三人者。亦爲千慮一失。吾計宜利用其貪生怖死之公性。言者必殺。則聞者自足戒。而實行者日希矣。蠢爾貉子。煦煦何爲。不然。則

宜官之以銷磨其怨望。心使知深仁厚澤。激發天良。奈何計不出此。錯此一着。徒貽子孫憂。惜哉。豈其真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乎。然吾聞俄人呼之爲鐵沙矣。苟其不忍也。則正宜呼之爲老佛爺。或曰。人亦有言叱咤辟易之英雄。固仁於念佛吃菜之老嫗也。

尼古拉一世深恨西歐文學。足以煽惑其國民也。乃實行壓制手段。嚴禁學生游學外邦。致電於瑞士比利時等國。促留學者速歸。且特設游歷券局。凡欲出國門一步者。必到局領取護照。否則以闖出論罪。定價護照一張。納官稅五百盧布。（約墨洋六百圓）此外局員之花紅胥吏之漏規。均聽其便。使非貴爵鉅商。決不得稍有假借。又恐其民智之日開也。乃定京師大學堂學額爲三百名。及招考時。則請托遞條。去取早有成見。使非國家勳戚故舊之子弟。則不得入學。於學科中。則廢止哲學法律等課。焉提倡實用科學。以期銷阻理想。并擴充新聞檢閱所。不問論說記事。其意旨。議論果爲何如。但字句間有自由平等共和憲法等字者。閱即付火。猶記其一節。最爲可笑者。則其時有一愛國大家。熱心希望國家實行立憲。乃指名其所

來稿

一一

愛獵犬爲「立憲」以爲紀念。其後於旅行中。失去此犬。急赴附近報館。倩登廣告。叩至三家。均不能許。其人窘極。易以他名。始得登告白云。

淵實案偶則駭。習則忘。人之公性也。吾計尼古拉。正宜利用此公性。毫不有事。使人望之如天。高不可階。則習焉忘之矣。吾自五年前。見有言新學者。不論賢不肖。均能行其所好。今則黃口駘背。均滿口新名詞。而實行者卒鮮。老子曰。「取天下當以無事。」信哉。不然。則宜行卒業考試。以招入英雄於彀中。給以進士舉人。彼沐皇恩浩蕩。自當盡終身犬馬之報矣。又何爲「庸人自擾之」耶。或曰。請觀其後。

其後十餘年。果也。國內日進治安。衆庶熙熙。狀益富強。尼古拉一世知後願之莫予毒也。於是思用其實力。以雄飛於世界。及其晚年。實行「斯拉夫統一主義」(Pan-Slavism) 欲擴張版圖。以臨地中海。乃先振翼於巴爾堪(Balkan) 半島。無端而招英法二國之大反對。遂釀成克利美(Crimée) 半島大戰爭。受大敗之結果。帝憤甚。崩於軍中。(其事著者不詳。亦仍畧之。譯者現譯松村介石所著萬國最近史上卷已

完不日可供參考)

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即位。其性質與父全異。彼年少閱歷淺喜功名。全棄先代列祖所行之政策。漸實行自由主義。欲一掃國中之宿弊。其着手行政也。先釋大學學生員額之定律。(其後以經費不足改從前所定學費五十盧布爲一百五十八盧布)不限人數。減小游歷護照之官稅。復寬新聞檢閱之條例。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告成之後數日。彼曾諭侍臣曰。『農奴制度早晚終不可不廢。』其後三月。果派「農民事務調查大臣」。攷核其事。於是長日嚴寒。蟄伏於鐵沙專制之下。諸百姓恍如天空霹靂。久雨新晴。萬衆雀躍。慶祝集會者遍國中。人人心目。期其新帝之改革成就。氣象一新。爲千載難逢之一大幸運。其時有一自名標榜自由主義之一日報記之曰。『今日！吾人之心。情以喜氣充塞。致不能言其狀。但覺時溢於眉宇而已。於是！吾深望上下之精神一致。吾輩可安坐而待一大改革之前途。』又一週報記之曰。『在昔我國政府與人民其間之感情。本調和合一者也。今也。其復見昔時景運。乎排階級之習氣。融全國一家之觀念。使大俄羅斯諸族。渾然合於一。

來稿

一四

爐而治之在斯時也。彼西歐諸國自詡文明。然革命者數起。流血者時。告進步。舒緩不能達其最終之目的。吾國今日上下一心於羈然平和之中。不費一兵之勞。一矢之力。竟能實行此大改革。吾俄羅斯民族之力量之名譽。果何如乎。亦足使彼輩素輕視吾黨。自號先進諸國。瞠目相視也。』云云。

當亞歷山大二世之行新政也。正俄人沈醉於淒風苦雨之暗夜。忽而鷄鳴不已。起視東方。明星燦燦。於是彼等乃向陽激進。自一八五六年始。學生之稍有資力者。多入日耳曼大學。復新輸入二方面之思潮。一爲趙賓谷 Schopenhaver (德人) 一七八八—一八六〇) 之厭世教。一爲蒲處訥 Buchner 傅愛白 Feuerbach 等之唯物論無神論。剛德 Comte (一譯孔德) 法人一七九五—一八五七本報第八號畧有學說) 之實驗哲學。及達爾文 Darwin (一八〇九—一八八三) 斯賓塞 Spencer (一八一〇—一八九〇) 之進化論是也。前日之超絕哲學。唯心哲學。亦死灰復燃。然思想界則一變而糜集於唯物主義之旗下。同時出版事業盛興。新聞雜誌發行日多。彼等羣倡唯物論無神論。一般之講壇文社。其格調風流。莫不陰鬱。

沈悶絕望厭世之態形於詞色矣。

其時有一雜誌名「現代人」者實承文學革命第二期之餘波而別開第三期新紀元之先鋒者也。其創者爲有名詩人南拉蘇。抱悲憫之襟懷所作詩歌行間字裏讀之黯然。其後被放則詩人錢內選 Tscherneschewskii (一八三六—一八六一) 及陶伯洛 Dobroyuboff 並入爲記者。前者所著小說名曰「如之何」 What is to be done? 以求世人之懸解。後者所著名曰「長嘯一聲」 Whistle 用其嚴格論理的批評以逞其銳利之諷刺。推倒一時以求人下一轉語。同時有自然派小說家畢森崎 Pissenski (一八二〇—一八八二) 傲都蓋尼所著小說「父子」 Father and Children 而著「荒海」 The Heavy Sea 其自序云吾尙自然吾因實寫吾一毫不參以私見。後世史家若不嫌鄙細隱曲平心具眼以讀此書則今日社會裏面之活現象當必有所發見。云云。其內容則比「俄羅斯之社會爲一混濁荒海其表面塵埃污穢望之作嘔其裏面腐臃腥羶不容生物秩序紊亂奸盜並作之中描出一秀卓青年白苦樂 Bockranoff 是實抱實利主義行虛無主義者也爲一書

來稿

一六

之主人翁彼乏耐久精神。然思想極超其性。喜實行。苟一度遇衝突。則必望望然去之。故一生不能從事於真面目。真意氣之事業。終亦一無所成。只一意送其生涯於快樂無爲中而已。此其大畧也。其足爲消極的虛無主義一好模型者。實爲畢散萊。Pissareff (一八四〇—一八六八) 彼惟觀人生之背面。而時下一解頤之批評。使人不堪回首。此外事亦不爲名。亦不傳。與齊宣夫 Nizetsky 等共發行一苛酷之新聞題「露語」Russkoi Slovo 大鼓吹虛無主義。每發一言。必厄人。使入絕地。而又狂喜不禁。實個人主義的虛無主義也。說者謂其後之實行青年。受其感化力最多。

當時承西歐風潮。別樹赤幟。專研究生計上生活。代表農民之利害者。有一派之社會黨之自負三大論鋒。鼎足運動。一曰身體宜自由也。二曰土地宜均分也。三曰財產宜共有也。各向一方面擴張勢力。借亞歷山大二世維新之大毒。以爲護符。陽示歡迎。陰肆突飛。一八五二年。初設「自修俱樂部」於首都彼得堡。及舊都莫斯科。主其事者。爲兩京大學生。以醫科農科爲最有力。其後漸蔓延及於宗教學校中學校。

等。其終則其勢力及於賓寨 *Penza* 卡山 *Kasan* 等。原自修俱樂部之始。其目的本爲研究學術。凡得爲會員者。例限於大學生。會員每月集金若干。分爲二部。以一部購求書籍。置備器械。爲研究之材料。以一部均給同學。貧苦學生。勉其成學。苟有所餘。則貯蓄以備不虞。其後自外國輸入書籍日多。學問愈進。眼界愈擴。知個人事業。非限於學術研究已也。知學術研究亦非限於大學學生已也。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舍我輩其伊誰。乃擴充事業。普及於一般學生。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將豫備實行解放農奴之論。而大地主及貴族世家等。均囂囂梗命。一般學生始知天下事。每多出於意料之外。坐而言者。多不能起而行。東鱗西爪。紛紛訴其不平。於是平民暴動。學生示威。所在見告。是年五月。學部尙書某大臣。發令閉圖書館。禁學生爲二十人以上之集會。復申大學學生員額之律。加徵學費。各地學校。乃羣集而舉反對。學生之同時就縛者。常以數百人聞。時穆開洛 *Mikhail Mikharoff* 被判爲煽動者。罰爲鬼薪。流西伯利亞 *Siberia* 六年。自由主義之運動猶未已也。同時有一秘密團體。爲陸軍士官所組織者。設秘密出

來 稿

一八

版部於參謀本部中。月出雜誌「大俄羅斯。Great Russia」自一八六一年八月迄十一月。續刊三號。然彼等所持宗旨。甚爲蕪雜。益以西歐革命黨各派所持主義。諸士官尙未明瞭。每有混立憲思想。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爲一談者。觀其三號所標希望曰：「一、從來爲各農民所耕之地。自今以始。不納代價。當平均分配之於彼等。一、度支、司法、巡警諸部。當一掃從來宿弊。一、速行召集立憲議會。一、波蘭人可許其獨立。」

是年冬。莫斯科 Moscow 司馬陵 Smolensk 土隈耳 Tmer 等處貴族相集。開大會議。議決「現政府利用農奴解放之問題。以買收下級國民之歡心。求膨脹其逆施之權力。有傷故家喬木之觀念。宜要求其欽定憲法。以限制一時之野心。」云云。此時也。革命文學之景運。昌明極矣。一般運動者。有虛無黨。有社會黨。有立憲黨。皆下筆千言。倚馬可待。一八六二年四月。有自署「中央革命委員」者。傳檄全國青年。促其棄絕希望。一志向前。而郝震所刊新聞曰「鐘。Kolokol」亦云。敬告我國人「求彼沙 Tsar」能與我等以自由。則與鼠在貓口之得自由。夫復何擇。彼輩持上下一

心者非自欺則欺人耳。吾黨今日！已不能不絕望。已不得不絕望。吾黨最後所持之進步手段無他。一赤物 Redness 而已。當以火以血莊嚴羅馬諾夫 Remanoff 之家與其黨與者」云云。

五月莫斯科大火。各部官衙及貴族府邸。延燒者不少。唱極端論者。後藉口於天災之見告。於是政府當路諸公。頗疑革命黨所爲。乃斷行嚴酷手段。禁同學會。封俱樂部。停止日曜學校。凡新聞雜誌。持反對言論者。如現代人鐘等。在國中者。則直接封禁。在國外者。則百計查阻。其輸入。凡欲出版者。先納保證金二千盧布。以困之。逮捕錢內選等。讞論者數十人。

其時莫斯科大學諸教授等所刊日報有二。一「俄羅斯之天使」。一「莫斯科」。其最有力者一記者。則夏科甫 Mikhail Katkoff (一八一〇—一八八七) 是也。本出唐啓徵門下。抱極端自由主義。前日所著論說有「進步」「自治」「地方分論」。告虐政家等篇。其後靜觀時局。忽知其同志郝震 鄂家雷 巴枯寧等所持言論。終無以達其最後目的之一日。徒眩惑世人而惹起猛進。甚非所以愛國也。乃一轉而

來稿

二〇

唱反動主義。振其健腕。大鼓吹。國粹論。獨立以對抗。一時之趨勢。彼思想銳。越久。負時望。而舌辯翻瀾。更足動聽。又時以美人芳草之句。寫山高水長之情。淒然動人。故革命黨一時大失勢力。雖內黨人分裂。外由苛政厲行。然有大力者。實爲彼一人。是後諸秘密結社。知目前趨勢。國粹黨人排吾輩。以空言政府。則排吾輩。以實力如背水陣。與其退而自相踐踏。無寧競進。一八六三年三月三日。有布「國民所必要者何在」二篇。傳檄全國。以求各小黨派之反答。而聯合其希望。土地與自由者。爲一大黨。共同進行。復刊一機關日報。名曰「自由」(Wolje)。在彼得堡如此。在卡山者。亦同時協學生與士官下級官吏等。設一支部。忽事洩。被捕者數十人。其年波蘭有起兵者。巴枯寧奔走四方。募義勇兵以應之。然卒不果。郝震亦爲其同志所強。載論於新聞鐘。以表同情。兩京大學生。同時行示威運動。波蘭駐防之士官官吏中。亦多通聲氣於叛黨者。風聲鶴唳。洶湧一時。未幾忽定。若無一毫能力者。然其故爲何。則夏科甫之力也。當時波蘭亂萌。本爲英法諸國所煽動。俄人久渴不擇漿。亦因其所。夏科甫奮其燃犀吹毛於筆。大喚起愛國心。一時士民皆回面內。向波蘭軍力。遂至

披。靡。而。政。府。後。毅。然。實。行。最。後。不。兩。立。手。段。不。日。即。告。昇。平。云。

(第一期已完第二期續出)

深。夜。獨。不。寐。倚。樓。東。望。鄉。

天。高。雲。意。淡。月。落。露。華。涼。

三。籟。以。時。寂。九。思。爲。誰。長。

哀。鴻。汝。知。否。四。度。客。重。陽。

敢 死 論

病 已

於。康。今。日。吾。輩。之。所。最。缺。乏。者。惟。敢。死。之。武。德。耳。夫。畏。死。者。初。民。之。本。性。也。英。王。若。耳。治。第。一。之。時。有。于。德。之。韓。諾。華。山。澤。間。得。毛。民。者。聞。聲。而。戰。栗。見。影。而。狂。奔。舍。恐。怖。以。外。無。他。事。矣。自。文。化。漸。進。宗。教。既。與。肉。體。之。痛。苦。有。所。不。惜。此。如。日。耳。曼。種。人。者。森。林。中。所。奉。行。之。條。頓。宗。教。其。教。義。謂。死。于。刀。下。者。能。乘。虹。而。至。其。神。胡。頓。之。宮。惟。病。死。與。老。死。爲。生。人。之。大。不。幸。事。日。耳。曼。種。人。受。此。教。義。故。能。奮。勇。于。戰。場。爲。世。界。最。名。譽。之。人。種。佛。家。亦。謂。捨。身。以。度。衆。生。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世。無。論。古。今。

來 稿

二一

來稿

二二

教無論良楛皆當以提倡敢死之事爲目的。人無論聖凡學無論精粗皆當以實行敢死之事爲結果。吾嘗觀之社會其智冠儕輩學究天人淵淵乎有道心者大抵有敢死之氣。下至艸野之盜賊閭巷之小民奮臂競爭無所畏憚亦決非畏死之徒之所能者。其最畏死者爲中等社會。即其智識較常人略高而又未可以爲有學問者也。世態既悉則外貌故爲深厚利害既究則舉趾務必安評議論既多則實行有所不耐鋒銑既鈍則平和爲其方針。聞死之一字方且目爲不祥。遑問其能死乎。雖然天下之事決非畏死者之所能任也。天演日烈物競不止。謂天擇之事擇能死者可耳。馬丁路德與友人出游其友爲雷所殛。馬恍然悟人生之無常。于是洞徹死生之觀。強毅不屈。當一五二一年之窩牧會議。雖以加羅帝之威力不能屈之。卒以挽回頽風。創立新教。哥泰士之始至墨西哥也。從佛拉刻羅士登陸。其第一件事即破壞彼所乘之艦隊。于是奮勇而前。卒能平定蠻民。爲墨西哥之王。故吾敢斷言曰。敢死者未必死而畏死者必不成功。統觀古今之人物其成事之鉅細一以敢死之心之強弱爲程。昭昭然也。大抵寒國之民其心之鼓血與四末之廻血周流開闢皆較溫

土之民爲遲。故其民勁悍而敢死。試觀斯巴尼亞傳位之戰爭。北土之民居南國者。必不若處北之有功。是何也。亦地理上之影響使然也。雖然大勇之士不爲方隅所囿。不爲地勢所域。如斯巴達。非南方之國。歟。顧其士民善戰。以敢死稱。至今談歷史者。無不馨香而禱祝之。此正吾國南部諸國民之所當取法者。夫希拉大將蘭雅尼特斯之死于波斯軍也。千人之兵隊。無一生者。日耳曼俗。凡大將旣死。則壞其屍。而死者更數百人。死固男子之本分乎。頗聞今日學生談及學海陸軍。則惟恐有馬革裹屍之一日。蓋吾國所以至今奄奄無生氣。非特外不能與萬國爭。并內不能逐少數之東甌貉子。其原因在此。不然拚一死以謀國。則四萬萬人中。當有幾許之健將。以帥革命之軍。當有幾許之刺客。以殺漢奸。當有幾許之健兒。以供奔走人才。濟濟必大。反乎今日之景象矣。自畏死之心切。而偷安之意興。故吳梅村之絕命詞曰。恨當年沈吟不斷。草間偷活。古來之庸人。古來之賤奴。皆畏死之人耳。是固不足惜。吾所最惜者。則天下每有一種厭世之人。以宇宙爲囹圄。以境遇爲桎梏。當其俯仰困苦。不可終日之時。尙不思建功立業。以大業自任。而乃發憤自戕。或子身蹈海。死則

來稿

二四

死矣。母乃類于匹夫匹婦之所爲乎。天下之事苟以死自任。千曲百折以圖之。近則其效果可以親見。遠則亦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未可以英雄短氣也。十八稭之初。英國之民與十八稭之末。法國之民皆革命更始之民也。其自殺亦倍多于平時。然而論者怪之爲其既能自戕則斷頭之痛苦九原之冷淡當所不辭者。而何以不利用此精神以成敢死之事也。要之處今日之中國。其一切之現象皆不滿人意。是以庸夫怯焉。狂夫沮焉。誦丁尼孫挂帆滄海風波茫茫之章。望美人而不見。吹參差其誰思。噫。

記者按發憤自戕誠屬無謂。然天下必多此輩。而後臨事不懼。何者。無名譽之死。尙優爲之。况復見危授命爲舉世所尊崇耶。若必選擇死所。而謂鴻毛泰山輕重有異。則雖值當死之事。恐亦不能死矣。羅馬人之敢死。即被斯多牙派之遺風。是則無事而能自戕者。有事則未有不奮身搏戰者也。凡事取法乎上。所成不過中流。自戕之風。當開之。不當戒之。太炎附識。

附
錄

與國民新聞論支那革命黨書

漢 民

自江西湖南之事起。日本上下始大注意於我國民黨之事。而各報之稱譽革命軍行動者。亦不一而足。惟國民新聞獨有刺譏之論。故寄書辨之。附載於此。並譯爲漢文如後。

國民新聞記者足下。余ハ一月九日ノ貴紙ニ於ケル「支那ノ革命黨」ト題スル論文ヲ閲シ其議論ノ謬レル甚タシキヲ見ル。想フニ足下ノ論スル所ニ就テ之ヲ察スレバ。足下ハ未タ嘗テ支那近代ノ歴史ヲ讀マズ未タ嘗テ支那民族ノ關係ヲ知ラズ且ツ未タ嘗テ支那民族ノ真相ヲ知ラズシテ。然カモ賀々然トシテ之ガ批評ヲ試ミ放言シテ擇ブ無キノ人ニ非ザル無キヲ得ン耶。予ハ支那人ニシテ革命黨員也故ニ支那革命ノ問題ニ關シテ足下ノ蒙ヲ啓キ足下ノ謬ヲ正スハ余ノ義務タルト同時ニマダ予ノ權利ナリト信ズ。即チ乞フ爲ニ之ヲ辨セン。

夫レ人民ハ國家ノ要素ナリ。然ルニ茲ニ兩作ラ感情ノ相調和スル能ハサル所ノ民族アリテ同ジク一國ノ内ニ居リ然カモ少數惡劣ノ民族ガ多數文明ノ民族上ニ踞踞シ肆ニ階級專制ノ政治ヲ施

イテ之ヲ壓制スルガ如キコトアラバ如何。是ノ如キ國ニ於テハ政治ノ改良ハ到底行フベキニ非ズ。コレ則チ支那革命黨ガ苦心焦慮シテ滿洲朝廷ヲ傾覆スルヲ以テ改革ノ妙案ト爲ス所以ナリ。蓋シ支那民族ト滿洲民族ノ真相ヲ知ラント欲セバ。須ラク支那三百年來ノ歴史ヲ披覽スルヲ要ス。支那民族ハ素ヨリ甘ンシテ滿洲ノ壓制ヲ受クル者ニ非ズ。故ニ屢々強大ノ反抗力ヲ起シ。而シテ多數臣民ハ敢テ滿洲ノ爲ニ忠ヲ盡スノ念アル事無シ。而シテ之ニ同時ニ滿洲民族モ亦支那民族ヲ同化シ或ハ吸收スル事能ハズ。乃チ專ラ威壓箝制ヲ以テ政策ト爲シ以テ支那民族ニ臨ム。是ノ如ク支那民族ト滿洲民族トハ其利害常ニ相反シ。之ガ爲メニ一日モ革新ノ善政ヲ舉グル事能ハズ。蓋シコノ兩民族衝突ノ点ハ或ハ隱ニ或ハ顯ニ瀾漫シテ其迹ヲ掩フベカラザルモノアリ。故ニ支那革命黨ノ滿洲ヲ排スル所以ノモノハ僅ニ單ニ復仇主義ニ基クニ非ズ。實ニ政治ノ思想ヨリ來ル也。抑モ滿洲人ノ支那ニ入ル也其屠戮ノ數百萬ヲ以テ計フ。カノ嘉定屠城之讐楊洲十日之記ヲ見ズ耶。其野蠻殘念ナル支那人民今ニ至ラテ猶ホ餘痛アリ。三尺童子ト雖モ亦滿人ノ仇讐タルヲ知ン也。是故ニ前時支那民黨ノ激烈ナル者ハ滿洲民族ヲ撲滅殲盡シテ。今日ノ革命黨ハ稍ヤ之ト異ナルモノアリ。タゞ彼ノ異族專制ノ政府ヲ倒シテ我ガ漢族ノ政權ヲ回復スルヲ以テ主トナシ滿洲人民ト雖モ之ヲ抵抗セサルモノハ必シモ之ヲ目シテ敵ヲナサス。滿洲政府倒シ政權回復シタル以上ハ滿洲民族ヲ見ルコト支那民族ト同一ニシテ必シモ更ニ殺戮ヲ以

ヲ仇ヲ報ユルガ如キ事アルコトナシ。コレ即チ近代ノ革命黨ノ真相ニシテ苟モ支那ノ内事ヲ論ゼント欲スル者ハ頂ラク先ツ之ガ大概ヲ知ラザル可ラズ。然カルニ今マ貴紙ノ革命黨ヲ論スルヤタダ曰フ

頻リニ滿洲政府及ビ滿洲人敵視シ……………

先ツ北京朝廷ヲ倒セテ滿洲人ヲ逐ヒ拂ハントスルニ云云

貴紙ハ殆ド支那民族ノ關係及ビ支那民黨ノ真相ヲ知ラズ。而シテ知ル所ノモノハ斯ノ如キニ過キザルノミ

貴紙曰

今日ニ於テ滿人ト漢人トハ均シク支那人ニシテ世界ノ眼中ニ於テハ何等ノ區別ナシ要スルニ滿人ハ漢人ニ比シテ其分量ニ於テハ或ハ十分之一モ足ラサルベシサレド滿洲分子ハ支那ニ於テハ有力ナル分子ナリ之ヲ排斥シテ如何ナル利益ヲ博ス可キ乎唯ダ自カラ實目ヲ損スルニ過ギサル可シ云云

何ゾ糺繆笑フ可キノ至リナルヤ。夫レ漢人ト滿人トノ今ハ同シク支那人タリト雖モ其界別ノ彰明ナル。タバニ漢人三尺童子ノ能ク之ヲ知レルノミニ非ズ。滿人三尺童子モ亦能ク之ヲ知ル。然リ其之ヲ知ツテ而シテ之ヲ懷フテ忘ル能ハサルハ漢人モ滿人モ皆然ルナリ。惟其レ是ノ如シ

故ニ支那ニ於テハ民族ノ關係ハ直接ニ政治ノ關係タリ。若シ貴紙論スル所ノ如ク漢滿人ハ世界ノ眼中ニ於テ何等ノ區別ナシト爲サバ。支那民族ハ其ノ自家直接ノ痛癢ヲ舍テ、局外一般ノ觀察ニ從フテ進退セサルベカラズ則チ譬フレバ。盜賊ノ人家ニ忍ビ入りテ其主人ヲ殺シ其子弟ヲ畜フテ之ヲ自家ノ奴隸ヲ爲シ幾多ノ歲月ヲ經タル後其ノ鄰人ノ之ヲ見テコレ一家族ニシテ其間何等ノ區別無シト爲スニ際シ。其ノ子弟亦其鄰人之觀察ニ從ヒ盜賊ト自家ト一家ノ裏ニ在ツテ何等ノ區別ナキヲ以テ我ハ戢々トシテ馴伏シ仇敵ノ氣息ヲ仰クモ妨ゲ無シトナスガ如シ。天下寧ロ是理有ラン耶。方今歐米各國ニ在テ誠ニ支那ノ内事ニ注意スル人士ハ恒ニ支那民族ノ關係及ビ滿漢人ノ區別ヲ知レリ。而シテ余ハ今之ヲ縷引シテ徹トスニ暇アラズ。然ルニ貴紙ハ未ダ舊テ支那近代ノ史ヲ讀マズシテ。然モ輒ク筆ヲ放ツテ之ヲ論ズ則チ貴紙ガ世界ノ觀察ヲ語ルニ足ラサルヤ明ナリ矣

更ニ問ハン。記者足下ハ日本ノ今日ニ生レ今日日本ノ國是亦定マレルモノアルモ。然レ雖尊王覆幕ノ諸義士アルニ非ズンバ。則チ日本安ンズ今日アラン。尊王覆幕ノ義舉ヲ實行スル者アルニ非ラズンバ。日本亦安ンズ今日アラン。然ルニ前日ニ在ツテハ世界ノ日本ヲ見ルモノ何ゾ嘗テ其目中ニ王室幕府ノ區別アランヤ。若シ貴紙ノ論ヲシテ曩日ニ倡行セシメバ。則チ幕府ハ覆ストラ可ズ。而シテ日本ノ國是ハ今日ニ至ルモ猶ホ未ダ定ム可ラサルヤ。若シ貴紙ノ言フ所ノ如

クンバ。凡ソ一國ノ政治改革ハ一ニ外人ノ觀察ヲ見テ標準ト爲シ自國ハタ、之ニ隨ツテ轉移スルアルノミ。世ノ外ニ驚スル者貴紙ノ如キハ予ノ未タ嘗テ見ザル所也

貴紙滿洲人ヲ以テ支那有力ノ分子トナシ之ヲ排斥スルハ利無クシテ却ヘ自カラ措スル所以ナリト爲スモ、貴紙ノ所謂有力トハ何ヲ指シテ謂フ乎。其能力アルヲ謂フ耶。則チ滿洲民族ハ其文明遠ク漢人ニ遜レリ。倘シ滿洲人ヲシテ必ズ治者タルノ地ニ居ラシマ而シテ其ノ能力ヲ發展シ以テ支那民族ヲ臨制セシムベシト爲サバ。コレ則チ眞ニ支那四億人ノ同聲ニ反對シテ決シテ首肯セサル所ナリ。然ラバ則チ其勢力アルヲ謂フ耶。蓋シ其ノ勢力ナルモノハ滿洲人ノ爲ニ其羽翼ヲ爲スモノニシテ。正ニ我ガ漢人ノ薦シテ之ヲ去ラント欲スル所ノモノタルニ外ナラズ。彼ヤ其權力ヲ弄シテ以テ專制ヲ逞フス。然カモ有力分子タルガ爲ニ敢テ排斥セズトイフハ。コレ眞ニ奴隸ノ言ナリ。且ツ是ノ言ヲ爲ス者ハ未タ嘗テ政治ノ學ヲ知ラサルモノナリ。何トナレバ大凡一國ノ中在テ權利ノ支配ヲ受クルニ當リ。其不平ヲ削フテ之ヲ平ナラシムル時ハ毫モ國力ヲ損セズシ寧ロ却テ之ヲ加フルニ至ル。即チ貴族政体ノ國ニ於テハ貴族ハ有力ノ分子ニシテ君主專制政体ノ國ニ於テ君主ハ有力ノ分子ナリ。故ニ倘シ有力ノ分子ハ排ス可ラズト謂ハバ。則チ古ヨリ以來貴族政体ト君主專制政体トハ永久ニ世界各國ニ存シテ。政治ノ改革ハ到底行ハル可キニ非ズ。日本ノ事ヲ以テ例セバ。曩日在テハ幕府ハ貴紙ノ所謂有力分子ナリキ然カモ幕府ヲ

覆シタル後其日本ニ損益スル所如何ゾヤ。余ヲ以テ之ヲ論ゼシメバ幕府ノ日本ニ於ケルハ滿洲人ノ支那ニ於ケルニ較シテ猶ホ政治能力ヲ有タリキ。然モ一國ノ政治ノ大本ヲ立テンガ爲メニハ尙ホ之ヲ排斥セザルヲ得ズ。然モ況ヤ政治能力ノ支那民族ニ劣ル事ナル滿洲分子ヤ。貴紙ノ意ヲ推スニ貴紙ハ支那革命黨ハ惟タ滿洲人ヲ殲殺スルヲ主張シ。滿洲人悉ク死シテ漢人獨リ存スルヲ冀フ者ナリト猜疑シ。之ガ爲メニ自カラ其貫目ヲ損ス云云ノ議論ヲ生ジタルナラン。然レ雖モコレ支那革命黨ノ真相ヲ知ラザルノ過チニ坐スルノミ。支那革命黨ノ目的ハ滿洲政府ヲ覆スルニアリテ滿洲人ヲ仇殺スルニアラズ。則チ所謂排斥スルモノハタゞ滿洲人ノ上ニ踞踞シテ政治ヲ爲スノ階級タラシメ以テ不平等ノ政治ヲ造成スルコトヲ許客セザルノ謂ノミ。滿洲政府既ニ倒レ。支那ノ革新既ニ成リ。共和立憲國ヲ創立スルニ至ラバ。即チ滿洲人ノ能力アル者モ同シク發展スベキノ道アリ。支那ノ貫目ニ於テ何ゾ毫末ダモ損スル所アラン。貴紙ノ言フ如ク滿洲分子ヲ支那ヨリ盡シ去ツテ然ル後革命始メテ成功スト爲スハ則チ大ニ惑ヘリ矣

貴低又タ曰ク

單ニソレ迄ナレバ尙ホ可也滿トテモ排斥セラレテオメト引キ込ム者ニアラキル可シ彼等モ必ズ多少ノ抵抗ヲ試ミルナルベシ假令彼等ハ少數ナルモ勢カアル少數者也則チ治者ノ側ニ立ツ少數者也若シ彼等ガ生死ヲ賭シテ争フニ於テハ勝敗之數未タ知ル可ラサル也云云

此言支那革命ハ必ス滿洲人ヲ排斥シ盡スト爲スヲ以テ其前提ト爲ス。然モ其前提ノ誤レルコト既ニ上述セル所ノ如シ。故ニ此ニハ之ヲ辨駁スルノ價值無シ今ヤ我ガ革命黨志士仁人ハ義ヲ扶ケテ起リ既ニ其目的ノ正ニ出ツルヲ信ジ而シテ疑フ所無シサレバ成敗利鈍ノ見ハ以テ之レヲ撓ムルニ足ラザル也露西亞ノ如キハ其專制政治ノ組織ノ完密強固ナル蓋シ滿洲政府ノ比ニアラズ然モ其國ノ革命志士ハ身命ヲ犠牲ト爲シ血ヲ流シ難ヲ犯シテ之ヲ争ヒ今ニ至ツテ屈セズコレ支那革命黨ノ贊歎シテ呼ンデ同調者ト爲ス所也今日支那ノ革命ハ其情勢盡ク露國ニ同シカラズト雖モ然モ苟モ支那革命黨ニシテコノ艱苦卓絶百折不撓ノ志氣無カラシメバ則チ安ンゾ能ク屢蹶屢起久フシテ而シテ益振ヒカノ異族殘賊ノ政府ノ殲滅スル所トナラザルヲ得ン耶貴紙ハ既ニ審フ支那ニ於ケル種々ノ内相ヲ知ラズ故ニ之ヲ論ジテ其實ニ中ラズ漫リニ危詞ヲ爲リテ革命黨ノ意氣ヲ消沮セント欲ス何等ノ淺見短慮ゾヤ。

貴紙ハ又更ラニ其論歩ヲ進メテ曰ク

故ニ彼ノ革命者ノ運動ハ内亂ヲ意味ス激慘ナル内亂ヲ意味ス萬一成功スルモ自カラ其勢力ヲ削減スルヲ意味ス而シテ勝ツモ負クルモ到底此ガ爲メニ外國ノ干涉ヲ惹起スルヲ意味ス扱テ愈外國ノ干涉出デ來リタリトセバ其結果ハ如何ニアルゴトキ一國對一國ナラバ支那トナモ滿更ヲ引ケテ取ルコトノミニアラザルベシサレド一國對各國ニ於テハ到底何等ノ成算

アル無シアルベキ筈ナシ而シテ其極ハ支那ノ獨立モ領土保全モ全ク一時ノ夢物語トナルニ過ギズ豈憐レム可ラズヤ云々

此レ支那ガ將ニ革命運動ニ由テ内亂ヲ生ジ内亂ニ由テ干涉ヲ召キ干涉ニ由テ瓜分ニ至ルヲ論ズル也然レモ革命ノ内亂ヲ生スル否トハ乃チ吾人ノ夙ニ研究シテ至熟セル所ノモノ余ノ同志某君會テ『民報』雜誌第六號並ニ第九號ニ於テ之ヲ論ジ既ニ此問題ヲ解決シテマタ剩義アルヲ見ズ今其研究ノ結果ヲ約言シテ貴紙ニ告ゲン大抵革命ノ事業ハ建設ヲ以テ目的ト爲破壊ヲ以テ手段ト爲ス破壊ノ時ニ當ツテ生ズル所ノ惡現象ハ即チ内亂ニシテ其良現象ハ即チ撥亂反正也而シテ或ハ良或ハ惡ナル所以ハ一ニ建設ノ目的ニ由リ二ニ破壊ノ手段ニ由ル破壊セント欲スル所ノ目的物ニシテ誠ニ社會ニ適セズ而シテ建設セント欲スル所ノモノハ之ニ反セバ則チ其現象ハ良有シ惡無シ今ノ革命ヲ言フ者其破壊セント欲スル所ノモノハ即チ異族餉制ノ勢力也專制ノ淫威也社會經濟不完全ノ組織也大凡是皆社會ニ適セザルモノ也而シテ其建設セント欲スル所ノモノハ民族的國家也民主立憲政體也國家社會主義也コノ建設ノ目的ニ本ヅキ以テ破壊ヲ行ハバ其革命也決シテ惡果ヲ生スルベキニ非ズ。支那ノ前代ニ當テ革命累リニ起ルヤ其政府ヲ傾覆スルニ際シカヲ用フル少ナク歲月ヲ要スルマタ久シカラザリシモ野心家ノ相爭フテ帝ト爲ル也力ヲ用ユル多ク歲月亦久シキヲ要シナリキ故ニ革命ノ内亂ヲ生スルハ其手段之ヲシテ然ラシムルニアラ

ズ其目的之ヲシテ然ラシムル也。今支那ノ革命黨ハ其目的自ラ帝制ヲ起スニアラズ即チ政府ヲ
顛覆セル後ハ革命者ハ共和立憲主義ヲ奉ジ相爭ハザルガ故ニ爭奪生セズ何ゾ内亂作ルノ虞有ラ
ン。破壊ノ手段ニ至ツテハ則チ滿洲政府ハ其死黨ト共ニ極メテ少數ニシテ而シテ漢人ハ大多數
ヲ占ム故ニ之ニ勝ツハ易々タルノミ。外界ノ刺激ノ如キモ又佛國十八世紀當時ノ如ク劇烈ナル
ニ非ズ。則チ民黨相與スルノ間利害共ニ同ジク互ニ調和シテ一致ノ活働ヲ爲シ其軋轢ヲ避クル
ヲ以テカノ恐怖時代ノ如キハ復ニ見ル可キニ非ズ。コレ革命ハ内亂ヲ生スベシト言フノ洗ヲ以
テ妄ナリト爲ス所以ナリ。

次ニ國際ニ就テ之ヲ言ハンニ尙シ革命ヲシテ義和團ノ如ク高ク扶清滅洋ノ幟ヲ掲ゲシメバ。則
チ自ラ干涉ヲ招クニ至ルヤモ知ルベカラズト雖モ若夫レ革命ト目的ニシテ單ニ内政ノ改革ニ在
ラシメバ。即チ各國ノ政策ニ妨ケ無ク各國自ラ藉口スル所無シ。尙シ革命軍起リ轉戰年ヲ經ル
ガ爲メニ商業上ニ影響ヲ受ケ各國或ハ商業ヲ保護スルガ爲メニ兵ヲ發シテ亂ヲ平グルニ至ルベ
シト謂フ乎。コレ國際ノ法ニ反セリ。蓋シ國際法ニヨレバ一國ハ他國ニ於テ急迫直接ノ危害ヲ
被ル場合ニ非ザレハ。即チ干涉ノ手段ヲ用フルヲ得ズ。且ツ商業上暫時間接ノ影響ヲ蒙ルハ兵
ヲ動カシテ他國ノ内事ニ干涉シ之ガ爲ニ直接ニ自國民ノ生命財產ヲ耗損スルハ二者ヲ比較セバ
其利害ノ間必ス擇フ所アリ。故ニ列國ハ輕輕シク干涉ヲ爲スベキニ非ズ。コレ革命ハ瓜分ヲ招

クト言フノ論ヲ以テ妄ナリト爲ス所以ナリ。以上極メテ簡單ノ語ヲ以テ此重大ノ問題ニ解答セリ。若シ其詳ヲ見ント欲セバ則チ民報第六號並ニ第九號ニ就テ之ヲ閱セヨ

終リニ臨ンデ更ニ一言スベキモノアリ。即チ支那革命ト日本トノ關係コレナリ。今日世界各國ノ視線東亞ニ凝注シ。而シテ支那ノ存亡ハ尤モ日本ヲシテ直接ニ其利害ヲ感セシム。之ヲ齊東野人ノ揣測ニ聞クニ曰ク

日本ハ支那ニシテ強ケレバ。則チ自國獨リ霸チル能ハザルヲ慮リ寧ロ滿洲政府ヲ利用シテ傀儡ト爲サントスルノ意アリ。故ニ支那ノ革命ハ日本ノ忌ム所アリト。余ハ竊カニ此言ヲ以テ認レリト爲ス也。若シ日本ノ政府並ニ國民ヲシテ遠識アラシメバ。思フニ必ズコノ謬見ヲ懷カサラシ。蓋シ操縱機關ハ所謂戰國流ノ外交ニシテ近世ニ於テハ只ダ露西亞ノミ好ンデ之ヲ用フルモ然モ其ノ得失ノ如何ハ當世ト共ニ見ル所ナリ。姑ラク他國ノ閹弱ヲ以テ利ヲ爲スノ人道ノ主義ニ悖レルヲ論スルコトヲ休メテ滿洲政府ハ果シテ傀儡トシテ用ヒ易キ政府ナルトスルモ。然モ之ヲ用フルモノハ必シモ日本一國ニ非ズ。日露戰爭ハ露國ガ滿洲ヲ以テ傀儡ト爲シ日本ヲシテ戰ニ出ツルノ已ムヲ得サ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ニ外ラズ。故ニ世界各國ハ今日支那ニ對シテハ。凡テ領土保全ノ惟一政策ニ出ラサルヲ得ス。若シ之レニ反セバ則チ均勢問題之ガ爲メニ決裂セシ。然レバ則チコノ傀儡ト爲シ易キ滿洲政府アルガ爲メニ時々均勢破裂ノ虞アルモノニシテ世

界ノ平和ノ爲メニ計ラハ固ヨリ支那ヲシテ革新獨立セシムルヲ利ト爲ス。而シテ日本ノ爲メ之ヲ計ルモ日本ハ既ニ支那侵畧政策ノ非ヲ知リ之ガ爲メ日英同盟ヲ締結シテ専ラ之ガ保証ヲ爲シツ、アリ。而シテ日露大戦争ハ半バ露國ノ侵掠ヲ防グガ爲ニ起リタリトセバ滿洲政府ニシテ長ク存シ時ニ外國ノ傀儡トナルアラバ。則チ各國ノ衝突必ズ起リ。日露兩國ノ國交ノ如キ尤モ大決裂ヲ生ジ易シ。コレ利ト爲ナス耶抑モ不利トナス耶。且ツ日本ハ英國ノ同盟ヲ得テ乃チ能ク露ト戦フ之ニ勝テリ。然ラハ則チ支那ヲシテ振興セシメ能ク東亞ニ於テ日本ト聯絡セシメバ其日本益スルモノハ豈更ニ大ナラズヤ。日本ハ支那ト同種同文ノ種アリトハ日本ノ人士ノ熱道スル所支那民族ニシテ復興セバ必ズ能ク日本ト親睦セン然レ雖モ滿洲民族ニ至ツテハ本來日本ト種文共ニ同シカラズ。其外交政策又夙ニ日ヲ擯シテ露ニ親ム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佛聯合軍北京ニ入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日本ノ遼東ヲ還付セル皆ナ露國ガ間ニ居テ滿洲朝廷ノ爲メニ功有リトセラル故ニ日本ハ露國ニ勝テ以來自カラ支那ニ大造アリト謂フモ滿洲政府ハ終ニ露ヲ舍テ、日ニ親マズ。然ラハ則チ至愚者ニアラサル限リハ誰ガ肯テコノ異族親ミ難キノ政府ノ爲メシ之ヲ助ケテ同文同種ノ民族ヲ貶抑セン耶。大隈重信氏前年日清談判之際東邦協會ニ於テ演說シ曰ク支那政府専ラ苟且姑息ヲ以テ治ヲ爲シタダ革命ノ起ラザルヲ企望シ。地ヲ割リテ他國ニ與ヘ以テ社稷ヲ保ツ。常ニ列國ノ衝突及ビ其嫉妬心ヲ利用シテ毫モ信義無シ。故ニ日英同盟アリテ支那

ノ保全開放ト列國ノ機會相等主義ヲ實行スト雖モ然カモ戰國流ノ外交ハ内部ノ變動ヲ惹起スベシトコノ言ハ實ニ肯綮ニ中ルト謂フベシ。故ニ余ハ日本ニ於テモ甚タ無識ノ人ニ非ズンバ必シモ支那ノ革命ヲ沮マザルヲ信スル也

或ハ又謂ハン支那革命ノ事起レバ則チ留學界必ズ其影響ヲ受ケン故ニ日本ノ輿論徹シク反對ヲ示サ、ル能ハズト。コレ尤モ笑フ可キ不通ノ論也夫レ支那革命黨ハ支那日本兩國ノ國民的聯合ヲ主張スル者也。即チ他日革命功成ルニ至ラバ其交通ノ利益實ニ計量ノ外ニアリ。日本中至愚之人ト雖亦必ズコノ一時ノ學界ノ變動ノ爲メニ愛慮ス過ギニ非ズ。且ツ學界ノ變動ニ關シテハ正ニ支那人ノ心理ヲ知ラサル可ラズ。則チ前年文部省令ノ領布セラル、時ニ留學界群議紛紛遂ニ退學歸國スルモノアルニ至レル所以モノハ。此令ヲ以テ滿洲政府ガ意ヲ日本ニ授ケテ而シテ學生ヲ束縛スルガ爲メナリト誤認シタルガ爲メニシテ。其後深ク其事ノ專ラ學界ノ問題ニ關シ滿洲政府ト相渉ル無キヲ知レルモノ乃チ維持留學界同志會ヲ爲リ意見書ヲ發表シ徐々解釋ヲ爲シ余モ亦與ツテ勞スン所アリ。一ヶ月ニシテ衆志始メテ釋然タルヲ得タリ之ヲ以テ見ルモ。カノ曲筆ヲ以テ革命黨ヲ貶抑シ或ハ危詞ヲ以テ輿論ヲ亂ル者上ハ之ニ藉テ以テ交好ヲ滿洲政府ニ適スベク而シテ下ハ以テ留學界ノ變動ヲ免ル可シト爲スモ是レ誠ニ與言ナル足ラサル也。予ハ反覆此問題ヲ思シ其實際ハ以上種々ノ如キヲ覺フ。夫レ新聞紙ハ一國輿論ノ母ニシテ則チ未タ

深ク其ノ是非利害ニ准リテ直言スル能ハサルモ。亦當ニ斟酌慎重シテ敢ヘテ輕ク筆ヲ下スベキニ非ラズ。貴紙ノ如キハ恐クハ將ニ支那國民ノ感情ヲ害シ而シテ文明國新聞界ノ羞ヲ貽サン。故ニ敢ヘテ進言シテ隱サズ惟ダ足下之ヲ裁セヨ。傳ニ曰ク惟善人能受盡言ト予乞ニ以テ貴紙ノ後日ニ觀ル

漢文

國民新聞記者足下閱貴報一月九日報「支那革命黨」題文。要不可謂非有心者。雖然何論議之謬也。就貴報所言。知貴報記者未嘗讀支那近代之歷史。未嘗知支那民族之關係。且未嘗知支那民黨之真相。而貿貿然試其批評。放言無擇。僕誠不能不驚服貴報之愚且悍也。僕支那之革命黨員也。故關於支那革命之問題。啓貴報之蒙惑正貴報之謬誤。自信爲有是義務與其權利。請爲貴報言之。

夫人民爲國家之要素。有兩不能調和感情之民族。同處於一國之內。而少數惡劣之民族。又專踞於多數文明民族之上。施其階級專制之政治而壓制之。有國如是。未有可言因治改良者。此支那革命黨所以苦心焦慮而認定傾覆滿洲朝廷爲改

革之妙案也。披覽支那三百年來之歷史。當知支那民族與滿洲民族之真相。支那民族惟不甘爲滿洲所壓制。故屢起強大之反抗力。而多數臣民不肯爲滿洲盡忠。滿洲民族惟不能吸收或同化於支那民族。乃專以威壓箝制爲政策。故其利害常相反。而致不能一日舉革新之善政。此兩民族衝突之點。或隱或顯。彌漫而不可掩其迹。故支那革命黨之排滿者。非僅抱持單簡之復仇主義。實兼懷政治之思想也。滿洲人之入支那。其屠戮之數以百萬計。嘉定屠城之篇。揚州十日之記。野蠻殘忍。支那人民至今猶有餘痛。二尺童子亦知滿人之爲其仇讐。夙昔之支那民族之激烈者。遂有撲滅殲盡滿洲民族以爲復仇之舉之主義。然今之革命黨則稍異。於是但。以。倒。彼。異。族。專。制。政。府。而。復。我。漢。族。政。權。爲。主。雖。爲。滿。洲。人。民。其。不。抵。抗。我。者。即。不。必。以。之。爲。敵。滿。洲。政。府。既。倒。以。後。則。支。那。民。族。當。平。視。滿。洲。之。民。族。而。必。不。更。爲。殺。戮。報。仇。之。事。此。則。爲。革。命。黨。之。眞。相。苟。欲。有。所。論。列。於。支。那。內。事。者。不。可。不。知。其。大。概。今。觀。貴。報。之。述。革。命。黨。也。但。曰。『。類。リ。ニ。滿。洲。政。府。及。ヒ。滿。洲。人。ヲ。敵。視。シ。』。先。ツ。北。京。朝。廷。ヲ。倒。シ。併。セ。テ。滿。洲。人。ヲ。追。ヒ。拂。ハ。ン。ト。ス。ル。』。而。已。貴。報。殆。未。知。支。

那、民、族、之、關、係、及、支、那、民、黨、之、真、相、而、所、知、者、不、過、爾、爾、也。

貴報曰「今日ニ於テ滿人ト漢人トハ均シク支那人ニシテ世界之眼中ニ於テハ何等ノ區別ナシ要スルニ滿人ハ漢人ニ比シテ其分量ニ於テハ或ハ十分之一ニモ足ラサル可シ。サレド滿洲分子ハ支那ニ於テハ有力ナル分子ナリ之ヲ排斥シテ如何ナル利益ヲ博ス可キ乎唯タ自カラ貫目ヲ損スルニ過ギサル可シ」此言何糺繆可笑至是也。夫漢人滿人今雖同爲支那人而其界別彰明。非特漢人三尺童子能知之。即滿人三尺童子亦能知之。其知之而懷之不能忘。漢人滿人彼此皆然也。惟其如是。故民族之關係直接爲政治之關係也。今謂於世界眼中無何等區別。然則支那民族將舍其切身當前之痛癢而外求之。局外一般之觀察耶。譬如盜入踞人家。擊殺主人而奴蓄其子弟。久之不改其鄰。或視之以爲一家。無何等之區別。而此家之子弟亦曰外人視我無何等之區別。我無妨戢々馴伏仰仇之氣息也。天下甯有是理耶。方今歐美各國其誠留意於支那之內事者。恒知支那民族之關係。及漢滿人之區別。僕亦不暇縷引爲徵。但以貴報未嘗

讀支那近世之史輒已放筆爲文則不足語於世界之觀察明矣更問貴報記者生於日本今日者日本之國是亦云定矣然非有尊王覆幕之諸義士則日本安有今日非有實行尊王覆幕之義舉者日本亦安有今日而就前此論之則世界之觀日本者何嘗有王室幕府之區別於其眼中耶使貴報之言而倡行於曩日則幕府可不覆而日本之國是至今日猶未定也如貴報言則凡一國之政治改革一視外人之觀察爲標準而自國隨之轉移僕以爲世之驚外者莫貴報若也貴報以滿洲人爲支那有力之分子排斥之無利而有損僕欲知貴報所謂有力者何指其謂有能力耶則滿洲民族其文明遠遜於漢人倘以爲必得滿洲人爲治於上然後可以發展其能力以臨制支那此則真支那四萬萬人所同聲反對者也其謂有勢力耶則此爲之傳其羽翼者正吾漢人所欲翦而去之者也彼弄其權力以專制不平而曰爲有力分子不敢排斥此真奴隸之言也且爲是言者又未嘗知政治之學者也凡一國中權力之支配削其不平者而致之於平則不特無所損胸而寧有加也即如貴族政體之國其民族有力分子也君主專制政體之國其君主有力分子也倘謂

有。力。分。子。爲。不。可。排。則。自。古。以。來。貴。族。政。體。與。君。主。專。制。政。體。永。流。存。於。各。國。而。莫。可。改。也。又。以。日。本。之。事。言。之。則。幕。府。之。在。曩。日。豈。非。貴。報。所。謂。有。力。分。子。耶。而。覆。幕。之。後。其。爲。損。益。於。日。本。如。何。哉。以。僕。比。而。論。之。則。幕。府。於。日。本。曩。日。較。滿。洲。人。於。支。那。猶。爲。有。政。治。之。能。力。然。以。圖。一。國。政。治。之。大。本。故。尙。不。得。不。排。斥。之。而。況。於。政。治。能。力。倍。劣。於。支。那。民。族。之。滿。洲。分。子。也。推。貴。報。之。意。當。疑。爲。支。那。革。命。黨。惟。主。張。殲。殺。滿。人。滿。人。悉。在。而。漢。人。獨。存。故。曰。自。損。其。貫。目。然。正。由。不。知。支。那。革。命。黨。眞。相。之。過。支。那。革。命。黨。之。目。的。祇。在。傾。覆。滿。洲。政。府。而。不。在。仇。殺。滿。人。則。所。謂。排。斥。者。但。爲。不。容。許。專。踞。此。爲。治。之。階。級。造。成。不。平。等。之。政。治。而。已。至。於。滿。洲。政。府。既。倒。而。支。那。革。新。創。爲。共。和。立。憲。之。國。則。滿。人。之。有。能。力。者。未。見。其。無。可。發。展。之。路。於。支。那。之。貫。目。何。損。毫。末。貴。報。如。謂。必。盡。去。滿。洲。分。子。於。支。那。然。後。革。命。成。功。則。大。惑。矣。

貴報又曰「單ニソレ迄ナレバ尙ホ可也滿人トテモ排斥セラレテオメオメト引キ込ムモノニアラサル可シ彼等モ必ラズ多少ノ抵抗ヲ試ミルナル可シ假令彼等ハ少數者ナルモ勢力アル少數者也即チ治者ノ側ニ立ツ少數者

也若シ彼等ガ生死ヲ賭シテ争フニ於テハ勝敗ノ數未ダ知ルベカラザル也。此言以支那革命爲必盡排斥滿人爲前提。提其前提之誤既如上述。故於此無復辨駁之價值。惟志士仁人扶義而起。既信其目的之出於正。而無所於疑。則成敗利鈍之見不足以撓之。今以露西亞之國。其專制政治組織之完密強固。宜非滿洲政府所敢望。然其國之革命志士犧牲流血。犯難而與之爭者。至今不屈。此支那革命黨所贊歎而呼爲同調者也。雖支那之革命。其情勢不盡同於露國。然苟使無此艱苦卓絕百折不撓之志氣。則安能屢蹶屢起。久而益振。不爲彼異族殘賊之政府所殲滅耶。貴報既未審知支那種種之內相。言之不中其實。漫爲危詞。欲消阻革命黨之意氣。多見其不知量也耳。

貴報由此更進其詞曰。故ニ彼ノ革命者ノ運動ハ内亂ヲ意味ス激慘ナル内亂ヲ意味ス萬一成功スルモ自カラ其勢力ヲ削減スルヲ意味ス而シテ勝ツモ負クルモ到底此レガ爲メニ外國ノ干涉ヲ惹起スルヲ意味ス。擬テ愈ヨ外國ノ干涉出デ來リタリトセバ其結果ハ如何ニアルベキ一國對一國ナラバ

支那トテモ萬更ラ引ケテ取ルコトノミニアラサルベシサレド一國對各國ニ於テハ到底何等ノ成算アルナシアル可キ筈ナシ而シテ其極ハ支那ノ獨立モ領土ノ保全モ全ク一時ノ夢物語トナルニ過ギズ豈ニ憐レム可カラズヤ」此言以爲支那將內革命運動而生內亂由內亂而召干涉由干涉而至於瓜分也然革命之生內亂與否及召瓜分與否乃吾人夙所研究至熟者僕之同志某君曾於「民報雜誌第六號第九號」論之蓋解決此問題而無復剩義今爲簡括其要說以告貴報大抵革命之事業以建設爲目的以破壞爲手段破壞時所生之惡現象謂之內亂其良者謂之撥亂反正其所以或良或惡一由於建設之目的二由於破壞之手段所欲破壞之目的物誠不適宜於社會而所欲建設者反之則其現象有良而無惡今之言革命者其所欲破壞者異族鈐制之勢力也專制之淫威也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是皆不適於社會者也而其所欲建設者民族的國家也民主立憲政體也國家社會主義也本此建設之目的以欲破壞是其革命當無惡果支那前代累起革命其傾覆政府也用力少而爲時暫其爭爲帝也用力多

而爲時久。故革命之生亂。作非其手段。使然其目的。使之然也。今支那之革命。黨其目的。不在帝制。自爲則顛覆政府。之後革命者。必不致相爭。爭奪不生。則內亂不作。至破壞之手段。則滿洲政府與其死黨爲最少數。而漢人大多數之心理。勝之易易。外界之激刺。又非如佛國十八世紀當時之劇烈。即民黨相與之間。利害共同調和。亦易爲一致之活動。而避其軋轢。則恐怖時代。可不復見。此駁革命可生內亂之說也。其就國際言之。則倘使革命如義和團高揭扶清滅洋之幟。則爲自取干涉。若夫革國之目的。單純在問內問題者。則與各國政策無所妨。各國之自無藉口。倘謂革命軍起。轉戰經年。商務受其影響。各國或爲保商務計。發兵平亂。則不知於國際法上。一國非被急迫。直接之危害。則不能用干涉之手段於他國。至以商務之暫時蒙間接之影響。與動兵干涉。直接耗損其國民之生命財產。二者比較。則其利害之間。必有所擇。而不爲輕妄之舉。此駁革命可召瓜分之說也。以上爲極簡單之語。以解答此重大之問題。若欲覽其詳。則可就「民報第六第九號」閱之。抑貴報記者不能讀支那之歷史。即閱此亦可畧知其概。而自悔前此失言矣。

臨終而更有一言。則爲支那革命與日本之關係也。凡今世界各國之視線。莫不凝注於東亞。而支那之存亡。尤使日本直接感其利害。聞之齊東野人之揣測。以謂日本慮支那強。則自國不能獨霸。寧利用滿洲政府爲傀儡。故支那革命。日本所忌也。僕竊以爲此言謬也。使日本政府國民而有遠識者。則必不懷此謬見。蓋操縱捭闔。所謂戰國流之外交者。今世惟露西亞樂用之。然其得失結果。如何當世所共見也。姑勿論以人國之闇弱爲利。已非人道主義。即滿洲政府果爲傀儡。易用然用之者。必不僅日本一國。日露戰爭。正惟露以滿洲爲傀儡。而迫使日本至不得不出於戰。故爲世界各國計。今日對於支那。已不能不共出於領土保全之一政。畫非是。則均勢問題爲之決裂。而究因有此易爲傀儡之滿洲政府。故時時有破裂之虞。然則爲世界和平起見。固以支那能革新獨立爲有利。至專以日本言。則日本誠知侵掠支那政策之非。故有日英同盟而專爲之保證。日露之大戰爭。半爲防露國之侵掠。然滿洲政府長存時。爲外國之傀儡。則各國之衝突。必起。而如日露二國之國交。尤易生大決裂。其爲利耶。抑不利耶。且日本得英同盟。乃能戰露而勝。之使支那振興能

與日本聯袂東亞其爲益豈不更大日本與支那有同種之誼此語爲日本人士所熟道支那民族復興必能與日本親睦至若滿洲民族則本來與日本種文殊異其外交政策又夙擯日而親俄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法聯軍之入北京千八百九十五年日本之返遼東地皆以俄爲居間而有功於滿廷故日本勝露以來自謂有大造於支那而滿洲政府終不舍不舍俄而親日然則非至無識者孰肯爲此異族難親政府而助之貶抑同文同種之民族耶大隈重信於前年日清談判之際於東邦協會演說云「支那之政府專以苟且姑息爲治惟企革命之不起欲割地事人以保社稷謂外交上柔能制剛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日英同盟雖實行支那之保全開放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可惹起內部之變動」斯言得之故僕信於日本非甚無識之人必不阻支那之革命也或又謂支那革命之事日起則留學界必受其影響故日本輿論不能不微示反對此尤可笑不通之論夫支那革命黨之言曰主張支那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則他日革命功成其交通之利益何可量計雖日本中至愚之人亦必不爲此時學界之變動而生

憂慮也。且學界之變動。正可知支那人之心理。如前年文部省令之頒布。至留學界羣議退學歸國。其故即由於誤認此令爲滿洲政府授意於日本。而以此束縛學生者也。其後有深知其事爲專關於學界問題與滿政府無涉者。乃爲維持留學界同志會發表意見書。徐爲解釋。僕亦與有勞焉。凡一個月而衆志始釋然。觀於此則彼曲筆以貶抑革命黨或危詞以亂輿論者。以爲上可藉是通交好於滿洲政府。而下可以免留學界之變動。是誠不足與言也。僕反覆思此問題。覺其真際如上種種。夫報紙爲一國輿論之母。即不能深惟其是非利害而仗直言。亦常斟酌慎重而不敢輕於下筆。如貴報者恐將害支那國民之感情而貽文明國報界之羞。僕故敢進言不隱。惟貴報裁之。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僕請以觀貴報於後日。

附
錄



二四

合資社 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小學 讀本 教授 用



六重 桐箱 入一 組貳 百種

並製九圓●上製十八圓●荷造費實費

本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宏文學院院長嘉納治

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學校治療法 漢文 郵稅貳錢

●兵體操法 漢文 郵稅六錢

附射擊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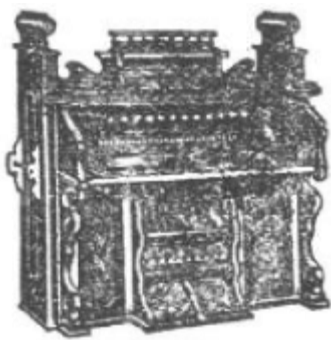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蓋速購諸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電信略號トオ

合資社 東洋社

弊社營業品總目錄郵券四錢御送付次第呈

東洋社風琴



デスク形 一號至拾 圓乃至拾 號百圓普 通形一號 拾七圓乃 至拾四號 貳白圓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並洋琴手琴風琴之修繕均能應命如須本社樂器目錄惠寄二錢郵券即能遵示進呈

普通形第十四號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四郎先生 選定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岡山秀吉先生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壹圓

●小學手工科用具 荷造費四十五錢 木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五十錢 金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四十五錢 以上壹組五十圓 荷造費壹圓廿錢

●博物教授用標本 動物標本 五十種拾貳圓乃至貳百五拾種百六拾圓 植物標本 七拾種五圓半乃至千種百七拾圓 礦物標本 四十八種五圓乃至百五拾種六拾五圓 岩石標本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教育用各種標本模型類● 採遊器植物理化學器械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本店自日本明治六年開設在東京市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三十餘年專做各種洋服精製式樣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歐美各國人士之服兼各學校學生之服蒙留學諸君惠顧然恐未週知特此奉告本舖又設支店在神田區東明館對門小川町十九番地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向為各邦人士蒙服裁縫尺度精準威符為人所稱許者久矣近睹祖國風雲同胞袂起俄頃之間求學於扶桑殆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靡不瀆之於他邦往往有不能滿意之處衣冠裳服人格判焉尤關緊要本店於此一事頗為注意既以適意之手工試實之德性以見信於西人特又自薦於同胞斷母令其狹難東體濶不囊身務使進退周旋從容自得行町步市不失雅觀為要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尤為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為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譚發洋服支店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東京座對門

看！看！看！

光緒三十三年 華洋日記

定價金四拾五錢郵稅金十錢

積日成月、積月成年、積年成代、一身之歷史、皆自每日記錄起、是日記之爲物、必不可少也、弊堂有鑑於此、去年冬曾刊印華洋合璧日記簿、不旬日而告罄、令更詳加校正、於大冊之外、更精製袖珍日記、以便攜帶冊中一日一葉、記事欄之外、加以天時、溫度、起睡、訪問、寄信各欄、每葉上下載、華日、問答、會話、卷首卷末、記中國紀元、歷代帝王統系表、祭日佳節等、及官銜、學校、地理、物產、諸統計表、精益求精、詳又加詳、此本編之特色也、某氏曰「人之一生、能將日記冊記得完備、則其學問品行經歷、不問可知、若是言果當、則弊堂售者獲利少、諸公記者受益多、敢質諸購求諸公、謹白

光緒三十三年 袖珍華洋日記

定價金貳拾五錢郵稅金四錢

發兌所 東京市神田區 三省堂書局

電話本局一七二一、四九、三三、六一、六、振替貯金口座一五九七

(經售各處)

漢幟雜誌出現

此報宗旨在光復祖國防護人權喚起黃帝種魂掃除白山韃虜建二十世紀民國還五千年神州而尤以維持各國公共安寧鼓吹漢人實行革命爲最大要素現已出版發行所東京神田表神保古今圖書局其餘民報社留學生會館東京各書店及內地各書店均有寄售每部價洋一角六份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土地國有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刊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年三月六日發行

民

報

第拾貳號

民報第拾貳號目次

●圖 畫

△亞圭鴉度大統領親兵士官

△加爾西拉將軍之軍隊

△比拉將軍之軍隊

△侯寶華將軍之軍隊

●社會通詮商兌……………太 炎

●襍駁新民叢報(續十一號)……………精 衛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駁新民叢報十三號社會主義論)

……………民 意

●斥為滿洲辯護者之無恥……………精 衛

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英國倫敦赤十字會總醫生柯士賓著
中國孫逸仙先生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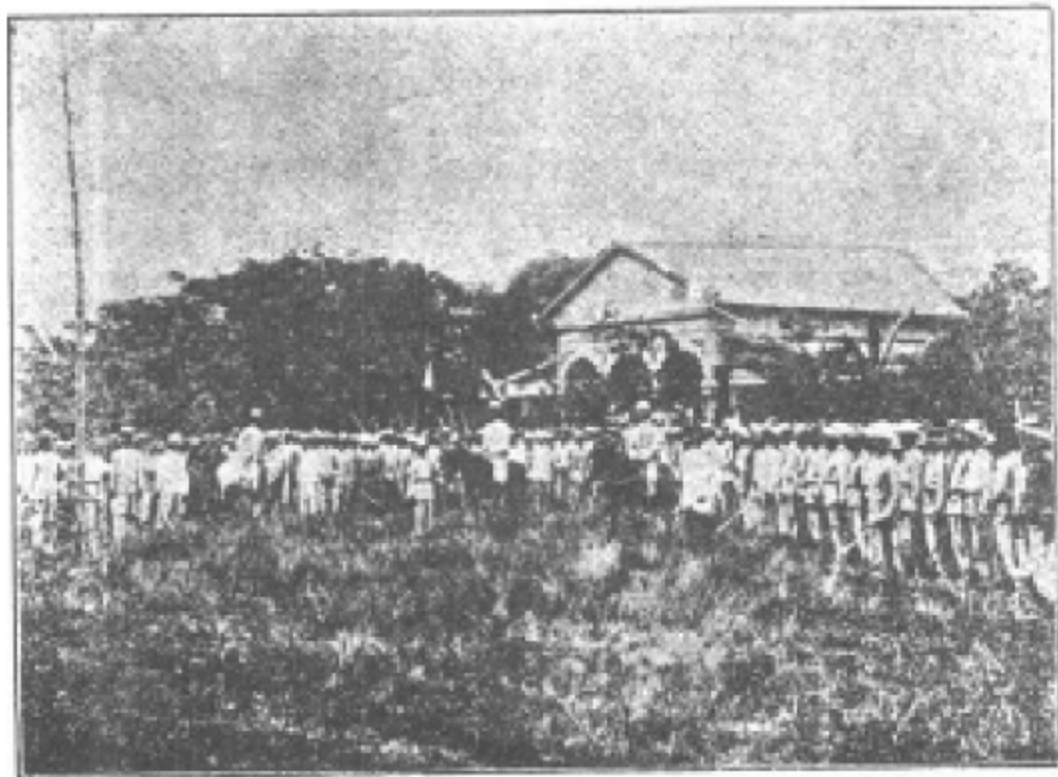
赤十字會救傷第一法

定價日金參拾錢

是書分六章首論形體功用次論救傷之法次論移傷侍疾之法瘡癩生死之際臨變救急所當第一着手者簡明切當為赤十字會之要書法德義日均有譯本孫逸仙先生湛於醫學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漢文譯述流傳甚廣邇來再版章太炎先生序而行之他日國民軍起大有裨於實用且行者居者苟明此法可以濟不虞之變其有造於箇人抑非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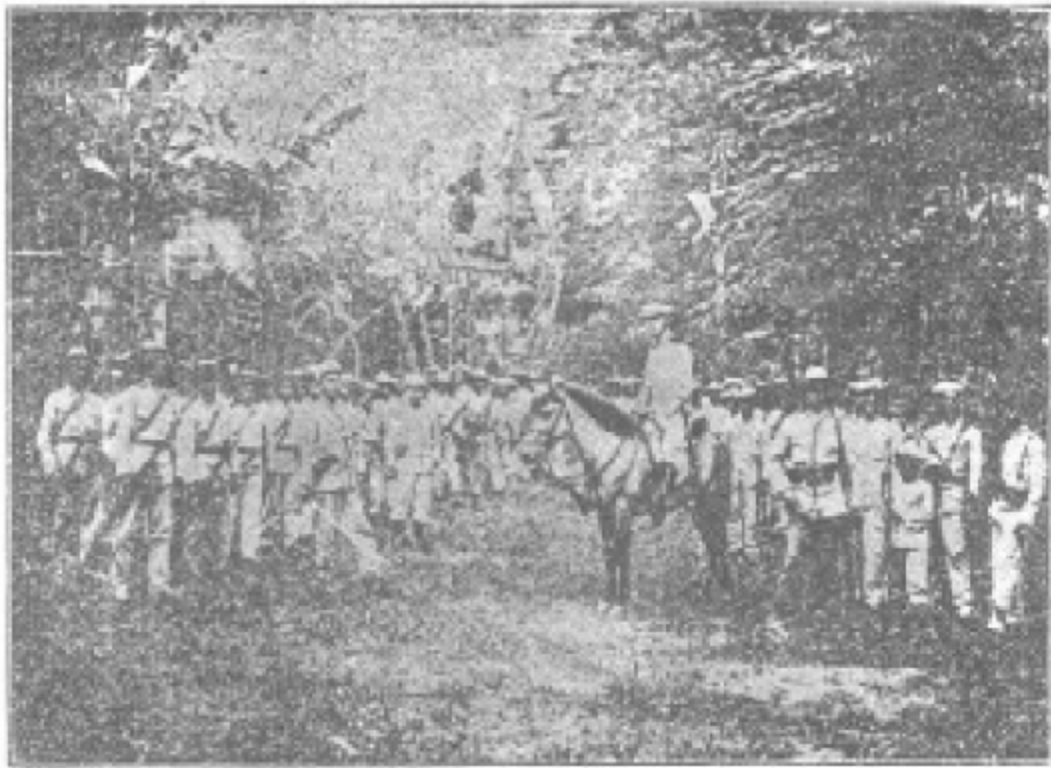


阿圭拿度大統領之親兵士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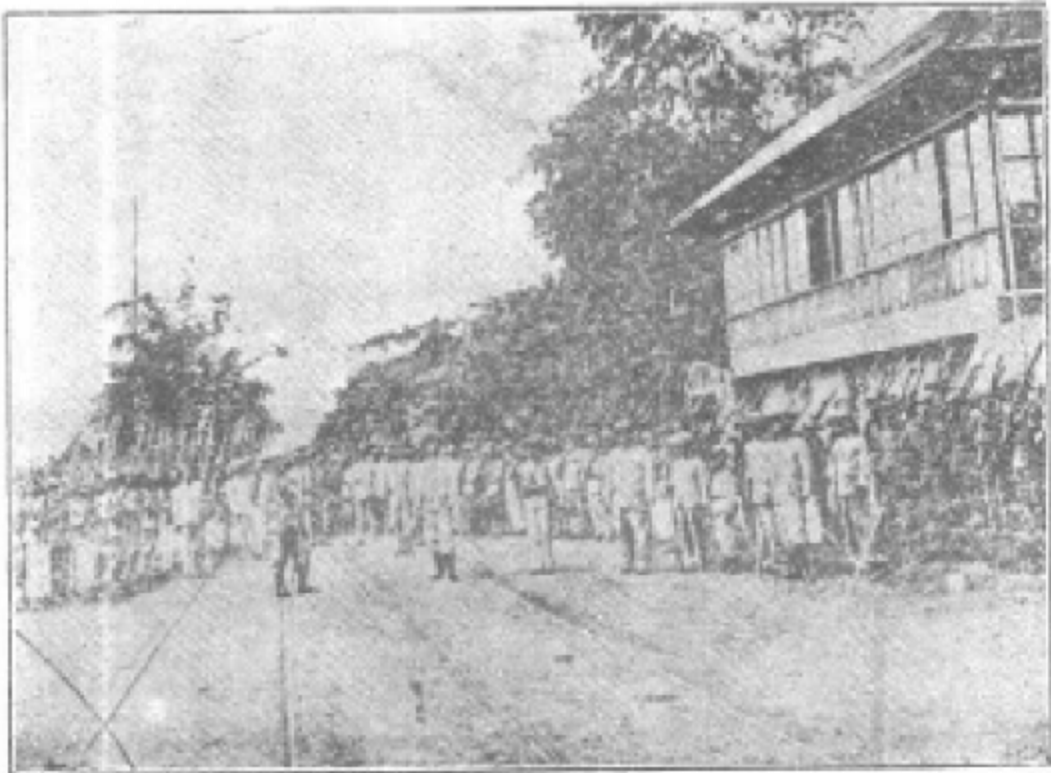


Troda del Gral Garcia
加爾夏將軍之軍隊





Tropa Del Gral Del Pilar.
皮拉爾將軍之軍隊



Tropa Del Gral Paua.
侯寶華將軍之軍隊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
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
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
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
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特別廣告

本社現出報至十二號所有預定全年諸君已屆期滿如有欲續購閱者仍照向章辦理本號臨時增刊『天討』一書亦在印刷中出版後再當通告諸君來社領取尙有報費未清繳者務乞從速寄下是爲至禱

本社謹白

本社前開一週年慶祝大會蒙

諸君子大表同情熱心捐助本社同人深為銘感今更續錄芳名及金額以誌謝忱

汰	夷	生	五	圓	革命先鋒學生	三	圓	劉	一	錦	一	圓		
大	施	眉	五	圓	上	三	圓	彰	武	穆	次	郎	一	圓
念	先	金	五	圓	豸	三	圓	鋤	非	子	一	圓		
君	逸	秘密使者之遺族	五	圓	二	圓	革命軍之斥候	一	圓					
反	正	漢	五	圓	生	二	圓	專門革命修業生	一	圓				
坤	元	小	五	圓	民	二	圓	高等革命豫備生	一	圓				
繼	唐	黃	五	圓	襪	二	圓	青年撲滿生	五十	錢				
張	□	支那一少年	五	圓	一	圓								
洪	魂	絕滿洲之一分子	五	圓	一	圓								

(未完)

凡承捐款者每金一元酬報一冊五元者五冊十元者十冊諸君中或有不欲以尊名登報者請即函示別號次期當即續登

本社謹啓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社謹啓

民報

(第拾貳號)

社會通詮商兌

太炎

英人甄克思著社會通詮。侯官嚴復譯述著錄。其所言不盡闡微旨。特分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爲三大形式而已。甄氏之意。在援據歷史。得其指歸。然所徵乃止。赤黑野人之近事。與歐美亞西古今之成迹。其自天山以東。中國日本蒙古滿洲之法。不及致詳。蓋未盡經驗之能事者。嚴氏皮傅其說。以民族主義與宗法社會比而同之。今之政客。疾首於神州之光復。則謂排滿者亦宗法社會之事。於是非固無取。於利害則斷其無幸。夫學者寧不知甄氏之書。卑無高論。未極考索之智。而又非能盡排比之愚。固不足以懸斷齊州之事。如嚴氏者。又非察於人事者耶。人心所震矜者。往往以門戶標榜爲準。習聞其說。以爲神聖。而自蔽其智能。以世俗之頂禮嚴氏者。多故政客。得利用其說。以愚天下。抑天下固未知嚴氏之爲人也。少游學於西

方。震疊其種。而視黃人爲猥賤。若漢若滿。則一邱之貉也。故革命立憲。皆非其所措意者。天下有至樂。曰營菟裘以娛老耳。聞者不僚以其遂通歐語。而中國文學。湛深如此。益之以危言。足以聳聽。則相與尸祝社稷之也。亦宜就實論之。嚴氏固略知小學。而於周秦兩漢唐宋儒先之文史。能得其句讀矣。然相其文質。於聲音節奏之間。猶未離於帖括。申天之態。回復之詞。載飛載鳴。情狀可見。蓋俯仰於桐城之道左。而未趨其庭廡者也。至於舊邦歷史。特爲疏略。輒以小說襍文之見。讀故府之祕書。揚遷抑固無過拾餘沫於宋人而自晉宋以下。特取其一言一事之可喜者。默識不忘於其胸府。當時之風俗形勢。則泊然置之。夫讀史盡其文。不盡其質。于藏往則已疏矣。而欲以此知來。妄其顏之過厚耶。觀其所譯泰西羣籍於中國事狀。有毫毛之合者。則矜喜而標識其下。乃若彼方孤證于中土。或有牴牾。則不敢容喙焉。夫不欲考迹異同。則已矣。而復以甲之事蔽乙之事。歷史成迹。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實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虛。當來方略。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成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敗。抑不悟所謂條例者。就彼所涉。歷見聞而歸納之耳。浸假而復諦見亞東之事。則其

條例又將有所更易矣。社會之學與言質學者殊科。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即驗於此土者亦無不然。若夫心能流衍。人事萬端。則不能據一方以爲權槩。斷可知矣。且社會學之造端。實惟殞德風流。所播不逾百年。故雖專事斯學者。亦以爲未能究竟成就。蓋比列往事。或有未盡。則條例必不極成。以條例之不極成。即無以推測來者。夫盡往事以測來者。猶未能得什之五也。而況其未盡耶。嚴氏篤信其說。又從而爲之辭。並世之篤信嚴氏者。復冀爲其後世何其過也。今就社會通詮與中國事狀計之。則甄氏固有未盡者。復有甄氏之所不說。而嚴氏附會以加斷者。又有因嚴氏一二狂亂之辭。而政客爲之變本加厲者。辯論如左。

今之非民族主義者。輒舉宗法社會以相譏讓。民族主義之與宗法社會。固非一事。其辯在後。則言宗法社會之得失。非吾所注意也。然今者重紕馳繆之說。實自此始。故先舉甄氏所說之宗法社會。與中國故有之宗法社會。校其同異。而知甄氏所謂四端。於中國未必能合也。如甄氏云。宗法社會所與今之軍國社會異者有四。

一重民而不地著。宗法社會之籍其民也。以人而不以地。何以言之。前謂近世社會。所以繫屬其民。在於軍政。以軍政繫民者。以民之所居者有定地也。是以地著尚焉。甲國之民。其可居於乙國固無疑。然乙國不以國民視之。於其國家之政。莫得與也。然使其人既受遷占籍而爲民矣。則於其種族舊居。靡所問也。故拿破侖法典曰。生於法土者爲法人。自其大較言之。則是法也。歐洲列邦之所同用也。乃宗法社會則不然。其別民也。問其種族。而不問其所居。爲其社會之民。必同種族者。不然。雖終其身於其社會。乃至爲之服勞。將爲客而不爲主。總一社會之民。有時可遷易其土居。其稱某國自若。於避敵逐利時爲之。雖演進稍深之種人。亦有不盡然者。而上古之宗法社會。則莫不如此矣。

二排外而鋤非種。宗法社會。欲其民庶。非十餘年數十年之生聚不能。而今之軍國社會不然。其於民也。歸斯受之而已矣。雖主客之爭。尙所時有。而自大較言之。則歐洲無排外之事也。蓋今之爲政者。莫不知必民衆而後有富國強兵之效。古人以種雜爲諱者。而今人則以僥合爲進種最利之圖。其時異情遷如此。是故

近今各國。皆有徠民之部。主受墮人籍之衆。使此而立於宗法社會時。其不駭怪而攻之者幾何。蓋宗法社會之視外人。理同寇盜。凡皆侵其芻牧。奪其田疇而已。於國教則爲異端。於民族則爲非種。其深惡痛絕之。宜也。故宗法社會無異民。有之則奴虜耳。

三統於所尊。天演極深程度極高之社會。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也。宗法社會。以一族一家爲本位者也。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民皆平等。以與其國之治權直接。雖國主之下。亦有官司。然皆奉至尊之名。爲之分任其事。官司之一己。於義本無權貴也。至宗法社會不然。一民之身。皆有所屬。其身統於其家。其家統於其族。其族統於其宗。循條附枝。瞭然不紊。故一民之行事。皆對於所屬而有責任。若子姪。若妻妾。若奴婢。皆家長之所治也。家長受治於族正。族正受治於大宗。此其爲制。關於羣演者至深。當於後篇徐詳之。

四不爲物競。今夫收民羣而遂生理者。宗法也。沮進化而致腐敗者。亦宗法也。何則。宗法立則物競不行故也。吾黨居文明之社會。享自由之幸福。夫自由幸福

非他。各竭其心思耳目之力。各從其意之所善而爲之。是已。國有憲典。公立而明定之。使吾身不犯其所禁者。固可從吾之所欲。農之於田。以早播爲利。雖違衆而破塊可也。工之於器。以用楔爲堅。雖變法而置膠黏可也。賣漿者忽酒。種苜者忽煙。無涉於人。皆所自主。乃宗法之社會不然。偪高會之規矩。背時俗之途趨。其衆視之。猶蛇蠍矣。夫然。故人率其先。而所無用其智力。心思坐督。而手足拘攣。一切皆守其祖法。違者若獲罪於天然。此其俗之所以成也。然而腐敗從其後矣。凡古社會。莫不如此。此不可遁之災也。雖然。如是之習。其始何以生。其終何以變。此治羣學者所不可不討論也。乃今所言。使學者知其有是足矣。

以此四端。與中國固有之宗法相校。當略分時代。後先而爲大別。春秋以往。以宗法繫民生。而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其法惟行於公子大夫元士之家。禮不下庶人。則民間固無宗法之可守。下自戰國。至於近世。國家統一。而百姓不以階級相麗。其宗法亦奄然蕩沒。然山谷阻深之地。往往自成村落。其民無慮千萬。都爲一族之民。則有祠堂以相繫聯。而決事聽於族長。至於都會地。當孔道。則五方雜錯。民族不純。祠堂

之制。視之蔑如也。其在中原。皖南北。最重家廟。而徽甯爲高原之地。斗絕四方。則旁郡縣之遷居者少。故視祠堂尤重。迤南至江西閩。廣則族長最尊。寵而數族常有械鬪之事。此亦今之宗法已古者。宗法行於大夫。元士不行於齊民。今者宗法行於邨落。素人不行於都人。士古者宗法以世襲之。大宗爲主。其貴在爵。今者宗法以資格之族長爲主。其貴在昭穆年壽。此古今之所以爲別。然與甄氏所述四端則皆有不。相。契。合。者。一曰懷土重遷之性。惟農民爲最多。而宗法社會所憑依者。泰半不出耕稼。一去其鄉田土。亦隨之而失。是以盤庚遷殷。民胥咨怨。惟詩人亦以鴻雁哀鳴爲失所安在其不地著也。若其有遷移者。則占籍亦其常耳。傳稱有分土無分民。此謂自甲國移於乙國者。即與乙國之民無異。而大宗不能加呵責其在乙國亦豈於種族舊居有所問者。土斷之制自古然矣。非特冠帶之國互相親睦者然也。雖於夷狄亦然。春秋時狐突舅犯。皆爲大戎之族。而著籍晉國。稱爲名臣。則因而晉人之矣。趙盾有言。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然則使趙盾不反晉國。則雖以趙衰之子。而不得。不。狄。人。視。之。及。其。歸。晉。則。因。而。晉。人。之。矣。反。之。吳。出。於。周。越。出。於。夏。皆。帝。王。神。聖。

之。甯。而。以。遠。竄。蠻。方。世。用。夷。俗。春。秋。之。書。夫。差。勾。踐。也。曾。不。得。比。於。士。伍。削。其。人。之。稱。而。謂。之。吳。與。於。越。而。已。若。不。以。地。著。為。重。者。則。惟。當。問。其。祖。宗。為。何。等。而。安。用。是。紛。紛。者。為。遠。及。七。國。以。後。則。宗。法。已。不。同。昔。而。地。著。復。較。往。日。為。彰。明。近。世。遷。徙。之。民。但。令。移。居。滿。二。十。年。而。有。田。宅。於。遷。所。者。即。許。著。籍。惟。東。晉。初。年。僑。置。州。郡。不。其。待。隸。遷。所。其。後。亦。用。土。斷。之。法。外。國。之。民。也。則。雖。以。南。朝。之。矜。重。門。地。而。何。妥。以。細。脚。胡。人。著。籍。郛。縣。亦。未。聞。有。擯。斥。之。者。乃。至。代。北。之。族。金。元。之。族。當。中。國。自。治。時。亦。一。切。以。編。氓。相。視。如。何。其。不。地。著。耶。若。夫。南。洋。美。洲。之。僑。民。終。身。守。其。故。籍。而。未。嘗。一。入。歐。美。諸。邦。之。版。然。歐。美。人。之。在。中。國。者。亦。或。據。田。宅。長。子。孫。矣。願。未。有。願。入。中。國。之。籍。者。則。未。知。中。國。人。之。重。宗。法。歟。抑。歐。美。人。之。重。宗。法。歟。要。之。主。宗。法。者。固。不。必。與。地。著。相。違。矣。按。地。著。與。土。斷。其。義。各。異。地。著。謂。城。郭。宮。室。之。民。居。有。定。地。異。於。游。牧。者。土。斷。謂。就。地。著。籍。耳。此。甄。氏。所。言。地。著。其。義。當。為。土。斷。或。嚴。氏。譯。文。未。審。今。姑。仍。之。至。于。游。牧。之。民。雖。不。地。著。而。水。草。尚。不。可。缺。水。草。在。地。故。游。牧。者。雖。時。有。遷。徙。而。未。嘗。不。愛。其。地。嚴。氏。于。原。書。第。一。條。下。加。案。語。曰。可。以。為。前。說。之。證。者。莫。明。於。猶。太。與。古。所。稱。之。行。國。吾。頗。疑。史。遷。匈。奴。列。傳。胃。頓。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人。盡。斬。言。予。地。東。胡。者。云。云。為。釣。奇。而。非。事。實。此。甚。荒。謬。夫。匈。奴。游。牧。之。民。也。游。牧。特。水。草。水。草。必。生。於。地。失。一。地。即。失。一。可。供。水。草。之。牧。場。寧。能。棄。之。無。吝。乎。所。謂。行。國。者。謂。其。隨。地。遷。移。而。要。必。在。一。國。範。圍。之。內。雖。轉。徙。無。常。仍。不。能。出。于。其。域。況。匈。奴。部。落。亦。有。分。地。傳。稱。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氏。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是。也。則。遷。移。之。地。亦。仍。在。分。地。

之中耳。如今內外蒙古。內則四十九旗。外則八十一部。亦各有其界限。若多得一地。即亦多一牧場。而失之即牧場減少矣。誰謂冒頓之言。非當時事實乎。嚴氏所言。出于評選史記菁華錄者。致為鄙陋。嚴氏以其與不地著之語相合。遂取之以疑史記。所謂歷史成迹。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實。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虛。其證如是。故甄氏第一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不合也。二曰中國宗法盛行之代春秋以前本無排外之事。而其時外人亦鮮內入有內入者若熏粥姜戎之類固非如今世歐美諸邦以通商為名號直鈔盜邊塞而處吾土耳其今也以賓旅入而昔也以暴客入今也以契約入而昔也以戎馬入如是則固侵其芻牧奪其田疇也有扞禦之而已雖今之軍國社會而遇此者能斂手不與校乎若以單身為賓萌於中國如前所謂狐突之徒則中國未之排斥也進觀周穆王時有西域化人謁王同游之迹國人於此方臚句介紹之不暇而何排斥之有。此事載列子。其真否不可知。然列子處春秋之末。去古甚近。固按當時風俗而言之。仲尼弟子有言偃者。本吳下之蠻夷耳。入宰武城而未聞三桓之誅鋤排斥也。自爾以來至於宋明西南諸國與中國互市不絕而葡萄牙之在濠鏡時以一族入掠則中國亦不得不命將誓師以與之搏迨其帖服則復交通如故海外諸教釋氏先入於漢世矣。天方繼入於唐世矣。基督晚入於明世矣。是時人民望此以為導師歡喜踊躍如大旱之見長蠶特一二士人

以其背棄儒法而被以異端之名非社會之總意然也若曰距今五十年中常有排教之事則不知基督教之來也常挾國權以俱來而所至有陵轢細民之事入其教者又藉此以武斷閭里之間是所以促其反動而非由宗法社會使然宗法者敬宗而嚴父寢廟烝嘗以爲大典有背於其法者則人人賤視之然而佛教之入也亦曰六親不敬鬼神不禮而未聞傳其教者之被洩醢利瑪竇南懷仁輩以基督舊教傳播中國且二百年自海氛未啓以前誰以羅馬教宗爲悖德忘本而反抗之者若夫韓愈楊光先輩以其私意抒之簡舉陳之廟堂則于全體固無所與且今世亦有以彼教爲無君父而視之如洪水猛獸者矣然人民之債起排教者其意乃絕不在是漫假而基督教人之在中國循法蹈義動無逾軌則人民固不以異教而排斥之亦不以異種而排斥之其相遇也與昔之天竺法師無異雖以百千士人著書攻擊猶往日宋儒之闢佛而已而人民不因是以起其敵愾之心也至夫政府之排教則有矣然其意本不在異種異教而惟集衆倡亂之爲懼日本德川時代嘗殺基督舊教六萬餘人即以是故夫以其集衆倡亂而排之則不必於異種之教然也雖同種之

白蓮聞香亦然不必於破壞宗法之教然也。雖儒流之黨錮道學亦是故政府之排教也。以其合羣而生變。人民之排教也。以其藉權而侮民。皆於宗法社會無所關係。云爾。至謂宗法社會無異民。有之則奴虜者。則吾見南非之礦工計傭受值無所負於英人而少有不率則荆楚被於其背。以彼雇主而得治其傭人於法。則戾於事實。則中國之待傭人所未有。是何軍國社會之人待異民如奴虜。而宗法社會之人猶無其橫暴也。故甄氏第二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不合也。三曰宗法統于所尊。其制行於元士以上。族人財產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上至世卿而宗子常執大政。所以拱押其下者。恃有政權以行其刑賞耳。七國以後執政者起於游說乞食之徒。而宗子降爲阜隸。政柄既去則不能號令其下。雖宗權亦因以俱去。輓近乃有祠堂之法。稍集一族之贏餘以奉園廟。則又繫以義莊。主之者是爲族長。土地財產之權所在則宗權亦在。頑嚚不孝內亂之事常得以衆議治之。然而民之行事對于祠堂則固無責任矣。祠堂所有輒分之。以恤孤寡興教育。足以膏沐族人。而族人則不必以其所有歸之祠堂去留。惟所欲耳。惟歲時邱壠之祭略。有責任亦以墓田。

所收入者。酬之。其有遠行服賈。不以擔石之利爲得者。則墓祭亦任之。旁族若夫家人父子之間。其責任常不可弛。而父之對於其子。有出入顯復之責者。雖軍國社會亦然。子長而復有扶老攜衰之責任於其父。則施報之道然也。然未至於必待其子者。則父子常得私其所有。商君行法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至今父子異財之習。猶與秦人不異。綜此數者。受治則稍稍見諸南方之民矣。而責任竟安在乎。然則古者之行宗法。以其事爲天倪定分。今者之行宗法。以其事爲補闕拾遺。若云當今之世。民不以一身爲本位者。則吾所未見也。故甄氏第三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有合於古。不合於今也。四曰。周禮言以九職任萬民。此宗法盛行時代之制也。至於業不得更法。不得變。則于古籍無文。夫農工諸業。固有受之。鼻祖傳之子孫者矣。史記言疇人子弟。疇者。謂從其父學。而考工諸職。以氏稱者。亦皆世習其藝者也。人情於見聞嫻習之事。其爲之必易於他術。故世業於古有徵。雖然。此固順其自然之習。貫而非謂少有變更。即不容於社會也。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此特管子治齊之法。豈他國民庶皆云爾乎。記云。良冶之子必學爲裘。

良弓之子必學爲箕。此可證業之有更矣。世本作篇所記常有其物已見于古初而後人復爲新作者。此可證法之有變矣。雖以一人而兼數業者。亦所在有之。世稱舜耕歷山。就時貢夏陶於河濱。漁於雷澤。此猶曰上古草昧之世一人而萬能也。韓子稱市人有兼粥矛盾者。此猶曰宗法破散之後得伺隙以求利也。然孔子固云少賤多藝。扁鵲亦以館舍之守更事醫術而未聞有遮禁之者。梓慶作鑱。公輸削木墨翟制轄。此皆變更舊則而未有以奇技淫巧戮之者。然則謂宗法社會以不守祖法爲咎者。其說荒矣。若自七國以至今茲。則變更固已數見。不勞持籌布策而陳其事。然而實業猶未能競進者。則以人無學術欲驟變而有不逮古之長。藝又往往不著竹帛。故不得不歸良工於張衡馬鈞。歸上農於汜勝之。趙過而已。惟相時徐進焉。文敵則然於宗法。何與故甄氏第四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若古若今都無所合也。夫甄氏以其所觀察者而著之書。其說自不誤耳。而世人以此附合于吾土。則其咎不在甄氏而在他人。若就此四條以與中國成事相稽。惟一事爲合古而其餘皆無當於古今。則今宗法必有差愈於古。宗法者古宗法亦有差愈於甄氏所見之宗法者。

要之於民族主義。皆不相及。此其論則將及於嚴氏。

甄氏之言曰：「宗法社會以民族主義爲合羣者也。」此未嘗謂民族主義即宗法社會而特宗法社會所待以合羣者亦藉此民族主義耳。然則民族主義之所成就者不專於宗法社會而止較然著矣。嚴氏之言則曰：「中國社會宗法而兼軍國者也。故其言法也亦以種不以國。觀滿人得國幾三百年而滿漢種界釐然猶在。東西人之居吾土者則聽其有治外之法權。而寄籍外國之華人則自爲風氣而不與他種相入。可以見矣。故周孔者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經法義言所漸漬於民者久。其入於人心者亦最深。是以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而皆合。今日言合羣。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至於言軍國主義。期人人自立者。則幾無人焉。蓋民族主義乃吾人種智之所固有者。而無待於外鑠。特遇事而顯耳。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強吾種乎。愚有以決其必不能矣。」斯言則誣謬之甚也。民族主義者與政治相繫而成。此名非脫離於政治之外別有所謂民族主義者。然就嚴氏所譯甄說則民族主義或爲普遍之廣名。如是則外延甚巨。而足以虛受三種形式。顧其

所挾持以爲用者爲何物耳所挾持以爲用者爲此則民族主義亦隨形轉變而爲此其爲軍國社會可也其爲宗法社會可也其爲圖騰社會亦可也譬之純鐵可以爲礮可以爲刀劍可以爲矢鏃其形式則不同而其本爲純鐵則不異未有離於純鐵而可爲此三者亦未有離於民族主義而可爲彼三者使有民族主義者而其操術不出於譜牒之文享嘗之制收族聚宗之道則宗法社會狹小之制以成若其操術更短惟蟲魚鳥獸百物之形是務則民族主義亦即以成圖騰社會何者蛇之圖騰燕之圖騰蓮華之圖騰既各自爲徽幟而亦有輩行序次之可稽則其有潛在之民族主義可知也特其言語缺乏而無族姓部落之云云故託於有形以爲表象亦猶瘖者之見國旗未能言國而惟知同隸一旗者之可親也今吾黨所言民族主義則操術非前二者亦明矣所爲排滿洲者豈徒曰子爲愛新覺羅氏吾爲姬氏姜氏而懼子之殺亂我血胤耶亦曰覆我國家攘我主權而已故所挾以相爭者惟日討國人使人人自競爲國禦侮之術此則以軍國社會爲利器以此始也亦必以終其卒乃足以方行海表豈沾沾焉維持祠堂族長之制以陷吾民於大湫深谷中者夫

排外者惟其少隘也。故於未滅我國家者則仇之。已滅我國家者則置之。鐵道之爭。華工之約。其利害豈不甚鉅。顧其害尙有大於此者。雖然彼所爭者亦國家一部之事耳。一華人入籍於英美。一白人歸嫁於神州。則固非彼所欲問者。若挾其宗法社會之見。則雖無能爲利害者。而亦排之。今於歐洲。俄。德。之國不孰。何也。此豈宗法社會之聖人所漸漬耶。又況吾黨所志乃在於復我民族之國家。與主權者。若其克敵致果。而滿洲之汗。大去。宛平以適黃龍之府。則固當與日本。暹羅。同視。種人順化。歸斯受之而已矣。豈曰非我族類。必不與同活於衣冠之國。雖於主權之既復。而猶當齟面事刃。尋仇無已。以效河湟羌族之所爲乎。若是者。其非宗法社會亦明矣。且民族主義之見于國家者。自十九世紀以來。遺風留響。所被遠矣。撮其大旨。數國同民族者。則求合一國。異民族者。則求分。故意大里。收合餘燼。而建王國。德意志。糾合羣辟。而爲連邦。此同民族者之求合也。愛爾蘭。之於英倫。匈牙利。之於奧大利。亟欲脫離。有荷戟入榛之象。此異民族者之求分也。其在他國。慮有不盡然者。至美利堅。以新造之邦。地廣人稀。不得不招來殊族。以謀生聚。然其翕合無間者。惟數種白人而止。

當。地。之。赤。人。固。不。與。共。苦。樂。而。黑。奴。則。惟。有。解。放。之。名。伽。得。社。會。之。進。化。有。言。曰。美。人。之。於。黑。種。雖。以。平。等。叫。號。於。市。朝。名。曰。預。選。舉。參。政。權。其。事。實。乃。絕。相。反。徒。以。容。貌。之。黑。遂。淪。落。於。社。會。之。下。層。其。間。有。材。質。賢。明。財。產。衆。多。者。猶。不。得。與。白。人。同。伍。所。定。區。劃。黑。人。踰。之。則。放。逐。於。規。外。斬。殺。唯。命。而。白。人。踰。之。則。無。罪。雖。乞。兒。無。賴。愚。不。知。學。者。一。切。視。之。同。等。凡。關。於。政。治。之。事。則。曰。此。吾。白。人。所。擅。也。有。於。白。人。之。主。配。權。而。不。贊。成。者。不。曰。賣。國。奴。則。曰。國。事。犯。罪。者。矣。其。他。列。國。殖。民。之。地。亦。多。如。是。其。言。民。族。範。圍。雖。較。歐。洲。舊。疆。爲。稍。廣。要。之。以。白。種。爲。限。界。耳。社。會。主。義。者。流。名。曰。以。圓。頂。方。趾。盡。爲。同。胞。者。也。然。歐。洲。一。二。學。者。或。云。其。利。當。祇。及。白。人。若。黃。人。則。不。得。與。之。同。格。特。以。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名。實。背。馳。不。敢。訟。言。以。爲。號。其。實。豈。無。所。異。視。耶。由。是。觀。之。人。類。同。根。祇。塗。飾。觀。聽。之。詞。耳。若。吾。黨。之。言。民。族。主。義。所。挾。持。者。則。異。是。惟。曰。以。異。民。族。而。覆。我。國。家。攘。我。主。權。則。吾。欲。與。之。分。既。分。以。往。其。附。於。職。方。者。蒙。古。之。爲。國。仇。則。已。解。於。半。千。歲。上。準。回。青。海。故。無。怨。也。西。藏。則。歷。世。內。屬。而。又。於。宗。教。得。中。國。之。尊。封。者。也。浸。假。言。語。風。俗。漸。能。通。變。而。以。其。族。醇。化。於。我。

吾之視之必非美國之視黑民若縱令回部諸酋以其恨於滿洲者刺骨而修怨及於漢人奮欲自離以復突厥花門之迹猶當降心以聽以爲視我之於滿洲而回部之於我可知也至不得已而欲舉敦煌以西之地以斷俄人之右臂者則雖與爲神聖同盟可也若是而曰此民族主義者即是宗法社會則何異見人之國旗商標而曰此有徽章者猶未離於圖騰社會也且今之民族主義非直與宗法社會不一致而其力又有足以促宗法社會之鎔解者夫祠堂族長之制今雖差愈於古亦差愈於歐洲要其僕慙之體褊陋之見有害於齊一亦明矣人情習其故常而無持更叫且者於其左右則夢寐爲之不醒今外有強敵以乘吾隙思同德協力以格拒之推其本原則曰以四百兆人爲一族而無問其氏姓世系爲察其操術則曰人人自競盡爾股肱之力以與同族相繫維其支配者其救援者皆姬漢舊邦之巨人而不必以同廟之親相啣相濟其竭力致死見危授命者所以盡責於吾民族之國家身體髮膚受之父母雖有毀傷而無所惜曰務其大者遠者耳民知國族其亦夫有奮心諦觀益習以趨一致如是則向之隔閡者爲之瓦解猶決涇流之細水而放之

天。池。也。人。亦。有。言。中。夜。失。火。則。姻。戚。不。如。比。鄰。故。內。之。以。同。國。相。維。外。之。以。同。患。相。救。當。是。時。則。惟。軍。國。社。會。是。務。而。宗。法。社。會。棄。之。如。脫。屣。耳。矣。若。以。吾。言。非。實。者。則。請。以。南。北。會。黨。之。事。例。之。會。黨。發。源。多。在。晚。明。之。遺。老。蓋。攝。取。國。家。觀。念。於。民。族。主。義。之。中。而。組。織。固。猶。未。備。者。也。自。有。會。黨。而。其。人。糧。不。宿。春。襪。被。遠。行。千。里。無。飢。寒。之。患。其。在。同。黨。雖。無。葭。莩。微。末。之。親。一。見。如。故。班。荆。而。與。之。食。寶。刀。可。脫。也。輕。裘。可。共。也。左。驂。可。解。也。斯。無。待。祠。堂。義。莊。之。補。助。而。宗。法。社。會。之。觀。念。自。滅。視。同。姓。之。弟。昆。常。不。如。其。同。會。雖。古。之。鄭。莊。劇。孟。方。之。末。矣。夫。會。黨。者。特。民。族。主。義。之。未。有。組。織。者。也。戎。昭。果。毅。蹀。血。而。前。者。是。其。所。至。樂。也。而。知。識。未。充。訓。練。未。具。方。略。未。周。猶。未。足。以。稱。軍。國。社。會。特。其。塗。徑。在。是。其。民。族。主。義。所。挾。持。者。亦。在。是。然。已。足。以。鎔。解。宗。法。社。會。使。無。復。煙。炭。餘。滓。之。留。又。況。吾。黨。所。稱。之。民。族。主。義。所。恃。以。沃。灌。而。使。之。孳。殖。者。舍。軍。國。社。會。而。外。無。他。法。乎。常。其。萌。芽。則。固。無。宗。法。社。會。之。迹。矣。及。其。成。就。則。且。定。法。以。變。祠。堂。族。長。之。制。而。盡。破。宗。法。社。會。之。則。矣。今。若。與。之。臨。睨。舊。鄉。觀。其。所。爲。同。異。者。邑。里。細。人。越。陌。度。阡。則。視。以。爲。殊。氣。乃。至。言。地。方。自。治。者。亦。或。以。省。界。府。

界爲槍纍不容以他人而參吾事而吾黨之言治者與彼則正相反村落陋見猶當息之何有於族令以此繫於政治之民俗主義而破宗法猶秦皇之統一六合以破封建之列侯國猶是國也惟帝制與七雄其大小異故其功能亦異民族猶是民族也惟軍國與宗法其大小異故其成績亦異世之不懼於宗法社會者則有矣懼民族主義之行而中國之衰微復如東周其淪陷或同於羅馬危心疾首鼻涕長一尺以對吾說也則宜反而觀吾黨所持者非直與宗法無似而其實且與之儼馳同人同人爲嚴氏所號咷久矣其亦今而後笑歟

嚴氏所說曰民族主義不足以遂強吾種耳使空有民族主義之名而無其具則誠宜爲嚴氏所譏此吾黨漢民所已言者是亦非獨民族主義然也雖曰言帝國主義社會主義人道主義而無術以行之則擱落亦猶是也今之政客則以爲雖有其具其義必有非而無是其勢必有敗而無成此又於嚴氏所說附之增語其咎復不在嚴氏矣是非之說其本懷慮不在是光復舊邦之爲大義被人征服之可鄙夷此凡有人心者所共審然明識利害選擇趨避之情孔老以來以此習貫而成儒人之天

性久矣。會功利說盛行其義乃益自固。則成敗之見常足以撓是非。諛辭遁說吾所不暇辯也。所辯者成敗之策耳。今有人曰。以宗法社會與軍國社會抗衡。則必敗。第弗論吾黨所謂民族主義者爲宗法社會以否。就言宗法軍國勝敗之故。豈非以一者爲未進化。一者爲已進化。故得以優劣定之耶。然則圖騰社會尙較宗法社會爲下。而游牧之民實自圖騰初入宗法者耳。其與耕稼之民相抗。則劣者當在敗亡之地。何南宋之卒亡於蒙古也。西羅馬滅於義特。東羅馬滅於突厥。印度滅於莫臥爾。此皆以劣等社會戰勝優等社會者也是。則國之興廢非徒以社會文化高下爲衡。顧民氣材力何如耳。若復以文義相牽而謂民族主義與宗法社會同者。徵以文義則不如徵以實事。甄氏固言圖騰社會傳世以女而不以男矣。而歐洲皇室猶或以女主紹位其貴族亦有效。此者二世之嗣皇即承其母系耳。是雖謂歐洲之法猶兼圖騰社會可也。夫中國亦有婦人封者。自齊侯賜辟司徒之妻始。漢高以許負爲鳴雌亭侯。以奚涓之母爲魯侯。明帝亦封東海王彊之女爲小侯者。四國然不以子姓從其母族父系之法。自古未有變也。非特中國爲然。雖滿洲亦無襲母系者。此皆

純無瑕釁之宗法與圖騰社會相校宜無不斬馘克捷然而中國與滿洲則既摧屺於泰西矣社會相衡其不足以定勝負之數如此若曰歐洲圖騰社會之法惟在一端不足以概其大體則吾黨之於宗法社會並其一端而亦無之以實相麗猶有不可況以名相麗乎鼠之未腊者曰璞玉之未理者曰璞同璞相麗猶有不可況其名未及於璞乎要之今日固決死耳豈曰無衣與子同袍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此民族主義所任用而於宗法社會無忽微之相繫也若云以會盟馳說相勵無軍事之實用者此固吾黨所當文莫抑使今日而有雄桀材武之士若洪秀全者出吾知必無曾胡之寇已言談雖虛要以促社會之自覺則豈獨寸鱗一鬣之助也歟法之革命也官軍有利器足以摧堅入深而革命黨憔悴無軍需倉皇遇警有持机案道具以相格者此非必敗之道耶徒以大風所播合軍民爲一心而效死以藩王室者少故民黨得因之成業夫戰爭之事寧我薄人而無恃他人之不吾薄吾豈徒效法人所爲冀人之倒戈厥角以爲恃固曰鳩合駿雄厚集羣力以成戎衣之烈是所焦心繭足以求之者願豈非軍國社會之事哉而獨政客所不快耳雖然今之政客慮有二

塗其一熱中干祿而以立憲望之滿洲政府者太史公云「在日月之際」此固不足與議其一欲以國民自競奮起僵尸竭其膂力以倡國會干下使政府震怖而從吾之迫脅者其始固不得不以甲兵耀武不幸而被誅夷則與革命何擇幸而可以震懾之也當是時則固足以繼濠州金田之迹而胡爲局促於立憲之轅下者苟以脅迫清廷與日本之要求立憲等易則利害相反之故固第二政客所深知矣暴骨猶是塗地猶是勢力猶是安見此之可爲而彼之必不可爲也此吾所爲辯其利害以相諷激使無惑於嚴氏之莠言納約自牖盡於斯耳抑人之所志固不當以成敗爲臬極若所欲盡於功利則歐洲學生固有言迎立東聖者而一二杖節乘傳於殊方名爲通達時務之士亦欲得西方元首以泄吾土迎立之歡異於攻破宜必展布四體以佐百姓而輔佐多元老魁桀亦能使庶事無隨其功實或優於自爲立憲百倍

按此最爲無恥之言。二種政客。亦不肯爲是說。然以之語嚴氏。則必以其言爲有中矣。

而無若人之所致命遂志者在欲得權藉何夫既以權藉爲期則成敗固不暇慮而非排斥滿洲亦無以使其權盡復縱得立憲猶餘一行政機關之首領而相位亦或爲漢人所絕分

軍機長官。舊以親王任之。他日欲改此。必不可得。

寧爲

社會通詮商兌

二四

雞。口。毋。爲。牛。後。與。使。他。人。昭。我。而。飽。也。寧。自。昭。而。不。足。權。藉。之。於。功。利。誠。有。不。相。調。適。者。法。人。有。言。所。志。不。成。當。盡。法。國。而。成。蒿。里。以。營。大。冢。於。其。上。士。苟。知。此。彼。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說。誠。何。足。以。芥。蒂。乎。循。四。百。兆。人。之。所。欲。擊。順。而。用。之。雖。剗。類。赤。地。竟。伸。其。志。可。也。今。之。所。辯。以。社。會。通。詮。爲。限。則。其。言。如。上。而。止。

雜駁新民叢報

(續第拾壹號)

精

衛

(二)

以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爲政治革命者足消沮國民之責任心

彼報云。一面主張勸告開明。一面主張要求立憲。勸告開明者。因立憲未能實行之時。監督政府之機關未立。而於政府之舉動。又不容默爾而息。故從而勸告之。若要求立憲。則其精神全在求此監督機關之成立。夫斯之謂盡責任。

駁曰。以勸告開明

專制爲政治革命之手段。此無論在何國對何政府皆無效者。也不獨我國國民對於滿洲政治。惟然也。何則。在君主專制時代。政治上之舉措。政府絕對的立於自動之地位。國民絕對的立於被動之地位。一旦而言政治革命。則國民之第一着手。在於由被動之地位。以轉於自動之地位而已。國民既知立於自動之地位。則凡政治上之舉措。當引爲己責。若者之義務爲國民所當盡者。曩者違背今當履行之。若者之權利爲國民所當有者。曩者放棄今當取得之。凡此積極行動。其類至繁。其事不可。以一日緩。至於國民因與政府交涉。而政府對於國民有所陳說。國民對於政府有

所勸告則第其中偶然之事實安可即以此爲政治革命之的耶且所謂開明專制云者雖爲政治學者所常道然其意義第以爲其時朝廷勵精圖治綱紀修明雖政體尙不免專制而固與黑暗之專制有殊故從而字之以開明爾然則開明者形容語也所以形容歷史上過去之政治狀態者也而論者乃視爲一種之政體果何所見耶夫謂立憲爲開明專制爲黑暗者此就其政體之性質以下評判者也若夫同一專制政體而有開明有黑暗則非其政體使之然其專制之人實使之然耳例如中國千年來皆爲專制政體三代漢唐宋明盛時皆可謂之開明專制其衰時皆可謂之黑暗專制是故專制爲一種之政體而開明與否則視乎其人夫言政治革命者不以政體爲目的願以一人爲目的巨謬極矣莫此爲甚例如保皇會其目的非存於政體乃屬於君主之一身故不能謂之政黨使國民而皆持此志則惟知拳拳然以天王聖明爲念一切以順爲正此妾婦之道所謂永處於被動之地位而惟他人是賴者也以局外人之心事旁觀者之口頭語爲此無足重輕之議論而欲以收政治革命之效此無論何國苟國民知以政治革命自任者安肯出此若在我國民則尤不能以亡國之遺黎對於異族政府爲此搖尾乞憐之態斯又不足論矣至於以要求立憲爲政治革命之手段此在他國容或

可以爲之而我國民今者猶蟄伏於異族政府之下則決不能爲此蓋凡用要求之手段者必有數條件第一必度政府之能應然後爲之欲決其能應與否當先決政府之可否與我共事而欲決其能與我共事與否又當先問政府與國民是否利害相通休戚相共論者徒謂未嘗要求安知其必不我應此膚淺之論也宜先審彼之性質與地位然後決我之進止今人未有望馬生角羝羊生乳者正以明知彼必不能如是耳此時要求之相手方不可不先審者第二爲要求之目的物此目的物當應於國民之需用不然則要求爲無謂第三爲要求之實力蓋要求者有所挾而求也必有使之不敢不應者然後其要求有效夫此三者有一不具不足以言要求使我國民而欲言要求則此三條件者可謂無一能具第一要求之相手方爲滿洲政府此爲國民不共戴天之寇讐猶水火之不相容也會以一矢相加遺之外其無所交涉奚待言者第二革命之目的物在於光復故國以言要求其目的物亦不外是然論者嘗云「語滿洲人曰爾其還我河山此責彼以所必不能應者」見彼報今是論者亦知光復之業必非要求所能得矣觀還我河山一語則知論者當時固亦認滿洲人奪據我河山特以未嘗亡中國何善變乃爾殆又自相挑戰之結果乎然則又嘒嘒然以要求望我國民者何也度論者之意以爲

河山雖不可復。然使滿洲而肯立憲。則我漢人亦庶幾可以相安。故力排光復之議。而以要求立憲爲詞。此其心之苟且與汚下姑不論。獨不解彼之迷信立憲之效。胡爲如是其摯也。即以吾前文所舉奧大利之立憲政治爲例。民族之軋轢。非立憲所能調和。利益彰彰矣。民族調和。然後立憲有利。非一立憲。則民族之間。即可不生軋轢也。近時希望滿洲立憲者。徒以未明此理耳。況夫奧大利國內諸民族。既合爲一國民。徒以未能同化。故難相安。若中國則滿人爲征服者。我漢人爲被征服者。其地位之相水火。以視奧大利國內諸民族。不可同日而語。而謂一立憲即足以融洽於無形耶。第三。要求之實力。論者所言。殊屬曖昧。觀第四號云。「英人常有權利請願之舉。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格言。可謂唯一正當之手段。唯一正當之武器。而俄人虛無黨故事。抑亦濟變之手段。最後之武器。至於要求不得。而繼以暴動。則非正當之手段。蓋徒耗其力也。」吾讀此數行。思之累日而不能解。夫英人曷嘗以請願與不納租稅二者爲唯一之手段。唯一之武器耶。試稽一千二百十五年及一千四百八十五年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諸役。何一非以國民革命之實力而獲最後之戰勝耶。若徒請願而已不納租稅而已。政府震以威力即足以

解散而有餘其能與之相持耶。至於謂俄人虛無黨故事。抑亦濟變之手段。最後之武器。所謂虛無黨故事者。不知何所指。就歷史上觀之。則虛無黨有出於革命者。有出於暗殺者。斯二者皆必要之手段。而凡有志於革命者。所必當有事者也。而論者則又謂「暴動非正當之手段。蓋徒耗其力。以之與虛無手段相校。不如虛無遠甚」。是則於虛無黨之手段。取其一而遺其一。又以暗殺之一手段。而概虛無黨事業之全部。其誕妄至可驚駭。夫虛無黨之非徒以暗殺爲事。亦明矣。不必徵諸遠。即如最近一九〇五年之大革命。其事猶在人耳目中也。蓋暗殺所以輔助革命。而非可即以代革命。以其爲用。僅足以去團體中之一二分子。而不能破壞其團體也。彼政府所以能與國民爲敵者。固亦自有其團體。若徒欲狙擊其一二分子而去之。是不過分子之新陳代謝。團體固無恙也。是故苟政府之團結力不堅。僅有一二權姦把持政事。則專任暗殺。猶或有濟。若夫政府與國民立於仇敵之地。位此如兩軍相距。非以全師掩擊。不爲功。豈能任其事於刺客。而遂可奏凱旋之績耶。吾非不尊暗殺主義。儻於革命軍未起之時。而有暗殺之事。醜獨夫民賊之肉。以懲不軌。豈不甚善。

又使於革命軍既起之時而有暗殺之事使其悍酋相率就戮內部潰裂無復實力以與革命軍相抗又豈不甚善若夫舍革命而專言暗殺欲以刺客之匕首代國民軍之干戈是則以豚蹄祝篝車之見而已微論虛無黨之故事非如論者之所云就令果爾而彼滿洲者以其民族高踞征服者之地位而把持政府其凶德暴行實其民族所處之地位使然而非由一二人之縱恣是尤非專言暗殺所克有濟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薄志弱行之士憚於發難乃盛談荆軻聶政之事以謂天下事即此可以了之無他苟且而已矣論者又謂「苟有大團結之民黨以從事要求則革命軍之實力可以不用」因引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政黨所收之成效以爲證是又昧於時勢之言也日本當豫備立憲之時代已在權慾盡去朝野清明之後其時政府與人民皆孜孜求治故雖意向稍有差池而以政黨之力已足以調和而進步使日本之人民當幕府擅權藩鎮未撤之日而高談豫備立憲安得有今日乎且日本當廢藩覆幕之後猶不能無西南之役則尤可證必有大破壞然後能滌舊污而去之也今之滿洲政府其恣睢無道什百倍於德川幕府而論者不勗國民勉儲破壞之

實。力。願。導。以。爲。政。黨。之。要。求。凶。年。思。食。肉。糜。恐。徒。爲。識。者。所。笑。耳。統。觀。論。者。舉。要。求。之。成。效。不。外。以。上。舉。三。例。爲。藉。口。而。稽。之。歷。史。則。此。三。例。者。與。論。者。所。舉。正。復。相。反。而。論。者。所。盛。談。之。要。求。其。相。手。方。爲。異。族。政。府。其。目。的。物。爲。必。不。能。致。而。所。能。致。者。又。非。國。民。之。所。需。其。實。力。則。所。謂。積。極。者。曖。昧。而。不。可。知。而。所。深。惡。痛。絕。者。則。革。命。軍。也。噫。嘻。如。此。之。要。求。誠。克。林。威。爾。西。鄉。隆。盛。等。所。不。及。料。而。虛。無。黨。人。聞。之。且。將。絕。纓。大。笑。者。也。今。更。取。論。者。要。求。之。手。段。爲。淺。譬。以。釋。明。之。夫。富。人。之。家。猝。遇。盜。賊。室。廬。貨。物。悉。爲。所。據。斯。時。其。家。人。父。子。將。各。奮。其。力。逐。盜。而。去。之。乎。抑。斷。斷。然。陳。是。非。利。害。之。辨。俾。其。式。好。無。尤。乎。論。者。之。於。滿。洲。政。府。則。不。欲。逐。而。去。之。惟。欲。與。之。辨。是。非。利。害。者。也。室。廬。貨。物。爲。盜。所。據。斯。時。家。人。父。子。將。謀。所。以。光。復。故。物。乎。抑。效。丐。人。之。智。所。志。不。出。一。簞。食。一。豆。羹。望。其。嘖。爾。而。與。乎。論。者。之。於。中。國。則。不。謀。光。復。故。物。惟。以。簞。食。豆。羹。而。已。足。者。也。家。人。父。子。苟。爲。光。復。計。必。其。力。足。以。逐。盜。而。去。之。始。克。有。濟。若。丐。人。之。行。乞。則。不。然。所。恃。者。呼。籟。而。已。呼。籟。而。莫。之。應。舍。咒。詛。外。無。他。術。也。論。者。之。所。謂。要。求。則。不。欲。以。國。民。之。力。逐。滿。洲。而。去。之。而。惟。呼。籟。咒。詛。是。務。者。也。

嗟夫。論者要求之說。盡於此矣。論者所恃以爲政治革命之手段者。一爲勸告。二爲要求。勸告之立於局外。論者所自認者也。而其所謂要求。窮徹底裏。不過爾爾。使一國之人而信其說。則光復之謀。置諸度外。以豫備立憲爲美談。以倚賴政府爲長策。此所謂消沮國民之責任心者也。此吾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彼報云。苟徒以排滿革命爲事。則當革命軍未起以前。人民之對於政府。無所事事。則不免於放任。駁曰。彼報屢以此言相難。本報屢有所答辨。亦既言之不厭其復矣。乃今所曉曉者。仍不外此。是其無聊之極思也。夫吾輩之意。欲使國民主義。民族主義。長懸於人人心目中。凡一切行動。皆抱此一定之宗旨。以將其事。其國民種種之權利。可以種種之手段。獲得之。至於主權。則舍革命軍外。決無收復之方法。此。前號所詳辨者。論者而復有所難。當取前號之所陳。一一辨之。更當取第八號「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之所論。一一辨之。不然。則是無敵而放矢也。唯彼報強分排滿爲兩派。謂一主急進。一主漸進。而又強指本報所論。爲屬於漸進。此則誤會之甚也。本報雖嘗言革命軍之起。必在於國民主義。民族主義。大昌明之後。其意謂主義。

之。昌。明。爲。革。命。軍。崛。起。之。原。因。革。命。軍。之。崛。起。爲。主。義。昌。明。之。結。果。非。謂。今。已。有。革。命。軍。在。而。必。俟。諸。主。義。昌。明。之。後。始。乘。時。而。起。也。論。者。誤。解。此。意。乃。爲。之。斟。酌。其。期。曰。『三。四。十。年。耶。二。十。年。耶。十。年。耶。五。年。耶。』斯。真。可。謂。不。憚。煩。者。已。夫。宗。國。之。亡。久。矣。苟。予。吾。人。以。恢。復。之。機。則。投。袂。而。起。奚。有。所。謂。漸。進。者。而。當。機。之。未。至。則。各。盡。其。能。力。以。爲。豫。備。其。於。國。民。政。治。上。之。競。爭。軍。事。上。之。競。爭。教。育。上。之。競。爭。實。業。上。之。競。爭。苟。其。有。裨。於。我。民。族。固。無。一。不。負。贊。助。之。義。務。惟。夫。有。叛。於。國。民。主。義。民。族。主。義。者。則。其。一。言。一。動。吾。儕。皆。認。爲。中。國。之。蠹。賊。國。民。之。公。敵。而。不。能。不。起。而。正。之。耳。

彼報云。排滿者宜一面實行要求。一面豫備革命軍之實力以爲要求後援。要求而遂則武力戢而不用。若經若干年而要求仍不遂。則武力之預備已充實。一舉而顛覆之可也。如是則我黨與彼黨甚相接近。微相反而實相成。可以互相提携。以向方針於政府。而導國民。駁曰。論者前此對於革命軍深惡極詈。斥爲將以亡中國。殺四萬萬人之半。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復從而煽之。將科以故殺祖國之罪者也。

乃今者則亦謂豫備革命軍之實力。俟要求不遂時。一舉而顛覆之。斯誠可謂彼報言論之進化矣。然所不可解者。彼胡爲津津然言要求而不知倦耶。夫要求之條件如上所舉。其要有三。今論者既知當豫備革命軍之實力。則第三條件具矣。然而第一條件。第二條件。固猶未具。則何所爲而漫然言要求耶。故以要求期吾黨者。必無效之說也。不寧惟是吾黨且將以要求之不可日日誥戒於我國民。蓋要求非惟無利。且有大害。方今政府厲行排漢政策。而我國民亦知持排滿主義以自救。此政府與國民各以死力相距之時也。然政府之勢力強而國民之勢力弱。政府之進步易而國民之進步難。國民際此時者。正當臥薪嘗膽。旰食不遑。以拓殖其勢力。不此之務而分其心思才力爲此無足重輕之要求。以自停滯其進步耶。且要求未可遽獲。而當其未獲。武力又不可以濫用。若如論者所謂「經若干年而要求仍未遂。始謀一舉而顛覆之。」我恐經若干年而政府之進步已躋於鞏固無隙之域。雖欲顛覆之。而其道無繇矣。嗚呼。憂國之士所以獨居深念。寧糜其軀而不欲一日苟活於世者。豈得已耶。故以言革命不可不持急進主義。否則無以顛覆彼頑強之政府。即革

命。之。後。對。於。凡。百。庶。政。亦。不。可。不。持。急。進。主。義。否。則。無。以。獨。立。於。列。國。之。間。烏。可。遲。々。又。久。欲。以。平。和。之。手。段。感。格。此。痛。癢。不。相。關。之。異。族。政。府。致。爲。其。所。愚。而。不。知。耶。論。者。又。謂。『。當。武。力。未。充。實。之。時。何。苦。不。利。用。此。歲。月。先。之。以。要。求。』。曾。不。思。苟。武。力。而。未。充。實。歟。則。無。所。挾。而。求。非。要。求。也。直。乞。求。耳。苟。其。既。充。實。則。一。舉。而。顛。覆。之。可。耳。又。奚。事。於。要。求。况。夫。一。言。要。求。則。國。民。之。希。望。與。失。望。循。環。交。戰。聞。政。府。有。愈。意。則。欣。然。喜。見。其。有。拒。色。則。蹙。然。憂。日。旁。皇。於。五。里。霧。中。彼。政。府。者。詎。知。其。內。情。則。以。狙。公。賦。芋。之。術。投。之。無。所。往。而。不。利。是。欲。使。國。民。爲。政。府。所。愚。也。而。要。求。之。流。毒。必。至。於。此。故。苟。察。知。滿。漢。之。必。不。並。立。政。府。與。國。民。之。必。不。相。容。則。當。斷。然。決。然。扶。此。以。蹶。彼。必。無。可。以。相。提。携。之。理。夫。既。知。滿。漢。之。不。能。相。提。携。政。府。與。國。民。之。不。能。相。提。携。則。有。以。知。我。黨。與。彼。黨。之。不。能。相。提。携。也。

(三) 立憲政體之不能確立其原因實由於滿漢利害相反

彼報云。滿漢利害相反之點。誠或有之。然其間獨無利害相同者乎。相同者何。則中國亡而無漢無滿而皆無所麗是也。吾以爲彼滿人者。苟計及其全族之利害。則必

能棄排漢之政策。而取同化於漢之政策。蓋非是決無以自存也。駁曰。吾前文列舉滿漢利害相反之點。彼以「誠或有之」一語爲答辨。則吾所言者。彼既承認矣。乃彼於所承認之外。復舉一利害相同之點。以爲中國亡則滿漢皆無所附麗。不知此一點。即以吾前文所舉奧大利之例。已足以破之。而有餘。夫奧大利國內諸民族。寧不知奧大利亡。則諸民族皆無所附麗乎。而軋轢不已者。何也。即此一反詰論者。已無以自解矣。夫民族之相軋轢其所處之地位。實使之然也。奧事姑不論。試一審滿漢所居之地位。即知其利害相反。固無術足以調和。蓋滿洲自入關以來。其以中國爲囊中物。已二百六十餘年矣。彼之處心積慮。不外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設有覆而取之者。則彼將喪失其所固有。故有「漢人疲滿洲。肥漢人。強滿洲。亡」之語。盜憎主人。地位使然也。近數十年來。漢人之外。復有列國以環伺其旁。然自滿人觀之。漢人之光復。列國之蠶食。其喪失囊中物均耳。於是決然曰。「與其還之家奴。不如贈之朋友。」又曰。「量中華之物力。結友邦之歡心。」彼其心果有所愛於中國哉。使中國而爲彼之私有物。則取携惟恐不盡。譬諸饕餮之夫。殺核未盡。匕箸不能止。

也。使中國而不爲彼之私有。物則瓜分。豆剖瓦碎。魚爛皆無。與彼事而彼轉得以結友邦之歡心之故。割一片之腴壤以爲其飲食遊戲之所。彼何所樂而不爲。而論者乃爲之飾言曰：「中國亡則滿洲亦無所附麗。」其辭雖巧。然以證之歷史。證之滿人所自言者。何其背馳也。夫以滿人之凶德。若此爲漢人者。正宜相與戒備。敵愾同仇。是以滿人之情實。不可不瞭。乃論者見有揭滿人之陰謀以告我民族者。則詈之曰：「拋棄救國問題。」曰：「憚現政府之果爲正當的立憲。故不惜爲此言以提撕之。」夫吾之所以揭滿人之陰謀者。正所以提撕我民族耳。滿人之陰謀。滿人自籌畫之。寧待吾之提撕。此理爲童駮所能喻。而論者乃以相誚何耶。此無他。論者甚慮人發滿洲之陰謀以阻礙其排漢政策之進步。又甚慮我民族灼知滿洲之陰謀而不爲所愚。故見有發滿洲之陰謀者。則爲之痛心疾首。而又爲巧辭以掩覆之。其所以爲滿洲人計者。誠無微不至矣。獨不知彼果有何面目對漢人耳。

彼報云。滿人所以不願立憲者。不過懼緣立憲之故。而失其本身之富貴權力。此爲箇人主義。非有種族觀念參於其間。惟此隱衷。不能公言。適值此排滿論正熾之時。

彼乃借此說以聳君主之聽。鐵良榮慶之藏身固甚巧。而排滿家乃爲其所仇之人。作荆軻而不自知耳。駁曰。論者曾亦思滿人之富貴權力胡自而來耶。使其祖宗惟知棲於長白山下而不知薦食上國。則彼滿人安得有今日之富貴權力。又使其祖宗既遂大欲而不爲其子孫籌特別之地位。以位置之。則彼滿人亦安得有今日之富貴權力。是故滿人而不慮及失其富貴權力。則亦已耳。苟其慮及。則必爲全族計。爲全族計。即所以爲箇人計也。蓋其箇人即全族之一分子。其箇人之富貴權力。由其全族占特別之地位。故得以泰然享之。是以二百六十餘年來。滿人之持排漢主義。有如一日。而論者乃以爲箇人主義。是未嘗一察及其箇人所託足之團體也。夫滿族之爲患於中國者。以其團體非以其箇人。若徒箇人爲患。則其勢必不能久。惟其有團體。在故分子之發生成長。無有窮期。不能顛撲其團體。而惟欲去其一二分子。非根本之計也。故吾之意。以爲漢人之仇滿。當仇其團體。不當專仇其箇人。而論者之意。則不然。於滿人之團體。熟視無覩。惟欲「就其箇人而加以恐怖」。然試問滿洲之據中國。以其全族乎。抑僅其以箇人乎。吾知論者之將結舌也。至其謂

「滿人利用排滿論以自文其奸而排滿家適爲之盡力此言污下已甚當虜廷之議立憲滿人之中有贊成者有反對者其反對者以爲苟有武力則可以無道行之不必假立憲之虛名也其贊成者則以爲當假立憲之虛名以實行排漢之政策兩說相持卒爲贊成者所勝於是豫備立憲改革官制紛紛然譁聚跳擲而財權兵權悉攬而歸之於中央然則滿人之決不能行正當之立憲而惟知以僞立憲遂其陰謀吾前所言一一驗矣以彼滿人之地位無論爲箇人計爲全族計皆不能不出於排漢之一途豈待有排滿論然後得所藉口獨不解彼漢奸者當滿人排漢政策悍然顯露之日猶日勸漢人以勿排滿且謂排滿者適爲滿人盡力吾不知其下筆之際亦有作意否也夫滿洲之團體與其箇人利害相同故滿人雖持箇人主義亦固有裨於其族惟漢人旣明知滿漢利害相反猶必持箇人主義以爲滿之佞漢之賊則非惟自絕於漢人抑亦見鄙於滿人耳論者又言「此次爲改革之梗者漢員之大僚亦居多數母亦認改革爲不利於一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論者之評漢員所以能如見其肺肝者正以與彼漢員同一肺肝之故彼認改革爲不利於一

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論者認排滿爲不利於一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此正可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者吾又何責焉

彼報云以二以上之種族組成一國家者苟其各族之人誠能有自愛其族之心則當本族利害與他族利害相反時固不免先其族而後他族若當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時則自必能先國家而後其族 駁曰論者既知「當本族利害與他

族利害相反時固不免先其族而後他族」然則當滿漢利害相反時漢人之權利爲滿人所斷送者不知幾許矣於此而猶曰勿排滿是誠何心至其謂「當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時則自必能先國家而後其族」吾不知彼所謂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者果如何之場合足以當之乎若自漢人言之則非排滿無以復國是排滿者漢人之利即中國之利也何云利害相反乎若自滿人言之則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彼以僥倖而盜爲己有所大利在取携莫之疵瑕所謂大害則有矜臂而奪之者耳中國之存亡非彼所關是滿人殆無一日不立於與中國利害相反之地位而其祗顧本族不顧國家又非自今日而始然論者猥以愛爾蘭相比何其

擬不於倫也。論者又謂「一身之利害。由私的生活而生。一民族之利害。一國家之利害。由公的生活而生。故苟知有公的生活。未有知有民族而不知有國家者。」不知此惟國家之利害與民族之利害一致時。惟能然耳。若夫國家之利害與各民族之利害不能一致。則勢必先本族而後國家。蓋其時直接關係於各人之生活者。以本族爲最接近故也。奧大利諸民族猶不免。若此。况夫滿洲之唯知顧其本族而無所愛於中國者乎。

彼報云。滿人苟能計全滿族之利害。則必不采排漢主義。上海時報之言曰。滿漢民數相較。爲百與一之比例。使漢人死於鬪者十。而當滿人一。則漢人犧牲其之十之一。而滿人已無焦類矣。又曰。故以滿人而排漢。雖九勝而一敗。而一敗已不復足以自存。故滿人苟爲其全族計。必能有見於此。駁曰。上海時報之爲此言。縱不自作。獨不慮滿人之笑於旁乎。吾試詰之。當明之亡。滿漢民數相較。非百與一之比例乎。何以虜騎縱橫蹂躪。所至屠醢而漢人伏尸千萬。流血成河。莫之能抗。耶。自盜國以後。滿漢民數相較。非百與一之比例乎。何以僞朝窮凶極惡。殺人惟恐不盡。枯竭

百性之脂膏掃盪天下之廉恥而漢人呻吟宛轉憔悴至死而莫之能抗耶自川楚金田諸役相繼並起其時滿漢民數相較非百與一之比例乎何以虜得安居衽席之上而漢人輾轉相屠人命賤於雞犬終莫之能抗耶嗚呼自亡國以來虜之民不加多中國之人不加少則知滿漢勢力之消長非必與人口之多少爲比例明矣使漢人而能團結則雖人數少於彼而奮吾之聰明才力未嘗不足以盪其腦若其不團結則雖千倍於彼散沙碎石其能有濟乎然欲漢人之團結無他道民族主義而已誠欲有以抵滿人排漢之風潮當未有不留意於此者乃新民叢報時報暨其他商報等一聞民族主義輒如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拒之惟恐不力而及其陳排漢之不足慮則又施々然以人口衆多爲辭其將以此慰漢人耶是無異給之使赴死地也其將以此恫喝滿人耶則漢人之血膏滿人之斧者已不知幾千萬滿人正非此之可恫喝者也使易其辭曰漢人既有四萬々之衆而又融洽之以民族主義何排漢之足懼斯其說足以自完矣奈之何惟校其數量而遺其精神也夫使精神之不充則人數雖多適足相殺中國之亡雖亡於異族實亡於漢奸彼滿人之排漢豈必

躬。自。排。之。無。惟。以。漢。人。殺。漢。人。而。已。前。事。不。復。道。矣。今。後。苟。有。革。命。軍。起。其。所。與。爲。敵。者。無。慮。皆。漢。奸。也。彼。漢。奸。報。之。大。唱。漢。奸。主。義。者。其。肉。寧。足。食。乎。

（附言）稿已成。復見該報第十四號。續編中國民族現象。非與大利之比。其結論云。「我中國與彼大異。漢族占大多數。即盡合羣族以相對。猶不能發我十之一。無論何族。不得不與我同化。」云云。其徒恃大多數。而不言民族主義。與時報正同。此論已足破之矣。



兒	又	胡	漢
罵	替	兒	人
漢	胡	語	學
人			得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民 意

(駁新民叢報第十四號社會主義論)

去新歷十二月二日爲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而記者適任筆記之責。既終會。以其詞登諸前第十號。其間所記演說各稿。於孫先生之言民生主義。尤兢兢焉。良以此問題隱患在將來。而此學於吾國亦鮮以能研究者稱也。記者從先生遊。屢聞其所稱道之理論。及其方案條理。多不勝述。願緣擾於他事。不克編集爲文。以實本報。良自引憾。近頃見新民叢報第十四號。有梁氏「雜答某報」文。社會革命果爲中國今日所必要乎。一節。力反對吾人所持之政策。雖未嘗不惡其恣睢悖謬。然自喜遇此而得貢言於我國民之機會。蓋樂以加我之。詆譏爲我研究之問題。以期第三者之易於了解。此記者夙所認也。爰爲文辯之。以告梁氏。並告一二惑於梁氏而非難民生主義者。

凡爲駁論。貴先有自我之主見。繼審觀他人之言論。覺其所持爲與我見爲不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

告非難民主主義者

二

合不反覆而得發見其缺點焉。然後辨之。故其所駁者。即不必盡當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兩端相折。而此問題之真相倍易於發露。梁氏不然。其初固非有自我之主見。繼亦未嘗審觀他人之文。而但以問諸革命黨之故。則遂貿貿然執筆相攻。條理不一。貫更雜以同時自相挑戰之活劇。故所病於梁氏者。非好爲駁論也。病其不能爲駁論。而顛倒矛盾。自擾擾人。使閱者亦爲之替亂迷惑。而腦筋不寧者。終日從其後。而規正之者。則又必不免於詞費也。卽如梁氏此十四號之文。謂絕對贊成社會改良主義。而反對社會革命主義。於社會主義學說中。硬分其若者爲屬於改良。若者爲屬於革命。且企以此而斡旋其前後議論之矛盾。而不知其終不可掩。何者。梁氏於彼報去年第三號以前。既極力介紹社會主義之學說於中國。而其第三號以民報言社會主義也。則曰「此主義在歐洲社會常足以煽下流」。此一度挑戰也。及第四號則曰「如某氏持土地國有主義。在鄙人固承認此主義爲將來世界最高尙美妙之主義」。其所承認者。卽第三號所斥爲煽動下流。各國煽動家利用之而有效者也。此二

度挑戰也。既曰承認土地國有主義爲最高尙美妙之主義矣。而今十四號文中又謂吾人言土地國有爲「鹵莽滅裂盜取社會主義之一節。冀以欺天下之無識。」又謂以「簡單之土地國有論。而謂可以矯正現在之社會組織。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惡果。是則不成問題。」夫彼第四號固已贊美土地國有爲最高尙美妙之主義。而特嫌其未能以實現於目前耳。而今則並斥之。以爲體段不圓滿不成問題。此三度挑戰也。然尤有奇者。則此十四號文四十八頁云。社會主義學說。其屬於改良主義者。吾固絕對表同情。其關於革命主義者。則吾未始不贊美之。而謂其必不可行。即行亦在千數百年之後。」其第四十九頁亦云。「中國今日若從事於立法事業。其應參用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之精神與否。此問題則吾所絕對贊成者也。」至其篇中結論則曰。「故吾以爲種族革命不必要也。社會革命尤不必要也。更易其詞曰。今日欲救中國惟有昌國家主義。其他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皆當誦於國家主義之下。」依梁氏所區分者。則社會改良主義自屬社會主義之一分類。而今日當誦於國家主義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四

之下則並其所自稱絕對贊成絕對表同情者亦皆當誦也。相距數頁之間而其文之不自掩也如是。豈梁氏所謂絕對贊成採用者固止爲一種口頭禪耶。抑梁氏至於終局。又但以社會革命主義爲社會主義而社會改良主義非社會主義耶。此四度挑戰也。凡是皆梁氏所持與吾人辯爭之主題。即彼軍成立之徽幟也。閱者審之。作者亦自審之。此寧非學大端耶。而猶反覆顛倒。莫名其是。其他抑又可知。本論篇摘末特

梁氏此取次文中自相挑戰之大點。列爲精細矛盾表以促作者之反省。

梁氏於他人文爲己所不能辯攻者則輒抹以

無辯駁之價值。若此類者乃真無辯駁之價值也。

梁氏於其本論之前謂不可不先示革命之概念。而其概念曰：「凡事物之變遷有二種。一緩一急。其變化之程度緩慢。緣周遭之情狀。而生活方向漸趨於新生面。其變遷時代無太甚之損害及苦痛。如植物然。觀乎其外。始終若一。而內部實時時變化。若此者謂之發達。亦謂之進化。反之其變化性極急劇。不與周遭之情狀相應。舊制度秩序忽被破壞。社會之混亂苦痛緣之。若此者謂之革命。」按此數行爲美國學者伊里氏經濟概論上卷第五章英國工業革命第一之前數行語。梁氏從日本山內正曉譯本譯抄。無一字改易。自謂是所下革命概念云云。殊不可解。或謂梁

於彼報體例。其著作徵引。恒不言所出。自民報第一號發行。梁氏乃變其例。既復屢爲民報糾其譯文之誤。無以自解。故茲復用前例。理或然歟。按伊里氏之言。祇以解英國自營業商業時代變遷於工業時所以號爲革命之故。非謂一切之進化革命皆嚴有此之區別而不相容也。故依於生物學者之言。則進化之事。其道至多有必經革命而後進化者。而歷史上所號爲革命者。又不必皆生混亂痛苦於社會也。今即姑如伊里之言。譬之植物。其外觀始終若一。而內部時變化者。曰進化。則譬有植物家於此。其種樹也。斷樹及根。而更續以他本。使其發生。其外觀始終不若一。其變化不隱涵於內部。是則伊里氏所以爲革命。非進化。而梁氏亦必以爲革命。而非進化也。則更證以實例。如我國內地廣東等省所用之肩輿。其始當如今山間僻縣之制。殆至陋劣。其繼進化。則制愈備。飾愈美。肩者亦自二人而三人。四人。進化至於八人。而極其能事矣。顧近者粵漢鐵道興。將來吾粵之民。即舍肩輿而乘瀛車。肩輿與瀛車不同物。即斷樹而更續以他本之類也。梁氏於此。其得謂之非革命耶。得無謂此自肩輿而瀛車者。亦當循軌道以發達。進化不如用北省之駝橋以代肩輿。駝橋不以人肩負。浸可謂之進化。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五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六

假浸變而後合於緩慢之程度耶而梁氏亦自知其不然而曰「我國今後不能不采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勢使然也。既采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則必結合大資本而小資本必被侵蝕。經濟社會組織不得不緣此一變。又勢使然也。」是工業之革命梁氏亦認爲不可避者且並認現在經濟社會組織不得不緣之一變矣。然恐以承認工業革命之故將並不能反對社會革命之說乃急變其詞曰「歐人工業革命所生之惡果我雖不能盡免而決不至如彼之甚。今後生產問題雖有進化而分配問題仍可循此進化之軌而行。兩度之革命殆皆可以不起。」又曰「歐人前此之工業革命可謂之生產的革命。今後之社會革命可謂之分配的革命。」意謂歐人惟以生產的革命故生分配的革命而我以生產的進化而無須爲分配的革命也。梁氏論新國分配之謬。下方駁之。梁氏既先置分配而言生產則吾亦姑先與之言生產。夫梁氏所謂歐洲生產革命其最大者即前此人類從筋力全部以從事製作利用自然力之器械絕無及機器發明普通視人力加十二倍或加數百倍至千倍生產之方法劃然爲一新紀元也。而此之

景象則我國今後所必同然。以我數千年文明之舊國。一旦舉其生產方法。改革紀元舊制度。隨之破壞。而曰與社會周遭之。情狀能相應。不至生其混亂。苦痛。其誰信之。故以中國今後之經濟社會。言梁氏即欲不承認有生產的革命。而不得不然。則必自背其開宗明義所自下之概念。而後可也。

今於駁正梁氏本論之前。特先舉梁氏致悞之根本。而後詳論之。梁氏致悞之總根本。在不識經濟學與社會主義之爲何。而其經濟觀念之謬誤。則其大者。有八。列示於左。供閱者之研究評判。

- 其一 梁氏以土地爲末。以資本爲本。
- 其二 梁氏以生產爲難。以分配爲易。
- 其三 梁氏以犧牲他部人。而獎勵資本家爲政策。
- 其四 梁氏以排斥外資爲政策。
- 其五 梁氏不知物價之由來。
- 其六 梁氏不知物價貴賤之真相。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八

其七 梁氏不知地租與地稅之分別日本指吾國習慣所稱之地租為地代。而指吾國所稱之地稅為地租。詳見下方。

其八 梁氏不知箇人的經濟與社會的經濟之分別。總此八悞。而梁氏全文。乃幾無一語之不悞。同時自相挑戰。亦緣之而起。梁氏謂予不信。則請觀就其原文次第評論之各節。

第一節 駁所謂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之說

梁氏以歐洲經濟社會史為惟一之論據 梁氏不敢道美國經濟社會史隻字 引伊里述美國經濟社會史以補梁氏之缺 就美國經濟社會史正梁氏三謬 梁氏之論據不攻自破 美之經濟組織更良於我 梁氏土地資本論之不中肯 梁氏土地資本論之矛盾 論粵漢鐵道集股事 我國經濟社會之現象不足恃 梁氏亦贊成社會主義 梁氏不知病源治法 病源治法不外土地國有

(原文) 吾以為歐美今日之經濟社會殆陷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而中國經濟社會則惟當稍加補苴之力使循軌道以進化而危險之革命手段非所適用……彼歐人之經濟社會所以積成今日狀態者全由革命來也而今之社會革命論則前度革命之反動也中國可以避前度之革命是故不

必爲再度之革命夫謂歐人今日經濟社會狀態全由革命者何也……

……蓋歐人今日社會革命論經由現今經濟社會組織不完善而來而歐人現今經濟社會組織之不完善又由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組織不完善而來我國現今經濟社會之組織雖未可云完善然以比諸工業革命之歐洲則固優於彼故今後雖有生產問題雖有進化而分配問題仍可循此進化之軌而行而兩度之革命殆皆可以不起……

……此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施諸今日恐利不足以償病也

駁之曰此梁氏以歐洲之經濟社會歷史證言我國不同則其謂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之惟一論據也其本於伊里氏謂歐洲工業組織之變遷不以進化的而以革命的及其所述歐洲歷史之概略亦可謂爲無大悞者然其於歐洲之經濟社會歷史稱述若是其詳而於美洲則無一字道及此則吾人所不能解也夫既以歐美並稱而與我國比較其得失優劣矣則歐與美國爲梁氏所宜知而胡獨見遺其一旦審梁氏之文於稱歐洲歷史以前則曰吾以爲歐美今日經濟社會陷於不能不革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〇

命之窮境。而中國不然。其既稱述歐洲歷史之後。則又曰社會革命。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中國不然。是梁氏初非忘情於美也。梁氏得無謂歐洲經濟社會之歷史。即可以括美洲經濟社會之歷史。舉其一而可令閱者囫圇讀過。遂信歐美當日之歷史。爲無以異耶。抑梁氏亦自知夫美之經濟社會歷史。不同於歐言之。而懼自破其說。耶。他書或爲梁氏所不樂道。伊里之書。則梁氏既明述。且暗襲之矣。吾請以伊里之書。補梁氏之缺。可乎。按伊里述英國工業革命之下。其第八章。即爲「關於美國經濟之注意」。其大略。謂隨於英國工業革命而生之苦痛。有二。而美國皆得免之。其在過後之困難。則汽機發明之日。適爲美國獨立之時。本無足稱之。工業與所謂當改革之舊制。故新工場制度。直採用爲美國本來之制。故英國爲革命之性質。有浴血淋漓之現象。而美則爲履道坦坦之一進化而已。伊里分別革命與進化之歷史如是。其在實施上之困難。則美既以工業狹隘。免過渡之軋轢。而其境域復彪大。以調和自由主義之實施。人民亦樂逐利。遷移不感競爭之壓力。此伊里氏述美國採用汽機製造時之社會狀態。蓋與歐洲爲大相懸絕也。而繼言競爭之結果。則曰。試觀東部諸洲。

人口繁密自由地漸稀獲得之道因之而煩勞動者漸感生活上之困縱令庸銀不落而生計已不如前富者增加貧者亦衆以其階級懸隔之不平至於暴動勞軍隊之鎮撫其次則述傭主間之爭競及事業之集中勞動者之困苦一國之事業落於少數人之手以爲較他國爲尤甚而其理由則以爲一因無制限其趨勢之法律上復媚於鐵道大資本家而助其進步此伊里言美國社會進步之後其分配之不均尤甚劇也故就伊氏之言論之則有足以正梁氏之謬失而暢吾人前說者三焉美國惟以新立之國無可稱之工業無可言之舊制故於過渡不感其困難若我國有數千年之文明習慣而舊業之倚手工爲活者亦非美國當年之極狹隘無稱可比然則美以新立之國故免過渡之困難以其免過渡之困難故伊里氏以爲進化而非革命我國情態既與美異梁氏何據而謂爲今後生產問題但有進化的耶此足正梁氏之謬失者一美之得爲坦夷進化也如伊里之言則不僅恃舊業舊制之無稱而更賴邦土廣闊有自由之土地自由土地歸自由占有者以使勞動者遷徙自如善自爲計故能不受事業競爭之苦我國雖地大物博而以四千年之舊國寧復有此以爲調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一一

和耶。故吾人注意於整理土地之法其說詳下方。此足正梁氏之謬失者。二夫以上二者較則我國經濟社會之現象其斷不如美之當日已不煩言而解矣。而美之以其真進化的非革命的者猶浸假而有今日之社會不免與歐洲同陷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且自伊里氏言之則寧視歐洲爲倍憊。即今世言社會主義者亦羣認美爲急於歐也。而梁氏乃謂歐洲今日之社會革命論全由前度而來。中國可以避前度之革命。故不必爲再度之「革命」。夫美則固已爲能避前度之革命者。而胡以生社會革命於今日耶。此足正梁氏之謬失者。三故梁氏所以謂中國爲不必行社會革命者。其前後若以與歐美歷史不同爲論據。而及其述彼方經濟社會歷史以爲證。則但及歐而遺美。是獨以歐洲之歷史爲主據也。若更以吾人所舉述美國經濟社會歷史證之。則並其所主張歐洲歷史之論據亦不存何者。以所謂我國經濟社會組織及經濟社會現象優於工業革命前之歐洲云者。證以美國而皆詞窮也。雖然吾謂梁氏非必不知美國經濟社會歷史者。而伊里氏之書其言英美比較之異同尤不應未覩。但以言及美國之歷史則其所以爲證者不攻而自破。故無寧缺之。此梁氏之苦心也。賊有

盜鈴者自掩其耳以防人覺而不虞聞聲而來捕者之使無所逃避也

(原文) 彼貧富懸隔之現象自工業革命前而既植其基及工業革命以後則其基金固其程度益顯著云耳蓋當瓦特與斯密之未出世而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

故工業革命之結果非自革命後而富者始富貧者始貧實則革命前之富者愈以富革命前之貧者終以貧也我國現時之經濟社會組織與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組織則既有異中產之家多而特別豪富之家少其所以能致此良現象者原因蓋有數端一曰無貴族制度……二曰行平均相續法

……三曰賦稅極輕

駁之曰此梁氏以吾國經濟社會組織爲視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爲優焉則謂彼今日社會問題爲我將來無有之問題也然一證以美國則其說無復立足之地蓋美之初亦無貴族制度也亦無長子相續不平均之制也亦無貴族教會重重壓制供億煩苛腴削無藝侯伯僧侶不負納稅義務而一切負擔全委齊氓之弊

也。故我國所視爲良，因以造良果，而傲視歐洲者，美皆不我讓。至其以新國之美質，自由土地之多，既不感過渡之困難，復能調劑競爭之壓迫，則非我國現時所敢望。梁氏但侈言我經濟社會組織爲善於歐洲，當日遂謂可免將來革命之患。然則美之經濟社會組織更良於我者，今果何如？我胡弗視此較良於我者爲不足恃，而自警惕也？且梁氏以我國中產家多，而特別富豪之家少，引爲幸事，此亦惟足以傲彼歐洲之封建貴族制度耳。若美則其始純爲經濟界之乾淨土，其今日之以巨富稱者，皆以徒手而創業，不因英倫資本之挹注也。然而托辣斯之驕橫，全國事業之兼并，租費備病之困苦，其社會革命問題，乃視歐洲爲後來居上。梁氏亦嘗於貴族封建之外，而一審察歐美社會之問題，否耶？然謂梁氏全不知歐美社會問題之由來，則梁氏亦當不受以梁氏固能言「全歐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也」，而且繼之曰「少數之貴族即地主也，而多數齊氓無立錐焉，生產之二要素其一已歸諸少數人」。

之獨占矣。故貴族即兼爲富族。是則梁氏於研究歐洲昔日經濟社會問題。固未嘗無一隙之明。而觀察點亦有所中也。且梁氏非惟可與言歐洲之經濟社會歷史也。即美之經濟社會歷史。爲梁氏所不樂稱述者。亦未嘗不可不以梁氏此數言通之。蓋以言乎歐。則曰全歐土地在少數人手。故全歐資本亦在少數人之手。而以言乎美。則亦可曰全美土地在少數人手。故全美資本亦在少數人之手也。美之先固無封建貴族制度矣。而以有天然獨占性之土地。放任於私有。且有以國家獎勵資本家之故而復多。所濫與如南北太平洋鐵道。其敷設時。持由國家獎勵而與之。以軌道兩旁各六十英里。至於百餘英里之地。如是之類。故美之土地亦入於少數人之手。而資本亦附屬焉。所異者。則歐洲之得爲大地主者。以貴族之資格而美之得爲大地主者。不以貴族資格而已。其以土地入少數人手。釀爲貧富懸隔。陷社會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則一也。故吾人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則不外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六

土地國有使其不得入於少數人之手也。夫然後不至陷於歐美今日之窮境。此所謂先患而預防也。梁氏雖欲隱沒美之經濟社會歷史而不言。而於歐人以土地問題生社會問題者則言之若是其切。而下文則又忽自反之。而與人爭土地資本之孰重。謂資本能支配土地。土地不過爲資本附屬物。以與其前說大相挑戰焉。梁氏豈以爲如是而後可以亂敵人之耳目耶。嘻亦異矣。

(原文) 粵漢鐵路招股二千萬。今已滿額。而其最大股東不過占二十五萬。及至三十萬耳。其數又不過一二人。其占十股以下者。乃最大多數。蓋公司全股四百萬份。而其爲股東者百萬餘人。此我國前此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表徵。亦即我國將來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朕兆也……

公司愈發達。獲利愈豐。而股東所受者亦愈多。股東之人數既繁。大股少小股多。則分配不期均而自均。將來風氣大開。人人非知資本結合不足以獲利。舉國中產以下之家。悉舉其所貯蓄以投於公司。出產方法大變。而進於前分配方法。仍可以率循而無大軼於舊。

駁之曰。此梁氏以粵漢鐵路集股之事。證我國經濟現象爲良於歐洲昔日也。就粵漢鐵路言。則不可不知此事有附加的原因。即全省士民一時激於義憤而非盡中產之家。舉貯蓄所餘牟利而來也。故香山唐紹儀知憂之憂。其大股之不能交而亟籌保護之善法。見唐與粵紳商書。粵中各報皆載之。而梁氏乃以爲股東者百餘萬人爲幸。亦忘其附加之原因耳。且就令以此附加之原因爲不足論。而謂此占十股以下之最大多數股東能永保其股分以形成梁氏所期分配平均之現象乎。吾見鐵路之才着手於工。事而股分之轉易於他手者。已不知凡幾矣。而此之從他手買得者。其大半必非中產以下之家。及其買收之不止十股以下。又可決也。而鐵路之利非逾五年不見。此五年間凡百餘萬之中產以下之家。其能久待者幾何乎。即幸而待至獲利之日。則豫計爲所獲頗豐者。若歲得什一之利。則占十股者。其歲收利常爲五元或三四元不等。此五元或三四元之利。以之加入一人一歲生活最少費中。謂一人一歲所必需爲生活之費也。實不過可有可無之數。斯時或有以倍其原來之股金。或百元或八九十元求購之者。則鮮不售也。於時其有三十萬股之大股東。則每年以什一之利與之。則其人歲可

得十五萬元。除其生活之費優計之。亦當餘十餘萬元。僅舉十餘萬元之所得。用以買收他股。倍其原價。不惜亦歲可多得萬餘股。而此股東之能應募至三十萬者。必非傾產爲之。苟見鐵道公司之獲利。而肯營殖焉。則其所能買收之股。更不可算。而其次第先被買收者。又必其爲占十股以下之大多數股東可知也。如是者。年復一年。鐵路之獲利愈豐。則此大股東之購求愈急。四百萬分之股。終必落於少數人之手。而今不遽見者。特尙需時日耳。一二股東既壟斷一公司之股。轉而更謀他路之公司。其兼并之法。如前而益較爲易。而鐵道爲自然獨占之事業。不數十年。將見廣東全省或東南數省之鐵道。悉落於少數人之手。而形成今日美國鐵道之現象。蓋至是而所謂股東之人數。繁多而小股多者。渺不可見矣。故目前經濟之現象。爲決不足恃。而分配之問題。不注意則社會將來必感競爭壓迫之禍。且夫生產方法之未改。自由競爭之未烈。則其國經濟社會。每可以苟安而無事。非惟美洲。非惟我國。即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其現象亦非甚惡也。梁氏不觀之。伊里氏稱述英國手工製造時代之美點乎。伊里氏之書。爲梁氏所知。故篇中多引述之。曰：「其時手工製造家。各自有

其居宅牛馬。其業成於家。而鬻於市。利固不大。其人亦未嘗貪大利也。論此時代之制度。於進步發達。缺點固多。而維持一般之獨立安寧。所謂乞丐流氓之絕無者。不可謂非大美點也。然則使梁氏生於當日。亦將以經濟社會現象之良。而自安耶。又況如梁氏曩者。詆毀吾人之持民生主義者。謂利用此以博一般下等社會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獄囚之悉爲我用。此證之悖謬。本報前號已痛斥之。所謂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獄囚之屬。豈尙爲社會之良現象耶。夫即謂我國經濟社會現象爲良。而觀於美。以一片乾淨土爲發腳點者。猶有近。今社會之窮境。則先事預防之策。其必不可緩矣。況我國經濟現象如上所稱。不足謂善。以與人較量。短長則縱優於歐。而必不如美。而梁氏乃一再稱幸之不已。殆必得風雨漂搖之日。而後許爲綢繆之計也。吾哀其無及也。

(原文) 然又非徒恃現在經濟社會組織之差完善。而遂以自安也。彼歐人所以致今日之惡現象者。其一固由彼舊社會所孕育。其二亦由彼政府悞用學理。放任而助長之。今我既具此天然之美質。復鑑彼百餘年來之流弊。熟察其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二〇

受病之源特徵其救治之法其可用者先事而施焉

其條理詳下方

則亦可以消患於

未然而覆轍之軌吾知免矣所謂不必行社會革命者此也

駁之曰。梁氏亦知現在經濟社會組織之差完善而不足自安耶。是亦梁氏一隙之明也。而梁氏所指歐洲惡現象之原因抑亦不謬。惟以美言之。則微異。蓋歐有其三。而美有其一。一切舊社會之孕育例如封建貴族制度爲美所無。而政府悞用學理。放任助長。則美亦同病。此當注意者也。至梁氏所謂熟察病源。博徵治法。先事而施。消患未然者。則孫先生前日之演說已詳。哉言之曰。「社會問題隱患在將來。不像民族民權兩問題是燃眉之急。所以少人去理會。他雖然如此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災大禍沒生的時候要防止。他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滅。他却是最難。社會問題在歐美是積重難返。在中國卻還在幼稚時代。但是將來總會發生。到那時候收拾不來。又要弄成大革命。革命的事情是萬不得已。纔用不可類類傷國民的元氣。我們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這真最大的責任。」

本報十號紀演說詞第七頁

故吾人聞梁氏此言

幾忘其立於正反對者之地位也。梁氏豈不曰吾之救治法非革命黨之救治法也。即吾下方所言鐵道等事業歸諸國有制定工場條例產業組合法以累進率行所得稅遺產稅諸類之條理耶。姑勿論是種種之方案皆逐末而無足以救患而即以梁氏所自言鑑歐美百餘年來之流弊熟察其受病之源者論之而見其不相應蓋歐洲受病之源在封建貴族之制度即梁氏上所云自工業革命前而既植其基也而其直接以成今日社會之惡果者則由於土地在少數人之手使資本亦自然歸之而齊民無立錐地所謂舊社會之孕育爲之也。故但溯因於土地而已得歐洲受病之源使歐洲當日不以其土地歸少數人之手則貴族不爲患也。又使歐洲以他之原因而土地歸少數人之手即無貴族猶爲社會之患也。更以推諸美國則初無貴族制度而以認許土地私有制度及崇獎資本家而土地亦在少數人之手以漁獵社會之資本一爲今日之大患。故知土地問題決爲社會問題之源而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即爲不能知歐美社會受病之源也。梁氏對於歐洲既往之歷史既歷言其土地壟斷於私人之弊以爲造惡現象之原因於此復曰當熟察歐人受病之源

吉非難民生主義者

二二

博徵救治之法而於下方則極力反對吾人之言土地國有者而但以其鐵道國有制定產業組合工場條例行累進稅爲已足吾不知此數者於歐人受病之源果何與耶故使梁氏必反對土地國有而行其補苴漏罅之法也則必取消此熟察病源博徵治法之言而後可使梁氏而必強認所舉諸條理爲即病源救治之法也則必取消其論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之言而後可即所謂全歐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歸少數人之獨占。故貴族即兼爲富族。多數貧民皆無立錐等語。然吾人竊以爲此數語者固梁氏一障之明而不可沒者者則何去何從願梁氏更就此而熟思之也

第二節 駁所謂中國不可行社會革命之說

梁氏獎勵資本家排斥外資之非 經濟競爭與武力競爭不盡同 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有分別 保護貿易非梁氏所能藉口 土地國有使國家爲大資本家以經營獨占之事業 對於外資中國之現象與梁氏之政策之非用土地國有主義則外資輸入不致爲損 梁氏以生產分配問題爲必不可合之謬 中國經濟界窮蹙之因 解決生產問題不必反對社會主義 梁氏樂蹈他人之覆轍

(原文) 社會革命論以分配之趨均爲期質言之則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動

者之利益也此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施諸今日之中國恐利不足以償其病也吾以爲策中國今日經濟界之前途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而以保護勞動者爲第二義……

歐人自工業革命以來日以過富爲患母財進而業場不增其在歐土土地之租與勞力之庸皆日漲日甚資本家不能不用之求贏乃一轉而趨於美澳洲諸新地此新地者其土地率未經利用租可以薄而人口甚希庸不能輕於是招募華工以充之則租庸兩薄而贏倍蓰乃不數十年而美澳諸地昔爲舊陸尾閭者今其自身且以資本過剩爲患一方面堵截舊陸之資本使不得侵入新陸以求贏而舊陸之資本病一方面其自身過剩之資本不能求贏於本土而新陸之資本家亦病日本以後起銳進十年之間資本八九倍於前國中租庸日漲月騰而日本資本家亦病於是相旁却顧臨睨全球現今租庸兩薄之地無如中國故挾資本以求贏其最良之市場亦莫如中國世界各國咸以支那問題爲唯一之大問題皆此之由

按此段梁氏侈口作歷史談殊覺詞費然以其足爲自論自駁之材料故具引之

自今以往我國若無大資本家出現則將有他國之大資本家入而代之而彼大資本家既占勢力以後則凡無資本或有資本而不大者只能宛轉瘦死於其脚下而永無復蘇生之一日彼歐美今日之勞働者其欲見天日猶如此其艱也但使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之時即我四萬萬同胞爲馬牛以終古之日……

我中國今日欲解決此至危極險之問題惟有獎勵資本家使舉其所貯蓄者結合焉而采百餘年來西人所發明之新生產方法以從事於生產國家則珍惜而保護之使其事業可以發達以與外抗使他之資本家聞其風羨其利而相率以圖結集從各方以抵當外競之潮流庶或有濟雖作始數年間稍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然爲國家計所不辭也……

吾以爲今後中國經濟上之國際競爭其浴血淋漓之象必當若是矣現在各國製造品之輸入我國者滔滔若注巨壑徒以我地廣人衆雖十倍其分量猶能容受而我國又未嘗自製造以相抵制故各國各占一方面以爲尾閭而未

至短兵相搏之時一旦我國睡獅忽起改變生產方法以堵其進途彼時各國資本家必有瞠目相視攘袂競起挾其托辣斯巨靈之掌以與我殊死戰我國如能闖過此難關乃可以自立於世界……

吾之經濟政策以獎勵保護資本家併力外競為主而其餘爲輔……

駁之曰此梁氏以獎勵資本家排斥外資爲政策而謂社會革命爲不可行也。其實

張獎勵資本家。使與社會主義反對。蓋以分配之趨均爲期。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動者之利益。即梁氏所絕對贊成之社會改良主義學者。亦無不如是也。故梁氏此節文。實與前後文爲最轟烈之挑戰。使人驚詫。其以外資爲恐也。詞繁不殺而其情狀一若其顛聲長號與共和哭別之

日。吾人雖欲俟其怯病之稍蘇而後糾正之不可得則姑徐徐語之曰梁氏其母過戚也。梁氏昔日亦嘗言外資輸入問題矣。且以爲用之於生產則善而用之消費始

害矣。見彼第三年第五號報以下梁氏豈今獨畏外國之資本家耶。則外國資本其能輪借於中國

類其大資本家之資本也。如曰我吸收爲用與其用資本而來經營者爲不同耶。則後者之爲企業猶有盈虧而前者乃使彼安坐而獲也。且梁氏所患乃各國資本家之欲得業場而趨我耳。此奚足爲患者。我寧歡迎之不暇。何則如梁氏自言不數十

年美澳諸地昔爲舊陸尾閭者今其自身且以資本過剩爲患然則使各國資本家而羣趨我以注入其資本也則我將爲數十年前之美澳而後此數十年我爲今日之美澳亦且以自身資本過剩爲慮安有爲馬牛終古之理耶言至是則梁氏必破涕爲笑而其怯病可愈十之六七則更進而語之曰梁氏勿疑經濟的國際競爭爲一如武力的戰爭必此仆而後彼興此苑而彼必枯也不通工易事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其爲理通中外古今無以易也故其能商於我國而獲贏者大抵其能有利於我而非腴我以自肥也使必爲腴我以自肥則通商者真吾國之最大漏卮而鎖國者誠經濟家之大政策矣我國近百年來生齒日繁而經濟界生產分配之方法不見其改良進步故社會有窮蹙之象然以歸咎於外資之輸入則不通之論也即梁氏亦自知其謬而矯言「前茲未嘗製造抵制故各國各占一方面爲尾閭不至短兵相搏使我國改變生產方法則各國資本家瞠目攘袂而與我殊死戰」如其言則我國殆不如因仍舊日之生產方法永古不變猶得以相安無取冒險僥倖倖與人并命也而各國資本家必驚惡此改變生產方法益益進

步之國又何理耶。吾見生產方法改變則財富日增而外國資本家乃益樂與我爲市耳。觀於文明富強之國其出入口貨物皆較野蠻貧困之國爲多可證也。且日本後起其國小於我而當其采用新機改變生產方法以與歐美爲國際競爭之日胡不聞各國資本家之皆攘臂瞋目滅此而後朝食也。梁氏則曰昔日本越後有煤油礦所出頗豐。美國斯坦達會社者欲奪其業拚五百萬美金之虧屺貶價而與之競。越後礦卒不支降於斯坦達受其支配使越後礦之力能拚著虧屺一千萬美金以與之競。又安見斯坦達之不反降於彼。噫梁氏亦癡矣。一千萬之美金曾不足以當煤油大王歲入四分之一而遂望其能傾斯坦達會社而降之耶。而其不能則梁氏引爲大戚不知此事於日本經濟界曾不感其苦痛惟越後礦之公司其利或稍貶損耳。夫一公司之成敗一私人之得失不足爲一國經濟競爭勝負之左券必考其全國財富之顯象比較其前後孰爲優絀而後得之。而日本則固自與外國通商及改變生產方法以來其經濟界之活氣逐歲增加此夫人能知者而今且提出六億之豫算案於國會矣。且借外債至八億餘矣。其又曷嘗恃一、二大資本家與人殊

死戰之力耶。且萬一用梁氏之言獎勵中國之資本家而求與外競則亦必無勝理。蓋以歐美各國資本家皆瞠目攘袂而前而獨以中國當之此以一敵八之勢而況我現在資本之微微不振星星不團不能從事於大事業固梁氏所知耶而猶曰使舉貯蓄者而結合之與抗是又梁氏所謂猶以千百之僬僥國人與一二之龍伯國人抗蔑有濟也。彼報原文十四頁語言至是而梁氏亦當爽然自失而怯病愈十之八九則更正語之曰梁氏勿以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混爲一談也近時我國內地主張收回利權者紛起其所爭者皆鐵道礦山之業帶有領土權之關係而爲政治上之問題固非一切以排抵外資爲務也然而侯宮嚴氏且憂之曰「方今吾國固以開通爲先而大害無逾於窒塞自開自造抵制利權之說日牢不可破如此他日惡果必有所見」又曰「已聞留學生有言甯使中國之路不成礦不開不令外國輸財於吾國而得利此言與昔徐東海相國云能攻夷狄雖坐此亡國亦爲至榮何以異」夫嚴氏之言未及政治問題之方面此其缺也而單以經濟問題之一方面言則無以易今梁氏畏外資如虎欲獎勵本國資本家鬪之雖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而不惜此真

「能攻夷狄亡國猶榮」之心事也。梁氏其或以今世各國有行保護貿易之政策者，援之爲論據乎？則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其學說之相攻難者，至今無定論而即依於主張保護貿易者之言，亦謂自由貿易爲原則而保護貿易爲其例外，故其行保護政策者必有其特別之原因。例如甲國以或種之工業爲其國特色，或所倚重則設保護制度而助長之，使不爲他國抑壓也。否則不欲以一國生存之要需悉仰於外國之供給。如糧食之類。近時策英國者謂當參用保護貿易以保護農業。即此意。寧獎勵助長之使其國人不止從事於其貿易上最適宜之生產也。故主自由貿易說者謂依保護而成立之生產非必適合於其國自然之狀況，且使企業者有依賴心，怠於改良進步而主保護貿易者則以此爲教育國民之手段，俾養成其業以收利益於將來。夫然故與梁氏獎勵內國資本家以抵制外國資本家之說爲大不侔也。蓋保護貿易者以一種之生產業爲主體，而梁氏則以一切資本家爲主體也。保護貿易者以防護本國或種工業不爲他國之業所抑壓爲目的，而梁氏則以大懼外國資本家之來而獎勵資本家敵之爲目的也。故行保護政策者同時採用社會主義而梁氏則以中國方懼外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三〇

資而曰「以分配之趨均爲期。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動者之利益者。施諸中國。利不足償病也。」故梁氏抵排外資之政策。求之各國。無其類例。而梁氏下方彼報五十頁文所絕對贊成之社會改良主義。臚舉其條理。則有所謂以累進率行所得稅及遺產稅者。非以期分配之趨均耶。制定工場條例。制定各種產業組合法者。非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動者之利益耶。奈何其自詬之也。言至是。則梁氏當塞口無言而怯病。可以盡愈。然後語以吾人所主張之社會主義。則對於中國今日實有容緩者。夫以國家之資力。足以開放一國之重要利源。此必談經濟政策者所樂聞也。嚴氏謂開通爲善。閉塞爲害。故與其閉塞。毋寧任外資之經營。此比較爲愈之說也。然一國重要之利源。與夫國中自然獨占之事業。能以國力舉之。則更較任外人經營之爲利。蓋同爲生產事業。有容許自由競爭者。有不容自由競爭者。此不獨不宜任外人經營。即今日之鐵道。礦山等事業。固宜悉歸諸國有也。此與梁氏一意抵制外國資本家者。其事不可同日語。既有開發一國重要利源及經營一般獨占事業之能力。則國富必驟進。而生產事業日增。此又經濟界必然之趨勢也。然國家之資力。果何自而來乎。則惟用土地國有主義。使全國土地歸於國有。即全國大資本亦歸於國有。蓋用吾人之政策。則不必獎勵資本家。尤不必望國中絕大之資本家出現。惟以國家

爲大地主即以國家爲大資本家其足以造福種種於全體國民者不待言而於國中有經營大事業之能力亦其一也此非虛言以相蒙也夫今日之中國所謀於民之地稅爲其租之二十分之一而已其取諸民而達諸中央政府不知經幾度之吞蝕儉減而中央政府每歲收入猶有四千萬之總額英人赫德有言中國倘能經理有方則不必加額爲賦而歲可得四萬萬然則中國地租之總額爲八十萬萬也經國家核定其價額之後以新中國文明發達之趨勢則不待十年而全國之土地其地代(即租)進率必不止一倍而此一倍八十萬萬之加增實爲國有經國家定地價之後則地主止能收前此原有之租額而因於文明進步所增加之租額則歸國家故曰地主無損而民生國計大有利益也國家舉八十萬萬之歲入以從事於鐵道礦山郵便電信自來水等之一切事業而不虞其不足即其初之數年地租之漲價或不及此數而有是可億收之巨額新政府即有莫大之信用而可以借入若干億之外債一面用之於最要的生產事業不患其糜費之過多一面有此歲收之巨額不患其償還之無着蓋是時國家之財政鞏固則全國之富源廣闊外資之輸入其初以補助本國資本力之不足而產業既發達則自身之資

本彌滿充實於全國而有餘此殆以自然之進步爲之而非特獎勵資本家政策所能望。是故國中一切生產方法分配方法皆不講求惟
 有外資之輸入者今日之現象也獎勵國內資本家以
 抵制外資輸入其結果不能抵制而徒生社會貧富階
 級者梁氏之政策也以中國國家爲大地主大資本家
 則外資輸入有利無損者吾人所持之政策也。梁氏既憂
 吾國資本之力不足以經營一切重大之事業又頗主張鐵道等事業之歸國有公
 有則正宜崇拜吾人所主社會主義之不遑。梁氏亦信爲國家緣此可得莫大之歲入。可爲財
 政開一新紀元。而又謂土地國有。繩以社會主
 義。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本旨。爲不相及。不知社會的國家。其所得者。即還爲社會用
 之。國家之收入愈多。即一般國民之所得愈多。何得謂非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旨耶。何至出獎
 勵資本家犧牲他部分之下策以與其絕對贊成之學說爲反對是真梁氏之不智
 也且梁氏亦知大資本家之爲害嘗曰「犧牲無量數之資本。犧牲無量數人之勞
 力然後乃造成今日所謂富者之一階級。一將功成萬骨枯。今日歐洲經濟社會當

之。而今又孳孳然以獎勵資本家爲務。至不惜犧牲他部分人利益以爲殉功成。骨枯在所不計。核其受病之源。則始終以畏懼外資之故。甚至以築路假資於人。及各國製造品輸入爲疚。浸假使其言可以惑眾。不又令我國反爲攘夷鎖國之時代。耶。梁氏之罪不可道矣。

(原文) 今日中國所急當研究者乃生產問題。非分配問題也。何則。生產問題者。國際競爭問題也。分配問題者。國內競爭問題也。生產問題能解決與否。則國家之存亡係焉。生產問題不解決。則後此將無復分配問題。容我解決也。由此言之。則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故致使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而況乎其可母慮是也。駁之曰。此梁氏重視生產問題。而輕分配問題。又以二者爲不相容也。故於其論分配問題時。崇拜社會主義。而於其論生產問題時。則反對之。此其所以爲大矛盾也。伊里氏曰。吾人由生產論而入於分配論。其研究之範圍。事物二者。毫不異所異者。觀察點而已。然則專言生產問題。而不及分配問題者。非伊里氏之所許。甚明。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三四

而近世經濟學者且每以分配問題爲重要故分配含有二義其一爲關於箇人財產貧富之問題其二則爲庸銀與租息贏之問題據伊里氏分配論第一章二者皆社會主義學者所重使租庸息贏之問題不解決則生產亦爲之不遂而箇人財產貧富之問題不解決則生產雖多而無益使梁氏而專急生產問題也則亦能置租庸息贏於不講而貿貿以從事乎惟知從事於生產而不計社會箇人貧富之家其生產又寧無過剩之慮乎即如梁氏上方所主抵制外資之政策行使吾國集一省或數省中等以下之家悉舉其貯蓄投之於公司其爲勞働者亦寧犧牲其利益務增時間減庸率以聽命而梁氏則爲之畫策經營見夫日本大阪之織布公司其以購自我國之棉爲布而與我市也以爲宜並力與競拚着虧岬若干萬金乃以其出布之多且遂足以傾日本大阪布公司而降之則梁氏當欣喜愉快而相賀矣然此事之結果則大阪布公司舍其業而改織西洋屏畫之屬其獲利仍復不細而日本國中得衣廉價之布祇有所益無減其毫末而我國則以工場之增時間減庸率而其始勞働者已病出布雖極多且廉而一般下等社會無力購買所謂波士頓靴工之子無靴而冷卡塞布工之妻無衣非其地無是生產物實其人無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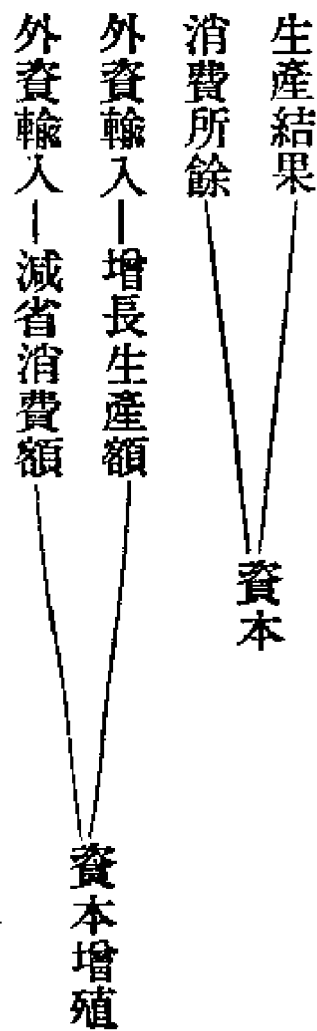
力也。貨滯於內國。其以日本爲市場者。又以減價競爭而無利。於是資本家亦病中。等之家。既盡其貯蓄。以入公司。公司數年不能收利。則其股分必以賤價售賣。與人。若公司虧蝕甚。則其家落而轉爲人傭矣。此何也。則不計分配而專言生產之病也。又將至無可售賣。專言抵制外資。即不解貿易自然趨勢之故也。則更反其例而言之。今夫西蜀夔峽之水。其倒瀉而下者。幾百尺。其可發生之電。不知幾億萬匹馬力。則有外國最大之資本家。投資本數萬萬。而蓄之購機。募工窮幾月之力。工成而以視美之邦。雅革拉瀑布爲用。且十倍焉。遂以供吾國東南諸省所有通都大邑一切製造機器之用。則梁氏必驚走告人。謂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我四萬萬同胞爲馬牛以終古矣。而細審其結果。則或此公司者。以供給過於需要。或作始過鉅。而後無以爲償。勢遂不自支。傾折而去乎。則此大資本家之資本大半落於吾國人之手。其於我國利茲事。猶不成問題。而窺梁氏排斥外資之深心。亦惟懼此公司之能獲利。所謂以百兆雄資。伏己而豎其腦也。曾不知此公司之獲利愈豐。則其爲利於我國也必愈大。蓋彼非能有貿易外之奇術。以攫我資而入其囊也。必其所經營生產者。足以使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三六

我。有。利。而。彼。乃。得。以。取。償。於。我。則。如。以。一。紡。織。公。司。每。年。所。仰。供。給。於。夔。峽。水。公。司。者。爲。十。萬。元。之。費。則。其。爲。效。用。於。紡。織。公。司。者。必。不。止。十。萬。元。之。費。也。凡交易之事。皆較的效用少之財貨。與比較的效用多之財貨交換日。本山崎博士嘗爲譬之。有甲乙二人。甲有米三石。布六十匹。其效用相等。乙有米二石。布六十匹。其效用亦相等。則在甲米一斗之效用。等於布二匹。在乙米一斗之效用。等於布三匹也。故甲若以米一斗而與乙換布二匹半。是甲以等於布二匹之米一斗。而換得布二匹半也。乙又以布二匹半而易得等於三匹布之米一斗也。故以交換而增加雙方財貨之效用。非一方有利而他方即蒙其損也。而水公司所生之電力。若更能勝煤流之用者。則其事尤顯如紡織公司前用煤一歲消費十萬。今用電力可省五萬。故舍煤而用水公司之供給。每年即可省費五萬。以其所有餘者。並用之生產。則歲能多資本五萬。其他公司所省生產費額。如是。即同時增多資本額。亦如是。而其餘尙有以用煤而生產費過鉅。不敢投資以從事於各業者。今亦得此省半費之電力。而羣起。是於社會增加生產的資本。爲不可勝算。也是時國中業煤之公司。未嘗不受其影響。然以煤汽而爲電力之補助品。其效用必無全廢之理。即一公司果因是傾跌。墜其資本。然着眼於社會的經濟。則一時所增殖之資本。額實百倍之不止。利相衡者。取其重。吾來見有以社會增殖百倍之資本。爲不足重。而顧惜此一家公司之資本者。也。如是。而外資輸入之。

利害可知矣。梁氏憂中國資本之不足而排斥外資，則不知外資輸入乃使我國資本增殖而非侵蝕我資本者也。請言其理：夫資本之性質依於各經濟家所下定義，其大畧從同。如伊里氏云：「自生產額所得除生活費之必要而有若干之餘剩，此餘剩者為生產而用之，或為生產而蓄之，則成資本。」然則資本所從來必自生產之結果與消費所餘自屬不易之義。而當外資之輸入，則如夔峽公司者，於我國能造成可發生幾億萬馬力之電機，即增長我國以可發生幾億萬馬力之生產額也。而為用於社會可得減省其消費額之半，故直接間接而皆使我資本增殖也。圖示之如左



夫外資輸入之為我增殖資本如是，而梁氏獨恐懼之，如不勝者。吾人於其此節之欲舍分配而言生產也，則知其所蔽蓋。梁氏不識分配之理，而因以疑外資之營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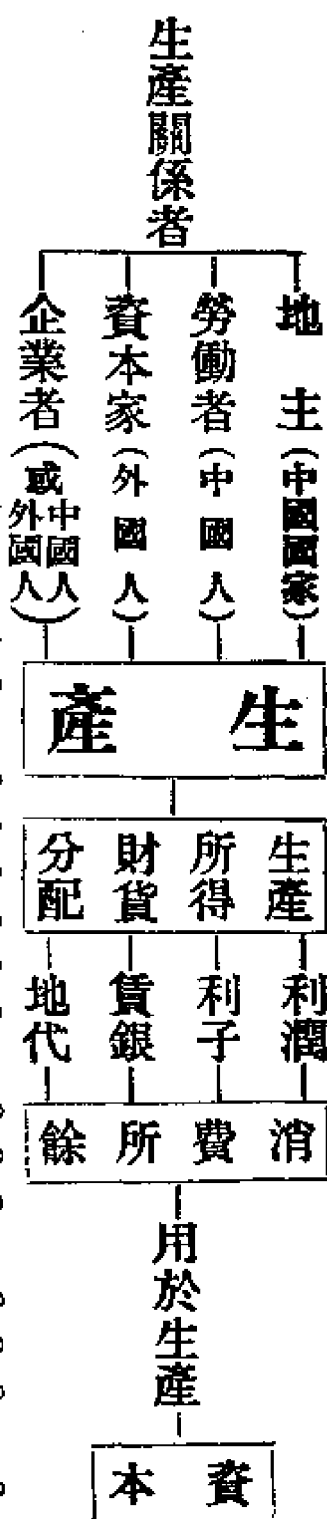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三八

於我國者爲彼國資本家之獨利也。夫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爲生產之要素。合三成物而爲生產。故地主也。勞動者也。資本家也。皆參加於生產事業中。而有其不離之關係者也。然三者初非自然結合。故必有集是三種要素。冒損失之危險。而從於事業之人。謂之企業者。故生產所得財貨。分配別之。四曰地代（租）以爲土地之報酬。地主之所得也。曰賃銀（庸）以爲勞力之報酬。勞動者之所得也。曰利子（息）以爲資本之報酬。資本家之所得也。曰利潤（贏）於利子賃銀地代之外。以爲企業之報酬。而企業者之所得也。企業者有時即爲地主。或資本家。有時則在於二者之外。外資之輸入我國。其企業者或爲中國人。或爲外國人。亦有資本家爲甲外國人。而企業者爲乙外國人者。是利潤之所得。亦或爲中國人。或爲外國人也。其生產事業之供勞力者。不能不用中國人。是賃銀爲中國人所得也。行社會主義。土地歸國有。則中國國家爲地主。而得其地代。是四者中推利子之一部分完全爲外國資本家所得耳。故夫外資一輸入而我國之土地勞力之需要立增。梁氏會論外資之可怖。歷舉其與中國勞動者之關係。與中國資本家與中國地主之關係。而終局則曰。使不藉外資。而吾國民能以自力變更其產業之組織。與歐美列強競。則其因緣而起之現象。亦固與外資無擇云云。是又不成問題也。顧其中有慮外人審機之早。當租率未滿以前。而買收我土地。使我不能獲地代之利者。今吾人以土地國有主義解之。

如湯沃雪矣。其財貨分配之所得我實有其二分又半而外國人則有其一分又半也。之如



地代賃銀之量或不如利潤利子之多然比較之為確實如企業者縱不獲利亦不能對於使用之土地勞力資本要求損害賠償若以資本家而兼企業者之資格則脫有蒙損身自當之地主之地代勞働者之賃銀不能減蝕也然則於外資輸入之際實先具有增殖我國資本之效用而分配之後我國人又沾其利益此兩度之利使其當我國資本缺乏之時利也其當我國資本充裕之時亦利也而為外國資本家者彼亦非無當得之利梁氏謂生產方法變後大資本家之資本與小資本家之資本其量同時而進吾則謂外資輸入而中國不怠於生產則外國之資本與內國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四〇

之資本其量乃真同時而進耳而梁氏何畏之深也梁氏見吾國近日經濟界之窮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爲外商之迫壓及其製造品之奪吾業也而不知其病實不坐是自通商以來八十年人口不能無激增於舊而水旱疾疫無歲無之厲禁苛捐層見疊出內之則農工商一切之業不聞尺寸之進步因而社會之生產物不足以爲供給其所以不至於凋敝者猶賴有外國製造品之輸入以增加生產額而並得減省其消費其次則海外商民已分殖其數百萬之生齒於國外而復大有所挹注於國中也昔之應募而往爲華工者大半瀕於凍餒之民此舉世所知也顧其生產之所以不進者其原因亦約畧可言其一曰生產方法之不變不能採用百年來西人所發明之新生產方法以從事此梁氏所知也按此非社會智識之不足由政府有厲禁也自馬關結約後始許內地航駛小輪及用機器製造前此織布用機惟有上海漢陽官業耳於生產事業自爲遏抑可歎其二曰交通機關之不備其三曰貨幣之不統一交通機關不備則運輸困難貨幣不統一則取引不安運輸困難是使生產費重而交易無利也取引不安是使企業者裹足而商務衰也其四曰釐稅之煩苛凡一物之作成其自生產者之方面入於消費者手也則不知經幾度之釐稅其道路之相距愈遠者則其經關卡愈多並其取

引之時間而悞之而生產費之加增又不待言故滇黔之產至繁富而其得輸入於吾粵者惟烟土一宗蓋他物以不能堪若干度之徵抽非遠莫能致也貿易之衰其間接即使生產力蹙縮何者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此有餘而無與爲易者即生產過剩而失其效用者也譬有人耕於荒野歲收穀二百石而其所食及其耕數人所需盡於百石欲引而鬻諸城市則運搬之費猶且過之爲農之計固所不願惟有貯蓄之以待不時及乎新穀既升而陳因不盡則有舉而棄之者此越南未隸於法蘭西之前所以常聞燒穀之事也如是而猶望其能盡地力也殆未之有故異日者新政府立舉國家之資本以營設國內之交通機關統一貨幣除去釐金則交易之事安全迅速百倍於今茲而厲禁既除則其采用新機以從事生產又不待教而諭所謂因利善導無所難也惟文明之進步速則社會之問題亦接踵而生不預爲解決則必有歐美今日曠躋之悔夫歐美今日之富量惟在少數貧富階級懸絕不平勞動者之痛苦如在地獄此亦社會主義者所恒道矣然當其生產方法未變以前固無此現象而其所以養成積重難返之勢者亦正以其徒急於生產問題而置分配問題

不講也。今梁氏曰：「生產問題不解決，則後此將無復分配問題。容我解決。」曾亦知生產問題之解決，易而分配問題之解決，難。社會主義學者勿論，即夫當世經濟大家，其所鄭重研究者，皆分配問題，而非生產問題也。生產問題大半可任自然的趨勢而分配，問題則不可不維持之。以人為的政策，即如上所論，則吾國生產問題受病之源，舉而措之，裕如耳。以視歐美今日分配問題，其於社會之解決，孰難孰易乎？而況乎以興利除弊解決生產問題者，固與社會主義無絲毫之反對也。且土地國有之制，行國中之生產業，必大進。何者？既無坐食分利之地主，而無業廢耕者，國家又不令其久擁虛地，則皆盡力於生產事業也。梁氏惟認排斥外資為解決生產問題之唯一主義，而又以獎勵資本家為排斥外資之唯一政策，故使生產問題與分配問題若冰炭之必不可合。此全由其特具之一種怯病而來，而又不能自療也。梁氏既痛論歐美社會陷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又曰：「其所以致今日之惡現象者，由政府誤用學理，放任而助長之。」吾人於此，亦許其有一隙之明矣。而至其策中國

經濟界之前途。一則曰。「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稍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不辭也。」再則曰。「吾之經濟政策。以獎勵保護資本家併力外競爲主。而其餘皆爲輔。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故。致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是明知放任助長爲歐美已然之覆轍。而猶不憚於蹈襲其後也。昔南洋羣島有蠻族酋長出獵。逐獸偶蹶於地。至今此島之蠻人每經其地。猶必蹶而效之。今梁氏以蹶爲樂。無亦崇拜歐風之結果耶。雖梁氏以謂可以毋慮。聊自解嘲。而既以放任助長與人同其惡。因則他日積重難返。亦與人同其惡。果梁氏所恃。或即其下方所列所謂改良之條理。其果足以救患與否。亦姑勿辨。而當梁氏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之時代。則鐵道國有。工場條例。累進率稅。皆與其政策反對而不相容者。梁氏其更何所恃耶。蓋梁氏始終不能與言民生主義者。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而救治病源。消患未然之說。又既附和無異詞。乃不得已遁於排斥外資之政策。以爲格人論鋒之質。然就上方所辨。則排斥外資獎勵資本家政策。無復紮寨之餘地。梁氏所恃爲惟一之論據。已破。則其謂社會革命爲不可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四四

行之說亦不必取消而先無效矣。

按梁氏此數段文字。大抵勦襲近刊某報第一號金鐵主義第三節。至某報持議。尙謂應於時勢爲救時之計。非視貧富階級之分。以不平均爲幸。特以生產爲急。分配爲後。姑以此抵制外人。惟當思別種良法。以救其弊。而梁氏變本加厲。直謂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而不辭並詆言社會主義者爲亡國罪人。則又某報始料所不及也。但某報謂中國所急。方在生產不發達。不在分配不平均。故社會主義尙未發生。同盟罷工尙未一見。又曰於本國無一同盟罷工之事。斯言若爲吾粵言之。則聞者皆得反脣相稽矣。蓋吾粵每歲若織工。若木工。若餅工。若鞋工。其每年同盟罷工之事。層見疊出也。又依吾人所持土地國有主義。旣一面解決分配問題。而國家自爲大資本家。得從事路礦各種事業。雖工商立國政策。何以加焉。而又何至患生產問題與分配問題爲不相容也。

第三節 駁所謂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之說

梁氏以極端之說爲圓滿之無理 梁氏土地資本論旣自矛盾復倒果爲因

地主與資本家之勢力 地價騰貴之原因 都會之成立及其發達 地有天然之利而後人力因之梁氏亦認土地私有制之害 梁氏謂土地為資本附屬之奇謬 言凡資本悉為國有之不可 吾人之社會主義 心理的平等與數理的平等之別 社會革命論之精神 梁氏不知箇人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區別 梁氏崇信悞字至自背其學說 梁氏以可租之土地為無價格可言 梁氏混地稅於地租 土地國有即均少數利益於多數 大資本家不能壟斷土地於國有之後 國有土地與井田古制不同 結論 附論

(原文)欲為社會革命非體段圓滿則不能收其功而圓滿之社會革命雖以歐美現在之程度更歷百年後猶未必能行之而現在之中國更無論也今排滿家之言社會革命者以土地國有為唯一之揭櫫不知土地國有者社會革命中之一條件而非其全體也各國社會主義者流屢提出土地國有之議案不過以此為進行之着手而非謂舍此無餘事也如今排滿家所倡社會革命者之言謂歐美所以不能解決社會問題者因為未能解決土地問題一若但解決土地問題則社會問題即全部解決者然是由未識社會主義之為何物也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駁之曰。此梁氏以圓滿之社會革命。非中國所能行。又以吾人所主張爲非圓滿之社會革命也。夫以歐美所不能者。即謂中國無足論。是真徒識崇拜歐美而不識社會主義者也。近世社會主義學者。恆承認一國社會主義之能實行與否。與其文明之進步爲反比例。故紐斯綸者。南洋之一蠻島也。而可倏變爲社會主義之樂土。言歐美社會問題者。則曰積重難返。而對於中國。則曰消患未然。其處勢之異如此。然則歐美之不能者。固不害爲我國所能也。梁氏謂爲社會革命。必體段圓滿。不知此圓滿之云者。將於何程度定之。以社會主義之爭鳴於今世。其派別主張。言人人殊。由其是丹非素之見。則甲可以不圓滿者。加諸乙。乙亦可以不圓滿者。反諸甲。有第三說之丙出。則並得舉甲乙而短之。其或以條件之多少爲圓滿否之程式乎。則彼固有認爲不必要者。不能強益以蛇足也。其或以絕對者爲圓滿。相對者爲不圓滿乎。則是使持論者必走於極端。而不容有折衷之說也。是皆不通之論也。若夫主義之立。其理論足以自完。而無矛盾之點。施諸實際。有莫大之成功。則雖謂之不圓滿。而不可得。梁氏曰。各國社會主義者。以土地國有爲進行之著手。非謂舍此無

餘事。」即吾人亦曷嘗謂土地國有之外其餘無一事耶所謂歐美不能解決社會問題爲未能解決土地問題者謂土地問題爲之梗不解決其重要者則無能爲役也非謂土地問題之外無問題也梁氏而欲反對是言乎則梁氏於述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亦明明曰：「全歐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及謂「生產三要素其一已歸少數人獨占故貴族即兼爲富族」然則歐美社會問題以其國富量在於少數人之手而起其富量所以在少數人手又以土地爲少數人獨占而起梁氏固已絕對承認矣於其所以致病之源則認之而於其解決之法則否之則適成爲梁氏圓滿之社會主義而已。

（原文）近世最圓滿之社會革命論其最大宗旨不外舉生產機關而歸諸國有土地之所以必須爲國有者以其爲重要生產機關之一也然土地之外尙有其重要之生產機關焉即資本是也而推原歐美現社會分配不均之根由兩者相衡則資本又爲其主動蓋自生產方法一變以後無資本者萬不能與資本者競小資本者萬不能與大資本者競此資本直接之勢力無待言矣若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四八

語其間接之勢力則地價地租之所以騰漲者何自乎亦都會發達之結果而已都會之發達何自乎亦資本膨脹之結果而已彼歐洲當工業革命以前土地爲少數人所占有者已久然社會問題不發生於彼時而發生於今日者土地之利用不廣雖擁之猶石田也及資本之所殖益進則土地之價值隨而益騰地主所以能占勢力於生產界者食資本之賜也又况彼資本家常能以賤價買收未發達之土地而自以資本之力以發達之以兩收其利是又以資本之力支配土地也

駁之曰梁氏此論與其敘列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之言爲自相挑戰上文已辨之然其所蔽固不可不詳爲之解也今請先詰梁氏以資本之所從出梁氏能勿推本於土地耶惟人工與土地合而後生資本此一般經濟學者所以認土地爲福之源也梁氏謂資本爲主動力吾人則以土地爲資本之原動力土地既生資本而人用之更得助地力之發達比之無資本者其生產較多然即大有資本者亦不能離土地以言生產

梁氏原文亦謂資本家所操資本。無論以之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見被報四十頁

故資本實始終緣附於土地其

勢力不得相抗。若言其例，則觀於地主與資本家之關係而知之。譬如甲爲地主，有耕地二分，貸與於乙丙二人。乙爲無資本者，其每歲收穫得五十石，甲取其半以爲地代（租）；則乙所餘者二十五石耳。丙爲有資本者，願其費不過十石，如以十石米實耕具牛馬之屬而歲收穫得百石，則甲亦欲收其半以爲地代。丙以其比於乙所得爲已多，二十五石以償其所費之資本，猶餘四十石，則憚於遷徙他業，而願從之。然甲之所獲已並侵丙資本利益之範圍矣。又如今日倫敦紐約宅地之主人，其貸地於建屋者，歲收其相當之租。貸地之約既解除，則勿論其營造之資本若干萬，亦悉歸地主所有。蓋地主有左右資本家運命之勢力，而資本家不能不仰地主之頤，指文明之時代地之爲需要愈甚，則地主之勢力愈橫，而資本家亦愈非其敵。梁氏謂無資本者不能與有資本者競，以証資本之勢力是則然矣。然無土地者抑能與有土地者競否耶？至謂地價地租之騰漲亦止爲資本之勢力，則大不然。地價之貴，其重要直接原因有三，而資本之勢力不與焉。一曰土地之性質肥腴之地與礫确之地，其使用收益不同，則其價值不同也。二曰土地之位置，其位置便於交通者，貴其不便於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五〇

交通者賤也。三曰人口之加增地廣人稀則土地之供給浮於需要地狹人稠則土地之需要強於供給而價值亦因之爲貴賤也。以地價騰漲爲由資本間接之力則無寧以爲土地本體之力蓋雖人口增加之強弱亦未嘗與地力無關而地之性質與其位置亦必有天然之利而後人力因之。伊里氏謂市街地之租比於市外及小都會之租爲昂皆不過由位置便否之結果。交通之便利開則地租甚受其影響。雖爲市外地而有交通之便。則其租漸騰。據或論者之說云。交通機關發達。市內之租不僅阻其趨貴之勢力。比於舊日反形減退云云。按伊里但言租貴直接之原因耳。至都市所以成立與交通之延。長則未之及也。凡此皆非資本所能居首功者。梁氏謂地價騰漲由都會發達之結果。可也。都會亦土地也。謂都會發達由資本膨脹之結果。則謬也。欲知都會膨脹所由來宜先知都會之所由成。立此則軒利佐治氏曾言之。其精闢爲他學者所不逮。其大畧謂「以一人而耕於荒野。自食其力。所資爲養生之具。必不能給。故以十日治田。而必中廢一日。以遠與人易所需。然是時用力雖多。其所得仍不免於缺憾。假而有十人聚居其地。則縱皆業耕。而十人者各更番任以粟易器之勞。其用力必較少。而所得較備。繼而農之耕者愈多。其所需亦盛。則有不業耕而以農之需爲業者。若布匹農器之屬。是時必農之需要與業是者之供給爲相當。然後能雙方交利。故日

中爲市必其地便交易者先興焉以其便交易也人益趨之久而不廢乃成都會
 由是言之則地之所日以貴由人爭之趨於都會也人所以爭趨於都會由其有交通
 之便也其最先之原因則以農地之發達也故農地王盛而都會亦以繁榮農地蕭
 條都會亦受其影響凡此皆數見不鮮之象也又縱當工商業極盛之時代其地之
 得爲都會與人之爭趨之者亦不外其便於交通之一大原因以通商口岸證之則
 其最便於交通者其地必最發達而此外有所不逮者皆其位置爲之也今梁氏謂
 都會發達由於資本膨脹曾不問資本所以羣趨於都會之故是所謂倒果爲因者
 耳且梁氏意以爲一般資本增殖而地價始騰貴乎抑必資本家投資其地而地價
 始騰貴乎如謂一般資本增殖而地價騰貴則其事與少數之資本家無與即社會
 主義實現土地與大部分之資本歸國有社會主義亦止言資本之大部分歸國有不能謂一分資本歸國有下詳之而其社會
 的國家亦未嘗不從事於生產以增殖其資本也又但使資本之於社會爲分配本
 平而無甚富甚貧之象者則資本同時而殖亦有利社會而無害者也故於此不生
 問題也如謂必資本家投資而後地價始貴則吾未見於土地本體無致貴之原因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五二

而獨以少數資本家之力能使之立貴者也。本體致貴之原因。即上所舉土地之性質及其位置也。檀香山之初隸爲美屬也。資本家之善趨利者以爲其地之發達將逾倍。爭投資本租地而大建築營造焉。不意其地固無非常之進步。致使家屋營造之物供過於求。利潤不可得。而地代無所出。卒盡棄所有。與地主毀其契約而後已。故資本家不能因應於地之進步發達而勉強投資者並其資本而虧蝕之。此役資本家之虧跌甚巨。梁氏友人黃某最熱心於保皇者亦以此失十餘萬。安在其能使土地騰貴耶。夫所謂必有天然之利而後人力因之者。其在地味則有報酬漸減之法則。亦經濟家所恒道矣。至以交通言。則如倫敦城內地貴。其距倫敦城遠者價則遠遜。自有爲隧道之軌以通之者。使其交通之便與城內地無異。則其地價亦立起。或以爲是資本支配土地之力。殊不知惟倫敦爲交通最便之點。故得波及於餘地。倫敦城其本位也。城外之地得觸接倫敦亦其位置爲之也。使其不然。則隧道之通軌胡必依於倫敦等名城而不隨地構設之耶。若夫同一土地於野蠻時代則賤於文明時代則貴者。其一由人口之激增。其二由生產方法之改變。人口激增地之爲需要以倍不待言矣。生產方法變然後地力盡。昔之以爲不可用與用之無利。

今乃爲人所爭取而遂至皆有善價社會主義學者有恒言「地主者食文明之賜」即以此也。今梁氏惟曰「地主食資本之賜」是又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尤可笑者梁氏既反對言土地國有者爲不全面而又謂資本家能兩收其利夫豈知吾人所以主張國有土地者即慮是兩收其利者爲不平之競爭以釀成社會問題而已。耶土地資本勞力三者並立爲生產之要素交相待而後成私有土地之制不廢則資本家兼爲地主而勞働者有其一以敵其二斯所以恒敗而不可救梁氏而真知資本家有兩收其利之弊乃今始可與言土地國有耳。

(原文) 要之欲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爲第一義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第二義且土地問題雖謂爲資本問題之附屬焉可也若工場若道具(機器)其性質亦與土地近皆資本之附屬也

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孰先吾於上文已辨之詳今不復贅惟吾人有一語詰梁氏者則其所謂「全歐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小數人之手」及所云「資本家所操資本無論用之以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云云者其意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五四

亦○豈○以○申○明○資○本○問○題○之○當○先○於○土○地○耶○梁○氏○於○是○不○可○不○為○一○語○以○解○答○也○至○謂○土○地○問○題○為○資○本○問○題○之○附○屬○舉○工○場○道○具○為○證○其○不○通○至○此○閱○者○亦○可○以○徵○梁○氏○於○經○濟○學○之○深○矣○蓋○自○來○經○濟○學○家○無○有○不○以○工○場○道○具○(○機○器○)○為○資○本○者○他書不勝引即伊里氏亦同建物器具機械蒸汽船鐵道電信電話工業及商業設備之類皆生產的資本也而○此○云○資○本○之○附○屬○然○則○梁○氏○將○認○之○為○資○本○耶○抑○不○認○之○為○資○本○耶○又○謬○云○其○性○質○與○土○地○相○近○夫○工○場○道○具○屬○於○資○本○土○地○屬○於○自○然○二○者○絕○不○相○蒙○無○可○相○比○梁○氏○欲○言○土○地○附○屬○於○資○本○求○其○說○而○不○得○乃○強○認○工○場○道○具○為○資○本○附○屬○而○又○謂○其○性○質○與○土○地○近○焉○由○梁○氏○之○說○則○與○土○地○性○質○近○者○為○資○本○之○附○屬○故○土○地○亦○可○言○資○本○之○附○屬○也○然○則○吾○謂○狗○與○梁○氏○之○性○質○相○近○狗○為○畜○類○故○梁○氏○亦○為○畜○類○可○乎○故○其○曰○性○質○相○近○勉○強○傅○會○之○詞○也○曰○資○本○之○附○屬○模○糊○影○響○之○語○也○以○勉○強○傅○會○模○糊○影○響○之○說○為○證○而○衡○以○論○理○則○又○隻○字○不○通○昔○人○有○言○可○憐○無○益○費○精○神○梁○氏○當○之○矣○

(原文) 質而言之則必舉一切之生產機關而悉為國有然後可稱為圓滿之社會革命若其一部分為國有而他之大部分仍為私有則社會革命之目的

終不能達也……

現行社會革命建設社會的國家則必以國家爲一公司且爲獨一無二之公司此公司之性質則收全國人之衣食住乃至所執職業一切干涉之而負其責任

夫論者固明知社會革命之不能實行也於是鹵莽滅裂盜取其主義之一節以爲旗幟冀以欺天下之無識者庸詎知凡一學說之立必有其一貫之精神盜取一節未或能於其精神有當也

駁之曰梁氏以必舉一切生產機關悉爲國有然後許爲圓滿之社會革命此即吾上文所謂以絕對的爲圓滿以相對的爲不圓滿之說也夫如是則凡持議者惟走於極端而後當圓滿之名言社會主義則一切生產機關皆爲國有而不容私有不言社會主義則一切生產機關皆當爲私有而不容國有更無介乎其間之第三說而後可而且所謂舉一切生產機關悉爲國有者必並勞力亦與土地資本同爲國有而後可何則勞力亦一生產大機關也而問其事之可行否耶梁氏必執絕對之

說以爲圓滿則宜其不能行其不能行乃其所以爲不圓滿耳不第此也即舍勞力不言但論資本國有之問題則今之最能以資本論警動一世者莫如馬爾喀及烟格爾士而二氏不惟認許自用資本之私有即農夫及手工業者之資本私有亦認許之故日本河上學士曰「社會主義者往往慢言凡資本以爲公有禁其私有故世人驚之識者笑之若夫拘墟之學者則喋喋其不能實行以爲覆斯主義之根本」又謂安部磯雄及幸德秋水所論資本國有其曰悉曰凡實爲用語不當蓋即最極端之社會主義亦不能言一切資本國有而梁氏所期之圓滿社會革命論不知其何所指也若夫吾人之社會主義則不然曰**土地國有**曰**大資本國有**土地國有則國家爲惟一之地主而以地代之收入即同時得爲大資本家因而舉一切自然獨占之事業而經營之其餘之生產事業則不爲私人斬也蓋社會主義者非惡其人民之富也惡其富量在少數人而生社會不平之階級也今者吾國社會貧富之階級雖未大著然土地已在私人之手循其私有之制不改則他日以少數之地主而兼有資本家之資格者即其壟斷社會之富而爲經濟界之莫

大專制者也。惟舉而歸諸國有，則社會之富量聚於國家，國家之富還於社會。如是而可期分配之趨均者，有六事焉。土地既不能私有，則社會中將無有爲地主者，以坐食土地之利，占優勢於生產界一也。資本家不能持雙利器以制勞動者之命，則資本之勢力爲之大殺二也。無土地私有之制，則資本皆用於生利的事業，而不用於分利的事業，社會之資本日益增，無供不應求之患三也。以土地投機者實爲分利的無益於社會者也。土地國有後，則可使其皆用於生利之事業，而社會資本日多。具獨占之性質者，土地爲大土地國有，其餘獨占事業亦隨之。其可競爭的事業，則任私人經營，既無他障礙之因而一視其企業之才爲得利之厚薄，社會自無不平之感四也。勞動者有田可耕於工業之供給無過多之慮，則資本家益不能制勞動者之命五也。小民之恒情視自耕爲樂，而工役爲苦，故庸銀亦不得視耕者所獲爲絀，其他勞動者之利益皆準於是六也。夫即當世之熱於極端社會主義者，亦祇能言土地國有與大部分資本國有而已。由吾人所主張，則土地國有而外，以獨占的事業爲限，而社會資本亦大部歸於國所異者，則彼於競爭的事業，禁私人經營，而吾人則容許之耳。然惟彼干涉之過度，故發生種種問題而

告非難民主主義者

五八

令人疑社會主義爲理想的而不可實現若吾人所主張則但使社會無不平之競爭而分配自然趨均不爲過度之干涉故所謂自由競爭絕而進化將滯之問題報酬平等遏絕勞動機之問題皆以不起而施諸我國今日之社會則尤爲最宜適當蓋國法學者之言自由分配也曰當爲心理的不當爲數理的而心理的之平等真平等數理的之平等非平等數理的者以十人而分百則人各得一十無有多寡參差之不齊也心理的者以人各起於平等之地位而其所付與則各視其材力聰明者也吾人於經濟社會亦持此義其爲分配之趨均亦心理的而非數理的也故不必盡取其生產消費之事而干涉之但使其於經濟界無有不平之階級而個人各立於平等之地位猶其於立憲國中無有貴族等階級者然然後其所得各視其材力聰明雖有差異不爲不均此吾人社會革命論之精神也然則從吾人之政策非使將來之中國損富者以益貧乃從吾人之政

策而富者愈富貧者亦富也。夫革命之云者對於所有者而言中國土地已爲私人所有而資本家未出世故社會革命但以土地國有爲重要從而國家爲惟一之大資本家所不待言以簡單之語說明之則曰「吾人將來之中國土地國有大資本國有土地國有者法定而歸諸國有者也。大資本國有者土地爲國家所有資本亦自然爲國家所有也。何以言土地不及資本以土地現時已在私人手而資本家則未出世也。何以土地必法定而盡歸諸國有資本不必然者以土地有獨占的性質而資本不如是也。其主義切實可行其精神始終一貫。惟梁氏以其犧牲他部人獎勵資本家之眼光觀之則宜其柄鑿不入耳。梁氏謂吾人盜取社會主義之一節以爲旗幟。夫梁氏所崇拜之社會改良主義。一方面求不變現社會之組織。一方望其改革。得無亦盜取社會主義之一節者耶。若梁氏者忽而主張獎勵資本家以言分配趨均者爲病國。忽而又絕對贊成社會改良主義。是則雖欲盜取而無從也。

(原文) 蓋地價之漲乃資本膨脹之結果而非其原因而資本家但使擁有若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五九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六〇

千之債券株式就令無尺寸之地或所有之地永不漲價而猶不害其日富也孫文誤認土地漲價爲致富之惟一原因故立論往往而謬也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數百倍孫文亦知其何爲而有此現象乎痛哉此外國資本之結果也黃浦灘地每畝值百數十萬元然除稅關及招商局兩斤地外更無尺寸爲我國人所有權矣孫文亦知中國沒有資本家出現故地價沒有加增然則地價之加增由資本家之出現其理甚明使資本家永不出現則地價永不加增矣而曰革命之後却不能與前同吾不知彼革命之後所以致地價之漲者其道何由吾但知資本家之一名詞孫文所最嫌惡也惡其富之日以富而使他部之貧日以貧也如是則必壓抑資本家使不起然後民生主義之目的如是則以彼前說論之吾果不知革命後之地價可由而漲也

駁之曰。謂地價之漲。全由資本膨脹之結果。此於上文已辨。然就於社會論之。則尙成問題。若就私人言。則地主擁其土地地租日騰。地價日貴。一社會人所極力經營。以成此文明之社會者。其利實彼坐獲之安。在其不可以日富也。夫今日中國資本

家。尙。未。出。現。孫。先。生。演。說。詞。及。之。梁。氏。亦。承。認。之。惟。雖。無。資。本。家。而。已。有。地。主。則。慮。以。文。明。進。步。之。結。果。而。使。少。數。之。地。主。獨。成。其。莫。大。之。富。量。宜。也。梁。氏。欲。駁。此。言。則。必。謂。地。主。所。有。土。地。雖。價。漲。而。其。地。主。不。能。以。富。則。此。說。始。破。而。梁。氏。徒。舉。資。本。家。以。相。嚇。何。也。梁。氏。而。真。不。信。有。土。地。爲。致。富。之。原。因。耶。則。其。云。全。歐。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者。梁。氏。亦。何。指。也。即。如。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有。敵。國。之。富。梁。氏。斷。斷。然。爭。爲。資。本。之。結。果。然。就。威。公。爵。言。之。能。謂。其。不。由。土。地。致。富。耶。凡。此。皆。坐。不。知。箇。人。的。土。地。與。社。會。的。資。本。之。區。別。也。更。即。致。富。之。方。言。之。則。勿。論。債。券。株。券。之。漲。落。無。恒。者。不。足。比。於。土。地。但。以。資。本。家。與。地。主。較。之。如。甲。以。金。十。萬。圓。購。地。爲。地。主。歲。收。五。千。圓。之。地。代。而。乙。以。十。萬。圓。營。一。織。布。公。司。歲。收。八。千。圓。之。利。並。其。企。業。所。得。亦。姑。以。爲。資。本。之。賜。則。乙。比。於。甲。其。歲。入。恒。多。三。千。至。十。年。而。多。得。金。三。萬。也。惟。十。年。之。後。則。布。公。司。資。本。少。亦。當。損。耗。其。十。分。之。三。而。須。有。種。種。修。繕。增。補。之。費。核。除。此。費。乃。與。地。主。前。此。所。得。相。埒。而。十。年。間。甲。租。價。已。稍。漲。則。乙。之。收。入。不。如。甲。又。不。待。言。矣。凡。憑。藉。土。地。以。致。富。者。厥。有。多。種。英。威。公。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六二

爵。則。坐。守。其。封。地。以。富。者。也。其。餘。有。以。資。本。家。買。賤。價。之。地。而。兩。收。其。利。者。又。有。並。非。資。本。家。但。用。詐。術。漁。獵。土。地。以。富。者。近。見。東。京。二。月。十。五。號。時。事。新。報。紀。美。國。富。人。腓。力。特。力。威。雅。可。查。致。富。之。事。爲。言。社。會。主。義。者。之。好。材。料。錄。之。且。以。見。土。地。私。有。制。之。弊。

世以洛格飛爲富豪之巨擘。然有富出其右。且能巧免報章之指摘而爲世人所未熟察者。美國聖德堡盧之市民。名爲腓力特力威雅可查者是也。其所有之森林。價格逾數十億。氏夙於西北部地方。以林業稱霸。然語其所有森林之面積。實三千萬英畝。巨於華盛頓、護列根威、斯堪新、米尼梭打諸州。此則雖其曠友聞之。恐猶有咋舌者也。以平方里核算之。實爲五萬平方里。(英里)其面積六倍於紐查沙州。其土地之價格。遞年騰貴。利益之巨。無與比儔。氏本德意志人。年十八。徒手遊北美。以勤儉善治其業。久之。遂創立威雅可查會社。至其致富之由。最足爲世人注意。其行爲有類竊盜。即既不抵觸於法令。且反爲擴張之法律所保護。則其事爲最不可思議也。蓋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前。美國國有地之獲得。依於宅地

條例。以百六十英畝爲一區域。限於實際住居其地者。始許與之。至是年。更發布土地選擇條例。當時中央西部。即威斯堪新米尼梭打及密西西比河流域。凡屬於威雅可查會社營業之區域者。既已採伐無餘。乃急欲求適當之森林。先是華盛頓護列根愛達及門他拿之大森林。未經斧斤。材木豐積。然以法律不許採伐。無從覬覦。蓋是等林野。爲國有財產。置實際之移住者。使保存之。而其林野巨數百英畝。材木豐富。莫之與京。常爲林業者所垂涎。至千八百九十七年。議會終期。所發布之土地選擇條例。中有如左之規定。

條件未完了善意之權利主張或附帶特權之土地。有在保存林野範圍內者。從於其土地之住居者或所有者之希望。得返其土地於政府。而於不逾越前記之權利主張或附帶特權之土地之面積範圍內。選擇許移住之無主土地。以爲償。

此規定之趣旨。蓋爲小地主因保存林野之設定而蒙損害。欲以此救濟之也。然以規定不完全。至釀意外之弊害。使富裕之國有林野。遂爲一二人所掠奪。先是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六四

議會以獎勵建設橫斷大陸鐵道之目的。而給與土地於鐵道會社。於其線路兩旁。每延長二十里。即給與六百四十英畝之土地。故其所得。常逾數百萬英畝。於千八百九十七年。當入於保存林野之範圍內者。尙不下四百萬英畝。嗣土地選擇條例發布。各鐵道會社競以無值之土地。而易最良之國有森林。諾簪攀收希會社亦出此策。而壟斷其利益者。實爲威雅可查。彼最近三十年間。對於諾簪攀收希鐵道會社之森林財產。爲事實之代理者。該會社之管理人。實黨於彼。以其畝地。貶價而賣諸威雅可查。約百萬英畝。每一英畝。價止六美金耳。未幾威雅可查賣其土地四分之一。每一百六十英畝。得價七萬六千美金。二三年間。而利逾二十倍。故此等狡猾之交易。與無代價者無異。而所志未已。更轉起西北地方。繼復漁密西西北流域之利。後乃蠶食西部地方。其間或因賣買。或因其他手段。以獲得西北部之土地。千九百年。更買收屬於諾簪攀收希鐵道會社所有之西方土地全部。約百萬英畝。每一英畝。平均値六美金。以是交易獲。二千萬美金之利益云。據右之事實。則人固有徒手倚藉土地而成巨富者。以視擁有若干之債券株式者。

其爲富何如。而如美之林業。其始爲國有。而保存則皆垂涎。而莫利及。法令有闕。則猾者乘之。而數十億之富量入於一人之手。然則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其孰輕孰重。亦可知矣。又梁氏謂「資本家固非必其皆有土地。往往納地代於他之地主。借其地以從事生產。而未嘗不可以爲劇烈之競爭。」此亦強詞奪理者也。今姑即美國論之。其最大資本及爲最劇烈競爭者。若航業大王。其船廠船澳碼頭之地。問爲其所有者。耶抑借諸人者。耶若煤油大王。其礦山及所恃以運輸之鐵道。問爲其所。有耶抑借諸人者。耶其他若牛肉。托辣斯。牧牛之地。烟草。托辣斯。種烟之地。麵粉。托辣斯。種麥之地。亦問爲其所有者。耶抑借諸人者。耶若借地於人。而獨能大獲者。則間亦有之。英倫之西看溫加頓。有賣花者。租地爲貿易。人以爲此微業也。而不知其贏甚多。賣花者乃身與妻子爲敵。服以欺其地主。使不爲加租之議。及地主廉得其情。而賣花者已富。此所謂漏網之魚也。至梁氏屢震驚於外資之輸入。吾意彼以商工業爲重。則尙成問題。今其言乃曰「黃浦灘地。每畝值百數十萬元。除稅關及招商局兩片地外。更無尺寸爲我國人所有權。」然則梁氏之深痛大恨者。乃外國人

告非難民主主義者

六六

之奪我土地所有權而使我國人不得享地主之利耳。若土地歸國有不能以爲賣買之品則彼外人何自而得我土地所有權者？如外人租地營業者。購滿而契約解除。所營建大抵歸諸我國家。如今英威公爵者然。縱令外人投資幾何。何害於國。吾恐此時中國國家。富過威公爵不知幾千萬倍耳。故梁氏此言直爲吾人土地國有主義增一解而已。惟其下有「中國沒有資本家出現。故地價沒有加增云云」記者驟閱亦不解所謂。繼而審之。乃知因讀本報第十號演說詞悞字所致。演說詞第十一頁云：「中國現在資本家還沒有出世。加以幾千年地價從來沒有加增。這是與各國不同的。但是革命之後。却不能照前一樣。比方現在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至數百倍。因爲文明發達。交通便利。故此漲到這樣。假如他日全國改良。那地價一定是跟着文明日日漲高的。」加以二字。出版時誤作所以然。原演說詞之意係以資本家未出現與地價未增相提並論。初非謂資本家不出現爲地價不漲之原因。故下言上海香港地價之高爲文明發達交通便利而起。又云全國改良地價必隨文明而日漲。演說詞全國改良四字。所包甚廣。即政治法律改良。亦在其內。故文明二字。所包亦甚廣也。同頁十二行又云：「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漲至一萬。」自始至終皆以「文明發達交通便利」爲地價騰漲之原因。而不及

資本家之力故上文一字之誤細心讀書者必能以意逆志而得之梁氏立於反對之地位其不及此亦不深怪而徒以崇信此悞字之過遂至力主張資本家出世爲地費之原因而與其評論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之語大起挑戰殺傷相當是則非梁氏之資本報乃本報之負梁氏也

又梁氏於彼文有云。實言之「文明進步資本進步謂也」。以資本包括一切文明。可稱奇語。此又因緣悞字視爲師說。謂地價之加增由資本家之出現。然則資本家者可稱爲一切文明之代表歟。究之此說萬難自完。實不如梁氏所云「全歐土地本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自然立在少數人之手」及謂「生產三要素其一已爲少數人獨占貴族即兼爲富族」等語。劉亮多矣。

（原文）嘻嘻是即孫文新發明之社會革命的政策耶吾反覆十百徧而不解其所謂請一一詰之不知孫文所謂定地價的法將於定地價後而猶準買賣乎抑不準買賣也彼既自言爲土地國有主義則此問殆可無庸發不過費索解已耳姑舍是（按此數語其梁氏所謂自論自駁無一可通者幸而姑舍是三字尙善於解圍耳）則不知政府於定地價時隨即買收之乎抑定地價後遲之又久然後買收之乎若於定價時隨即買收之既買收後即不復許買賣夫物之不可交換者即無價格之可言此經濟學之通義也土地既非賣品則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六八

初時以一千收入者得強名爲值一千以二千收入者得強名爲值二千耳而何從有價漲至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之說也若遲之又久然後買收之則何必豫爲定價其所以豫爲定價者恐此地於未買收以前因買賣頻繁而價地而將來買收之費將多也殊不知既定價之後則買賣必立時止截如甲有地定價二千因交通發達而乙以四千購諸甲及政府從乙手買收時則仍給原定價二千耳如是則誰肯爲乙者故定價後遲之又久然後買收者謂以財政所暫不逮而姑爲先後斯可耳若既定價後則土地立失其有價值之性質而斷無漲價至一萬贏利七千以歸國家之理又可斷言也

駁之曰。此以下梁氏以吾人社會革命的政策爲不能行之主要論據也。孫先生言。『定地價之法。如地主有地。價值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其地將來因交通發達。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其言明自易曉。而梁氏謂反覆十百遍而不解。吾始亦疑之。然繼觀梁氏所言。則經濟學中最淺之理。梁氏亦未之知。以此頭腦。而強與人論社會革命政

策雖反覆千萬遍。庸能得其解耶。吾以是哀梁氏之愚。而又未嘗不服其膽也。梁氏曰。物不可交換者。即無價格之可言。此似足爲其稍涉獵經濟學書之據。然正惟其隨手勦來。未嘗知其意義。故謬援以駁人。而不知貽識者之笑。吾今爲梁氏正之。梁氏其亦肯俯首受教乎。夫謂物之不可交換。無價格可言者。非謂不可買賣者。即無價格之可言也。土地歸國有。定價後。誠不可買賣。然非禁人之租借利用也。有其租借利用者。則必有地代(租)。地代者。對於土地使用之對價也。此伊里氏所下地代定義。其他學者亦復相似也。其地代爲若干。即知其使用之價格爲若干。蓋租地者之出地代(租)而使用其地者。即交換之事也。故經濟學所指不可交換。即無價格可言者。爲一國法令所絕對禁止。不容交換之物。如盜賊之屬。不謂明明有使用交換之土地。而亦無價格也。吾國習慣所稱地價者。則爲對於土地所有之對價(即買賣之價)。此價由其使用之對價而來。如普通地代(租)之價格爲六元(年租)。其所有之對價可值百元。則其地代(租)若增至十二元者。其所有之對價亦必增一倍。無論若何漲落。皆可比例。而得故當。國家未定價以前。曰甲之土地其價值一千元者。必其地代(租)先有五

六十元之收入者也。租六十元者其價千元及其增租爲六百則無異增價爲一萬。雖其時土地皆爲國有不許買賣然以租之價格即可以推知地之價值如國家有銀二千其歲收利子不過百二十元今以買收甲值千元之地買收之後其租立有至六百是國家以二千元之土地而得等於萬元利子之收入也故曰價漲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也此無論於定價時即行買收及定價後隨時買收其理皆不異。土地謂「定價之後則土地立失其有價值之性質」曾不知地代（租）亦爲一種之地價不許貴賣而許租用則土地使用之價格自在又普通人皆知土地買賣之價因於地租而梁氏之意反之故不信定價後國家贏利之說今吾之剖析如是梁氏其猶有所不解耶則再質問可也。

（原文）如是則國家欲儀此而於財政上得一時之大宗收入萬無是理而惟有責效於將來將來之效如何則國家自以地主之資格徵地代於民即彼所謂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最富之國是也然收租之率將依買收時之價值而勘定之乎抑比例交通發達之程度隨時而消長之乎……

吾爲彼計厥有二法一曰國家自估價者如此地當買收時價值一千其地主歲收租一百今估量交通發達之後此地應值一萬則國家歲收租一千此一法也然官吏能無舞弊以厲民否耶民能服官吏所估之價與否耶夫現在各國之收地租大率以地價爲標準如日本所謂土地臺帳法是也政府略勘定全國之地價第其高下而據置之以租經若干年地價既漲則改正而增收之所謂地價修正案是也然必有交換然後有價格有價格然後可據爲收租之標準而民無異言若土地國有後無復價格之可言則除估價之外實無他術而民之能服與否則正乃一問題也二曰參用競賣法國家懸一地以召租欲租者各出價價高得焉此亦一法也此法最公民無異言然豪強兼并必因茲而益甚且其他諸弊尙有不可勝言者

駁之曰。梁氏欲以此言而難吾人之社會政策耶。則吾嫌其未免太早計也。蓋梁氏於一田主佃人之事。且未之知。而自論自駁。自苦乃爾。此真出吾人意料外者。今使梁氏而有地數十畝於社會。則吾亦問收租之率。將依買收之價值而勘定之乎。抑

比。例。交。通。發。達。之。程。度。隨。時。而。消。長。之。乎。度。梁。氏。亦。將。啞。然。失。笑。也。又。使。梁。氏。有。地。若。干。畝。其。始。收。租。一。千。而。值。一。萬。今。其。租。再。漲。至。五。千。則。其。值。亦。必。漲。至。五。萬。或。不。幸。其。收。租。額。降。而。為。五。百。則。其。值。必。降。為。五。千。梁。氏。雖。欲。株。守。一。定。之。價。值。以。求。租。額。與。之。相。當。不。可。得。也。故。國。家。收。買。土。地。之。後。必。視。其。租。之。昇。降。如。何。而。後。能。估。量。其。值。安。有。估。值。而。後。收。租。者。蓋。租。為。使。用。之。對。價。視。其。土。地。之。收。益。及。社。會。之。需。要。而。定。租。地。者。初。不。問。其。地。之。值。如。何。也。孫先生為言。梁氏昔刊其廣智書局招股章程。有云。將來復萌故智也。至梁氏舉現在各國之收地租為比。則尤令人絕倒不置。夫日本之收地租以地價為標準者。此吾國所謂地稅也。吾國所謂租乃日本所謂地代也。其性質大異之點。則地代（租）為以地主之資格對於使用土地者而收之地租（稅）則就土地之收入所課於地主之租稅也。此定義。本日本高野博士。亦復無甚出入。梁氏亦知定價收買後為國家以地主之資格徵地代於民矣。而又云。必有價格。然後可據之為收租之標準。引各國之收地租為證。然則梁氏亦始終不識此二者之區別而已。若夫競賣法之弊。梁氏既未詳言。則吾人亦無從駁詰。大抵其所依據者。亦當如上云云。無

有駁論之價值也。

(原文) 要之無論用何法謂國家緣此得莫大之歲入可以爲財政開一新紀元則誠有之若繩以社會主義所謂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本旨則風馬牛不相及也何也必有資本者乃能向國家租地其無資本者無立錐如故也又必有大資本者乃能租得廣大之面積與良好之地段而小資本則惟踟躕於磽确之一隅也

不過現行之地代少數地主壟斷之土地國有後之地代唯一之國家壟斷之其位置雖移其性質無別也而資本家實居間以握其大權蓋納地代而得使用國家之土地者資本家也給賃銀而得左右貧民之運命者亦資本家也

駁之曰。梁氏以土地國有爲財政上問題。無關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旨。吾人不暇致辨。但即以梁氏次版之語折之。現行之地代少數地主壟斷土地國有後之地代唯國家收之。夫國家者何國民之團體人格也。少數地主之利益而移諸國家。猶曰於均利益於多數之旨無關其性質與在少數地主之手無異。是惟以語諸專制之

告非難民主主義者

七四

國。其。所。謂。國。有。制。度。但。以。政。府。專。其。利。者。則。可。耳。非。所。論。於。將。來。之。中。華。立。憲。民。國。也。資。本。家。與。地。主。之。關。係。及。其。勢。力。之。如。何。上。文。已。詳。言。而。尚。有。當。再。陳。者。則。地。主。與。租。地。者。其。事。不。可。同。日。語。也。地。主。惟。坐。食。社。會。文。明。之。賜。不。須。費。何。等。之。經。營。租。地。者。則。先。須。納。租。於。地。主。繼。後。須。除。賃。銀。利。子。之。額。然。後。爲。其。所。得。則。其。經。營。不。得。少。懈。此。其。不。同。一。也。既。爲。地。主。則。無。論。其。所。有。地。若。干。非。國。家。強。制。收。買。或。其。人。得。過。當。之。值。而。願。售。之。則。他。人。永。不。能。動。其。毫。末。而。租。地。者。國。家。可。因。爲。制。限。如。其。既。租。而。不。能。用。者。返。收。之。則。其。業。可。得。制。限。也。雖。永。小。作。人。亦。附。以。三。十。年。或。四。十。年。之。期。間。則。其。時。可。得。制。限。也。故。無。壟。斷。於。私。人。之。患。此。其。不。用。二。也。地。主。既。以。安。坐。而。獲。而。又。得。乘。時。居。奇。持。一。般。資。本。家。勞。働。者。之。短。長。租。地。者。則。斷。無。犧。牲。多。數。之。金。錢。擁。曠。地。而。不。營。之。理。而。國。家。又。得。禁。其。轉。貸。於。人。者。則。永。絕。居。奇。之。弊。此。其。不。同。三。也。凡。是。三。者。皆。在。土。地。私。有。時。代。各。國。經。濟。家。所。共。憂。之。弊。而。在。國。有。時。代。則。無。之。梁。氏。亦。能。比。是。二。者。而。同。之。乎。又。梁。氏。謂。一。必。有。資。本。者。乃。能。向。國。家。租。地。無。資。本。者。無。立。錐。如。故。云。云。一。吾。不。知。所。謂。無。資。本。者。將。絕。對。的。言。之。耶。抑。

相對言之。耶若絕對的言之。則其人倫並歛耨斧斤之屬。而亦無之。其不能不爲他人作嫁。固耳。若其有農具之資本。足以施於農事。則自可向國家請願而租地。凡各國制度。永小作料。以耕牧爲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者。曰永小作人。其所納使用土地之代價。曰永小作料。皆以不必前納爲原則。必其繼續二年以上。不能納者。地主始請求廢其契約。然則雖甚貧之佃戶。不患無耕地也。若云大資本者能租廣大面積良好地段。小資本者不能引以爲病。則吾聞諸師矣。曰：「人民初移住於未開之地者。必擇其地味及位置比較最優之土地而耕作之。其時土地無優劣之差異。地代未成立也。然人口繁殖不能僅以第一等土地之收穫滿其欲望。而穀米價格騰貴。則第二等之土地亦將見用以。第二等地比於第一等地收穫雖少。而穀物騰貴。其收穫足償其生產費。且由於報酬漸減之法。則土地之生產力。不應於所投之勞動資本而增加者。曰報酬漸減法則。如十人耕之。而得生產百石。二十人耕之。不能增爲二百石。則爲勞動之報酬漸減。今年所施肥料。增於去年二倍。而所收穫。不見二倍於去年。則爲資本之報酬漸減。蓋連比之對於第一等地而增加資本勞動。則不如投於第二等地收穫反大也。假定第一等地產米二石。第二等地產一石五斗。其差五斗。即爲第一等地之地代。而第一等地之所有者得之。其時使用第二等地者得收

種之全部而借用第一等地者約五斗地代其所得即同爲一石五斗既而人口更增加米價益騰則雖耕產米一石之第三等地而亦足償其生產費而其時第一等地代爲一石第二等地代爲五斗矣。據此則梁氏所謂或得良好之地或得確確之地者猶猶此所云第一等地第二等地也其第一等地誠良好矣而其納地代必倍於第二等第二等地雖比較的爲確確而其地代或得半額或直免除則各除其地代與其生產費三者之所獲將無幾何之差異見得第一等地者而羨之見得第三等地者而病之而不知有地代一物爲平衡於其後焉則惑矣且將來中國農業必不患爲大資本家所壟斷者則尤有說據新農學家言農業異於他事比較以分耕爲利蓋農事之大部分必須人工而機器之用反絀取美國用機器之大農與歐洲小農所耕之地每畝而衡之則美農之所獲不過歐農四分之一彼美洲之大農所以樂用機器者則以一時得耕多地爲利也就其私人資本計之則便而就社會資本計之實非利也。法國經濟家李頓波劉氏痛論美國農業謂其國有土地之後必農田及其他農功皆視歐洲大陸爲遠遜云求地力之盡則如小農分耕之可獲四分者以爲標準而收其半或三分之一以爲

租而大農之用機器合耕者乃每畝而得一分非其私人所有土地而湏納之以爲租則不惟無利而有損故資本國有之制行而不患資本家之壟斷農業此非反對者所能夢見也。梁氏謂吾人尊農爲業。排斥他業。此語謬絕。夫重農則豈必排斥他業者。梁氏以其獎勵資本家則犧牲他部分人之腦筋臆測之。故有此語耳。梁氏豈能得吾人排斥工商業之證據乎。若夫以重農爲病。則又大奇。今世界各國工商業發達莫如英。重工商業者宜亦莫如英。然前年愛耳蘭田案通過。則每年由政府撥一萬萬二千萬以與農民。重農如是。梁氏豈亦以爲多事耶。

(原文) 抑孫文昔嘗與我言曰「今之耕者率貢其所穫之半於租主而未有已農之所以困也土地國有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直納若干之租於國而無復一層地主從中賤削之則可以大蘇」此於前兩法以外爲一法者也此法頗有合於古者井田之意且與社會主義本旨不謬吾所深許雖然此以施諸農民則可矣願孫文能率一國之民而盡農乎且一人所租地之面積有限制乎無限制乎其所租地之位置由政府指定乎由租者請願乎如所租之面積有限制也則有欲開牧場者有欲開工廠者所需地必較農爲廣限之是無異奪其業耳 (按謂工廠需地廣於農費解工廠廣袤百畝已稱大工而小農亦耕百畝大農則千畝以上比較孰爲多耶) 且豈必工與牧爲然即同一農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告非難氏生主義者

七八

也而躬耕者與用機器者其一人所能耕之面積則迫絕其限以躬耕所能耕者爲標準則無異國家禁用機器如以用機爲標準則國家安得此廣土如躬耕者與用機者各異其標準則國家何厚於有機器者而苛於無機器者是限制之法終不可行也如無限制也則誰不欲多租者國家又安從而給之是無限制之法亦終不可行也要之若欲行井田之意薄其租以聽民之自名田則無論有限無限而皆不可行何也即使小其限至人租一畝而將來人口加增之法果終非此永古不增之地面所能給也復次如所租之位置由政府指定之也則業農牧者欲租田野業工商者欲租都市政府甯能反其所欲而授之若位置由租者請願也則人人欲得一廛於黃浦灘政府將何以給其欲也是兩者皆不可行也

駁之曰。此又梁氏所據以難土地國有不能行之說。其言絮絮不絕。若頗善發疑問者然。實按之。則皆不成問題。蓋如梁氏所述孫先生曩日之言。亦謂土地國有。小民有田可耕。及非能耕者不得賃田。直接納租。不受地主私人之賤削而已。非謂苟

能耕者即必授以田。又非謂凡人皆必授以田而使之耕也。梁氏夙昔好言論理學。試取「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一語細解之。當無誤會。故謂此法頗合於古者井田之意。可也。謂即古者井田之法。則謬也。夫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所以使田無曠廢。此意豈惟可行於農地。即工廠建物之需地者。苟非能用之者。亦不任其虛擁之也。此則非吾人之創作。今日各國固已有行之者。而美行之於全國。及其領土。梁氏儻不知耶。梁氏謬認吾人所主張者。為即井田之法。而其所言亦僅足以難復古井田制之輩而已。非可以難吾人之社會政策也。蓋井田之法。為數理的分配。吾人社會政策。為心理的分配。此其大異之點也。國家為唯一之地主。而國內人人皆為租地者。則其立腳點為平等。至其面積。則不妨依其業異其標準。而為之制限。如用機者得租。可以用機之地。能耕者得租。可之躬耕之地。則各如其分。何所不平。此猶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是之謂平。若皆授以衣。或皆授以食。則反為不平耳。故限制之法。無不可行也。即無限制。亦不患其多租。何者。凡農地之租者。不得廢耕。業場之租者。不得廢業。

此為產業之制限。與期間之制限。皆不可少者。至面積之制限。則猶視之為寬。近世學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八〇

者所言亦往往謂無須制限也。則無資本勞力以經營者自不能久擁虛地而社會上亦必無願擲黃金於虛牝者。梁氏云：「誰不欲多租者。國家又安從而給之。」則吾問梁氏於上海。僅以廣智書局卜地一廛。何不欲多租者而踟躕。至是此言者不聞之而失笑者乎。故無制限之法亦未嘗不可行也。又如所租之位置。梁氏謂：「若由租者請願。則人人欲得一廛於黃浦灘。政府何以給其欲。」此言尤堪捧腹。夫政府為惟一之地主。若人人不欲得地於黃浦灘者。或其所憂若人人欲得。則政府亦視其能出租最高者。貸與之。斯已耳。豈人人欲得地者。即必人人而與人耶。梁氏而憂此。則何異代資本家憂其利子之厚。代企業者憂其利潤之豐也。蓋梁氏始終謬認吾人之政策為即古代井田之法。故有「薄租以聽民自名田」之說。不知土地國有之後。其異於私有時代者。則租之漲落。一應需要供給之自然。而無有為地主者居奇壟斷。以使貴逾其真值。則民已大利。非必強抑其租額。與強肥腴磽确之地。租於同等。而後利民也。梁氏惟識數理的分配。而不識心理的分配。此其所以四衝八撞。為說自困而無可通也。

按以上所引駁各節。皆梁氏所謂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之說也。吾人社會革命之政策。爲土地國有。土地國有之辦法。爲定價收買。梁氏既謂社會革命爲不能行。舍謂定價收買法之不可行。外實無以自完其說。今梁氏於此。已不聞隻詞之反對。而但置疑於土地收買之後。此豈非已承認土地國有主義。而但欲相與研究。此後之施行手續法者耶。故就令梁氏所獻疑。爲當已不得謂土地謂國有。爲不可能。而況梁氏之地租地價論。謬想天開。得未曾有。如謂「可租之土地。已失有價值之性」。謂「國家必估價而收租」。以地租擬於地稅。「憂人民之欲租多地。而國家無從給之。其言殆庶幾可爲今日滬上粵中滑稽小報之資料。而供人笑柄。耳盲人捫燭。而以爲日欲正告之。則不能免於詞費。此吾人所以哀梁氏駁論之無聊也。梁氏而必謂國有土地。爲不能行。則宜更有以語我。

是故綜三節而言之。知吾國經濟現象之不足恃。而當消患未然者。則社會革命不必行之說。破知國家爲大地主大資本家。而外資無足憂者。則社會革命不可行。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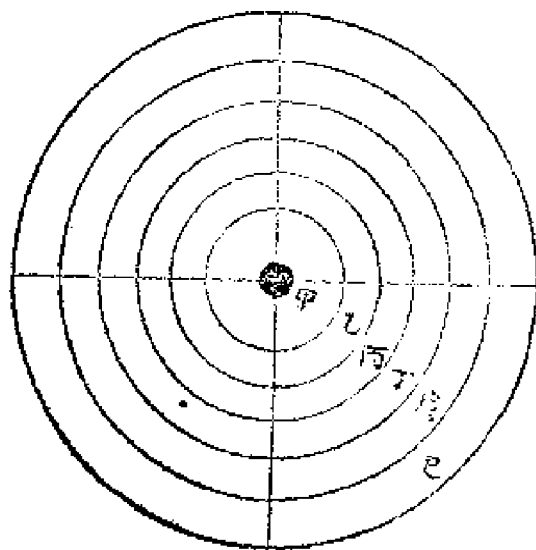
之說破知國有土地主義其定價買收方法更無駁論者則社會革命不能行之說亦破而吾人之言非祇以自完其義也所以解一部分人之惑而期此主義之實行也孫先生曰民生主義一名詞當爲 Demosology 而不爲 Socialism 由理想而見諸實際之意也故當世而有願與研究商權其得失者皆吾人所樂歡迎也

以上反駁梁氏之說而引申正論者已畢此外尙有與本旨無大關係而梁氏以爲能抵本報之瑕隙自鳴得意不已者已所不知輒謂人爲悞不有以正之梁氏將大惑終身矣故此以下不惜更糾其謬而所言亦多關於經濟之問題非徒筆舌相斫閱者當亦樂爲仲裁裁判也

(原文)孫文又謂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而因以證明社會革命在外國難在中國易就是爲此此可謂奇謬之談謂歐美地價漲至極點孫文能爲保險公司保其不再漲乎吾見倫敦巴黎伯林紐約芝加高之地價方月異而歲不同也且謂價已漲者則

無標準價未漲者則有標準是何道理吾國現在之地價則價於秦漢唐宋時多多矣吾粵新甯香山之地價則漲於二十年前多多矣若因其漲而謂其無標準則我國亦何從覓標準耶若我國有標準則歐美各國果以何理由而無標準吾以爲欲求正當之標準亦曰時價而已我國有我國之時價歐美有歐美之時價吾苦不解其難易之有何差別也若曰我國以價賤故故買收之所費少而易歐美以價高故買收之所費鉅而難則何不思歐美國富之比例與吾相去幾何也

駁之曰。此即梁氏於其所不知而輒謂人爲悞者也。孫先生演說謂歐美之地價已漲至極點者。謂如紐約南部及倫敦城中之地。今以漲至極點而爲地道。以通於他處其所通至之地。價漸起而紐約南及倫敦城中之地。則不更貴。且因有自此而遷往所通地者。而紐約倫敦之極貴點。轉有稍落之象。此即伊里氏所謂「交通機關發達。市內之地代不止。阻其趨貴之勢。反使成退於舊者也。」故歐美今日之地價。漲至極點者。圖示之如左。



如圖最中心爲價漲至極點之地引而外通則次第爲甲乙丙丁戊己之各圖先通第一圖至其價漸貴與中心之地等則必又通至第二圖次第旁及不已其中心地不復貴而旁地亦無能過之者故曰已漲至極點此之現象吾國實無之任令指定某省某地爲最貴然文明發達後則此地可立貴百倍或數十倍於今日而他地之貴亦容易過其現在之額也蓋歐美爲已經發達之階級而我國則在

未開時代故其不同如此。至梁氏所謂倫敦紐約芝加高之地駁駸日上。此乃其未貴至極點者。今故曰貴耳。若紐約南倫敦中之地。何嘗有日貴之象耶。而演說詞固未嘗言歐美之地皆貴至極點。則此語不足爲難也。若夫謂地價既極。即欲定價。而苦無標準者。此理亦非難解。梁氏獨未細思耳。演說詞云：「定地價之法。譬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至二千。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於民生國計。皆有大益。」何以謂今日價值一千之地。將來可漲至一萬。此純因其今日之價爲未開時代之價。故可逆計將來交通發達後之價爲必漲。至若干倍。又可預算其贏利若干。倍歸於國家也。即此可預算其漲價而贏利者。實爲收買定價之標準也。其在紐約南部倫敦城之地。則其價已極漲。而幾無再漲之望。若國家借債而買收之一如其現價。則雖閱數十年。亦無絲毫之利可得。或以軌道之通而反少有降落。則損且歸於國家。而又無抑減其現在之值。以定價買收之理。其價最貴之地。不能買收。即土地國有主義不能貫徹。故在我國則以有逆知其價漲而國家可贏利。

告非國民主義者

八六

之故得就其地之值而定之。或倍定之而皆有標準。歐美反是。即依其現價定之。猶不能故曰苦無標準也。梁氏但知依於時價。豈知中國今日之時價爲未文明發達之時價。歐美之時價爲已文明發達之時價。中國今日之時價可因文明而將來驟漲。歐美之時價則已極貴。而將來無大加增。爲國家買收計者。其算定之標準。實不在時價而在將來也。此何止以其一時所費之大小而情況大異耶。

(原文) 孫文又謂德國在膠州。荷蘭在瓜哇行之。已有實效。而欲我中國仿行起來。嘻。非哀心病狂而安得有此言也。孫文亦思膠州之在德國。瓜哇之在荷蘭。果居何等位置焉。否也。按此句文理。難解。然原文如是。姑仍之。夫德荷政府則肢膠州瓜哇之脂膏。以自肥者也。孫文欲膠州瓜哇我全國耶。吾真不料其喪心病狂。一至此極也。夫中華民國共和政府而憂貧也。則所以救之者亦多術矣。而何必以慘亡之餘。自擬者。

駁之曰。此又梁氏以政治問題混入經濟問題也。夫膠州於德。瓜哇於荷。居何等位置。與德在膠州。荷在瓜哇。其所行之土地法。爲何等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梁

氏以爲荷德所行者一在其屬土一在其租借地遂硬認爲此腴脂膏以自門以吾所聞則瓜哇之人以荷蘭行新法後地主不能久擁虛地而佃民則得地以耕其政府所得者乃爲後此文明進步地價脹起之利與使人民盡力於生產而有稅額增收之利如是而已未嘗有所腴於小民之脂膏即地主亦未嘗蒙其損害也梁氏先存一謬見以爲各國皆必厚於宗邦而薄於屬地而荷蘭德國又不聞先以其土地整理法施諸本國故直認此爲腴民自肥之具殊不知地法之在歐洲其積重難返有種種原因而其地爲已經文明發達之階級與盡在少數貴族之手伊里氏曰。農業勞働者。於英國近年。始漸有唱其改良進步之必要者。議會之多數。爲地主。而地主與勞働者之利益相反。故此方面之改良殊困難。觀此則行地法之不易可知。則其顯易可見者也故於此亦足爲社會革命歐美難行而中國獨易之一證梁氏謂以歐美程度不能行者即無論中國其所見如是宜乎智不及此則惟有疑其施行者爲腴屬地以肥宗邦而已然姑如梁氏之臆測德荷之在膠州瓜哇猶有宗邦屬土之別而土地國有梁氏既知爲中華民國之施設則所收於地主少數人偷來之利還爲全國用者天下之至仁莫過於是而謂之喪心病狂此語無乃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八八

梁氏自道耶。梁氏以德荷對於膠州瓜哇所行之地法見人稱善之。則曰是欲膠州瓜哇我全國近者日本注意於臺灣使博士岡松參等調查其民法習慣而報告之。他日我國從事立法而有稱道日本調查手續之善者。梁氏亦將謂是欲臺灣我全國耶。故使梁氏而不知膠州瓜哇之地法爲非德荷厲民之政。而謬謂其陵削自肥者。妄也。明知膠州瓜哇之地法非厲民之政。然故意顛倒是非。企嫁惡名於人者。賊也。賊與妄。梁氏必有一於是矣。

(原文) 又孫文之言尙有可發大噱者。彼云「英國一百年前人數已有一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了今日。人數不過加三倍。糧米已不敷二月之用。民食專靠外國之粟。故英國要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因英國富人把耕地改做牧地。或變獵場所。獲較豐且徵收容易。故農事漸廢。並非土地不足。貧民無田可耕。都靠做工糊口云云」謂英國注重海軍。其目的乃專在防糧運不繼。真是聞所未聞。夫經濟無國界利之所在。商民超之如水。就整英國既乏糧。他國之餘於糧者。自能餉之。非有愛於英利在。則然。

耳雖無海軍豈憂不繼若曰戰時不能以此論則當日俄戰役中我國人以米餉日本者又豈少耶雖買十分有一之兵事保險猶且爲之矣夫英國所以注重海軍一則因沿海爲國非此不足以自存一則因殖民地衆多非此不足以爲守此雖小學校生徒類能解之者而其不得不並力於殖民地又資本膨脹之結果也如孫文言豈謂英國苟非改農地爲獵牧地國內農產足以自贍而即無待於海軍乎此與本問題無關本不必齒及所以齒及者以覘所謂大革命家之學識有如是耳

駁之曰此般文字梁氏自鳴得意極矣然其指爲他人之誤謬者實得其反則吾不知其手舞足蹈之胡爲也語曰聾者不歌無以自樂梁氏倘以爲自樂之道則可耳梁氏謂英國注重海軍祇因沿海爲國及保護殖民地爲小學校生徒能解此固也惟軍國之大事爲政府所注重國會所討論者則非小學校生徒所能解梁氏但以小學生之智識爲已足而不更他求故聞糧運之說而不信吾請舉例證之格蘭斯頓英人之不主張殖民地者也其爲相時波人欲獨立於脫蘭斯哇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九〇

而許之。法人收馬達加斯加（非洲東大海島）而不與之爭。檀香山羣島請保護。則拒之。沙摩羣島已久。在英國勢力範圍者。亦棄之。至今英國言帝國主義者。號之爲小英人。Little Englander。而不知海軍擴張之案。則自格蘭斯頓內閣時成立。則不重殖民地而重海軍者也。然此猶可曰。或有其他之目的。非必與糧運有密切之關係也。

按孫先生演說詞。但言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以此爲英國注重海軍之一重要目的。不謂此外更無目的也。而梁氏乃易爲「謂英國注重海軍。其目的乃專在防糧運不繼。加一專字。變爲全稱命題。此與孫先生云「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而梁氏易爲「凡能耕者則授以田」。語意全差。實由梁氏不通論理學之過也。則更觀於英國自格蘭斯頓內閣後。而海軍歲費日加無已。英人無怨言。至去歲新內閣減去海軍經費三千萬。而國民乃反對之。議院中糧運調查委員 Good Supply Commission 即質問海軍部以何方法而可保糧運之無虞。而提督不烈殊答謂「英國海軍集中之策。其力尙爲世界最強。若有戰爭。敵萬不敢分力以掠我糧道。以其力既薄弱。不如我英。故若果有出此下策者。則我英猶可分軍倍其力而擊之也。」夫各國關於海陸軍軍費增加案。其爲國民所難不易通過。稍知各國政治史者所能知也。

如德國爲殖民地而營海軍。故今皇深謀十年。而後通過議院。其擾我膠州。亦即彼謀之一。此又讀近世外交史者所能知也。而英之國

民獨以減削爲憂其質問政府者又獨在糧運調查委員則其海軍與糧運之關係亦可見矣倘使其糧食非重大問題如梁所云云他國自然趨之者則此糧運調查委員何自而來而不烈殊提督之答辯亦豈非無謂耶要之此事並非難知求其例證則俯拾皆是梁氏惟於小學校生徒能解者則知之而一國政府議院研討之要政則不之知乃歎爲聞所未聞耳

稿成。就正於孫先生。先生閱至此。莞爾笑曰。然則子與小學生對語。無乃勞乎。僕曰。不然。今梁氏新民叢報。尙發行千數百分。其閱者皆不以小學生視梁氏也。而梁乃以小學生之知識議論報之。僕此論乃爲閱報者作。無使爲所愚也。先生曰。子之言然。

又梁氏謂「日俄戰役中我國以米餉日本者豈少云云」此亦謬絕夫日本所以得此者又幸其不失制海權耳使日本海軍敗喪而俄得海權則兵事保險之價幾何而我國尙有慙不畏死以源源接濟日本者幾人耶以吾人所聞則日俄之戰俄國所定爲戰時禁制品者實絕對包含米穀食品而俄艦之舉措往往逸於常軌凡中立船少有嫌疑者審檢之手續未盡直捕獲沒收之以是當日本海海戰全捷以前日本沿岸近海之航行者皆不自由人有戒心保險會社慮俄艦捕獲之危險或奇高其戰時保險或並謝絕之全國有貨物減退物價暴騰之感而制海權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九二

則固在日本也。故當俄旅順艦隊已被封圍於日本海軍海參威逸出三艦擊英商船沈之於是日本各港商船停留不敢發舉國震驚羣咎上村中將之失此時梁氏亦在橫濱不應無所見聞夫謀國之政策貴出萬全不在僥倖梁氏以僥倖之政策爲已足耶。

(原文) 英國以農地變爲獵牧地此自是彼資本家應於其國之經濟之現狀見乎業此焉而可以得較厚之贏也則羣焉趨之此亦如荷蘭之資本家率業船比利時之資本家率業鐵凡以爲增殖資本之手段而已而未嘗以

其趨重何業而影響及於貧民生計也

(原注) 影響所以及於貧民生計者以資本在少數人手之故而非因其以此業之資本移於

彼業而遂生影響也

夫土地之面積自數十萬年前既已確定造化主不能因吾人類

之增加而日造新壤計口分以授之此瑪爾梭士之人口論所以不勝其杞人之憂也(中略)即如孫文所述英國今日人口三倍於百年則百年前本地之糧供給有餘者而今日需要三倍之其將何以自存

駁之曰此又不通之論也。如梁氏言則雖舉一國之農地而立變爲獵場舉一國

之資本而不投之生產的事業皆爲無影響於貧民生計耶。梁氏謂影響及民之生計。但以資本在少數人手。故其所業可不問。是何重資本而輕所業也。則無怪梁氏之解決生產問題。惟以獎勵資本爲首要矣。夫改農地爲獵場。資本家之所得。或亦如故。然此所謂挹彼注。茲之富其於社會。資本無所增也。而其農民立時失業。仰食無所。勢必趨工。工業之勞動者。其供給額固早與一時之需要相當。其驟增者。必將無所藉。手工業之供給既驟增。則競爭之結果。庸銀又必減薄。是故非但農業受其影響。而工業之勞動者。亦且受其影響也。今梁氏云云。即欲以媚世之資本家。然恐其尙不敢受也。更就英國之實例言之。則華拉斯之資本國有論。所舉列如左。

其一例 愛耳蘭自千八百四十九年至五十二年。凡四年間。大饑。而前後共二十二萬餘農民爲地主所斥逐。此以饑饉之結果。逐小作人而代以牛馬羊豚之類。小作人中有夜中命退者。雖其病妻弱息。不得及於翌日。

其二例 蘇格蘭地主。由其收益之便利。多變耕地爲牧場。以致前後數萬農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九四

民置身無所有昔時出兵數千之地而今僅住居四人者。

其三例 蘇格蘭之大地主爲造已之遊獵由耕作地斥退小作人其地任使歸於荒蕪

讀右之所列述而猶以爲與貧民生計無關係者是直無有人心者也至論土地之法則吾人本無計口分授之旨梁氏誤解謬認上文已明辨之即瑪爾梭士人口論自機器發明生產法改變以來已大減其勢力矣

按瑪爾梭士人口論謂人口之增多爲倍加之率食物之增

多爲遞加之率故其示兩者之比例如左。

人口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食物 1, 2, 3, 4, 5, 6, 7, 8, 9,

謂人口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五十年爲二倍也。常人執此。每認一人而有二子。其子各生二人。則於人口初無增加。以原由配偶二人而生二子也。今以一人生二子。子各生二人以次遞增爲例。則其理當如軒利佐治所作之圖由自身下推於子孫與上溯於父祖其數相等。此亦瑪爾梭士人口論不正確之一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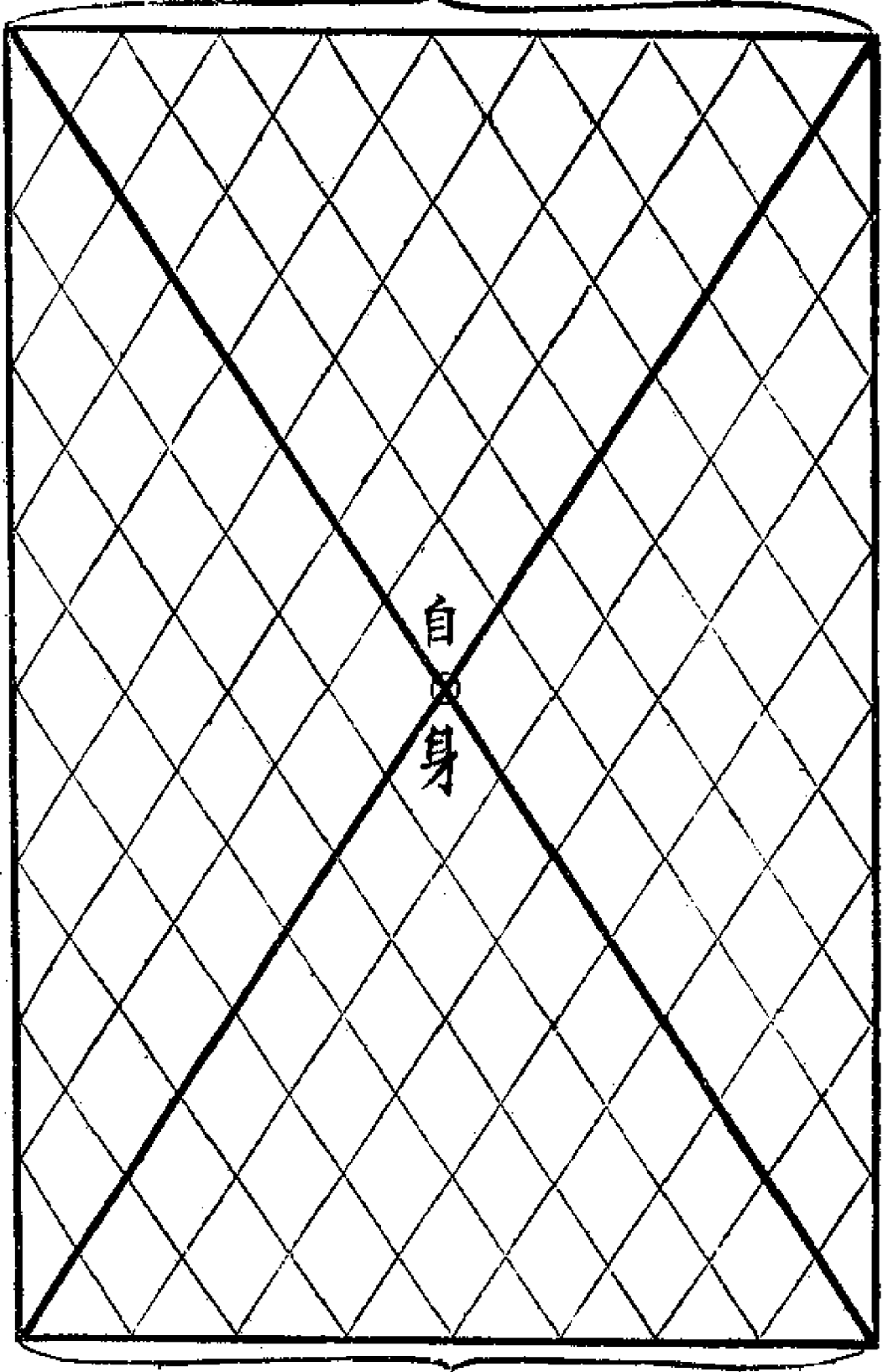
考 祖

139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又演說詞謂「英國百年前。人數一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今日人數不

九五



孫 子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九六

過加三倍糧米不穀二月之用。謂非土地不足。此其故可以極淺之數學明之。蓋昔之土地養千餘萬人而足供一年食者。今三倍其人爲三千餘萬則本當足供四月之食也。今乃以供二月之食而不足。是已少去一半矣。梁氏猶不知耶。此學生可知之數。梁氏昧味。則且小學生之不如矣。且文明進步地之生產額其足供人口之數必與百年不同。比例此又稍知農學或地理學者所能知也。故曰此由農業漸廢並非土地不足也。

（原文）又孫文謂「所了這法之後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此語吾又不解其所謂夫物價之貴賤果從何處覓其標準耶（中略）若夫一切物品舉十年之通以較之而無一不漲於其前是則金價或銀價之趨賤耳而非其餘物價之趨貴也何也物價之貴賤何以名以其與金銀之比價而名之耳若求諸貨幣以外則尚有原則焉曰物價必比例於需要額與生產費需要者多則物價必騰生產費重則物價必騰然文明程度高則庸錢必漲庸錢漲亦爲生產費增加之一故物價必隨文明程度而日騰又經濟

界普通之現象也。今孫文謂行了彼土地國有政策後物價必漸賤吾真不解其所由（中略）物價而趨賤則必其需要日減也是貧困之一徵也。否則庸錢趨微也亦貧困之一徵也。而又何人民富足之有。吾觀於此而益疑孫文之社會革命論除反復於古昔井田時代之社會無他途也。舉農業以外一切之諸業而悉禁之以國有之土地授諸能耕之人而課其租稅有四萬萬人。苟國中有四十萬萬畝地則人授十畝焉云云。

駁之曰。梁氏而又不解耶。凡梁氏所不解者皆以其未嘗研經濟學之故。遇此等處輒生疑問亦不足怪。寄語梁氏但潔己以進求教可耳。無盲猜瞎說自苦。乃爾也。梁氏曰。物價之貴賤果從何處覓其標準耶。是梁氏先不知物價貴賤之標準也。繼而辛苦求索。索諸金銀之比價。然猶曰。金價銀價之趨賤而非其餘物價之趨貴。是則梁氏亦知以金銀比價者其為貴賤非真物之貴賤。於此亦可謂有一隙之明矣。然終無以得物價貴賤之標準。乃轉其詞曰。求諸貨幣以外尚有一原則云云。此以下則不過為物價貴賤之原因法則耳。非論定其貴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九八

賤之標準也。梁氏展轉及此，不知其即以爲言物價之標準耶？抑別有所謂標準耶？吾今單簡爲數語，以誨梁氏而並以極淺之證例明之。蓋言物價貴賤之標準，當以勞力爲比例，不當以金銀爲比例。其社會人民用力多而所得少者，曰物貴；其社會人民用力少而所得多者，曰物賤。人民之用勞力不齊等，所得亦不齊等。然其勞銀所得最低之度，與其生活最少之費，兩舉而比較之，則無不見。舉例言之：如河南省雞卵一枚售錢三文，廣東省雞卵一枚售錢三十文，自俗人言之，則曰在河南省物賤，在廣東省物貴矣。然河南之挽手車者，每人終日不過得錢三十；廣東之肩輿者，則一出而可得錢數百；每人終日可得三千以之易物，則以河南車夫一日之力，不過得雞卵十枚，而廣東輿夫一日之力，可得雞卵百枚也。然則兩者之人民，其物價貴賤之感爲如何耶？又如野蠻荒島，百物無一錢之價值，若至賤也。然其人終日勞動，乃

僅足以贍其生。曾不得一息之暇。逸而文明之國。物皆有價。然勞勩以自養者。若非有他之原因。則必不如野蠻人用力之多也。此致梁氏論物價貴賤之標準也。又梁氏述其致貴賤之原則曰：「物價必比例於需要額與生產費。」是固然矣。然供給之額能遠過於需要者。梁氏將以爲貴耶？賤耶？文明進步。生產方法改良。則每能以少數之生產費而得多數之生產物。此即文明物價便宜之一大因。而用機器者。其用人工既少。則庸錢之漲亦無甚影響於物價。美洲之庸錢數十倍於山東。而美洲所出之麪粉。乃更賤於山東。即緣此故。即以金銀之價額論。而文明國之物品較諸野蠻國亦多有反賤者也。美洲之民不困於物價之貴。而苦於租。其租之貴。多由地主壟斷封殖使然。而非其本價。若我國將來土地國有。則無此患。故生產力大而供給倍多。民生其時可以少勞而多得。故曰物價漸便宜。人民漸富足也。梁氏於此一切不知。乃謂「必庸錢趨微。需要日減。而後物賤。」由此謬亂否憲之腦筋。妄用推測。而遂謂吾人將來必悉禁諸業云云。愚悍如是。亦一絕物也。

以上皆梁氏所致難於吾人之語。而吾人從而糾正之者。梁氏見之。得無又謂本報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〇〇

詆之無所不用其極耶。然梁氏既以能摘人誤自鳴得意而所論既破則自無容身之地。非吾人迫之於險實梁氏自取之也。又梁氏於本報第五號「論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一篇。摘其中數語以相稽。殊不知論者意旨所在。即如所謂行之政治革命後易爲功者。蓋徵之歷史。凡善政之興。弊政之革。皆在鼎革之時代。爲易而守成之時代。爲難。梁氏雖愚。寧不識此公例。而故意顛倒其詞。謂即利喪亂而爲掠奪之事。然則凡當新朝。百度具舉者。悉掠奪喪亂爲之耶。至明之革。元胡異種貴族之政。稱以政治革命。亦復何愧。而梁氏曰「以明初爲政治革命。則公等所謂政治革命者。吾今知之。」夫政治革命不必出於一軌。許明爲政治革命。則必效法之耶。此又不知梁氏所據爲何種論理也。

吾人縱筆爲文。亦豈能自謂無一謬語。然如梁氏所舉。則彼輒自陷於巨謬而不知。亦一異也。第十號演說詞有云。「解決的方法。社會學者之言。兄弟所最信的云云。」梁氏拾此。沾沾自喜。則亟加接語其下曰。「豈有倡民生主義之人而不知 Socialism 與 Sociology 之分耶。抑筆記者之陋也。」不知此語不悞。而筆記者亦未嘗

陋。蓋自來言私有土地之不公及地主之害者不止爲民生主義學者也。如斯賓塞爾抱箇人主義以言社會學者也。而四十歲前曾著書詳論私有土地之非其辦法尤爲激烈。及晚年所著乃稍平和。然其說地主之弊則同其少作。按以是而軒利佐治斥人遊。而改爲此態耶。昔有北美教師盛主放奴之論。及至南美。人搜得其舊作。則張筵招之。以聽其議論。欲重辱之。而是教師乃圓通其詞。謂奴以買得。放奴不公。贖奴則無此資本。聞者乃大悅。以聽斯氏。然氏之議論。始終未嘗矛盾。但變其強行之手段。爲和平耳。軒利佐法主張單稅法。其論土地私有之弊最痛徹。而軒氏則固不認爲民生主義學者者。彌勒約翰以經濟大家而定價收買之法。則氏倡之。孫先生曰。吾對於此數家之言。將有所斟酌去取。而演說之際。概括以言。不暇縷舉。故統而稱之曰社會學者。蓋政治經濟法律皆社會學之分科也。記者按伊里之書亦言經濟學爲社會學之一部。梁氏若不信此名稱。則盍試就左舉之文。倩人譯而讀之。當知非杜撰也。所舉之文爲「美國國民讀本」以梁氏自足於小學生程度。故稍進之也。

Sociology, or the fundamental social science, deals with society as a whole, and studies certain general principles that lie at the basis of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1011

each of the separate social sciences. Economics is one of these separate social sciences. The ethical, the legal, the political and the economic relations of men are all outgrowths of social life; and what is common to them all falls with the province of sociology.

至梁氏必誣孫先生舊日曾語彼以社會革命爲當殺中國四萬萬人之半或四分之一等語。孫先生曰：「六年前吾與梁氏語。彼併不知有社會主義之一名詞。又自戊戌貶斥。含恨莫伸。以謂革命爲殺人雪憤之事。此種惡念。縈繞其腦筋不去。其與我辨者。更瞽亂於今日十倍。我故無從語以辦法條理。然彼今聞吾人定價收買之法。不能就此反駁。而舉其所夢想者。強以屬人。企亂他人耳目。卑劣甚矣。」按梁氏此等語已於本報第五號駁之。而梁氏生平慣於作僞。此又路人皆知者。今以非本論之範圍。姑不復論。

梁氏彼報十四號之文。凡分三大股。股各立義。不復相謀。蓋以矛盾爲工。合掌爲病。八股家之通例。如是。分評之則。第一股作歷史談。足稱明暢。惜讀伊里經濟學概

論未熟。挂漏尙多。第二股抵制外資。人云亦云。未得真諦。第三股有意逞奇。而自論自駁。多不可通。亦由其無所倚據。故每下愈況也。於前人之書。固不必隨其脚跟。一切是爲注脚。若梁氏於伊里之歐美經濟歷史談。襲其半面而掩其半面。則所未嘗見也。

駁論既終。猶有餘墨。爰以梁氏原文自相挑戰之大者。列爲矛盾表。以餉閱者。表中所列。皆擇其直接挑戰者。而間接矛盾者略之。但列原文相對。不加一字批評。其以數矛而刺一盾。或以雙盾而抵一矛。皆梁氏本來之部。勒記者無容心於其間也。

矛

彼歐人所以致今日之惡現象者其一固由彼舊社會所孕育
其二亦由彼政府誤用學理放任而助長之(原文十六頁第六行至第七行)

盾

吾以爲策中國今日經濟界之前途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
義而以保護勞動者爲第二義(原文十六頁第十二行至十七頁第一行)
吾之經濟政策以獎勵保護經濟家併力外競而其餘皆爲輔
(原文二十八頁第五行至第六行)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1011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〇四

矛

彼貧富懸隔之現象自工業革命前而既植其基及工業革命以後則其基金鞏固而其程度益顯著云耳蓋當瓦特與斯密之未出世而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經濟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中略)故工業革命之結果非自革命後而富者始富貧者始貧實則革命前之富者愈以富革命前之貧者終以貧也(原文十頁第十一行至第十三行十一頁第一行又自第三行至第五行)

盾

若以簡單之土地國有論而謂可以矯正現在之經濟社會組織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惡果也是則不成問題也(原文三十三行至三十四行)

矛

則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故致使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原文二十頁第九行至第十一頁)

盾

但使一國之資本在多數人之手而不為少數人所壟斷則此問題亦可以解決幾分(原文二十五頁第九行至第十行)

矛 盾

若國家僅壟斷其一機關而以他之重要機關仍委諸私人國家乃享前此此機關主人所享之利是不啻國家自以私人之資格插足於競爭場裏而與其民獵一團也是亦欲止沸而益以薪已耳(原文三十四頁第十三行至三十五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則如鐵道市街電車電燈煤燈自來水等事皆歸諸國有或市有也(原文五十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歐人自工業革命以來日以過富為患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其在歐土土地之租與勞力之庸皆日漲日甚資本家不能用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矛

之求贏乃一轉而趨於美洲澳洲諸新地此新地者其土地率未經利用租可以薄而人口甚稀庸不能輕於是招募華工以充之則租庸兩薄而贏倍蓰矣乃不數十年而美澳諸地昔為舊陸尾閭者今其自身且以土地過剩為患(原文二十六頁第八行)

盾

但使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之時即我四萬萬同胞為馬牛以終古之日(原文十八頁第十二行十九頁第一行第二行)痛哉此外國資本之結果也(原文十八頁第十三行)

矛

而全歐之土資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原文十頁第十三行十一頁第一行)

盾

要之欲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為第一義以解決土地問題為第二義(原文二十二頁第十行至第十三行)

矛

夫自生產方法革新以後惟資本家為能食文明之利而非資本家則反蒙文明之害（中略）而彼大資本家既占勢力以後則凡無資本者或有資本而大者只能宛轉庾死於其脚下而永無復蘇生之一日彼歐美今日之勞働者其欲見天日猶如此其艱也（原文第十八頁第八行至第十二行）

而產業革命已同時並起無復貧民蘇生之餘地矣（原文第十二行）

盾

夫英民今日得免於饑餓者雖謂全食工業革命之賜焉可也（原文四十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矛

惟一切生產機關皆國有國家為唯一之地主為唯一之資本家而全國民供其勞力然後分配之均乃可得言（原文第二十四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〇八

盾

蓋公司全股四百萬份而其為股東者百餘萬人此我國前此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表徵亦即我國將來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朕兆也(中畧)大股少而小股多則分配不期均而自均

(原文十五頁第三行至第五行又第七行)

矛

而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

(原文十頁第十三行至十一頁第一行)

歐洲各國皆有貴族其貴族大率有封地少數之貴族即地主也而多數之齊民率皆無立錐焉生產之三要素其一已歸少數人之獨占矣

經濟學者言生產三要素一曰土地二曰資本三曰勞力

故貴族即兼為富族勢則然也

(原文十一頁第七行至第九行)

然所操資本無論用之以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以國

盾

中有定限之土地而資本家咸欲得之為業場競爭之結果而租必日增租厚則病羸而資本家將無所利於是益不得不轉而求租薄之地此殖民政策所以為今日各國為一之政策也

(原文四十頁第十三行四十一頁第一行至第三行)

蓋地價之漲乃資本膨脹之結果而非其原因而資本家但使擁有若干之債券株式就令無尺寸之地或所有之地永不漲價而猶不害其日富也

(原文二十六頁第四行至第六行)

矛

而不知此乃社會改良主義非社會革命主義而兩者之最大異點則以承認現在之經濟社會組織與否為界也

即以一切生產機關之私用權與(原文第四十六頁)否為界(第九行至第十行)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非難民生主義者

— 110 —

盾

我國今後不能不採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勢使然也既採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則必須結合大資本而小資本必侵蝕而經濟社會組織不得不緣此而一變又勢使然也(原文十三頁第九行至第十一頁)

矛

蓋自生產方法一變以後無資本者萬不能與有資本者競小資本者萬不能與大資本者競(原文二十二頁第二行第三行)既採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則必須結合大資本而小資本必被侵蝕(原文十三頁第十行)

盾

將來生產方法一變以後大資本家資之本與小資本家之資本其量同時並進(原文五十頁第十行)

矛

社會革命論以分配之趨均為期質言之則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働者之利益也此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施諸今日恐利不足以償其病也吾以為策中國今日經濟界之前途當以獎勵資本家為第一義而以保護勞働者為第二義

盾

中國今日若從事於立法事業其應參用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之精神與否之一問題此問題則吾所絕對贊成者也此種社會主義即所謂社會改良主義也畧舉其概則如鐵道市街電車電燈煤燈自來水等事業皆歸諸國有或市有也如制定工場條例也如制定各種產業組合法也如制定各種強制保險法也如特置種種貯蓄機關也如以累進率行所得稅及遺產稅也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一一三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精 衛

近頃新民叢報又有所謂中國不亡論。對於本報第十號之駁議。而爲答辭也。前此所言。已爲無賴。今則非惟無賴。抑又頑鈍無恥。故更辭而闢之。噫。居今日而猶斤斤然辨中國之已亡與否。滿洲人之在明代。曾爲中國臣民。與否。此真非吾所及料也。歷史猶在事實。未混。豈惟漢人能知之。滿洲人亦能言之。彼報記者。若對於漢人而爲是言。耶。是勸其兄弟。謂他人。父無恥之至也。若對於滿洲人而爲是言。耶。是以奴隸與主人言親戚之情。話抑尤無恥之至也。吾今據歷史。按事實。明正其罪。彼讀此文。苟猶有人心者。當愧死入地。否則亦當自杙其口。毋更爲不祥之言。以駭人聽聞也。

彼報之言曰。『但論中國是否已亡國。所論爭者在此簡單之一語而已。』今即以此爲本論之範圍。

於是當先言亡國之意義。此吾前文第三段所已陳者。

第十號雜駁新民叢報第三頁至第六頁 觀彼答辭。

斥爲滿洲辨護者無之恥

一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益

二

足成一笑。其第二頁第三行云。

「彼報謂不當根據法理以論亡國此大謬也。」

而其第六頁第八行則云。

「其第三段以法理解釋亡國之主義，吾一切能承認之。」

讀者試取此兩行比較觀之。度未有不失笑者。前云「彼報謂不當根據法理以論亡國」而後云「其第三段以法理解釋亡國之意義」何其相反也。前云「此大謬」後云「吾一切能承認之」又何其相反也。而同出於一人之言。而其言又出於同時。此真百思不得其解者。昔叔孫敖見兩頭之蛇。拔劍斬之。歸有憂色。吾讀此文。真有叔孫敖之憂也。

雖然。同時自相挑戰。此論者所自詡爲好身手者也。抑何足訝。第令讀者難爲情。尤令欲爲駁論者難爲情耳。吾對於此自相挑戰之駭觀。殊覺左右不知所可。無已。其用多數決議之方法乎。書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衆議紛紜時之唯一決議方法也。今論者以一人而有衆議紛紜之現象。則亦不外於以多數決議之方法行之。

吾今試檢此兩相對之言，孰居多數。其第六頁第九行以下云。

「以一國家踏一國家，吾固認爲亡國，此覆讀本報第十二號之論文，可以知之者。彼報引近世學者所示之觀念，謂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於是一方之國家消滅，同時他之國家開始其權力行使云云。此皆吾第十二號所已認者，無勞彼報之證引，而此觀念適用於明清嬗代之關係與否，則吾與彼論爭之燒點也。」

據此數行觀之，則論者之所言，究以承認吾前文第三段所陳爲居多數也。且不惟今始承認，并牽附第十二號之論文，以爲當時已承認矣。若是，則吾復何言。今當以吾前文第三段所陳亡國之意義爲定論。以下則論此觀念適用於滿洲侵入時代與否。

欲論滿洲侵入是否亡國，當先問滿洲人是否爲中國之人民。此爲最要之點。如其否也，則滿洲之侵入等諸內亂內亂之結果，篡帝統而已，未嘗覆中國也。如其是也，則滿洲之侵入實爲外寇外寇之結果，中國失其國家權力，而滿洲行使其權力於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辦護者之無恥

四

中國是則中國之亡滿洲之侵入爲之也吾前文大旨謂滿洲自奴兒哈赤稱帝以前爲羈縻州其域既非內地其人復異齊氓及稱帝以後則爲敵國

第十號雜駁新民叢報第四段自第七頁至第十頁

彼報於此最刺刺致辨真所謂困獸猶鬪者也今引申前說以斥彼報之謬

第一滿洲人非中國之人民

此其理由可分八段言之

一滿洲人在明代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

欲辨滿洲人是否

中國之人民須先辨何者謂之國民而國民之意義須於法理上求之

美濃郡博士嘗言之曰國民有二重之資格於一方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而依於國家所定有參與國家統治權行使之權此資格通常稱之爲公民於一方則爲服從國家統治權之客體於此資格謂之臣民

上杉學士之說亦同而分爲主觀的性格與客觀的性格

國民於廣義不

僅自國人即居留領土內之外國人亦包含之然外國人服從統治權惟止於居留領土內之頃離其領土則其關係全絕國家若僅依此等有一時的關係之人民而組織則國家之基礎爲甚薄弱者故爲鞏固國家之基礎則不可無於此等一時

的國民之外。永續而爲國家組織之一員。服從於國家之權力。稱此等有永續的從屬關係之國民。曰狹義之國民。稱爲狹義之國民之身分曰國籍。副島學士亦云。組織國家之個々人。即爲臣民。故臣民與國家有永久附屬之關係。具此狀態。即爲臣民。臣民對於國家。不問其居住領土內與否。永立於附屬之關係。至若外國人。本非國體員。唯居留領內時。受國權之支配。一旦去而之他。則與國家之關係斷絕。上衫學士之說。亦大畧同此。此上理論實爲近世一般學者所承認。取以衡之。彼報認滿洲爲中國人民。其爲廣義之國民。耶抑狹義之國民。耶。認爲廣義之國民。則與今日歐米日本人之在中國者。無有異處。而彼報之意。爲欲明滿洲實爲中國自國人。則我知彼報決欲認爲狹義之中國國民。無疑也。而爲中國狹義的國民。則必合於所謂永續的從屬關係之定義。而後可。彼報既承認此法理論。而又必欲認滿洲人爲中國人。我又知其必覷然直對而曰。滿洲人於中國有永續的從屬關係也。夫以於邊外。偶受羈縻。侵叛無常之族類。而曰是與我有永續的從屬關係。聞者亦不以此言爲信矣。然此雖足服彼報之心。而未能塞彼報之口。自非直舉其明白反對。確證以示之。彼報猶將曰。彼已爲中國人民。即於法理上有永續從服之關係。不以其時叛時服而有異。雖然。彼報亦知有不能以

第 拾 貳 號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六

口舌爭者。在乎彼報不能不承認有永續的從屬之關係者。爲自國國民（即狹義的國民）亦必不能不承認具自國國民之身分者。爲國籍問。其人之爲甲國人民與否。祇視其取得甲國國籍與否。以爲斷。其就自國言。對於無有自國國籍者。其人即更無他國國籍（即無國籍之人）亦目之爲外國人。其意猶言。國人也。故法國學者以國籍爲國家與人民間契約上之關係。而德國學者非之。謂此其性質決與出箇人自由意思之契約關係不同。當爲絕對的服從之關係。從國家主體說者。必當從此說。蓋契約說者。國家客體也。而英米學者亦謂國籍爲永久忠誠的關係。至於以之爲區別內國人與外國人之標準。則皆無異詞。亦不容有異詞也。然辨滿洲人爲於中國有永續的服從之關係與否。無他。亦但問其取得中國國籍與否而已。而解答此問題。一不可不據諸歷史。亦彼報所謂審其事實與此學理相應不相應也。爲是則首當考者爲明代中國國籍之編制。次當考者爲滿洲人於建州編籍之有無。按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

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于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時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云云。此明代國籍之編制也。而滿洲人之於明代末嘗編入國籍。此證之明史可無疑義。蓋編籍時有帖給民。滿洲人始終未嘗得此史籍。可按也。且滿洲人與我國語言文字皆不相同。既不識漢字。安得有給帖之事。此其證一。戶口冊籍一上戶部。而布政司府縣各存其一。建州之地無布政司府縣。又安得有編籍之事。此其證二。明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若干。惟衛不言戶口。此其證三。是故滿洲人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無疑義也。則滿洲人未嘗爲中國之人民亦無疑義。何則。中國雖無國

示爲滿洲辨難者之無恥

七

斥為濛濛辨護者之聲

八

籍法尙有國籍

滿洲自始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無待言矣

彼報云「凡領土內之人民苟

非帶有他國之國籍。自他國而來旅居者。則自其出生伊始。直為其國之臣民。」即使論者認為歸化而歸化亦以取得國籍為必要日本當未定國籍法時凡歸化者編入戶籍見中

士國際公法是其例也而滿洲人始終未嘗取得國籍則不得謂之歸化既未歸化何得謂之中國人耶

二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者雖稱臣於中國不得謂

為中國之人民

論者以滿洲人嘗稱臣於中國而指為中國之臣民此大誤也吾前文曾云「匈奴呼韓邪單于嘗稱臣於漢不得謂匈奴人為中國人」此語

論者何以不答吾今更引申言之唐高祖嘗稱臣於突厥不得謂中國人為土耳其

人也南宋諸帝嘗稱臣於女真不得謂中國人為女真人也蓋稱臣者不過偶然為

名義上之屈服而未嘗稍有永續的從屬關係不得執此以為臣民之資格已定也

三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者雖受中國之官爵不得謂爲中國之人民

彼報以滿洲之先曾爲明建州左衛都督建州衛指揮龍虎將軍等官遂謂臣民之資格已定此真做官思想發達者之口吻而於臣民之資格未嘗一思者也今舉至相合之例以明之朝鮮在周世箕子受封至漢武帝拔其地置樂浪玄菟諸郡終漢世爲內地魏以後自建君長通貢而已唐高宗復拔其地置郡縣如漢世唐末中原多事遂自立君長歷高氏王氏五代至宋皆封高麗國王授玄菟都督充大義軍使後改大順軍或兼開府儀同三司大尉太師太傅太保等名據形式上言與漢之梁王楚王無異而兼授內官則反親于梁楚然視之與梁楚異者以其民不入戶籍而已故朝鮮人不能謂之中國人吾前文謂若云滿洲之侵入中國未亡則設使朝鮮侵入亦將謂中國未亡正以此也論者乃謂「朝鮮國家滿洲非國家不能與朝鮮人爲比例」夫滿洲自奴兒哈赤建國以來其已成國家於後文辨之今試問玄菟州都督與建州都督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吾知論者雖強自辨析亦必不能指其異也

夫朝鮮人雖嘗爲玄菟州都督而不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一〇

能謂之中國人則滿洲人雖嘗爲建州衛都督又安可即謂之中國人耶

四已取得中國之國籍者既喪失其國籍即非中國之人民

取得國籍之後一旦喪失即不復爲其國之人民此一般法理所同認

也蓋有國籍者始爲臣民無國籍者即非臣民即漢時藩國與南宋以後之安南比之而可知矣夫安南自秦時已置象郡至漢爲日南交趾九真三郡以及五季千有餘年皆爲中國郡縣未嘗在羈縻之列也自丁璉自署爲節度使猶屬南漢劉氏宋初以璉爲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又封爲交趾郡王
郡王之封唐宋時甚多不爲甚貴
 其後黎桓李公蘊等相繼統兵皆受宋之官號雖以郡王爲名而太師平章節度都護等名猶是內官特鎮將更易子孫世官皆由部曲相推而後受命政府則猶唐之藩鎮耳至南宋孝宗淳熙元年始封李天祚爲安南國王安南立國實自此始其後相繼二百餘年至明永樂時設交趾布政司爲縣一百八十有餘設儒學禮耆老開

科舉求隱逸與舊有諸省並隸職方復漢唐之舊矣其後罷布政司復建安南王國若以形式言之其封交趾國王也不過與漢初吳芮爲長沙王同例國變爲司司變爲國亦猶漢時國變爲郡郡變爲國耳然自法領安南以前中國之視安南固不與內地同例則以安南建國之時即戶籍銷除之日此所以異于漢時王國也而況滿洲自秦漢以來未嘗一日入中國之籍乎

五未同化者不得爲中國人

此吾前文所標之義也。蓋同化

者自社會風俗以言之歸化者自法理以言之

滿洲人非

惟未歸化且未同化歸化之理上文既言之而滿洲之未同化於我此「民族的國民」論中所已言而論者所已承認者也乃論者於此不能致辨而毛舉吾前文所

引劉元海之一例以爲「元海受業大師兼通五經善能文章」遂認元海爲真中國

人。中國不亡論第九頁。

嘻此真怪語也夫「受業大師兼通五經善能文章」遂可指爲同化耶

然則今日我國民之留學於日本者孰非受業於其國之大師而通其國之語言文字者可謂我國民同化於日本乎我國民之留學於歐美者又孰非受業於其國之

示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一一一

大。師。而。通。其。國。之。語。言。文。字。者。可。謂。我。國。民。同。化。於。歐。美。乎。此。種。論。據。真。可。謂。駭。人。聽。聞。者。也。蓋。所。謂。同。化。者。不。能。毛。舉。一。二。小。節。之。轉。相。做。效。而。遂。爲。己。足。晉。世。五。胡。未。能。同。化。此。歷。史。所。明。示。者。如。晉。書。劉。元。海。傳。云。元。海。父。豹。爲。左。賢。王。魏。武。時。分。其。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豹。卒。以。元。海。代。惠。帝。失。馭。左。賢。王。劉。宣。等。共。議。推。元。海。爲。大。單。于。成。都。王。穎。拜。元。海。爲。北。單。于。叅。丞。相。軍。事。元。海。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觀。此。則。知。匈。奴。餘。衆。自。成。部。落。未。嘗。同。化。於。漢。而。所。謂。左。賢。王。大。單。于。者。皆。匈。奴。特。有。之。尊。號。論。者。指。元。海。爲。中。國。人。此。何。說。也。又。晉。書。石。勒。傳。石。勒。爲。上。黨。武。鄉。羯。人。此論者所謂大半中國臣民者。王。衍。見。其。行。販。洛。陽。即。顧。左。右。曰。向。者。胡。雜。吾。觀。其。聲。視。有。奇。志。使。已。同。化。則。王。衍。何。能。一。見。而。識。爲。胡。雜。愈。足。見。晉。世。五。胡。雜。處。中。原。雖。薰。蕕。同。器。而。涇。渭。分。明。矣。論。者。雖。好。辨。然。其。於。晉。書。未。必。熟。視。無。覩。而。必。鑿。鑿。然。引。五。胡。爲。同。化。於。漢。人。乃。知。論。者。之。天。性。好。媚。異。族。善。事。仇。讎。非。獨。於。滿。洲。惟。然。推。而。遠。之。以。至。五。胡。亦。本。愛。滿。洲。之。心。以。愛。之。其。心。事。真。大。不。可。解。耳。

六滿洲人未嘗自承爲中國之人民

滿洲人爲中國之人民

非○惟○中○國○人○所○不○欲○受○即○滿○洲○人○亦○所○不○欲○受○者○也○試○檢○滿○洲○源○流○考○所○載○乾○隆○四
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僞○上○諭○觀○之○諭○云○「金史稱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慎地我朝
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後改稱滿珠而漢字相沿訛爲滿洲其實卽古肅慎
爲珠申之轉音足徵疆域之相同矣至於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
其同部則所見殊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爲全源同派之
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爲我朝之臣僕
普天率土統于一尊固如斯也譬之漢唐宋明之相代豈非皆其勝國之臣僕乎又
有云我祖宗時曾受明龍虎將軍封號亦無足異我朝初起時明國尙未削弱因欲
與我修好借此以結兩國之歡我朝固不妨爲樂天保世之計迨我國聲威日振明
之綱紀日隳且彼妄信讒言潛謀戕害于是我太祖赫然震怒以七大恨告天興師
報復自薩爾濟松山杏山諸戰大敗明兵明人欲與我求和斥而不許彼尙安敢輕
倚我朝乎且漢高乃秦之亭長唐祖乃隋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或
攘或侵不復顧惜名義若我朝乃明與國爲之報讎殺賊是得天下之堂堂正正孰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一四

有。如。我。本。朝。者。乎。又。金。紀。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即。有。字。矣。而。本。朝。國。書。則。自。太。祖。時。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遵。製。通。行。或。金。初。之。字。其。後。因。式。微。散。佚。遂。爾。失。傳。至。我。朝。復。爲。剏。造。未。可。知。也。觀。此。上。諭。始。終。未。嘗。以。明。之。臣。民。自。居。其。言。滿。本。大。金。金。本。靺。鞨。相。繼。代。興。與。中。國。漢。唐。宋。明。無。異。是。未。嘗。以。清。繼。明。乃。以。清。繼。大。金。金。繼。靺。鞨。耳。至。云。我。朝。乃。明。與。國。其。意。尤。彰。明。較。著。此。猶。據。建。國。以。後。言。之。也。乃。其。于。部。落。聚。居。之。日。亦。云。結。兩。國。之。歡。云。我。國。聲。威。日。振。是。都。督。龍。虎。將。軍。諸。號。彼。固。漠。然。視。之。亦。猶。英。皇。之。視。乾。隆。勅。書。耳。且。滿。洲。自。布。庫。里。雍。順。已。稱。貝。勒。矣。貝。勒。之。名。猶。之。可。汗。奴兒哈赤亦稱之彼。豈。甘。受。都。督。將。軍。之。號。者。耶。明。時。瓦。剌。諸。酋。亦。授。特。進。金。紫。光。祿。大。夫。俺。答。亦。封。順。義。王。而。彼。自。稱。太。師。淮。王。如。故。也。寇。掠。中。國。如。故。也。彼。滿。洲。者。豈。獨。有。異。於。此。乎。若。謂。遊。牧。之。此。未。得。稱。國。特。其。子。孫。張。大。言。之。則。不。知。滿。洲。先。世。已。爲。城。郭。之。國。如。金。人。所。置。上。京。黃。龍。府。等。豈。遊。牧。者。所。居。乎。金。亡。以。後。部。落。分。散。于。是。始。爲。建。州。海。西。野。人。三。部。而。建。州。一。族。又。非。純。爲。遊。牧。者。也。縱。以。遊。牧。言。之。蒙。古。自。開。國。至。今。未。脫。遊。牧。之。俗。可。謂。元。無。國。

家可謂成吉思汗非國家之首領乎
七滿洲人之於中國與諾曼人之於英國不同

彼報謂

以諾曼人爲英國君主不得謂英國已亡則以滿洲人爲中國君主不得謂中國已亡事同一律其理甚明。中國不亡論第六頁案該報無恥之言以此爲極矣彼謂「史家未聞有以諾曼人威廉第一之即英王位而謂爲英國爲亡於是時者」吾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是言也史家恆稱威廉爲 William the Conqueror 譯言威廉得勝者也諾曼人之爲戰勝者史家所明認矣如論者狡卸其辭曰英文人各異譯則吾更得引日本學者之著書以證之坂本學士世界史於威廉第一之役其稱諾曼人則曰「北人征服英吉利」其稱英人則曰「率眾出降」松平康國氏英國史則曰「諾曼人之創業垂統」曰「英人歸順」曰「征定英國」其他一般學者所著書亦大率相類諾曼人之征服英國其事蹟章章不可掩也然撒遜人以戰敗之遺民卒能與諾曼人平等以同爲國民者此由於其歷史使然不能援以與中國並論也蓋撒遜人之入英雖在紀元後三百餘年而其建國則在八百二十七年及一千六十六年而爲諾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遷者之無恥

一六

曼人所征服距其建國祇二百餘年耳其國家之規模猶未完全也松平氏曰「在
撒遜時代自耶奧巴託以來其子孫自稱英人之王是猶若云一人種一人民之首
長而已至於諾曼諸王雖亦不變更此稱號然威廉由戰勝之權利以國土之全體
爲己之所有故自此以後其諸王得稱爲英吉蘭之國王王者即國土之領主也
統治者也」是故諾曼人征服英吉利以前英人之國家組織猶未備其事實從而
不足稱道自諾曼人入而定其國然後國制乃完撒遜人與諾曼人之相容由此故
也若我中國自黃帝以來立國四千餘年矣中間雖被侵於異族嘗能光復獨自明
亡以來以至於今則猶爲滿洲人所征服猥以千年前之英國相擬何其不倫耶夫
中國當黃帝以前諸民族爭地以戰或興或蹶而未嘗與於建國之大本則論古者
未有於斯時致亡國與易朝之辨者以其時國家組織未備故也千年前撒遜民族
與諾曼民族相遇正復類此安可與滿洲侵入之事實並論乎況乎征定英國者非
異人種而同屬於日耳曼民族見松平氏英國史則尤非通古斯種之薦食漢種者可比論
者徒欲窮搜一例以爲滿洲作辨護大索而不得則姑舉千年前國家組織未備之

撒遜民族被征服之歷史以爲藉口是眞無聊之極思而自白其心勞日拙之苦況者也。

八滿洲人之於中國其入關以前與入關以後位置不同而皆非中國之人民 彼報屢云若謂滿洲人不得爲中國人則

蝦夷不得爲日本人黑人不得爲美國人印度人不得爲英國人吾不知其所言者何所指也若指入關以前耶則滿洲人與蝦夷黑人印度人不同比例蓋蝦夷之於日本黑人之於美印度之於英自社會風俗言之猶未同化不得與日本人美人英人混也 吾前文言印度非洲人不得爲英國人承同化以言也論者截去上文徒釋此二語遽謂今之普通地理書皆稱英國人民有三百四十五兆有餘五尺童子能知之除出非洲印度人外安從得此數云云噫論者之所知惟普通地理書所載而已論者之所知惟五尺童子所能知者而已須知論事須從數方面觀察論國民之性質何獨不然印度非洲人未同化於英國不能相混此由社會風俗的方面觀察而知之者論者須於普通地理書所載及五尺童子所知之外更求進步然後誦人未爲晚也 而自法理言之則已歸化故猶得自稱爲日本人美人英人若入關以前之滿洲人則非惟未同化且未歸化者也故與蝦夷黑人印度人有異夫蝦夷黑人印度人固未得謂之完全的日本人美人英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一七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一八

人也。蓋雖歸化而未同化。故歸化之後。一旦脫離法律上之關係。則判然自爲異類。若安南人之於中國。其先例矣。故以吾之所見。必歸化的方面。與同化的方面。皆無缺憾。然後可稱爲同國之人也。況滿洲人未嘗有一於此乎。彼報又嘗以爲滿洲之在明。與今之苗、僮、同斯則然矣。然亦惟未歸化之苗、僮爲然耳。若夫苗、僮之曾改土歸流者。其同化的方面。暫勿論。自其歸化的方面。以言。則非滿洲人之所可比也。以上所言。指入關以前言之也。若夫入關以後。則滿洲人爲征服者。漢人爲被征服者。彼踞戰勝之地位。享戰勝之特權。以比蝦夷、黑人、印度人。則爲擬不於倫。嗚呼。今之排距民族主義者。真可謂巧言如簧矣。不以滿洲人爲可畏。願以爲不足。畏於是。不以滿爲不可排。願以爲不必排。昔者保皇黨人某。曾語我曰：「君勿以滿洲人爲虎狼。彼不過一犬羊耳。無論用何道。皆足以勝之。何必流國民之血。然後足以達民族主義之目的乎。」此保皇黨之秘訣。今論者例滿洲人於蝦夷、非洲、印度人。亦即此訣。吾今爲一言以詔之曰：滿洲人對於中國。其入關以前。則爲國外之人民。其入關以後。則爲戰勝之民族。不能

牽之入我國民之列

論者而猶有辨護之詞。則當對於以上所列八段。

一二辨之。否則為反舌之無聲。亦不失為明哲。亦惟自擇之而已。

第二滿洲建國以前為中國之羈縻州建國以後為中國之敵國

於此復分兩段以說明之。

一滿州未建國以前為中國之羈縻州復分兩小段於左。

甲歷史上羈縻州之情狀 自歷史上觀之 羈縻州非領地

也以其無戶籍故例證如下。

(一)後漢書郡國志。凡郡國皆書戶口。惟遼東屬國及交趾郡無戶口。

此非其地不毛乃未嘗編籍其人民即與內地齊氓異也。

(二)唐書地理志。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

斥為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二〇

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 貢賦

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

(三)明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若干口若干。惟衛不言戶口。

據上所考據者觀之。則羈縻州之情狀有四。(一)建立羈縻州之目的。所以綏靖外人。

使不爲邊患而已。(二)所謂羈縻州者。大率因其部落。而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使之

世襲。未嘗干涉其內治。(三)版圖不隸於戶部者。無利其土地之心。未嘗以其土地爲

中國之領土。(四)戶口不上於戶部者。無利其人民之心。未嘗以其土地上之住民爲

中國之人民。此羈縻州之情狀也。

滿洲人未立國以前。居於建州。衛建州。衛明之羈縻州也。不寧惟是。金與滿洲同種。

此僞帝弘曆所自言者。而金之先亦嘗爲羈縻州。按金史。元魏時。有黑水部。唐開元

中來朝。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置長史監之。賜都督姓。其後渤海盛強。黑水

役屬之。朝貢遂絕。按自後金遂自絕於中國。至五代而女真始建國。是則金之先亦屬於羈縻州。

矣。至於滿洲人之居建州。衛其爲羈縻州。見諸明史無疑義。且按滿洲源流考。引明

實錄：永樂二年置建州衛。十年置建州左衛。宣德七年置建州右衛。稽之明史地理志言營州右屯衛即元建州。永樂元年徙治薊州。至其後更置建州衛則所不詳。滿洲源流考言：肇祖原皇帝始居赫圖阿拉。是爲興京。實右衛之地。夫永樂元年已徙營州右屯衛于薊州矣。甚後復置建州諸衛者。以爲域外羈縻之地。即因彼族蕃人而錫之都督指揮之名耳。觀正統二年建州左衛都督猛可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是前此所置建州各衛。即爲彼族。可無疑也。此與營州右屯衛名同實異。一爲經制。一爲羈縻。判然有別。又奴兒哈赤稱兵時。告七大恨於天曰：「明雖啓釁。我尙欲修好。設碑勒誓。彼此毋越疆圉。越者見即誅之。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又曰：「柴河三岱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鑿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據此皆奴兒哈赤所述。未叛以前之事。而云彼此毋越疆圉。曰：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是則爲羈縻州而非領地。明甚不然。何有越界。何有設碑。何有世守。復何至不許其刈穫乎。

據上所述。則滿洲未建國以前。爲中國之羈縻州。毫無疑義。故吾前文之言曰：「滿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二二

洲自奴兒哈赤以前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強則盜邊未嘗以齊民自居而明之待之亦以其爲殊方異類第綏靖之使不爲邊患而已其域既非內地其人復異齊氓」此其所言準諸歷史可謂無誤也乃觀中國不亡論第八頁則云

「答以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強則盜邊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則中唐淮蔡諸鎮何一非受羈縻弱則服而強則寇乎然則以此之故而指諸鎮非唐之臣民乎必不然矣」

其以中唐淮蔡諸鎮與滿洲相擬真不可解夫滿洲羈縻州也淮蔡內地也安可並論且吾文言強則盜邊盜邊者塞外之人擾邊爲患也淮蔡諸鎮之作亂可謂之盜邊乎論者亦知其然遂刪去「強則盜邊」一語而易爲「強則寇」蓋論者狼狽之態苟且之情模稜之語於是乎畢現矣同頁又云

「若以其域非內地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則英國除英論蘇格蘭愛爾蘭之外其餘各地之人皆非英之臣民而臺灣人亦決不能謂之日本臣民也」

夫印度者英之領土臺灣者日本之領土也若滿洲則中國之羈縻州而非領土何

得。以。之。相。擬。同。頁。又。云。

「若以其人異齊氓而指爲非臣民之論據也，吾不知所謂齊氓者，以何爲標準，推其意殆必以種族也，然則在美國之黑人，不能謂之美國人民，在日本之蝦夷，不能謂之日本臣民也。」

吾所謂其人異齊氓者，以其爲羈縻州之人民也，其與國內之人民有殊，旣如上所述，烏得與美洲之黑人、日本之蝦夷同比例乎？

要之彼報所說，一言以蔽之，不衷於歷史而已矣。苟其未知有此歷史，猶可言也。知之而故爲曲說，以爲滿洲辨護，是則頑鈍無恥而已矣。

乙法理上說羈縻州之意義。羈縻州之制，中國所特設，以懷柔遠人者也。語其性質，與國際法上所謂被保護地絕相類。被保護地，可謂領土主權獲得所經之階級，而不可謂領土主權之延長。此國際法學者之通說也。今考松原學士國際公法原論所引學說如左，以證其與羈縻州之相類。

松原學士之言曰：文明國對於未開野蠻之民族而行保護權者，其時未開地（野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二四

蠻民族不爲國家無主權故與被保護國異可稱被保護地不可稱被保護國唯兩者有類似之點(一)保護國於被保護地(未開地)排斥他國之權力保護國以外之他國不得於其地取得領土權或設定保護權(二)保護國保護其被保護地且對於他國而代表之此排他及代表之二點與被保護國相似

案所謂文明國對於未開野蠻之民族而行保護權者與明代之馭滿洲正相合使其時滿洲已建國則謂之被保護國未建國而爲羈縻州則謂之被保護地特其時國際觀念未發生故對於他國而無排他及代表之可見唯僅着眼於中國與滿洲之關係而指爲羈縻之關係耳

松原學士又歷引荷爾羅連士威斯特歷諸家之說以論保護國在未開地所有之權利(所謂保護權)如左。

一、無主權又被保護地蠻之族雖戴首長亦無主權故於此場合無論何國皆於其地無主權

案此與中國對於滿洲之事實正相合中國唯無主權故有毋越疆圍之約足證

其為被保護地而非領地也。而滿洲人尙未建國故亦無主權。

二、保護國於其地得排斥他人之權力。(甲)他國(他之文明國)不得占領其未開

地。(先占取得)亦不得征服之。(乙)他之文明國不得與其蠻族直接交涉。(外

交)其交涉須通過保護國。

案其時國際關係未發達僅有中國與滿洲之關係而無第三國介於其間故無此等事實。

三、保護國對於他國而代表其未開地故外交權在於保護國。其下有五條件。因無關係畧之。

案此亦與第二項同因無第三國故中國之外交權亦不可見。

四、內治行政權原則存於蠻族自身。

案此真中國對於羈縻州之實況也蓋其用意不過厭蕃人擾邊而為名義上之懷柔於其內治未嘗一盼及之而彼蕃人之貌為崇事天朝者不過畏其威或利其金帛耳。明代給滿洲以歲幣八百兩是其實例。原着於此項之下析為六條第一條云「此蠻族雖有程度之差究竟野蠻人也然亦戴自己之酋長立于其配下」第二條云「不好棄

斥為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二六

自己本來之習慣風俗不欲棄固有之政治狀態」第四條云「本來對於此等之蠻族不得行文明流之政治故蠻族豈其有內政之自治寧放任也」此三條按之滿洲事實若合符節竟可爲彼族歷史作傳贊也惟第三條云「嫌被併吞於他國一時立於一國之保護之下」此則其時無第三國在不過畏中國之威而一時立於服從之地耳其第五條云「文明國欲以歐洲流（譯言歐洲之風尚）統治之不可不借劍戟之力而其功不償其勞」中國所以放任彼族聽其自爲生滅者正以此故其第六條云「唯於必要之範圍內文明國保護監督其蠻族」此即吾前文所引正統二年之事實觀之可知其相合矣益防其作亂故不得不處理之也

由斯以言滿洲非中國之領土無疑義矣然則使滿洲於未建國以前而逞兵爲亂盜我中夏則中國亦不可不謂之亡國蓋彼雖未成國家而侵入中國奪其主權則中國之權力喪失而國亡矣以其侵入之權力非中國之權力故也

一 滿洲建國以後爲中國之敵國

欲解決此問題須先有二

前提一曰滿洲人非中國之臣民二曰滿洲非中國之領土此二前提既確則滿洲建國之後不能擬以內亂而當視爲中國之部國可無疑也安得以明太祖之吳國相況乎夫吳國者在中國範圍之內非與中國爲敵者也滿洲則在中國之外而與中國爲敵故袁督師與皇太極即僭號太宗文皇帝者書已用敵國之禮史閣部與多爾袞書亦然而崇禎二年冬十一月皇太極寇京師至通州告示各城自稱「滿洲國皇帝」而其稱中國皇帝則曰「爾天啓皇帝崇禎皇帝」凡此皆敵國之證也

就上所論觀之滿洲先非中國之臣民後爲中國之敵國則其長驅入關中國以戰敗之結果而亡國滿洲以戰勝之結果而盜國二百六十有餘年於茲吾人所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者誠唯一之責任也論者獨非中國之一人乎亡國之痛不可以一日忘恢復之謀不可以一日息乃反顧事仇汲汲於與殉國者爲敵設淫辭而助之攻此何爲者也昔稽紹之父爲司馬昭所殺紹終身不仕晉山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二八

濤謂之曰天地四時尙有消息而況於人乎嗚呼今之忘國之痛者皆山濤之言誤之也國亡種淪之戚不敵其富貴利祿之懷於是騰姦言以自文不惟自爲奴隸且欲率天下之人以同爲奴隸以終古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彼苟有幾希之人性當自作其無狀耳

第三 排滿之目的

(一)吾人之所以有志於排滿者以其滅我中國也至於篡奪君位不過滅國之結果故吾人之排滿排滅國之醜虜非排篡位之獨夫彼報謂排滿者乃與滿洲人爭君位此所謂人頭畜鳴者也夫以君主爲國家者惟保皇會人爲然耳名其會曰保皇謂非保皇無以保國此則真認君主爲國家者也論者不自恥反以誣人乎

(二)彼報又謂丹麥人爲那威之君主不得謂以丹麥人治那威猶太人爲英國宰相不得謂以猶太人治英國黑人爲美國大統領不得謂以黑人治美國以滿洲人爲

中國君主不得謂以滿洲人治中國，夫彼之得位以委任或選舉而得之也。滿洲人之得位以吞滅而得之也。可以並論乎於彼之場合以那威國英國美國爲主人而丹麥人猶太人黑人其一分子也。於滿洲侵入之場合以滿洲國爲主人而中國其戰利品也。可以並論乎。故吾人之排滿惟知滅彼滿洲國逐彼滿洲人於中國之外或使之歸化而已。其心目中知有國家不知有君位論者勿以保皇會人之眼光視之也。彼報徒斤斤然謂君主與大統領宰相皆國家之機關此真可云無意識。

(三) 彼報謂「國家有兩民族以上，利害相反，而因以釀成不善良之政治者，是誠有之。然此乃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非法理上國家存在與否之問題也。」中國不亡論第三頁然則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遂置之不顧乎？以吾人之意，則必排滿然後可以解決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亦必排滿然後法理上國家得存在也。彼報又歷引法意奧英美之政治現象，而謂「我國種族問題與政治問題之關係，於此諸國中，最肖何國，此非一言所能盡，以非本論範圍，且略之，以待將來。」吾今爲一問題於此**征服民族與被征服民族相水火於國中其政治現象**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

三〇

若何論者能解答否。

(四)彼報云：民族主義所謂臣民，非必國家主義所謂臣民，中國二千年來已進化而入於國家社會之域，而論者欲退而圖騰之，不亦惑乎？中國不亡論第九頁夫所謂國家社會不嚴種界者容許他種人歸化之謂也，非樂受他種人征服之謂也。中國恢復之後斯時可容許滿洲人歸化並可使蒙古回藏人同化斯乃真充乎國家主義之分量矣。若謂國家社會雖被他種人征服仍可樂受不辭則聯軍入北京比戶皆樹順民旗其可謂之國家主義之精神乎？爲滿人所征服則籍口於國家主義以作滿奴則他日爲萬國所征服亦可籍口於國家主義以作洋奴此真不祥之言可謂其心已死者也。欲天下之捭拾嚴復口頭語以自卸其排滿之責任者再三思之。

以上所言皆就其犖犖大者言之。此外尙有小問題爲彼所致難者解答於下。

(一) 彼報謂亡國之民不能相稱以我國民。不知自歷史上言之。則國人爾汝相稱固無不可也。前舉廢官之例。即係碑版傳記中所常見者。又如父母已死。人子仍可稱爲父母。此古人文字所常用者。論者珥謂祇能稱考妣也。子女被劫於盜。仍可以子女稱之。此皆至合之例。明亡以來。遺民辱爲左衽。其眷懷宗國者。勗勉國人。皆拳拳以將來之希望。相期語語不離中國語語不離中國之人民。論者亦將以不合法理。謂之乎。夫國民之意義。固當於法理上求之。至於爾汝相稱。則與法理有何關係。而亦執以相詬耶。

(二) 彼報謂論者屢稱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權力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若自矜其新發明者。吾之論印度亡國。不既以此義爲論據乎。是否請確答。云云。夫吾前文明言近世學者。示其觀念。何嘗自矜爲新發明。所以不舉其出於誰氏者。以其爲學者之通說也。凡學人論著於通說。恆不舉氏名。此爲一般之例。非吾所創安足相誣。且論者嘗謂彼報引近世學者所示之觀念云云。中國不亡論第六頁何故數頁之後。又以「自矜新發明」誣我。見同論第十四頁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三二

似此兩相反對之語而出於一人之口。非終日自相挑戰者安得有此。至於謂論「印度亡國既以此義爲論據」然彼之論據。謂「印度之外。尙有英國」耳。未明引此觀念也。然論者因承認此觀念。至於遡及其效力於前文。可謂能改過者。就此一小節而論。吾無責焉。

以上二則。無關弘詣。以彼要求解答。故隨筆及之。

彼報附言云。此論於重要之點皆爲注出。若逐一再反駁之。則願聞云云。今吾既逐一反駁矣。彼將何如。雖然。彼固自命多淚多辨之人也。若不辨。則前此之嘵嘵何爲者。是頑鈍無恥也。若辨而復如今日之嘵嘵。是更頑鈍無恥也。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摘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 啓

蕩虜叢書出版廣告

種一第

孫逸仙

目錄●第一章 孫逸仙之略歷及其革命談判●第二章 孫黨與康黨●第三章 南洋之風雲與吾黨之組織●第四章 南征之變動及惠州事件

章太炎先生序
孫逸仙先生自序

黃中黃著 定價三角

種二第

無政府主義

目錄●無政府主義及無政黨之精神●法國之無政府黨●西班牙之無政府黨●意大利之無政府黨●德意志之無政府黨●奧大利匈牙利之無政府黨●瑞西之無政府黨●英國之無政府黨●美國之無政府黨●結論

定價二角

種三第

沈蕙

目錄●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沈蕙之略歷及庚子事變●第三章 沈蕙之居北京及羣小陷之情勢●第四章 滿政府之慘刑及沈蕙死後之影響●第五章 結論附錄●沈蕙之輿論十三則●附八則

沈蕙之遺像

黃中黃著
章太炎先生序

種四第

吳機

不目出版

國粹文學之一

文信國指南錄

鄭所南之文丞相遺略○王陽明序
○文信國公自序○文信國公後序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
南神保町七番地

華商 古今圖書局代啓

白金
臭素紙
引伸肖像寫真營業廣告

弊社以引伸肖像寫真爲業當格外廉價而極迅速普應大中國留學諸君之購求所謂引伸寫真者即小形寫真因器械藥料之作用可隨意放大且與原畫纖毫無異而印畫紙者白金臭素紙故可歷久不變欲引伸之寫真須選新鮮而無損傷之原畫因新鮮而無損傷者則放大時可十分完全原畫不拘大小均可放大用大形之原畫尤妙因從大形放大者較從小形放大者愈見鮮明故也總之原畫必有複照之煩勞故請用原板定做因用原板較之不用原板可得良好之效果

一、四切帳	長	八寸	三圓
一、半切帳	長	一尺四寸	五圓
一、全紙	長	一尺七寸	七圓
	闊	一尺四寸	

較全紙放大二三倍等亦能應命期日爲一禮拜
如不來弊舍而見招者即當携帶樣式趨呈

歷久不變
肖像引伸寫真營業部

晶光舍 淺岡周哉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壹號九月五日發行)

定價 一 部……三錢五厘
二十四部……七十五錢

十二部……四 十 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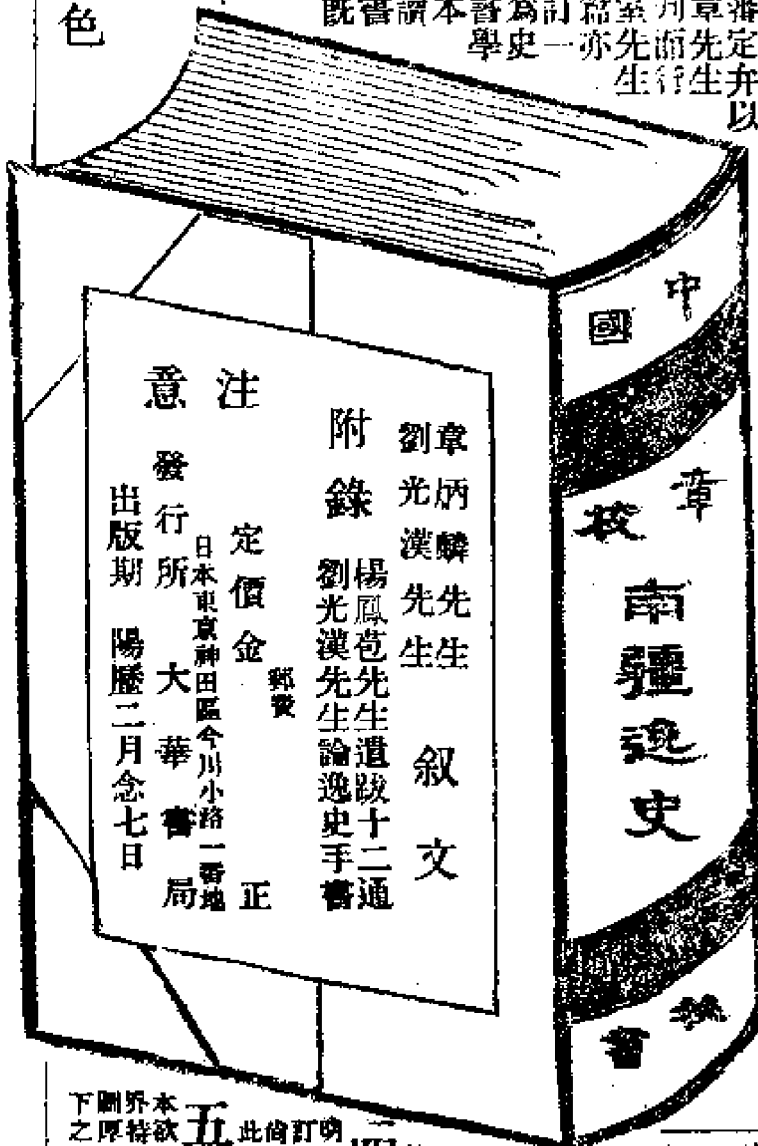
革命評論事務所

敬告全國購書者

中國遺書出現

緣起而我國以無史稱果無史乎無良史
 倒黑白而春秋之大義是亦學者之所哀
 願欲求直筆於天壤則野史尙矣本局同
 人為遺餉學界計是以尋常編譯各書
 外復不惜艱難困羅遺書於茲日本某藏
 書家處抄得南疆逸史一種審為我國失
 傳之本爰請當代國學鉅子章炳麟劉光
 漢兩先生審定弁
 序言復經章先生
 細為覆校別而
 之末附秋室先生
 跋文十二篇亦
 佚文也共訂一
 巨帙將以為史
 家之資料書學
 校之教子讀
 海內君子既
 故國之亡書
 拾遺聞於既
 往亦有樂
 於斯乎

五大特色



注意

定價金 郵費 正
 發行所 大華書局
 出版期 陽歷二月念七日

章炳麟先生 叙文
 附錄 楊鳳苞先生遺跋十二通
 劉光漢先生論逸史手書

批評一 炳章
 麟氏曰足以比
 肩陳承祚之三
 國志觀漢唐書
 魏晉過之遠矣

批評一 劉光漢氏曰昔
 疆逸史而作南疆釋史時溫
 民書已佚其半復多所點竄
 頗乖原書之意溫氏列明四
 王為本紀其旨與王螺山相
 符是野史中之完善者也

一 古人之如原
 氏定論為久
 有代民族
 近信已不
 約一傳於
 中一原為
 外一之秘
 籍二當
 一 善定本
 四 精裝
 一 此為第一
 五 尚在第一
 一 訂在歷史
 一 之優美
 一 精裝
 一 印刷
 一 善定本
 一 士為所
 一 代名
 一 籍二當
 一 外一之秘
 一 中一原為
 一 約一傳於
 一 近信已不
 一 有代民族
 一 氏定論為久
 一 古人之如原



無 限 責 任

廣 部 銀 行

本行營業已二十二年。個人組織。無限責任。各種存款。貸款。及匯兌。此外。總行銀行業務。誠實。實為迅速。為要。以此彼之。請幸惠賜。不勝榮光。感激之至。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四丁目

廣 部 銀 行 本 店

總辨行主 廣部清兵衛
支配人 五十嵐 銷次郎

因電話本局 九三三番
電話本局 四一一番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三丁目

廣 部 銀 行 神 田 支 店

主 任 廣 部 精
監 理 五十嵐 銷次郎

電話本局 六二八番

東京市麻布區三河臺町

廣 部 銀 行 麻 布 支 店

支店長 廣 部 七 郎

電話新橋 三九三三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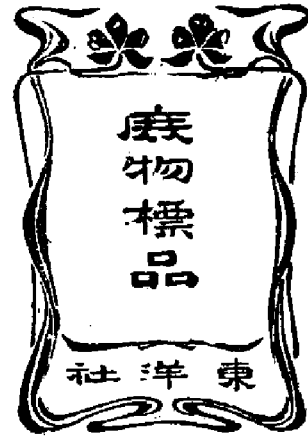
合資社 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小學

讀本

教授

用



六重 桐箱 入一 組貳 百種

並製九圓●上製十八圓●荷造費實費

本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確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宏文學院長嘉納治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學校應急治療法 漢文 金二十錢 郵稅貳錢

●兵式體操法 漢文 金十五錢 郵稅六錢

附射擊學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蓋速購諸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電話略號 〇八

合資社 東洋社

弊社營業品總目錄郵券四錢御送付次第進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郎先生 選定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岡山秀吉先生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壹圓

●小學手工科用具 荷造費四十五錢
普通用具拾壹圓 荷造費五十錢
木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四十五錢
金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壹圓廿錢

●博物教授用標本 以上壹組五圓 荷造費壹圓廿錢

●動物標本 五十種拾貳圓乃至貳百五拾種百六拾圓
植物標本 七拾種五圓半乃至千種百七拾圓
礦物標本 四十八種五圓乃至百五拾種六拾五圓
岩石標本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教育用各種標本模型類●鉢
●操遊戲器械物理化學器械

普通形第十四號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東洋社風琴



デスク形 一號貳拾圓乃至拾號百圓普通形一號拾七圓乃至拾四圓貳白圓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並洋琴手琴風琴之修養均能應命如須本社樂器目錄惠寄二錢郵券即能遵示進呈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本店自日本明治六年開設在東京市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三十餘年專做各種洋服精製式樣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歐美各國人士之服蒙各學校學生之服蒙留學諸君惠顧然恐未週知特此奉告本舖又設支店在神田區東明館對門小川町十九番地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向為各邦人士蒙服裁縫尺度精準咸符為人所稱許者久矣近睹祖國風雲同胞袂起俄頃之間求學於扶桑始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靡不湏之於他邦往往有不關緊要之處衣冠裳服頗為注意既以適意之手工誠實之德性以見信於西人特又自薦於同胞斷毋令其狹難束體濶不囊身務使進退周旋從容自得行町步市不失雅觀為要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尤為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為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東京座對門
譚發洋服支店

漢幟雜誌出現

此報宗旨在光復祖國防護人權喚起黃帝種魂掃除白山鞑虜建二十世紀民國還五千年神州而尤以維持各國公共安寧鼓吹漢人實行革命爲最大要素現已出版發行所東京神田表神保町古今圖書局其餘民報社留學生會館東京各書店及內地各書店均有寄售每部價洋一角六份

久津見藏村著
淵實譯

無政府主義

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民報社白

寫真廣告

敝館特爲

大中國留學生諸君寫真攝影備有軍服和服先生服及外套下裙等任憑

尊意選用無不合宜凡由此廣告而來者特別減價用副

惠臨之至意

牛込區肴町三十九番地

船尾寫真館啓

做行乃遵奉日本政府銀行章程自開辦以來決算已至二十餘次其所負義務不但僅銀行之資產即舉主田中家全資產而為之履行有無限制之責任自創設以來主欲鞏固其基礎故顧客日多逐年趨繁盛且比年貴國人留學或遊歷於我國者歲月增其數因此貴國人之存款交易於做行者與之但增現惠者有二千餘人東京街裡各銀行中已至最多蒙交易之榮此尤做行之為光榮者也以後尚諸事益當踴躍先做行謀存款交易之利便各色票據摺子等盡用漢文不拘多少惟祈先願不勝希望之至

各色存款行息等左開列

一定期存款 六箇月以上按年六厘行息
 此種存款為約定定期存款不常動用之款項存款之際當給以票據為證且息額較他種存款為優故定期支用存款最便利且有期限中支取之際亦可給付相當之利

特別無定期存款 每壹百圓日息壹錢參厘
 此種存款為設官吏學生之利便收存之際當給以書明存款數目帳簿為證支款之時則先由做行付給用紙一片由資主書明并蓋印支取數目添付帳簿提出於本行即可支款

無定期存款 每壹百圓日息壹錢
 此種存款為買賣人之利便本行收到存款當給記入存款數目帳簿並摺據此後續加存款即照所加之款項登記於帳簿至於支用存款則先由做行給摺據一片由資主書明并印支數目按替扒扣此票做行即執特證書者隨時可以支用蓋此票據不讓携有實

銀非僅可向本行即東京交換所以及加盟銀行亦可以存款最為便益
 右列諸端各色存款有交易惠顧之君子無論至做行亦支店(即分行)隨時可以存儲款項併隨時可以支用存款
 但當存款交易之初願告知做行
 右列之外總銀行一般之業務各事皆以確實為宗旨既謀諸君之便利亦所以昭本行之信用也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貳丁目壹番地
 會社名 **田中銀行**

東京市麹町區平河町五丁目拾番地
 支店 **麴町**

東京市赤坂區榎坂町貳番地
 支店 **赤坂**

總辦 **田中武兵衛**
 (電話新橋一九〇八)

明治二十七年拾月

拾萬圓

四萬參千圓

壹百參拾五萬圓

壹百〇五萬圓

壹百〇壹仟所

創本立
 積立金
 諸預金
 諸貸出
 為換取組先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土地國有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賞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

售報價目表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册加郵費二分其餘外埠加郵費六分

全年十二册 一元二角
半年六册 一元一角
零售 一册 二角

注意

本報銷逾萬份以上前訂廣告之價目難敷紙費自十三號起改訂價目如左如有特別廣告請至本社面議

廣告價目表	
期限	頁
一期拾	圓陸半
三期貳拾	圓陸
半年五拾	圓參拾一
全年九拾	圓五拾七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ノ壹

同 晶光舍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區神保町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本郷森川町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早稻田大學前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今川小路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南神保町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小川町 同三崎町 同三崎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陽曆三月五日印刷
陽曆三月六日發行

(每月一回五日發行)

編輯人兼 章炳麟
發行人 藤澤外吉
印刷人 藤澤外吉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晶光舍

同小川町 同三崎町 同三崎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同早稻田鶴卷町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廿五日發行

天

六訂

民報臨時增刊

天討目次

●圖 畫

▲獵狐

▲過去漢奸之變相

▲現在漢奸之真相

●插 畫

▲岳鄂王夜游池州翠微亭

▲徐中山王泛舟莫愁湖

▲陳元孝題奇石壁

▲太平天國翼王夜嘯圖

●討滿洲檄

軍政府

●普告漢人

豕韋之裔

●四川革命書

相 如

●四川討滿洲檄

望 帝

●江蘇革命書

素 子

●河南討滿洲檄……………光 武

●安徽討滿洲檄……………朱小璋

●直隸省宣告革命檄……………小武靈

●山東討滿洲檄……………觀 營

●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

任……………退 思

●雲南討滿洲檄……………金 馬

●諭保皇會檄……………軍政府

●諭立憲黨……………楚元王

●附 錄

●圖 畫

▲吳烈士遺像及其未婚之夫人

▲烈士遺書之真跡

●吳樾遺書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
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
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
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
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本社去歲開一週

年慶祝大會蒙

諸君子大表同情熱心捐助本社同人深為銘感今更續錄芳名及金額以誌謝忱

復 復 十圓 赤物子 五圓

殺殺革命者 二圓 魏 張 二圓

者 二圓 祝□□四十錢

凡承捐款者每金一圓酬報一冊五元者五冊十圓者十冊諸君中或有不欲以尊名登報者請即函示別號本報當即續登

本社謹啓

英國倫敦赤十字會總醫生柯士賓著
中國孫逸仙先生譯

赤十字會救傷第一法

定價日金叁拾錢

是書分六章首論形體功用次論救傷之法次論移傷侍疾之法瘡癩生死之際臨變救急所當第一着手者簡明切當為赤十字會之要書法德義日均有譯本孫逸仙先生湛於醫學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漢文譯述流傳甚廣邇來再版章太炎先生序而行之他日國民軍起大有裨於實用且行者居者苟明此法可以濟不虞之變其有造於簡人抑非鮮也

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胡 獵

東方各種胡
為胡射大既
載鬼一車



相變之好漢去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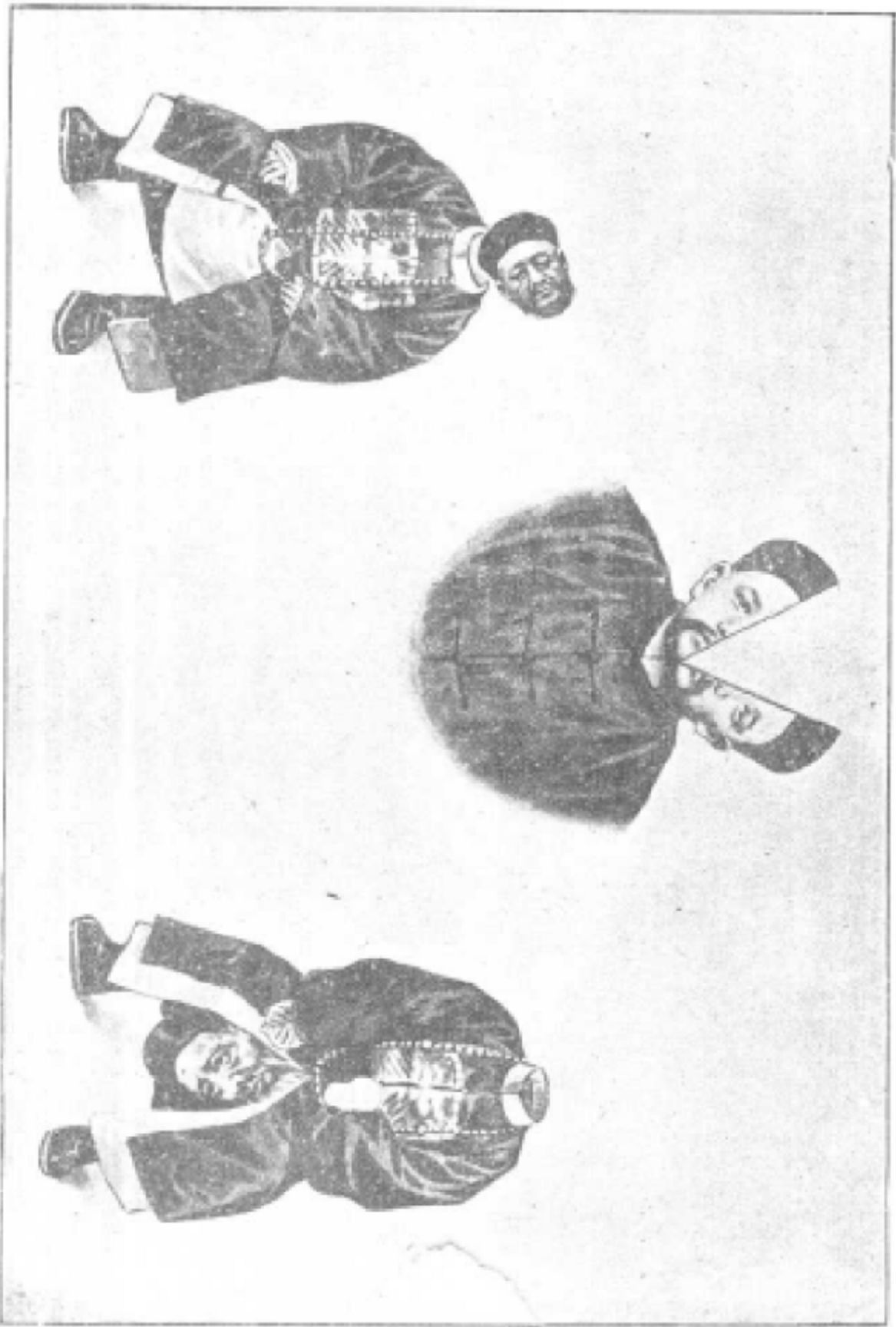


竹園譜

李鴻章

左宗棠





相異之好漢在現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社謹啓

內外博覽會於

一等賞牌

進步有功銀牌賞牌受領

宮內省御用 各府縣官衙學校御用
東京音樂學校御用 中國官衙各學堂御用

西洋諸樂器

音樂書出版

標本模型品
體育諸器械
物理化學器械
各種教授用品

官立東京音樂學校證明書受領



製造發售本舖

東京市神田區千代田町貳番地

同文館樂器校具店

電話本局二千十三番 振替口座一八〇番

天討

討滿洲檄

軍政府

天

討

天運丁未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月○日中華國民軍政府檄曰。昔我皇祖黃帝軒轅氏。與炎皇同出於少典之裔。實建國於茲土。上法乾坤。乃作冠帶。弧矢之利。以威不庭。南翦蚩尤。北逐葷粥。封國萬區。九有九截。少昊高陽繼之。至於唐虞。分北三苗。海隅蒼生。莫不循化。夏商之世。王威不遠。亦能保我子孫黎民。不失舊服。自周公兼夷狄。定九宇。四海之內。提封萬里。旅獒肅慎。無敢不若。衰周板蕩。始有赤狄白狄。九州陸渾之戎。交梓諸夏。夷言被髮。瀆亂華俗。部落聚居。勝兵稀疏。亦財比於癩疥。秦始皇帝奄有海內。乃命上將驅而致之河湟之外。始築長城以阻匈奴。中夏清明。秦功爲大。皇漢肇興。則有平城之役。孝武赫然。銳意北伐。終絕大幕。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三世載德。威燁旁達。日逐呼韓邪單于。南向奔命。願爲臣妾。迄於新都季

天

討

討滿洲檄

二

漢之世。胡祚世衰。邊庭少事。晉道陵夷。授權降虜。劉元海石勒之徒。憑藉晉威。乘時僭盜。則我中華之疆土。自是幅裂。五胡聚。甲覆乙起。江左建國。不由荆揚。然猶西殛姚泓。東誅慕容。徒以燕冀未靖。又資拓跋。崔浩魏收。騰其姦言。明朔方之族出于黃帝。姦人王通。復以元經張虜。乃云黎民懷戎。三才不捨。由是言之。非虜之能盜我中華。顧華人之耽於媚虜也。天誘其衷。唐室受命。西戎突厥。咸服其辜。以中原之地。久陷索虜。任用將帥。胡漢襍糅。卒有安史之變。延及朱梁。沙陀內寇。石晉劉漢。世載其凶。宋承百王之末。疆城削迫。燕雲諸州。淪于契丹。全源繼逆。播遷南服。遂啓蒙古。宰割赤縣。則我中華始丘墟爲亡國。以民志未攜。能貴其種。韓宋天完。扶義伐罪。卒統一於朱氏。衣冠禮樂。咸復其初。雖疆域之廣。不逮漢家。撻伐所及。遠踰宋氏。辨章種族。嚴於有唐。九邊分衛。斥候相屬。衛虜不能肆其毒。蒙古不能播其氛。邊防之嚴。趣重西。北。蓂爾。東。胡。曾不介意。乃使建虜。雉免竄伏于其間。荐食瀋陽。侵及關內。盜竊神器。流毒于中華者。二百六十三。年。逆胡愛新覺羅氏者。女真遺醜。蘖芽東垂。蒙魚爲皮。使犬逐鹿。自以朱果之祥。發於神鳥。誘惑諸夷。肆其蠶食。昔在明室。萬曆之

天

討

初跳梁作賊。父子就誅。凶嗣奴兒。哈赤長惡不悛。世濟其逆。我中華念其舊。愚不忍盡戮。因夷治夷。疆以戎索。則有龍虎將軍之命。奴酋背誕忘德。恣其虐。饕職貢無時。東珠不入盜。我邊部旁及葉赫。尼堪外蘭諸部。將率羣醜。黃衣稱帝。其子皇太極。因襲便利。入據全遼。我中華亦有流寇之難。討伐不時。將帥亟易。遂得使虜窮凶極惡。肆其馳突。外劫朝鮮。內圍京邑。稔惡盈貫。亦隕其命。屬以流寇犯闕。思宗上賓多爾袞。福臨父子。假稱義師。盜有中夏。自弘光初元。訖於延平。鄭氏之亡。四十有一歲。冠帶遺民。悉爲虜。有以至於今。傳嗣九葉。凶德相仍。今將數虜之罪。我中華國民。其悉心以聽。昔拓跋氏竊號於洛代。北羣胡猶不敢陵轢。漢族虜以要害之地。建立駐防。編戶齊民。歲供甲米。是有主奴之分。其罪一也。概據燕都。徵固本京餉。以實故土屯積。遼東不入經費。又鎔金巨億貯之。先陵穿地。藏資行同盜賊。故使財幣不流。漢民日匱無小。無大轉於溝壑。其罪二也。詭言仁政。永不加賦。乃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而令州縣恣取平餘。其餘釐金。夫馬襍稅之屬。歲有增加。外竊仁聲。內爲饕餮。其罪三也。自流寇肆虐。遺黎彫喪。東南一隅。猶自完具。虜下江南。遂悉殘破。南畿有揚

天

討

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浙江有嘉興之屠金華之屠廣東有廣州之屠復有大
 同故將杖義反正城陷之後丁壯悉誅婦女毀郭漢民無罪盡爲鯨鯢其罪四也臺
 灣鄭氏舟師入討懼海濱居民之爲鄉導悉數內遷特申海禁其後海外僑民爲荷
 蘭所戮者三萬餘人自以開爨中華上書謝罪大酋弘曆悉置不問且云寇盜之徒
 任爾殄滅自是白人始快其意遂令南洋僑民死亡無日其罪五也昔胡元入寇趙
 氏猶有瀛國之封宗室完具不失其所滿洲戕虐弘光朱氏奮宗剽滅殆盡延恩賜
 爵祇以欺世其罪六也胡元雖虐未有文字之獄自知貉子干紀罪在不赦夷夏之
 念非可剗絕滿洲立擘以後誅求日深反脣腹誹皆肆市朝莊廷鑑戴名世呂留良
 查嗣庭陸生楠汪景祺周華王錫侯胡中藻等皆以議論自恣或託諷刺國詩歌
 字書之間虜遂處以極刑誅及種嗣展轉相牽斷頭千數其罪七也前世史書之毀
 多由載筆直臣書其虐政若在舊朝一無所問虜以人心思漢宜所遏絕焚毀舊籍
 八千餘通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上及宋末之書靡不燒滅欲令民心忘舊習
 爲降奴其罪八也世奴之制普天所無虜旣以廝役待其臣下漢人有罪亦發八旗

天

討

爲奴僕區之法有逃必戮諸有隱匿斷斬無赦背逆人道苛暴齊民其罪九也法律既成即當遵守軍容國容互不相入虜旣多設條例務爲糾葛而督撫在外一切以便宜從事近世乃有就地正法之制尋常私罪多不覆按府電朝下囚人夕誅好惡因於郡縣生殺成於墨吏刑部不知按察不問遂令刑章枉撓呼天無所其罪十也警察之設本以禁暴詰奸虜旣利其虛名因以自扇威虐狙伺所及後盜賊而先士人淫威所播捨奸究而取良輿朝市騷煩道路側目其罪十一也犬羊之性父子無別多爾衰以盜嫂爲美談立擘以淫妹爲法制其他烝報史不絕書漢士在朝習其淫慝人爲雄狐家有壁鹿使中夏清嚴之俗掃地無餘其罪十二也官常之敗恆由賄賂前世賊吏多於朝堂杖殺子姓流竄不齒齊民虜有封豕之德賣官鬻爵着在令典簡任視事率由苞苴在昔大酋弘曆常喜任用貪墨因亦籍沒其家以實府藏盜風旣長互相什保以官爲賈以法爲市子姓親屬因緣爲奸幕僚外嬖交伍於道官邪之成爲古今所未有其罪十三也氈笠絳纓以爲帽端罩箭衣以爲服素頭垂尾以爲鬘鞅鞞瓔珞以爲飾往時以蓄髮死者徧於天下至今受其維繫使我衣冠

禮樂夷爲牛馬其罪十四也夫以黃神遺胄秉性淑靈齊州天府世食舊德而逆胡一入奄然蕩覆又其腥聞虐政著在耳目凡有血氣宜不與戴日月而共四海故自僭盜以來朱一貴起於臺灣林清起於山東王三槐起於四川洪秀全起於廣西張樂行起於河南其他義師不可悉數豈實迫於飢寒抑自有帝王之志誠以豺狼之族不可不除腥氈之氣不可不滌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今者民氣發揚黎獻參會虜亦岌岌不皇自保乃以立憲改官之令誘我漢民陽示仁義包藏禍心專任胡人死相撐拒我國民伯叔兄弟亦旣燭其奸慝弗爲惑亂以胡寇孔棘之故惟奮起逐北摧其巢穴以爲中華種族請命幕府總攝維綱輯和宗族懼草澤之駿雄良材鮮學則自以爲王侯同類相殘授虜以柄或有兵威旣盛虜不能制思尋明祖之迹與比鄰諸雄互相角奪不念祖宗同氣之好日尋干戈使元元塗炭帝制旣成惟任獨斷不可以保世滋大又懼新學諸彥震於泰西文明之名勸工興商汗漫無制乃使豪強兼并細民無食以成他日之社會革命爲是與內外民獻四萬萬人契骨爲誓曰自盟以後當掃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有

天

討

湓此盟四萬萬人共擊之。嗚呼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誰無父母誰非同氣以東胡羣獸盜我息壤我先帝先王亦既喪其血食在帝左右旁皇無依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亦既降爲臺隸與牛駒同受笞箠之毒有不寢苦枕塊挾弓而鬪者當何以爲黃帝之子惟革命之不可以已而不可以有二也故有共和之政均土之法以維持於無極事雖未形規模則不可以不閱遠惟我國民愷悌多智以此告勉庶幾百姓與能邇來軍中之事復有約束曰**毋作妖言毋仇外人毋排他教**昔南方諸會黨與燕齊義和團之屬以此三事自致不競惟太平洪王之興則又定一尊於天主燒夷神社震驚孔廟遂令士民怨恚爲虜前驅惟是二者皆不可以崇效我國民之智者則既知引以爲戒其有壯士寡昧不學宜以此善道之使知宗教殊塗初無邪正黃白異族互爲商旅苟無大害于我軍事者一切當兼包并容有違節制悉以軍律治罪又我漢族仕宦於滿洲者既實同種豈遽忘其祖父徒以熱中利祿受彼迫脅人亦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舉坐爲之不樂幕府張皇六師神武不殺雖虵蟥子猶不妄戮況我同種而當迫害念爾搢紳

及爾介胃既汗僞命如彼赤子陷於深谷爾雖漉溺爾心肺督脈猶在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陵暴爾祖爾父斫頭屠腸於絕轡之野爾室毀破爾廟摧夷爾墓掘穿爾先妣與爾諸母諸姑亦有汗辱我政府肅將天討爲民理寃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變若能舍逆取順翻然改圖有束身歸命及以一城一壘迎降者任官如故若自忘其本爲虜效忠以逆我大兵之顏行一遭俘虜或得赦宥至於再三殺無赦其爲閭諜者亦殺無赦又爾滿洲胡人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且三百年尺布粒米何非資於我大國爾自伏念食土之毛不懷報德反爲寇仇而與我大兵旅距以爾四體膏我蕭斧爾撫爾膺爾誰怨若自知不直願歸部落以爲我中華保塞建州一衛本爾舊區其自返于吉林黑龍江之域若願畱中國者悉歸農牧一切與齊民等視惟我政府蕭勺羣慝淳化蟲蛾有回面內向者懷柔以體革其舊染選舉租賦必不使爾有倚輕重爾若忘我漢德爾乃盜邊爾名馬大珠不入爾惡不悛爾胡人之歸化于漢土者乃蹠足警效與外胡響應幕府則大選將士深入爾阻犁爾庭掃爾閭遏絕爾種族幕府則建築爾尸以爲京觀如律令布告天下訖於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

天

討

普告漢人

豕章之裔

中國自古迄今。凡史冊所記載。賢聖所討論。其對於君主也。咸曰。惟仁者乃可爲君。易言。體仁足以長人。孟子言。以德行仁者王。蓋參和謂之仁。與人相親謂之仁。人被其愛。謂之仁。與仁相反。是之謂暴。凡具觀察國家之識者。咸以君主之仁暴。判人民之從違。自三代以降。論史者大抵若此。君行仁政。雖後世猶將誦其德。君行虐政。雖編氓得而討其非。故桀紂嬴政楊廣。所以稱爲暴主者。以其不行仁政。而有損于民也。有損于民。卽爲虐政。既行虐政。則人民不認其爲君。故孟子言。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不仁者。殘賊其民之謂也。今滿洲盜窺中國二百餘年。其以親愛加之吾民。耶。抑以殘賊加之吾民。耶。此雖爲滿洲作辨護者。於滿洲殘賊漢民之罪。亦不能稍爲之寬。則所謂深仁厚澤。浹髓淪肌者。不過頌揚之諛詞。在爲此言者。亦必自知其言之狂瞽矣。師曠有言。豈可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以棄天地之性。夫桀紂嬴政楊廣。乃一人肆于民上者也。若近日之滿洲。乃一族肆于民上者也。以一人肆於民上。猶不可況以一

天

討

族肆于民上耶。故就種界而言則滿洲之君為異族。就政界而言則滿洲之君為暴主。今日之討滿乃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試就滿洲之歷史觀之。滿洲之虐民較嬴秦蒙古為尤酷。不必徵之野史也。即觀於朝廷之令憲。臣下之封章。覺穢德彰聞。雖百世莫之能改。吾試即其最著者言之。一曰虐遇士人。滿族入關以來。受其虐者以士人為尤甚。文字之獄以數十計。禁刊之書以千百計。於浙則有莊氏之史案。于蘇則有徐氏之詩禍。以謗刺而伏法者。前有戴名世。繼有查嗣廷。汪景祺。以講學而興獄者。前有麻學穎。繼有呂留良。曾靜。此其顯然昭著者也。莫不誅連宗親。戮及枯骨。自此以外。若金堡之書。臧於丹霞寺。則有焚寺磨骸之命。葉庭瑄歌波漁話云。丹霞寺在紹州。國府金堡所創之寺也。乾隆四十年有南韶連道李瓊游寺。貝澹齋周華之書。劇于浙撫則震舊段集。白諸督撫入奏。遂有焚寺磨骸之命。寺僧死者五百餘人。齊周華之書。劇于浙撫則震非聖無法之誅。據抗世駁齋召南墓誌。則周華少傳留良之學。留良之獄。遜海外三十餘年。歸而土罹其毒。慘禍頻仍。下至沈天甫之選詩。蔣氏東華死康熙六年。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稱黃魯素等百七十人著。陳濟生編輯。明與姓等六人為序。與姓子吳元。葉控于巡城御史。沈天甫等皆棄市。王錫侯之改韻。亦見東華錄。亦書刊禁。日身伏重辜。又如陸生柁。胡中藻。謝濟世之流。均服官於朝。乃一則因論史而罹殃。一則因賦詩而興獄。一

天

討

則因詁經而戍邊。均見東華錄張無形之網羅抑將伸之民氣于語言文字之微深文周納此則秦漢以下之所未有也。况康雍以來文禍尤甚。沈德潛牡丹之什。因有異種亦稱王句。發棺戮陳鵬年虎邱之詩。彭尺木陳朋年行狀云康熙四十八年。曠禮妻朋年作虎邱為怨望。摘其片詞指為怨望故全樹山濟賓曹公行狀云。乾隆時上書請比附妖言之獄。謂比年以來小人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鞠。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得以為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為援古刺今。即有序岐。偶遺紀年。亦或艸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于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為戒。殊非國家又以正守仁以包蒙之義。由曹氏即曹師一之疏觀之。則乾隆之時所興文禍不必昌言民族也。即數陳古制亦伏誹刺之誅。而序跋之文僅以甲子紀年者亦指為悖畔羅織罪名。夫乾隆之朝上溯滿人入關之歲。幾歷百年。而文網之嚴。猶若此。則乾隆以前誕興之獄更可知矣。且文禍而外士罹其虐。復有二端。一為禁立盟社。順治九年頒臥碑文。禁立盟結社。十六年又頒

天

討

禁例。謂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十七年。給事中楊雍請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

同社。同盟詔從其請。難疏云。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所在多有。而江南之蔚州松江。浙江之杭

海內應之。著錄者二千餘人。其後十室之邑。三家之村。莫不立有文社。設牲而盟。張樂而譜與者。結

路人為弟昆。道不同則親懿視同仇敵。凶終隙末。彌所不有。公上言。明黨之禍。釀于艸野。欲塞其源。必先

杜絕盟社。得旨。飭學 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又立例。拿究社學。由是士子

無切磋之益。雖秦皇之禁。偶語不是過也。一為屠毒士人。順治末年。吳中諸生哭于

學宮。則伏辟者十餘人。康熙四十二年。常州知府與諸生訟。則文致十餘人于死。尺彭

木陳鵬 乾隆之時。礪山諸生為隸役。魚肉迫以捕蝗之役。索財不護。立具罪名。恣意

凌押。郡齊義謝 不惟士子之橫罹其災也。當雍正時。田文鏡督何南劾十數員。半皆

科目。李勳過其境。責以蹂躪讀書人。見東華錄及袁枚 是則朝廷所褒賞者。皆不學無

術之流。而讀書稽古在古。代為至榮。而近代轉為大辱。雖蒙古僭儒于丐。不過是也。

且士人所希望者。科目而滿人之于科場也。則以賄助士。如曠禮督兩江時。科場考官趙

賈以五方兩賄。禮囑為保全。見彭尺 清議所自出者。大學也。而滿臣於太學也。則斥為浮

議所出。袁枚太倉王公傳云。康熙五十四年。御史鄭維致以 非惟束縛其身也。至並其廉恥之

木張伯行狀餘事甚多不具引。 科場浮議。多出太學。奏監生留試本省。无留京師。

心亦斷傷。幾盡古代之遇。士人又若此。慘酷者乎。二曰。虐遇平民。滿族之民。饒于民。族之觀念。于已族。而外屠戮。慘殺。漠然無所動于心。故其對于準部也。艸薶其民。靡有子遺。及觀其慘戮漢民。則其禍不減于滅準。此事之證甚多。沈德潛黃震傳云。康熙時。女玉帛資財。輸軍。夫滿兵平金門。廈門。猶用若此之政策。則當日揚州嘉定江陰所受之毒。更可知矣。其對于苗民也。暴証強易。民弗能堪。苗民也。歎其無知識。虐之靡所不至。觀彭尺木揚名時行狀云。貴州境內。官民視熟苗若奴隸。屠戮之以胃功。就撫熟苗。初武臣屠戮。賣其妻女。以飽私囊。又魯九阜揚勸懲公碑云。湖南每歲采木。有司至苗地。視其所有木。輒記之。而賤價勒買。此特虐遇苗民之一二端耳。若鄂爾泰之改土歸流。則掃其穴。焚其巢。剝苗酋之皮。其慘酷為古今所未聞。及觀其威凌漢族。則其虐不減于御苗。不必徵之遠事。試即同治破金陵之事言之。屠戮良民以為功。擄掠民女以為妾。而金陵之地。成為灰劫之場。即近日官軍征廣西。民受其虐。亦不減昔日之苗。其對于台灣也。以為孤點海外。施行之政。尤屬苛殘。劉繪史文靖公墓碑云。乾隆之時。戍 騷。不奉法。鎮臣以非所轄也。咸噤不治。又彭尺木沈起元行狀云。台灣賦有上中下。視內地加數陪。此特其一二端耳。若康熙時朱一貴之亂。乾隆時林爽文之亂。孰非官吏逼迫人民乎。及觀其治理支那本部。則其暴不減于治台。蓋滿人有權利而無義務。漢民有義務而無權利。非惟滿人之權利非漢人所能及。即蒙古人之權利亦非漢人所能及。乾隆時。塞耕士賦特。欲盡毀民遷而歸其地。見于敏中劉文定公墓碑。舉此一端。足證滿洲待漢人不如待蒙古。故入關以後。不以人類視漢人。觀其因成。功之擾閩。則遷徙沿海居民。順治十一年。嚴禁沿海省分。無許片帆入海。違者置重典。十七年。從李率秦之請。還回安之排頭。海澄之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及海澄

天

討

邊境居民均于內地安插而華人之旅南洋者流離漂泊視爲化外之民不復加以保護見雍正乾隆兩朝御

旨則滿人賤視漢民之心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故其苦漢民也無所不用其極順治

七年廷臣上教陳時務疏畧謂今天下之民有圈地之苦有逃人之苦有喂養馬匹

供應大兵之苦有封船之苦有絆夫之苦有打造戰船之苦有藩府朘削之苦有驛

遞騷擾之苦又有水草不時之苦有盜賊焚掠海寇出沒之苦行齋居送十室九空

然此特就一時之困苦述之耳及視姚延啓所陳之疏謂新舊之兵月餉壓欠動至

半年呼癸呼庚苦無以應又言水衡金錄與其耗之于神宮梵宇何若儲之軍人之飢饉而

死者衆矣觀季開生所上之書謂特遣使臣往揚州以買女子復于通州封民船

順治十一年順治十一年則民女之幽閉而死者衆矣或以滿洲無至中國采秀女之事然此亦滿人虐漢

人之一端耳若徵之往事則漢人死于滿人之手者復有數端或死于擄掠如山東

之亂兗則城中婦女爲邏卒所驅見朱竹垞顏耿精忠之亂凡所掠浙東江西子女于

亂平以後悉入官爲奴彭尺木于閩省之民罹禍大酷全謝山會稽姚公神道碑而遷

之域內出界者死被遷之民流離蕩析及耿精忠至封山圈地莫敢裁量至耿鄭亂作閩中駐一王

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無所得居則以民屋居之無所得器械則即

以屋中之器械供之。無所得役。則即以屋中之民役之。明淫其妻女。其老幼。暗啞叱咤。稍不如意。篋楚橫至。日有死者。加以飢饉。而民之存者寡矣。朱鶴鏡塘吳氏家傳云。康熙甲寅閩亂。諸郡子妻。浮掠道路。即溫台。彭尺木李之考行狀云。康熙十七年。兵復溫台。諸府。旗將多掠平民為奴婢。之不可算。考止之不可。乃捐金贖之。又蔣伊行狀云。江西浙江。民千百為羣。求贖妻子。又云。伊言淮安僧率難民二百餘。募贖求贖妻女。因訪察被掠已贖者。有万年縣徐善妻一千餘口。漢求贖者。又永嘉縣何君信妻二百口。此等被掠之人。竝搜之深山村落。弗得自贖。其為隱陷何疑。滇蜀。袁枚趙忠襄公傳云。良德講平滇後。宜將降者分別收養。不宜盡發。關中。彭尺木溫行狀云。關中。兵下滇蜀。過關中。願購橫民多。之地。滿兵所過。俘掠良民。沒為奴婢。全樹山桃公神道碑。關禁旅由關撤還。將及乾隆南巡。仍迫脅民女。橫肆姦淫。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一也。或死于欺凌。夫滿兵之驕橫擾民。彭尺木蔣伊行狀。蘇州。旗民之霸佔市井。順治十七年。伯索尼請禁滿人。旗丁以駐防備兵。廣餉擾民。佔市井及滿洲家人。買賣市物。旗丁以運漕索財。見李駿與倉場總督陳公。此固欺凌漢民之證矣。然其虐民最甚者。莫若圈地。及逃人二事。考順治十一年。逃人之數。至三萬之多。順治十一年。李康熙初年。八旗家人。以自沈報刑部者。歲至千人。彭尺木餘。而京師姦人。復多掠平民。賣之旗下。上執非各直省之良民乎。又觀順治之時。傅景星言。民房應給旗下者。當寬以限期。候其搬移。始令旗下管業。又言。田地被圈之民。俱荒撥薄賦。屯不可照膏。叟民地。征輸向五軒。言民間墳墓。有在滿州圈占地內者。許其子孫祭掃。即此數事。觀之。則圈地之初。

天

討

普告漢人

一六

室廬邱墓盡為旗民所有。以膏腴之壤入于旗，以瘠瘠之地歸之民。而瘠瘠之地仍依膏腴之壤起征，可謂虐政之尤者矣。况當此之時，旗奴逃亡，由旗員勾攝，勿關有司。見彭尺木徐元文行狀又有司無治旗之例，故凡旗民作姦為盜者，均得逍遙法外，而惟所欲為。有沒入漢人妻女者。沈法潛黃太常巽傳，震為霸昌道時，其地滿漢雜居，旗丁重責剝人，至沒入其妻女，震下令聽民贖回。有召漢人作佃而復增租奪佃者。盧文招孫文定公傳，京師五百里皆旗地，旗人居京師，而有以田還民，既而復撥者，莊田李必達請于內務府，撥六十頃歸旗下，巡撫請以各旗退地按數均撥，以免滄民重困。部議不許。有以圈地多瘠，請易他地者。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五年，旗人以所占畿地多瘠，下請易他地，有旨遣官查勘。既奪民地，並奪其天賦之權，使富者淪于貧，貴者淪于賤，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二也。或死于力役，如朱竹垞左侍郎楊介雍神道碑云：「高要當廣右之衝，制府駐節于是，師行絡繹，供億甚煩，羽畫一至，徵民夫累百，動遭鞭笞，遇點冊逃，避吏胥繫之，若牽羊納諸廩宇，隙地凍餒者多。」陳黃中直隸長芦運使蔣公墓誌銘云：「雍正十二年，杭州織造隆昇建議塞海門尖山，於三月時，索杭州萬五千，人合旁郡凡數萬人。」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浙省官水陸往來，其奉使馳驛者，所用夫役無定額，多者役及千人。」

少者亦六七百人。觀此數事則滿州之虐不減隋場之開河供億。既煩轉管尤酷

若乾隆南巡其禍尤酷。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三也。或死于疑獄。順治十八年福建民以通海見

告者數千百人。獄成之後咸當重辟。彭尺木于成龍行狀又嚴逃人之禁。逃人雖三次始絞而

窩主則一次即斬。又將隣右遷徙。順治十一年屠賴奏立法過重株連太多致海內官民慄

然莫保其身家。順治十一年李祖奏此固人民之慘劫矣。又彭尺木蔣伊行狀言「順治之時

姦民挾仇動借叛逆妄害良善。又謂民間小罪皆動輒收禁株蔓牽連及婦女

枚尹文端公神道碑言「乾隆之時盧魯生偽稿及各郡叛逆邪教等案皆株引万

千自此以外則欠糧之案。孫星衍王公士禎傳云。時承追揚州賈人。積連數萬。有物故者。輒繫

政患其多連。于是懲獲吹簫。有司之考乃益嚴。張英即墨責金嘉誌云。棄城懷遠天長盱眙四縣。于於

通賦者各百餘人。令咸速之獄。獄陰。諸生無置足地。又觀吳野人臨場歌序。則滿洲之追鹽課。尤為

暴。抗糧之獄。順康之時。此案疊出。如宋琬董蒼水詩序云。江南遺賦之獄起。紳士同日除咸以重

法繩民若民以疾苦上聞則治以越訴之罪如嘉定之民訴增衛糧則坐以沮澆軍

需。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河南之民請免河灘賠糧則遞解回籍者數次。見杭大宗瑞州知府陳君士璠墓表以致民

困不上陳民冤莫或恤而苛猛之吏。雍正時。田文鏡督山東。尙苛猛。犯充圍圍。各屬逢迎為

天

討

撫盧復借杖罰罪贖之例用以害民以枉人入罪姚延啓敬陳時務若滿漢涉訟則漢民拘繫對簿大者淹斃牢獄小者失業破家錢大昕王棨傳此滿人盧遇漢人者四也四者以外則死于橫征暴斂者其數尤多觀姚延啓所陳之疏則順治之時私攤之金歲必數次而滿兵過河南勒派車輛至輸四萬餘金閩浙用兵凡馬料釘鐵油炭船桅無一不取資于民然此猶曰天下未平不得不爾也乃天下既平之後凡虛增之稅額徐乾學宋文恪公行狀云江南多版荒田冊載虛名實無租入可供國課陳黃中蔣林墓誌銘云淮南河漕監三院廡皆故民田後田為官廨而賦未除王鳴盛海州知州黃君建中墓誌云太湖濱有灘漲田田去糧存久為民累又云陽湖向有役田明代收其租為運費後量額外之徵求宋琬賀墓誌銘云新任方伯疏云三吳惟歸官運役田為民田租額仍在灘入民田額外之徵求正之供數倍他州額外之徵罔知紀極反裘為新毛將安傅李融江南按察使王公墓誌云江南糧道所屬有倉規良巨萬並虐取之民又廣西按察使白公洵墓誌云南寧錢糧正額外加派數錢名曰附封又文端公墓表云英德民因陋規而加至虐取于民罔知紀極不獨民受其害即為官吏於朝者亦累以疾苦上陳如康熙六年熊賜履言「民生困苦謂私派倍于官徵雜項浮于正額分外誅求入名賠補種種浚刻剝膚及髓又謂督撫之于守令以督責為能以催科為政又胡煦攝戶部時閱漕項行追案遠者五十年近者三十四五年至數百兩至萬餘兩不等家室蕩然累及妻孥彭啓豐禮部左持鄭胡公墓誌銘又徐乾學幼安朱公墓銘謂山東河南撫臣以墾

天

討

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雍正初。鹽使者令淮南於稅外輸銀助國。用積數十萬注冊報部。然實不以時納。及奉部檄始行追徵。滇銅則苦廠稅之苛。彭啓豐陳弘。雲南有銅廠。民苦廠稅苛工費薄。相戒不。甚至設販鹽之律。乃中國之君主。于其非所有之業。目之。爲公。而於人民所營之業。轉目之爲私。此固不平之政。然滿洲則尤甚。如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溫台諸府產鹽。營兵以搜監爲名。按戶迫索。或將數家食鹽。並少報多。指爲私販。送官邀賞。又饒大所擬傑曹公碣云。汾陽之土。斥鹵可鹽。塞外鹽亦有至者。例皆禁不得受。不。令商轉安邑池鹽鬻于市。道險回遠鹽貴。需衆商倚勢凌民。誣以私販罪。嚴劄參之禁。彭啓豐禮部墓誌云。雍正時。嚴劄參之禁。每歲秋。遣廷臣一人。註訊。與釀酒之誅。彭尺木孫嘉淦行狀云。乾隆年于盛京。自春徂冬。羈候日久。瘦死者衆。病者數十人。初。嚴酒禁。罹法者衆。餘見東華。非迫民以威。即陷民以律。非孟子所謂罔民乎。然漢人所以受其厄者。亦有由矣。方滿族之入中國也。塞漢人之智。渙漢人之群。弱漢民之力。其所以能行此業者。無非迫漢人于貧。而陷漢民于死耳。其所以迫漢人于貧者。則不與民利是也。夫礦爲天地自然之利。而滿洲入關以後。則以開礦爲大戒。康熙四十三年。部議。江西崇仁。大庾。開鑛。奉旨。開鑛事情。甚無益于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俱不準行。雍正二年。奉旨。招商開廠。設官收稅。傳聞遠近。以致聚衆藏姦。斷不準行。嘉慶四年。不允邢台開銀鑛。五年。大名。請開鉛廠。留摺不報。六年。三月。封壽塔。余巴。哈台。金鑛。嗣又封禁平泉州銅廠。至二十年。又封禁都蘭。哈拉。鉛廠。夫開礦既爲滿洲所禁。何以雲南則遣官

天

討

收礦稅。見彭尺木楊名時行狀而旗民之居霸昌者又譎稱貴戚私開銀礦耶。見彭尺木陳鵬年行狀是則所以禁開礦者不過欲以禁人民之富耳。人民愈貧則滿洲可以獨富。又中國兩漢之時黃金之賜臣下至千斤萬斤。今則中國之金愈減愈少。其故何哉。蓋滿洲入關以後。所攻克郡邑。於民間所藏之金。輒掠為已有。或以之獻於大倉。故民間之金日少。此亦滿洲貧中國之一端。觀康熙御宇以大學財聚民散為列國分疆時語。又謂天下一統散將安之。彭尺木湯斌行狀載康熙帝責斌語則滿清之入中國首以聚財為宗旨。於凡所以利民者必剝削使盡。此滿人迫漢人于貧之策也。其所以陷漢人于死者。則不恤民災是也。夫水旱之災。國所恆有。若滿人之于民災也。則視之甚輕。如康熙二十九年。畿輔大飢。雖奉免糧之詔。然分別被災輕重。不允盡蠲。又於秋後帶徵。既徵其新。又徵其舊。彭尺木陸履其行狀及康熙五十年。詔免天下丁糧。然正供雖免。餘稅仍徵。彭尺木趙申喬行狀又雍正之時。江南與山東俱災。而東督田文鏡欲誇所屬之豐。請運東米賑江南。而不恤民飢。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此滿洲不恤民災之證。及臣工上奏則遣勸災之使。以示慈仁。然康熙之時。湯斌言勸災之臣。所至之地。苛擾實煩。或輟耕待勸。無異再荒。彭尺木湯斌行狀則所謂勸災賑飢者。不過愚民之政耳。甚至用斬輔之策。欲開河淮南。以助運糧。致淮南滏水為災。民之死者數十

万是則滿洲之所為不過欲以迫人民于死耳。漢人日以死則滿人可以獨生其處。心積慮尙堪問耶。此滿人陷漢人于死之策也。漢人所受之禍既若此之深。故湯斌言愛民有心救民無術而呂晚村亦曰今日之窮為堯舜以來所未有。言皆徵實來者難誣。試觀近歲以來因排外之故。人民之死者。若而人。因賠款之故。租稅之增者。若干種。生其國者。當亦可以自反矣。三曰虐遇官吏者。必漢人。盡忠滿洲者也。乃滿洲之于漢臣。不以輔佐視之。僅以倡優畜之。械其手足。繫其百體。使之隨俗浮沈。以消其奮發有為之氣。試即滿臣統軍者言之。當大難未戢之日。利用漢人及外亂既平。則以滿人享其利。而沒抑漢人之功。如趙良棟。平滇有大功。為吳丹所嫉。僅受以管鑾儀衛事職。及上表明心。則朝臣劾以大不敬。袁枚趙忠襄公得藍理。平台有奇勳。僅授神木副將。及提督閩省。則受捕盜不力之誣。文致羅織。幾蹈不測。而身編旗籍。盛百二左都督藍公家傳岳鐘琦。平番建偉績。卒以守巴勒庫爾時。準部引兵劫馬廠。下之於獄。削籍為民。袁枚岳大將軍傳而柴大紀。保守台灣。於平台之役。推為首功。乃福康安以其失禮。奏以大辟之刑。下至張廣泗。楊芳之流。薄嘗偶罹前勳。盡廢。即咸同之際。湘淮

宿將。為滿清平東南事平之後。則降為編氓。或以游勇伏罰。由此而觀。則欲為滿州立功者。可以引為前鑒矣。更即漢臣立朝者言之。則滿人入關。首禁漢臣言滿事。如順治十年。少詹事李呈祥請部院衙門裁滿官。用漢人論。謂李呈祥大不合理。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委任。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崇寔而言。首崇滿州。理所宜也。此則滿漢不平等。明明見于論旨。十一年。主事達都劾張嘉請停滿州關差。謂滿官奉差者。秉公守法。必不徇私。而張嘉反徇私嫉忌。得旨。張嘉降級調用。又李裊奏逃人事件。可為痛心者。計有七事。疏入。流尚陽堡。十七年。蘇松巡撫馬騰升。謂滿兵驕悍成習。請撤京口駐防。部議革職。康熙五年。朱昌祚奏言。圍地不便。旂民交困。刑部奏。昌祚紛更妄奏。著鞭二百。籍沒家產。是則不利滿人之事。不令漢臣言之。朝尤不欲漢臣窺其隱。故海望奏。清理直隸旗地。則奉旨申飭寶光。繭奏旗莊不出丁。捕蝗則部設穢職。曹錫寶劾和珅家丁踰制。則部議鑄三級。豈非滿臣固不與漢臣平等乎。又順治之時。熊賜履言。宜令漢官勿阿滿官。時鼉拜當國。軸擬治以言事之罪。彭尺木熊賜履行狀此非以罪名加之。賜履已也。觀廷臣議總兵任珍罪。部議以陳名夏等漢官二十八人。別為一議。坐

狗黨擬流。彭尺木魏象樞行狀董漢臣上書論時事語侵執政御史陶式毅奏漢臣撫拾浮詞。

欺世盜名請速逮治。彭尺木湯斌行狀則是漢官勿阿附滿官者均為刑罰所必加即使所

忤者僅一二人亦必名掛彈章以洩滿人之私憤如徐元文與滿大臣忤則明珠之

黨劾之。彭尺木徐元文行狀張伯行劾嚙禮列滿人和穆倫劾之。彭尺木張伯行行狀又觀于東華錄

撫嚙禮貪婪虐民。禮以奏辯得釋。四十五年。平遙民郭明奇等控嚙禮。巡城御史袁橋以聞。而明奇交刑部治罪。袁橋革職。其袒庇滿員若此。推之武億杖旗丁而罷

官。喬萊忤滿員而削職則欲保全祿利者勢必阿順滿臣如李之芳胡林翼之所為

方克免滿臣之嫉忌然使稍有廉恥者處之果何以堪此乎甚矣滿清委贖者之難

也。又如順康之世近人多稱為朝廷清明然朝廷之壅塞則又古代所未聞朱天保

奏立允禔為太子則伏族誅之刑。陳名夏請復明代衣冠則伏謗誅之戮。李森先請

寬言臣之罰則責其有意市恩。趙開心請寬逃人之禁則責其市恩。沽譽湯斌言明

臣抗節宜入明史則詰為誇獎。抗逆之人徐貞生言大臣巡方易滋流弊即治以

出位言事之罪而吳達諸人均以言事忤旨罪擬大辟其挫辱諫臣阻塞言路使立

其朝者雖欲建白而不能于上。書言事之臣復以繁文相束縛。如順治九年。諭內外本章尚有長短寬窄。遠或參差。

討

天

不齊者。即傳諭嚴部。嚴加申飭。十年。諭各衙門本章。漢字。偶有為民請命者。則濟廷君臣。以宜先書官員銜名。次書謫奏字樣。次書所條陳者為某事。

其與虐民之策相背而詰責。旋加故陳弘謀論西粵墾田之弊。則以為挾持有司。影

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時外吏多以墾田為功。廣西墾田少。巡撫金拱。請令有罪職官及外省官生。墾田報部。以額稅抵。且得官。於是貪利者。多與有司相結。按額荒冊。責民報墾。又訪民間田浮于稅者。

冒為新墾。起科報部。至十餘萬畝。田不增而賦日益。弘謀論之。慶

病民。則罪幾不測。秦瀛寶光 廬墓誌銘 即有盡忠於滿者。亦拒諫飾。非如孫嘉淦請停捐納。罷

西兵。則詰問掌院學士。何以容此狂生。王揆及柴謙請建皇嗣。則責以植黨希恩。染

明季惡習。及乾隆之時。普諭廷臣。謂台諫諸官。處心積慮。不外名利兩途。試問古今

有此拂諫之主乎。則朝廷清明之說不足信矣。又近人頌滿洲者。多稱為立法寬仁

然。漢臣之為鄉相。任封疆者。鮮保首領。以終即保首領。以終其免于縲絏者。卒鮮孫

宗。夷瘦于獄中。陶易斃于杖下。為徐一鑾一 柱樓詩禍事 此固古今之冤獄矣。其遇大臣也亦然。如

李獻與蔡珽下獄。親訊於廷。羅列桁楊。鉗鋸諸械。召獻跪階下。責以朋黨相蒙。袁枚臨 川李公

傳。又方苞有獄中難記一篇。所記獄中困苦之狀。徐元夢之入獄也。訊以双木撞擊數十親

屬。莫得通水漿。莫得入獄。卒刻時。以至慘毒備加。李苞紀徐 司空佚事 楊名時以滇撫削職。朱

天

討

綱代之預治刑具訊名時雖明代廷杖之刑何以加此若夫公帑偶虧株連無已當順康之交三吳之吏不復論其賢不肖蒞任之期鮮歷三年之久甚至一邑之內故

官羈留者數員非苦錢穀之欠虧即苦前官之遺累宋琬賀壽鶴鳴新任方伯書雖材行素優而舊

欠不完概令謫罷姚延啓敬陳時務疏及康熙時河工各員欠帑之數達九十萬歷二十三年

追呼敲朴瘦死囹圄逃亡過半累及子孫王瓊請免河工積欠疏又雲南糧道羅源浩虧銅廠銀

一萬一千兩有旨加罰十倍以一年為期逾限即行正法錢大昕嚴長明傳立法之仁果安

在耶然此猶束于律令者也若夫以滿臣凌辱漢臣如麻勒吉詰責張懸錫則其事

尤駭聽聞順治十五年麻勒吉詰責直隸河南山東總督張懸錫以其迎接失儀也懸錫自刎未絕得旨謂其失大臣之體降三級調用十六年懸錫上疏畧謂勳吉始而倨傲繼而鄙薄侮

慢情狀誠所難堪然臣猶求見再三而勒吉愈為嗜備之詞始則告之失儀繼則漸露苛索之意諷臣饒送駝驢臣嘗時惟有一死後懸錫鑿于聖安寺而勒吉傷降級留任于滿臣之

有罪者減之從輕于漢臣之無罪者轉增之使重則立法寬仁之說亦不足信矣且

滿州既不以輔佐視漢臣故漢臣亦不以輔佐自待于作奸犯科之事視為分所應

然故官方因之而不肅及劣跡昭著則罰俸或至十餘年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九年上書謂外官罰俸有在任一

二年罰俸至十餘年者彭尺木沈起元行狀雍正五年因閩中倉穀多虧遣四大臣率謁撰削職或至十百人府縣官六十餘人往按有司避勳者十居五餘悉解任聽勳又案

天

討

之入中國也。據其土地。山河竊其子女。玉帛踐漢人之土。食漢人之毛。日受漢人之
豢養。而不思感戴。漢人固古人所謂倒行逆施者矣。况復戕其身。命劫其資。財使之
呻吟于虐政之中。沈淪不復。是則滿洲者不仁之尤者也。於公理則爲逆於漢民則
爲仇。尙書有言。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此語雖出于僞經。然荀子議兵篇有言。暴國之
君。其民視我。歡若父母。反顧其上。若仇讎。呂氏春秋適覽引周書曰。民善之則畜
也。不善則仇也。高誘注云。周書周公所作。淮南子道廣訓亦云。伊佚曰。四海之內。善之則吾畜。不
善則吾仇。足證虐我則仇一語。本殷周相傳之古義。今滿洲之於漢族也。其虐政既
若此。則爲漢族之公仇。固無疑義。至于復讎之說。則漢代今文古文二家均持此義。
今文公羊說有百白世復仇之語。古文周禮說則以復仇之義。不過五世。五世之外
施之于已。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立說雖殊。然私仇猶復况于公仇。若謂滿洲屠
殺之威。多行于順康之世。在五世之外。則近世以來川楚之役。洪楊之役。漢民之死
者。若而人。苛稅之增。冤獄之興。漢民死亡于其間者。又不知凡幾。律以虐我則仇之
義。則二百餘年之中。滿洲之對於漢民也。無一而非虐。則漢人之對滿洲也。亦無一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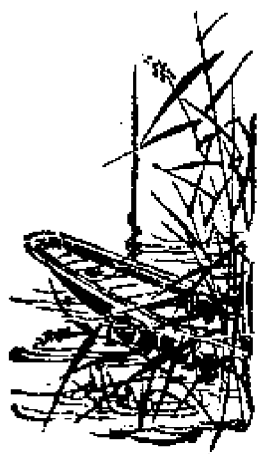
討

而○非○仇○故○復○仇○以○百○世○爲○限○滿○洲○之○仇○固○不○可○忘○即○以○五○世○爲○限○滿○洲○之○仇○亦○不○可○
不○復○昔○或○以○德○報○怨○問○孔○子○而○孔○子○斥○其○非○若○漢○人○于○滿○洲○之○仇○忍○辱○含○羞○不○復○
引○爲○國○恥○誠○所○謂○以○德○报○怨○者○矣○且○滿○酋○奴○而○哈○赤○修○怨○于○明○曾○以○七○大○恨○告○天○彼○
氐○裘○之○族○猶○明○此○義○豈○冠○帶○之○倫○轉○昧○斯○旨○况○滿○洲○之○可○恨○又○不○僅○區○區○七○事○耶○世○
有○知○恥○之○士○好○義○之○民○尙○其○奮○發○興○起○力○掃○胡○塵○洒○腥○氐○之○穢○德○振○大○漢○之○天○聲○上○
之○以○可○復○百○世○之○仇○下○之○可○以○抒○萬○民○之○困○功○業○垂○于○無○窮○名○聲○昭○于○來○茲○非○所○謂○
千○載○一○時○者○耶○書○言○取○彼○凶○殘○撻○伐○用○張○時○不○可○失○尙○其○勉○諸○

討

天

普
告
漢
人



三〇

岳鄂王游池州翠微亭

輕年塵土滿征衣，
身著上竿激好水，妙山
看不足，暮曉遊，雁月明
歸
鄂王請如此，士人善用兵
者亦多，善歌詠，刺項魏
武，皆是不獨鄂王一人也，作
鏡款以厲士，卒，將，將，後賢

大夫

畫



岳鄂王游池州翠微亭圖



四川革命書

相如

天

討

川蜀之地。古稱名區。劍閣雄關。北抗雲棧。瞿塘阨塞。南鎖荆巫。水陸會六合。豐蔚茂八區。此所謂天府之國耶。秦漢以上。事或渺茫。及王莽代漢。英雄盡起。公孫躍馬。竊據稱雄。然恃其險阻。不圖進取。殆吳岑師至。國破身亡。及乎漢末。豪傑紛爭。劉焉父子。乘亂占據。然亦恃險偷安。故先主西來。杯酒談笑。隱伏戈矛。迨武侯相蜀。內外兼修。征蠻討魏。盡瘁鞠躬。卒爲地勢所限。用武無功。西晉喪亂。五胡擾華。李雄以巴氏之族。借流民之勢。遂開李氏之基。然數傳以後。滅于桓溫。朱溫篡唐。王建據蜀。收帝業自安。子衍繼立。面縛降唐。孟氏繼起。復循故轍。宋兵既至。孟昶納降。至於元末。明玉珍據於前。湯和滅於後。此皆吾蜀割據之史也。

特羣雄割據。志在偷安。故自有歷史以來。不聞以蜀取天下。及明社邱墟。滿虜蹂躪。蜀人結羣相抗。矢志不渝。楊展王祥等興於前。十三家營興於後。轉戰三年。義不臣虜。以支持殘局。及嘉慶之時。川楚教黨。興起義軍。然時歷七年。卒爲鄉勇所殄滅。當

天

討

時滿虜將帥。雖有勒保。額勒登保。德楞泰。明亮輩。而四川山地險阻。深山大谷。出沒變化。莫測其端。教黨皆土著。深悉地理。藉此用兵。出奇制勝。滿虜雖悍。亦無所用其能。以故摩餉老師。數載不能制。而我蜀鄉勇。乃爲虎作倀。以鋤同胞。於是而滿虜乃得奏削平大效。觀魏源聖武記。謂「當時各路官兵。臨陣輒令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滿兵吉利索倫又次之。」(中畧)以故鄉勇日與教匪戮殺。又鄉勇傷亡。無庸注冊報部。可揜敗爲功。至京師禁旅傷亡。必當具奏。又非如綠營兵止須咨部之比。是以不令前敵。及戰勝。則後隊兵弁。又攘以爲功。而衝鋒陷陣之鄉勇。反不得與。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見於奏章者。百無一二云云。夫魏源者。固滿洲順臣。其所紀述。大都以宣揚虜德爲主。稍有犯虜忌諱。必從而掩飾彌縫。而言且若此。則其實際必較此有加。可以推知矣。且滿虜政策。均以漢人殺漢人。此則我蜀人嘆息痛恨者也。

又滿清治蜀苛政。指不勝屈。遠者難以盡舉。姑以近事言之。一曰征糧。滿人征糧。自謂輕於前代。然額外虐取者極多。正糧而外。復有津貼。津貼起于道光時。比正糧加

天

討

倍。每歲於川省正糧外。征至六十七八萬。又有捐輸。捐輸起自咸豐時。以資軍餉。復美其名曰人民樂捐。然其額無限。任意增加。有比正糧多至二三倍者。每歲於川省正糧津貼外。又征至八九十萬。又有新捐。新捐者。庚子和議後所加。比舊捐又增多。每歲於正糧津貼捐輸外。又征至百萬上下。按庚子賠款四川每年派二百萬新捐百萬外又別取百萬以足數今與海軍每年又派八拾萬綜而計之。正糧外增至五六倍。吾蜀有許多脂膏供其剝削耶。虐取如是。而云輕賦。夫果誰欺。然查各省津貼捐輸。有迫於公論而罷者。何獨以化外視四川。而虐待如是。張之洞謂輕於前代。試問前代有如此虐取者乎。且非特無此虐取。且蠲免者甚多。姑舉一例。如明曾省吾撫蜀時。示川民曰。自隆慶五年以前糧悉從蠲免。於是川民感戴。懽呼歌舞。見四川通志以滿虜取民相較。仁暴何如。張氏試取而比例以觀。當何言耶。一曰抽稅。滿虜抽稅。均遞次增加。前猶有小貨物不抽者。至洪楊軍興。即創百貨釐。織芥小物。亦不克免。成都而外。以重慶為最虐。方其創始於重慶江口征又於對河江北征而商船必先泊江北後至重慶於是一貨而兩征。商民不堪。遂釀成罷市。乃罷江北稅而革去委員然其後愈苛。如農民賣一雞鶩或雞蛋數枚均勒取如買一簍僅值錢三而征其為何如。成都自創百貨釐後。猶以為不足。乃復抽牙稅。每店月取錢三千市民因以罷市。官吏

天

討

懼其激變。雖行罷稅之名。然不改虐民之實。滿奴奎俊為總督時見農民入城擔糞即抽糞稅每擔取數文每一則月取數百文稅至於糞

不至。今保皇黨周善培為警察長亦異常暴征。欲加稅恐無名城內有回教殺牛者善培忽出

外市者少貨牛肉者大困哀之善培曰非增稅不可於是角頭增錢二百而牛示行衛生警察云牛肉有害衛生糞逐出城

州外縣。則以鹽稅為大宗。而鹽之所產以富順榮縣犍為諸縣為最多。鹽店抽稅。

亦逐次漸增。甲午戰敗。虜僞下哀痛詔。增鹽稅。產鹽地每勛價二十餘文至是增稅至十餘文為正價二之一鹽商不能

當此重稅。罷市。而官吏迫以刑威。遂為成例。而於食鹽之地。又格外任意增稅。以遠

加如川北等地增至六十比其外如煙酒及糖下至百貨。其稅皆增加無已。而洋煙尤重此亦所

謂輕於前代乎。吾再舉前代一例以相較。明萬曆三十三年。川省布政使罷稅示云。

（行稅取之商坐稅取之民）中畧。今先罷坐稅而川省自三十五年行坐二稅均免。

又云一萬五千尙可蠲除。况此外之多者乎。亦見四川通志滿虜每次加稅。皆云事平則罷。

乃不惟不罷。而且有加無已。視我漢種之君何如乎。張氏於此又當何言耶。一日攘

奪。自流井者川省產鹽第一大廠也。跨富榮兩境又有貫井亦同縱橫六七十里鹽井如林極其繁盛井既連鹽水又噴井火即以井火煎鹽極為便利

往時商買自由販賣。運輸黔楚。該地鹽精瑩而味佳黔楚最行消而商買販買亦因時市以定價故該廠漸盛。自丁寶楨督

蜀。豔其利厚。思攘其利以媚虜。乃奏設官運局。官運者以官為販鹽買賣商也。凡該廠所產鹽一切先歸官買。不買者乃聽商買。而商人畏其

勢且乘機牟利。每視官運之價而不敢大增。任黔楚如何昂貴。而買價一定不增。其買法又異常措拏。委員為候

極大井商皆卑屈。承迎有賣與私商者。則鎖押賣。有求買者。又故推拒。蓋官運局既立。大商皆去。惟有小商不能多買。而一切大井商所產除官運局。不能當故。雖明知喫虧。亦必求買。該委員知其急。又故意做作。殆至

百股哀告。或行賄乃允。如井火偶熄。不能煎鹽。則又鎖押賣。繳該局中常令鎖押紳商皆賣。賣繳者。自其局成。井商於焉大困。前所有鹽井廢棄大半。民不

聊生。怨嗟載道。失業商民。饑凍死者。所在皆是。該局門有丁督聯云。井是自流十八省。無茲大

千百年見此苛條。嗚呼。是真健為鹽廠。亦同時設官運局。一切苛虐皆同。然此猶出本金以

行暴政。至廣安官運則尤為奇特。廣安官運者。運各路鹽。以售於七案也。七案即大竹、渠、達、鄰、水、岳池、廣安、東鄉等行。消鹽處各處口案。丁寶楨時以此為逆水

無利委之商。此局為岑春煊督蜀時所創。先召各案商。命每案各出押金一萬五千。或

二萬。諸商遲疑。則閉之室中。不給食飲。諸商皆食洋鹽。一諸商大困。乃允。立命署票。又

命先繳運費五千。諸商哭訴無門。惟有忍痛。而官運局成矣。不出一本。而勒索商人

以成此局。真慘無天日矣。又該處水運不通之地。皆負擔貧民數十萬。至射洪、蓬溪一帶。產鹽地。往返數百里。販運以求生活。至是官運局以江淮鹽。鴟視之。鹽局練勇。常以

刀礮報贓。販鹽者而官吏不遇。問又以治盜賊之刑。待營業者窮凶極惡。慘哉。一曰迫捐。勸捐者以虛名誘勢豪及土肥。此川省之名

攤巨資者。勢豪欲博此虛銜。以壓鄉愚。尚無所怨。土肥則以勤儉起家。迫以捐官。彼既

天

討

無用。又甚惜錢。故怨恨咨嗟。然此猶曰施之富民也。若夫施之于小民。余鄉有一鐵匠畧得餘財

而胥吏逼其捐官否則將拖累以多事鐵匠無奈捐一從九然朝夕揮錢無從交款乃將頂子戴起打鐵人以爲瘋或問之彼曰我半生苦辛得此餘財瘋官逼我捐官我以血汗易得無從享用故仍於血汗中消受之以洩我忿云其事雖可笑而其語則足以形容暴虐矣

以強取其財。此則無異於橫征者矣。至昭信股票。則一紙空文。蓋虜於糧稅外。剝奪既盡。勒取無名。乃假此欺騙。每股百金。言必還以昭信。乃勒取

以後。迄無還期。此雖各省皆同。而四川官吏則乘勢詐取。晝夜追呼。屏山縣有因此

逼死者。則暴虐可想而知矣。一日虐殺。蜀地僻居邊隅。民俗純朴。而官吏利其循懦。

任意魚肉。今畧舉所知。如趙爾豐之於永寧。共殺二千餘人名爲殺匪而良民過半今畧其一端以概趙有弁兵至麪店食麪先給錢而店主忘

之以爲先食不給麵遂相爭趙曰剖爾腹以驗奎俊之於紅燈教。教匪亂時奎俊懼甚於總督大堂置

遂殺兵見無麵又怒殺店主其所殺皆類此五十金真教匪本不多兵弁欲邀賞遂爛殺無辜又紅燈教多小兒幼女於是鄉間幼童稚女冤遭殺戮不可

勝計有唐躡子者候選縣也往剿教匪不遇其側一鄉盡逐盡殺其讀書童子十餘人以邀功余於成都時所

親見於是人民大忿紛紛上控而唐率以行賄小譴又紅燈教入成都時有女子坐車至總督署側忽聞戰車

夫駭棄而奔女子倒撞下車方在狼狽兵弁敗歸即斬其首以報功此余友所親見至其外附郭州縣與資州

陽縣等一帶爛殺皆類此而沈秉堃且因東鄉縣因加糧激變民心知縣某遽以民反上稟於此以陞成都府矣然皆奎俊之所致也

以及東鄉。是總督丁寶楨命提督李友恒統師至剿殺數萬人屍積如山血流成渠且盡載其廣安官運局殺零鹽販見上鄰婦女下楚賣爲娼慘極痛極

若夫命案之飛鄰。凡出一命案則差役任意擇其富者指爲鄰一切費

其改業武生曰旅店是生意販是良民何犯國法遂見殺

天

討

而傾家破產者甚多。寫籠二門等之虐刑。寫籠每年斃死合全川計之不下七八千二門則陳錫嘯所創非牢非獄而閉於一室暑日薰蒸坐立相擠死者無算而獄斃者則更不可計

矣。瀘州永寧之蹂躪學界。瀘州州某無故管留學生永寧李某無故擒捕學堂總辦李維漢方旭之受賄。近日蜀考優貢二十一

賄一千餘金共得賄二萬餘已為慘痛之至。而近日周善培之束縛自由。凡十五人以上不能開會。

尤為野蠻之尤。為全世界所未睹。皆滿虜之所致也。我蜀人身非木石。其何以當此

殘暴哉。以上皆僅就所知而其不知而未言者尙不知其幾千萬也一曰築路。按此虐端近日同鄉所出報告甚詳茲不贅特言其所未言者以發錫良之隱夫欲建川

漢鐵路者。吾蜀所以拒外人而挽利權也。乃其議為滿奴錫良所建。所上之摺有云。

（川省士氣浮囂民情悍惡非建鐵路不可見於時報）玩其語意。豈非欲俟鐵路成而屠殺

吾蜀乎。惟其欲借鐵路以屠殺吾蜀。故先於鐵路股本中。剝削蜀人之脂膏。使鐵路

未成。而吾蜀已死亡過半。蓋其陰謀詭計。欲殺蜀人於無形也。不然錫良為總督。固

握川省主權。既集股本五百萬餘金。何為不創始。何為任銅圓局虧挪。其所虧挪皆

出錫良所指使。鄭言吳嘉謨等請銅圓局還鐵路公司欠款本為直理何以即觸錫良之怒蓋刺其心中之謀彼安得不怒蓋股金不虧挪。則鐵路必

創始。鐵路既創始。則所以剝蝕吾人者終有限期也。惟其挪用以虧折其本。而又顯

然立一鐵路公司以責吾人之納股。鐵路既屬於未創始。則納股即屬於無止期。吾

天

討

人經諸種之剝奪。更繼以無窮之敲迫。其不賣妻鬻子者幾希矣。然而錫良固有辭曰。鐵路者蜀人大利所在。吾固爲汝謀利也。嗚呼。不建鐵路固死。建鐵路亦死。鐵路成固死。鐵路不成亦死。吾蜀今日固惟有一死耳。尙何言哉。雖然。吾人豈甘坐以待死。必於死中以求其不死。何以得不死。則革命之策是也。吾果革命。則川漢鐵路。吾自集股。吾自建築。何畏他人制我死命。何用他人越俎代庖。近日吾輩於川漢鐵路不願過問者。正爲用此手段。同鄉諸公熱心籌議。非不曲陳利害。奈錫良付諸不聞。不觀其奈之何。然僕等手段不同。固不敢沒公等之苦心。謂公等爲無益也。由是以觀。蜀民之仇。厥爲滿虜。舍排滿而外。決無自全之策。吾蜀同胞。盍亦聞風而興起乎。

天

討

四川討滿洲檄文

望 帝

東胡猾夏。於茲二百六十有餘年矣。虜惡貫盈。人思致討。我蜀亦惟後之是懼。用述彼虜之殘。我蜀與蜀之所與。於恢復之責者。以詔我華土遺衆。俾吾蜀亦有所厲焉。我昆弟亦知蜀爲吾漢族最後喘息之地乎。世之論滿洲滅漢者。多斷自甲申。夫甲申之亡。不過覆明之宗。社蜀之亡。乃絕吾漢族之自由。雖鄭氏臺灣猶傳二十餘年之久。然彼固非吾祖宗地也。故漢族無復寸土自亡。蜀始蜀之抗滿。爲最久。虜曾僭號之。三年始寇蜀。十五年定川北。十六年定川西。十七年定川南。至康熙三年。李來亨死。始定川東。中間幾二十年。皆吾蜀人蹀血飲泣之時也。虜始終踞川北。張其凶毒。川南川西川東。攫而復失者。再順治十五年。虜臣吳三桂由保齊趨遵義。遂犯桂王於滇。薄走緬甸。賊臣更唆教之。王以不免。王滅後。凡三年。十三家營尙分據夔巫之間。天未悔禍。乃底於亡。當是時。神都臯宇。東南半壁。禾黍離離。悉已數稔。即秦隴爲蜀之頭項。楚漢爲蜀之唇齒。黔滇爲蜀之腰膂。彼虜亦迂繞而收之。環蜀而峙。

天

者皆爲虜沒。蜂集以攻蜀。蜀不亡何待。嗟乎。碧出萋宏之血。烏生杜宇之魂。我蜀非甘屈於虜也。徒以矢盡援絕。孤立重圍。而至亡。雖亡。猶耿耿滋餘恨。已方蜀之未亡也。王應熊。王祥在遵義。馬乾。曹英在重慶。范文光。曹勛在洪雅。詹天顏在松茂。譚詣在夔萬。樊一蘅在納溪。譚文在忠涪。劉文秀。郝承裔在建昌雅州。李來亨在夔歸房竹。罔不受永歷封爵。他省兵力未嘗如斯之盛也。外則有何騰蛟。瞿式耜。鄭成功。張名振。孫可望。李成棟。金聲桓。姜瓖。李錦之儔。奮鬪於雲貴山陝。閩浙兩廣。江西湖南十省之地。天下事大有可爲。嚮使諸將翕然縱出。分檄鄰封。并力北嚮。掃清河洛。直抵幽燕。將唐立宗。還幸之舉。再見於成都。願往事已矣。一二僉壬弗徵於勢。擁師自固。不以驅除而重假之以自殘。虜本以不正取天下者也。挾其竊據燕京之故智。得陵於蜀。觀劉進忠之背張獻忠而失順慶。成都。盧名臣之逐李占春而失嘉定。譚宏。譚詣之殺譚文而失叙州。何一而非終闕之爲。其於吾蜀之罪大矣。然滿虜入關以來。中原士大夫望風潰降者。何可勝數。李來亨。劉體純。輩僅流寇之餘。當王氣已終。天下蕩然。以蜀東一隅。合十三家之燼。仰三省會剿之師。背城一戰。不屈而死。

討

天

討

亦足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矣。此吾蜀人所當勿忘當日之勁烈而急欲有以報也。康熙十二年滇南有吳三桂之變。距蜀亡不過數年。瘡痍猶未復也。一聞討虜無不扶傷裹創。贏糧景從。入載之久。皆吾蜀供滇之餉賦。至十九年虜復有全川。譚洪弗忍。復反於正。與吳耿二氏相終始。傷哉蜀人。吾祖宗豈甘心事虜而不望子孫報哉。是役也。虜亦由順慶保寧以窺蜀。由蜀以窺滇。蜀亡而漢族全失。抵禦之力者至是而再矣。

迄於雍乾之際。動召邊釁。大苦我蜀。以蜀而征。藏征。苗征。蠻征。廓爾喀征。大小金川。虜固自誇爲前代未有之功。而我蜀所受亦前代未有之禍也。當時慘狀。雖無敢存南史之筆。即據王昶蜀徼紀聞所載。師行運餉。日徵萬餘人。商人苦之。請雇役以代。以日徵萬餘人計之。行一日需萬餘人。經數十州縣。必有數十萬人爲之輪代。承運者。曠數十寒暑。必有數百萬人爲之轉輸。弗遑者。其他遠征近賦之人。又數倍之。幸而數定。貢使之騷擾。節臣之需索。今歲聯豫赴藏途。中情形當猶在耳。遇有婪吏賈賂。則番民犯邊。且掠數千百家。去年春巴塘事急。提督馬維祺率師往征。未至而該地喇嘛先自焚其寺院屠殺漢民百餘家而逃之三岩地方。及今百餘年。而日蒙其害。前

天

討

歲勤瞻對。今歲勤桑披喪師糜餉死者枕籍。錫良奏云。墮指裂膚。匍行巖谷。果何爲耶。夫虜之貪。憚何厭之。有驅吾聲明文物之胄。以與生番搏背親去。家決命絕域。居者苦徭役行者膏鋒鏑。凡數十年。而祇爲虜廷祝嘏。奉徽之具於我族。何利焉。自是比戶困乏。虜益驕。縱衆不堪。命鋌而走險。遂有嘉慶教匪之亂。

教匪之亂。非教匪也。皆積困之民。罷散之卒。爲虜朝官吏魚肉而礮斧之。而因教以起者也。洪氏倡義。自稱天父天兄者。大抵相同。魏源記有云。以同教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又云。時川湖粵貴方以苗事困。又云。四川有國匪而無教匪。國匪者金川之役。官兵潰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無賴悍民。散匿川東北。剽掠爲生。及官捕急。則以白蓮教爲遁逃藪。又云。初教匪起。事皆以官逼民反爲詞。及王三槐擒解至京。命軍機大臣審訊。亦有此供。是尙得爲教匪耶。蓋虜方以狼暴服四海。侈然自恣。務有以摧滅炎黃之遺胤。酷吏猾胥。窺旨橫行於吾蜀。特甚。雖幸佞嬖臣亦莫能爲之諱。及軍之興。虜猶不悛。復縱其將帥以朘吾蜀人。魏源謂。諸將會飲。雖深菁荒麓間。蟹魚珍錯。輒三四十品。而賞伶犒僕之費不

討

與焉。凡糧臺地玉器裘錦成市。餽賂賂遺賭博揮霍如泥沙。理餉之員。如建昌道石作瑞綏定知府劉佳琦。皆乾沒鉅萬。蓋承福康安李侍堯豐亨裕大之餘習。糜費耗蠶。爲從來所未有。虜諭亦謂「在京諳達侍衛章京。無不營求赴軍。其歸自軍中者。無不營置田產。頓成殷富。」擾擾數年。愈以糜爛。又以鄉勇爲屠蜀之法。勒保奏言。嘉慶初年四川鄉勇。即至三十六萬。半歲未領糧餉。衣狗皮。躡草屨。人皆呼曰丐兵。及戰勝。輒笑曰。丐兵殺賊。各路官兵臨陣。輒令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滿兵吉林索倫又次之。鄉勇喪亡。無庸注冊報部。可掩敗爲功。至京師禁旅傷亡。必當具奏。更非如綠營兵。止須咨部之比。是以不令前敵。及戰勝。則後隊弁兵。又攘以爲功。而衝鋒陷陣之鄉勇。反不得與。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見章奏者。百無一二。滿兵一人出征。養若天驕。金川之始。溫福阿桂皆奏言。滿兵一人費至綠營三人。川楚之役。勒保亦言。徵黑龍江一人。可募鄉勇數十人。以上皆見魏源記中當時有詠。前後鄉兵。行以刺之。其後章云。

大紅旗。小紅旗。大小黃旗共迷離。七星蜈蚣稱健兒。五日十日道路壅。居人慄慄

天

討

行人悚。歸說前途撤鄉勇。鄉勇十人九頑劣。中有一人獨悲咽。哀哀細從召募說。憶昔苗疆歲乙卯。烏梁河畔隨征討。蠻鎗亂射百無虛。火伴都死一身保。聽說妖氛起荆襄。達州劇賊尤披猖。慚無顏面回故里。報名再吃鄉勇糧。夔府作軍探。湖北又河南。最後過燒關。輾轉黑河大巴山。老林百日無完衣。肘見踵決血流腓。一簞二十錢。甜米斗二千。披得包穀作炊爨。青欄樹濕燒不燃。昨到興安城。糧船如魚鱗。又見守營卒。個個衣履新。殺賊推鄉勇。受賞偏說冊無名。十年撤兵人已老。欲補新兵糧額少。賞金多被領旗抽。區區微勞誰見收。功不收亦無愁。依然無面回鄉里。甘心老向南山死。

詞旨悽愴。及世傳誦讀之。不禁發亡國民之痛也。嗚呼。淺見者至今始懼歐美之波印我漢族。不猶美洲黑奴之惴惴於易主耶。虜平居殘吾蜀。首恃官吏之貪虐。官吏貪虐之不足。又殘之以將帥之供求。將帥供求之不足。又殘之以滿兵之暴殄。滿兵暴殄之不足。又使鄉勇自殘。其父子兄弟死者不得收屍。骸生者不得歸鄉里。以戰則彼常後而我常先。以功則彼常先而我常後。虜計固毒。乃我蜀人亦不悟而蹈之。

天

討

溯獄論罪當不在曾胡湘軍之下是役也徐天德王三槐諸人先後結合東擊西應非復楊袁輩之愚忍陝楚不競亦蜀是依微鄉勇盲動於後則漢族有造而蜀不再亡蜀亡而漢族全失抵禦之力者至是而三矣

二百餘年以還虜始則乘內訌之不靖以宄吾蜀而吾蜀則因吳三桂之變以應之繼則挾遠略之餘毒以警吾蜀而吾蜀則因白蓮教之亂以應之今又及百年矣虜廷綱紀日失其序豺狼當道益以驕橫純擠吾蜀於水深火熱之中而頽然莫爲之抗雖翼王旆臨入境而潰藍李崛起旋踵而亡岷峨蜀道間猶有輟耕太息其人否我蜀土地廓大距京師遠虜視之不甚惜以爲邊壤遺裔雖甚賊之而莫予毒是以窮凶狗盜紈袴乳臭皆得藩名以臨吾蜀敲骨吸髓性命是聽縱其虎狼擇肥而噬不應則搆以大獄強者裹糧走省垣訴之大吏而莫聽又裹糧走京師訴之部院而莫聽層呼遞控跋屢年橐金而往喪氣而歸即聽矣部院付之大吏大吏仍付之其所訴之人適快其怒安往得直即直矣而已亡家破產室人飢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矣怨氣之積發而爲亂又聚而殲旃而彼虜方張廷受捷大開爵賞

天

討

僅以一紙空文。談諸官吏之不善。虜則晏然無禍。市其軫念民瘼之深。恩此其慣。施於蜀者也。即如二十年前東鄉之案。當猶在父老心目間。此事起於官紳之不和。縣令請兵剿全縣。總督丁葆楨即命李秉恒剿之。刳羊縛豕。全境爲赤。紳民屢控。如呼帝天。時張之洞按試其縣。應試者求爲伸奏。不許。則滿場試卷皆作血訴之文。嚮無鄰縣某鉅紳。動義奏揭。彌天之冤。自是千古。然李秉恒誅後。首控數紳。亦罹於刑。虜殺一吏。吾必先有數千百人爲之償死。後有數十人與之共死。固云民氣不可增。爾嗚呼。虜一日不去。吾蜀人無一日不處拷掠鍛鍊之下矣。故作吏者皆以蒞吾蜀爲幸。而吾蜀人愈震官之名。而思一效之。彼其儀衛驕從。已自殊榮。巡檢出則有弓兵。汎廳出則有護勇。九品頭銜。兩行羽衛。都門卿相。曾是弗若。出入之煥赫。他省無有也。衙署之壯麗。他省無有也。海外天子之名。蜀人以川督擬之海外天子他省無有也。美人粧活門神之刑。他省無有也。夫安得不羨。往在豫時。親宦僕充囊。報捐遇缺。先用知縣。凡三人。而皆指除四川。彼赫赫者。雖堂皇而高坐哉。皆宦僕之流也。國人之公論曰。蜀人處鄉則畏官。出仕則畏民。今夏叙永廳學堂監督李維翰。以弗善媚爲縣令所拘。學

界譁然。李始得釋。縣令不過引病而已。李以滿進士而爲鄉人師。後生所矜式。縣令
 任喜怒亦得而囚辱之。豈他省所有事哉。即有之不終日而已。登諸白簡矣。悲夫。吾
 蜀人生於滿虜專制之時也。近有周善培者。剛愎殘刻。傳以皮毛之學。主吾蜀警政。
 設爲苛條。僥法。令養妓者設官娼。市婦施脂粉。即誣爲不貞。而致之死。令失業者入
 工場。農民被襤褸。即拘之習技。而奪其時。街衢往來。不得並肩。市廛交易。不得高語。
 踽踽而行。眈眈而視。滿城悽然。森如地獄。十五人以上。有會者。必報之警局。高等學
 堂學生。有日本來函時。折而視之。是豈歐美警官對於國民之所爲。直以波蘭印度
 待吾蜀耳。爲之解者曰。吾蜀盜劇。非是莫弭。盜誠劇矣。然吾自辦固練。而彼不之許。
 頃年各州縣多有團練局。有體育傳習所。彼一切禁之。收其軍械於營。何異束縛我
 手足。而一委於彼。彼之警政。果足以弭盜哉。入官衙。則三更賭博。依然。出郭門。五里
 而劫盜依然。則其令止於成都一市之民耳。且盜非民哉。皆由官吏驅之於飢寒。而
 爲盜。不導以教育。而設網陷之於死。官吏盜人。命則顯盜盜。一錢則死。烏有以服盜
 之心哉。蓋虜以苛暴治吾蜀久矣。彼見沈秉堃輩。皆以武健嚴酷。邀上司之寵異。沈任

天

討

巴縣時訊數盜無供命以布囊盛石灰置諸人口前自後亂鞭之痛急聲嘶灰氣上觸而死中有一人苦悶難耐竟咽食之又一人杖死置門外旣而復甦呼茶不止沈自是得名不數年而隣司道矣。宜其懼制吾蜀之不死。吾又何仇彼焉。獨怪吾蜀人亦往往稱道之。亦足見飢渴之易爲飲食矣。彼誠章太炎所謂滿洲之桀奴哉。專於苛法。不隨他吏以嗜欲分其心。斯人不死。吾蜀不患無梅特涅脫乃波夫。此所以吾輩每聞成都之警政而扼腕也。尤不平者莫如賦捐。吾蜀所派之賦捐。恆列於大省。而吾蜀所享之權利。曾小省之不逮。他者未有如是之不平者也。近數年來。江淮以殷富聞天下。已爲虜竭澤而漁。供其兵賦糧糴晏寢宮室之費者。厥惟吾蜀。駱秉章督川時。籌餉籌兵。南援滇黔。北援秦隴。當時餉賦匱乏。各省皆於糧外加征。名曰捐輸。兵解即廢。獨吾蜀則否。輕吾不敢較也。其後又有甘餉京餉之名。虜常以永不加賦。詡爲深仁厚澤。是鑒於明之亡。私爲子孫萬世帝王計。勢也。非仁也。有急則仍出於按糧加派之一途。捐輸其名也。明兼其實。與名虜則蔽名而取其實。彼祖賞譏前明厲政。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剿餉。再爲各憂抽練。又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與今有以異乎。鄒烈士之言曰。滿洲人派設官吏。多方刻之。以某官括某地之皮。以某官吸某民

天

討

之血。若昭信票攤賠款。其猶著也。是故一納賦也。加以火耗。加以錢價。加以庫平。一兩之稅。非五六兩不能完。務使之鬻妻典子而後已。而猶美其名曰薄賦。曰輕稅。曰皇仁。皆烈士所劓目於鄉里而號白於同胞者也。庚子之役。我蜀每年所攤賠款。亞於江蘇。江蘇每年二百五十萬兩。四川每年二百二十萬兩。而徧被其稅目之害。則甲於各省。四川賠款所出有鹽印紙阿片肉房捐地稅他省無如是之繁者。他若乙未俄法債項。丙申英德債項。戊戌英德日債項。尚不下百餘萬計。年攤三四百萬。以之練蜀軍。何軍不強。以之興蜀學。何學不備。顧虜廷果以充賠款矣。乎據最近之調查報。一則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兩。那拉氏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那拉氏欲往天津閱操。命榮祿修行宮。提昭信股票餘款六百餘萬兩。辛丑回鑾費。據各報所記二千餘萬兩。辛丑後動工興修之佛照樓工程五百萬兩。那拉氏七旬慶典一千二百萬兩。另各省大員報効一千三百萬兩。即此犖犖數端。專爲一人身上之用。我輩所能知者。已盈九千萬兩。其他爲我輩所未知者。復何限。茲二三年。南海子之洋房。萬壽山之馬路。又不知幾千百萬。以吾蜀歲攤賠款之鉅。曾無以當佛照樓行宮之半。宮殿巍峩棟宇連

天

討

毗。不知積吾蜀人幾許血矣。夫媾禍結怨。皆那拉氏剛毅。一二人釀之。與蜀風馬牛不相及。而歲徵以數百餘萬之款。子子孫孫。負禍無窮。彼又弗恤焉。適濟其荒淫。燕飲之資。吾蜀人將何以爲責。或以罷市爲要挾計。往歲成都百貨捐之罷市。何益也。重慶肉捐之罷市。何益也。吾蜀而外。如江淮皖浙之罷市。終歲不絕。又何益也。徒擲數十百人之性命。便惡吏之升陟。禍源不絕。彼且無度狡乎。爾虜予及汝。偕亡。川漢鐵路。吾蜀先他省而起。在苒於官吏之手者三年。始駭而視之。二百一萬餘兩。挪用于銅元局矣。三百餘萬兩。消歸于無何有之鄉矣。近電又載張之洞欲借英款。以遺毒於吾蜀。夫此路款。非錫良認爲無論何項要公。不得動用股本耶。口血未乾。舌涎既及。恐路易末朝之令。埃及瀕亡之臣。無是覲然者。迫之已甚。彼將不俟張之洞爲之代借。而自爲之以塞嗷嗷之口。吾國之亡。果外人爲患耶。抑官吏偃之耶。招信股票徵款。有逼以囚杖而得者。鐵路股票徵款。亦有逼以囚杖而得者。吾血肉獻之。而彼泥沙使之。猶殷然望其路之成。當在英使購得十七萬蘇彝士河債券後矣。虜吏食蜀之食。不事蜀事而已矣。我自爲之。彼則攘之。攘而弗爲。惟壞是圖。殆吾蜀人果

天

討

易與耶非然者。練兵之歟。則從大省。學部之歟。則從大省。及觀政界內無尙書侍郎之權。外無總督巡撫之位。紳界并黎國廉王先謙而亦無之。會以鐵路事稍稍置喙。方道等六人朋比聯盟誓必劃夷蜀中紳權之萌芽。沈秉堃昌言曰立憲猶可。地方自治決不可也。軍界則河南江西雲南奉天諸省皆得由巡撫將軍自派陸軍留學生數十人。吾蜀止允七人。詣練兵處試驗。又奪其三而予之。滿學生教育界尤不忍。述學務處課長。他省皆紳士留學生充之。官亦正班以上。飾外觀也。吾蜀則外觀之不我與。多以巡檢典史濫其職。故吾蜀之不平爲各省所未有也。虜與吾不共戴天。撫我亦讐虐我亦讐。豈猶與同胞較其虐我之輕重沾沾於尙書侍郎總督巡撫之汗名然不得不一傲於吾蜀父老昆弟耳。

今者虜廷下詔預備立憲。童子愚駭亦知其僞。就令而誠九世之仇一矢未報。凡有血氣方觸其山河之感。豈頌言之而吾蜀尤未能也。豈惟虜朝即漢種當王追踵英俄不過以邊郡小民旁馭吾蜀內無贊樞之元老爲之領袖外無方面之大臣爲之聲援。人士鄙陋道路隔絕。凡百權利皆讓之他人而居其後。老泉論蜀曰。待之以

天

待盜賊之意。繩之以繩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砥斧鉞。於是民忍以其父母妻子之所仰賴之身。而棄之於盜賊。故每至大亂。穎濱論蜀曰。蜀人辱之而不能競。犯之而不能報。循循而不言。忍詬而不驟發也。至於其心。有所不可復忍。然後聚而爲羣盜。散而爲大亂。以發其憤懣不洩之氣。斯亦見吾蜀在專制時代所與居之地位。求不若虜朝。晉汗代殘於蜀爲幸矣。故吾蜀人宵建一州。以附於東亞合衆國之旗下。雖有聖王非所願於變服之黎化俗之氓也已。

周詹桓伯曰。『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在昔唐虞之世。洪水爲災。汜溢天下。先人之廬舍。不可得一日而安也。維岷山之精。石紐之靈。實生我皇祖大禹。隨山距川。胼胝無狀。凡八年於外。乃用乂安。是吾族克以則三壤錫土。姓者皆皇祖禹一手一足之烈。使親見其誕生之地。蠻婦胡雛笑語。併倨獸蹄鳥跡。馳騁遊敖。弗耕弗織。安坐待哺。不知吾輩與邑子孫。將何面目復奉廟祀。然亦曷嘗朝夕而敢忘報哉。以吾自孩提以及成人。曰滿寶。寶者蜀方言輕賤之辭也。視洋鬼子意尤賤。曰轎子。曰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說。無日不聞。諸父老長者之口。死必着唐巾。喪必着唐冠。亦大抵與湖南同。

討

天

討

意滿虜入關。氣節之士。流生於蜀楚間者甚夥。故其遺風餘俗。猶有相近者。特以虜毒深劇。大義湮沒。習焉不察。數典忘祖。即如四川哥老會中人。自稱曰漢流。非漢族之流。歟。與閩粵之三點會。皆明末遺老所締造。以貽恢復者。乃今與之言大義謀合。羣彼則傲然曰。吾自有尊。不肯下人。彼輩重然諾。輕死生。近古之所謂游俠。何心胸狹小。乃爾。處漢族飄搖之日。而忍言此。張獻忠盧名臣諸人之覆轍不遠。誰非炎黃之子孫。忍令蜀土長此腥膻。耶。泊乎近歲。巴縣鄒烈士容首起大呼。昭聲發贖正義。決乎寰宇。廻響振乎棧峽。

然猶隱忍不發者。或謂蜀僻在西陲。雖有倡義。不足以動天下之安危。夫一旅歸夏。三戶亡秦。虜之惡深矣。匹夫得手匕首而刃之。況吾蜀亦非坐守之地。耶。顧祖禹有言。漢高王巴蜀。都南鄭。出陳倉。定三秦。戰於滎陽成臯之間。而天下遂歸於漢。秦欲兼諸侯。則先并蜀。并蜀而秦益強。厚輕諸侯。晉欲滅吳。則先舉蜀。舉蜀而王濬樓船自益州下矣。桓溫劉裕有問中原之志。則先從事於蜀。符堅有圖晉之心。則亦兼梁益矣。宇文泰先取蜀。遂滅梁。隋人席巴蜀之資。爲平陳之本。楊素以黃龍平

天

討

乘出於永安。而沿江鎮戍。望風奔潰。唐平蕭銑。軍下信州。後唐莊宗滅梁之後。先吞蜀。未可謂非削平南服之雄心也。宋先滅蜀。然後并江南。收交廣。南渡以後。趙鼎謂欲圖關中。當自蜀始。張浚慮金據陝。窺蜀。而東南不可保也。於是守蜀之謀益備。終宋之世。恆視蜀之安危爲盛衰。劉整之叛降蒙古也。獻計曰。欲取江南。宜先取蜀。取蜀而江南可平。明太祖初逐蒙古。亦致明玉珍曰。足下應時而起。地居上流。區區有長江之險。相爲唇齒。協心同力。併復中原。以蜀能制蒙古於前。而不能制滿洲於後。豈其然哉。因人者不足以成大事。我即不敢發難。必有奸人起而盜其險。觀歷代之用蜀者。如公孫述。李勢。譙縱。王衍。孟昶。明王珍之徒。均非蜀產。誠爲蜀人羞之。以蜀資之。奸人竊據。而不首興復仇之師。又豈然也。况晉魯近虜之耳目。粵楚深虜之猜防。吳越易啓釁於外人。滇黔又跼促於邊鄙。吾蜀有二百餘萬之土地。他省無如是其廣。有七千餘萬之人口。他省無如是其衆。沃野千里。號爲天府。山路崎嶇。雖百萬之衆。無所用之。誘其不備。一軍越漢中。一軍下武昌。一軍出湖南。義旗所指。雲集響應。轉巴蜀之餉。供天下之師。犁庭掃穴。指顧間事。昔也。各省皆爲虜亡。而蜀

天

討

爲後勁。今也各省皆爲虜制。而蜀爲先鋒。吾族之終亡也。在蜀。吾族之復興也。亦在蜀。用是不敢自逸。以勞先王先公之眷顧。與四百兆諸父昆弟之跂望。請悉假前代資於奸人者。與虜盡之。幽燕之野。我蜀人其審之矣。

唯是除滿與排外不同味者。弗察盛氣所激。易流於褊狹。吾蜀利權。方之他省。爲未失。雖虜許英人以採礦之權。載在條約。限六月開辦。逾限作廢。已逾數年矣。即新邦鑿造。亦無履行之義務。其他瑣節要挾。間有彼國一二奸商所爲。終無足以仇其國人。吾非爲外人解說也。凡外人所爲皆虜致之人。則何罪。十年前重慶有仇教之舉。時國璋在巴縣任。始嗾人燬教堂。及外人詰問。則諉之衆怒。人咸稱國璋曰能。此蜀父老所聞見者也。虜之餽我以排外。猶餽我以立憲。輕陷其計。鋤而去之。自進而與外人折衝於樽俎之間。將雍雍揖讓。揚我皇漢之聲靈。若坐視虜之售我而不一問。恐緬藏之長軌。旣通。川漢之太阿。亦失。雖欲食虜之肉而不得矣。嗟乎。出奏則將軍之名。加於總督。豈不痛於外人之抗謁官吏哉。奪地則韃靼之兵。駐防首郡。豈不痛於外人之要求商埠哉。排滿排外。其將焉擇。蓋滿虜吾祖父之讎也。外人吾及身

四川討滿洲檄文

五六

之禍也。安有忘其祖父之讎而求逞於私禍者。今舉義師。彼不吾犯。當爲之保。旅通市。若助滿爲虐。亦在誅伐之列。勿謂軍械之利。戰艦之堅。限以瞿塘。阻以石門。以逸待勞。以近制遠。七千萬人。閉關而死。守亦未易侮也。

凡我巴蜀父老。都邑俊豪。稱爾戈礪。爾刃詰爾戍兵。北指雍梁。東給荆襄。合殄乃讎。母貳毋攘。俾禹甸禹服。得睹乎重光。



徐中山
於舟中
成以
後
此舟
其
意
公
事
之
意



徐中山舟遊湖圖

江蘇革命書

素子

天

討

嗚呼。自滿虜入關以來。荼毒我黃裔。擾亂我文明。神州赤縣。遍地腥膻。嗟我同胞。處專制政體之下。重犯不韙之名。疾首痛心。誠忍不發。一任其蹂躪踐踏者。二百餘載。十八世紀之後半期。法蘭西大革命起。其風潮波及於全球。我國數年以來。亦發積憤。最近湘贛兩省。首舉義幟。我江蘇人民。同爲漢族。默息何甘。以地形言之。實最宜革命。以事實言之。尤不可不革命。何謂也。蓋水道者。交通便利之關鍵。而競爭征伐之利器也。今江蘇襟江帶海。南有太湖。北有洪澤高郵。運河復橫貫其中。鎮江水陸交會。爲甯垣之鎖鑰。黃浦上通淞滬。下達錢塘。揚州地成通達。淮安途阻海淮。徐州錯列三省。汴泗交流。扼塞淤河。古今要塹。儻因地制宜。何難絕滿虜之運命。又何難復我大漢之威儀。且我國革命。凡軍精之轉輸。軍械之載運。必以江蘇爲要區。夫糧食爲三軍之命脈。槍砲爲三軍之股肱。二者缺一。皆足以取敗。然則我江蘇之責任綦重。我江蘇之事業。亦甚偉矣。昔明太祖掃蕩胡元。惡燕北之夷風。別具卓識。定鼎

天

討

金陵。洪王發難于兩粵。後建都於此。使非李鴻章先克上海。斷揚子江之咽喉。太平基業。雖至今猶存可也。是二雄者。非有愛於我江蘇也。誠以扼要之地勢。洵莫我江蘇若也。今滿虜以漢族膏腴之地。取媚外人。江蘇岌岌。豈能久安。我其任之割讓於人乎。抑尙冀自全也。苟冀自全。舍革命不爲功。今日之革命黨員。其聚集於江蘇者甚多。江蘇亦幾爲革命黨之根據地。而虜廷之於江蘇也。亦特注視之。滿虜有江蘇。則革命之種子危。而我國之革命難。江蘇而革命。則滿虜困。而一國之革命易。虜運之盛衰。實惟視江蘇之順背爲轉移。我江蘇父老。其果誰擇乎。某等講述虜廷在江蘇之事實。以爲父老決之。明烈皇帝殉節煤山。虜首旣踞有京師。遣兵巡勦江南。首被慘禍者。厥惟揚州。時明大學士史可法。督師駐守。率軍戰敗。歸守孤城。可法自刎。有謂沈于江者。滿兵入城。人民設案焚香。示不敢抗。而滿兵逐戶索金。有獻至萬金。而仍不免者。延至夜靜。城中四週火起。赤光相映如霞電。哀號擊撻之聲隨之。虜卒各驅男婦數十。散髮跣足。長索繫頸。纍如貫珠。揭鞭在手。如牧牛羊。喘息僅續。泣不成音。兵卒指揮談笑。欣然自得。旣至虜巢。男者盡殺之。而威逼婦女。潔服侍酒。戲

天

討

謔淫虐。無所不爲。道中尸骸山積。腥聞數十里。呱呱者草畔溪間。極望皆是。其始惟聞淒哭之聲。後且并此聲而不聞矣。但覺悲慘之氣。橫襲城郭。陰風慘澹。日色爲昏。晝夜幾不辨。如是者十日。計死于刀者。積尸共八十餘萬。其落井沈河閉戶焚縊及被擄掠者不與焉。揚州旣屠。乃至嘉定。民心惶惑。不肖子衿及奸胥猾卒。藉勢作亂。城中鼎沸。虜兵乘之。攻取縣治。下令屠城者凡三次。流血爲溝渠。白骨委榛莽。姦淫掠奪。其慘酷不亞于揚州。時江陰方死守不屈。經八十一日而城破。滿城人民。屠殺殆盡。死城內者九萬七千餘。死城外者七萬五千餘。其倖免者大小不過五十三人耳。我江蘇受禍之烈。莫過于三地。其餘各州縣。凡經鐵騎之下者。聞諸故老。殆莫不田園荒蕪者數十年。虜之爲害于我江蘇。從可知矣。嗚呼。同胞其能忍耶。試思當日之被殺戮姦淫者。雖非我之及身。而實我之祖宗也。世寧有任人之殺戮姦淫我祖宗。而漠然無所動于中耶。又寧忍戴殺戮姦淫我祖宗之人于上。而寂焉不動其心耶。忘九世之大讐。一聽其恬嬉安逸于日月照臨之地。撫膺自叩。可乎不可。苟其可也。逆人情。蔑天理。與禽獸何擇焉。人而倫于禽獸。非忍望于我江蘇。亦非敢望于我

江蘇也。嗚呼同胞。其果何以處之。江蘇素稱富庶之邦。繁盛甲于他省。康熙乾隆。祖孫濟惡。假巡狩之名。供盤游之樂。吏司奔走。日昃不遑。選民間美女。以充後庭。以飾行宮。惟虜欲是視。樂者一人。而哭者滿路矣。重稅苛斂。亦惟我江蘇爲最。太平國之役。曾國藩設釐金一項。江蘇復首承其敝。近且賠款數萬萬。江蘇勒派之數。又獨鉅。剛毅既承僞旨。搜括以去。鐵良又奉虜命。剝削而來。以有限之資財。而填廬山之壑。夫人知其難也。江蘇縱膏腴殷實。乃括搜剝削。至于再至于三。猶未知所底止。則江蘇其何以堪。夫四萬五千方哩之中。寸草尺莖。何莫非我江蘇人民之脂膏。撮土拳石。何莫非我江蘇人民之骨髓。何物小醜。而敢任意吸收之。吮取之耶。我江蘇人民。亦遂甘令其吸收。吮取。而無所阻禁耶。延至今日。以言興教育。則無款。以言築鐵道。則無款。以言創實業。則無款。以言派留學生。則無款。江南卑濕。丈夫早夭。以三吳文秀之風。當物競生存之世。遂將終陷于柔弱萎靡而不復振者。醜虜之罪。其可容誅耶。我今謂江蘇爲貧乏之地。謂江蘇爲苦瘠之地。其誰信之。我今又謂江蘇爲不貧乏之地。謂江蘇爲非苦瘠之地。其又誰信之。蓋不貧乏而使之貧乏。雖不貧乏。亦必

貧乏。不苦瘠而致之苦瘠。雖不苦瘠亦終苦瘠。其操縱之權。果執之誰手。吾將不暇責醜虜。而責我江蘇父老也。何以言之。使我江蘇早建革命。則虜廷之流毒。決不至若是之深。幸也。病在廢理。或未入于膏肓。扁鵲猶可施其技也。嗚呼。我父老其必有以自處焉。夫猶有聞革命而驚駭。道革命而張皇者。毋庸也。高皇帝提三尺劍。崛起豐沛。顛覆暴秦。未嘗聞有議其後者。革之得其當也。劉裕奪晉祚。建國金陵。未嘗聞有非之者。以其能抑五胡也。凡事不當爲而爲。爲悖逆。抑際當爲之時而不爲。其悖逆又甚。今者革命。以言因我江蘇之地利。不可爲不智。復我江蘇之深仇。不可爲不義。蘇我江蘇之民困。不可爲不仁。秉仁義智三德。以革命。理之順事之宜也。爲問七百餘里之長江下游。其勢力範圍。尙屬我江蘇乎。而可以不革命。二百三十餘哩之滬甯鐵道。其主權尙屬我江蘇乎。而可以不革命。海州之驚旗方拔。錫金又見告矣。要之我江蘇而不革命也。江蘇亡。我江蘇而革命也。江蘇亦亡。與其亡于人。毋寧自亡之爲猶愈也。蓋淹纏床第。豈及一刀之爲快歟。嗚呼。同胞。其隱忍偷安以待死乎。抑奮發興起以求生乎。端方虜臣中之矯矯者也。今也節鉞早臨。怵炸彈之餘威。首

天

置旗兵。次拿革命黨。無辜株連。橫被殺害者。日有所聞。申江爲通商首盛之區。我國人自異邦歸國所必由之路也。今且視爲畏途。裹足而莫敢進。以國人不得歸故國。傷己。以鄉人且不得歸故土。猶可悲矣。棄其故國鄉梓者。除猶太人民之外。世無有焉。不謂我江蘇人獨罹此苦。誅奸宄。便行旅。安民之要道。而疆臣之責也。乃端方者。自作奸宄。躬擾行旅。矯矯之臣。固如是耶。雖然。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是實當然之理。而無足怪者。誅之逐之。責無庸其旁貸也。爲今之計。惟有速舉義旗。據江淮要害。塞吳淞。守金焦。進取南都。殲除虜魁。芟夷遺孽。還我江蘇一片乾淨土。我先君吳太伯之靈。降及漢高宋武明祖烈帝。英爽未昧。實式憑之。則被殺戮姦淫之我祖我宗。亦應含笑九泉之下。慶有賢子孫也。凡我江蘇父老子弟。上自縉紳。下逮輿卒。其各投袂興奮。捶鞍山之鐵以爲器。織無錫之絲以爲旗。鑊戈矛。親桴鼓。舉二百餘萬之男婦老弱。母有後先。母致撓折。共期直搗黃龍。驅除胡馬。以伸天討。某等不武。敢賦同仇。

天

討

河南討滿洲檄

光武

河南排斥異種。較他省尤力。歷史固彰彰可攷。方金之入寇也。岳韓諸前民。激戰黃淮。而歸附者如市。元之入寇也。史孟趙全輩。往來汴洛。而景從者如雲。雖皆進寸退尺。卒無所成。然深明大義。尚不乏人。獨虜清入關以後。豫省之民。不聞持攘夷大義。為天下倡。即他省起義。亦不能遙為聲援。試環顧南省。贛則有金聲桓之反正。浙則有張煌言之勤王。獨河南扁窳塞戶。閉目充耳。于明亡胡興之事。置若罔聞。人才彫敝。大義滅絕。使仲連而在。今日必早蹈海死矣。

其原因何哉。當闖禍之初。息也。天心厭亂。民氣未蘇。故虜清乘虛南下。如入無人之境。時豫省之民。若湯武寶克。耿介張沐之流。夸毗無骨。醜顏媚仇。日以奴隸之學說。誘惑於下。而王^{士俊}朱^張張^鳴張^鈞鄒^升之輩。復奴顏婢膝。認賊作父。以調諛之詞章。宣揚於上。玉朱張鄒皆河南賊官各獻萬壽宮日月光華等賦舞踏無比一時河南風氣為之大變此皆虜清之利器。而河南之人望也。虜清用之以愚民。而若輩乃甘為彼用。且惟恐不為彼用。真可謂之喪心者矣。而河南之民。

由此之故。日忘其仇。永爲順民。奄奄慄慄。以底於茲。

且河南之宜革命也。更急於他省。其說有四。

一曰騷擾。自虜清握我政權以來。慘暴之徭役。奇酷之禁令。無年。箴有水深火熱。不可終日。而河南人民所羅之厄。厥有三事。

(一)河工。黃河爲患自古。而然顧古之治河也。統籌全河要害。或防或疏。大役

一竣。利及百年。而虜清之治河。則驅逐農民。動輒十數萬。以供官吏之指揮。急

則湮之。緩則弛之。剝肉補瘡。卒靡所益。費民財以萬計。曾不能得一年之安。而

我族頻年負舂。錘勞力過度。死亡相枕。藉彼虜曾不少。加收郵其故。何哉。非我

族類其心。必異彼固誓不爲漢族興利也。前比利時人欲以量沙之法治河。定甚善也。而滿政府偏不用其心。可知矣。

(二)驛遞。驛遞在今已稍蘇。息當虜清雍乾間。黃河頻溢。山東道第不可以通。

往來。一由河南東路。則由開陳以通皖西路。則由陝汝南陽以達鄂。養馬者因

賠累而傾家。應差者因勞苦而致死。積尸載道。慘不忍聞。而賊臣催逼。急如星

火。驛馬僵斃。則勒派民馬。役夫逃匿。則強需民力。以是求死不得。而携家遠去。

者相望於途也。釋遠諸慘狀具見於當時官河南者奏摺中顧虜之為此果因何事及細察之非箕斂民財之使魚貫南下即貢獻節禮之臣紛紜北來彼大酋深居禁掖罔知民間之疾苦而我漢人固於不識不知中已作籲天之黑奴矣。

(三)鹽政 鹽為日用所必需也而豫省鹽利乃為虜人所奪且重其稅又分官引私引以嚴出境之限至太平軍興虜廷用款日絀無從科派乃復加鹽課之稅廣置鹽卡而河南鹽法之分銷南北者各分數路尤為病民致民間忿爭日以數起或為鹽勇所擁攔或挾之至官亦有死而無生。鹽法之為河南害稍留心者皆能知之故但言其大畧此與法之待越南何以異哉。越南鹽稅絕重然試問此項果何所歸則虜酋以之飾官廷虜官以之飽私橐甚至雇漢人以殺漢人。虜加鹽釐作練兵費用以攻太平軍故虜之殺漢人也以漢人而其雇殺人之漢人也即以漢人之財。

二曰搜括 與騷擾相近而實則搜括者亦以豫省為最如乾隆南巡藉名巡方以覘漢人擁戴之情且搜括民財綜覈國賦以濟異日要需方其至河南也日下偽諭謂一切供頓動用正項絲毫不以累民夫所謂正項者非仍漢人之膏血耶以

天

討

狙公之術欺我漢族曾不移時而滿奴鄂容安搜括五十八萬七千餘兩以買大酋
 之寵及詭謀已破乃陽怒陰予且謂其情可原其罪可寬當時偽論 屢作此語嗟我豫民果肯
 爲其所欺乎此滿清搜括豫省者一也又近歲以來滿后由燕西竄不敢由晉徑歸
 乃繞道河南以徐察北京消息然此次搜括之所得亦不亞于南下之乾隆且所
 得之財悉歸闈寺故汴人爲之歌曰「銀如山金滿屋不要錢李太叔」夫虜奴逃難
 素衣豆粥尙且乞諸平民而如山滿屋之金銀又從何而至則除大小官賄路外必
 仍索諸民間且用以供應那拉氏以買其歡心吾見夫趙□□購萬金以求一官矣
 吾見夫糧草之支差而太監索其餘費矣吾又見夫行宮之湫溢而太監迫納全直
 矣比其歸也甫過黃河乃持獻那拉氏謂「小人爲老爺儲此以備不時」余時在汴 親聞諸某
大吏之 幕賓者故此之搜括雖謂那拉氏間接行之可也至於沿途之行宮需款動費巨
 萬沿途之迎送曠職動達數月其騷擾漢民至於民不聊生則又從古所未有者矣
 三曰失權 河南地居中央夙無外警列強涎之者亦鮮河南有中外交 涉僅近數年滿政府乃乘
 豫民未醒之際假路權于比利時實則假 於俄且許以沿途支路擇利而修迨河南人士

遽然而覺則京漢鐵路已貫河南腹部汴洛鐵路亦將告竣督種之人已賜賤於臥榻之側矣若河南之礦賣之者雖前撫劉樹堂然亦經滿政府之簽押劉樹堂者特承滿政府意旨者也嗣韓國鈞與福公司磋商始縮河北之範圍爲懷慶一府願河南之膏腴盡在此區礦產被據於外人不啻河南被割於外人也夫河南者爲四通之地有鐵路則交通之事易路而售於外人則第一之利權已失有礦產則應需之品足礦而售於外人則第二之利權又失夫佔吾路礦者吾仇也賣吾路礦者吾賊也至于今日欲爲利權之挽回已事倍功半不堪其困矣嗚呼河南者漢人之河南也而滿虜欲賣則賣之天下之讐仇寧有過是者耶

四曰慘殺 當明亡時河南興義兵者雖尠及太平軍之起也東南半壁漸次恢復時則有朱中瑞黃其中等傳檄河南聲罪致討 太平天國六年 河南應者羣起其鋒不可當逆胡膽落乃遣勝保僧格林沁督數萬人禦之臨戰互有勝負此即河南義師之先鋒也迨太平將陳玉成由麻城略光州進窺陳蔡而捻首張樂行與龔得樹孫葵心輩皆起義淮北應太平軍大河南北從者數十萬故捻黨徧全省所向克捷而太平

天

討

軍進兵河南。亦分二路。一由徐穎抄光固。瞰歸陳。一由襄陽貫南陽。窺陝汝。若虜清之爲防禦也。中堅在汴。左翼置於淮寧。右翼張於鄭許。太平軍進攻。兩路皆受其扼制。卒不獲成其志。而鬱鬱於皖鄂間。不料天不相漢。漢族之賊。有楊載福鮑超。數輩扼太平軍於東南。太平軍自救不暇。勢不能分力於北方。故太平將陳玉成。棄其進取之策。旋兵南返。諸擒首亦合河南全省義師。爲犄角之勢。以南援太平軍。而河南之光復大業。遂永遠拋諸逝水矣。然太平軍敗。擒勢猶未息。時則有東擒西擒之分。以豫皖爲根據地。然腹背受敵。漸不可支。滿奴曾李諸輩。又獻長牆圈制之策。遂使江淮間百萬義師。困於豫省之東南。消滅於礮聲彈雨之中。洵天下之至慘也。

長平之坑

亦無是酷嗚呼。我河南人乎。當時高揭「復九世仇」之義旗者。非若祖若父乎。及其敗也。而爲彼所慘殺。原野厭肉。川谷流血者。非若祖若父乎。掩卷而思。猶前日事也。設身而處。如親其痛苦也。而奈何忘之。而奈何忘之。觀此四事。政治之慘。暴既如彼。讐仇之深。痛又如此。則舍革命而外。河南人其何以自處乎。

天

討

今虜清政府。建設北方。將來革命車。除起自晉齊諸省外。無論發自何地。皆必經由河南。河南不早自爲計。何以相助爲力。而南方諸省。可以有新國奠都之資格者。厥惟江南。又與河南指臂相聯。有密切之關係。荀彧曰。光武據河內。深根固本。以制天下。進足以勝敵。退足以固守。河南者。江南之外圍也。設不早爲之備。蓄養潛勢。及時機一至。江南北伐之師。必不能乘勢直前。今將古昔立國江南。不取河南。終以失事者。列舉於下。其詳見諸史冊。此僅舉其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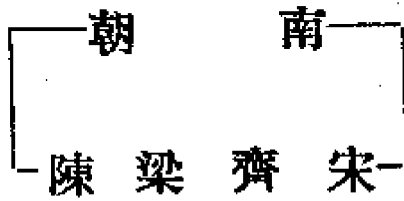
吳三國
時

坐困江東。連年用師。不能越河南一步。

東晉

恢復中原之舉。頗不乏人。而大河以南。旋得旋失。

南宋尙有修復舊土之議。餘則內亂頻興。苟延殘喘於江南耳。



河南討滿洲檄

明福王 自河南府爲虜清所破，勢如發蒙振槁，大事遂去。

太平天國 進兵淮北，屢遭挫折，後牽於湘軍，卒靡所成。

此皆知江南可爲帝都，而不知河南利於進取，輟而弗爭，爭而弗力，遂使起於北方者，佔優勝之勢，握必勝之權，以制其死命。彼偏安江左者，始也轉攻而爲守，繼則轉守而爲走，終乃轉走爲死，而國亦隨亡。推原其故，則由不以河南爲根據，故江河二流域地理上劃而爲二，軍事上必合而爲一。若河南爲革命軍所有，則相地之宜，因時之利，北向爭衡，以衛鄴爲出發之所，汴許爲中權，宛蔡爲後盾，據河陝之險，西結三晉，合陳宋之旅，東應齊魯，及南方之師，乘機建設，底於牢固，然後合力北征，共掃腥臊。漢族之興，庶其有望。若河南河北仍陷虜手，彼僅調一勅旅於腹心，則革命軍進無所攻，退無所守，勢必縲馬江干，安坐伺機，以圖再舉。及北方鐵騎一至，前代覆轍必將重演於今。嗟我河南同胞，果欲爲革命軍助乎？抑欲爲革命軍梗乎？願早揭其目的，以相示也。按河南二千餘萬人，豈遂無一張樂行其人者，吾固祝其有進於張樂行也。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貴自立耳。夫豈

天 討

天

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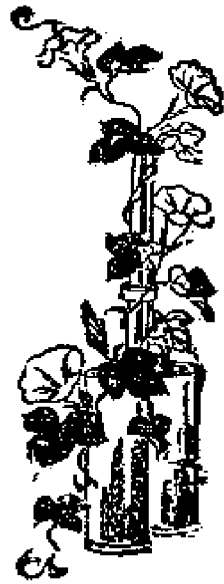
待。人。夫。豈。擇。地。况。河。南。表。裏。山。河。與。幽。燕。犬。牙。相。錯。儻。革。命。之。際。有。豪。傑。起。颺。舉。雲。興。相。率。北。上。則。直。抵。虜。巢。行。將。不。遠。岳。忠。武。有。知。應。亦。掀。髯。於。蕩。水。之。陰。矣。若。徒。認。意。觀。望。安。坐。待。時。遲。之。又。久。則。滿。虜。排。漢。之。策。既。已。鞏。固。雖。欲。噬。臍。其。將。何。及。京漢汴洛

等路已告成豫徐開濟洛潼亦在籌辦河南若不自起則此等路皆將為彼用而不為我用 即。或。蠶。擁。而。起。實。力。未。充。或。如。孟。縣。祥。符。之。抗。捐。或。如。西。遂。洛。陽。之。反。抗。此等皆志在抗捐非革命軍至若一鼓而興敗不旋踵此則無識之舉動耳 尤。非。今。日。所。望。也。或。曰。豫。人。重。實。行。談。革。命。者。少。實。行。者。多。必。不。使。河。南。失。進。取。之。資。格。也。斯。言。而。果。信。乎。吾。懸。以。觀。其。後。

討

天

河南討滿洲檄



七二

天

討

安徽討滿洲檄

朱小璣

皖省之地古稱神臯自禹合諸侯于塗山而臯陶遺裔宅居舒六之間冠帶之倫于焉萃處及五胡肇亂女真南復淮北一隅遂疆我索然江淮以南猶爲漢土自明綱不振建虜橫行而膏腴之疆陷爲腥氈之壤神明之胄屈服虐政之中皖省之民罹禍尤酷方虜下金陵福王西狩于湖姑孰蕩爲戰場南都君臣遂爲囚虜然池太徽寧之間義軍蜂起金江沈吳誓師光復天不祚明志決身殲虜軍旣南徽寧之境淪爲瓦礫屠戮之慘雖秦項蔑以加及順康之間虜廷誕興文禍麻山講學南山工文以片詞隻字之微深文周內身伏重辜書刊禁目桐城方氏亦以孝標修史幾伏族誅之刑士罹其虐即此可窺而逮賦之獄尤駭聽聞康雍之際蒙城懷遠天長盱眙諸縣子矜逋賦各百餘人咸身羅縲紲之苦致囹圄爲盈死亡相繼及乾隆時泗州患水田壤淪于洪流水勢寢落乃已淤之田分年復業甚至一地兩科以重稅病民暴斂橫征於斯可驗乾嘉之間太和劉氏躬爲教主擬興邵虜之師及事機旣揭興

天

討

師圍捕株連宗親村邑爲墟而穎民吳月奉教尤虔從教之徒日以增益滿臣發兵掩襲凡繫于鳳陽之獄者幾千百人小民何辜乃罹此厄自今思之能無動哀矜之念乎厥後洪王之師沿江東下恢復皖省守以重臣而皖北之地稔軍奮興苗氏用之士馬精強奈夷德未厭曾胡彭左效順滿酋轉戰東南致皖省之民重陷于左社而慮鳳徽翁之間清軍所至十室九虛屠毒生靈較洪王之軍爲大酷野史記載父老傳聞明徵具在來者難誣又當此之時淮軍之名與湘軍勒效忠清室功績甚彰京畿要區賴以鎮攝今虜廷改革軍制淮軍兵額損于無形軍人退任其數日增試觀李兆壽統軍江北爲湘軍外援乃大難旣戡兵權盡削復以重罪相誣致躬嬰顯戮彼淮軍宿將蓋引爲前軍之鑒耶今者皖省之中崇高之秩半屬滿員僞行新政實去名存若霍山民教之爭宣城災民之集均誣戮良民以邀功賞而壽州之民以販買私鹽之故身陷重辟冤抑莫伸大通附近游民萃居其間復誣爲會匪獄詞未具輒伏棄市之刑律以虐我則仇之誼則皖省民對于滿人安能縱其肆于民上耶昔陳涉吳廣以謫戍之卒猶能奮臂大澤誅無道秦以爲天下倡首則平民革命以

天

討

皖省爲最先南宋之時皖南之地朱子廷生以攘狄復仇之義講學東南故胡元季年劉福通郭子興之徒咸以恢復中原爲己任及明祖興師濠泗一時从龍之士若徐常胡李之流均奮興泗之間統軍北伐殺敵致果伐罪弔民驅胡酋于漠北復皇漢之版圖功在旗常勳垂史策則攘夷大義惟皖民能窺其深即郤虜之勳亦以皖人爲巨擘厥後明都傾覆神州陸沈皖省遺民若宿松朱書桐城方以智貴池劉城宣城沈壽民咸伏居山澤恥仕虜廷高風亮節歷久不渝而金聲江天一後裔均以韋布終其身偶應虜朝之試即伏冥誅又徽境之民送終之禮一遵古制大漢衣冠用爲斂服即此數端則皖省之民隱創亡國之痛歷有年所故張司馬引軍西上皖省沿江各州郡即要集響應以迓王師而洪王東征無亡矢遺鏃之費唾手而得皖城夫昔日之皖民仍明順逆之義以民族主義自持今者天厭滿德光復之師相繼興起皖省阨東南之衝爲吳楚之襟喉西阨鬻霍之險中據江淮之利顧乃受制虜朝不思雪恥不亦大可羞耶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以皖省之大豈無奇傑之士奮起其間上追徐常胡李之勳下繼金江沈吳之志泗淮軍之恥除虜政之苛掃蕩

安徽討滿洲檄

胡塵大張。撻伐以立。不世之奇功。則皖人之勳。永與崑崙並峙矣。

七六



直隸省宣告革命檄

武靈

直隸爲黃帝建部之地。昔之涿鹿。今之懷來。以皇祖之上京。而爲胡清所據。人心之痛。孰過是者。說者謂燕趙遺民。久與胡人襍處。狼恬豕嬉。種界蕩沒。故殺敵致果之氣。不逮南方。然則昔之所稱悲歌擊劍者。今竟無其人耶。直隸之地。西擔太行。東極勃海。北越長城。南鄰齊衛。冠帶之族。二千萬口。剽悍敢死。天下莫與二焉。以猝爾睚眦之仇。猶所必報。況九世之重怨乎。或以故老湮沒。不聞提命。故懷藏利器而不發也。今者種界發露。百姓昭明。凡我同氣。生在滇黔桂粵。不與胡人比鄰者。猶斃面飲血。誓雪國恥。況我直隸。受毒甚於餘邑。而可靡然偃臥。與胡人終古乎。試望宛平之郭。貂裘引弓。跂行蠕動者。孰非使犬使鹿之種。近畿膏腴之土。爲彼圈地。使文明種族。降爲佃奴。以受胡人宰割。此之酷毒。他省未聞。然則入關之始。豺狼食人。固可想見。嗚呼。我直隸人之祖考。老幼丁壯。斃割于刀砧。姬姜子女。受辱於牀第。宜較他省爲甚。直無屠城之記。故其事暗昧不彰。逝者已矣。又不得於黃泉之下。白其遺恨。即

天

討

實而言。豈可誣也。近者義和團之變。徒以胡人排外。驅我顛蒙。以當前敵。及聯軍修怨。彈丸所注。不在胡人。而連邨比堡。蕩無人煙者。皆我直隸文明之族。無事則擁田宅以自娛。有事則驅漢人以并命。哀我燕人。豈皆驢馬。而受他人之驅策。至身膏原野而不悔乎。往者彼祖奴兒哈赤。受我小創。猶告七大恨於天。誓不兩立。今我直隸人之與彼族。大恨奚止七事。自介冑之士。萑苻之雄。品類雖殊。孰非涿鹿先皇之裔。朋輩談讌。中夜拊膺。思此恨事。亦耿耿心動不。夫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以我直隸二千萬之遺民。扶義興師。光復舊物。疇昔攘胡之俊。劉琨祖逖張世傑孫承宗史可法閻應元神靈未艾。臨睨舊鄉。實式憑之。重以犬羊屯聚。近在肘腋。聚而殲旃。其勢則易。非若他省革命。遠有山河之阻。且林清一山東之亡命耳。猶能直入虜廷。燒其宮闕。況以二千萬衆。一國共攻而圍之。則中央革命之事。一舉手投足而成爾。又內地漢軍。本是同種。昔胡清盜邊之世。西蹂畿輔。南擾兗州。我直隸與山東之爲俘虜者。凡數十萬。明季將帥死難之裔。亦有其人。自編旗籍。辮髮戴翎。自忘其故。若於平日雞鳴之頃。上念祖宗。含悲茹痛。其能無泣然流涕乎哉。且漢軍之祖父。以

天

討

不降胡人之故。而被賊殺。是其所以干城宗國與扞衛其後人者。如此其至也。祖父無負於後人。而後人乃甘與賊我祖父之人。相爲曹伍。上對太行之山。下臨漳池之水。有視面目。何以爲人。革命軍興。宜亦翩然反正矣。又今北洋軍士。已隸鐵良之部。以彼獸心。遇我漢卒。豈後能同甘苦共死生者。今日收權之始。或容以甘言相誘。不及數歲。則自建其犬羊族姓。而北洋將校。將芟夷斬刈如菅艾焉。近觀湘軍諸將。克敵有功。官至提鎮。曾無一旅之柄。斗石之祿。歸而傭工擔糞者數百人。時有小事。則復以結會致戮。北洋軍人。鑒戒不遠。與爲奴虜鞭笞而死。孰與身爲國民。杖義雪恥。與胡人爭一夕之命耶。某等身繫虜朝眷懷故國。念各省革命軍。已雲合響應。崇朝而集。獨我直隸。爲胡虜藏身之固。而猶隱思未發。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爲此獎率同志。宣告革命。當知今日所仇。惟是滿洲一族。非有怨於東西各國。亦非以官吏貪污。欲一快意。若我一二父兄弟。深念世仇。恭行天罰。躬率義士。攘除姦凶。某等雖弱。猶有鉛刀之助。所不取滿酋之頭以爲飲器者。有如長城。

討

天

直隸省宣告革命檄



八〇



山本蕭蕭風更吹雨屋雲雨
 至今悲一聲社宇寺荒殿
 十載愁人拜古祠海小石門
 今上下江山盡地限華亭停
 吾我亦艱難口愧向蒼苔
 讀舊碑
 陳元孝舟泊屋山而
 作此詩其言碑老即
 張弘範滅宋記功
 碑也書在石版
 在矣

陳元孝題奇石壁圖



天

討

山東省討滿洲檄

觀 魯

今告山東父老。東胡猾夏。不討之日久矣。父老亦知今日之山東。果何現象乎。亦知成此現象者爲何因乎。二百年來。他他倪倪。惕伏於羶種之下。而亡國之慘。虜政之苛。則遺聞湮佚。野史無徵。今者就素所瀏覽。及得諸傳聞者。略述一二。爲我山東父老告焉。建虜肆虐於山東。自崇禎壬午始。虜酋黃台基既圍明都。以偏師南下。略德州。圍濟南。屠兗州。直抵淮安。至明年乃去。當是時。虜初深入中原。見子女玉帛。狡焉思逞。所過無噍類。(兗州之破。乃預以城中所蓄之半賂我漢人爲間諜。及其既入。遂殺漢諜。驅魯王家屬至城東南。無少長盡殺之。今兗人猶能指其處。至於以海之如何南奔。及當日人民被屠狀況。無一能言之者。但於山東通志列女傳中。載我全省婦女死崇禎壬午兵難者。不可勝數。且多全家被屠者。丁男老幼盡膏鋒鏑。僅藉一弱女子表見其事而死者之名字情狀。概不可知。爲之子孫者。至今猶不敢道一字。即不忘亦聊以劫數自解而已。)及闖寇入都。天下騷亂。濟甯鄭與僑起兵殺賊。

天

討

而南師不至。虜以降奴王鰲永爲招撫。遂下濟甯。(明侍郎潘士良首先迎降故不被屠)後鰲永爲青州鄉人所殺。虜又引兵墟其地。而與僑亦南奔。(時與僑將依揚州知府任孔昭乞史閣部兵爲恢復計。比至虜已圍揚州不得入。孔昭與閣部同殉。全家俱燼。濟甯鄭氏任氏子孫亦罕有能述其先烈者。僅散見於鄭氏所著確庵文偶記中)時萊陽左公奉招撫山東之命。事無成效。卒殉節北都。(萊陽左蘿石先生諱懋第。奉南都命北使。兼招撫山東。至則已脅從於虜。無應者。抵北京爲虜所殺。而漢人幾無知者。幸黃史氏以先生行實冠黃史列傳。爲山東榮。此後亡國記念會序中當增之。願我東人毋忘左蘿石一語矣)而東省版圖。遂陷于虜。然山寨之民抗虜最久。卽闔省人民亦恥爲虜屈。若沂水安氏。(安氏爲沂水巨姓。有字寘王者。以鼎革時起兵捍衛鄉里。與賊戰。兼與虜戰。後知事不濟。散兵歸農。自述族譜開卷卽曰。自古帝王尙有譜。况吾安氏乎)掖縣劉氏。(劉氏于國亡後。囑子孫生不耕。死不葬。以耕須爲虜。輸租葬則中國已無乾淨土也。今其合族猶守此二語。以養鵠贍其家。無一爲官爲農者。死則度柩於一廣廈。纍纍然不可勝數。設長此光復無

天

討

期劉氏將終暴骨矣。陽穀陳氏荷澤張氏金鄉周氏（陽穀縣有地名陳留頭庄相傳虜迫我髡頭時此庄陳氏抵死不從爲死爲逃莫可究結）（荷澤張士龍以不願髡髮遁爲道士金鄉周氏自述其先世某國亡後挈家去不知所終）濟陽張氏（稷若先生經師也與顧亭林傅青主爲交遊着儀禮鄭注句讀終身不仕時出步田野規畫形勢以兵法部勒其鄉人人怪問之則曰吾習葬術耳晚乃託遊仙以自晦）或興光復之師或全西山之節即曲阜孔氏亦以被髮左衽爲羞（方雍髮之令下也孔氏有一顯者上疏請衍聖公免雍髮乃虜酋福臨下僞諭不許且厚誣聖人有殊愧乃祖時中之聖一語漢官威儀遂以淪亡）足證人民憤虜之一班矣及三藩變起駐兵兗州魯王宮殿悉付劫灰（至今兗州城內頽垣斷瓦蔓草荒煙禾黍離離久與墟墓相屬雜朱氏固不足惜然二百餘年猶留此種慘狀不能復昔日之盛知鄒魯之民力竭矣）亡國之痛至今思之猶有餘悲况竊國以來掎克朘削日甚一日縱其鷹犬從事搏噬囊橐既豐則并烹鷹犬國泰之飢法廣廷之縱賄此其尤著者也及民生日蹙挺而走險若登州于七之兵臨清王倫之變虜即藉平賊之名

天

討

以助其慘殺兵鋒所及千里爲墟迨顯瑛僭位林清李文成藉宗教起兵曹州響應而虜兵遂屠定陶（林李黨員多山東人有劉第五者事敗遁歸卒得免而宗教思想亦卒不能絕其中黨派多門秘密不悉知但知有一黨自言其祖師爲明末一士人國亡後走遼東深山中至今不死說雖荒唐然亡國之民動觸忌諱遺老無所據憤假託神怪以寓光復之思於此可見矣）由是東人知虜廷之虐時鄉里父老苦誅求之苛相率以力農爲戒（山東先民之言曰莫吸清朝煙莫種清朝田富室聚談動以有田爲累謂田字爲累字之首一出頭便不自由富者如此貧者可知）雖年穀屢豐小民猶多廢食（每逢春間有剝榆皮拾桑葢者）一有水旱道殣相望水深火熱二百年如一日由是東人知虜廷之貪今山東東境藉山海之饒舊族之中猶有保世滋大者西境則數縣之間求一巨族不可得每遇一縣城郭崩頽煙村寥落川澤汗瀦道路蕪穢自遠郊以至縣城惡草淫潦彌望皆是夏秋之間鄰縣幾不通往來飢民徧野盜賊公行無十年之蓋藏無三月之戒備父老試思我山東自夏商以來代有望國漢時桑麻衣被天下經師布滿人間較之今日江浙猶似過之即

天

討

至明季而築一室建一廟工巧猶非今日所能擬何獨一值亡國頓見荒陋既已賸我使貧且利用其貧藉蠲租施賑以市小惠財殫粟罄不知歸於何人是雖焚盡吾國之書箝盡吾民之口而淒涼景况觸目皆然又安能一日忘哉及虜運將終太平建國林鳳祥李開方以孤軍深入山東然懸軍千里不能不有所徵發及金鄉以抵抗遭屠北方各郡邑遂與太平軍爲敵高唐之戰開方被繫虜將僧格林沁遂縱兵劫掠且迫索紳耆誅求軍餉賂不滿欲則劾以重罪東人始知虜情不足恃而義兵遂峰起如劉氏聚義於淄川（劉德濡本諸生官府覲其富誣以通賊劉遂大伸華夷之辨起兵抵拒血戰經年斃虜甚夥卒以無援爲虜所滅）朱氏興師于鄒縣（朱氏假宗教爲號召聚衆萬餘然多愚民僧格林沁以全軍臨之苦守數月方破闔村被屠滅屠時天日陰霾風沙怒飛虜兵盡褫婦女裙袴擲嬰兒空中承以刀槩肢體分裂四下一婦抱彌月幼兒哀號乞命發槍兩斃之一卒曰是尙有次子一急毆其背曰若次子何人也乃止鄒縣因是大凋蔽至今未復）均以義師抗胡爲僧格林沁所滅闔境良民悉罹屠戮而黃崖張氏之祀神亦誣爲謀反至戮民數萬以邀功

天

討

賞（黃崖張氏迷信鬼神好夜祭虜官指爲謀反屠其全村居民知必死竭力巷戰數萬人無一免者大索謀反蹤跡不可得攬其佛堂中一黃龍帳幔爲據入告且謂居民不降皆張氏邪術所致遂皆得厚賞焉）適捻黨入山東曹州應之斃僧格林沁於曹縣虜勢大挫急召湘軍曾國藩懼怯不敢進李鴻章以淮軍援之亦無功最後乃定扼運河守膠萊之議蹙捻黨於登萊不分兵民概加誅戮（黃縣賈楨時爲虜軍機大臣力爭不得登萊遂大困後捻黨卒突圍出然勢衰力竭旋即破滅然設非有此登萊無餘燼矣）當是時漢虜交鬪蒸民塗炭發難者旣無文明組織拒敵者亦忘種族爲何踳躐否隔自相屠翦居民戰亦死逃亦死不得已互相團練結砦自保而疆吏闇敬銘丁寶楨乃倣胡林翼括餉媚虜之法責以重稅居民無以應遂誣爲抗餉謀叛巧立團匪之名屠戮徧全省（時人屠戮者不可枚舉事定後囑其幕客管某撰山東軍興紀略特立團匪一門醜詆山東人不遺餘力而山東人亦不知辯義和拳起猶有執此以委過於山東者）嗟乎溝壑之遺骨未寒史冊之穢詞誰洗不知我山東人何年能雪此辱也然此猶曰時值亂離也乃事平以後猶有長

天

討

賡之屠民（虜官長賡厭漢人之多肆虐殺以立威所遇雞犬無遺種相傳一家三孀婦僅有一彌月兒爭承祧訟於賡々曰是何難呼卒三斬之後以多殺功升臬司）
一 文格之苛索（虜撫臣文格率兵至滕縣索贖寶贖者皆棄魚走懼假贖不美之故而殺之也）東人既苦虜兵之暴（虜騎在山東時多患痘及疫又不知醫病則臥井上使人以冷水徧澆全體多輾轉斃斃則焚其屍筋攀骨迸臭達數里價格林沁死後蒙古北還索倫部每流落山東民人銜之深強半被繫生掩之土中）復苦虜官之貪殘于是登萊貧民相率渡海闢地白山黑水間初尙相聚與虜戰（虜所謂吉林馬賊是）久之各成邑居（即奪虜人遊牧之地爲郡縣是也今東三省新設各府縣其間刺草斬木置田廬長子孫者我山東人爲最多）以萊州韓氏爲最強（萊州韓某少年因報仇手刃七人逃入吉林闢廣土成聚落自定法律組成團體不受虜節制遼人稱之謂韓國今其人已沒聞其孫尙能世其業并傳曰俄戰時韓氏曾宣告中立）足證我東人非無獨立思想矣乃回顧故鄉之民則憚於屠殺之慘相率媚虜而價格林沁之祠宇徧於郡縣然虜終不見恤如黃河北徙每一漂沒

天

討

數十州縣無墟落。虜廷吝財委其事於疆吏。疆吏遂藉爲吞歛邀功之地。動以河工括民財。徵交蘇工。藏得保獎者輒百餘人。自道府以至巡弁皆以增秩。官弁之謀差營保者每聚議曰：「黃河何不福我而決口乎？久不決則陰懷民所自築隄防致山東有開歸道之稱。言黃河開則必有數人保歸道班也。」甲午以後山東外事日棘。威海膠州相繼失主權於外。小民嗷嗷不可終日。境內多盜。乃虜官毓賢恣行虐殺。盜益蔓延不可治。虜乃以重兵駐山東。庚子難作。山東以未排外故不被兵。疆吏猶肆搜剔。土人怒。先後殺兩知縣乃止。壬寅冬虜強以故明衛地索民重價購買。否則沒其地。民大駭。皆私語曰：「地爲明朝所給。若賣則地價須自朱氏索之。」歷一年濟寧鉅野鄆城皆起反抗。虜官尙其亨率兵往。將脅使必買。爲任公清和所責。其議始寢。鄆城任公清和時爲團長。痛民之懦且渙也。以一身任之。見其亨即痛詈其。亨誘以甘言不爲動。直言屯地皆我所有。宜向我索價。不償則殺我。勿累他人。且曰：「汝以我等爲屯兵。何不給我餉乎？其亨大怒拘之入省。屯民圍鄆城。然終不敢動。任遂成仁於省而賣地之議亦因是遂寢。嗚呼吾山東民氣幼穉。懵不知國家種族爲

天

討

慷慨請命爲民流血而吾民實受其賜者今日僅得我先民任公清和一人。滿人之對于山東也其虐政旣若此嗟我東人認賊作父冀偷旦夕之安亦思此二百年中何嘗一日相安乎乃身受者落恨黃泉覆宗絕嗣邦人視之轉漠然無所動於中不惟不知國且不知鄉長此昏昏坐待剗劊哀莫大心於死此之謂矣今虜廷壓抑日深以印度波蘭安南見待罪惡貫盈普天同憤漢兵致討爲期不遠山東父老勉之枕戈擊楫恢復河山吾山東之實力必不遜於他省定見有會朝清明之一日也因系以繇以報吾山東之魂曰泰山蒼蒼東海泱泱人傑挺生長發其祥偉哉先民披荆斬棘劃分青徐建立都邑鉛松怪石赤堠白墳爰謀豐殖爰教耕耘萊夷淮夷蠖息蟪伏化其侏僂歸我約束巖巖岱宗作鎮於東民主代禪來告成功禮樂修明山河生色三代以來世有望國惟我周公戎狄是膺轂于敵甲百世猶興惟我孔子春秋是作內夏外夷凜然筆削爾改爾宅貽厥子孫無滋他族溷我中原漢唐經師宋明儒術文獻有徵守之無失方六萬里（以英里計）亘四千年神皋輿區未汙腥羶蠢爾逆奴乃敢滑夏婦掠男髡川汙山赭黃河流域地迫民窮首被阬屠惟我山

天

討

東遺黎殉國故老完節姓氏翳如千秋嗚咽膏屯澤竭戶括丁搜士忘舊德農失先疇浮濟達河封山表海往日雄風于今安在燔柴不祀絃誦無聲孰闡先覺導我民氓思我青齊霸業銷沈被髮左衽民到于今思我鄒魯夙重文化夷狄有君不如諸夏言事夷狄而有君不知歸諸夏而無君寧可使諸夏無君決不可戴夷狄而有君也春秋列國大夫出奔從無事夷狄者當此華夷之防重於君臣之義故孔子之言如此朱子生當南宋目擊女真之禍猶以阿媚君權之語釋之中國安得不亡乎我登泰山不見明堂穹碑勒字乃屬犬羊我泛東海藩籬盡裂旅順遼陽前車覆轍願我東人一洗此羞遠師齊襄復九世仇願我東人知國知族我土我毛爲誰臣僕願我東人知困知窮日昃月削杼柚將空願我東人知危知滅逆胡猜忌益肆淫虐願我東人知奮知興是誠在我莫我敢懲願我東人公法嫻熟不排外人但謀光復願我東人凌厲無前無使南軍先我著鞭潛師嶽麓卷甲北走陰踰歷山水掩濼口濟南既定遂下德州俯瞰津沽乃在下游登萊海軍掎角遼左覆其窟巢還之於我徐達北伐迅奏膚功能制幽燕厥惟山東江漢會師秦蜀整旅四海來同復我疆土

日復一日。時不再來。如醉如噎。莫知我哀。魂兮歸來。四方和會。中國萬歲。山東萬歲。

附錄

此段係山東故事。今錄于天討篇中。至于七之細形容。俟後日作傳時再實舉之。

嘗滿虜入關時。登州府棲霞縣之豪傑于七。聯絡東郡英俊。相與研究兵學。以圖爲亡明復仇。乃義兵未舉。事機洩漏。滿廷秘遣官兵三十隊。往搜括之。于七以一當千。殺戮幾無存者。不日大隊直至棲霞。圍于七之故鄉。內外呼應。未能盡遁。勢大窘。于七乃以十餘人。距占崗山。山之險要處。僅可通行二三人。而于七以一人踞其間。旁置一鍋。盛沸湯。清兵之登者。遂登遂殺。其有時而血凝刀刃也。則以沸湯拭之。如此凡三晝夜。于七自揣不可持久。乘天氣微雪。倒着鞋履而遁。徑赴嶸山之上清宮。直言其爲于七。時廟中方丈。憫其苦心。以沸湯洗其面。如患痘者。後官兵搜于七至嶸。以此得免。當滿奴之方搜于七而不已也。凡于七之親族姻戚朋友。皆株連。蓋較之古代夷滅親族之刑。殆又過之。今聊齋誌異。尙述及其事實等。以故棲霞人被殺戮之慘狀。經父老傳聞。尙有人血流至血管亭。無故發起紅河水之古語者。至今農人春耕時。往往于地中得凝乾之血葉。土人每以爲血竭藥品。而珍藏之。至于七居嶸之臨卒時。其僧徒尙無知其爲于七者。于七因囑其徒曰。余有刀。藏于山門之階石下。汝輩往取之。其徒十餘人。合力搗之。石不少動。于七乃親往山門下。掀石得刀。舞之良久。投刀而卒。其徒審刀上所鐫之文字。乃知其爲于七。觀于此。則于七

山東省討滿洲檄

當年之饒勇。可以想見也。一厥彼于七之子孫。有漏網者。相傳四世。而生于岸々之骨格。不如乃祖遠甚也。當洪楊之役。岸結束與敵死于陣前。岸之子冀一上奏。以邀陰囊。乃滿虜聞其爲棲霞于姓。肌亦生栗。徑加之以謀反名目。噍于岸之黨羽。且被誅焉。



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

退

思

中國見攘於滿洲。二百餘年。我廣東人猶抱無窮之隱痛。雖婦人孺子。凡亡國之觀念。無不日懸於心目之間。試將廣東所罹之苦。分別於左。

一曰種族之播遷也。廣東民族。從言語上分之。大別爲三。夫以同一之民族。而遷流所至。乃至馴此大別。其原因雖復雜。要皆由于種族之播遷。今試推言其播遷之迹。則約畧有三。

一因於宋明之滅。漢族子弟。多隨帝室南遷。皆以東粵爲宅居之地。及渠帥已喪。恢復難期。不得不低首下心。群居聚處。以長子孫。然溯其入粵之途。有自閩自贛之不同。故始以微異之方言。各與其土音相混。以致大別。試觀往古之歷史。與各姓之家譜。固可考而知者也。

二因於水旱偏災。犬羊官吏。坐視而不能救。無告之民。靡所得食。乃扶老攜幼。聚族數百。相率而爲流氓。過都越邑。乞食於途。而各處官吏。又往往以妨害治安之

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

九四

令。勒以數日出境之條。乃轉徙流離。而止于吾粵。數百年來。蓋不可以數計。此某等自少至長。每聞中原之地。有水旱之耗。迨及次年。操北地方音。以至吾境者。歲必數次。千百爲群。此某等所嘗目擊而知之者。其後奄留不去。遂散處於山野之間。而爲吾粵播遷之民。此又其一也。

三因於異族竊據。知人心之不附。屢以嫌疑之事。誕興大獄。搏擊吾民。以誅鋤漢族之民氣。虎狼官吏。煽其餘燄。更因事中傷之。漢族子弟。慮株連鄉族。乃不得不遁逃於四方。吾粵負山海之險。故因此而入粵者。亦復不少。試翻二百餘年之歷史。與夫故家之傳記。凡可以發見此等事實者。固昭昭可考。此又其一也。

此皆我廣東民族播遷之迹也。故粵人負亡國之痛。較他省爲猶深。豈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哉。

二曰生計之困窮也。廣東民族。已如上所述。以故國之遺民。處異族專制之下。痛心疾首。莫可如何。怨毒所積。傳爲根性。其對於政府。已鮮政治之觀念。復乏奴隸之心腹。惟自以小民之意力。營營於山野之間。散十年來。更冒萬險。涉重洋。殖民南洋諸

島。旁及美澳大陸之區。然日受外人陵虐。而莫之或悔。卡人出門。返者三四。故廣東之地。數十年來。只見人口之銷亡。不聞生計之充裕。此皆我廣東人所目覩者也。推其原因。不在外人之侮辱。悉由滿族之欲凌。粵人處異族政府之下。復無政治之勢力。以佐其生活之機。不得不遷徙他適。以保生存。此又吾粵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

三曰官吏之苛索也。廣東之地。數十年來。雖有富甲全國之名。然攤賠洋款。亦以廣東爲最多。故暴斂橫征。肆行無已。加以優差美缺。衆思染指。故虎狼官吏。相率南來。數十年中。以某等所親見者言之。如紳富捐房捐票捐賭捐屠捐烟捐之類。層見疊出。政府則指使官吏。官吏則誘召奸民。而吾民之財。爲善後局所吸收者。每歲之中。以鉅萬計。而奸民復藉官府爲護符。攫取無數之金錢。以供其揮霍。敗常亂德。傷風害俗。廣東之民。受此野蠻政治之影響。放棄正業。傾覆身家。不可勝數。而彼善後局。乃廣積此等之金錢。以供政府之賠償。以飽官吏之私囊。民受其毒。官逞其淫。此猶我廣東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

四曰人命之傷殘也。廣東人民。日罹苛政。致小民失業者日多。窮而無告。乃散爲盜賊。此特飢寒迫人挺而走險者耳。闖省官吏。乃更張大其辭。以聳異族政府之聽。加以大逆之名。肆行清鄉之法。屠毒生靈。以徼功賞。故十數年來。無辜之民。其身首異處者。指不勝屈。夫刑罰所以當其罪也。今乃執無知之小民。加以極刑。世界有此政體乎。况夫清鄉之法行。賊盜已聞風先逸。官兵所殺。悉屬鄉里之良民。以良民而受慘戮。廣東人民。誰不痛心。此又我廣東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要而論之。二百年中。處于廣東之地者。皆亡國播遷之遺民也。艱難困苦。以自營其生。稍有所得。則虎狼官吏。從而朘削。朘削不已。則流於貧。貧而走險。則屠戮旋加。我廣東人民。試一反身以思。其將何以爲生乎。雖然。人窮則反本。我廣東人如思所以自處。則亦就其根本而思之可耳。思本之法奈何。則實行排滿是也。蓋漢族之國。既見攘於滿人。彼異族政府。決不可以情理喻。凡官吏之暴橫。悉由于政府之惡劣。漢族豈能長此終古乎。况西人勢力。侵入中邦。前途危殆。不言可喻。非顛覆惡劣政府。無以解此倒懸。則漢族之生機將絕。雖侈陳憲法。亦非漢族救死之方。惟有實行革

命之一途耳。凡在漢族。不可一日無此心。而我廣東人民。尤不可一日懈其志。試觀滿族竊據之初。我廣東民族。伏處於壓制之下。組織團體。密圖光復。雖婦人孺子。均深明民族大義。以反清復明爲天職。而田夫野老。歲時伏臘。相聚豆棚瓜隴間。或唱燒餅之歌。或語當時之故事。歷年二百。未嘗或忘。况種性未滅。傑士乃興。漢族男兒。屢起屢蹶。其死於異族刀鋸之下。蓋不知凡幾。至洪秀全起。乃大集兩粵子弟。掃盪腥羶。聲震華夏。功雖不就。然漢族復興之機。已于是而一振矣。然則我粵人于正本之計。曷嘗一日忘哉。我粵省奇傑之民。又曷嘗少其人哉。近歲以來。民思獨立。往往椎牛釀酒以圖大事。然多不學無術。徒恃血氣之勇。以感人心。此所以屢起而不振也。今者世界各國。文明日進。每有戰事。其勝負之數。悉決之於機先。不待交綏。而大勢已定。故我粵欲謀恢復。不得不先儲實力。衆志既堅。乃張撻伐。鼓行直行。百折不屈。以恢復大漢之版圖。此則我粵人對于中國之責任也。

今總合以上所言。知粵人對于光復前途之責任。計有五端。

一我廣東人已爲播遷之遺民。又罹亡國之末劫。故恢復之業。必由吾廣東人創其

端。乃有以對吾先祖。

二我廣東人。僂傑子弟。若洪秀全。楊秀清。均能振大漢之聲名。故吾廣東人必相繼而興。始不愧爲神明之胄。

三我廣東人受制異族。盤剝誅鋤之害。視他省爲尤酷。則恢復之師。愈不可緩。

四我廣東人當知光復故國。伸張民權。即我漢族安身立命之方。故對於恢復之事。當堅忍沈實。以期其必達。

五我廣東人當知恢復之事。雖不能驟達。然血氣之倫。必須同仇。故對於恢復之任。必父詔兄勉。師傅弟述。以求民族主義之普及。

嗟夫。東胡賤族。薦食大邦。久假不歸。毒逋四海。天奪其魄。乃妄談憲政。以攜我漢族之人心。無耻之徒。遂欲引爲同種。戴彼君父。此其爲計。狡則狡矣。然試讀二百餘年之歷史。則以立憲望滿洲者。豈果能安心否耶。則舍革命而外。安有所謂宗旨哉。又安有所謂方法哉。

天

討

雲南討滿洲檄

金馬

天

滇省之地。雖僻處西南。然崑崙南脉。蜿蜒數千里。楊子江上流。壁立數百丈。控南嶺之重險。據西江之上源。碧雞金馬。代生偉人。滇海蒼山。間鐘王氣。故漢擊匈奴。先遣使於益州。唐征突厥。必藉力於滇國。宋祖才弱。甘棄南詔。致胡元得南渡金沙。先定雲南。遂進而竊據中原。明太祖驅逐胡元。恢復中夏。遺傳友德藍玉沐英等。平定滇南。除元餘孽。留英鎮守。一時勇將健卒。從英遠征。以百戰餘。生樂此風土。遂相率而官於斯。商於斯。工於斯。農於斯。聚國族長子孫於斯。而明代滇人。若揚一清。三制陝甘。使胡人不敢南下牧馬。有名將風。而鄭和航海。七巡印洋。使蠻夷大長。克睹漢官威儀。泊乎明德寢衰。流寇四起。殺皇賓天。韃虜入亂。二京淪陷。弘光敗殂。而雲南勤王之師。不獲渡江濟河。滅賊逐虜。尙能從總督楊廷麟。敗虜三王軍於南昌。而取吉安。及隆武被執。魯王走海。永曆帝以神宗之孫。桂王之子。即位肇慶。力圖中興。而滇軍復能從督師何騰蛟。敗虜軍於全州。破虜軍於桂林。更乘勝而復全州。且初則能

天

討

勝虜將高進庫。襲其老營。繼則能生擒僞楚撫李紹祖。解至桂林。迨湖南破。督師死。戰滇將趙印選。胡一清。王永祚三人。乃相謂曰。吾儕以勤王出滇。因國破君亡。暫依何閣部。今閣部死。軍新破。不可復振。將死封疆乎。則吾無封疆責。將就降乎。則當時之出滇者。謂何桂林留守瞿督師。仁慈好士。可與共當一面。盍往焉。乃收殘卒得萬餘。宵去桂林。瞿留守大喜。遣使郊迎。因進印選開國公。一清與寧候。永祚寧遠伯。以滇軍守桂林全州。是爲滇營。夫少康一成。一旅光復。光武十八年中興。况當是時。天意亡胡。人心思漢。延平起義於閩浙。姜瓖興兵於大同。李全反正於粵。而孫李復歸順於滇黔。大明江山。已恢復三分之二。使朝臣皆臥薪嘗膽。將士盡擊楫着鞭。又何難廓清六合。光復九州。以拯生民於塗炭。惜乎五虎不道。內訌交作。致虜勢復張。一戰而楚地失。再戰而東粵亡。及李定國援帝貴州。迎帝南安。遂移蹕入滇。爲捲土重來之計。而當時胡塵漫天。腥羶匝地。中原鼎沸。神州陸沈。赤縣四百餘州。惟雲南一片乾淨土耳。胡狼貪無厭。復遣僞將軍宗室羅託。吳三桂。趙布泰等。由湘蜀桂三路進兵。侵略雲南。李定國分兵守要隘。自居北盤江策應。及蜀軍由遵義至烏

天

討

撤。廣西軍亦間道入安隆。而定國以兵三萬。倍道趨戰於炎遮河。不利。虜軍入滇。永曆帝出奔永昌。虜軍復犯。定國令總兵靳統武以兵四千扈帝走騰越。而自率精兵六千。設三伏於磨盤山。以謂虜兵窮追。必不戒。俟虜兵至三伏。山嶺放信號。首尾截攻。不復使一騎返。虜兵渡瀾滄江。行數百里。前驅已入二伏。忽降人洩其計。虜諸帥急退。伏兵起而死鬪。殺傷過當。定國坐山嶺。聞信砲失序。驚怪。忽有飛彈落其前。擊土滿面。定國見勢不支。乃退走騰越。竇名留玉璽皆戰死。虜軍亦亡都統以下十餘人。虜兵追至騰越。永曆帝已入緬甸。定國聞白文選在木邦。就之謀。與文選計不合。定國乃引兵自孟定。過耿馬。抵猛緬。孟良不附。定國移兵滅之。據其地。遣使號召諸士司兵。沅江土知府那嵩亦起兵應之。文選自木邦至錫箔。進攻阿瓦。索永曆帝。瓦城且破。爲緬人所給。退兵十里。城中備禦復固。反爲所敗。文選乃引兵赴孟良。合李定國。復同赴阿瓦。使人入緬求帝。緬人不許。以象兵與定國戰。定國前隊稍失利。文選引兵橫擊之。緬人大敗。退保新城。然終不肯出。永曆帝適僞將軍愛星阿。吳三桂。率兵擊緬。諭緬酋執送永曆帝。緬酋內叛。執帝降虜。太后王氏不食崩。戶部尙書龔

髮頭觸地死。虜軍殺華亭侯王維恭等百餘人。遂執帝及太子還滇而殺之。禮曰。君父之仇。不共戴天。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我雲南人民。本黃帝神靈之貴冑。爲明代大勳閥之子孫。視逆賊韃虜。誠不共戴天之仇。故薛大觀聞永曆入緬。則以全家殉國。李天極憤胡虜亂華。則謀結黨而起兵。況韃虜自盤踞燕京。盜竊神器。屠掠郡縣。毀裂冠冕。其窮凶極惡。擢髮難數。茲特就其肆虐於我雲南者。略舉十六罪。以彰天討。

逆賊滿酋愛親覺羅氏。以肅慎餘凶。女真剩孽。犬羊賤種。豺狼野心。荷中朝寬大之德。受明代券養之恩。乃乘機肆毒。盜我中原。然苟逆取而知順守。則當永曆帝之在滇。禮宜待以虞賓。封之滇國。效商周漢唐故事。乃必殄滅明裔。佔竊雲南。陷我曲靖。屠戮昆明。奪戮永昌。襲我沅江。亂我騰越。滿軍所過。郡縣爲墟。殺人盈城。流血成河。屠戮之慘。甚于流寇萬倍。大罪一也。

韃虜旣殲滅明裔。混一中原。吳孔尙耿。漢人亦有分地。乃虜廷復逞狡謀。下詔撤藩。自招禍亂。致吳藩興光復之師。及三桂旣死。世璠在滇。已無大患。虜廷意猶未逞。必

天

討

天

欲再躡雲南。史言軍士皆爭取子女王帛。所掠滇民。盡淪爲奴籍。以給滿兵。則當日之淫殺可知。大罪二也。

雲南回漢教民之爭。只因一控訴案件。而虜廷政以賄行。官以錢鬻。故天下皆貪官污吏。不能政平訟理。及至京控。虜廷復不能平其獄。遂釀成杜文秀之亂。蔓延全省。擾亂廿年。虜廷不出一兵一餉以平之。惟以雲南之民平雲南之亂。致傷盡雲南元氣。大罪三也。

越南自堯宅南交。秦闢象郡。漢設刺史。明置布政。屢朝皆隸中國。虜酋弘曆。妄議加兵。滇民既供資糧。兼罹兵燹。然此猶曰爲藩蔽滇桂計也。乃罷兵以後。虜廷不加保護。法人侵略其疆。淪爲屬國。及清法戰爭。我滇人以唇齒輔車之誼。出關奮戰。屢獲勝利。且擊死法將孤拔。而虜廷不識兵機。不諳外交。擅與法和。割讓越南於法。而雲南之死者。均含垢忍辱於九原。其負傷抱病者。不給糧餉。不令生還。致散爲游勇。而虜廷又視同寇賊。加以征勦。大罪四也。

緬甸與中國交通。歷有年所。明初設宣慰司。直轄於雲南永昌。乃滿清中葉。大興征

緬之師以滇邊爲戰地。滿軍所經。人民逃竄。橫征苛索。民不聊生。緬患旣平。虜廷於緬人之休戚。又視爲無足重輕。于英人之窺緬。旣不早爲之防。及英兵旣加。又不復爲之排解。雖緬王底母屢求救援。亦置若罔聞。不發一卒。致雲南西藩之緬甸。遂亡於英。大罪五也。

天

緬越旣失。滇防宜固。國界宜嚴。乃虜廷不遣兵駐守。亦不劃清界線。及警告疊聞。始議與英法畫界。乃一畫則蹙地數百里。再畫則失地數千里。于中英條約。旣割讓隴川。猛印。噴干諸地。于中法條約。又割讓猛烏。烏德諸土司。畫疆割地。至今未已。大罪六也。

討

今日雲南之大患。在滇越鐵道。而滇越鐵道敷設權。實因廣州灣租借條約。由虜廷盜送法人。後滇人擬贖回自辦。而虜廷拒其求。更欲以滇人自辦之騰越鐵道。斷送于英。今則法人越南鐵路。又擬自老開至思茅。以達雲南省。其敷設之權。果向虜廷要素。致雲南腹心之壤。爲異國所窺。大罪七也。

雲南金銀煤鐵珠玉之礦。馳譽中外。自滿酋入關以後。銅則供其鑄幣。錫亦列爲關

天

討

征乃虜廷曾不顧惜。盜雲南七府鑛產。售與英法奧隆公司。斷雲南之命脉。絕雲南之生機。大罪八也。

雲南以鑛業擅名。各境廠工。以數百萬計。而虜廷不加保護。且增設無數賊官。魚肉人民。誣良爲盜。致激成臨安周雲祥之亂。乃文武官吏。平昔不練一兵。不制一械。及禍起倉猝。始招集流氓爲官兵。故師行無律。一至城廂村鎮。則屠殺良民。姦淫婦女。劫掠牲畜貨財。其橫暴甚於賊盜。且用兵不出二旬。僅誘殺一匪首。竟報銷軍費數十萬。保獎官員數百人。其稍有人心之李藩。則罷歸。其殘暴無狀之劉臬。則以人民之血。染紅其頭品項戴。而升藩。而護督。大罪九也。

今法人之欲佔據雲南也。種種惡因。皆虜廷階之厲。復藉口於國債不能清償。欲佔據雲南爲抵。夫我國國債之多。以庚子爲最。庚子之禍。肇端於虜廷宗室之爭奪。招撫拳匪爲野蠻排外。而賠款之巨金。則由國民擔負。復由各省分攤。而滿酋母子。則謁陵慶壽。宴飲荒淫。撥移賠款。致延償債之期。將促瓜分之禍。大罪十也。

嗚呼。征戎伐狄。春秋美桓文之興師。順天應人。易象稱湯武之革命。虜運興百年。紅

羊之大劫已到。國仇復九世。黃龍之痛飲堪期。况犍虜自入關以來。以詐力奪我天下。盜我主權。廉恥道喪。罪惡貫盈。淫亂之醜。上及骨肉。殺戮之慘。下逮狗彘。裂義冠而豚尾。袒左衽而馬蹄。官方貪婪。賦役繁重。詩禍史獄。誅夷爲亘古所未聞。駐防釐金。暴虐爲全球所未見。今淫婦那拉氏。牝雞司辰。罪浮於武曌。呂雉。獨夫載湉。昏庸尸位。愚甚於秦胡。隋煬。好色好貨。流連荒亡。不慈不仁。舞倫攸斃。假變法而誅六士。妄排外而殺三忠。吉地工程。百倍於秦皇營墓。寫真賽會。萬倍於褒姒裂繒。且放棄主權。分裂河山。今日賣鐵道。明日贈礦山。惡極滔天。神人共憤。今者。漢族奮興。豪傑響應。共興討虜之師。創立共和之政。而義軍所至。何敵不摧。非得罪國民。及投我戎行者。一無所問。凡我滇民。亦可聞風而起矣。



太平天國翼
 王夜嘯圖
 刀披山兮氣蓋世
 時不利兮雄不遊
 蜀道三難難於上
 青天使人聽此則
 忠類 大

太平天國翼王夜嘯圖



諭保皇會檄

保皇會即新改之
國民憲政會

軍政府

天運丙午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月日中華國民軍政府檄曰。爾保皇會。實漢奸康有爲所建設。本以海外華僑。未明內事。而愛國之心未滅。故假名于滿洲國主。以相誘惑。其實借資行賄。爲一已開復原官之地而已。前康有爲始至美洲。旅資既盡。思藉訓蒙以餬口。適坎拿大華僑。欲設商會。問計於康有爲。康因以保皇會變易之。是時海外之視內地。如隔十重雲霧。其爲康有爲所愚弄。亦無足怪。然自戊戌以至今。歲已閱十年。彼滿洲國主。生存如故。未聞日服毒劑。而藉康有爲之一丸一散。以救濟之。爾保皇會諸人。亦可知其詐矣。人非至愚。空費資財。以飽他人之慾壑。此何爲者。康有爲前以保皇爲名。謂其君日夕服玻璃粉。危在旦夕。至今十年。其言不驗。且旣言保皇。則不得不反對太后。彼滿洲政府中。有一人與康有爲勢不兩立者。欲求開復原官。尙非容易。况國主之母。現在垂簾創政者。乎在康有爲。亦知此計至拙。不可久長。而見聞已熟。猝難更變。欲言皇不須保。則爲自食前言。深恐同會中人。知其

天

討

詭詐。此實無可如何之事。適會滿洲政府。昌言立憲。立憲之名。可以規定主權。而亦不與太后有礙。此正康有爲所利用者。近日乃欲于保皇會上。附加國民憲政會之名稱。恐見識未到者。又爲彼輩愚弄。是用諄諄告誡。使爾輩自知之。爾保皇會中人。亦知康有爲爲何如人耶。前在廣東以改削時文爲業。自稱聖人。後入北京。與翁同龢相識。搖唇鼓舌。大言時務。遂得翁同龢之保舉。以工部主事。參預朝政。爾等知工部主事。是何官階。不過一六品司官而已。梁啓超本一舉人。賞加六品頂戴。此兩人之官銜。不過如是。後在美洲。康梁皆自稱內閣大學士。爾等須知大學士者。乃宰相之別名。官階一品。至貴至尊。其去主事舉人。眞若雲泥之隔。滿洲政府之制。從無以主事驟升大學士者。又大學士須從翰林出身。從無以舉人爲大學士者。此等規則。爾等或未深曉。但康有爲生平詐僞無賴之事。爾等應亦畧知一二矣。昔康有爲初中舉時。與人爭爲西樵局董。而舊例局董須用進士爲之。乃與其人訟于潘衍桐前。有爲不勝。怒奪局董鈐記以歸。潘衍桐怒。命取索縛之。今日之稱大學士者。猶是昔時慣技。彼知爾輩愚蒙。冒此官銜。以相煽惑。爾等誠實商人。墮其術中。深可悲愍。試

思康梁二人。若果是大學士。其官遠在公使領事之上。何以康梁到美洲時。公使領事。不于車棧迎接耶。至梁啓超至美國時。曾以銀圓二百。買美國兵隊之歡迎。此不過出錢雇工而已。凡有富人。皆可爲之。爾等不應受其欺誑也。梁啓超又用美國人福近卜爲維新軍大將軍。無論康梁二人。官階甚小。本無遺將受鉞之權。且大將軍官位。尙在督撫之上。非奏明滿洲國主。接奉上諭。斷不能私相授受。今梁啓超與福近卜。特立一合同而已。大將軍非公司商賈之類。豈容以一紙合同。爲其證據乎。爾等昔在內地。當亦曾看戲矣。有頭戴冕旒。身穿祖服者出。羣相指曰。此是皇帝。此是丞相。此是元帥。此是都督。及戲畢散場。此等皇帝丞相元帥都督。不過一最賤之脚色而已。康梁爲此。與演戲何異。爾等若以保皇會捐。與犒賞優人一例。亦無不可。若信其可行實事。則未免大愚矣。又康有爲初至香港。曾造一衣帶詔。云其主遣有爲出洋求救。爾等試思衣帶詔之名。非出於三國演義耶。古今密詔不少。豈必皆在衣帶。在康有爲之意。以爲爾等素未讀書。惟三國演義。必曾一覽。故借此名以相欺耳。幸而今日軍裝。皆用槍礮。若如五十年前之兵法。康有爲亦可欺爾等曰。皇上曾賜

天

討

我青龍偃月刀矣。日本伯爵勝海舟曾問康有爲云。忠義勤王。我所深愛。爾若以詔示我。我當爲爾外援。康不能出衣帶詔。勝海舟罵曰。吾以爾爲忠臣。乃泥棒耳。南洋僑人邱煒菱亦問康有爲云。爾所言衣帶詔。究竟何在。康不能答。但云。此是至寶至貴之物。若一出示。恐爾神魂失措。震驚而死。此等妄言。非視人爲小兒耶。邱煒菱已悟康之欺已。而爾輩至死不悟。真所謂大愚不靈者。又康有爲在南洋時。商人欲與一見。須行三跪九叩首禮。若拜盟稱弟子者。出二百圓爲贄見。便可免禮。彼自謂以平等待人。今行此禮。所謂平等者何在。若康有爲是天降聖人。如耶蘇基督之例。又豈以二百銀圓。可免跪拜乎。此等詐僞斂錢之術。稍有知識。不難窺破。試思保皇會之斂錢。復與此等何異。爾等挂名於保皇會中。何益於己身。何益於天下。不如施捨乞匄。救濟孤窮。尙可稱慈善事業也。康有爲之誑爾等曰。皇帝至聖至仁。雖大彼得華盛頓。不能望其項背。振興中國。非光緒皇帝不可。爾等納捐最多者。他日復辟以後。或爲尙書。或爲侍郎。或爲總督。或爲巡撫。皆可由我指名題請。爾等不知情僞。無端受其欺罔。不思所謂光緒皇帝者。若果仁聖。何以甲午一戰。敗於日本。當此時。尙

天

討

未有太后訓政之事。或戰或和。皆由獨斷。而乃喪師蹙地。一敗不振。亦何賴於仁聖乎。若彼所謂太后。果欲廢立。或欲囚之瀛臺。何以庚子西遷之日。四顧無人。不能設法逃出。此尙可稱仁聖否。若果仁聖。安有賣官鬻爵之事。則爾等以捐錢而思高位。必不可望。若但計捐資多寡。以爲授官之差次者。是乃昏庸劣主所爲。與科場關節。亦有何異。然則彼光緒皇帝者。不過一販賣舉人之主試。而康有爲者。爲其居間過付而已。科場關節。猶未見有失信者。恐保皇會之關節。尙不能如科場之確實可憑也。試思庚子漢口之役。本唐才常爲其主謀。康有爲不過以資財相助耳。若康有爲果欲保皇。應悉取所有。以助唐氏。乃先後所付。不過五萬。唐才常敗後。又爲康之門人。席捲而去。乃反藉撫卹之名。爲第二次募捐之舉。畢竟漢口死事諸人之裔。會得其半文酬謝否。康有爲無信至此。而謂保皇會納捐之券。遂可爲爾等入官之文憑乎。況康有爲少年之事。亦爾等所明知。前因狎妓飲酒。無資可償。爲妓所迫。追入輪船舳板之內。其人無賴至此。豈有一言足信。爾等商場貿易。尙須誠實可信者。方肯交割錢貨。況國家大事耶。康有爲前在印度。偶以資斧不繼。求貸于梁啓超。梁啓

天

討

超惟以二百圓與之。後知電滙印度。非五百圓不可。乃以五百圓與之。康梁師弟之聞。名爲親若骨肉。猶且慳吝如是。若果得志。師弟尙視如仇敵。况捐資入會之人乎。爾等觀康有爲之前事。可以知康有爲之用心。無論稱爲保皇。稱爲立憲。總之假借虛名。以肥一己而已。前滿洲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梁啓超曾爲端方辦差。康有爲亦與彼輩通信。又以所有交結京員。所費無算。凡在滿洲朝廷者。已交口同聲。稱康梁爲忠臣義士。特不敢言之於西太后耳。無何康所交通之太監。爲袁世凱所發覺。見其書中密語。有尊皇廢后之詞。自此京員鉗口。不敢一語及康有爲。數年心力。敗於一旦。試思康梁所行之賄。果於何處得之。非保皇會之積款耶。保皇保皇。保主事舉人之原銜而已。於彼所謂皇者何與。於爾等保皇會員何與。爾輩身受其愚。一捐保皇。已不可悔。何必再捐國民立憲會耶。康梁資財已盡。而又自悔保皇之名。復以立憲欺詐爾等。試思滿洲國主。本非華人。乃一野蠻腥羶之韃子耳。立憲者。規定君民之權限。使之各不相侵。何益於滿洲韃子。彼政府以民氣不馴。羣思革命。欲借立憲之名以消弭之。而行事正與立憲相反。凡所施爲。適自便其韃子專制而已。

縱使康有爲爲滿洲政府之一員。尙不能實行立憲。況海外孤臣流離失所者耶。康有爲告爾等曰。今政府已預備立憲矣。此皆我保皇會倡導警覺之功。自今以後。我與爾輩。皆立憲時代之偉大政黨也。欲成政黨。不可無資財以爲運用。故爾等當復倡捐。或開銀行。或通航路。非專爲貿易計也。當取其餘贏以資政黨也。爾等寄居異國。爲白種所陵侮。乍聞斯語。豈不爲之心動。不思滿洲政府。以內憂外患之交迫。無可如何。而懸此虛名以期安靖。自不得不然之勢。其能警覺倡導之者。皆內地紳士與留學歸國之徒耳。于保皇會何與。紳士學生。未嘗無實行立憲之意。乃滿洲政府則反之。惟欲利用此名。以成八旗專制之勢。故部院官制。紛紛改革。獨無一語及於國會。內地紳士。明習法令。通曉政治。十倍爾等。尙不能得一議員之位。况爾等生長外洋。素與政界絕遠者耶。或以財政艱難。不得不有求于爾等。要之意在募捐。豈有權利與爾。爾等不信。試觀南洋張振勳氏。張振勳之報效政府也。不爲不多。然政府所以相酬者。惟一待郎之虛銜。小小政權。尙不得與。名雖侍郎。其實不如一在任之巡檢典史。他日報酬爾等。亦不過此。豈有議員政黨之可期乎。須知滿洲政府。于官

天

討

銜名位。原無愛惜。最愛惜者。乃是實職實權。若爾等有渴望立憲之心。彼政府正可因勢利導。一二甘言。使爾心醉。傾家破產。所不惜焉。遲之又久而議員卒不可望。政黨卒不可成。尙書侍郎之告身。僅取一醉。斯時追悔。亦無及已。爾等不望立憲則已。若望立憲。則爾等之資財。必有兩次被人詐取。其第一次。即康有爲。其第二次。即滿洲政府。天下雖豪華揮灑之徒。飲食起居。日費萬金而無所惜。若爲人所詐取。能無邑邑于心乎。人亦有言。啞口喫黃連。說不出苦。爾等若信康有爲之虛詞。他日下場。必至此境。可逆料也。今當明示爾等。凡人當愛其國。亦當愛其故鄉。此爾等所明知。今之滿洲。非我同種。明亡以後。我中國已爲滿洲并吞。此皇非我之皇。此憲非我之憲。爾等果熱心祖國。愛慕鄉里。當驅逐滿洲國主。使出北京。以我中國之人。自爲民主。自立之憲法。方得身爲國民。免受外人逼迫。惟此一策。可以救濟中國。保衛身家。其餘種種妖言。皆不足聽。爾等迷途未遠。速宜悔悟。我中華民國軍政府。現已略具規模。爾等若知去就。亟應見幾而作。若狐疑未決。認賊作父。他日革命成後。非但不加保護。仍當從重治罪。若云身在海外。可免刑誅。生爲異域之人。死爲異域之鬼。亦

天

討

有何樂。爾等離鄉最久者。不過三四十年。父老猶存。親屬尙在。祖宗墳墓。並未遷移。豈有不思返本者。若聽信莠言。沈迷不悟。始則喪失資財。終則見擯祖國。幕府爲爾代思。亦當流涕。特頒此檄。婉轉曉諭。孰去孰就。爾自思之。此檄。



討

天

論保皇會徽



一一六

諭立憲黨

楚元王

天

討

立憲兩個字 中國戊戌年前 並沒有甚麼人曉得 到了康有爲進用 他就天天講變法 法既然要變 就是政體也是自然要變的了 但中國是個君主專制 既變政體 自然變成立憲 他又用滿漢一體君民同心八個字 做自己變法的宗旨 就是做書做報 也時時說到立憲 但這時做官的人 並沒有一個敢講立憲的 到了康有爲逃到海外 便同梁啓超兩個人 創了一個保皇會 宗旨在於反對西后 梁啓超又在日本橫濱 創了一個清議報 隨後又改爲新民叢報 雖然不敢說排滿 但法國美國義國革命的事情 他也時時提倡 至于當時在內地的人 一種是頑固黨 他不獨不講革命 也不講立憲 並不敢講變法 一種是維新黨 他不獨歡迎變法 並且歡迎立憲 亦不甚排斥革命 他們講立憲 大約祇想中國行立憲政體 平和立憲 他也不管 即革命後再立憲 他又不管 所以當時講立憲的人 並不僅僅

天

討

以立憲望滿洲 庚子年後 排滿的大義 漸漸明白 凡受過教育的人 大抵都講民族主義 中間有幾個膽小的人 怕排滿足以殺頭 不敢講十分激烈的話 當時的人都叫他爲平和派 但他也不敢明護滿洲 這個時候 日本東京 有幾個中國留學生 譯幾部無聊的日本書 叫做譯書彙編 專講政法 所講的話 都是偏于立憲的 隨後康有爲流落外洋 想滿洲赦他的大罪 便巴結滿洲人種 說中國只能立憲 不可革命 並說滿洲不可排中國的人 方纔有個立憲不排滿的說話 但稍有學識的人 還是講非革命不能立憲 到了頑固黨與滿洲人 就連立憲兩個字 都極力反對 所以立憲不排滿的說話 在當時並沒有絲毫價值 隨後滿洲的政府 看見革命黨的勢力 一天大一天 就想利用立憲兩個字 騙騙漢人 叫他不要講革命 這個時候 做大官的 有端方戴澤幾個人 都用這個主義 在下面者 有張謇湯壽潛幾個人 想做政黨 以便日後升大官發大財 也用這個主義 又從前的頑固黨 漸漸的開通 他的眼光 僅僅的看到立憲 從前的

激烈黨 漸漸的縮頭 不敢講革命 勢不得不講立憲 所以立憲兩個字 就做了一種普通門面語 滿洲政府 又利用這箇機會 就派五大臣出去 叫他考察政治 到了五大臣回國 就下了一道預備立憲的偽旨 由是下面無識的人 都相信滿洲可以實行立憲 但希望滿洲立憲最甚的不過有三種人 一種是稍有勢力的人 他從前也做過官 現在又在地方上做紳士 他升官發財的本事 比尋常人格外高出一等 凡假文明的事情 他無不贊成 下面的人也想利用他的勢力 就推他出來做會長做總理 他的權力 就一天大是一天 所以平常的時候 他嘴裏也講幾句立憲的話 騙騙滑頭的新黨 現在看見立憲 他想日後果行地方自治 我們有勢力有財產的人 一定可以做大官攬大權 他們在下的老百姓 那哩能夠抵抗我 這就是我的福祿星了 這就是想立憲的第一種人 一種是稍有聲名的人 他于現在的新學 略涉皮毛 平日在地方上 也假裝文明 學幾句開通的話 託一個做事的名 凡無聊的學堂 不花錢的實業 也曉得辦幾處 但他的宗旨 毫

天

討

無一定 實在是利慾薰心 他想借新學騙名 又想借虛名騙錢 又想借錢騙官 所以可博聲名的事情 他沒有一樁不做 也沒有一樁不做得圓滑 凡一切假文明的團體 都想做個幹事書記評議員 一面巴結官紳 一面騙錢吃飯 現在看見立憲 他想自己既然有虛名 日後得地方的選舉 一定可以做議員 倘若行地方自治 也一定可以與聞政事 就是我升官發財的捷徑了 這是想立憲的第二種人 一種是沒有飯吃的人 他雖然進過學堂 出過外洋 但他既無家產 又無材能 倘若一天沒有館 就要身入餓鄉了 所以他看見前兩種人講立憲 就想拍他的馬屁 譯幾頁東洋編的法政警察書 編幾部無思想的教科書 迎合前兩種人的意思 想他賞碗窮飯吃 或到學堂裡做教習 或到書局裡編書 另外做兩篇平和的文章 賣到報館裡去 騙他三四塊洋錢 實則他的宗旨 並不在立憲不立憲 不過跟著一班大老官 隨聲附和 道真是可恥得很了 這是想立憲的第三種人 這三種人 又要名 又要利 又要勢力 又要保全自己的身子 實在是中國

頂卑污下賤的人了 所以就他們性質看起來 不過是兩種性質 一種是做強盜的性質(想盜名利權力)一種是做婊子的性質(想騙錢) 那裡曉得立憲的原理 又那裡曉得立憲的利益 但這個三種人 聚到一塊 就有種種可笑笑團體 當滿洲下偽諭的時候 便開幾個公祝立憲會 隨後又在上海的地方 創了一個憲政研究會 凡與這會表同情的 就是張謇鄭孝胥嚴復幾個人 實則是狄葆賢做主動力 現在鄭孝胥的目的 較他們幾個人 稍微濶大 很有做政黨的思想 但他的宗旨 是過媚外不過的 他說要中國文明 除非把中國一切地方 盡行開放 同外國人雜居 試想這件事情 中國的百姓 情愿不情愿呢 果照他這個法子行 外國的人 果能夠不返客爲主呢 可見鄭孝胥這個人 是個不明事理的 如若他果然做了政黨 一定把他的宗旨拿出來提議 偏想中國的人受害不受害 這是鄭孝胥不足取信的憑據 但鄭孝胥這個人 還要比狄葆賢高幾級 狄葆賢從前在江西等處是個梁啓超的死黨 但庚子這年 漢口大通起事 他從中侵吞的款 實

天

討

在也不少 近兩年來 又在上海創個時報館 這個日報 是專講平和 專講立憲 他的意思 是想借這報得名 又想借這報騙錢 這一個人 實在是圓滑的了不得 能夠做兩首無聊的詩 又結交兩個滑頭名士 又想巴結官場 所以各省提學司到上海時 他都極力招待 做他的走狗 實則每天都去吃花酒 嫖婊子 一點兒實在事情都不做 就是他報上所登的平等閣詩話 還是個廬江人陳詩替他做的 無奈上海有一班不學無術的新黨 在上海窮的無聊 受他的籠絡 騙他報館裡一個主筆做 替他做多少不道理的文章 實在是一錢不值的了 到了張謇嚴復兩個人 一個是圓滑 一個是懶惰 張謇自命實業家 但他全是運動旁人的財產 成了自己的聲名 又把百姓所營的利益 一件一件的奪盡 百姓愈過愈窮 他卻愈過愈富 懶想他本是一個窮苦學生 雖然點過狀元 並沒曾做過一任官 現在在上海坐馬車吃大菜的錢 可不全是用實業的空名騙來的呢 所以這一個人 是一個中國貧民的仇敵 嚴復的爲人 只曉得自私自利 只享權利不盡義務

他在安慶高等學堂裡面 天天抽鴉片 一個人都不會 一件事都不做 每月白白的騙五百塊洋錢 還有時候住在上海 又騙用復旦學院的修金 實在是個大滑頭了 他還要倡提權利思想 把中國的人 都變做自私自利 所以這一個人 又是個傷風敗俗的罪魁 現在講立憲的人 都拾他兩個人的唾餘 儼說可恥不可耻呢 到了康有爲梁啓超一班人 他沒有價值 大家想都是曉得的(見本書論保皇黨文)他從前講保皇 現在專講立憲 又專講保滿 便說滿洲與漢人 本非異族 他這句話 雖一字不識的人 也不能被他欺住(見民報第十二册)但他既講這一種話 實在是毫無心肝的人 備想從前曾國藩羅澤南的一種人 他雖然反對洪楊 但他的宗旨 在用孔教排耶教 所以他的檄文裡面 並沒有一句話替滿洲辯護 就是張之洞一班人 雖然是個民賊 他也不過說說忠君 並沒有說滿人非異族 認滿洲做同族 實在是從康梁起的 他倡這個學術 彷彿共同畜生拜兄弟的差不多 試想天下的人 有把畜生當兄弟麼 所以倡這種學術的人 就不

天

討

是人類 還有楊度幾個人 也學這種說話 這更是沒有道理的了 現在講立憲的人 既然這樣沒道理 備們還要附和他 可不是並畜生都不如呢 在下面講立憲的人 既然可笑已極 到了上面 他講立憲的人實在更可笑得很了 前一次派出外洋的大臣 載澤是個蕩子 端方在 日本買春宮圖 弄出來的笑話 不曉得多少 其餘的三個人 都是不通西文的 他看外國的政治 不過同鄉下人上城看戲一般 至于派出去的隨員 不過想騙兩個錢 回國吃吃花酒 又想保一個虛銜 實在並沒有辦事思想 他們既然回國 不過召對兩次 上兩個奏摺 設一個編制局 便算完卷 又把幾部外國的法政書 繙譯出來 號為進呈御覽 其實所譯的幾種書 並不是細心參考的 也不是真從西洋文譯出 他們回國以後 派了幾個隨員 在上海設了一個繙譯局 幾個隨員又要天天坐馬車吃花酒 並不自己繙譯 又恐怕上頭要書 沒有法子去回覆 就在上海雇了十幾個沒吃飯的人 把日本的法政書 隨意繙譯 繙得半通不通 東抄兩頁 西抄幾段 便成了一部

天

書 倘若日後果然立憲 這幾種書 便是中國憲法並刑法民法的藍本 備說能用不能用呢 到了各省的大官 也把預備立憲四個字 當做口頭禪 他說欲行立憲 都要人人有政治思想 但中國明朝的時候 凡做小官大官的人 朝章國故 無一人不熟 到了滿洲入關以後 做官的人 真通朝章國故的 實在少得很 連朝章國故 都不能通 那哩能夠講政治 又那哩配講政法 但現在各省中間 也提了公款 開了一兩年政治學堂 做監督的都是候補道 做教員的都是靠著上司的紅入行 做學生的都是想謀差使的候補官 學了幾個月以後 便出來辦事 自命政治家 實在憲法兩個字 他連字義還不懂呢 又有一般候補小老爺 他天天想出身 就往日本去學法政 或是半年 或是幾個月 他在本國的時候 一字不通 到了日本 又語言不懂 枉住了幾十天 回國以後 他也就出來辦事 備想中國官場講立憲的 都是這班人 究竟能夠立憲不能立憲咧 況且滿洲政府 並不是真立憲 實在是那立憲騙人 甚麼說滿洲不是真立憲 試想這一次主

討

天

討

張立憲的 督撫中間 袁世凱最爲利害 因何這幾月以來 袁世凱大爲政府反對呢 既然立憲 因何沒有實行憲法的日期 又因何沒有成文的憲法 況且立憲的國家 斷斷沒有刑訊 斷斷不能任意拿人 因何現在都不能改革 可見滿洲所說的立憲 不過是有名無實 我們中國人 奈何竟爲他所欺呢 但現在頌滿洲政府的 大約有三種說話 一種說立憲之意 思 出于政府 實在同日本差不多 咳 這一種話 實在是昧心不過了 我們中國 本來不是滿洲的 現在滿洲奪了去 用我們中國的錢 吃我們漢族的飯 即使他果真立憲 譬如做强盜的打劫富戶 殺了他的父兄 奪了他的財產 他自己享用了多時 恐怕被盜的人 日後都要復仇 就把他從前所奪的錢 分了一兩成 送把被盜的人 試想被盜的人 還是甘心 還是不甘心 一定是還要報仇的了 現在滿洲想立憲 是同這強盜一樣的 我們漢族的人 如若要說滿洲好 譬如被盜的人 看見強盜說分錢與他 便不想復仇 還要說強盜是好人 天下豈有這種愚人呢 但

現在感激滿洲立憲的 比這一種人還要愚得十倍 僂說可嘆不可嘆呢 但這話還有一層 滿洲講立憲 並不是心中慚愧 自己覺得對不起漢人 來實行立憲政體 實在是怕漢人革命 沒有法子來禁止 所以纔來講立憲 他行憲法一定是君主立憲 必定說萬世不易君統 永遠歸他覺羅氏 如若百姓有反對滿洲者 就說他不信憲法 加他一個罪名 他雖然作奸作惡 都有憲法做護符 可見滿洲講立憲 都是爲自己 並不是爲漢人 有甚麼可以感激呢 大凡憲法的內容 一定是把國家的大權 分與臣民 僂想現在中國的人 並不會要求滿洲 白白的想他定一公平憲法 譬如開店的人 不同客人講價 定想他照貨給錢 可不是個大愚人麼 現在中國的百姓 就同這愚人差不多 天天依賴政府 天天頌揚皇帝 實在是可耻得很了 況且政府 並不是自己的政府 皇帝也不是自己的皇帝 還有甚麼可以依賴 又還有甚麼可以頌揚 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一樁 一種說現在的滿洲政府 既然預備立憲 日後一定開議院 中國全國的人 人人可以參

天

討

政 人人可以有選舉權 咳 這種意思 實在是想錯了 偏看他滿洲的人
不過幾百萬 我們漢族的人 共總有四百兆 無論他未必果真立憲 即
使他果真立憲 他定要設上議院 這上議院的議員 一定是他滿洲王公大
臣 滿洲人以外 還有蒙古的酋長 西藏的大喇嘛 這種毫無知識的人
他既然有資格 一定就可以得政權 我們漢人 除得幾個宰相尙書督撫外
恐怕上議院的大門 還不許備們跨一步呢 既有上議院 一定必有下議
院 下議院的議員 雖說可以聽百姓公舉 但所舉的人 也講資格 如若
沒有家產 沒有出身 不是世家 不會巴結官場 縱有學問才能 恐怕下
議院的門 也不許跨進一步 所以做下議院議員的 一定是地方上的財主
以及地棍土豪 他們平日在地方上 專倚着自己的勢力 欺壓貧窮的小
民 小民受他虐待的 已經民不聊生 現在又做了議員 更可以狐假虎威
了 從前各省中間 只官吏有實權 紳士並沒有實權 但如王先謙孔憲教
一種人 他還能把持地方上公事 欺壓本省的人民 倘若這一種人 果真

天

討

得了實權 後患那堪設想 若說用本地的人 辦本地的事 試看四川警察長周善培 就是漢人 就是日本留學生 因何他酷虐百姓 比從前的官場還利害得十倍 (可閱本書四川討滿洲檄) 所以現在果真立憲 做議員的辦地方自治的 個個都是王先謙 個個都是周善培 這並不是人心盡壞 是由一省大權 仍然在大官手裏 本省的人 雖然有權 還是要聽他指使 倘若不害百姓 就與大官的宗旨反對 並他自己的權勢 都保不住 所以立憲以後 地方上有權的人 雖說不是官 實在同官一樣 他的黨羽且格外比官多 不做他的黨羽 就一事不能與聞 可不是紳士專制的政體麼 異族專制于上 紳董專制于下 恐怕我們的百姓 更要苦上加苦了 就是人人有選舉權 但現在的地方上 有錢的少 沒錢的多 有勢力的少 沒有勢力的多 沒錢的人 都是靠著有錢的吃飯 或是種他的田 或是在他店裏做店夥 或是在他家裡做工 沒有勢力的人 都是靠著有勢力的生活 或是供他使喚 或是想他贊揚 或是與他朋比爲奸 到了選舉的

天

時候 沒錢的人 如若不舉有錢的 這有錢的人 就能够奪他的飯碗（現在日本 雖說人人有選舉權 但還是有錢有勢的做議員 就是因為有錢有勢的 都是地主 沒錢沒勢的 都是農民 如若不舉地主 他就可以奪他的田 所以會場上所舉的人 並不是心理想舉的人 日本的弊病 尙且如此 中國更可想而知）沒有力的人 如若不舉有勢力的 日後辦事 就要受他種種的掣肘 所以地權不平均 階級不銷滅 日後被選舉的 一定是財主地棍土豪 偏看現在東南各省 都有商會學會 或有礦務局鐵路局 凡做會長做總理的 都是本省人 都是由士商公舉 但沒有一個不是財主 也沒有一個不是地棍土豪 日後選舉議員 一定同這個一樣 那裡人人都可參政呢 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二樁 一種說憲法既立 滿漢可以平等 漢人的權利 漢人的自由 一定比從前添得很多 咳 這種思想 實在是夢話了 沒有立憲以前 滿人的勢力尙不十分利害 現在既講預備立憲 滿人的權力 到反一天大一天 所以預備立憲 就是預備排漢的

討

代名詞 也就是預備實行專制的代名詞 近來滿人的宗旨 都注意中央集權 所以改革中央官制 設一個陸軍部 想奪各省的兵權 設一個度支部 要奪各省的財政 又設一個郵傳部 想握全國的交通機關 另外又設一個農工商部想騙商人的財產 又想握各省的實業權 備看滿洲對中國 凡督撫的實權 還要削盡 況且備們小百姓呢 備們如有不信 試買一部縉紳錄看看 凡陸軍部學部外部禮部農工商部的尙書 沒一個不是滿洲人 侍郎以上 也是滿人占多數 外省的官 如兩江閩浙雲貴陝甘的總督 山西安徽江西的巡撫 也沒一個不是滿洲人 以外各省的藩臬 又是滿人占多數 漢人做督撫的倘若一旦出了缺 就用滿人做藩臬的補授 試問未講立憲以先 滿人做大官的 還不甚多 既講預備立憲 滿人做大官的 格外加多 可不是立憲就是排漢的別名嗎 況且袁世凱的兵權 現在一律削盡 分與旗人鳳山 端方在江南 又預備挑選旗兵 就是日本留學生 學陸軍學警察的 大半也是滿洲人 就這樣看起來 滿漢平等四個字 是個頂

天

討

不足信的了 如若說立憲以後 漢人可以得利益 可以得自由 這話格外不相信 立憲以後 漢人的權利 格外減少 漢人的義務 格外加多 現在漢人的租稅 雖然納得很多 但他還不敢公然加賦 倘若立了憲法 他便說人人都有納稅的義務 從前沒有田的人 可以不完稅 以後恐怕田稅而外 更要添出人丁稅了 就是田稅一椿 他也要借種々辦事的名目 向百姓加租 住房子的有房捐 做買賣的有貨捐 倘若百姓不答應 就說替百姓辦事 不能不用百姓的錢 又要說立憲的國民 所納的稅 沒有一國不多 教百姓無話可駁 到了困苦已極 想要求本地的議員 替他伸冤 這一班做議員的 又全是財主地棍土豪 不曉得做窮人的苦處 那裡肯反對政府 也是代理不理的了 就是百姓起來反抗 還要派兵征勦 說他阻撓新政 攪亂治安 加他一個野蠻的罪名 咳 政府立憲 百姓一點好處都沒有 不獨沒有好處 恐怕要家產盡絕典田地賣兒女了 那裡能夠發財呢 況且立憲的國 人人都要服兵役 倘若滿洲立憲 也是要用這法的

各國的徵兵 沒有一個人不尊貴 中國的徵兵 天々被打 同奴隸一樣 但從前當兵的人 要當就當 要退就退 都可以自由 日後倘行全國皆兵的制度 無論甚麼人 都要捉去當兵 到了滿洲同別國打仗 就用漢兵替他當頭陣 死的都是漢人 受賞的全是滿人 倘若漢人稍有舉動 他也用漢人殺漢人 教備自相屠戮 把漢族的百姓 一天減少一天 那裡能夠活命呢 況且既然立憲 各處的地方 都要辦警察 既辦警察 就要向百姓抽捐 到了警察辦成後 不能保全百姓 反要擾害百姓 若百姓開會集議 凡一舉一動 都要干涉 都要偵探 所以從前的中國 雖然專制 卻頗主放任主義 做百姓的很得無形的自由權 日後既然立憲 實行干涉的主義 不獨有形的自由沒能有 就是無形的自由也不能有 做百姓的 只有束手待斃的一法了 又立憲以後各處地方 都要興實業 都要辦公司 這班財主地棍土豪 他既然有錢 又有勢力 一切的營業權 都操在他們手裡 把百姓生財的門路 漸々の塞盡 做百姓的 那一個不要餓死 還

天

討

要講甚麼權利 還要講什麼自由 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三樁 咳 漢族到了現在 滿洲不立憲 固然是死 就是滿洲果真立憲 也是要死 要想死裏求生 除非大家起來革命 把滿洲賤種 逐出中國 已後再來講立憲 這就是現在的正當辦法了 就是滿洲立憲後 百姓可以生活 但從前滿洲盜中國 殺人幾千萬 姦淫擄掠 無所不爲 所行的政治 酷虐的了不得 滿洲一天不逐 就大仇一天不報 試問僑們的祖宗 被滿洲屠殺 被滿洲姦淫 又吃他二百多年的困苦 到了現在 還要巴結他立憲 僑心真能安不能安 就是僑心裏勉強能安 何以對得起僑的祖宗 恐怕僑的祖宗在地下痛哭 斷不願有這個講立憲的子孫 僑們心非木石 那裡沒有一點兒天良 僑講立憲兩個字 究竟昧心不昧心呢 就是照利害上看起來 康梁兩個人 講立憲最早 去年端方到日本 梁啓超對他上條陳 端方回北京 很用他幾句話 到做了兩江總督 不但不奏赦康梁回國 還要下一個札子 捉拿康梁的黨羽 僑們講立憲的開山祖師 還不能赦罪 僑們做

天

討

他的走狗 拾他們唾餘 就是天々講立憲 滿洲政府 那哩有個用僱的道
理 所以講立憲的人 斷々是沒有益處的 僱們大家想々 快點兒改邪歸
正 起來實行革命罷



天

不見漢家人

猶見漢家土

翁仲寂無言

空山啼杜宇

討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豐富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子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揭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費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啓

日本東京會社富山書局告白

大清國 欽差出洋考察 政治大臣 臣 鎮國公載澤殿下題字 日本陸軍教授依田雄甫先生撰修

大清帝國分省精圖

四六列四倍類大判
美本價貳元五角
石印八彩印刷精緻
圖面橫一尺三寸五分
縱一尺一寸五分

新出 欽差出洋大臣李盛鐸閣下題字日本陸軍教授依田雄甫先生撰修

漢譯 世界讀史地圖

石印七彩類解明
大列類美本
價貳元五角

新出 陸軍大學教授 文學博士 瀨川秀雄先生著

漢譯 西洋通史

菊判上製全一冊
石印沿草地圖十九張入
七彩
價貳元五角

新出 第六高等學校校長 理學士 酒井佐保先生著

漢譯 最新物理學教科書

洋裝菊判全一冊
圖畫百餘個
價貳元五角
郵費一角

看 看 看

- | | | | |
|----------|-------------------|---------|-------------------|
| 中國歷史教育畫 | 全四冊各冊
價金五拾元 | 東亞三國地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四拾元 |
| 暗射世界大地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五拾元 | 漢譯兩半球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五拾元 |
| 暗射清國大地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五拾元 | 清國明細全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拾五元 |
| 人體解剖圖 | 附漢文說明書
價金貳元 | 清國廣東省全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壹元 |
| 五大洲分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壹元 | 漢譯滿洲全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壹拾元 |
| 支那古今沿革地圖 | 附漢文說明書
價金壹元 | 漢文地球儀 | 徑二寸五分
價金五拾元 |
| 漢譯世界大地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壹元 | 漢文地球儀 | 徑四寸
價金四拾元 |
| 大清國現勢地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壹元 | 小學毛筆畫帖 | 全八冊石版刷
價金拾五元 |
| 十八省分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六拾五元 | 漢譯東文教科書 | 全一冊已經出版
價金壹元 |
| 大清國疆域分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五拾元 | 東語讀本 | 全貳冊已經出版
各冊金五拾元 |
| 漢文萬國地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五拾元 | 漢文讀本 | 全一冊已經出版
價金壹元 |
| 清國練習用白地圖 | 價金十四元 | 小人體解剖圖 | 價金廿五元 |
| 萬國練習用白地圖 | 價金八元 | 萬國明細全圖 | 石版彩色入美木
價金廿五元 |

發行所 北京東橋區南報治町 三松堂書局

天

討

自序

予生八年即失母。惟二兄撫養之。數年兄亡。予父棄官爲賈。至是迫于家計。不得安居。復奔走風塵間。集所得以爲予弟兄教養之用。予年十三。遂慕科名。歲歲疲于童試。年二十。始不復以八股爲事。日惟誦古文辭。有勸予應試者。輒拒之。年二十三。自念親老家貧。里處終無所事。乃飄然遊吳。不遇。遂北上。斯時所與交游者。非官即幕。自不竟怛怛然動功名之念矣。逾年。因同鄉某君之勸。考入學堂肄業。于是得出身派教習之思想。時往來於胸中。豈復知朝廷爲異族。而此身日在奴隸叢中耶。又逾年秋。友人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適其時奉天被佔。各報傳驚。至是而知家國危亡之在。邇舉昔卑污之思想。一變而新之。然于朝廷之爲異族與否。仍不在意念中也。逾時。某君又假予以清議報閱未終。編而作者之主義。即化爲我之主義矣。日日言立憲。日日望立憲。向人則曰。西后之誤國。今皇之聖明。人有非康梁者。則排斥之。即自問亦信梁氏之說之登我于彼岸也。又逾時。閱得中國白話報警鐘報自由血孫逸仙新廣東新湖南廣長舌攘書警世鐘近世中國秘史黃帝魂等書。

于是思想又一變而生義隨之乃知前此梁氏之說幾誤我矣夫梁氏之爲滿會遊說有革命之思想者皆能詳言之無俟我曉曉矣然予復恨梁氏之說之幾以誤我者其誤我同胞當不止千萬也予願同胞寧爲夢々不醒之漢族愚民而不爲半睡半醒之滿洲走狗蓋夢々不醒之愚民其天良未泯雖認賊作父亦苦于不自知一旦夢醒究未有不欲殺盡逆賊而復九世之仇也若半睡半醒之滿奴名則以瑪志尼加富爾自居實則吳三桂洪承疇之不若甚至欲遂一己之利心甘作同胞之公敵有告以宗旨之不正而行事之皆私者則彼積羞怒而成仇遂不惜強詞以奪理昌言曰國朝之制滿漢平等又曰滿州之政治爲大地萬國所未有又曰今皇仁聖不惜犧牲己位以立憲政此等云云蓋欲斷送漢族于無自立之一日而爲滿洲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予于是念々欲殺盡此輩然此輩皆漢人也皆漢人而爲滿會之奴隸也滿會之使此輩爲奴爲隸甘害同胞以利異族則滿會之手段不亦甚毒矣雖然此輩爲奴隸者也滿會造奴隸者也不清其源而絕其流又烏乎可予于是念々在排滿夫排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爲因革命爲果暗殺

雖箇人而可爲革命非羣力即不效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遍求滿會中而得其巨魁二人一則奴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奴漢族者在今日亡漢族者在將來奴漢族者非那拉淫婦而何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殺那拉淫婦難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淫婦去其主動力殺鐵良逆賊去其助動力主動力無盡而助動力有盡予于是念々在殺鐵良然此念雖立其如徒手無具何勢不得不稍俟時日逾時有萬福華刺王之春案出

又逾時忽有刺客某刺鐵良逆賊未成而遁並有王漢謀刺鐵良逆賊未遂而先自盡之報之三子者其志可嘉其風可慕然予不能不爲之抱憾者蓋以萬子之刺術固疎而所指之事亦不過曰聯俄之主義而已夫以聯俄之主義爲非則所是者必在聯日聯俄主之滿洲聯日亦主之滿洲滿洲旣不可恃日人又安可恃乎試問今日我同胞其不欲自去奴隸之籍則已苟欲去之則必先事排滿而排外非所計也若刺客某則又不免失之于怯雖其目的較萬子爲善而于生死關頭又不若萬子

天

討

之。分。明。矣。若。王。子。則。心。有。餘。而。智。不。足。雖。其。一。死。足。以。加。勉。他。人。然。于。事。實。上。不。免。失。之。一。籌。使。于。順。德。失。望。時。即。起。身。來。京。或。者。卒。成。其。志。究。未。可。知。即。不。遇。亦。可。將。鐵。良。同。類。之。人。一。刺。之。以。爲。代。價。則。王。子。不。虛。死。矣。雖。然。王。子。之。死。非。勉。他。人。乃。勉。我。耳。予。之。存。此。志。已。有。數。月。此志偶于友人某君前言之計在萬福華事以前數月王。子。復。先。我。而。行。之。雖。其。不。成。亦。足。見。王。子。之。志。與。我。同。也。王。子。有。靈。當。不。使。我。復。蹈。萬。子。之。轍。今。者。予。之。槍。具。已。自。日。本。購。來。其。遲。々。吾。行。者。一。因。此。身。之。事。務。未。清。二。因。其。人。受。再。次。之。驚。家。居。多。所。防。備。擬。緩。數。月。觀。其。動。靜。然。後。就。道。斯。時。友。人。某。君。知。予。之。志。遂。勸。予。筆。之。于。書。以。遺。後。世。以。釋。人。惑。予。自。惟。素。不。能。文。即。強。爲。之。焉。能。言。之。成。理。足。以。動。人。觀。聽。且。以。我。心。之。所。求。者。在。實。事。而。不。在。虛。文。使。來。者。皆。事。虛。文。恐。實。事。終。無。可。成。之。日。予。願。予。死。後。化。一。我。而。爲。千。萬。我。前。者。仆。後。者。起。不。殺。不。休。不。盡。不。止。則。予。之。死。爲。有。濟。也。然。一。念。萬。王。二。子。之。後。竟。未。聞。有。接。踵。而。興。者。則。予。當。此。發。軼。之。始。似。不。宜。不。有。所。觀。感。于。同。胞。矣。今。即。邇。來。之。所。見。並。信。札。之。有。關。切。于。此。者。亦。連。類。及。之。綴。爲。若。千。篇。名。曰。暗。殺。時。代。是。爲。序。

天

討

目
錄

暗殺時代

暗殺主義

復仇主義

革命主義

揭鐵良之罪狀

殺鐵良之原因

殺鐵良之效果

敬告我同志

敬告我同胞

復妻書

與妻書

與章太炎書

目
錄

討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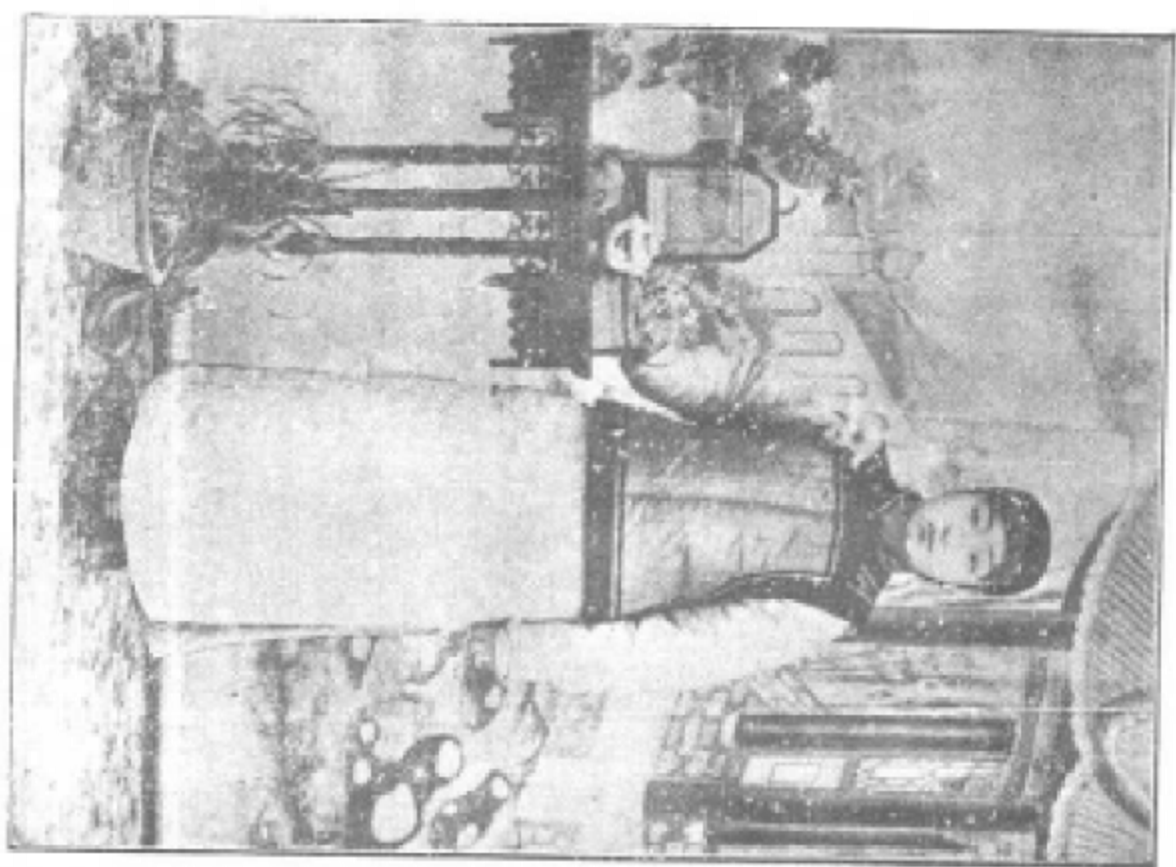
目 錄

與同志某君書

六



總 吳士烈



人夫之婿未士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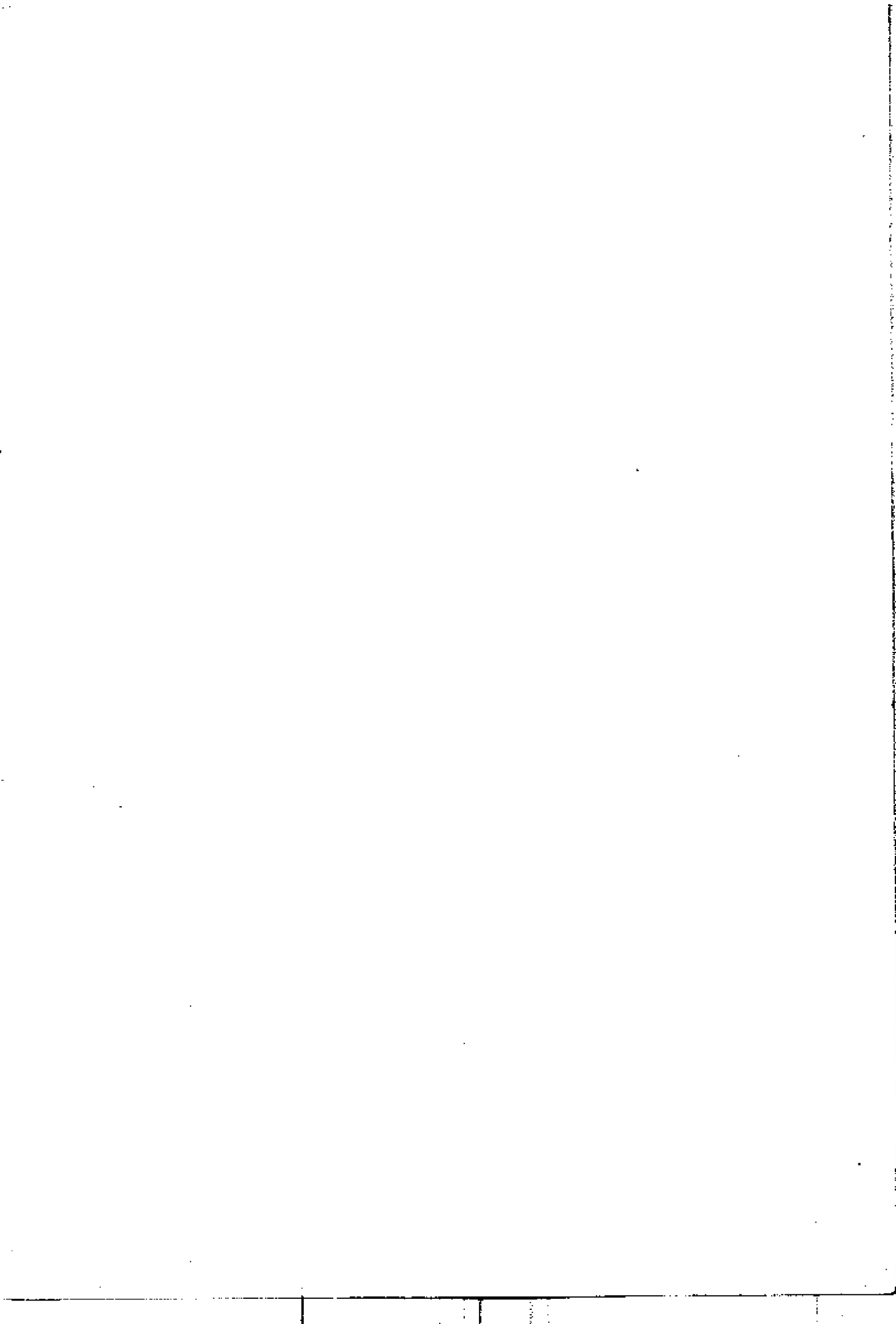
2

3

4

5

之乎哉。亦甚矣。雖此輩為奴隸者也。滿首生奴隸者。也不清。如流而抱如流。又烏乎。予于是。在排滿夫非。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為因。革命為果。暗殺。雖當人而為革命。非羣力。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遍求滿首中。而得其巨魁三。一則奴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奴漢族者。在今日之亡漢族。非在。將來。奴漢族者。非那拉。而何。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殺那拉。難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其利在。今日。主動。加殺鐵良。逆賊。去其主動。力。無。而助。力。加。予于是。在。殺鐵良。死。以。金。獨。女。徒。手。無。具。何。替。不。稱。侯。時。日。而。將。有。萬。福。華。利。王。之。妻。之。案。



吳樾遺書

暗殺時代

昔法人盧索有言曰。弱爲強制。亦出于不得已耳。苟一旦脫其鉗制。不得不謂之盛業也明矣。夫然。我同志諸君。若欲驅除強胡。不得不革命。欲保存種族。不得不革命。欲去奴隸之籍。而爲漢土之主人翁。不得不革命。革命予耳聞之。而不禁口流涎沫矣。然徒聆此革命之空言。而不見彼革命之實行。此何爲者。何以時而封報館。時而禁新書。時而殺學生。時而拿黨人。初不聞一興問罪之師。而號召革命者。夫亦曰。人類之不齊。人心之不一。一言革命。則畏首畏尾。顧身命而不前。未足與有爲也。予于是西驗歐洲。東觀日本。而見其革命之先。未有不由于暗殺。以布其種子者。俄之虛無黨。其近事矣。今日大地之上。轟轟烈烈。傾人耳目者。莫若虛無黨之名。夫亦知虛無黨之于今日。爲何時代乎。于昔日。又爲何時代乎。吾敢斷言曰。十九世紀下半期。爲虛無黨之暗殺時代。二十世紀上半期。則爲虛無黨之革命時代。不有昔日之

天

因焉得今日之果。我漢族何爲乎。我同志諸君何爲乎。吾又敢斷言曰。今日爲我同志諸君之暗殺時代。他年則爲我漢族之革命時代。欲得他年之果。必種今日之因。我同志諸君勿趨前勿步後。勿涉獵勿趨。起時哉。不可失時乎。不再來。手提三尺劍。割盡滿人頭。此日正其時矣。吾願爲同志諸君之先鞭。吾更願同志諸君之日繼我後。同志諸君其從我願乎。

暗殺主義

討

譚嗣同有言曰。志士仁人。求爲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無憾焉。若其機無可乘。則莫若爲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是亦撥亂之具也。又曰。困于君權之世。非此益無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竄敗。至哉言乎。可謂明于時事者矣。夫今日之漢族民氣。其渙散不伸。至于此極。觀其所以對付異族政府而可知矣。割地也。賠款也。攤捐也。加稅也。借民債也。又有甚者。礦務權。鐵路權。航路權。關稅權。教育權。用人權。率所有。保滿洲而制漢人之權。皆送之。強隣而不惜。我同胞雖愚弱。而利害亦明。我同胞雖竄敗。而心灰未死。未有見此而不恨。入骨髓者。然徒恨之。而不敢有。

所反對焉。亦足徵民氣之渙散不伸矣。今欲伸民氣。則莫若行此暗殺主義。夫人孰不欲生而惡死。棄危而就安。若滿酋之于生死安危。自較他人視之爲尤重。亦以彼等向居長林豐草之中。毛衣肉食。射獵爲生。一旦闖入中原。奪其子女玉帛而有之。于是欲生惡死。棄危就安之念。自往來于腹中。以爲生則有此樂。而死則無之。安則有此樂。而危則無之。人將有以死之。將有以危之者。則彼未嘗不懼也。懼則不敢妄有所爲矣。我同胞之爲滿奴者。其情當亦不外此。故其封報館以誅我同胞。禁新書以愚我同胞。殺學生以威我同胞。拿黨人以弱我同胞。蓋亦恐我同胞將有革命之思想。排滿之舉動。而于彼有不利焉。遂直行此而無所顧忌者。非深知我同胞之無能死之無能危之乎。既無能死之無能危之。則彼之生如故也。安亦如故也。生如故。安亦如故。則彼又何樂而不爲此。昧我同胞。愚我同胞。威我同胞。弱我同胞。以斷我同胞之革命思想。絕我同胞之排滿舉動之行哉。同胞乎。其甘爲人昧。甘爲人愚。甘爲人威。甘爲人弱乎。抑將有以死之。且有以危之也。觀夫前日景廷賓之舉。及今日廣西之亂。其名皆曰滅清興漢。亦可見我同胞中。固非無人焉。欲起而死之。欲起而

天

危之者。特其功卒難成。夫豈無故哉。蓋亦以革命之思想。未盡發達。而排滿之舉動勢難遽起耳。雖然。今日之事。固責無旁貸。嗟我同胞。今其已矣。勉之來日。其庶幾乎。此吾所以舉萬鈞之任。而加我同志諸君之身而不顧也。我同志諸君。苟持此暗殺主義以實行之。吾恐滿西雖衆而殺那拉鐵良載活奕劻諸人亦足以儆其餘滿奴。雖多而殺張之洞岑春煊諸人亦足以懼其後殺一儆百殺。一儆千殺。百殺千殺。萬其所儆者自可作比例觀。殺之無已儆之亦無已。安知夫東胡羣獸有不見死見危而思出關走避乎。又安知夫皇皇漢族無繼起之人而吾黨之不日增月盛乎。我同志諸君亦可以行矣。

復仇主義

孤軍深入。將士心寒。此行軍之忌也。善用兵者。必分軍爲二隊。一曰戰兵。一曰援兵。戰兵在前。援兵在後。戰兵爲前敵。援兵爲後助。有戰兵而無援兵固不可。戰兵爲數多。而援兵爲數少亦不可。二者必輕重不偏。然後驅戰兵入與交鋒。勝則得援兵之助。而追亡逐北。自無道窮矢竭之憂。敗則得援兵之助。而退身轉鬪。外無蹂躪潰敗

天

討

之危。此戰兵與援兵皆互相爲力互相爲功也。吾黨之行事亦當如是。暗殺者吾黨之戰兵也。復仇者吾黨之援兵也。有暗殺之戰兵在前，勢不得不有復仇之援兵在後。蓋以暗殺之戰兵，此一時我則殺人，彼一時人將殺我，甚至此一時我不得人而殺之，彼一時人反得我而殺之。此際之賴以報復于人而轉敗爲功者，則非此復仇之援兵而何有？援兵則戰兵爲有用，有復仇則暗殺爲有濟。以復仇爲援兵，則愈殺愈仇，愈仇愈殺，仇殺相尋，勢不至革命不已。欲言革命者，不得不前以暗殺後以復仇。此暗殺與復仇亦互相爲力互相爲功也。非然者，則子之殺甲，丑之殺乙，寅卯之殺丙，丁子丑寅卯，其必爲戊己庚辛所殺無疑。使于此任戊己庚辛之殺子丑寅卯而不爲之復仇，則戊己庚辛必將盡。辰巳午未而殺之，以施其威，使申酉戌亥知所畏懼，而不敢再爲子丑寅卯之所爲矣。于此而子丑寅卯之死爲有濟乎？爲無濟乎？甲乙丙丁之殺爲有用乎？爲無用乎？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此復仇主義之所必有而不可無者，固如是也。我同志諸君苟持此復仇主義以實行之，吾知今日虛無黨之名不十年而出現于我皇皇漢土，昔日歐洲大革命之事業不二十年而成立于我

皇皇漢族矣。我同志諸君其勉旃。

革命主義

天

我同胞之稍具知識者。見外人之據我土地。奪我利權。奴我子女。莫我曰排外排外。夫然。不排外則不得復我土地。不排外則不得還我利權。不排外則不得歸我子女。國不可無。則排外不可不有。排外之係于國。不如此其重且大乎。予亦同胞中之一分子耳。又焉能外我同胞之所見也。今試執予而問之曰。我何國之人也。曰我中國之人也。又問之曰。我中國之君主亦我中國之人乎。曰否。我中國之君主乃滿洲之人耳。又問之曰。我中國之人與滿洲之人爲同族乎。曰否。中國乃漢族也。滿洲則通古斯族耳。又問之曰。滿洲人之爲我中國之君主。既二百有六十餘年。則我土地之爲滿洲所據。我利權之爲滿洲所奪。我之子女爲滿洲所奴。不亦二百有六十餘年乎。今外人之據我土地。奪我利權。奴我子女。乃據之滿洲。奪之滿洲。奴之滿洲。非據之我也。奪之我也。奴之我也。我欲土地復自外人。利權還自外人。子女歸自外人。外人受乎。不受也。曰。然則將奈何。曰。不排滿則不得復我土地。不排滿則不得還我

天

討

我利權不排滿則不得歸我子女滿之。不排則排外爲有益乎。爲無益乎。排外爲無益則滿洲利之排外爲有益則滿洲亦利之。利其土地復自外人而據之。仍在我利權還自外人而奪之。仍在我子女歸自外人而奴之。仍在我觀于庚子義和拳之事而可知矣。今人之于其家也。賊處于內而盜迫于外。賊則爲內憂盜則爲外患。外患爲有形而內憂爲無形。若急其有形而忘其無形。以爲賊與我處此久矣。今當外盜之來。彼實與我同受其患。彼即不我助。必不至忘恩負義而甘棄其安樂以爲外盜之內應也。然而賊豈計及此乎。彼方藉外盜之援以制我。死命亦以我。今日之能起而與盜爲敵。則異日必將爲彼敵。無疑與其異日我爲彼敵。則彼無噍類。不如今日彼爲我敵。則我無生機。異日之事我爲政。今日之事彼爲政。思之又思。莫若先發制人之爲得策。于是賊則爲內應。盜則爲外援。外患內憂一時並起家焉。有不亡者乎。其于國也亦然。彼滿洲入關之時。殺我同胞之祖若宗。淫我同胞祖若宗之妻妾姊妹。迨至今日。則割我土地于外人。鬻我子女于外人。不殺盡我漢族之同胞而已。此賊也。此仇也。其能與之處此二百有六十餘年之久而遂忘之。

乎。若其忘之。是忘其殺我同胞。祖若宗之仇也。是忘其淫我同胞。祖若宗之妻妾姊妹之仇也。是忘其割我土地。送我利權。鬻我子女以亡我漢族同胞之仇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願我同胞。三思之。同胞乎。居今日而不思排外。則已欲思排外。則不得不先排滿。欲先排滿。則不得不出以革命。革命。革命。我同胞。今日之事業。孰有大于此乎。願我同胞。一行之。

揭鐵良之罪狀

有有名之英雄。有無名之英雄。有名之英雄。其功成于我。而名亦歸于我。則人之知也易。無名之英雄。其功成于己。而名乃歸于人。則人之知也難。其于人之善惡也亦然。如逆賊鐵良之居心行事。在他人之可否。吾不得而知焉。特自予觀之。竟無一非欲制我漢人而亡我漢人者。其居心如是。而行事亦復如是。故不惜處一己于隱微。而藉他人爲傀儡。其下江南也。名則曰審察官庫。清查陋規。竟與庚子之剛毅無殊。而究其目的。則不在是。雖其時海內志士有起而髮忌者。或書其罪狀于報端。或憤其罪狀而行刺。然亦不過曰。歛取東南之財。以供彼族之揮霍而已。噫。此特彼逆

天

討

賊罪狀之一端耳。予今欲言其餘。其如聞者之視爲不足重輕何。乃思之又思。覺其餘之罪狀實有殺之不足以盡其辜者。予欲不言。予焉得而不言。今請即其罪狀之可名者言之。

一歛民財之宗旨。蓋經此次之搜括。則東南各省脂膏竭罄。（在上海製造局提款八十萬。海關道庫提款七十八萬。其餘各處提去百數十萬不等）而學務必不能興。軍務必不能整。餉項必不能裕。游學必不能遣派。此秦始皇焚詩書銷兵器之故智也。過此以往。東南之民智日塞。東南之兵備日疎。外侮之來益難抵禦。此其大。有。關。係。于。吾。漢。族。之。生。死。存。亡。者。也。此其罪狀一。（節錄警鐘報）

一練旗兵之作用。（名爲京旗常備軍。係鐵良所練）以漢兵殺漢人。其收效已非一日。然一旦有狡桀者出。則相率而反戈爲鬪。其禍患將不可測。此練旗兵之視練漢兵。不爲有利而無弊乎。漢人若無事。則入此爲禁兵。以成內重外輕之勢。（滿酋回京時。由袁世凱派武衛右軍入衛。至鐵良練成京旗常備軍後。則不動聲色而易之。竟無人知其意者。）漢人一有事。則先以漢兵。不利則繼以旗兵。此英人之與印

度戰。印兵在前。英兵在後。之故。智也。此練旗兵之所以防家賊。非所以禦強鄰矣。此其罪狀二。

一解民黨之機關。(警鐘報固以民黨之機關自命者) 逆賊前在江南。其一年一動。莫不爲警鐘報所揭出。故其恨警鐘報也。爲甚。然究無日不閱此。以求其疑案。以與大獄。而藉以去漢人之耳目焉。卒至今日。而始假手于德領事。此亦以者報館之在租界。非用外人之力。將不足以致伊等于死命。故今日封此報館之情實。則在來稿之言。彼南下歛財之事。特恐此不足以服人心。則正其罪曰。詈罵皇太后皇上。有辱國體。此雖爲外人之口實。而要皆出于彼逆賊之所族使也。此昔日呂海寰之封蘇報館。而監鄒容。章炳麟。以洩已忿之故。智也。此罪狀三。

一偵疆吏之從違。蓋以我國士氣之盛。未有能出于兩江兩湖之右者也。至彼革命之徒。又未有不聚于長江之流域者也。今欲漢此士氣。而制彼革命者。則惟疆吏是賴。兩湖有能之洞。之善。爲走狗。可以安枕無虞矣。安徽有誠勳。乃家奴耳。所可慮者。江蘇之端方。親等誠勳。而從命。反不如能之洞。且多方與學。以智漢人。(鐵良在

天

討

天

討

蘇因提款事與端方意見不合。鐵以練兵爲言。端以興學拒之。誠非彼族利。乃四顧彼族中。實難得其人。得之其在漢族矣。噫。此何人哉。蓋即前日之在湖南殺學生之陸元鼎其人也。于是密語北京政府而對調之。則漢族中之昌言革命者。從此可以絕迹于東南矣。此外人之利用滿政府而奴我人民之故智也。此其罪狀四。

按此所言端方之事與今日不符

一爲警察之預備。前年滿政府與日政府立漢人不許學警察之約。遂單派滿學生四十餘人留東學生。從鐵良載振之請也。然鐵良載振之所請。又出于良弼之泣求。無良弼。是無滿洲矣。無鐵良載振。是無良弼矣。鐵良之下江南也。良弼從之。遇所。有關係漢族強弱安危之事。良弼爲之畫策。鐵良爲之上聞。鐵良之回京也。則若良弼于奕劻。凡練兵處加賦練兵錄用留學生之政策。即良弼強滿排漢之政策也。吾知今日鐵良與良弼之所冀望者。惟在留東學警察之滿學生。畢業四國耳。滿學生既畢業回國。則各省之警察權。皆將入其掌握。彼時言論之不能自由。出版之不能自由。思想之不能自由。勢必更甚于今日。雖欲有秘密之會。暴動之爭。亦必將爲彼

天

警察部所偵發。此俄政府專以警察爲防制。虛無黨之故智也。此其罪狀五。以上五者皆其有名之罪狀也。若其無名之罪狀。雖不可見。而要皆不外此制我漢人。亡我漢人之政策。逆賊鐵良。今日不去。吾知那拉在時。彼固不得不專用良弼一人。他日載滌復政。彼必利用康梁輩以爲之保。大清而除革命黨。有斷然也。後之覽者。有同情乎。夫亦可信。予言之不誣矣。抑亦可識予見之先人矣。

殺鐵良之原因

逆賊鐵良之將爲我漢族大患。有心人皆知之。雖然。殺逆賊鐵良一人。而滿洲全部遂無爲我患者乎。曰否。滿洲五百萬。雖不人盡鐵良。而究其以強滿排漢爲宗旨。如逆賊鐵良者。殆不乏其人。夫然。殺一逆賊鐵良。易而殺萬千百十逆賊鐵良。難。逆賊鐵良固可殺。而如逆賊鐵良者。亦何不可殺。予之念念在殺一逆賊鐵良。而不于萬千六百十逆賊鐵良手求之。豈逆賊鐵良一人之于予。有私怨乎。曰否。然則予之所以殺逆賊鐵良之故。其終始不渝者。不得不表明之。蓋其原因有二。一原于同胞之觀念。夫逆賊之罪狀。與予殺念之所以生前。前篇言之詳矣。特恐後

討

天

討

世有不知予之初心者。則以予之此行。爲未必爲同胞起見也。今予若棄此而就彼。不更與人以口實乎。故予決意爲之。不特以成前日之志。抑亦以白予之初心焉耳。一原于同志之感情。蓋以王漢之刺逆賊未成。遂自盡以明志。其心亦良苦矣。乃彼逆賊自受此次之驚後。乃愈加防備。每出必用兵以護其左右。每見漢官。必查明來歷。然後接會。其防備漢人也爲甚。則其仇漢人也亦爲甚。今予而不成。王子之志。則王子前日之行。不特無益。而且有害。誠以己未殺人而授人以殺之之名。危乎殆哉。我漢族之前途。其有不堪設想矣。

有此二因。予之志遂定。而不易。覺逆賊之與予。有不共戴天之仇焉。而生忿恨之心。又恐一己之轉念。而畏死偷生也。則鼓以名譽。心于一往無前。不達予之目的。而己。乃自進一言曰。放而死者。吾其不英雄。

殺鐵良之效果

天下未有無原動力。而有反動力者。亦未有無原動力之原動力。而有原動力者。蓋反動力爲果。原動力爲因。而原動力之原動力。又其因也。不觀俄政府之于虛無黨。

天

討

乎。彼之專制。達于極點。而此之反抗。亦達于極點。人第知今日之虛無黨。其神妙不可言。夫亦知制之適所以成之者。乃在數世以來之皇帝與貴族乎。果爾。則虛無黨之反對。爲其反動力。而俄政府之專制。乃爲其原動力。反動力之所以起。原動力生也。若究其原動力之所以生。則又有原動力之原動力在。予于是不以我漢族之無反動力爲憂。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憂矣。亦不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憂。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之原動力爲大憂矣。何者。蓋以滿政府之專制。尙不達于極點。故我漢族之反對。亦不達于極點。使其自入關以來。亦如秦皇之所爲。吾知此二百六十餘年之中。未必能如是之晏然無事也。惜乎秦皇未識此陰鋤之術。乃大加壓力以成其欲。故陳涉吳廣輩之反動力。亦大起于民間。不數十年而秦之天下。落于他人之手矣。秦皇直一癡漢耳。彼愛親覺羅氏深懲其弊。故決意行陰鋤之術。而使我漢族之反動力自消亡于不知不覺之中。則彼外可收仁聖之名。內可得久安之實。而漢族乃長此終古矣。然天不厭漢。每以外界之風潮。醒大千之酣夢。遂使滿政府之制我漢人之好手段。毒手段。一一揭于我同志之心目中。而反對之

心。遂萌于內。覺有不得不出。以反動力。以脫其羈絆者。然以專理考之。誠如重學家所言。原動力大者。其反動力必大。而原動力之原動力。自可作比例觀。爲今日之漢族。計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則莫若行暗殺主義。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之原動力。則莫若先殺逆賊鐵良。一人吾固知夫逆賊鐵良一殺而載振良弼輩必起而大行壓制之手段。將不盡滅我漢族而不甘心焉。噫此其幸事乎。抑其不幸事乎。吾敢斷言曰。幸事。幸事。

敬告我同志

某嘗自以主義之不破壞。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故每觀虛無黨之行事。而羨其同志者之多。能實行此主義。實行此手段也。誠以無破壞。則無建設。無激烈。則無平和。若一于破壞。一于激烈。匪特建設之不可期。平和之無由致。而破壞爲無用。激烈爲無益矣。若求其建設而不先經以破壞。則建設直無從。建設若求其平和而不先出以激烈。則平和亦無可平和。不觀夫醫者之治熱病乎。先之以苦寒之劑。俾祛其邪。然後補以參苓。以復其元氣。若先以補劑。則熱邪在中而不出。其爲患必至于不可。

天

討

藥。此醫者之切戒也。吾黨之行事。亦復如是。蓋以我同志久伏于異族專制之下。其受患較熱病爲重且大。若不先之以破壞主義。行之以激烈手段。而驟以建設爲宜。平和爲主。則鮮有不失其利而得其害者。夫至今日而言建設言平和。殆亦畏死之美名詞耳。某嘗見夫言建設言平和者。則曰破壞爲不可恃。激烈爲不可恃。而吾以建設爲破壞。平和爲激烈。則所謂共和之天下。民族之帝國。將不血刃而成立之。噫。豈知其所言之建設所言之平和。皆由一念畏死之心。期以建設而免破壞。以平和而免激烈。非真以破壞爲不可恃。激烈爲不可恃也。而特爲是建設平和諸名詞。以飾其畏死之行焉耳。予敢斷言曰。誤盡我漢族者。必此輩也。我同志諸君。旣非此輩之居心。則不可不效虛無黨之行事。當亦知欲恢復大漢江山。必先傾覆異族政府。欲傾覆異族政府。尤必先實行鐵血強權。傾覆異族政府。實行鐵血強權。破壞主義也。激烈手段也。我同志諸君。旣認定此主義。此手段。而不移。則其畏死之美名詞。萬不至出于我同志諸君之口矣。我同志諸君。有不以主義之非破壞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者乎。請覽此而熟思之。

敬告我同胞

頌吾同胞者則曰華胄。詈吾同胞者則曰賤種。吾親吾同胞。吾愛吾同胞。則曰此二者皆吾同胞。應有之名稱也。誠以賤種之名稱在今日。而華胄之名稱在將來。使吾同胞聞賤種之名稱而思有以雪之。聞華胄之名稱而思有以副之。此固我同志諸君所日夜呼號犧牲性命以求遂此區區之希望者。然吾同胞夢夢如故。昧々如故。而歌舞太平亦如故。于是詈之者日惟肆其賤種題中應有之文言。匪曰奴隸成性。則曰無愛國心。甚至舉數千年之歷史而聲其罪曰納租服役。乃爲盡爾分內事。若政府之爲本族爲異族。皆在所不計。焉有如是之華胄而甘棄主人翁而爲人牛馬者。此賤種之名詞。不誠爲吾同胞應有之名稱乎。彼頌之者。則曰誠如是言。斯不失其爲華胄矣。不觀聯軍之入北京乎。稱英法德美之順民。夫亦可見我同胞之不以滿洲爲存亡與俱之政府矣。蓋前此之爲滿洲順民者。乃屈于滿洲之權力而不勝。今滿洲將爲英法德美所傾。則稱爲英法德美之順民者。亦屈于英法德美之權力而不勝。若後此滿洲之爲革命軍所驅除。吾知吾同胞其必稱爲革命軍之順民。可

深信者也。又焉有如是之賤種而不爲異族之君主死。奴隸之節者其謂爲華胄也。固宜吾最親之同胞。吾最愛之同胞。其甘爲人譽而自居賤種乎。抑甘爲人頌而自居華胄乎。吾知吾最親愛之同胞。必本乎人情以爲情而甘爲人頌。而不甘爲人譽也。若甘爲人頌。則必有以副華胄之榮。而後可。若不甘爲人譽。則必有以雪賤種之恥。而後可。然欲副華胄之榮。又莫先于雪賤種之恥。欲雪賤種之恥。又不得不出以革命。革命。革命。世界上最大之事業。孰有過于此哉。若謂吾同胞今日文明之程度。差之尙遠。然則吾欲吾同胞此日有何所爲乎。曰。知之而已。舉凡爲仕爲農爲工爲商爲學生爲吏卒爲遊民爲婦女者。皆須知滿洲之爲異族。異族入主我土地。則我爲奴隸。爲奴隸。斯爲賤種矣。今同胞中之有志驅除異族而雪我賤種之恥者。則我等當奉之而勿背。其有甘爲異族間諜。願爲異族盡忠者。則我等當仇之而弗釋。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此盡一己之義務矣。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雪賤種之恥。而副華胄之榮矣。夫如是。吾雖爲吾同胞百死而亦甘心矣。吾最親之同胞。吾最愛之同胞。曷其念諸。

天

討

復妻書

來書情詞懇切。尙有未了之語。今特申前意。使子盡曉無餘。吾所謂復仇者。非私子于我。而爲我復仇也。吾之意欲子他年與吾並立銅像耳。愛子之甚。故願子棄死而就生。以爲同胞復九世之仇焉。若云報吾之恩。吾何恩之有。子又何報之有。吾期望於子者。思想日漸發達。智力日漸進步。而導以民族之主義。愛國之精神者。亦爲同胞起見也。子若志不在此。則人間之富貴安樂。自可操券而得之。亦以子之年華才貌足以相當也。如曰拙鈍無能爲力。是直不自尊不自愛之代名詞耳。天下事人能爲者。我亦能爲之。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子不見夫法之羅蘭夫人。以區區一弱女子。而造此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彼豈有異于人哉。無異也。其所以至此者。亦由于平日明于自由之不可失。雖此身可亡。而此名不可沒。故宗旨一定。方法隨之。直至達其目的而後已。今日大地之上。人莫不曰。產歐洲各國之革命者。法國也。產法國之革命者。羅蘭夫人也。何不一思享富貴安樂身歿而名不稱者之爲得乎。抑生則辱。死則榮。不惜一己之犧牲。而爲同胞請命者之爲得也。孰得孰失。子

天

討

自裁之可耳。身不屬己一語。猶覺太不自尊。太不自愛。夫自尊者。未有不能自立。自愛者。未有不能自治。以自立自治之身。而猶曰此身之主權不屬我。則未之聞。夫人至一身而不得有主權。必其不能自立自治。而具有倚賴性者也。我國人此性特深。自不當獨怪子。吾于是益恨異族專制之流毒。而使我同胞幾無一人能自由矣。子前日不云乎。我自幼至長。未食我父一粒粟。未衣我父一縷布。宜少倚賴性者。今出此言。將以拒我乎。抑未知其誤也。子無事時。可捫心自問。叩此身之果具于一己與否。若既具于一己。則此身之主權。當在一己矣。彼自甘奴隸者。不足語此。譬如人有奪己之錢財者。己必奪而還之。方安也。錢財之爲身外物。己尙不忍棄之。而視此身之主權。乃不錢財若乎。噫。異矣。至謂前此之光陰虛度。罔生于世。無味之至。是有進步之言也。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欲求生不虛生。請自今始。以上云云。度未必能適子之聽。亦以子在今日。尙不過爲文明之起點耳。請將此書留之異日。以證將來之進退何如。某頓首。

天

討

人之死生亦大矣哉。蓋生必有勝于死。然後可生。死必有勝于生。然後可死。可以生則生。可以死則死。此之謂知命。此之謂英雄。昧昧者何能焉。生不知其所以生。死不知其所以死。以爲生則有生人之樂。而死則無之。故欲生惡死之情。自日來于胸中。而不去。則此輩之生如秋蟬。死者朝菌。者可無足怪矣。若夫號稱知命之英雄。向人則曰。我不流血誰流血。此即我不死誰死之代名詞耳。及至可以流血之日。而彼則曰。我留此身。將有所待。待之又久。而此身或病死。或他故而死。吾知其將死之際。未有不心灰意冷。勃發天良。直悔前言之不踐。與其今日死。不如昔日之不生也。然悔之何及。徒益悲傷耳。此吾之所爲有鑒於此。而不敢不從速自圖焉。亦以內顧藐躬。素非強壯。且多愁善病。焉能久活人間。與其悔之他時。不如圖之此日。抑或者蒼天有報。償我以名譽于千秋。則我身之可以腐滅者。自歸于腐滅。而不可以腐滅者。自不腐滅耳。夫可以腐滅者體質。而不可以腐滅者精靈。體質爲小我。精靈爲大我。吾非昧々者比。能不權其大小之輕重。以從事乎。而况奴隸以生。何如不奴隸而死。以吾一身而爲我漢族倡不奴隸之首。其功不亦偉耶。此吾爲一已計。固不得不出此。

天

即爲吾漢族計。亦不得不出此。吾決矣。子將何如。古人有言曰。人固有一死。死有重于泰山。有輕于鴻毛。子即不爲漢族計。亦獨不爲一己計乎。子自思身材之短小。體氣之柔弱。精神之欠乏。飲食之簡少。且衛生之不講。心境之不寬。勞苦之不耐。疾病之時至。非較吾爲尤甚乎。吾竊不遜。若子能壽年一百。吾即能壽年一百一十。吾今自思。不過可得壽四五十。子當可作比例觀。子且多壽有何所用。雖如彭祖。亦不過飲食衣服之較多于人。而況子非其比。勢不得不爲一己計。則當捐現在之有限歲月。而求將來之無限尊榮。且也。以箇人性命之犧牲。而爲鐵血強權之首倡。此爲一己計者之即所以爲漢族計也。非一舉而兩得乎。子其三覆思之。如以吾言爲然。則請爲子畫善死之策。如以爲否。則請留此書于臨死之日。再一閱之。以證吾之見地如何。某白。

與章太炎書

太炎先生執事。某聞先生之行事。閱先生之著作。雖未見先生之面貌。而先生之心志。早爲某所洞悉。而頂禮膜拜之矣。然此頂禮膜拜之誠。出自我。若先生之心目中。

又焉知四萬萬內有某之一人也。故每恨相見之無緣。而通函之無自。意者俟之他年。而相聚首于獨立廳上。以話此日之幽情。亦未始不可。而今已矣。亦以某之志已決。勢必九死一生。以實行此區區之主義。本擬暑假中有友人南旋。托其袖函一通。姓氏。並呈拙作以求文匠于先生。則某之願于此了矣。今同志某君新自南來。語中問渠與先生並鄒子威丹相識否。某君應予曰。鄒子固相識。至與先生未相見之恨。亦與某同。並云此次過申。當往一見。正語間。有同學某君至。乃向某曰。頃閱時報。有鄒子威丹病死之傳焉。某等耳聞之下。皆相對失色。遂不禁悲從中來。蓋非僅爲鄒子悲。而爲我同志諸君悲也。亦非僅爲我同志諸君悲。而爲我漢族同胞悲也。夫鄒子之名。固已成立。而此後之事業。正未可知。亦以生死關頭。最難打破。若以餘生而辦餘事。直此身之利息耳。或敗可不必計也。惜哉鄒子。危乎先生。計先生出獄之期在邇。飲食起居。不可不防他人之隱害。某于鄒子之死。有深疑焉。疑西人之必爲滿政府所嗾使。而毒殺之以去後患。先生身與同居。當必有所聞見也。先生爲某奠鄒子之靈。而告之曰。吾子之死于非命與否。可不必權其輕重。病死亦死也。非命之死。

亦死也。然總歸于不自由而死。則逆胡之罪。豈容道哉。某亦不自由中之一分子耳。異日能死此不自由。當必有以慰吾子之萬一于泉下也。吾子有靈。其使某母蹈空言也可。至某所作之暗殺時代一書。今僅成其半。此中之大意。問之同志某君便知。他時告成。當繕呈改政爲荷。刻因倉卒。不能暢所欲言。聊作此以爲先容。伏惟愛照不宣。某頓首。

與同志某君書

前在歐居村。聚首一日夜。彼此各抒所見。無不志合道同。生平快心之事。未有過于此也。及至臨別之際。執手無言。面面相視者久之。此時某乃逆想將來之幻境。異日提大軍北上。而爲某興問罪之師者。必吾子也。故雖明知此別爲永訣之期。而不爲之悲傷流涕矣。君本多情人。辭色間尙不免此。乃火車一發。彼此天涯。至今寤寐思之。猶竟在想像中也。某回堂後三日。即得由津寄來之信。內有贈某詩四首。刻已誦熟。惟于後二首。每一誦之。則心爲之一酸。淚爲之一出。豈某之傷懷後事而出。以兒女之情乎。抑詩意之感人深也。今者某爲其易。君爲其難。某之念念固在君。君請勿

討

天

以某爲念。蓋易者不過頃刻之苦。此日尙可盡樂于餘生。而難者艱險爲備。責任爲鉅。一日不達其目的。即一日不得辭其難。友誼爲私。羣情爲公。某爲其易。故雖出于私。尙不爲大失。君爲其難。若出于私而忘其公。則非某所望也。刻下想已抵省。機遇如何。能償所欲否。念念同志某並同學某友人某。皆盼執事早日如願以償。則相率入麾下。以盡義務。以供驅策。如事已揭曉。即速函知。以便令三子束裝就道。時勢已亟。其速圖之可也。某近閱京話日報。屢見彼族之富貴者來稿。皆明白過我漢人。真令某畏而生羨。畏者何。畏彼族將日形明白。則我漢人將日形愚弱。且不特行政上生種種之壓力。且于軍事上生種種之阻力矣。羨者何。羨其不愧自居貴族。真能臥薪嘗膽。以防我漢人之傾覆之也。危乎殆哉。漢族之存亡在此矣。茲奉上京話日報二張。非特以證某言之不僞。且以表彼族之能力焉。某白。

討

天

吳樹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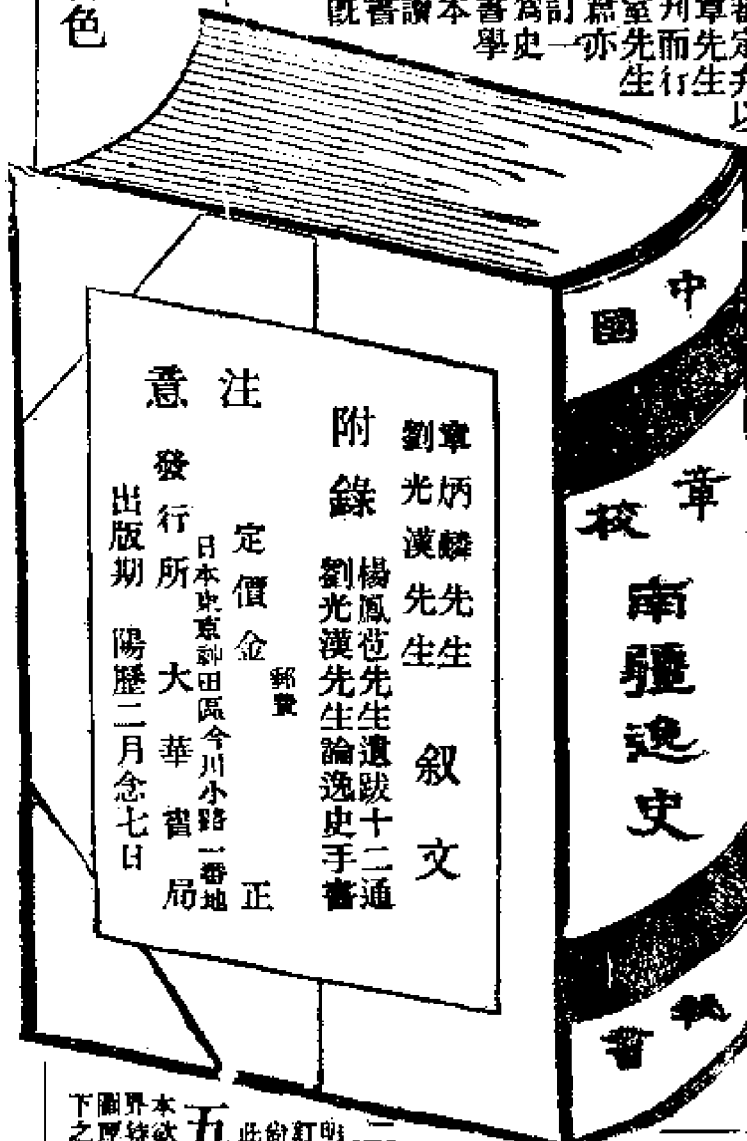
三二

敬告全國購書者

中國遺書出現

緣起 我國以無史稱果無史乎無良史
 而巳晚近以來史益繁祿甚者頗
 願欲求直筆於天壤則野史尚矣本局同
 人為遺餉學界計是以尋常編譯各書
 外復不惜艱難廣羅遺書茲於日本某藏
 書家處抄得南疆逸史一種審為我國失
 傳之本爰請當代國學鉅子章炳麟劉光
 漢兩先生審定弁以
 序言復經章先生
 細為警校刊而
 之末附秋室先
 跋文也共訂一
 佚文將以為史
 巨帙將以爲學
 家之資料書
 校之叅致本
 海內君子讀
 故國之亡書
 拾遺聞於既
 往亦有樂
 於斯乎

五大特色



章炳麟先生 叙文
 劉光漢先生 遺跋十二通
 附錄 楊鳳苞先生遺跋十二通
 劉光漢先生論逸史手書

注意
 定價金 郵費 正
 發行所 大華書局
 出版期 陽歷二月念七日

批評一 炳章
 麟氏曰足以比
 肩陳承祚之三
 國志視南唐書
 魏書過之遠矣

批評二 劉光漢氏曰昔
 李瑤極溫氏南
 疆逸史而作南
 疆釋史時溫
 民書已佚其半
 頗乖原書之意
 王為本紀其旨
 符是野史中之
 完善者也

古如原價
 氏論久矣
 有定氏為
 近信民族
 的代已不
 中一傳於
 外原之秘
 籍二當經
 代名之傳
 士所校之
 定成精
 善之本
 四印
 明之裝
 釘之裝
 此在歷界
 五同為
 本向無刊
 界及於學
 本利無不
 下之諸刊

漢幟雜誌出現

此報宗旨在光復祖國防護人權喚起
 黃帝種魂掃除白山穢虜建二十世紀
 民國還五千年神州而尤以維持各國
 公共安寧鼓吹漢人實行革命爲最大
 要素現已出版發行所東京神田表神
 保町古今圖書局其餘民報社留學生
 會館東京各書店及內地各書店均有
 寄售每部價洋一角六份

久津兒藤村著
 淵實譯

無政府主義

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民報社白

寫真廣告

敝館特爲

大中國留學生諸君寫真攝影備有軍
 服和服先生服及外套下裙等任憑
 尊意選用無不合宜凡由此廣告而來
 者特別減價用副

惠臨之至意

白金奧素紙 一四切候 八寸 貳圓
 尺寸及價目 一半切候 尺四寸 三圓
 歷久不變色 一全紙候 尺八寸 五圓
 フロアード引延有像

大日本東京牛込區肴町三九

寫真師 船尾隆英



無限責任

廣部銀行

本行營業已二十二年。個人組織。無限責任。各種存款。貸款。及匯兌。此外。總行銀行業務。誠實。實為。迅速。妥為。謀以此。之便。請。惠賜。不勝。榮光。感。激。之。至。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四丁目

廣部銀行本店

總辨行主 廣部 清兵衛
支配人 五十嵐 銷次郎

電話本局 九三三番
電話本局 四一一番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三丁目

廣部銀行神田支店

主任 廣部 精
監理 五十嵐 銷次郎

電話本局 六二八番

東京市麻布區三河臺町

廣部銀行麻布支店

支店長 廣部 七郎

電話新橋 三九三三番

合資 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六重 桐箱 入一 組貳 百種

並製九圓●上製十八圓●荷造費實費

本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顯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宏文學院院長嘉納治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學校治療法 漢文 金二十錢 郵稅貳錢

●兵體操法 漢文 金十五錢 郵稅六錢

附 射擊學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蓋速購諸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電信略號トオ

合資 東洋社

弊社營業品總目錄郵券四錢御送付次第進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四郎先生 選定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岡山秀吉先生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壹圓

●小學手工科用具 荷造費四十五錢 實造費五十錢 荷造費四十五錢 實造費五十錢

●博物教授用標本 五十種拾貳圓乃至貳百五拾種百六拾圓 七拾種五圓半乃至千種百七拾圓 四十八種五圓乃至百五拾種六拾五圓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普通形第十四號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東洋社風琴



デスク形 一號貳拾 圓乃至拾 號百圓普 通形一號 拾七圓乃 至拾四號 貳白圓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並洋琴手琴風琴之修善均能應命如須本社樂器目錄專寄二錢郵券即能遞示進呈

民報臨時增刊

售報價目表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册加郵費一分其餘外埠加郵費六分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售 一册
元 一元一角二分

注意

本報銷逾萬份以上前訂廣告之價目難敷紙費自十三號起改訂價目如左如有特別廣告請至本社面議

廣告價目表	期限	頁數
一期	拾	圓陸
三期	貳拾	圓陸
半年	五拾	圓參拾
全年	九拾	圓五拾七圓五角

廣告取次所

同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ノ壹
秀光社
晶光舍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區神保町 富山 富山房
同本郷森川町 三文 三文館
同早稻田大學前 大文 大文店
同神田今川小路 古華 古華局
同南神保町 古今 古今局

同小川町 同三崎町 同早稻田卷町 同早稻田卷町 西貢 西貢埠 英屬加拿大 庇能 美國金山

啓文書局 麟發洋行 中國圖書館 和昌報館 華英日報館 黃金日報館 大英日報館

美國紐約 安南河內 檳榔嶼 新加坡 吉隆坡 芙蓉 小呂宋 坤甸 泗水 江人 清溪 水堂 兒舫 報館 記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陽曆四月二十二日印刷
陽曆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本號定價四角)

編輯人兼 章炳麟
發行人 藤澤外吉
印刷人 藤澤外吉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明治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年五月五日發行

民

報

第拾參號

民報第拾參號目次

●圖畫

△印度西婆耆王

△滿洲馬傑之活動

△滿洲馬傑戰敗清軍之實況

●利害平等論……………章齋

●研究民族與政治關係之資料……………精衛

●排外與國際法(續十號)……………漢民

●法國革命史論(附正新民叢報第十五號明夷作)……………寄生

●時評

△希望滿洲立憲者之勘案……………民意

△記印度西婆耆王紀念會事……………太炎

●小說

△海國英雄記……………浴日生

●譯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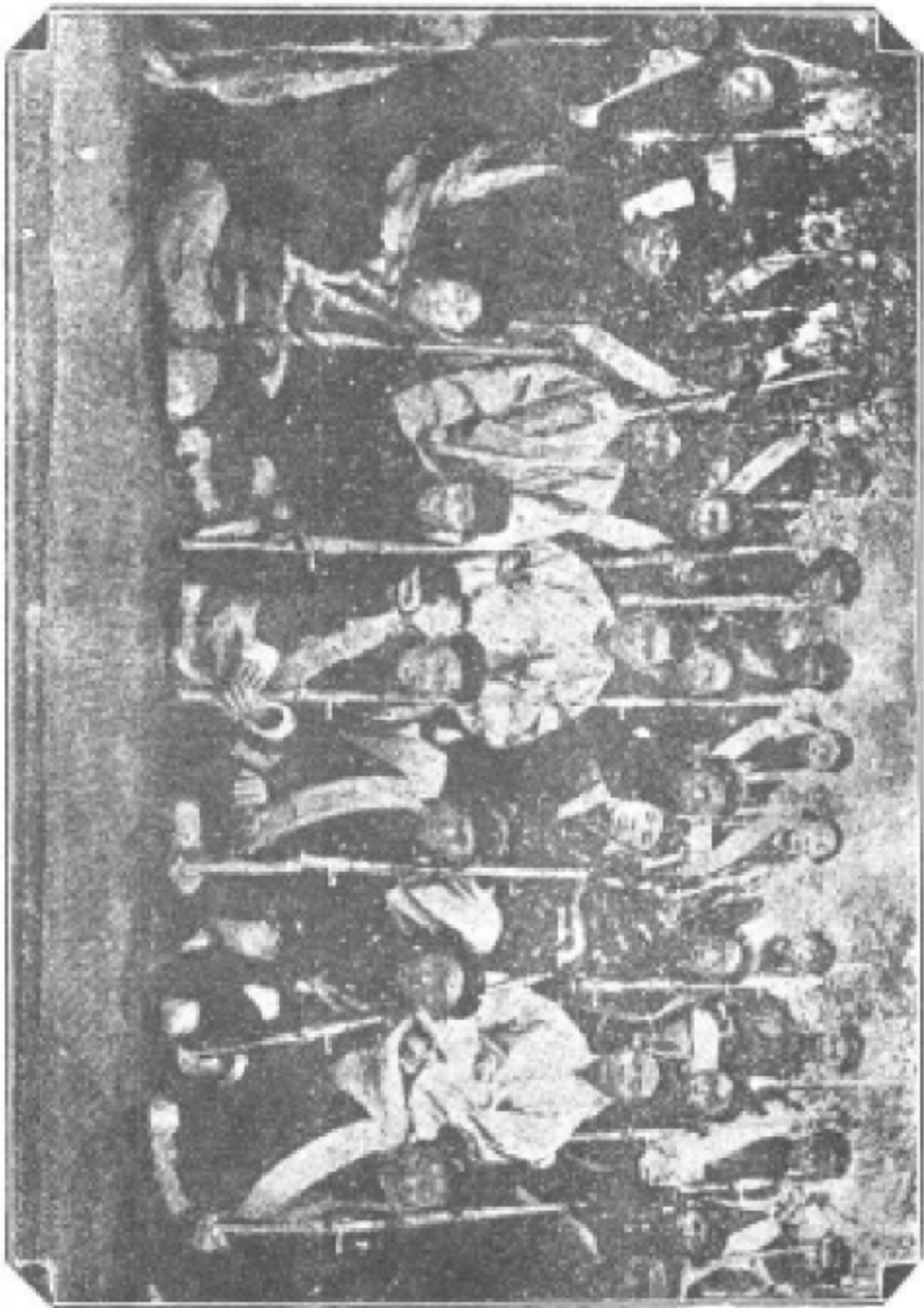
△人權宣言論……………伯陽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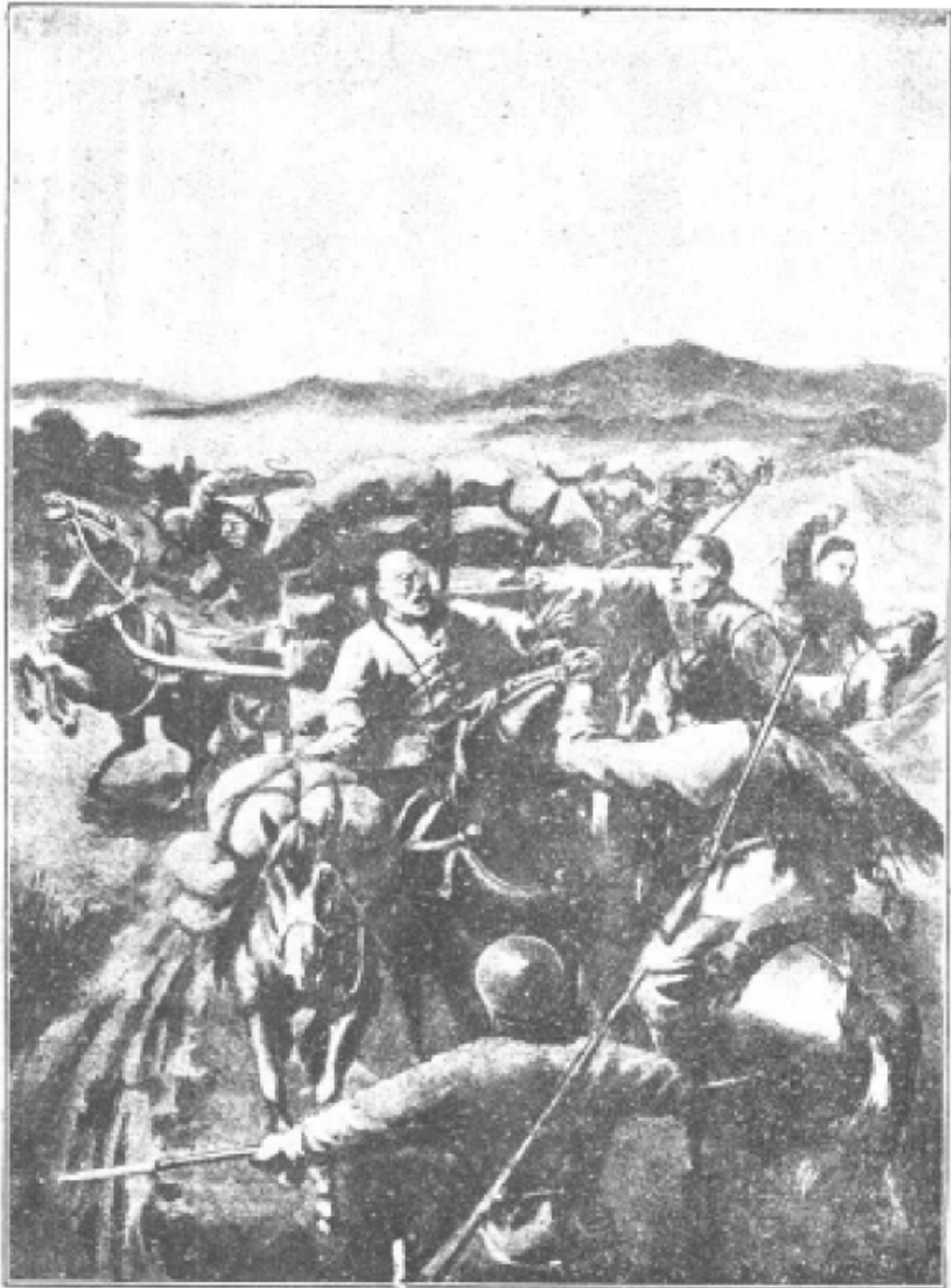
王 着 婆 西 度 印





滿洲馬傑之活動





况實之兵清敗戰傑馬洲滿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
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
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
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
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英國倫敦赤十字會總醫生柯士賓著
中國孫逸仙先生譯

赤十字會救傷第一法

定價日金參拾錢

是書分六章首論形體功用次論救傷之法次論移傷侍疾之法瘡癩生死之際臨變救急所當第一着手者簡明切當爲赤十字會之要書法德義日均有譯本孫逸仙先生湛於醫學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漢文譯述流傳甚廣邇來再版章太炎先生序而行之他日國民軍起大有裨於實用且行者居者苟明此法可以濟不虞之變其有造於箇人抑非鮮也

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日本新史及日本軍制

(東京留學生會館各大書坊上海普及
廣東文明書局羅定信隆皆有寄售)

新史一書多本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
及文學士大町芳衛二氏所著之日史并
博採日人最近出版諸書編成一冊其歷
史之大要及其中有關於中國者搜索靡
遺明治維新以後尤詳後附日本地理并
插圖(定價四角六折)至日本軍制則以
單簡之筆寫陸海軍全般之制日俄戰後
後唯一之善本也(定價貳角)

民報

(第拾參號)

利害平等論

章 奇

中國前儒均析義利爲二途。以義爲理。以利爲欲。惟楊朱生于戰國。矯儒墨末流之失。以樂利爲宗。以存我爲貴。欲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由是別己於人。別利於害。是爲利己說之萌芽。自孟子闢爲爲我。後儒鮮闢其言。惟近人休寧戴氏以爲理寓欲中。惟給民之求。遂民之欲。斯能推己及人。擴私爲公。蓋以利導民。自戴氏始。故不以利己爲諱。言然綜其大要。則在己交利。歐洲當希臘時。有伊璧鳩魯者。以爲人之本性。不外趨樂避苦。利即快樂。惡即痛苦。故以利害爲道德之本。歐人稱爲樂利派。至于近世。有英人邊沁者。以爲興利去害。當衡其輕重厚薄。一人之私利。與衆人之公利。不能背馳。惟人已互利。大利乃存。推其意。旨蓋以非利物不能利己。則仍以利己爲本位也。旣以利己爲本位。由是倡利己之說者。謂人類只有利己心。愛

他心者特利己心之變相此說一昌民競趨利由是蓄于心者爲功利行于世者爲強權中國近歲以來哲種學說漫以輸入其功利學派之書尤爲學士大夫所尊信蓋中國人民富于自營之念特囿于前儒學術故以利己爲諱言或口誦儒者之書身履楊朱之行及觀于歐人之書間以營利爲美德覺前儒義利之辨咸不足以束吾身又假俱利之說以自飾由是托利物之名行利己之實營利之巧誠無過於茲矣而侯官嚴復復揚波煽流以董子有正誼明道之言也遂故反其詞以爲正誼即所以謀利明道即所以計功以功利爲本位于正誼明道視爲急功近利之階梯後生小子不察其非遞相祖述肆爲猖狂即攘奪躬行喪廉鮮恥或相習不以爲非豈非自利之說爲中國人心之大患害乎且今之倡自利者非唯有害于中國人心也即其說亦不能圓滿夫利害二字相對之名也人已二字亦相對之名也試問宇宙中果何如而謂之利乎抑何爲而立人已之名乎蓋人已之名所以相對者爲其泥于有身也今試靜觀物代證以竺乾之書覺人我二字本屬假名請言其因厥有二說一爲廣義一爲狹義夫地水火風遞造萬物四大相合乃成已身抑此四大非

己獨私與物相共故未有身前萬物一體既已有身萬物一源我字之名不以身限自我視身身爲小我自我視物物爲大我嗟彼凡夫輕彼貴我執彼爲彼執此爲此彼此分歧遂成對待執性既重遂損彼益己若此之流斯謂我執夫割己之肉以補己瘡雖在愚氓罔或出此自私之人智轉遜彼蓋所利在小我而所損則在大我也大我既損小我奚益此不明我字之廣義者也且胎卵濕化其生不殊惟此衆生託形靡定倏然爲人倏然化物我自爲我身己非身即以身言身非自生原質所合原質在躬日有更易久久不窮以新代故其潛移默奪如鳥毳羽盡而鳥不知故蟬蛻甲甲盡而蟬不覺一剎那間己非故我譬如溟洋水勢浩瀚往過來續無一息停其地猶是其水則非今水非故水也今吾非故吾也況此原質不滅不生屬彼屬此轉瞬頓殊所屬不同質原無異嗟彼凡夫執身爲我謂利屬身即爲我有所圖之利計及終身若此之流是謂身執夫利屬于身先求後獲備歷艱辛方克遂求所求既獲故我己非是求利者爲我而受其利者己非我矣利不我屬何事妄求此不明我字之狹義者也由是言之我本假名不可執身爲我不可執身爲我則並己且無何有

于利已故蔽以一言則曰無身無身之說既明則利已之說不擊而自破矣若以人類只有利己心亦屬不然試就心理上考察之則利己心者竟佔人心之二部不足該心體之全蓋人之有心大抵相同念由心起約分三類一曰利己心食必求豐衣必求彩色必求美居必求新臨財則思苟得臨難則思苟免此固利己心之發現於外者矣若夫世家巨族施惠及民或損己之富濟民之貧然推其致此之因則以博施濟衆可博仁惠之稱此以求名爲利己者也又或隱淪之流恥事家人生產淡然寡欲與世無爭然推其致此之因則以世網不嬰克遂樂天之欲此以佚身爲利己者也又如基督教徒愛人猶已然意有所迷以爲積善在躬斯登天國則趨利心之變相又如震且愚氓施財神寺然情有所怖以爲以物布施斯逃鬼責則避害心之變相若是之流咸歸利已

又如慈母愛子備歷艱苦其跡近于利他然此特希望子之成立則已身受其養耳亦爲利己心又如窮理之儒日治空虛無用之學亦反于利已然此特希望學術既成則己身可以成名耳亦爲利己心

此心理之可考者一也一曰羞忌心羞忌之心均由對待而起特羞忌二念相似而殊羞心之生由于知恥譬如賤氓爲貴者役嫉彼獨貴思擁高車又如饗子與富者鄰嫉彼獨富思擁巨金又如曲儒從賢士游嫉彼獨智思覽羣書若

此之流因羨而羞因羞而憤思與彼齊與利己同忌心之生則與此異譬如巨室積
 怨於民民怨其虐幸彼有災及聞彼災戶鄰相慶又如兩仇相阨遇諸市朝羞與彼
 生甘隨彼亡隕命捐軀亦所不辭又如鄉野之民得一寶物羣相爭競爭之不已則甘
 碎其器其意以為既不屬我亦不甘屬彼與忌心同由前之
 說乃損彼而不益己者也由後之說則又彼此兩傷夫逞一己之忌心至于人已俱
 傷而不顧則忌心非利己之心矣然民有羞心實佔少數無志者惟此忌心下逮婦
 孺罔不或同忌心以婦人為最甚下逮孺子于他童所有之物為彼所無者必破壞之而後快此其證也此心理之可考者二也一為良善
 心先儒謂人均有良心良心者即凡作一事必先審己心之所安是也心安則喜
 悅之心生不安則愧怍之心生凡圓顛方踵之倫罔不若是雖粗暴之人不知用思
 直情徑行然行為有虧未嘗不自咎于心又如不義之人欲遂自私之念然此念甫
 萌欲行頓止及熟思審措亦必反躬自責如論語言會子省身樂記言反躬足證人心有檢察已身之能又如為惡之人
 既為之後人雖不言偶一念及愧怍交并即并他人莫之知幽暗之中撫心自思亦
 或引為大責夫見己過而能自訟非有計於利也非欲顯白于人而博其譽也亦非
 畏鬼神之責也儒家之學最重慎獨如中庸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孟子言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鄭
 君注大學曰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為朱子亦曰獨者人所不知已所獨知之地也此皆

利害平等論

古人慎獨之說夫慎獨之說非空腐之談也實則人人均有此心蓋而已心所不安者必不敢驟然施行俗語言問心無愧即指此而言也而已心之不安則以有害于人
 之故不安于害人即人有利他心之證推之一人向隅滿堂爲之不樂孺子入井乍
 見者皆思救援此則閔人利人之心由自然而生非必矯揉而後爲安得謂非良善
 心乎此心理之可考者三也抑又思之人之有身可以無所不行所以有所不行者
 均身拘於心之故惟身拘於心故良善之心日與自利之心交戰若人人無良善之
 本心則自利之心日熾舍利已而外無所營是必率人類而爲禽獸至于今日雖使
 人無睚類可也故知己身拘于己心則利己心不足該心體之全彰々明矣利己之
 心既不足該心體之全則以樂利爲生人本性者亦非圓滿之論矣試更推利己心
 所從來夫欲利者心也而可爲吾身之利者則屬于事物夫事物果足以利己身哉
 不過己心視爲可利耳利非真利即害亦非真害愚者不察一若利害誠屬于事物
 由是定利害界說者厥有二端一曰趨者爲利避者爲害一曰善者爲利惡者爲害
 試先即其說而辨之將謂趨者爲利而避者爲害乎夫所趨所避均于行爲上見之
 者也行緣于意意本于情情起于知知由感覺感覺由于身如耳以司聽目以司事

鼻以司嗅。口以司味。手足以司動。而事事物物。易與五官相接。身有所感。則心有所觸。所觸既多。則生比較分析之能。故由感生知。以心辨物。愛惡以生。以爲可好。則對之而生愛。以爲可憎。則對之而生惡。故有知而後有情。情有所惡。必決斷其不可爲。情有所好。必決斷其可爲。以爲可爲。則心有所營。故有情而後有意。本意中所欲營。以見之於事。斯之爲行。行者均已。身之所趨。不行者均已。身之所避。此所趨所避。所由分也。然據此以定利害。則又不然。夫身之所趨。所避。均吾心以爲可趨可避者也。而趨避之心。則又由事物而起。夫物有本體與否。雖非今日所能知。然康德有言。人心于物之本體。斷無有接而知之之能。赫需黎亦曰。意物之際。常隔一塵。則物之本體不可知也。明矣。物之本體不可知。則所知者假象。且物有假象。非能與心相接也。與物相接。僅恃六根。若根爲塵根。則識非真識。此感覺所由不可恃也。感覺不可恃。則知非真知。知非真知。情由知生。即非真情。意由情起。即非真意。行爲意役。即非真行。譬如病夫。躬罹疾疫。心目之間。時生幻相。倏鬼倏神。形狀畢睹。又如醉徒。沈酣于酒。賓朋在側。視若敵仇。當此之時。亦自謂真有所知矣。在有識者觀之。莫不晒其妄。今

利害平等論

八

之所謂知又安知其非與彼相等耶又如神祠畫壁用以觀怪賢愚成敗罔不畢陳
 喬野之民執僞爲真觀象之時或以色喜或以涕零又或演劇祠神雜演古事村氓
 閱之悲憤交并情不自禁間雜詬厲當此之時亦自謂情有所用意有所注矣在有
 識者觀之則莫不嗤其愚今之所謂情意又安知其非與彼相同耶且人當入夢之
 頃幻境具陳蕉可覆鹿蟻可王槐以上均見莊列不寧惟是夫世有夢爲國王而覺爲苦役
 者當入夢之時亦自爲一世之雄及其既醒所爲者果安在耶又觀于舞台之上優
 伶登壇所演非一旋貴旋賤倏敗倏成當此之時亦若躬爲其事及舞衣既卸舊境
 旋非蓋所行固非真行也今之所謂行又安知其非與彼相似耶竊謂有斯須之迷
 即有永長之迷有單獨之迷即有同體之迷宇宙之間無境非幻境者生于吾心
 之意識者也如地圓之說未發明人皆謂天圓地方拜物之風甚昌人皆爲神附于物當此之時亦信幻爲真則今之所謂真安可盡信意識既幻則已身所
 趨避豈真事果當趨哉不過心以爲可趨而已豈真事果當避哉不過心以爲可避
 而已趨避由于吾心譬如冥夜而行見巨石當前則誤爲猛虎見叢林在側則以爲巨鬼攔人至有欲行而不果者則身之所避未必果事之所當避矣又如醉者冥行不知其途雖百
 步之濤橫其前亦漠然無睹一躍而踰亦若行所無事是則人之所謂可避
 者均已心疑爲可避者也惟已心不疑爲可避然後天下無不能爲之事
 豈足憑以定利害之準哉

將謂善者爲利而惡者爲害乎。則試考善惡所從來。夫事物之分善惡。豈果屬於事物者耶。抑定于吾心者耶。使善惡果屬於事物。則善惡可憑。使善惡果定于吾心。則善惡不可憑。乃推考善惡所起源。則同一人類所奉善惡各殊。同一事也。彼以爲善。此以爲惡。同一物也。彼以爲惡。此以爲善。如尊君之風。煽於震旦。殉夫之俗。盛於印度。則善惡非出於自然。亦非人心所固有。蓋人之初生。本無一定奉行之準。則風俗習慣。各自不同。則所奉善惡亦殊。一羣人民以爲善。則相率而行。目之爲道。習之既久。以爲公。是公非之所在。復定爲準。則以立善惡之衡。羣以爲是。則曰善德。羣以爲非。則曰惡德。是則善惡之殊。猶于境遇之各別。宜于己者。謂之善。損于己者。謂之惡。不過以苦樂爲善惡而已。故先有苦樂。後有善惡。况當時之民。不知有精神之苦樂也。祇知有肉體之苦樂而已。而肉體之苦樂。亦定於感覺。夫感覺。豈足憑哉。如以感覺爲可憑。則厭目而視者。何以視一而爲二。掩耳而聽者。何以聽宏而爲纖。又觀之于五色玻璃。從其青者。視之上而雲霓下。而沼澤中。而艸木其色無一不非青。及從其紫者。視之則向之所謂青者。旋轉而爲紫。推之黃朱白黑。莫不皆然。然則物之色。果有定哉。色既

無定即質體亦然吾之所感所覺者不過隨己所識以定之耳此感覺不可憑之證
 感覺不可憑苦樂生於感覺則苦樂不可憑善惡之名起于苦樂則善惡亦不可憑
 蓋善惡之起源一由于境遇一由于嗜好因境遇嗜好之不同而苦樂遂不同因苦樂不同而所善所惡遂不
 同不知人之苦樂本無一定有軒冕梁肉為樂者又有以飯蔬飲水為樂者有以佚居為樂者又有以勞動為
 樂者今立苦樂之標準樂將何所據依耶故吾謂苦樂決無一定之標準苦樂既無一定之標準則善惡亦無
 一定之標準如殺人享神蠻民視為至善虐遇藩屬白人視為理所應然則善惡豈有定哉非惟善惡無定
 也即學士之論說國民之輿論亦莫不然可以知道德本無一定矣 况制定善惡別有一因上古之初一國之權操于強者
 民遵其命罔敢或違非惟握制定法律之權也並握制定道德之權已有所樂則稱
 為善已有所憎則稱為惡以為善則強民使循以為惡則禁民弗為愚民不識不知
 祇承君命奉若帝天而強者所定之道遂為一國人民所共遵及人民漸摩濡染遂
 本此以定是非習俗相沿留貽至今更僕難罄 如中國之人以弑君為大惡以忠君為至善此何故哉則以君主制定法律時非此不足固一
已之權利人民則以為天理之當然矣又以一夫多妻為習慣以女子再嫁為不貞此皆男權昌盛之世制定此種道德以抑女權而人民又以為天理所當然矣即有察其弊者愚民則信之至深莫之或悟不敢或疑亦莫敢不從均其證也 是則今之所謂善惡不過古代一二人之苦樂而已且一二人之苦樂必
 與羣衆之苦樂相背而馳即使與民間苦樂不相背馳然苦樂由心而分則善惡亦
 由心而定心以為善則加以善名心以為惡則加以惡名不過以意見為善惡而已

奚。足。用。以。定。利。害。之。準。哉。要。而。論。之。利。害。者。造。于。人。心。者。也。夫。人。心。有。造。境。之。能。如。文。人。學。士。遐。想。所。寄。見。聞。而。外。別。有。會。心。由。是。默。運。神。思。獨。標。遠。致。詩。歌。則。流。連。景。光。圖。畫。則。白。描。山。水。是。皆。心。能。構。境。之。徵。人。心。所。構。之。境。非。宇。宙。固。有。之。境。則。目。前。之。利。害。又。安。知。其。非。吾。心。所。構。之。相。哉。若。謂。利。害。有。境。可。憑。則。死。於。沙。場。世。人。以。爲。至。苦。而。忠。臣。義。士。則。或。甘。之。如。飴。斗。粟。贏。金。俗。子。視。爲。至。寶。而。通。人。遠。觀。則。或。避。之。如。浼。則。利。害。豈。有。定。哉。利。害。既。無。定。則。所。謂。利。害。者。無。所。謂。界。說。無。所。謂。標。準。亦。無。所。謂。實。體。純。然。爲。意。識。所。構。之。一。物。耳。非。惟。利。害。爲。人。心。所。構。也。即。世。界。亦。爲。人。心。所。構。故。山。河。大。地。起。滅。性。海。彌。須。海。水。劫。盡。亦。消。相。也。者。六。塵。之。緣。影。也。既。名。爲。相。既。是。非。相。惟。此。幻。相。起。于。幻。心。幻。相。非。實。相。也。幻。心。非。眞。心。也。明。於。幻。心。非。眞。心。則。心。外。無。境。心。外。無。物。心。外。之。境。均。爲。僞。境。心。外。之。物。均。爲。幻。影。凡。所。避。所。趨。所。善。所。惡。無。一。非。出。于。誣。利。害。者。特。意。識。所。構。之。利。害。耳。若。執。爲。眞。利。害。何。異。執。鏡。中。之。花。爲。眞。花。執。水。中。之。月。爲。眞。月。耶。願。世。人。所。以。執。利。害。之。說。者。則。以。人。自。有。身。囿。于。氣。稟。染。于。習。俗。我。執。未。除。遂。居。迷。界。迷。界。云。何。是。曰。障。蔽。障。蔽。既。深。則。信。幻。爲。眞。執。無。

爲有身受其害厥有二端。一曰煩惱衆念紛紜憧憧往來生滅起覆無時或休心物相縈如輪轉轂。一曰束縛執彼幻境自役其心心囿于物拘若纍囚譬如春蠶作繭自縛凡此二端俱由于蔽嗟彼凡夫既落常見自性無染必不可期欲解塵縛首在離染垢染既離斯能具淨譬如淨日蔽于纖雲纖雲既除日光復顯又如明鏡蔽于埃塵埃塵既拭鏡體復明。凡夫離染亦復若是。惟離染之法在于觀心。觀心既明即能破相破相之要。一曰無我。二曰破除利害欲破除我相必自不自有其身始欲破除利害必自視利害爲平等。始夫利害平等者非避利不趨之謂也。亦非不言利之謂也。避利不趨屏利不言此猶有利之見存也。即曰利爲可無然無字對有而言無爲消極之詞必有積極之詞爲之對待而利害之名亦無由而破。惟明於利害均爲假象舉意識所構之利害咸不足以惑吾心利害不足以惑吾心則色相均空而利害悉歸于平等。既視利害爲平等則利害之名亦消。是猶代數之法兩數相等則消也。正等于是爲數空利等於害是爲境空。明於心有境空之說則人之作事均可信心而行。夫淵水至深足以溺人。然真人率性則入水可以不濡。莊子石體至堅非矢

力所能破然視石爲虎則射石可以沒羽漢李廣事非信心而行之證乎信心而行何事
 不可能顧信心之說知者實鮮反觀中邦之學術昔東周末業諸子朋興道家之祖
 厥惟老耽老耽之書垂五千言以爲福爲禍倚禍爲福根人之有患在于有身吾既
 無身更復何患莊子繼之首陳齊物廢彼此對彼之詞莊子齊物論篇云物無非彼物無非我而彼爲我自彼視我則又我爲彼爲彼爲我所以明彼我之無定稱也齊物論又曰彼出于我是亦因彼蓋莊子之意以爲人我之名皆由對待而生無人則無我即佛經所謂見人相我相即是無人無我也且人我之界既混則一切之是非皆混故莊子又言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也而視萬物爲一體齊物論篇又云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于殤子而彭祖爲天天地與我俱生而萬物與我一体此即佛教無彼此之旨至物無彼此則無大無小無壽無夭而對待之名詞可去矣蓋齊物論者欲齊一切之物論也非以齊物二字名篇而以論字爲論說之論也又馬蹄讓王諸篇亦多平等之精詣惜郭象未能闡明之致精義湮沒不彰斯可惜矣故能以相忘爲上列子持論略同莊子如非彼此齊貴賤是也然道家之說不知自信其心一若心物而外別有真宰真空則立說之疏也名家亦然以爲山淵可平天地可比齊秦可襲見荀子不苟篇及莊子天下篇一若萬物不齊均爲假象同異在心豈屬于物揆其立說略近唯心儒家之言雖崇實際然荀言正名以謂物有同異均緣天官同類同情意物必同又以徵知在心不能離心而言物惟不知物體爲本無仍守心物二元之說荀子正名篇以知物由于心與近世心理學所持之說同又解蔽篇言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惑不清則未可定然否蓋荀子亦知觀物者之有妄心惟但知愚人觀物

利害平等論

之或妄未知吾人觀物。孟氏立說則主盡心以爲物。由意造物備于我。斯我外無物。王曰

固無日不在迷妄中也。孟子言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蓋天下凡職分所當爲者。皆其性分內之固有。故人當知天地萬物無一不備于吾性之中。然後能以宇宙事爲己分內事。必竭盡心思以擔當。自任足伸。物備于我之微旨。故能

重義輕利。不以富貴貧賤移其心。不以威武屈其志。宋儒區別義利。雖遠宗孟氏。然

於己心而外。兼信理氣。能鄙利害。而不言不能視利害爲幻象。能以情欲爲惡。不能

以情欲爲迷。故立義利爲大閑。以自梏其心。迺背信心之旨。宋儒以去人欲爲存天理。以

非至于利所以爲非之故。則不能探其源。推厥其由。蓋由宋儒言心誤合理與性爲一。以爲性之中別有所謂

理。蓋以心體中良善之心當理也。既以性中有理由是信心。莫不信理。或以理自縛其心。此其所以與信心之

旨相背也。惟陽明王子創良知之說。以爲聖人之道。吾心自足。不假外求。惟良知易蔽於

物。能致良知。斯不爲外物所蔽。陽明之言良知也。以良知爲未發之中。又以人有良知不能推致。則

是人人自有的。聖人能致良知。衆人不能致良知耳。又以不能致良知。係爲外物所障蔽。故言聖人無障蔽。故

爲生知。衆人去障蔽。亦爲生知。聖凡之別。在于有障蔽無障蔽。又謂古人言以明其心。夫心本無昧也。而欲爲

之蔽。故去蔽則心自明。其說出于佛經之離垢從其學者。於己身則自重。蓋陽明以人人得于天者。同

具淨其言。良知較宋儒理性合一說尤爲簡捷。故良知亦同良知。既同則卑賤之民。亦可自列于聖人。故

心齋之徒。均以賤民自重。于學術則懷疑。或見聞不與。獨任真誠。蓋既以己心爲標準。則自信之心。日固。凡作一事。施一議。均可任情自發。不復授旨于他人。厥後王學之

徒多歸依禪宗。故物我齊觀。死生平等。不爲外欲所移。不爲威權所惕。由是曼差等

傲王侯不以流品自拘者則有王顏何李之倫尙氣節擊大奸至於百死不辭者則有東林復社諸賢及奴夷猾夏宗社邱墟士之皈依禪宗者若金黃朱蔡之流咸以忠義垂名與臨難偷生者有別蓋既主貴空之論即能不以禍福櫻其心不以禍福櫻其心故任事慷慨克以臨危而不惑使人人而皆若此則愛國之士必接踵於天下其故何哉則信心之故也惟自信其心故能破除利害近世以來虜酋懸講學之禁而唯心之學衰惟吳有鏡民越有沈國模邵廷采略與唯心派相近厥後則羅汪之倫未墮厥旨然回顧吾民於帝位盜於異族也咸抱非種必鋤之念如鄉里愚民言及韃子均生異視之心言及官吏則疾首痛心鄉里愚人不恨官紳孺均然言及富民則祝詛交作鄉里愚民無一人不怨富戶是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經濟革命其理久具于民心其所以蓄而不發者則以利害之心膠固于中而一二倡邪說者復以利害之說相煽利心日熾遂至自喪其真心使人人曉然於利害爲幻象舍趨利避害之妄念而用其固有之真心成則爲萬國之導師不成則墟中原爲赤地夫復何事不可行哉今之倡邪說者以爲中國人民無革命程度夫無革命程度則不能革命恐革命之有害無利也今並利害而空之安問其程度之若何哉試觀歐人海克余所倡之學偏于惟心以事物爲幻象俄人崇之而虛無黨之風震于寰宇若中國

利害平等論

一五

利害平等論

人。民。威。主。信。心。之。說。舉。向。之。所。謂。希。戀。望。礙。恐。怖。者。悉。斥。爲。妄。心。勇。往。直。前。以。氣。帥。志。則。民。氣。之。昌。雖。希。意。法。美。無。以。加。夫。何。俄。民。之。足。云。

一六



研究民族與政治關係之資料

精 術

吾嘗擬一問題曰：「民族與政治之關係。」顧此問題。範圍廣博。凡古今宇宙之事變。皆當致詳。非末學所敢率爾而道。乃蒐閱羣籍。遇有可供研究此問題之資料者。則纂集之。惟諸家之說。雜然並陳。當聚同析異。尋其根據。相其觀察之方面。且尤當有以自鏡。至其他疑點。竭其愚慮。迄未決定者。甚多。故尙未竟其業。惟聞近日有一種政談。謂「民族主義。爲宗法社會所獨有。」此真百思不得其解者。故譯述所蒐集各國學者之學說。可供研究此問題之資料者。以備當世之參考。

凡讀書者。非貫通其全部之後。不可徵引其中一二語。不然。則所徵引者。往往與著者原意相遠。甚或相矛盾。例如甄克思社會通詮言。宗法社會。用民族主義。軍國社會。用國家主義。此言於斯二者。有所輕重。非言有所取舍也。故其言曰：「軍國社會。所重者邦域。而種族爲輕。前此種族之別。固尙行於其中。而爲

研究民族與政治關係之資料

二

國家所不敢忽。顧立國統民之基。則不在此。』其全書中未嘗言軍國社會便當唾棄民族主義也。而近日稱道甄氏之說者。則變本加厲。以爲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必絕對不能相容。此當亦甄氏所不及料者。今茲譯述之際。勉避此愆。凡所譯述。多有從著書中抽出一二章節者。然必平日於其全書。旣已瀏覽。然後爲之。決不敢爲苟且之行。擄擗古人之一言。以爲生平所持主義之壁壘。讀者諒焉。

夫民族之分合變化。其軌至繁。而所最宜留意者。其分合變化之原因。及分合變化時。各民族所自占之位置也。於此點。學者研究之眼光。與讀者身受之感。不必相同。蓋學者欲研究事物。而知其真相。必先斷情感。其於民族之枯苑。國家之廢興。無所愛憎。於其間。惟盡演繹歸納之能。事立之公例。以藏往知來而已。而讀者於此。則可以自鏡而知己之位置。例如甄氏社會通詮云。『軍國社會。力征而并兼。轉徙而啓闢。』此其所標之公例也。然讀者思之。二百六十年來。力征而并兼者。爲何族乎。自長白山轉徙以蹂躪中原者。爲何族乎。於是可

知滿人於公例上之位置於是更可知漢人於公例上之位置而近日稱道甄氏之說者於此反詡詡自得以爲我之被征服於是即我之國家主義也噫此真不可解者今茲譯述之際遇有可爲我民族自鏡之資者附加案語以引申其義庶自比於吳王夫差之侍者焉

第一 伯倫知理氏論民族及國民

此伯倫知理氏國家論第二卷第一款也日本平田東助平塚定二郎有譯本今重譯之

民族與國民其意義甚相類似且相感通雖然固非同物也德語所謂民族者指同種族之一定之民衆而所謂國民者指同居於國土內之一定之民衆是故有一民族而分裂爲多數之國家者有一國家而併合多數之民族者而國民則不然其區域常與國家之境界無殊凡居住於一定之國土而有參政權之人民皆包含之歐洲各國往往以政治上之意義附於民族之用語適與吾人之所謂國民者相當又以人民之語用之於吾人所謂民族者英佛學者尤多斯病故常誘政治學者之疑

也。

研究民族與政治關係之資料

四

案伯倫知理氏論民族與國民之別如此。美國學者巴遮斯亦云。「民族 Nation 云者。人種學上之語。所以明人種學的概念者也。斯語由拉丁語之 *Nascor* 而出。原以示生產血族等之關係者。然近世以之爲政治學上之語。普通用之。英佛美之公法學者。濫用尤甚。惟德國學者。較明言語例之區別。其用法正確。而爲科學的。於民族之語義。惟用於其本來之人種學上之語義。於政治學上。別用他語。」是故民族與國民其所函之義。各殊。而吾輩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固非單純血族的觀念也。實乃發生於民族與國民之關係之間。此義本號第一號已言之。民族的國民論。大旨謂「民族者。自族類的方面言。國民者。自政治的方面言。二者非同物也。而有一共通之問題焉。則同一之民族。果必爲同一之國民否。同一之國民。果必爲同一之民族否。而解決此問題。有兩大例。(一)以一民族爲一國民。(二)民族不同。同爲國民。其中復分爲二。(甲)以不同一之民族。不加以變化。而爲同一之國民者。(乙)合不同一之民族。使同化爲一民族。以爲一國民者。而同化公例。凡四。

我民族當於此四公例中求其位置。吾輩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具如此非宗法社會所特有之民族主義乃軍國社會所不能廢之民族主義也宗法社會之民族主義所爭者在族系軍國社會之民族主義所爭者在政權民族不同而同爲國民者其各民族所得之政權往往不能平等英吉利佛蘭西等國可謂進入於軍國社會者矣然其待印度安南人與其本族至不平等母亦以民族不同又未能同化而已故謂軍國社會即不復有民族主義者妄也須先察民族與國民之函義各殊及二者之關繫然後可與言耳

夫民族之成蓋民俗沿革之結果例如彼之社會盟約非因於人工而成者當其始也其羣衆同居於一定之土地風俗同言語同生活之狀況同漸而萌芽終乃馴染以成世襲之慣習遂因是而爲一定固有之種族人之生於一家之中也亦與此一家同歸於一民族據其血統從其教育其民自稟一種固有之性質因以成其民族固有之性質子孫相襲遂至於不可消滅斯固有至繁之原因以感化之也蓋其始衆民羣居歷年既久生計風俗漸歸於一形體宗教亦復無殊而言語之相同尤足

使之浹洽故能與他之羣衆相離隔而自成一定固有之團體而及其固有之性質之既成也子孫相承世世保守或至於雖欲更變而不可復動德威爾氏嘗曰北亞米利加之山中有一村落英佛兩國之移民雜居其地者百有餘年兩國之風俗言語固甚相類然至今尙各不變其舊族云

民族之境界或有恢張或有蹙小曾無不易之定界即其言語教育風俗等亦或推

及於隣境漸移化之因以大拓其區域英之民族於大不列顛及亞米利加廣拓版

圖佛之民族當十八世紀於古之吉丁種如瑞西是及日耳曼種人之地恣其移化德之

民族於斯拉夫種俄羅斯悉爾賓、孟德列克羅等地區之列達維種波蘭地及羅馬種等移化尤盛俄之民

族亦漸恢張其境界然微弱之民族則反之往往爲強大之民族所壓制移化國家

之版圖雖不削小而民族之境界以漸而蹙遂至於漸滅無餘者固數見不鮮也

夫民族同居於境內自油然而有兄弟親戚之思互相抱負互相提携而與他民族相

隔離此事之常而凡民族所同然者也而此共同心之最強盛者由于齊其言語與

其詩書之涵蓄民族固有之精神者蓋當夫詩人文士之發爲詩歌也其固有之精

神常充滿於文字之間。且其作者亦務欲洽邦民之感情而博其激賞。故尤留意於此。其足以涵養民族之共同心。固其所也。然民族雖有此共同心。而當其未合而創立國家。則尙闕民心合一之揆度。尙未得爲一之法律體也。

方今在歐洲之民族。大半成於中古之間。亞米利加之民族。則至十八世紀而始成立。歷年未久。然方今之民族。非第以保護其慣習風俗養成其言語文章而遂爲已足也。更進而以共同合一之規模。與其威力以創立民族的國家。民族之精神益以煥發。若是誠振古所未遇者矣。

予將進而詳論方今民族之狀態。則不可不使讀者先了然於國民之爲何。今述其大體如下。第一國民者一之人體也。何則國民者以具國家之有機體而發表其意思。制定其權利及享有之者也。第二國民者生存於國家之中之一法律體也。蓋凡所謂國民所謂國家皆完全合一且永生（但非不死之體）之活動共同體之謂。其義雖無相異。然通常所謂國民指構成國家之人民之共同心。而所謂國家指因於國憲而成立之國民之共同體。雖然此形體以活動之國民爲之精神始得以成一

全體故有國民斯有國家無國家則無國民可謂異名而同體者也

夫民族既齊其言語風俗則其精神及性質已歸於一由是而普感發其共同心時即其民漸欲匡合其勢力及意想之前兆也要言之即漸創立國家之階梯也故當今歐洲諸國之共同方向皆趨於民族的國家其所以然不外欲達此自然之機能而已

案伯倫知理氏論國家之成立由於民族之共同心而共同心之由來則因於民族之精神及性質相同此論最博深切明然欲國家之內唯有單一之民族而不容他民族之屬入此必無之事也然民族既不同則精神性質必不相合而共同心無自而生於此而欲其同爲國民此又至難之事也以此之故各民族相遇遂發生繁雜之問題而無一非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乃近日有一種政談謂論民族者爲宗法社會之思想論國家者爲軍國社會之思想斯可謂善於戲謔者矣古代之國家其規模概成於都府之民中古之國家其政專出於王家及等族十八世紀專制政治之時直認政府爲國家佛蘭西革命之時則直認社會爲國家千八

百十四年至十五年之維也。納會盟。諸國會於維也納府。議爲拿破崙第一所滅。絕及削奪之舊國。議復立之。且定其境界。亦止於回復舊國而已。曾無留意於民族之關係者。自千八百四十年以來。世態日漸變遷。其政畧專涵有民族之精神。於是民族之國家赫然於世。其義可貴也。其威可畏也。雖有時或抵抗之。或制限之。而必無敢輕賤之者也。

雖然。世之論國家者。或過偏於民族。直以國家之原性歸於民族。其言曰。天之設斯民族也。固將使之創立國家也。故後世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事之不容疑者。雖然。爲此說者。可謂反於人情。悖於天理者也。

案伯倫知理氏所難之說。實極端主張民族主義者也。其說非惟與歷史上之事實不合。即其理論亦不健全。若吾輩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則異於是。吾輩所主張之民族主義。欲使諸民族同化爲一民族。以爲一國民也。非謂舍漢族外。不許存在於中國之內。乃謂使諸民族同化於漢族。以爲中國之人也。蓋民族雖不同。而同化之後。自能生共同心。於是則立國之最大原質。既已無闕。故吾輩咸主張之。且稽之中國歷史。亦復相合。蓋漢族之與他民族遇也。其以平利而至者。莫不優

容其以戰爭而至者斯起衝突衝突之際中間雖或爲他民族所挫敗然其後常能征服之征服之後則仍優容而與之同化此漢族兼容并包之量所以爲大也至於今之言排滿者則以滿族尙居征服者之地位漢族尙居被征服者之地位未脫離被征服者之地位以前同化問題無自發生故也吾輩所持之民族主義具如此與伯倫知理氏此之所譏固風馬牛不相及也

夫予固尊重同族合一之思想且深所敬愛者以爲當今之民族的國家實政治上之一大進步也雖然如前說所云則偏頗之見予所不能謂然者蓋此說之所以不可取者其故如左

(甲)夫民族非皆能有創立完全之國家之能力者國家之成立所不可闕者莫如自治共同之精神而民族中往往有不能具此者又或則闕豪邁不羈之性質或則勢力微弱而不能特立若是之民族當爲他民族之附庸而仰其保護或與之合併連結而後僅能立國其勢不得不須扶助者也拉丁民族之於英國及佛國巴斯軒民族之於西班牙哇典民族之於普國皆足證此理者而在壘國并土耳其之諸民族

相混濬其尤著者也。

案今之滿蒙回藏諸族其能力薄弱適如此項所云故使之同化於漢族實理之至順者也若欲以少數無能力之民族永踞於夙以民族立國之漢族之上則勢決無兩立之理此不待言者。

(乙) 民族有心志强盛足以立國者然人民中議論不相合各殊方向勢不得不分立而爲數國昔者德意志之民族嘗分裂爲多數之國家其後創立德意志帝國全族乃得合同奧人與瑞西人本同種族而於地勢及歷史上自有特別固有之性質遂至於分離盎格魯撒遜民族其種語言語及風俗莫不齊一而於東西兩半球各建其國在歐洲則建貴族合議制之立憲王治(英國)在美洲則建代議共和政治(北美合衆國)皆其證也。

(丙) 徵之古今之實跡天下萬國皆由多數原因感化集結而成決無成於一之單純原質者故國家者多數之勢力相劇相激而成之結果也方今之立國以民族之共同心爲最大之原質固不待言然謂立國之原質獨止于此則非也蓋人民中包有

異族時自生一種之民情（匈牙利、謨緬、英吉蘭、斯格蘭等之人民尤包有多數之異族）且人民中有一部極傾意於政治熱心於立國而他之一部則漠然無所感動者。又或有諸部之民各殊其意見者必有多數相異之原質而後立國之際始相感動且其民苟有因襲古昔者則於此際其感力至強久而不滅方今舊國欲保存其因襲際於立國往往反同族合一之勢而施其抵抗者職是故也。況當夫新造國家之時有相戰相爭之事其魁帥或君主創國家定境界必無以同族居住之地爲限而不及於他族之境界者。法當料度隣國之形勢爲自國之安全及防禦計而立之標準焉。且古今國家之境界屢爲天命之所制一則勝而日拓百里一則敗而日蹙百里亦所數見者也。故以國家之創立惟歸於民族之共同者不得其當也。

案前項論同民族者未必即能合一。此項論異民族者或能合一。前項所論與中國民族問題無涉。姑措之。若夫異民族而能合一者則必有其合一之原因。尤必有其合一之方法。由其原因與方法然後得而判其良窳善惡也。故使不觀其後之所論而徒斷章取義摘采此段以爲國家之內不必嚴民族之辨則正不必求

之社會通詮。然後得護符也。

(丁) 國家本於人生之性情而創立者也。其諸種之構畫亦與人身之構造相彷彿。故國家之境界非必以一民族爲限。或集合數民族而後有完備其精神形體之能力。蓋世界人文之開明恆由於諸民族相教相導而後進。一國之政務亦以得他民族之補闕而益以善良。譬之貨幣其鑄造之也不以單純之金銀而雜以他之金屬。使相混和則形質正確。文字修明而爲良貨幣焉。民族亦然。以異民族糅合之而相與創立國家。使有無得以相助。則威力可強。政務可舉也。

案此論囿於一偏矣。夫諸民族固有以相混而各蒙其善質者矣。寧獨無以相混而各蒙其惡質者乎。此當視其民族固有之性質如何。與夫所與爲媾者之本質如何。更進而察其宜於相混合與否。然後能得其正也。此論陳義甚疏。他日當取他家之學說以補正之。

今本於上所列舉之主義舉民族立國之要領如左。

(一) 凡民族苟其民有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與欲實行之之志望。則

自有特立而創立國家之權。雖然若是之民族其際於立國也常專用力於保存舊來之制度苟非足以妨害其國家之發育者必不得濫爲變更也。

(二) 夫創立民族國家非必合一其同族各部之民衆而使無遺漏也。唯當收攬民族固有之精神及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使能充民意能達民望。

(三) 多數之民族相混合附加而成之國家固非無弊害然其利亦大而爲國家之合一堅確計與其一國之內併列數族勢力相齊則良不如其中有最強大之一族爲國家之柱礎以統御全國人民之心志及性質也。

案伯倫知理氏論數民族合爲一國民者其中宜有最強大之一族以爲國家之柱礎。此徵之民族相遇之歷史所屢觀者也。然其中仍有二小別焉。一曰以一族爲主幹而他族悉隸屬於其下者。二曰以一族爲主幹而容納他族使之同化者。由前者言之則一族居主人之地位而他族悉爲之奴隸。此無論其政策常足以激生反動而其於人類平等之義固已大悖。決非文明之國家所宜有也。由後者言之。一族居於主人之地位而他族之初至則居於賓客之地位。迨同化既行主

賓。浹。洽。既。成。一。家。則。無。復。畛。畦。焉。吾。輩。所。主。張。之。民。族。主。義。謂。使。諸。民。族。同。化。爲。一。民。族。以。爲。一。國。民。即。此。策。也。蓋。茲。所。謂。同。化。者。非。謂。甲。民。族。與。乙。民。族。同。化。而。爲。丙。民。族。乃。謂。乙。民。族。同。化。於。甲。民。族。夫。當。乙。民。族。同。化。於。甲。民。族。之。時。甲。民。族。寧。無。蒙。受。乙。民。族。之。質。點。者。而。同。化。之。標。準。則。在。使。乙。民。族。化。成。於。甲。民。族。尙有宜注

意者。所當同化。惟在於制度文物之大者。其他細節。雖未同化。固無害也。中國他日若言民族同化必以漢族爲模範而使。他。族。悉。以。漸。醇。染。焉。蓋。創。立。中。國。者。漢。族。光。復。中。國。者。漢。族。能。使。中。國。轉。危。爲。安。轉。弱。爲。強。者。亦。漢。族。故。容。納。他。族。者。漢。族。之。權。利。而。非。漢。族。之。義。務。而。既。容。納。他。族。則。必。使。之。同。化。以。無。貽。國。家。憂。者。則。非。惟。漢。族。之。權。利。抑。亦。漢。族。之。義。務。也。

至於爲他民族計使其不欲入居中國則亦已耳。苟其欲之固未有不樂中國之強者而欲中國之強非其人民心志齊一不可且非能力同等不可而斯二者非同化於漢族則莫能致故同化於漢族者非惟漢族之利抑亦他族之利也。難者或曰同化以後權利義務無有差等固不待言若未同化以前則他民族之心志能力尙未齊於漢族斯時必不能與之平等以享政治上之權利然則將設爲不

平等之制度。以待之乎。應之曰。是宜設期限制度。而不宜設等級制度。所謂等級制度者。第諸民族之階級權利義務分配各殊。貴者不下躋賤者不仰。歧若英之於印度。佛之於安南。是其例也。所謂期限制度者。設一定之期限。於期限以內。不得享政治上某種之權利。及期而解除焉。若近世各國國籍法於外人之歸化者。其公權私權原則與國民平等。惟政治上重大之權利。則於若干年內。設爲制限。非及期。解限不得享。有是其例也。等級之制。橫暴無人道。不足論。期限之制。則固許其與國民平等。第慮其心志能力之不克相副。故期之以將來斯爲理之至平者。他日國民軍起。革命之後。宣布憲法以前。固有約法以策進國民之程度。使成就立憲國民之資格。則同時以期限制度施之於新歸化之民族。使勉跂與漢族同等。斯固無難也。彼滿族者。於漢人光復中國之後。非爲元胡之窮。遼即爲五胡之戡。服苟其戡服。以期限制度施之。固無損於漢族。而有利於彼族者。至於蒙回藏諸族。則久已服從於中國。雖心志能力未能遽同於漢人。然即使與漢人平等。以爲政治上之競爭。固亦無害於中國。則雖無期限制度。亦未爲不可也。難者或

曰。漢人若欲創設民主國體。撲滅滿洲政府。則革命之際。蒙回藏諸族。必乘時解紐。以各離立。不知爲此說者。有二義。足以破之。(一)漢人之所以排滿者。以其覆我中國。攘我主權也。非謂國家之內。不許他民族存在。排滿不已。更進而排蒙。排回。排藏也。況漢人非惟無排斥蒙回藏之心。且將實行平等制度。以爲我不欲人之加諸我者。吾亦欲無加諸人。曩與回蒙藏諸族同受制於滿洲。今茲逐滿。非惟漢人之慶。抑亦蒙回藏之慶。是漢人無致蒙回藏離異之原因也。(二)說者謂蒙回藏之人。今日必不能與漢人平等。以共選舉議員。共選舉大統領。然則說者主張君主立憲何也。豈君主立憲國民。可以不平等。可以不共選舉議員耶。以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相較。民主立憲所多者。唯選舉大統領一事耳。必無能爲君主立憲而不能爲民主立憲之理也。如說者曰。今日先之以開明專制。則他日可以爲君主立憲。則吾應之曰。革命之後。先之以約法。則他日可以爲民主立憲。如說者又曰。君主立憲。可以不平等之法。待他民族。若英之於印度。是已。則吾又應之曰。子苟欲同人道。於牛馬則豈惟君主國有其例。彼民主國曷嘗無其例。法之於安南。

何讓英之於印度耶。夫以吾黨所主張則他日以同化政策行之於諸民族。即至不得已亦祇能設期限制度而決不設等級制度。若子以助滿。抑漢爲未足。更將助滿以抑蒙。回藏則亦好爲之而已。

(四) 民族與國民其性質甚相近。接政治上常有關係。故國家之境域若較民族之境域爲小時。其國政所趨不出兩途。舉之於左。

(甲) 國家欲化其人民。造成一新民族。使由本族而分離。例如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威內薩。佛羅稜。日諾之於伊太利。知利比。伯爾之於瑞西。奧大利。巴華里。和蘭。瑞西之於德意志是。

(乙) 謀合併同族之邦國。以成一大國家。例如佛國。路易第十一世以後之政略。及德意志。伊太利。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

案觀此。可知民族問題與政治問題常相緣附。乃近日有一種政談。謂德伊之民欲結合爲一大國。乃藉民族主義以爲運動之手段。此說倡之自康。有爲。無恥者從而和之。須知惟民族之共同心。足以爲結合之原因。乃由是而生運動。

結。合。之。手。段。是。則。因。同。民。族。而。謀。結。合。非。謂。因。謀。結。合。而。以。同。民。族。為。藉。口。也。此。理。甚。顯。而。猶。必。顛。倒。黑。白。是。誠。何。心。大。抵。圓。熟。浮。滑。之。士。恒。好。為。政。談。不。探。原。理。惟。詭。手。段。不。問。是。非。惟。計。利。害。不。審。自。然。惟。矜。運。動。苟。足。以。伸。其。政。策。者。無。不。可。利。用。之。故。舉。世。所。謂。政。客。什。九。充。然。無。廉。恥。之。色。此。孤。介。之。士。所。以。絕。人。而。逃。世。也。

若。國。家。之。境。域。較。民。族。之。境。域。為。大。或。併。有。二。三。民。族。或。分。有。其。一。部。時。其。國。勢。之。傾。向。如。左。

(甲) 謀。合。同。國。內。多。數。之。民。族。使。化。成。一。民。族。在。昔。羅。馬。實。以。西。方。化。於。羅。馬。民。族。東。方。化。於。希。臘。民。族。又。今。之。北。美。欲。化。導。移。住。於。其。國。之。多。數。民。族。使。操。英。語。習。美。俗。比。利。時。欲。使。夫。黎。縣。種。之。民。移。化。於。佛。語。佛。俗。是。也。

(乙) 國。內。諸。族。各。殊。其。心。志。而。欲。相。分。離。例。如。第。九。世。紀。佛。蘭。西。與。德。意。志。分。離。第。十。六。世。紀。尼。甸。蘭。人。之。反。抗。西。班。牙。而。謀。獨。立。第。十。九。世。紀。比。利。時。與。和。蘭。之。分。離。是。也。

(丙) 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咸不變移其舊慣唯謀於政治上合一之如瑞西即善成之者也。

(丁)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挑爭乘其隙以竊謀合一此爲極危險之惡政曩者奧國政府好用此謀殆使其帝國罹於土崩之禍。

(戊) 國內之諸民族不各分居於一定之州郡彼此雜居其妨國家合一之患雖鮮然以混同之故國家之性質大生變動往往化生一新民族例如佛蘭西西班牙布魯恭羅巴爾達等於昔之羅馬諸領地因日耳曼人之移殖而爲一新民族是也其或諸民族民情差違久而不泯變動不息黨派相爭則今之匈牙利緬甸等其效可觀矣。

案第一例謂諸民族同化於其中一民族者第五例謂諸民族化成一新民族者中國有史以來久以漢族包孕諸族而使之同化此合於第一例者今後爲強國計非此末由其第二例則今日漢族排滿之心理也其第三例爲瑞西之特有非他國所能效法他日論之其第四例則滿洲政府所爲有更甚於是者

滅亡之期知其不遠矣



研究民族與政治關係之資料

(未完)

佛蘭西革命歌

譯

意

咄嗟其起翳 吾國青年時其至矣 來日光天
苛政猛虎猶自肆 貪涎 殘民以逞赤幟高舉
殘民以逞赤幟高舉 惡聲四起兮爾其聞旃
王卒怒吼兮 屠人如菅 爾子爲戮兮妻爲奸
爾吮爲扼兮 爾臂爲鉗 趨集爾群團體
趨厲爾刃甲擐 前 前 速前 濺彼民族之
穢血以糞我田

排外與國際法 (續十號)

漢 民

清廷所結條約。既爲損失種種權利之緣因。如上述矣。而所以至于累訂此損失權利之約而不改者。必更有緣因焉。渾言之則曰外交之失敗也。析求其故。大要有四。一昧於交通之義而不自量其力。滿廷與外國交通垂百年。而鎖國之頑夢。至今不破。其始各國本無野心。而叩關求通。輒被阻阨。乃奮然以兵力相加。清政府故無戒備。則沿海地域。輒遭殘破。武力既屈。不得已而言和。一方爲戰勝國。一方爲戰敗國。地位已非平等。甚而爲城下之盟。則一是一是要求。益惟所欲。如江甯條約。定於鴉片戰爭之後。北京續約。定於英法聯軍破北京之後。皆其例也。此等約既爲一二國航海通商訂約之根據。而有開其先例者。則他國必援之以進。故所失愈多。此一原因也。

二蔑棄國際之道義而自取隕辱。凡外交之政策。固以圖本國之利益爲主。然貴能審知彼此之情實。美爲因應而已。非狙詐反覆。顛倒簸弄。而謂可以得利

也。滿洲起塞外。狡詐爲其種智。而賴以有功。及其篡踞中國。猶復師之以與四鄰交。屢敗而不知悛改。故從來歐人論支那之外交者。輒深惡其詐欺。（如法爵文威爾公千八百五十七年著書云。詐僞者支那政府之心髓也。又巴魯氏千八百四十二年著書云。支那外交家絕倫之智巧。至今日無論何人已不能蒙其欺抑。可謂不智之甚云云。）中日戰爭之後。滿廷所遭媾和之使。以不備全權之資格。見拒於日本。而各國以日本外交明敏。爲能杜滿洲之反覆。（日本使臣拒清使之詞曰。清國與列國從來睽離。雖享受國際團體之利益。而其責守則所不顧。常以孤立猜疑爲其政策。故於外交上之關係。善鄰之道。公明信實爲其所缺。其使臣就於外交盟約。公然表合意之後。輒翻悔而拒絕調印。或既已締結之條約。不聞有正大理由。而漫然否認。蓋其廷意無操持之實。雖承其談判之使命。亦不委任以必要之權利。其詆斥可謂不留餘地矣。）千八百六十年。北京續約開議之日。英使耶普要請清國全權於公文下方署清國皇帝之名及鈐印。審視無違。然後開議。論者以爲於國際常例爲失禮。而滿廷

之無信反覆。則有以自招徵此則其爲外交之妨。而益致困難者可知矣。其所恃者。專在詐術。詐術無所售。則進退失據宜也。舉其實例之顯大者。則如千八百五十九年。英法以天津條約有一年於北京交換之文。遂俱以公使至。而滿廷設戍兵據守砲台堵塞白河。英海軍提督照會乞去河中之障害不應。兩國公使強前果受砲擊。却退上海。兩國聯合軍至香港。猶致書滿廷求報。而報書詞氣不敬。遂至開戰。及大沽砲台陷落。乃始乞和。再三易使。英法如所請。定談判地於通州。而英法之委員至。則又悉被擒獲監禁。欲以脅敵。聯軍遂入北京。滿廷君臣逃避。北京陷于無政府狀態。英法求會議談判者不可得。英使持議廢清帝而代以太平王洪秀全。詎俄使意苦拿阿出而居間。力沮此議。更爲清廷誓其保護。清使乃敢出議和。（事見英布魯濟爾支那史下卷。日本東亞同文會所編東亞條約類纂亦引之。）是爲北京續約。此役滿廷之狙詐無信。及其手段之陰險卑劣。雖百口千章。莫爲辯護。其結局不惟舊約之權利無所回復。而寧有加。又且以俄有居間緩頰之勞。其翌年乃與俄改約使俄獨占烏蘇

排外與國際法

四

里江與凱湖白梭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前此爲兩國所共有者）建浦鹽斯德港於東海。則是役所造之果也。義和團之役。滿政府欲利用暴民。以殲各國之代表者於北京。其野蠻謬妄。已不可思議。而其對於外國也。則又純欲以詐勝。法阿爾邱鐵佳敦氏著支那國際論痛言其事曰。「亂匪之初起也。政府資之兵力彈藥。以助其滔天之惡。既而察其情勢之不易。乃討伐之以避責難。而令其軍隊陽爲蹤跡匪徒若追之不及者。然及匪徒攻列國使館。則通牒各國曰。匪徒不聽命爲是暴動。故政府調砲隊以擊之。又曰政府任列國公使之保護。欲送之天津。期使途中無失。彼陽給與諸使飲食品物。實則迫諸使於飢餓之境。揚言保護諸使於外。實則鉏彌之不異禽獸。拳匪若敗。彼則擯之。若其有功。斯收其勝利。以爲已有。最後真情吐露。則於其所言。輒曰。此次真無僞矣。此語實無僞矣。至於屢自保證焉。惡意所發得如此結果。使人疑爲此種人民於法律之觀念。蓋未成形也。」嗟夫。滿政府罔兩之狀。實不逃外人之耳目。而詐術失敗之結果。則又爲辛丑和約償款四萬萬。且殉之以各

種權利矣。至於近日日本之覬國者。謂滿洲政府利用列國之衝突與嫉妒心。以戰國派之外交。而生內部之變動。則指其與俄密約及滿洲政策而言。蓋其詐術轉益進步。失敗亦與爲比例。殆當然必至之數。往者不追。來者尤可懼也。三有寧贈朋友無異家賊之觀念。契丹蒙古之入中國。惟子女玉帛之是貪。飽掠而後。所欲既償。輒思颺去。惟滿洲盜竊神器。喫而弗舍。入關之初。即得漢奸爲俵。教以箝制壓伏漢人之策。爲術萬端。久用而益工。民氣盡耵。外乃不競。屢遭喪敗。彼族亦自知其然。愈專用力於內。以爲四鄰之侵。蠶食以漸。而漢族光復勢不並存。故其族之宣言。直謂寧贈朋友。持此方針。對於外交。談判苟且姑息。雖其關係於主權之重要問題者。亦寧讓步而不較。其細者抑不足論。李鴻章晚年語人曰。吾與聞外交之事三十餘年。內不失樞廷之意。而外能結歡諸國。以祇保全大體。而不爭於小利害間也。夫其所保全者不可知。而所自承爲不爭者。則斷爲條約中權利損失之所在。李固號爲長于外交者。所言猶若。是則他人承旨以當談判締約之任者可知矣。

四以滿人掌外交而非其任。滿人私其政權。不輕任漢人以事。外交尤爲國之要務。故始終以其近族諸酋掌之。雖重失喪。不能改也。然使奉使專對者得人。則樽俎折衝。所裨或當不細。而滿人初亦惟彼族是用。童駭之豎。聯轡而出。計自千六百八十九年與俄尼布楚之約以來。則有千七百二十七年恰克圖邊界之約。六十八年及九十二年恰克圖互市之約。千八百四十二年與英江甯之約。四十六年虎門之約。四十七年與瑞典挪威之約。五十一年與俄伊黎塔爾巴哈台通商之約。五十八年與俄愛渾之約。同年與英俄法美各訂之天津條約。六十年與英俄法各訂之北京續約。六十一年與俄之黑龍江界約。與德國天津之約。六十三年與丹麥荷蘭各訂天津之約。六十四年與俄塔爾巴哈台勘分西北界之約。其爲訂約者。索額圖、圖禮善、松筠、普福、遜都布、多爾濟、耆英、伊里布、奕山、花沙納、桂良、奕訢、成琦、崇綺、恒祺、崇厚。二百年間。未嘗參一漢人也。自千八百六十四年與日斯巴尼亞天津之約。始以薛煥與崇厚俱。六十五年與比利時之約。六十九年與奧大利之約。皆以董恂與崇厚俱。六十六年

與奧大利之約。以譚廷襄與崇厚俱。是爲參用漢人之濫觴。然是時崇厚爲五口通商大臣。獨專擅。薛董等雖參其事。較他滿漢同官者。其伴食爲尤甚。七十年罷五口通商大臣。以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於其明年。李鴻章始獨與日本訂天津條約。改通商章程。漢人專任訂約者。以此約始。迨伊牽條約。崇厚越權。擅與俄以領地及貿易特權。滿廷大怒。下之獄。改命曾紀澤於俄京改訂條約。二十條。蓋至是滿政府亦深知滿人之不勝任。而不能不用漢人。比之兵事。則獨道咸間以累敗於太平天國之後。而不得不任漢人爲統帥也。然前此諸約訂於滿人之手者。亦既喪失領地。蹙削權利。而不可挽。漢人議約。比較滿人。固爲優勝。然總理衙門外部之尸其權者。仍奕劻載振那桐輩也。故此事要爲其外交失敗之重大原因。

總上四者而滿政府所收於各國條約之效果。無足怪矣。且此四者。其根本實同。根本者何。排漢之心事也。即其防遮外國之交通。鼓吹人民排外之思想。亦爲壓服漢人之政策。此不惟我國先識之士。能覩其隱。即外人之善覘國者。亦能知之言之也。

今雖其鎖國主義。因於時勢不能無所轉移。其他則究以與我漢人利害相反。而不改其故步。且外交之事。恒與國力爲緣。而條約之改正。尤必視內政之改革爲準。滿人怙其政權。不能與漢人同化。則終不能一日舉內政革新之實。故充分回復利權之希望。必不能達諸今日之政府。無疑也。

今爲吾人研究。備將來改正之便利。區分現行條約爲四類。各就其內容論之如下。
 (甲)爲最惠國條款之約。(乙)爲領事裁判權之約。(丙)爲喪失領土主權之約。(丁)爲其他種種權利損失之約。

(甲) 最惠國條款之約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謂有甲乙二國於締結條約時。約置當事國一方與可蒙特別恩惠之第三國以同一地位之條款也。詳言之。則約使當事國一方以其現在或將來有對於第三國(例如丙國)讓與之權利利益亦讓與於他一方也。所謂最惠國者。即指此現在或將來蒙受權利利益之第三國也。即中國條約文中所稱最優待之國也。其條約明揭關於未來之旨者頗多。然苟許容爲最惠國於當事者間。則此

明文之設定。亦非必要。蓋既約與最惠國同其地位。則於其條約繼續有效之間。解釋當然之結果。自能均沾其利益也。國際法學者嘗論最惠國條款之利弊曰。雖使一國獨占之利益。均沾於各國。非無阻碍一國利益之弊。然因是而使各國不能汲汲於自國之利。助世界商業之發達。即犧牲一國一時之利益。而圖各國永久之利益也。且倘無最惠國條款。則一國任意得與其特惠於二三國。而於交通貿易一切交際。有非常不利益之虞。此最惠國條款。所以發見於十七世紀。而斷為近世通商條約之通例也。

區別最惠國條款之標準有二。一以義務之歸點為標準者。分為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與雙務的最惠國條款。雙務的謂甲乙雙方共負與最惠國同等利益於締約國之義務者。片務的則僅其一方負此義務者也。二以其條件之有無為標準者。則有五。(甲)明言為絕對無償者。(乙)附於有償為同等報酬之條件者。(丙)僅言與最惠國待遇同等。而其有償與否無明文者。(丁)有償無償皆有明文。示一切與第三國平等者。(戊)有即時且不付對條件之文字者。五者中如(甲)(乙)(丁)之類皆以

明文而免解釋之困難。惟(丙)與(戊)則從來解釋不一其說。其在(丙)所生之問題。則假定爲第三國。以有償取得之利益。其得利十而爲償三者。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將祇與第三國同受其十利耶。抑與第三國同出其三之報償而受利耶。前者謂之無償說。後者謂之有償說。無償說最要之說論。謂一般不明示者爲無條件。其明示有條件者爲特別。既不書加有條件或有償之字樣。則從論理上不得曲解爲有條件也。然自主有償說者駁之。則謂通例今日之條約者。並設規定如云「無償者則以無償條件付者則以條件」者。又有明記無償之旨者。使如前說所用之論理。則謂明記無償者以無償爲例外。而通常不明言者。爲有償亦無不可。且如第三國以三之報酬而得十利者。不能以十之全量爲其真利。其真利七而已矣。凡締約國可均沾之利。必采基礎於最惠國。不當出於最惠國利益以上。故非有絕對無償之明文。不能不爲有償之解釋也。然英法主義。則取無償說。美國主義。則取有償說。猶未有所折衷也。(戊)之種類。爲英意主義條款。(Anglo-Italian clause)而日英條約第十五條亦用之。其前半云。因有置於最惠國基礎之至意。而後半乃云。當即時且

不附條件而許與。日本多數學者之說。皆謂條約中有此文。則當許與或之利益特典。於他國國際當事一方。與之提供同等之條件。則不煩別段交涉。又不必提供其以外之條件。而得享有同等之利益特典。非謂其特權。特典之實質上以條件或報酬許與於他國者。可不提供其條件報酬。而獨均霑其利益也。即其最惠國之基礎云云。可知當事國。不能要求於第三國所受利益之外。以當事國可受之利益。以最惠國利益為基礎。故中言之則於其為基礎之利益則可。即時且不附最惠國提供條件外之條件而得均沾也。（秋山雅之助于時國際公法高橋作衛平時國際公法論）三以明示條款適用之目的事項與否為標準者。分為一般的條款與特定的條款。一般的條款。即不明示事項。而但為概括的規定者也。特別的條款。則關於何種之權利利益。臚舉而規定者也。

中國前此與外國所訂條約。其關於最惠條款者。大抵皆為一般的規定。如云中國日後如另有利益。於各國應一體均沾。或云凡有取益防損之道。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無不同獲其美。皆此類也。惟從於義務之歸點。與條件之有無。以知其適用

之同異。則其別當爲五

一 雙務的及附有償報酬之條件者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與墨西哥在華盛頓所訂條約第六款) 中國人民準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準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準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二 雙務的而僅言與最惠國待遇同等他無明文者

(一千八百六十年與美國在華盛頓所訂條約第六條)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與秘魯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

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寶惠。中國官民亦應與祕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二千八百六十九年與奧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三款) 中國今後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二千八百八十六年與法國在天津訂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 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二千八九十四年與英國在倫敦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二十條) 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夙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以上皆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也。與英法二國之約。雖其範圍限於所指邊界之一部。然其爲約之性質條件。則固確然爲雙務的。而與美祕等約無異也。然前此中國與

人訂約其爲雙務的者止以上所舉而已。

三 片務的而僅言與最惠國待遇同等他無明文者屬於此類者最多。

(二千八百五十八年與英國在天津議定條約第五十四條) 英國政府及臣民自前條約所付之一切特權特許利益以本條約而確認。且英國政府及臣民就於清國皇帝陛下已付於他國政府臣民之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或今後付與之者當自由平等之分與。

(二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法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 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保免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二千八百五十八年與美國在北塘所訂條約第三十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準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二千八百六十一年與德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

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二千八百九十六年與日本在北京議定通商航海章程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臣民亦一律享受。

(二千八百四十七年與瑞典挪威在廣東所訂條約第二款) 中國日後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挪威等國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二千八百六十三年與荷蘭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五款)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

(二千八百六十三年與丹麥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準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

辨外與國際法

一六

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濶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二千八百六十四年與西班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款) 各國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國官民亦準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濶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二千八百六十五年與比利時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二千八百六十六年與意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意國官民亦準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濶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意國人民無礙。意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四 片務的及附有償報酬之條件者

(二千八百八十年與德國在北京所訂續約第一款) 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

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利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沾。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與葡萄牙在北京所訂條約第七款) 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準給別國人民。或將來準給者亦當立準大西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專行專章。大西洋既欲授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先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五 片務的而有即時且不附條件之文字者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俄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二條)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

綜上五者。則於其適用之區別。最要爲片務雙務之分。次則爲有償無償之異。其於文字間爲爭甚微。而其關係之實益。則至大。右所引惟第一種

雙務的及附有償報酬之條件者 與第

四種片務的及附有償報酬之條件者不生疑問。至僅言與最惠國待遇同等之第二第三兩種則如上述。學者所主張既異。英法主義與美國主義復殊。則惟視當事者折衝之能力如何而已。千八百八十四年英國政府對於日本。主張以無條件而均沾。日本則持美國義反對之。然則我中國即與用無償主義之字結。僅言最惠國待遇同等之約。亦非絕對不能爭者也。第五種有即時不附條件文學正日英條約十五條之例。從日本多數學者之說。當許與或之利益特典於他國之際。俄國與之提供同等之條件。不煩別段交涉。及不必提供此以外之條件。而得享有同等之利益而已。凡此皆未得改正條約以前解釋適用上所不可不注意者。

近見某報亦有論最惠款條約之文。然其謬悞處。甚如謂「前後俄約不見有關於最惠國條款者」而不知有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之約。「謂處鎮條約第八為與英最惠國條款約」而不知此約。以咸豐八年更約作廢。而今英之最惠條款。乃據于咸豐八年。然此猶其小失耳。至謂除葡約外。他約皆取無償主義。則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其最顯易見者。則如千八百八十年與德國續約直

有償報酬之條件無異葡約。何以熟視無覩也。且因他約僅言與最惠國待遇同等無他明文。遂承認爲取無償主義而無疑詞。豈將教義務國以恭順無爭耶。大謬一也。奧約秘約既明兼言中國人一方面。有與最惠國同等之字樣。而猶謂不能得完全之相互最惠。強以列諸片務條約中。不知所據。從其言則惟有拋棄此相互之權利而已。大謬二也。至其述最惠國條款之定義。謂「甲乙兩國締結條約而約文中明列一條謂兩國中無論何國與第三國丙所立之條約其有或現在或將來所許予之利益甲當以許丙者許乙乙亦當以許丙者許甲」據此則謂雙務的條款乃當之。而片務者實非此定義所能包括。而如我國與英法等之最惠條款。實能謂之非最惠國條款之約耶。大謬三也。

(未完)



法國革命史論

附正新民叢報第
十五號明夷作

寄

生

先友陳子思黃。作中國革命史論。有言曰。從來歷史之要義。法戒各居其半。歷史而良也。固當詳述之以爲後人之規則。歷史而即不良也。亦當細叙之以垂後昆之殷鑒。又曰。俾世人知法戒之所在。區區之用意。其亦轉移時勢之一道乎。旨哉言也。夫惟心乎至公。至平。而後可與鑑往而衡世。以視徇私見逞臆說者。相去何止尋丈。讀思黃之作。論事必窮其本。其爲斷也無不允。可謂無慙其言矣。惜橫流滔天。遂以身殉。尼父泣麟。輟喪其業。寄生不恥譏末。志光友之志。繼之而作法國革命史論。事有足爲黨人法者。必加詳。其足爲戒者。亦莫或敢諱。若夫夫己氏之謬託危言。陰欲以沮遏國人之志意。即又不憚煩辭。以與之爭。嗚呼。轉移時勢之言。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若曰。瞻辭達識。以誇美我先友。則非寄生之所敢知也。

第一章 緒論

韓愈曰。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今夫五洲之氓。同具覺識。孰不耽逸樂而厭流離。而稽討青簡。肝腦充斥。太平之時。靡能軼乎亂離之世。則有激之使然者。故堯舜之民。獨謳熙攘。秦西列國。一變再變。迄於今茲。亦卒安堵。何者。得其平也。湯武應天。順人而行。革命。秦政肆虐。項劉交起。隋煬之不道。世民一呼。天下崩圻。彼元首者。玉食萬方。作威福。以嚇黔黎。政治不平之所致也。降及金元。羶肉絡漿。大被禹域。滿清入關。流連忘返。犬羊而據神州之地。氈毳而盜袞冕之榮。事之不平。奚有過此。濠州金田。所以乘時也。其在歐洲。宗教之制不平。而路德起。政治之象不平。而英法之人。荷戈唱革。種族之階不平。是以勝國之士。焦心畢慮。以謀獨立。成則爲荷蘭。爲墨西哥。敗則爲波蘭。爲匈牙利。權其壯烈。未有讓焉。今者中國。以言乎政治。則無一善。而有百弊。君相百僚。相與遊魂於釜底。安處於風幕。而不自救。改泣更張。非可屬望。張皇微渺。又無所補於今之世。不平而莫鳴者。豈猶愈於束手待亡耶。而乃翻觀種族。則以蕞爾氈裘之長。傲然執鞭笞。以御六合。軒轅之裔。俯首帖耳。馴擾若牛羊之就芻象。悲已。吾黨力至綿薄。敢爲倡始。幸而收鉛刀一割之效。儻亦諸父老昆弟之所樂也。

然驅車必慄視乎覆轍。攻玉亦有藉於他山。欲取往事以爲師資。則法國爲最善。法國當十八世紀。在上者之專恣。與夫文士黨錮之獄。民之困論議之沸騰。無一不與中國類。一也。人才極盛。黨派繁多。苟取而詳論之。孰者爲善。孰者爲惡。孰者爲美德。孰者多糝政。使知之。諗矣。而行之。易於別擇。取舍。二也。歐州列國之革命。靡不由傳播於法者。故以法事影響爲最大。綱絜領張。又研精史學者之本旨也。三也。嗚呼。回首故國風雲擾攘。乃侈談異國陳朽之跡。非曰迂緩。夫法人旣嘗大鳴其不平矣。而吾國猶若齊廷之鳥。吾蓋欲述善鳴者而化之。將令其終一鳴以驚人云爾。

第二章 法國革命之所以

第一節 王室及貴族僧侶之驕橫

嗚呼。猶是人也。猶是耳目手足也。而一享如山之福利。一擔無涯之辛勞。且又從而強別之曰。權族曰平民。研解其理。雖途人知其難通。然而縱燭古今。橫覽萬國。其制則雖仁人君子。無以易之。而聖賢莫能廢顧不異哉。法國自十八世紀以降。權族爲三。王族、貴族、之外。益以教徒。推教徒得權之由。則其先固嘗有大功德於社會。而能

使慄悍凌厲之族。化爲勤勉溫雅之良民者也。寬苛令。設校舍。獎勵學問。或節儉所獲。以養貧民。於是民爭歸之。遞經變遷。遂領有全法土地三分之一。威權與王族貴族埒。以言報施。則亦其宜。然是僧侶之風日替。無有以繼前人之徽績。而驕侈逸樂。擬于君侯。學問失墜。又以見輕於哲人。爲世嘲議。逮福祿特爾出。攻擊尤不留餘步。於是民叢之怨。革命之旗一揮而隨。王室貴族同僵仆其下矣。方中世紀之初。法之王室。萎靡不振。大權旁落。而雄藩爭長。與中國周室之衰。若行一軌。及路易十四。奮其偉略。力征經營。內之以削弱諸侯。外復戰勝與國。雖後世史家。貶其無道。字之爲盜戰。而當時能以積弱之邦。拓地千里。一躍躋於強國之林。則宣王猶且非其倫也。國事既定。王權已張。討欲縱情。豪華無極。宮中養馬四千。爲大園囿者二十九。爲高臺者四。后妃所寵之宮人女官。至云末賤。每歲供給。至於耗國帑千三百萬圓。恃寵而驕。則黜陟百官。惟其一言。綱紀顛倒。不可勝載。路易十五時。有巴敦爾夫人者。於千七百四十四年。召入後宮。寵幸日固。操法國政權者二十年。女禍之甚。可想見矣。王宮所用瑞西護兵。憲兵隊。及衛門兵。共九千有五名。歲費三百萬圓。厩舍費三

百萬圓。庖厨百四十六萬圓。又給事便殿者四千人。宿衛兵士萬餘人。王族之家徒二千餘人。每歲給養需二千萬圓。築離宮十二。歲費百二十萬至百五十萬。修繕費八十萬圓。十四年中。逃幸出遊。達三百八十三次。校獵五百六十有六次。噫嘻。秦之咸陽。始皇帝之遊歷。何以過之。夫秦則有輟耕而嘯。斬木爲兵者矣。法亦卒以釀巨變。東西史迹。歷歷互證。暴君胡樂也。後人胡弗知鑑也。其爲杜牧之所哀也。亦宜。然秦限於王室而止耳。法國時猶行封建之制。舊家名族。私其疆土。對於國家。不履納稅之責。而責稅於其領域之民。則又未嘗假借。獻納稍後。極刑加體。民窮無告。相率棄家以爲亡。逋山童地棘。視之漠焉。當春秋冶遊之日。羣集巴黎。巴黎爲法都。都人士女。侈異五方。五步十步。必見樓閣紅羅碧藻。錯落繽紛。何止東都西京之所陳。蓋非班固平子之所能擬也。貴族集於此者。以爲縱樂之地。日事遊讌。間涉畋獵。一箸之嘗。中人傾產。駿蹄所向。百畝爲蕪。浸復上行下效。化及蓬筮。觀史之所稱。有曰。當時人情國俗。追逐時趨。故雖童蒙少女。學爲歌謠。有以八齡稚子而工諸謔善詩者。旣長。箏笛兼擅丹青。女德之敗。莫甚於斯。且朝偃臥。日中始作。時旣亭午。方就朝餐。

晝食纔畢。便復日暮。燈下蹠蹠。常達宵分。夜既嚮晨。猶尙不輟。淳于所議。長夜之飲。固不獨行於宮庭。而小民之疾苦。日月加甚矣。夫糞土金錢。而求一日之樂者。樂自可極。然而金穴晨啓。銅山夕傾。昔也食有五鼎之烹。今也家無擔石之蓄。於是計其歲入。不得不仰給於閭閻。橫征虐賦。益無寧處。就人頭稅一項。千七百十五年。爲百二千六百四十萬圓。千七百五十九年。增至三千七百二十萬圓。及千七百八十九年。乃更達四千四百萬圓。鬻薪擔菜。以胼胝手足。稚于推挽。而僅獲糊口之資者。亦人課人頭稅。四法郎。延滯不應。則沒收家產。以實公家之庫。不敢後期。若先時而納者。又謂其財力餘裕。必巧設名目。以困之。嗟。民也何辜。逢茲慘毒。撰言及此。能勿興悲。而其時稅役苛政。方且未有已也。革命之聲。亦旣積諸胸。而僅未矢諸口。司馬遷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則其終橫潰而出。固可翹足俟之也。方當嚴寒。雲凝氣塞。蟄雷一震。草木怒長。天時人事。何以異耶。寄生曰。吾聞諸孟軻氏。其論君臣之義。君視臣如犬馬者。則臣寇讎視其君。又聞諸乎史家。法國王室貴族。有所謂狩獵特權。病農尤甚。國中所在有園。園不設籬垣。鹿豕之屬。出沒其間。踐踏禾黍。莫敢防禦。雖

一、鄉里之地。每年損害及十八九萬利弗。政府不恤民困。非惟不恤。從而厲之。嘗下令嚴禁四事。次下。

(一)刈雜草 慮凍雜禽也

(二)薙枯草 慮失鳥卵也

(三)拔餘蘖 慮不成鳥巢也

(四)以糞汁作肥料 慮鳥類損其香味也

齊宣王庖有肥肉。廐有肥馬。則無異乎率獸而食人。耿精忠好養馬。粵人梁蘅亭作詩譏之曰。百姓願為王馬王。不應一夫之命賤於鳥獸。則聖人復起。必先事而誅獨夫。民賊以蘇吾民。民有俊傑能以復仇為念。而湛劍寇讎之胸者。孟子且將許之矣。況乎貴族僧侶競為桀犬。民得百金輸於國庫者。五十三輸於領主者。十五輸於寺院者。亦十四。兵役一事。民所深苦。車馬蕭蕭。哭聲干霄。或者以為此實無敢死之武德。而不知專制之邦。戰爭不出於衛國。而出於慄掠。不出於國人之公意。而出於一人之禍心。驅若鬪雞。命加懸。其死也。有馬革之慘。無豹皮之榮。孰甘束縛於效忠。

二字而就絕地者乎。其征役之法，亦惟貴族僧侶有免役之特權，并脫其親族故舊。至于宗教政權之爭，豪強者均得濫用刑罰懲民以儆不平，不平，斯爲甚矣。當是時也，宗教革命、政治革命之機漸熟，而有文學之士，剋造書報，抒其崇說，讜議斟酌人心，而輸灌之。其功爲大，則吾述法國革命之所以者，王室及貴族僧侶驕橫之外，序將及乎文學哲理之浸漬，遞下爲第二節。

第二節 文學哲理之浸漬

承平無事，則文學與科學齊軌而行。學者嘗言科學不能括文學，蓋文學非科學之分科，而當與科學之一名詞相對而稱者也。若夫朝政傾圮，衆生茫昧，而能發最新之理想，爲絕妙之文章，以是導羣盲於康莊之達，扶其顛步者，則科學猶萬不能爭文學者之席也。文學中分文學哲學二科，故篇中言文學，有時與科學相對待，有時則與哲學相對待也。謂予不信，試借讀法國革命前之文學發達史。近世法國文學之發生，始於路易十四之朝，而學者率皆識寡見陋，惟知長歌短韻，誇耀王室，乃復命名雅頌，沾沾自喜。所以然者，路易之養成之也。路易一代雄主，戰勝攻取，殺敵之餘，威行其下，嘗曰：國家朕也。蓋惟梟雄怪傑，思據一國而長有之，蠢蠢黔首，至不足畏，願有能令其方食

失箸而中夜輟寐者。文人之筆而已。故賞罰百姓一喜一怒操於君主而九主有辨。見劉向別錄獨不能逃千秋青史之誅。夷是君主之賞罰猶暫而其受誅夷於文人者將與日月星辰同其悠久。則往往思有以先事而防其口者當也。剗滅詩書焚燒禮樂。祖龍行之過暴。雖當時人不敢議戢焉。用靖然而僞靖也。靖於口而囂於心也。後世君主乃以權術牢籠之柔之爲用。視剛又遠勝矣。吾嘗以爲路易十四之世與清康熙最相類。康熙內平三藩外著噶爾丹之役。武績之相類也。路易十四已不知文學。惟寵被知名之士。結其驩心。立擘號稱能文。而偶作歌詩。令人氣絕。至若字典韻府。拉襍失倫。自謂曠代偉編。適彌見其淺陋耳。然其用心則欲舉一世之聰明才力埋沒於斷爛時藝之間。正路易十四之儔也。而一時文人學士墜溺陷穿。劉廉滅恥。忘其天職。習爲諛頌之辭。隱銷敵愾之氣。又復東西今古若驗符節。雖然以言其後。何其僂馳與法自路易十四薨後。學界之生面一變。哲人如星周佈。四圍吐耀。以燭萬物而法國長夜之境終由微曙而達光明。反觀己國傷已非無一二睿智特達之流。作爲文辭。僅及言志。未嘗敢明辨夷夏。指摘朝政也。然且首斬藁街。身投絕塞。焚書

之禍烈於秦。火講學之黨。填於黃河。摘瓜抱蔓。爲痛靡涯焉。夫專制之君。張羅挾彈。以求誘已者。此曷足怪。獨來者不振。孤負先人之志。一夫碎首。而百夫變色。下石於井。則有之矣。從井救人。吾未之聞也。此其所以迄吾生而被恥。莫能雪也。苟非然者。彼法國。願不嘗大興黨錮之獄耶。乃其文人學士。含辛咽苦。雖當流離顛沛。而志不爲屈。終以收改革之效。甚可念也。法國方文學極盛之時。人才可以斗量。至若一言足師。百世興起。有曰孟德斯鳩。Montesquieu 福祿特爾。Voltaire 盧騷。Rousseau 此三人者。蔑以方之。凡遇名人而爲論中主要者。皆注原字餘概從畧。以儉文也。

一、孟德斯鳩。孟德斯鳩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世爲男爵。人以其封地稱之。年二十。著神學論。越十二年。著波斯文錄。於法國之政教。多所刺譏。旣而周遊列國。潛心其法制之用。凡屬草二十年。別史謂十四年而成萬法精理一書。福祿特爾最服其論議。嘗稱之曰。人類之所以生活者。久失其道。今而後得此孟德斯鳩之力也。孟氏家本華族。故終其身不欲爲疾言放論。然而觀其著述。痛心君主之政言之。若有餘疚。然者其書嘗被禁。身幸免禍。年六十六卒於家。

二、福祿特爾。福祿特爾。書著之蚤。不及孟氏。而富又過之。著作兼詩家、歷史、哲學、格致、戲曲諸家之長。而忠勤王室。爲其天性所深。惡痛絕之者。厥惟教會。筆之史編。載諸雜誌。論於書札。謂不僅止刪汰僧侶。沒收寺產而已。直當取所謂教之一物者。澈底翻倒。使不留渣滓於人間。問復以其滑稽嘲諷之技。託于詩歌小說。極狀宗教之腐敗。與教徒之淫恣。夫法民自十七世紀以來。久憔悴於宗教信仰。一旦脫其軛縛。如鶩鳥辭鞵。翩然而擊。彼教徒僧侶。如第一節所述者。誠有以自取之。抑亦福祿特爾之言。其能深中乎人心耶。福祿特爾嘗譯英人洛克哲學。奈端之格物學。及他名士專家之學說。行文簡易。便於婦孺。又其交遊多卿士大夫。亦行於縉紳之間。不旋踵而浸淫全國。有由然也。福祿特爾督年穎敏。路易十四將歿。氏痛罵之。曰。王者速死。國人之福也。以是下獄。朞年。而其名著亨利四世敘事詩一章。稟之過半。則成於獄中者。自此諸著。未嘗侵及王室。匪云畏禍。法人固以忠勤誇耀於四國。而路易十五之暴。倍損於前。則氏亦矚可已之地而已焉耳。氏承閥閱之家。夙出入宮掖。好媚婦人。老居日內瓦。千七百七十八年。遊巴黎。遂卒。

三、盧騷。孟斯德鳩素主平和。無詭激之論。福祿特爾盧騷。則皆屬激烈一派。盧騷尤甚。一千七百十二年。生于日內瓦。幼失母而離父。就叔父爲養。漂蕩諸國。千七百四十一年。始至法京。七百五十年。論道德腐敗之原因。一文獲賞。懸賞題爲「學問及數理之進步爲腐敗道德之一原」七百五十二年。著社會不平之起源論。至千七百六十二年。民約論公於世。民約論者。盧騷之傑作也。法國十八世紀後半期之思想界。實民約論操縱之。而千七百八十九年。震撼天地之大革命。於是焉起。煙山專太郎氏曰。欲讀法國革命史者。不可不知盧騷。欲知盧騷者。不可不攬民約論之大意。盧騷之言曰。古無所謂階級。無所謂壓制。無有失德。林林而居。熙熙而治。太平之極則也。自有國家。建法度。而社會日以不平。而俗日以漓。此非民之過。一人之罪也。所以拯其末流。而扶其弊者。無他道。復古而已。盧騷又曰。今日社會之組織。蓋所以攘奪天賦之幸福者而已。而政府者。又百弊之本原也。現行之法律規則。非法無理。妨人類天稟之權義。而終非吾人良能之所堪者也。又其言曰。游牧轉徙者。人類之本態也。華皖使人苦驕奢。使人不足禮儀者。虛式而令色者。習慣之奴也。科學哲學者。務己者也。張皇者也。倫理

道學。者。腐敗。之。甚。者。也。社。會。之。萬。事。無。不。虛。僞。無。不。欠。缺。文。明。也。者。人。心。之。受。諸。激。刺。而。妄。思。達。於。華。美。之。域。之。謂。也。教。育。也。者。其。爲。道。已。不。善。而。其。效。且。將。流。毒。于。天。下。者。也。學。問。者。何。美。術。者。何。是。皆。慰。安。人。情。之。玩。物。也。文。學。者。何。技。藝。者。何。是。皆。所。以。孱。弱。民。志。而。銷。磨。之。者。也。痛。快。淋。漓。之。文。一。出。之。以。平。易。條。達。之。筆。備。保。皆。能。解。者。故。農。人。輟。鋤。則。相。聚。而。讀。掩。卷。而。嘆。嗚。呼。噫。嘻。彼。蕭。寥。一。卷。之。書。實。針。砭。膏。肓。之。葯。石。發。聾。振。聵。之。音。而。叱。咤。風。雲。之。具。也。綜。全。書。之。綱。領。則。有。四。曰。天。賦。人。權。曰。自。由。之。理。曰。平。等。說。曰。四。海。同。胞。論。吾。求。之。乎。古。人。惟。老。莊。之。說。庶。幾。類。之。然。一。則。收。莫。大。之。功。一。則。且。負。重。戾。而。見。斥。於。學。者。此。其。故。吾。蓋。嘗。思。之。而。難。得。其。解。者。矣。

惟政府之嫉福祿特爾盧騷也亦甚。福祿特爾著沙爾第十二史。不過創體之史論。初未嘗攻擊宗教及政府。乃爲沒收。禁其發行。其後祖述洛克著哲學叢話一書。身受糾問。書亦被燬。尋紹介奈端之格致學於法人。復遭焚燬之厄。盧騷亦以違犯出版法。見逐於國外。千七百七十八年。困頓以畢餘生。氏不修道德。平生之行。可訾議者多。是在後人之善學氏者焉。

黨、錮、之、禍、作、必、非、限、於、一、二、人、而、以、法、國、當、日、文、學、哲、理、之、隆、其、受、禍、者、可、勝、指、數、又、豈、獨、盧、孟、福、祿、特、爾、已、哉、請、徵、其、畧、

弗稜之日記中。有古代法蘭克酋長受稱號於羅馬一語。遂投巴士的獄。希伯條斯之心理學。則以樞密院之命令而被沒收。馬勃利之法國史。則被禁不得發賣。勒納爾著印度史。林圭著齊休壹脫歷史。皆禁書擊獄。摩勒爾譯亞丹斯密之計學論。及白加利雅之法理學。身陷囹圄。的德羅篇章極富。悉被焚棄。且沒財下獄。他若邁氏之法國法律論。蓬塞氏之封建制度論。德羅爾之英國憲法論。若明氏之思想論。達利達朗之財政論。波爾巴之戰畧論。加都之嗜好說。脫克羅之路易第十一史。勒奔之格理門第十一史。脫爾賓之暹邏國史。波馬賽氏之日記等。皆見焚燬。禁其出版。嗟夫。執政者果復何心。而必毀明塞聰。以侶吾民於鹿豕也哉。

雖然。天之所興。則人莫能廢。民猶天也。民之所趨。君何能遏。福祿特爾之言。既已染被一世。而婦人女子。與夫坎壠不遇之士。又皆沈溺於盧騷自由平等之主義。且經弟子解釋。入於衆耳。莫不深懷怨望。必求一逞。貴族之吸收新說者。亦能自毀崇階。

矻矻講學。昔也優劣差等。有若層累。今也猜忌冰釋。同集一堂。中惟孟德斯鳩之學。說知者較寡。蓋寧靜深遠。不中乎國民知識之程。而繩人以規矩。固不若蕩棄一切之易入也。然一時學者。亦頗宗其說。於是文明之幕。漸開。然而革命之鏡。吹亦愈近。急響而無緩調矣。

(未完)

本論取材於河津祐之所譯佛國革命史。及文學士奧田竹松所著佛蘭西革命史。旁覽文學士有賀長雄。文學士本多淺次郎所著西洋歷史。參以文學士煙山專太郎之所講述。而其撰述章句。則多本友人所譯法蘭西革命史。(即奧田竹松本) 烟山爲有賀高弟。著者素服其史識。故論斷處亦間有所採述焉。

著者附識



時評

希望滿洲立憲者之勘案

民 意

頃見十月二十四日（陽歷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紐約中國維新報（保皇會機關報）刊康有為「布告百七十餘埠會衆丁未新年元旦舉大慶典告藏保皇會改爲國民憲政會文」。僕向不欲以保皇會之穢德汚我筆墨。惟此文有公布之性質。眞所謂小人無忌憚者。且足以披露希望滿洲立憲者之眞相。故錄其原文於左。

布告百七十餘埠會衆丁未新年元旦舉大慶典告藏保皇會

改爲國民憲政會文

公啓者昔在甲甲以後 丙午以前 中國阡危 民生塗炭 僕隱憂覆滅 夙夜驚疑 顧印度之前車 念波蘭之故事 虫沙猿鶴 種族淪胥 洪水猛獸 國土盡滅 哀五千年之神靈 大劫俱亡 憂四萬萬之同胞 爲奴已矣 廿年以來 念國事 哀朝端 淚若巨糜 心如抱石 問天叱咤 橫海蒼茫 步月行吟 擁袂歎息 憂從中來 不可斷絕 不自知涕之何從 身之何寄也 魂兮飄颻 魄也激昂 憑弔山河 人間何世 天地踟躕 舟楫路窮 惟併一身之萬死 冀救中國之

時評

時 評

二

長生 然雖復盡瘁鞠躬 豈謂必廻天轉地乎 我生不辰 身播國屯 長詠噫嘻 中懷欲絕 僕
既不幸 早聞外事 預憂國難 自馬江役後 累詣闕上書 請大變法 及丁酉膠變 數上疏陳
首言立憲 當此之時 舉國固未知立憲二字爲何解 且舊臣尤以變法大事爲敵仇 僕以救焚
拯溺 無所畏徇 而救中國之淪亡 必以君民同治 滿漢不分 八字爲目的 故欲速變法以救
危局 非先得聖主當陽不爲功 欲定良法以保久長 非改爲立憲民權不爲治 此僕救中國之宗
旨 而考定于廿年以前 堅持于十年以來者也 幸遇我皇上仁明神武 舍身救民 一德同心
維新變法 僕過承知遇 言聽計從 皇上於戊戌時 欲大與民權 共參政事 時舉朝之臣 皆
不敢言 惟內閣學士溥普通武 首請開議院 皇大喜 即立摺濶普通武爲禮部左侍郎 立欲
下詔 決行憲政而開議院 大臣力諫曰 若此則民有權而君無權矣 皇上曰 我但以救國民耳
君無權何傷 而宮廷咸阻 卒難遽行 於是舊黨忌甚 吾身險甚 多勸吾行遜者 吾聞皇上
願與民權以救國民 甯失君權而不顧 大哉仁人之言 至公之心 雖古之聖君 何以過此 故
甘爲之死 吾乃曰有君如此 何忍負之 且人生何所不可以死 吾昔過粵城華德里 有飛磚自
吾頭面掠下 若死乎 則死之久矣 於是卒蒙政變之大禍 十死而終不死 至己亥六月十三日
在域多利舉行保皇會 諸義士李福基 馮秀石 劉康恒 盧仁山 徐爲經 葉恩 董謙泰等
踊躍贊成 而創起最先者 則馮秀石之子馮俊卿也 百埠聞風 扶義而起 憂國淪亡 愛君忠義

不數年間 凡百七十餘埠 徧于五洲 會衆以數十萬計 豈吾所及料哉 當己亥之臘 溥儀
嗣立 聖上幾廢 我會衆乃內外會合 奮起力爭 激厲義詞 百電交送 義聲震振 卒能格天
計吾國例 十二月廿四日立嗣 新君當以正月元日即位 乃於廿七日特詔 忽爲皇上祝萬壽
并舉恩料行赦典 自是新年 聖上無恙 載漪逆謀不逞 乃殺外人以召聯軍 於是京邑邱墟
乘輿遷播 中國不亡如線 李相國鴻章 頻遣督促 謂非我莫能勸王 乃號召七省義士 發
憤舉兵 用日本義士挾藩之策 以爲勤王之舉 事雖不成 而忠義大暴於天下矣 及和議底定
國体粗安 乃廣開諸報 勸導新政 數年以來 吾黨政論 多見施行 戊戌舊政 亦多變舉
矣 淺識之徒 或熱血過甚 憂國過深 亦有因利乘便 圖變乘權者氓之蚩蚩 妄倡革命 洪
水橫流 不可向還 如醉迷藥 如飲狂泉 僕審內外 度時勢 以爲中國只可行君主立憲 不
能行共和革命 若行革命 則內訌分爭 而促外之瓜分矣 若立憲法 君民同治 滿漢不分
則以萬里之地 四萬萬之民 有霸地球之資焉 於是吾黨專以倡憲政爲義 力障橫流 雖數年
來 屢爲革黨大攻極誣 然救國何事 大義所在 雖舉國皆變 亦當獨立以鎮之 盡人皆醉
亦當獨醒以解之 幸吾會衆同德同心 既堅既好 不以風雨漂搖而改變 不以浮波浩大而震驚
卒能挽狂瀾于既倒 作底柱于中流 今者舉國同心 咸言憲法 遂至使臣周咨于外 朝廷決行於
上 頃七月十三日明諭 有預備行憲政之大號 以掃除中國四千年之秕政焉 薄海聞之 懽騰

時 評

四

喜蹈 民權既得 兆衆一心 君民同治 中國從茲不亡矣 頃自北京近要來書 皆言臨朝甚悔 戊戌之舉 近與皇上 相得甚懽 凡行政一切 皆聽上議行 故近者令若流水 煥然維新 雖未歸政 而皇上日漸有權 聖躬必可無恙 從此不復勞吾同志之憂矣 然已亥廢立之大變 非有吾會數十埠電爭 則今者爲載漪溥儀之國土矣 民心不服 強敵滋至 內外並興 中國之亡久矣 及數年以來 革說煽行 自學士官場 亦多有迷惑者 焰力披猖 從古所無 蓋誤於法國之故事 而以爲救國獨一之神方也 豈知法國昔時 諸侯千萬 大僧千億 壓制其民 稅逾十五 至製麵割草 皆資侯物 娶婦必陪侯宿 故憤極求伸 其他德國諸侯卅萬 奧侯二萬 英侯萬數 瑞典諸侯千二百 丹墨最爾 侯亦六百 壓制略同 豈所語於中國數千年一統自由之政哉 或又提倡民族 意在排滿 迷引歐人之義 抑知英德之倡民族義者 正借以收合散國爲一耳 非若吾國本一而慮者乃欲力分之 而促其亡也 中國所欠但民未有權耳 苟行立憲 民可有權 國即能強 即駕于萬國之上 夫革命之所望 亦不過至立憲而止極矣 夫世襲總統 與選舉總統 相去一間耳 事至微小矣 無關國民之安危大局也 何事革命乎 必若流四萬萬同胞之血 瓜分四千年文明之國 而爭總統之爲世襲爲選舉 其事之本末 大小輕重不相稱 其爲計之智愚得失是非不待辯也 革黨自思 應亦自笑矣 然苟無吾黨發言立旨 獨遏橫流 則理深難識 人愚易惑 舉國皆言革命 則至今內亂起 外強入分 中國又亡之久矣 凡

茲二大事 保君保國 實吾黨支柱之 十年以來 巨浸稽天 蹈洪濤而排洩 大火燎原 冒毒
燄以撲滅 今聖躬歷萬險而無恙 中國決立憲而漸安 吾黨宗旨所定 志願所期 雖不敢貪天
之功 亦庶幾從心所欲 天從人願 大喜欲狂 由晴天朗日之後 追思風淒雨晦之辰 自歌舞
行樂之餘 追想兵戈流離之苦 九淵沉溺 豈知重覩天衢 屬鑪彌留 不意生還人世 鄙人與
吾黨 萬死餘生 患難與共 揮淚而談在昔 破涕而笑方今 誠不意中國有立憲自存之日 君
民有保全安慶之時 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雖皇上未盡復權 而聖躬必無復後患 雖中國
未能獨立 而國民皆望得政權 吾保皇會之期望既伸 吾同志之目的亦既達矣 皇上不危 無
待於保 歸政雖要 尙屬更端 就本會之義務言之 此後當無所事事 而成立大黨 徧於五洲
實居舉國之先河 而爲政黨之前導者也 昔際艱難 當以保危爲事 今逢安晏 當以圖強爲功
時異事移 境遷義易 然則從今切近之急務 莫如講憲政矣 夫憲政所以與專制異者 專制
之政 望之一賢君而足矣 憲政如織絲布以爲衣 累磚石以爲室 君民一一 皆當精好 苟有
一絲一縷之敗 一瓦一木之腐 則全衣失觀 盡室傾倒矣 故憲政者 合君民而共圖治者也
吾黨空望自強 而不預講憲法 他日政憲之美善未盡 國民之資格不全 是有美衣而自污之
有住宅而自壞之也 夫吾黨人既以國民之責自任久矣 保危之憂患 既無所事矣 憲政當合朝
野上下共圖之 尤重且切矣 朝廷既決行而日考定之矣 又下詔令全國民預備之矣 國民之責

任無可逃 政黨之權利不可失 權其緩急 酌其時宜 欲昔日之成功 鼓後來之羣力 夙夜籌思 改良進步 時哉時哉 誠不可以已也 僕生平蒙難 乃是戮民 而天實縱予 最多幸福 撫躬自問 亦覺離奇 蓋吾生狂謬 好發大願 嘗爲古今至非常之舉 而人世必無可望之期者也 而天之縱我者 則非常之大欲必得 而無窮之奢願必償 雖復千艱萬阻于其先 而必快意肆志于其後 夫古聖所期 亦多不就 而鄙人天幸 乃盡從心 僕非自嘲自誇 實以至權極慰請爲吾同志言其一二焉 吾自髫齡而惡女子之裹足 誓立會以解放之 今不纏足果大行於全國矣 自童年而惡八股之困人才 誓廢除之今八股果廢絕矣 惡弓刀步石漕運之制 而今皆廢改 創日本譯書游學之議 而今皆盛行 欲新學之徧於全國則今學校幾徧矣 欲官制之改良而今殆大改矣 欲行新法而掃舊法 則犯舉國之怒 蒙十死之禍 而今則舊黨億千 不死則變阻者皆行矣 欲行立憲 而排革命 則上爲專制之朝所惡 下爲革命之黨所攻 兩皆不容險難倍甚 而今則二千年專制之政倒矣 立憲行矣 僕敢預言之 革論之誤謬 亦不旅躡而必自悔矣 今雖猖狂 而逆天違時 滋亂召亡 其於中國 必不行焉 苟真熱心愛國者 公理所在 物理難逃 其攻我愈甚者 他日服從我愈真 憲政既定 民權大伸 國勢大強 君主高拱而已 何所爲而革命乎 鄙人不才 然於舉國四萬萬人中 一切爲老馬之導 立旨必在天下未言之先 告成僅在艱關數年之後 雖阻我攻我 逐我殺我 如麻並起 而其後無不俛首帖耳 折

而從我 雖以至強之力無限 至尊之威無窮者 不能少背焉 豈僕有旋乾轉坤之力哉 先審時勢之所趨 窮知事理之所極耳 吾八年于外 行路二十萬里 徧閱各國 縱橫宇宙 閱歷亦稍多矣 吾與吾國民 猶兄弟也 請稱心而言之 噫涕而道之 吾生中國服其文 習其俗 吾愛其國 愛其種 同其愛 患難則救之 吾何求乎哉 吾后相乎 吾同胞乎 意見者人所不免也 孟子曰庶幾改之 予日望之 予豈若小丈夫之悻悻哉 詩曰之子歸 不我與 其後也處 之子歸 不我過 其後也歌 既爲吾國民 雖少有差池 豈不同心乎 今因舊會 講憲政 吾又前驅 英絕有志之士 以國民爲念者 能從予游乎 其亦不至于迷途之誤 而必有登岸之期也與 吾國民黨 必與中國光焉 從百戰功成之將 士卒必勇 從億中致富之商 貲本必多 夫凡入之情 以期望爲生者也 故莫懊惱於失望 莫懼快於如意 累年戎衣戰鼓 乃聽鏡凱之歌聲 皓首拓筆試場 忽登元魁之及第 其爲喜樂 定何比言 今者慶舊會之告藏 合國民以新憲 向日之誠 戴君如昔 開天之幕 政黨我先 先天下之憂而憂 亦先天下之樂而樂 舉凡大慶 鼓舞軒長 飲酒高歌 窮懽盡樂 飛揚雲起 如聞大風 紉纓日華 光於復旦 與我爲國民之任者 仰首伸眉 以觀吾黨之盛 而中國之霸焉 所有章程如下

光緒三十二年 九月 四日 康有爲（凡通篇所有告藏之藏字內從臣又拓之拓軒長之長均借用）

評

行慶改會簡要章程

八

- ▲一本會以救中國爲旨 昔以皇上變法 捨身救民 蒙險難 會衆感戴 以爲非保聖主 不能保中國 故立會以保皇爲義 今上不危 無待于保 會務告藏 適當明詔 舉行憲政 國民宜預備講求 故今改保皇會名爲國民憲政會 亦稱爲國民憲政黨 以講求憲法 更求進步
- ▲二擇丁未新年元日 五洲各埠 保皇會所 行大慶典 告藏舊保皇會而開國民憲政新會 以祝中國之盛強 國民之榮樂
- ▲三行慶日先于除夕 各洲總會 合出各埠名 電北京商部 賀且贊憲政之成 祝中國萬歲 皇上萬壽 並告保皇會改爲國民憲政會
- ▲四此次爲吾會大慶典 各埠於會所懸燈結綵 備極華麗 衣冠齊集 列班肅敬 總董或書記演說 叙明保皇會緣由 及今皇上無虞 憲政將行 保皇會事喜慰告藏 新改爲國民憲政會 激勵大衆 講求憲法盡國民之義務 以成中國最先最大之政黨 爲最古最強之國民 於是總董與大衆舉酒祝皇上萬歲 中國萬歲 國民憲政萬歲 吾黨萬福 各人次第演說 飲酒歌詩 窮極歡樂 此舉爲除舊更新大典 若丙午除夕 于九點齊集 十點演說 十一點即已交新年 於是時間行禮畢即於是夕或元旦大宴 各因其地之便
- ▲五黨中各報 皆布告保皇會告藏 改新會名會章之事 以公衆聽而慰衆望

▲六將本黨改定會名會章 稟呈御前大臣澤公商部振貝子 兩江總督端方 及兩廣總督存案 然後分設支會於內地各省各府各縣

按澤公並非親郡王貝勒貝子 以公爵而為御前大臣 從古所無 朝夕隨侍皇上 盡知吾會 秉之忠義矣 此次立憲 盡賴其堅持之力

▲七舊會以保危為義 故戰兢惕勵 有冒險之行 今會以圖強為旨 但蹈厲發揚 為進取之事 今尤易矣 然憲政為國民合集之點 國民先盡義務 定其名分 講求國事 同擔荷之 憲政 乃可望美備 此我會之責也 凡我同志 生逢此時 為憲政之國民 豈非至幸 當共發憤 以為憲政之資格 以為地球第一大國之資格

▲八保皇會所有旗匾印章名稱 自後一律用國民憲政會新制 由廣東省城總局製成 按埠頒發 以歸一律通行 而免歧異而易認識 自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正月以後 所有保皇會舊印章 俱謹藏之本會 以示紀念 或將來存之博物院 以資觀感不復行用 舊旗不必懸挂 以示更 治維新大觀 惟保皇會木匾 仍舊懸挂 以示不忘創始之本意

▲九各憲政國 不論君主民主 其通行之例 一國大政 俱歸政黨執權其黨多得政者 所有行政職事 俱為本黨人所允 不入本黨者 不得享受 凡一切鐵路礦山銀行工廠開闢大利 俱 給本黨人承受 就美國而論 乃至郵政寄遞電信之夫至微矣亦必為現任總統同黨之人 乃得

時 評

一〇

充補 其大者無論矣 政黨之權利之而且專 實爲可駭 中國人未之聞也 今中國尙無政黨 吾黨實爲之先 若籌款有厚力 各省府縣中能開辦報館支會 則吾黨衆愈大 將來所得之權利 不可思議 以歐洲各國皆極小 僅比吾一省一府 則其政黨得權 亦不過享一省一府之利 美國大如吾國矣 然四十五洲 各自獨立 非中央政府所有 故美政黨所享受 亦無幾 惟中國政黨而得權 其所享之權利 奄有全歐英德法俄奧意荷比丹瑞那希瑞士突厥羅馬尼西布加利牙塞爾維西門的內哥 十八國之比 真地球之所無 而爲歐美人所艷羨而不可得者也 凡事先者得後者失 吾黨有此先基 以圖此大權利 各同志豈心惡之乎 然凡人購器物之微 必出資本 欲得此大權利 必出大價值 乃能得之 然則籌款以開各省府縣支會及報館 所以發憤圖之 自有在矣

▲十保皇會事告竣 宣行大賚 各埠同志 奔走會事 累年勤勞 或創始艱難 或守成竭力 或始終如一 或有變心 仍著微勞者 不論其地爲總董幹事值理散員 皆酌其勞肆分別報酬 望由各本埠公議核實 列等開名單前來 無徇無濫 無畏無匿 公好公惡 如能得鄰近至近之埠 出名具結 尤昭大信 鄰埠愈多愈貴 酬勞之禮 應如何舉行亦由衆議 或贈金銀銅之寶星 碗碟器用 或立石碑 雕銅像 塑油像 立史傳 或詩文字畫 務以旌異存遠 將來皇上親政後 留爲稟獎之次第

▲十一保皇會史可印刻以藏舊事存舊勞 印成每埠會所 各存一部 其著有勳勞者 由公贈之 袋釘精美俾其傳示子孫

▲十二各埠保皇會 舊存名冊數部記事簿 一切書札 不論會所所存 及同志搜藏 分存無用 皆彙寄香港總局俾資編輯保皇會史 史成建石室于國民憲政會所 永遠儲藏 俾勳勞事蹟 永昭天壤 以無負義士之心其有各埠本會現需查考 或應留備本會觀感者 移交總會與否 各聽其便

▲十三自改國民憲政黨後 享政黨之權利漸大 入會之規費 俟明年正月後當更議增定 其在 丙午年內 願入會者 暫從寬大 不增入會之費

▲十四國民憲政會票 一經由總局改發 所有從前保皇會票作為廢紙 既為新會 則會票必當 更換 以丁未六月為止 其換票之費應取若干 皆候公議 惟丙午年新換之會票 已經勞費 應否酌收 或免收 再議 惟至丁未年六月以後 不換新票者如再欲領票 當照新入會者 補給會費 其因在遠有故未聞 有會員二人担保者 格外准其給票 仍收倍費

▲十五新定憲政會章程 宜求備美 欲重開大會集議 惟吾會徧於五洲 實難全集 望各埠多 為集會 各具意見議論 寄來採擇 以集公益而成完美 限于十二月初十截取 以便彙齊選 擇 刊印施行 其先寄到而論佳者 當格外酬答

時 評

一二

▲十六各同志條陳新會章程稿 皆發交本黨機關報登錄 以公同志觀覽辨難 亦可聽同志寄文 駁詰 如議院然 俾磨礱切磋 精益求精 但報紙有限 來稿或太多 不及登錄 則聽各報 記者 擇精要之論登之

▲十七各同志有擬出章程 精美切實可行 有大益于本會及同志者 加增彩金千百十數 今難 定 視卷數多寡 議論如何為額 于正月元日至十五前 須發榜名彩金 以助懽慶

▲十八吾國龍國旗 本於古昔 詩稱龍旗揚揚 原為天子之用 與國無關 同治初時 新定國 旗 乃用黃龍 實為未合 且萬國交通 彼不能喻吾國俗 而在彼以龍為大獸 黃為病旗 不見敬重 反為輕譏 將來在所必改者也 吾會三色旗 于立憲之義無取 故吾會新旗 當 更求精良之式 且以為將來國旗商旗採用 望各同志 各抒意義 繪旗式寄來 以擇良取 定 其佳式可用 當贈銀百元 為國旗酬報

▲十九吾會報館十餘 徧于海內外 從此實力發本會主義 更當等欸增設各報于各省 此為推 廣會事要着 各同志欲享政黨權利者 宜留意焉

▲二十中國今日大變新法 漸望強立 皆皇上捨身所致 盛德大功 國民永戴 今以無復災難 不須言保 然會名雖改 威嚴仍同 其聖像之供奉 慶典之稱祝 及奉詔書 稱同志 一 依舊會之例 不須再議

▲廿一六烈士以身殉難 以救國民 永念不諼 八月十三日之紀念祭典 照舊舉行 其七月諸烈士之紀念 各埠已舉行者 皆照舊行 不待再議

▲廿二憲政會本于保皇會 名雖異而實則同 六月十三日創會之大紀念日永遠奉行 其各埠保皇會所 頌聖歌愛國歌 照舊奉行 至各上書記戊戌政變記 保皇會史 各埠會所永藏一冊 以爲紀念 其有助勞之義士 他日論定行賞 皆永榜之各埠會所 其各埠同志互寄之像 皆照舊懸掛會所 以爲激勵 皆不待議

○廿三省城擬建會所 即定爲國民憲政會公所 即爲公學之地 名正言順規模光大 久經募集 迄未能成 望同志踴躍助成 以光新會

○廿四海軍之最關強國之本 各國兵費皆由國民担荷 故海軍捐宜踴躍捐輸

以上章程爲吾黨第一大事 凡維新報文與報新中國報東華報總滙報新民叢報國事報一律立登勿遲 再者寄僕文札 皆寄交紐約總局彙寄可收

民意曰。詩有之人而無恥。胡不遄死。康有爲此布告無恥極矣。熱中利祿。夤緣躁進。猶復自命救國。高談變法。其無恥一奴顏婢膝。匍匐於廢酋之下。戴仇儲爲父母。爲他人作牛馬。猶復以致君澤民自喜。其無恥二。與不辨菽麥之夫。處利其童昏。可以玩弄。猶復洋洋然頌天王聖明。其無恥三。詐謀發覺。投間置散。鬱鬱不能一朝居。猶

時評

一四

復自稱君臣魚水同心一德其無恥四叔子弑母躬效後漢中常侍之所爲猶復厚顏自詡曰甘爲君而死其無恥五逋逃海外朝不謀夕猶復假稱衣帶詔以愚商人名其會曰保皇目的物存於獨夫他非所顧其無恥六日言保皇而蟄伏海外視魏闕如天上舍含椒取淚外奚所云保猶復侈陳勳勞謂旋乾轉坤非異人事其無恥七溥雋之立由載漪擅權其廢也由載漪失寵於海外逋臣何與乃藉口於平安問訊自以爲功張皇其辭曰「激厲義詞百電交迸義聲震震卒能格天」又復妄造典故變動事實以自文飾其無恥八庚子漢口之役唐才常實主之徒以誤信彼詭譎小人以致敗事流血之後彼詭譎小人者乃以死友爲奇貨而便其私猶復自稱忠義高語勤王且言「李相國鴻章頻遣督促謂非我莫能勤王」其顏之厚疇人所不能推祇推其用意以爲相國元老亦援我爲重以是誑耀商人聳其觀聽此真汚賤如十常侍亦無其言者其無恥九虜酋思自保其族乃假豫備立憲之名以行排漢之實有人心者莫不怨毒而康有爲乃曰「天從人願大喜欲狂」又復攘臂居功以爲皆已一人所致發狂曲踴語無倫次雖侯門走狗所報言俳優所不協道者皆律

津言之若有餘榮其無恥十革命之理婦孺所知康有爲以不利於己之故肆誣極
謗陳法德英奧瑞墨諸侯之虐以爲其民不得不革命而於滿洲之薦食中國若熟
視無覩者謂革命之爭乃爭總統之爲世襲爲選舉其無恥十一自保皇之宗旨爲
天下所笑而穢言莠行益不齒於社會乃窮蹙而思變計徒以將藉是運動資本利
用商人故悍然冒善惡以爲之今者利用商人之目的達矣運動資本之伎倆熟矣
飛鳥盡則良弓藏狡免死則走狗烹彼獨夫者當在藏與烹之列矣乃別求新特迎
合臨朝之旨譁言憲政飾其辭曰「今上不危無待於保歸政雖要尙屬更端」其無
恥十二詐欺取財之術既精且嫻苟足以誑耀人者雖廉恥道喪亦所不恤乃誇張
政黨之權利以爲舉國之中一絲一粟靡不把持包攬其不憚於爲此言者則以謂
「凡人購器物之微必出資本欲得此大權利必出大價值乃能得之」於是籌款之
議增加入會規費之議相繼並作矣以政黨之權利爲餌以籌款加規費爲鈎其無
恥十三假獨夫之名以詐欺取財患無以爲價也乃私立名號以掩羣衆之耳目且
揚言曰「將來皇上親政後留爲真獎之次第」有覲面目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

其無恥十五鳴呼。中國之人心風俗一厄於滿洲。再厄於保皇黨。自滿洲之篡也。知我狄豺虎之說。爲社會所習聞。處心積慮以爲非摧廓震蕩天下之廉恥。則不能令天下之人皆甘屈節爲臣妾。自福臨以來。皆屬行此政策。胤禎據位。惡孫嘉淦。李祜。謝濟世等。稍有氣骨。粗知名節。曲折窘辱之。其子弘曆乃復跨竈立其朝者。無一人不遭叱辱。陷縲紲。蓋彼虜習知刀鋸鼎鑊。足以奪人生命。而不足以喪人氣節。乃易其術。遇有氣節者。務使歷桎梏。縲紲之苦。以消磨其意氣。逢踞廁跣足之侮。以斲喪其廉恥。餌之以富貴爵祿。以動其心。文之以濂洛理學。以定其志。遂使士大夫之立其朝者。充然無廉耻之色。奉犬羊爲神聖。以奴隸爲師範。神州陸沈。生民塗炭。實由於此。康有爲嘗事虜朝。習聞其術。遂挾以組織保皇會。所欠者獨威力耳。其他三者皆優爲之。即如此布告。躬爲俳優之行。笑啼交作。曲躡三百。距踊三百。自譽天縱。則搔首弄姿。慰藉成功。則冠履易位。是即踞廁之故智也。保皇之事中。輟獨拳拳於親政後之稟獎。政黨之萌蘖。未生已大談將來所得之權利。是即欲使人相率而沈醉於富貴利祿也。責其事虜。則應之曰。非保聖主不能保中國。責其殉名死利。則應之

曰政黨者國家之機關責其助桀爲虐則應之曰憲政者國民之元氣沈其心於利祿之淵而匿其身於理義之障是即以姦言自文其惡也嗚呼惟躬爲奴隸者乃能製造奴隸明目張膽悍然以無耻倡率天下以言論自由爲之護符其流毒將甚於蛇蝎當滿虜肆毒之未已而復有如許漢奸揚其波助其燄中國若之何其不永淪亡也幼讀東華錄輒憤憤不自己今讀康有爲此布告掩卷作惡如入裸國如逢奇魅彼滿人者自扞其族無怪爾爾獨如彼漢奸何哉

該黨之詭譎尤有可駭者康有爲布告中有云「以上章程爲吾黨第一大事凡維新報、文興報、新中國報、東華報、總滙報、新民叢報、國事報一律立登勿遲」然觀以上諸報除在美洲者外如新民叢報等皆屏而不錄是何故也蓋在美洲者其所與接近爲商人故敢以是言進其在橫濱暨內地者所與接近爲士夫故非惟不敢發布且故示相反之辭以求合人之觀聽如新民叢報之言曰「此次改革動機全起於出洋考察政治之五大臣吾早謂其於中國前途無甚關係故此次之改革本出吾人意計外而此次改革之不結果乃實在吾人意計中」其言抑何堂皇以視康

有爲之布告。所謂「七月十三日明諭。有預備行憲政之大號。以掃除中國四千年之秕政。民權既得。兆衆一心。君民同治。」及「非自嘲自誇。實至歡極慰」者。何其相悖也。嘻。該黨其猶歧首之蛇乎。一則注目於美洲商人之囊橐。一則求合於社會之輿論。言各有當。殊途而同歸。以黨見不一。責之康梁。將竊笑於旁耳。故讀新民叢報。可以知希望滿洲立憲者之飾言。讀康有爲此布告。可以知希望滿洲立憲者之真相。

如上所述。該黨之怪狀。略可見矣。乃新民叢報之言曰。「彼黨與我黨。可以相提携。而共向針鋒於政府。可以相提携以導國民。」噫嘻。彼爲此言。抑何其無耻也。如斯汚敗之集合體。而猶足稱黨。無以名之名之曰賣國之黨。負友之黨而已。吾黨雖寡材。何至與賣國負友者相提携乎。亡友陳星臺之言曰。「鄙人之於革命。必出以極迂拙之手段。」蓋伯夷伊尹孔子之徒。所志不過得天下。猶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所不爲。況夫救國之業。耶。方今人欲橫流。一言及辦事。則「運動」「利用」幾成口頭常語。充其量。將至以救國之名詞。爲奇貨。而人人藉以遂其私。陸沈

之禍將在於是故其以救國自任者必不可以不迂拙所謂迂拙者無他不苟且而已矣誠能守其迂拙百折而不撓庶幾志可以達就令不達而流血以溉主義後之人必有繼吾志者成功固不必在我也吾黨之士所志若此而亦即所以勗國民者是烏足與齷齪無耻者語乎孟子曰耻之於人大矣又曰無耻之耻無耻矣欲言愛國者宜先知耻可耳

按國民憲政會今又改爲帝國憲政會其趨愈下

記印度西婆耆王記念會事

太炎

陽曆四月二十日。印度游學者開西婆耆王記念會於虎門女學館。其領袖者爲法學士鉢邏罕氏。初鉢邏罕自美洲來訪余於民報社。言英政府遇印度人較往日蒙古爲甚。學者不得講政治法律。雖之他國猶被禁遏。獨在美洲得自由。以此獲法學士之號。其友人保什氏能爲日本語。重譯應對。二子道印度衰微之狀。語次鯁咽。神氣激越。余問印度國民協會近狀。答云。惟此足慰人意耳。又舉歐洲希臘羅馬中興等事。用相比況。而以支那日本爲兄弟。國道及學問。則佛法吠檀多教與歐洲近世哲學。皆能評其優劣。中國孔老莊子晦庵陽明之屬。無不諦曉。復以近世無陽明爲

中國悲觀其搯腕咋齒。辭氣慷慨。誠印度有心之士哉。西婆耆王者。當十七世紀末。自民間起。覆蒙古帝國。使印度人得獨立。蓋與吾國明祖相類。印度人不敢以反對英國經畫獨立昌言於衆。而一寓其意於紀念會。觀西婆耆王之反對蒙古。則今當反對英國。可知凡列會中賓席者。宜無不心知其意。因其意而贊成之。人道所當然。縱不能猶無爲阻抑之也。鉢邏罕氏既召余及同志三數人。而日本人參列者以百數。大隈伯親臨而演說焉。高車戾門。鼓吹謹作。參席者不哀印度之亡。而爲大隈伯擊掌。伯見英人士女之列坐者。鞠躬握手。曲盡恭謹。余不意著名之政黨而如此也。及演說。惟言英皇撫印度至仁博愛。不可比擬。而勸印度人以改良社會。勿怨他人。勿謀暴動。語畢。英人某復前演說。大意謂英人與印度人親如骨肉。其語率圓滑曲媚。蓋心知印度人長厚。而以是籠絡之也。英人不足道。余獨怪大隈伯以東方英傑而亦爲是諧媚取容之語。豈昏耄短氣耶。抑以同盟之故。不欲使印度人得所藉手也。此在當軸秉政。與在野之政黨。首領宜爲是說。伯既引退於國政。無所關係。猶作是言。是真余所不解者矣。始鉢邏罕氏見余言。二千年前有印度僧與日本僧同。

至支那。支那曾留之宿。因言曰。吾三國其猶摺扇耶。印度其紙。支那其竹格。日本其繫柄之環繩耶。夫環繩雖小而斡旋魁柄在是。今紙與竹格皆破壞。獨環繩日益增善。是宜有以挈提之。嗚呼。斯言其屬望爲何如耶。支那日本皆奉印度佛教。以增進其道德。此猶近世歐洲諸國之於希臘也。希臘既亡而英詩人擺倫助之。獨立今吾二國之於印度。豈當異是。支那固不能自謀。而日本猶有幾微。可望縱令機權方略弗能遠及。此心固不可以已。印度人至和平。愷易之民也。仁而信。人易以甘言撫慰。雖仇讎一握手。則其怨解。幸有一二學者發憤自勵。猶苦於獨唱。寡和其言。隱約不敢肆。處汙辱窮屈之地。而不自言其痛心。今茲開會。雖陳鐘鼓。唱國歌。猶田橫之徒。不敢哭而歌。蒿里也。終藉他人之口爲之激昂。其氣今伯乃教之。使爲牛。後何其愬耶。若以英人在坐。不欲顯言以泄情者。但語以自靖。自獻相時而動。則足矣。而舉英皇之仁愛。何爲者。夫英人之待印度。誠少。愈於法人之待越南。然以此語越南人。則其言得以此語。印度人則失之遠矣。以蒙古游牧腥膻之國。其待印度。猶視今之英人爲寬。然後知文明愈進者。其蹂踐人道亦愈甚。既取我子。又毀我室。而以慈善

小補爲仁以寬待囚虜爲德文明之國以僞道德塗人耳目大略如是彼法人之待越南人也如牛馬而英人之待印度人也如乞乞乞雖少愈於牛馬奈權利盡失何今之印度一大給孤園耳仁人志士觀此宜無不流涕摧心者彼擺倫之爲希臘軍歌正當移用之於印度也嗟乎擺倫雖世爵特少年未更大事之詩人而已若以佐命元勛比之其資望閱歷固當不逮何今世卒不得一東方擺倫也鉢邏罕氏嘗言欲遊支那余告以「清廷官吏如脂如韋惟利是視公雖多學彼視之直亡國之虜耳」雖然以今所見則政黨之懷抱大抵可知也

又按大隈伯以加奈陀濠洲之得自治謂印度亦可得此此真擬不於倫濠洲自治英人爲主而土民無與焉加奈陀自治英人與他之白人爲主而土民無與焉使英政府開放印度令得自治無過恩及白人而已印度人縱不至下比紅番亦相待略優耳觀美國黑人雖有參政之名其實猶不與齊民次比凌遲炮烙所不免焉況印度爲英人利藪舉此海王之國而與印度人共之乎若非律賓所以得選議員者終以力能抵抗之故然印度人爲英人效死以滅社蘭

斯哇其勤至矣。杜蘭斯哇得自治。而印度猶不許自治。則又非菲律賓之比也。寬仁大度之云。祇爲英人辯護。使印度人入其彀中。如止小兒之囑。誘以餡餅。其欺人亦甚矣。

附錄送印度鉢邏罕保什二君序

印度法學士邏鉢罕自美利堅來。與其友保什走訪余於東京。余固篤志於薄伽梵教。而甚親印度人者也。平生未嘗與其志士得銜杯酒之歡。亦未由知其名號。既見二君。歡相得也。已而悲至。隕涕。二君道印度衰微之狀。與其志士所經畫者。益悽愴。不自勝。復問余支那近狀。嗟乎。吾支那爲異族陵轢。民失所庇。豈足爲友邦君子道。顧念二國。舊肺腑也。當斟酌其長短。以相補苴。支那士人。憲言政治。而性嗜利。又怯懦。畏死於宗教。倜然無所歸宿。雖善應機。無堅確之操。印度重宗教。不苟求金錢。儲藏亦輕。生死足以有爲。獨短於經國之術。二者相濟。庶幾其能國乎。昔我皇漢。劉氏之衰。儒術墮廢。民德日薄。賴佛教入而持世。民復孳醇。以啓有唐之盛。訖宋世。佛教轉微。人心亦日苟儉。爲外族并兼。勿

隨 評

二四

能脫如印度所以顧復我諸夏者其德豈有量耶臭味相同雖異族有兄弟之好爾來二國皆失其序余輩雖苦心不能成就一二視我親昵之國淪陷失守而紫力不足以相扶持其何以報舊德今茲通請謁復不得在故國空藉日本爲甌脫地得造膝抒其哀情相見握手祇益悲耳既以是語二君鉢邏罕君曰「吾聞千年以往有印度日本二沙門同時至支那支那沙門延之入與語甚驩因曰吾三國其猶摺扇耶印度其紙支那其竹格日本其繫柄之環繩也異日二國中興與日本相約結處於亞洲當如此摺扇矣」悲夫今紙與竹格皆糜爛獨環繩在耳其能復摺扇之舊形歟不可知也抑吾支那之道術自印度來東踰海漸及日本皆以慈悲平等爲宗印度自昔未嘗侵暴他國支那日本經略雖少廣其遇征服之民猶不失人道未有如歐羅巴人之戾者昔德意志哲學者索賓霍爾有言惻怛愛人之德莫印度若歐羅巴之倫理則旃陀羅印度屠者譯言與蔑戾車印度語譯言多須之野人之倫理耳「吾視印度諸聖哲釋迦固上仁摩拏法典與商羯羅之吠檀多教亦哀隱人倫若赤子回教素剽悍既入印度被其

風。有寬容之德。與往世憎惡他教者異。載其清淨。足以使民寧壹。近世歐人言支那即復振。其社會裁制。當爲世界型範。夫體國經野之術。支那視印度則昔人所謂禮先一飯者。至與萬物相人偶。親若一體。卒勿能逮也。他日吾二國扶將而起。在使百姓得職。無以蹂躪他國。相殺毀傷爲事。使帝國主義之羣盜。厚自慙悔。亦寬假其屬地。赤黑諸族。一切以等夷相視。是吾二國先覺之責。已斯事固久遠。不可刻限。然世人多短算。謂支那衰敝。難復振起。印度則且終於淪替。何其局戚無遠見耶。昔希臘羅馬皆西方先進國。羅馬亡。且千四百年。希臘亡。幾二千年。近世額里什與意大利。猶得光復。印度自被蒙古侵略。至今財六。百歲。其亡國不如希臘羅馬之闊遠。振其舊德。輔以近世政治社會之法。誰謂印度不再興者。余聞梵教有塞音氏始建。印度改革協會。穆卒曇婁繼之。至於今未艾。而錫蘭有須曼迦邏之徒。昭宣大乘。以統一佛教。國民爲臬。國之興。當題芽。於是願二君以此自壯。余雖孱然若蠟。子哉亦從而後也。鉢邏罕君之來。期簿將西度支那。而保什君亦且詣美利堅。美利堅人之遇保什君。余不

時 評

敢。億。抑。吾。支。那。之。羣。有。司。為。滿。洲。人。臺。隸。惟。強。是。從。豈。念。疇。昔。兄。弟。之。好。鉢。邇。罕。君。雖。多。學。且。倜。儻。有。大。志。彼。其。相。遇。或。不。能。如。君。望。獨。自。吳。淞。溯。江。而。上。至。于。巴。漢。北。出。宛。平。以。窺。渝。關。之。險。觀。其。山。瀆。之。瑰。奇。人。物。之。蕃。殖。而。俛。焉。制。於。異。族。以。與。師。度。相。校。悲。世。之。情。宜。若。波。濤。而。起。矣。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支。那。章。炳。麟。序。

不稱西曆者。非二國人所欲。不稱佛入涅槃之歲者。年紀殺亂。無由考實。故從彼此所在言之。猶昔人稱某會某盟之歲耳。

二六



小說

海國英雄記

(續第九期)

浴日生

第四齣 投誠

仙呂點絳脣 烽火連天縱橫海上人皆恨富貴家國遂得平生願

油葫蘆 頭角顯英年儕輩服天心眷劍躍豐城獄底邊我那妙計兒官兵嚇走威

名兒小子驚眠也算得英雄湖海氣如船

天下樂 思往事感流年慾已滿罪難填便須還我廬山面

俺海寇鄭芝龍便是自從入黨以來攻堅必克履險若夷及黨魁顏振泉病歿各寨兄弟遂推俺爲主益發大顯神通真箇船到時波驚岳駭旗開處鬼哭神號伸指介爾看沿海地方被俺鬧得落花流水似的那甚麼燦燦的黃白金銀尤覺取不盡用不竭如此看來竟算成一個富家翁了俯首思介只是呵自古道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倘俺到此地位猶不見機呵則負嵎之討噬臍何及嘆介

小說

一

小 說

二

哈往者。泉守蔡公。嘗來書招撫。旋以一軍皆譁。迫俺叛去。然因揚六而求通。縱先春而不擊。俺又何負于人者。目下流聞朝廷特拜熊文燦爲福建巡撫。此老一生政策。專主招降。這好時機。作實是離得了。作勢起立介俺鄭芝龍。今番立定脚根。換箇心腸。便教沿海生靈都免得蹂躪屠殺之慘也。快作降表呢。喚介孩兒們。須拿筆硯來者。疾寫介

端正好 將軍雅量。恕我衷腸。那敢天兵抵抗。望故里立殘陽。便天涯羈客有箇思量。怎耐得到勞人苦況。因此上。蔑王章。殘百姓。煮豆燃萁。惹朝廷勞兵轉餉。甚冤讎。把良心拍打。都只爲利祿情忙。

喬牌兒 今日裏。天子英明。將軍下降。雖則要擒賊擒王。那能穀舐米及糠。一封表。百思量。倘若恕俺無罪。呵。則海不波揚。且狂流東障。

寫好了。此表淋漓痛快。眼見朝廷厭亂。而熊公又惡言兵受降之理。俺早猜着八九左右們。好先注意。此表須齎到熊大人麾下。俺隨後便來。則箇卒應介遵命。就此起程。淨作喜介此去吉多凶少。定可成功。俺準備作大官兒也。忙下介。

副淨戎裝扮熊文燦四兵卒從上極目中。原有暗塵將軍羽扇與綸巾。今朝小試籌邊策。洗甲銷兵四海春。下官熊文燦便是。官居巡撫。職掌邊疆。履閩以來。沿海妖雲傷心慘目。曠介佳兵不祥。古有明訓。可恨俗吏無知。動言進剿。真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夫鄭芝龍者。心雖狡猾。情切家鄉。倘若馭之以道。非獨可弭兵災。且能轉資臂助。況彼有喁喁向化之心乎。作歇坐介率稟介轅門之外。適來細作。口稱帶有鄭芝龍降表。須如何發落者。副淨喜介果不出俺所料也。取表看問介鄭芝龍何故不來。左右稟介現都在轅門待罪。(副淨)宣進來。淨入見伏地叩頭介(副淨)爾好生面目。何故作賊(淨)不敢欲殺官而賊者耳。副淨喝介好大狗膽。崛強兒。這回恕爾。全下介

(副淨)海若神靈奏凱時

(淨)故鄉衣錦數歸期

(副淨)招降第一安邦策

(淨)莫向斜陽泣路歧

第五齣 回唐

小說

四

元和令旦扮田川氏愁容上 東風嫋嫋楊柳依依百勞歸去燕子分飛珍重湘妃淚掩

柴扉山河咫尺怕起封侯悔封侯悔遊子歸英雄兒女情胡醉他那兒高
車駟馬我這裏畫荻斷機櫻花清減小腰圍

麻婆子 一水縈迴三山靄翠望夫石上斜暉陡驚鴻雁落羅幃不是珠璣便是血
淚赤緊的欲使我母子上國同歸

孩兒那裏有重喜事要告爾者。小生扮鄭成功上炎黃新肖子秦漢大和魂母親呀。
日暖風和。要往海濱遊。要去也。(旦)我的兒呀。爾知道麼。昨有使者齎書從中
華來。云爾父授官都督坐鎮全閩特着使者迎我母子全去。共享榮華。只有一
件呵。爾第七左衛門弱齡如此。何能遠涉風濤。我主意已定。爾便與使者先發。
待爾弟長成。俺即相機來者。小生掩淚介母親呀。這如何使得。(旦)吾兒勿悲。待
我說來。

雁過聲 爾麒麟種蘭桂香矯矯出羣模樣定仙風凡吹緊濯足扶桑

孩兒呵。爾志氣不凡。教人愛戀。然託人字下。終非久計。且爾的君父在何處也。

普天樂 望長安紅日炎涼登大行白雲飄颺讀水源木本滋味新嘗歸心痒怕醒

風吹斷征帆雲水蒼茫前途莫望到頭來誤認他鄉是故鄉

孩兒呵乳虎食牛神龍得水爾這一去祖國前途無限福益只可憐俺拋却個
寧馨兒呀

醉春風 樓帆一望妾心傷夫婿恩情別樣掌中珠風飄蕩萬種離愁說不下聲隨
淚降

降黃龍 爾到家鄉伏水土進膠庠尊攘平大義須高唱帝秦恥魯仲復仇追豫讓
這纔算轟轟烈烈武士道的靈魂兒日月爭光

孩兒呵贈爾寶劍一枝以壓行裝在父親前須請安者小生拜授介

得勝令小生 淚汨汨似海水汪洋聲鳴鳴似寒濤悲壯心懸懸似旌旗無主眼昏昏
似天地皆黃這時節坐又不安行又不暢柳絲又難繫笛聲又偏忙嘆別離苦
況轉忘了母親的語重心長

我的母親呀我的愛弟呀此去天涯海角骨肉參商令人好不悲痛旦孩兒

小 說

六

勿悲。會短離長。自昔皆然。爾的前程遠大。須自愛呢。語使者介 奉勞仁兄。保護周詳。(使者)不勞懸念。就此拜別。各洒淚別介。船抵福州登岸介(小生) 噯呀。果然中華祖國。名不虛傳。待俺品題則箇。

油葫蘆 泰山巍巍黃河漾漾氣脈氤氳精華醞釀顧盼雄姿颯爽道統古復古國種黃中黃智慧窮六合足迹遍大陽只恨網無網任人鬼登場弄得箇分崩形狀 頓足介 呀呀這一局河山緊緊到良工身上

此是都督軍門。不免竟入拜介嚴父在上。孩兒拜見(淨)起拉介我的愛兒呀。

尾聲 一霎愛情狂看丰神。個儻言語成章。半由內助賢良(合)從此光華復日海

南演出聲華壯全下介

撲面胡塵掃不開 神州回首重堪哀

何圖絕世佳公子 萬丈風濤冒險來

第六齣 坐朝

破齊陣 生扮隆武帝冕服愁容二盞隨上介 滿目青山綠水傷心玉帶黃袍半壁已非夕陽

猶是去下王孫國寶養文臣一籌莫展參武夫跋扈堪焦哭訴黃天知道
 腥臣匝地馬蹄驕恨煞長城界未牢剩有南都風月好一回朝罷一魂銷朕乃
 高皇帝九世之孫唐世子裕王之子自幼遭家不造讒間遘凶後以流寇披猖
 勤王北上誤殘骨肉廢押高牆嗟乎北朝傾覆血淚空洒煤山南國訛離宵小
 尙爭權柄咳天道無知惟佑强者南朝之亡早料及矣朕維百姓無主則正統
 莫屬復以鄭鴻逵蘇觀生之翊戴航海來閩讓再讓三始行正位君父之仇無
 日能忘生民之災惻然在念唯是武臣鄭芝龍者盜賊性成專權妄作且以朕
 爲難兒遇事掣肘故在朝如黃道周之忠純何楷之梗直莫不欲置之死地而
 後快夫以時事艱難人才缺乏即君臣一德尙難望挽回大局況于遍地腥羶
 人心大去之日可容奸臣鬼蜮于其間乎蒼天蒼天好不痛煞儂也今日早朝
 看百官有何章奏

(四邊靜) 旭日丹墀新氣象看諸公袞袞行幾見文經武緯橫將胡馬抗問端詳
 說端詳

小 說

八

小生扮鄭成功冠帶上介 御營軍都督儀同駙馬臣鄭成功見駕(生)哦原來賢卿
 平身也罷。囑內監介兩旁文武無事且退。諸臣退下介(生)且進內廷。商量大事。小
 生從行介入內告坐介(生)連日寇氛不靖。警報南侵。聞在朝諸臣有通虜其人者。
 果爾則神州恐竟陸沈。華胄辱爲牛馬矣。泣下介

(勝如花)蒼天不語人如病。一聲胡哨逃兵與順民大祖鴻圖結果了。山殘水剩天
 朝。養士算輸那月白風清到今日。離流奔命受制賊臣。這海濱淨土還欲獻虜
 投誠獻虜投誠。小生惶恐介微臣忝受主知。未報涓埃罪該萬死。拍胸介但憑着
 這肝膽輪囷枕戈擊楫逐韃虜。早復神京也呵(生)後起英才無過卿者。且喜
 爾一副心腸光明磊落。這是光復大業的張本。朕爲國家得人慶也。但只有一
 事呵。大忌不言介(小生)臣與陛下恩同父子。何嫌何疑。而不宣示明白。俾臣可
 得當以報乎。(生)俺今方信英雄遭遇骨肉酸辛。麼奈何。且罷了。小生泣介陛
 下所言得毋以臣父故耶。臣誓以身許國。義無反顧。且以使天下後世知吾中
 國尙有辨華夷大義之人。耿耿此心。伏爲昭鑒。

(前腔) 望京城迷茫南北障煙塵幾人睡醒戮力奔命傷心此日君親都只言家國
興亡有定數幾曾見古今忠孝兩全人皇天証此身

生挽小生起介 賢卿以逆胡犯順之日爲大義滅親之舉方之古人石錯李權正
復過之豈惟百姓朕躬有賴高皇列祖之靈式實憑之矣(小生)臣誓以死報
國陛下寬心(生)賢卿珍重共矢艱難小生辭出介

(尾聲) 君臣魚水相爲命痛河山歸別姓便父子至親也顧不得這滅種爲奴病

(生) 幾人解哭亡天下 (小生) 誤讀詩書亦可憐

(生) 鐵鎖沈江渡胡馬 (小生) 英雄辛苦正華年

小
說



譯叢

人權宣言論

德國耶陵涅著

伯陽重譯

民

第一節 人權宣言於法史上之地位

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立憲議會所發布之人權及國民權宣言。實法國革命最重大之一端也。自來論者觀察殊異。判斷因有不同。政治家及歷史家。謂法國自襲破巴士的後。未幾。至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者。實以此爲一大原因。其抽象的用語。解釋輒生歧義。故實際應用於政治上。與政治家以之爲實際之政綱。最危險也。其理之涉於繁蹟深邃者。判斷匪易。往往非恒人所能索解。是徒煽動熱情。而義務的感情。(義務非人權宣言所計及)終爲之天闕耳。他之論者則反是。謂此爲世界歷史上一大發明。實近世自由主義不磨之典。而作國家的秩序永久之基。其所與於人類社會。功莫大焉。是說也。法蘭西人尤力持之。獨至其成典在法史上之地位。則迄於今茲。其從事於研究者。以視彼之自歷史上

及政治上而研究者。不逮遠甚。其法文之價值。姑勿論其奚若。要之歐州大陸諸國之成法。實受其影響。而個人公權。得緣茲發達也。當是時。諸國國法。猶認元首權國等族特權。個人或特定團體之特權。而一般臣民之權利。則隱而不彰。因有國家之義務。相形始見耳。未見確爲個人之法律。上請求權。自有人權宣言。以還。曩爲自然法所認國民對於國家之權利。至完全以成法表彰之。受其影響。而初勒爲成典者。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之第一法國憲法也。此憲法之濫觴。實本諸人權及國民權宣言。列舉數多之自然權及民權 (*Droits naturels et civils*) 以之爲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是等「爲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Droits garantis par la constitution*) 最終所列舉者。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之憲法見之。綜合是等諸權利。而與選舉權相合。是爲關於個人之公權。遺留以至今日。猶爲法國之學理及實際之基礎者也。法國而外。大陸諸國。其憲法之條項及形式。輒因自國之關係。不免有斟酌損益於其間。故時有差異。要之。勿論何國。其受法國宣言之影響。而列舉類似之諸種權利。則事固有不容誣。

其在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所發布之諸憲法。其別設一章。以規定臣民之權利者。多數有然。千八百四十八年。佛蘭克富爾特之立憲國民會。定德意志國民之基礎權。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著於令甲。而公布之。千八百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同盟條約。雖宣言之爲無效。然其多數之條項。猶循其文言而不改。至爲今日立法所採用。故其效果。可謂及今猶未泯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諸國之憲法。所列舉之權利。增益夫前。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普魯士憲法。及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奧大列關於國民一般權利之國家基礎法。是其最顯然者。後此巴爾幹半島新興諸國。其憲法之規定。殆無以異焉。獨有爲其例外者。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北德意志同盟憲法。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也。於是等之憲法。其關於基礎權之規定。闕然無存。然德意志聯邦各國憲法。多已列舉其權利。故帝國憲法中。無取更爲現定。况如上言佛蘭克富爾特之基礎權。其最重主義。帝國法律中。已繼受之耶。其憲法所規定。變更憲法匪難。實不必作憲法上特別之地位。何則。欲維持其基礎

權。而爲之保障之帝國議會。雖變更其憲法。亦無須特別之鄭重手續。故語其實際。在於德意志帝國。其個人公權之範圍。視彼多國。列舉基礎權於憲法中者。遙爲廣大。此一瀏覽奧大利之立憲裁判及行政實際。而有以知其然矣。

以抽象的用語。而規定個人於國家之地位。非更以法律詳爲規定。無有實效也。至論其價值之奚若。雖迄於今茲。猶或不免人之非難。然承認此主義。則須研究歷史上之事實。有關於人權宣言者。以討論其自何而成立。實爲憲法史上重要問題。解此問題。又於近世國家之發達。及個人居於國家之地位。有重要關係也。自來著書。上自「馬奧那嘉介大」下至美國獨立宣言。時有舉以爲人權宣言之先驅者。至於求其淵源。以明其制定之由。則闕如無聞焉。

普通之學說。以人權宣言。實自盧梭之社會民約論。(Contrat social) 醞釀以成。而北美十三州之獨立宣言。實爲其模範。是說也。余輩欲先審其當否。

第二節 盧梭民約論非人權宣言之淵源

法人播爾查尼(Paul Janet)所著「政治學史」(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浩瀚之籍也。彼自以爲於社會民約論極深研幾。由是以論其及於法國革命之影響。謂權利宣言之思想。當求其淵源於盧梭。其言曰。宣言實本諸盧梭之思想。而爲國家契約之實行。個個之權利。即其契約之約款及條件也。（三版四五七頁四五八頁）余獨怪查尼自命爲研究盧梭之說者。奈何亦從於世俗之見。而無以自拔耶。

「民約論」所主張一言以蔽之曰。個人一切權利咸讓之於社會。曰。個人居於國家中。不能獨立而有權利。一原子其有之者。皆自總意授之。惟總意能定其界限。總意者。無論依於如何之力。不得受法律上之制限。又不許受法律上之制限也。雖爲所有權。亦惟依於國家許容始屬個人耳。社會契約使國家爲國民之財產主體。國民惟以爲公產之受託者。始得持續其占有國民之自由。惟有國民義務。而外所餘之部分耳。此之義務。非以法律不得課之。而法律又須從於社會契約。對於國民。不可不均。是對於主權一之制限也。雖然。是爲基於主權性質之結果。而其保障則自行之。（Contrat social 1.6.7.9.11.4）

夫。人。類。之。於。社。會。莫。不。有。原。來。之。權。利。以。其。權。利。可。爲。主。權。之。法。律。上。制。限。者。是。盧。梭。自。相。矛。盾。之。思。想。也。羈。束。總。意。之。基。礎。法。莫。之。能。爲。也。社。會。契。約。亦。非。有。其。羈。束。力。者。

然。人。權。宣。言。則。欲。於。國。家。與。個。人。之。間。立。爲。界。限。久。而。勿。踰。使。立。憲。者。常。遵。守。之。永。以。爲。「人。類。自。然。的。權。利。不。可。讓。之。權。利。神。聖。之。權。利」而。束。縛。之。者。也。

是。故。民。約。論。之。主。義。與。人。權。宣。言。適。成。反。對。民。約。論。之。結。果。非。個。人。之。權。利。而。總。利。之。萬。能。力。法。律。上。無。制。限。者。也。若。天。氏。者。可。謂。較。查。尼。氏。能。善。解。民。約。論。之。結。果。者。

(Paine, *Lancien regime* p. 321 ff.)

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宣。言。實。與。民。約。論。反。對。而。成。立。者。民。約。論。之。思。想。雖。人。權。宣。言。之。二。三。條。項。或。潛。受。其。影。響。然。此。宣。言。之。思。想。固。別。有。其。淵。源。

第三節 人權宣言之模範在於美國各州之權利宣言

權利宣言之思想。自法國召集等族會議（一七八九年前。既已流播於世。其提出於等族會議之請願覺書中。亦多論之者。其最著者。爲濂爾之「拜若茲」

（拜若茲者當時

地方行政區) 覺書。其中一章。題爲人權及公民權宣言之必要。且提出其草案。凡三

十條。(Archives parlementaires I. serie, IV, p. 161 #) 其餘草案以巴黎

市之第三階級覺書名尤籍甚。(Arch. Parl. V, p. 281 #)

其議之提出於國會者。實由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拉愛特 (Lafayette) 所
提議。謂當發布憲法與人權宣言。并提出此宣言之草案 (Arch. parl. VIII p. 22
I, 222)

拉花愛特之爲斯提議也。普通學說。則謂其由北美獨立宣言。醞釀而生。(例如 V.
Sybel, Geschichte der Revolutionszeit von 1789 bis 1800. 4. Aufl. I. s. 78)
且謂其議會決議宣言。亦常以北美獨立宣言爲模範。多數學者。則謂美國獨立宣
言。簡而能賅。即於現實的性質。亦較法國宣言。語不清晰。徒流空理者。實遠過之。
(H. ausser, Geschichte der franz. Revolution, 3 Aufl. P. 164 H. Schulze, Lue
hrb. des deut. Staatsrecht I. p. 368; Stahl Staatslehre 4. Aufl. P. 523; Tai
ne, La revolution I, p. 274) 或之學者。又以美國憲法最初改正。較法國宣言爲

善。(Stahl a. a. o. s 524; Taine. 1. e.) 甚或以美國憲法之改正。雖成於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三十六日以後。猶謂其有影響於法國宣言。此其紕謬。實以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之憲法。尚循用千七百八十九年宣言之文言。是因不通法國憲法之歷史者。徒知憲法之條文。而誤解其年月故耳。

故求法國宣言之淵源。苟非穿鑿附會之學者。咸以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之美國獨立宣言。爲列舉人權之權輿。

然美國獨立宣言中。其近似於法國宣言者。惟有一條項耳。其文如左。

「吾儕以左之事項。實爲真理顯義。曰。凡人類生而平等。人類有不可讓之權利。實受自天。求生存自由及幸福者。即屬此權利也。爲保障若是之權利。而人類中乃設政府。政府之正當權限。因被治者之同意而生。其政體有紊亂此目的時。無論何時。得變更廢棄之。而別設新政府。其政府之組織及權力。以國民之幸福及便宜最確實之方法而作之者。國民之權利也。」

此之條項。渾而不分。故欲紬繹以分析。其各種之人權、公民權。其道末由。且僅持是

以斷其爲法國宣言之模範者。猶未見其可也。

如斯推測。揆諸拉花愛特之記錄。而有以得其確證。彼之日記中。從來爲人所忽視者。即彼於議會之提議。所舉爲其模範者是也。(Mmoires, correspondences et Ma

nuscripts du general Lafayette, publies par sa famille II, p. 46) 彼先論北

美自由國之新聯邦議會。對於既爲主權國之各殖民地。當時地位。猶不能定有羈束力之法規。因謂獨立宣言。惟表明主權在民之主義。與政體變更權。其他權利。亦惟隱示與母國分離之原因。而列舉爲母國所毀損之權利耳。

然聯邦各州於憲法發布之先。已有權利宣言。其權利宣言對於其國之代表者。有羈束力也。以完全意義而定權利宣言者。則以尼特爲亞爲其前驅。(a. a. o. p. 47) 是故爲拉花愛特提議之淵源者。鬱茲尼亞及其他美國之各單一國宣言也。非解拉花愛特爲然。凡欲發布權利宣言者。亦莫不受其影響。如前述諸種覺書。足以證明矣。

蓋當時亞美利加各州之新憲法。既流傳蔓延於諸國。千七百七十八年。爲於瑞西

上諸富蘭克連乃移譯爲法文。千七百八十三年。從邊查綿富蘭克連言復移譯爲他國文。其及於法國革命時期憲法制定之影響。從來知之者不深。歐洲學者迄於今茲。猶祇知有合衆國之憲法。而不知有各州之憲法。然於近世之憲法史上。亞美利加各州之憲法。位置最崇。其間始有成文憲法者。實惟亞美利加各州。然時至今日。知名之歷史家及國法學者。咸莫有注意此昭彰之事實者。能勿怪耶。其在英法學者。已稍知亞美利加各州憲法之真價。(就中如) James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vol. I. part II 及 Borgeaud, *Etablissement et revision des constitutions en Amerique en Europe* p. 23 ff) 顧於德意志。自來殆無察焉者。蓋於歐洲。自來古代之憲法條文。得之匪易。是實爲其一原因。然千八百七十七年。美國元老院命刊憲法全集。(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colonial Charters, and other organic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piled under an ord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by B. P. Poore. Washington 1811) 搜羅美國憲法。自古迄今。靡有闕遺。故今日欲得此要典。亦非難也。

法國之權利宣言。於其大體。實以美國之權利典章。(Bills of rights) 又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rights) 爲模範者也。權利宣言一切草案。論其遠者。以請願覺書爲始。下至提出於國會之議案。凡二十有一種。雖其間不免有詳略臧否之殊。然其本諸此思想則一也。其後所增益者。不過一般之空理的說明。及屬於政治心理區域之說明耳。無取於贅述。余輩惟取其論定後之果實。以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於權會所決議之宣言。爲其觀察之資。

第四節 鬱茲尼亞及其他美國諸州之權利宣言

千七百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諸殖民地。決與母國分離。其聯合議會。集於夫拉遜爾夫亞。議決要求各自定其國之憲法。其肇造聯邦之十三國中。於法國革命以前。從若是之要求者。十有一國。其餘二國。自英王錫以殖民特許狀。長留存之。以成其國憲法之性質。斯二國者。即孔尼智格特及羅多埃蘭多是也。前者千六百六十二年。錫以特許狀。後者千六百六十三年。錫以特許狀。斯二者。即近世成文憲法之嚆矢也。

其餘諸國。以鬱茲尼亞首屈一指。自千七百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至六月二十六日。集於烏利安斯巴拉之權會。決定其憲法。其憲法首冠以森嚴之權利典章 (Bill of rights) 若斯之權利典章。六月十二日。議會所議決也。其起草者爲佐治麥孫 (G. Mason) 而其最終之決定。麥狄孫 (Madison) 最有力焉。鬱茲尼亞宣言。實爲後進之模範。即合衆國議會之宣言。亦尤效之。合衆國之宣言。後於鬱茲尼亞三週。其起草者。爲鬱茲尼亞之市民智華孫 (Johnson) 人咸耳其名者也。其餘宣言。與鬱茲尼亞宣言。條項時有差異。又新爲增益者。實不尠焉。

後夫鬱茲尼亞宣言而前夫法國宣言。其明言權利宣言之憲法。尙有數國如左

邊西爾威尼亞一七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麥利蘭多一七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魯斯嘉羅利耶一七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威孟特一七七七年七月八日

瑪沙條昔一七八〇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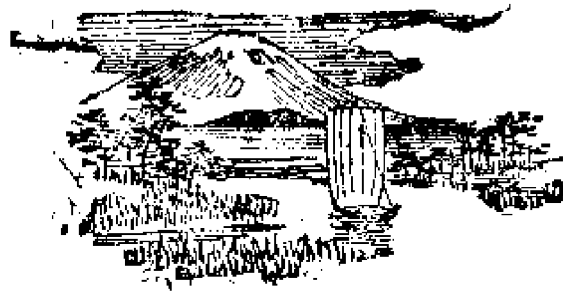
紐漢堡賽亞一七八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一七八四年七月二日實施）

紐查斯梭斯嘉羅利那紐育及娑治亞之最古憲法。雖無特別之權利典章。然其規定則涵有是。在狄拉域亞。一七七八年出版之法譯美國憲法。記載 *Declaration ex positive des droits* 爲一七七六年九月十一日所決議者。而蒲亞全集。則缺畧焉。余輩須先取法國宣言與美國宣言。舉其相當之條項。尤務取其言、文、相、近、者、以、比、附、焉。顧當注意者。亞美利加諸國之宣言。其根本之思想。本相一致。其多數之權利典章。雖有同條異語者。然實未嘗逸乎其軌也。

權利宣言之前文。姑置勿論。當自權利之列舉。以爲對照。然其前文。所謂 *en presence ce et sous les auspices de l'Être supreme*（於帝天惠護之下）者。實確認人類及國民之權利。且言明所以宣言之者。亦以合衆國及各單一國之宣言。表明與母國分離之理由者。爲其模範也。

評

叢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 社 謹 啓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關資料之豐富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摘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啓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三號十月五日發行)

定價 一 部……三錢五厘
二十四部……七十五錢

十二部……四 十 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革命評論事務所

漢幟雜誌出現

此報宗旨在光復祖國防護人權喚起
 黃帝種魂掃除白山韃虜建二十世紀
 民國還五千年神州而尤以維持各國
 公共安寧鼓吹漢人實行革命爲最大
 要素現已出版發行所東京神田表神
 保町古今圖書局其餘民報社留學生
 會館東京各書店及內地各書店均有
 寄售每部價洋一角六份

久津見藏村著
 實譯

無政府主義

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民報社白

寫真廣告

敝館特爲

大中國留學生諸君寫真攝影備有軍
 服和服先生服及外套下裙等任憑
 尊意選用無不合宜凡由此廣告而來
 者特別減價用副
 惠臨之至意

白金臭素紙	一四切帳	八寸	貳圓
尺寸及價目	一半切帳	尺四寸	三圓
歷久不變色	一全紙帳	尺八寸	五圓
プロマインド引延肖像		尺四寸	

大日本東京牛込區肴町三九

寫真師 船尾隆英

合資社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小學 讀本 教授 用



六重 桐箱 入一 組貳 百種

並製九圓●上製十八圓●荷造費實費

本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誠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宏文學院長嘉納治

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學校應急治療法 漢文 金二十錢 郵稅貳錢

●兵式體操法 漢文 金十五錢 郵稅六錢

附 射擊學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益速購諸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電略號卜オ

合資社東洋社

弊社營業品總目錄郵券四錢御送付次第進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郎先生 選定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岡山秀吉先生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壹圓

●小學手工科用具 荷造費四十五錢
普通具拾壹圓 木工具廿壹圓半 金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四十五錢
以上壹組五十圓 荷造費壹圓廿錢

●博物教授用標本 五十種拾貳圓乃至貳百五拾種百六拾圓
動物標本 七拾種五圓半乃至千種百七拾圓
植物標本 四十八種五圓乃至百五拾種六拾五圓
礦物標本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岩石標本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教育用各種標本模製類●採遊器械物理化學器械

普通形第十四號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東洋社風琴



デスク形 一號貳拾 圓乃至拾 號百圓普 通形一號 拾七圓乃 至拾四號 貳百圓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並洋琴手琴風琴之修善均能應命如須本社樂器目錄惠寄二錢郵券即能遞示進呈

照像器械



雙眼寫真幻燈器械



本館對清國學生一切價格特別低廉
 聊表勸學微意學生諸君光顧者請認
 本店招牌為記庶不致悞附言 學生
 及縉紳諸君若持此廣告文到本館購
 求機器者之時本館更加欸待一切價
 格特別減折且令信切熟練之技師負
 專責成隨時教授寫照諸技術
 敝舖備有貨單其張數一百數十葉內
 有美麗密畫如貴客欲觀請函告即行
 由

東京神田區裏神保町二番地

寫真器械
 直輸入商

廣 盛 館

國民
必讀
英雄模範


豫告

盡。人。有。英。雄。資。格。盡。人。欲。建。英。雄。事。業。我。國。當。此。競。爭。激。烈。之。秋。正。英。雄。用。武。之。地。凡。我。國。民。當。奮。發。進。行。師。取。古。今。中。外。之。英。雄。以。爲。達。我。目。的。之。標。準。此。英。雄。模。範。之。所。由。作。也。現。已。付。印。不。日。出。書。有。志。之。士。宜。手。置。一。編。

發賣所

上海
漢口各大書局

成功社啓



告白

本社開設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承辦所有鉛
印石印照相銅印等項需用瓦斯 GAS 機器印刷極爲明
晰四方 賜顧者請移 玉到本處面議可也倘或 賜
函則敝社員造府趨謁面訂亦可

請看一看



帝國出版協會

秀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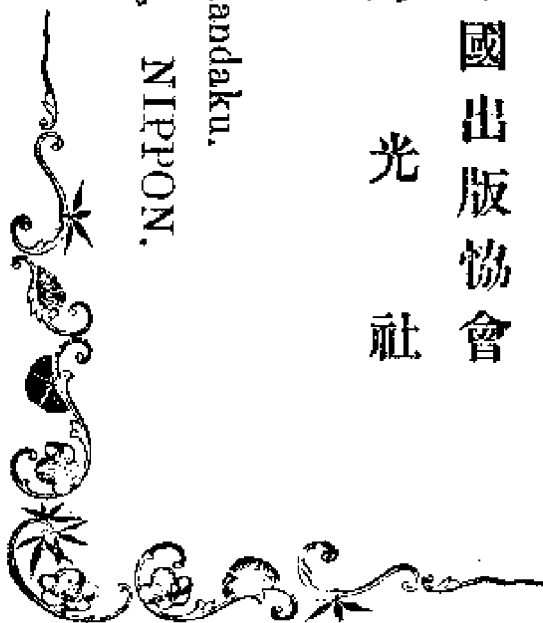
SHUKOSHA.

No. 4. Nakasariyagakucho Kandaku.

TOKYO, NIPPON.



請看一看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土地國有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